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张炜小说集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短篇小说

- 1 美妙雨夜
- 2 烟叶
- 3 冬景
- 4 海边的雪
- 5 怀念黑潭中的黑鱼

美妙雨夜

在7月快要结束的这个夜晚，我怎么也不能入睡。天有些闷热，汗水正悄悄地浸湿我的蓝色条杠背心。窗户敞开着，可是没有一丝风。这个夜晚出奇地安静。我在床上翻着身子，小床不断地呻吟。隔壁没有一点声息，爸爸妈妈都熟睡过去了。

一个人久久不能入睡而又渴望入睡，那会是多么烦躁。一阵阵热浪从身体内部涌出来，与周围的热气融汇到一起。屋内屋外都黑乎乎的，这夜色也因为闷热变得越来越浓、越来越沉重了。从窗户上望出去，看不到一点星光。在这安静的时刻里，我似乎期待着什么。

这样的夜晚本来是最容易入睡的。学校放了假，大家一拥出校门就全都无忧无虑了。白天在河滩、在田野上，有玩不尽的新把戏。我甚至偷了爸爸工作用的罗盘和望远镜，跑到很远的地方去。夜间总是很疲劳，从来不记得还会失眠。这个极其例外的夜晚好像在故意折磨我，我想天亮后遇到伙伴们，第一句话就要问他们睡得怎样。

我闭着眼睛，使呼吸慢慢变匀，这样也许会出现转机。但我的脑海里总是闪过一片片田野。7月的土地是灼热的，一望无际的麦子收割了，到处是闪亮的麦茬。一个接一个的大麦秸垛子耸起来，像一些肥嫩的蘑菇。白杨树挺立在路边，油绿油绿的叶子哗哗抖动……

窗外有什么“啪哒”响了一声。随着这响声，脑海里的一切倏然飞去。我屏住呼吸倾听。又是一声。接下去，大约每秒钟都要响一下。“下雨了”，我心里愉快地喊一句，同时也知道了这个夜晚里久久期待的是什么。

仰躺着，默无声息地捕捉那又大又圆的雨点真让人快乐。

我仿佛看到碧绿的、椭圆的小水球从高高的天空跌落，碰到地面又弹了起来。它落到麦茬地上，麦茬儿颤抖着，像丝弦一样被拨响了。它击在石板上，“腾”地一下反弹到高空，发出了“当”的一声脆响。

雨点异常沉着地落着，并没有像我预料的那样渐渐变急。

但是空气明显地凉爽了，甚至有一阵微风从窗口吹进来。

我从床上坐了起来，穿上鞋子走到窗前。这样站了一会儿，又想走到外面去。这个姗姗来迟的雨夜不知怎么那样诱人，我真想在稀疏的长长的雨丝间走一走。

雨点仍在沉着地落下来。一个雨点打在了窗外的水桶上，发出了猝不及防的一声巨响。

我似乎想到，随着这一声鸣响，午夜悄悄地从它的标界线上滑过去了。新的一天开始了。我毫不犹豫地从前离开，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

屋子外边果然清凉多了。雨点落在我的耳朵上、手上。我好几次仰起脸来，想让它落进眼睛里，试了好久都没有成功。

当这雨水把头发和背心全都弄湿的时候，那又该多舒服！这个夜晚我心中像有一团火药。

我大口地呼吸着，缓缓地向前走去。到哪里去呢？记得不远处是一个打麦场，旁边有一条干涸的水沟，有一排高大的白杨。它周围就是望不到边的麦茬，太阳出来时，麦茬就闪闪发光。

雨点越来越大、越来越凉了。土地在雨滴的拍击下散发出奇怪的味道，直熏鼻孔。一种甜甜的气味在四周弥漫，我知道那是枣树被雨水洗过后发出来的。一阵浓浓的香味飘过来，我眼前立刻出现了一片迷人的红色——榕花树的无数花丝沾上了晶莹的水珠，水珠溅落下来，碎成无数的屑末。不远处的麦秸垛也送来清冽的香气，多少有点薄荷味儿。那是新麦草的气味，是这个雨夜里最厚重最使人沉醉的。夜色隐去了一切，但我感到脚下越来越辽阔了。如果低下身子，可以模模糊糊地看到泛白的麦茬，那时麦茬间的青草也看得到；用手去抚摸热乎乎的泥土，正好会有一只蚂蚱跳起来，劲道十足地撞一下手背。田野的气息越来越浓烈了，它不知为何使人老想放开喉咙呼喊点什么。我伸手摸了一下头发，头发湿漉漉的，我终于被雨淋湿了。

我在雨中尽情地走着。如果没有夜幕遮掩，那么很多人可以看到，在平展展的田野里，正有一个少年，他满面欢欣。

这个夜晚，田野与我是那样地接近。我只是走着，好像什么也没有想。无边的夜色，以及夜色里的雨丝和土地，在这一刻全属于我了。我可以奔跑，也可以像雄鹰停在空中似的一动不动。如果我伫立在那儿，就能感受到一颗心快乐地跳动。

老师讲，心像一个人的拳头那么大，又像含苞待放的花朵——此刻这花瓣正颤颤地张开，沾上了透明的雨滴。

黑赳赳的白杨树就在不远处，我迎着它们走去。贴在凉凉的树皮上，把身体挺得像它一样直。这儿靠近了打麦场，麦草的清香一阵阵漫过来。树下是不久前还在不停转动的石砣子，这会儿被雨水淋得又冷又滑。我像骑一匹小马那样骑在了砣子上。

雨水的声音十分清晰。白杨叶上也响着雨水的声音。干燥的、已经使用完毕的打麦场有千万条裂纹，小小的水流就从这纹路中渗进去。微微的风贴着潮湿的泥地吹过来，变得更熏人了。我的肺叶里灌满了湿润的风，这时就蹬动两脚，使石砣子缓缓地转动。

石砣子从杨树下转到打麦场中央的时候，我好像听到了一阵脚步声！后来，我看到有一个人——一个模模糊糊的影子，犹豫了一会儿，然后向这边走来。我站了起来。

那是个细细的、不太高的影子，我一眼就看出是一个姑娘。

我原以为她是伙伴当中的一位，可她开口说话的时候，我听出是完全陌生的声音。

“你一个人在这儿玩吗？”

我点点头：“是的。下雨了，在这儿玩真好……”

“天热得人睡不着，我就出来了——我想让雨把全身淋湿了吧！”她说，差不多要笑出来了。

我觉得她和我差不多的年纪，或者比我更小。她是完全陌生的，我越来越肯定了。在我们这个工区里，常常有人调来调去，出现一个新的伙伴完全不是让人吃惊的事。我甚至感到，她在这个雨夜里像我一样睡不着（我想

象得出她在床上翻来覆去的样子)，要到外面走一走的愿望也是太合情合理了。我们真是一对自然而然的伙伴。

接下去有一分钟之久，我们都站在那儿缄口不语。但我知道她这会儿像我一样，因为在田野里意外地遇到一个人而高兴极了。夜色使我们互相望上去都朦朦胧胧的，也许这样更好吧。我想她此刻看到的会是一个比她高、比她壮、留着一头短发的男同伴。她看不到我鼻子两侧的几个雀斑，这真得感谢老天。我也在这时候端详着她。我发现她比我第一眼看到的要粗一点点，是个胖嘟嘟的姑娘。尽管有浓浓的夜色，还是遮不住那一对又大又亮的眼睛。我似乎还看到了两排长长的、向上微微翘起的睫毛。

“真想不到能遇上一个人，我原来想自己走一走，让雨淋一淋……”她首先打破了沉默。

我高兴地说：“我也是这样想。真的想不到。”

她往前走。我走在她的右边。

雨还是稀稀疏疏地落着。这雨太好了。我不相信这个夜晚雨会大起来。她不时地伸出手掌去接雨点，脚后跟常常跷起。我没有像她那样，那已经完完全全是小孩子的动作了。她走到我刚刚站立了一会儿的那棵大杨树树下，伸出小巴掌去拍打它。她试图拍下叶子上的积水，可惜没有那样的力气。我教她一块儿用脚猛力去跺树干，一阵水滴哗哗地浇下来。“啊呀！

哈哈……”她抱起双臂，快活地叫着。停了一会儿，她问：

“你喜欢白杨树吗？”

“喜欢……”

“我们那会儿，”她仰脸看着黑漆漆的树冠，“就是春天的时候，把白杨胡儿塞进鼻孔里……”

我想到她每个鼻孔垂下一条白杨胡儿会是什么样子，就笑了。我问她：

“你喜欢柳树吗？”

她想了想，说：“喜欢。”

她想一想才回答，说明她是很认真的。可我回答她的白杨树时什么也没想。一阵小小的惭愧从心头掠过……我开始说柳树：

“秋天，我们到柳树林里去玩，采黄色的柳树蘑菇。”

“多好啊！”

“我们还躺在白砂子上，从树空里去看太阳。”

她看着我。夜色里，我觉得她在微笑。

我没有再说柳树，很想换一个话题。正这样想着时，她问了一句：

“你常常看到大海吗？”

这儿离大海只有六七里的样子，我们今夜就站在海滩平原上啊。冬天的午夜，如果狂风怒吼起来，躺在床上也可以听到海浪的声音。大家在这个夏天每隔几天就要跳到海里一次，身上的皮肤就是被海水弄红的……我真高兴她谈到了海，我点头说：

“嗯。你呢？”

“我前几天第一次看到海。真大——你不觉得奇怪吗？”

我需要想一想了。我承认从来没觉得这有什么奇怪，海嘛，本来就是大的。我回答：“没有觉得奇怪。”

她点点头：“是的。可能你从小就见到了海，现在早忘了当时是怎样惊奇的。”

“可能是的……”

“我们沿着这排杨树再往前走好吗？”她商量着，和我一块儿走着。我觉得她走路、说话，一切都是那么平静柔和，我想起自己平时与伙伴们吵吵嚷嚷的，多少有点不好意思。她接着还在谈海：“我站在大海跟前，不知道该怎么看它才好……”

我不太明白，只好听下去。

“它太大了，可伸手又能摸得着：它是冰凉的。望也望不到边，瞧瞧，这就是海。我面对大海想了好多，我甚至想过：

我一定要好好学习。”

我站住了，因为我不能同意她这样去想。我问：“为什么要这样去想？”

“因为海太大了，我太小了。我这么小，如果不好好学习，不懂很多知识，我还有什么意思？我说不清，反正那会儿我想过这些。”

我差不多能同意她的想法了，就痛快地告诉她：“你说的真好。我明白了你的意思……不过，”我突然想问问她最喜欢哪门功课，也许和我一样？我说——“你喜欢运算吧？”

她用力点点头。

我有点失望。但没等我表示出来，她又说：“我更喜欢作文。作文课之前，我把笔灌满墨水……”

我兴奋地打断她的话：“对。我们要用整整一页纸描写自然景物，让老师吃惊。”

她惊喜地笑着、应答着：“就是啊，就是……我还有一次写鸽子的脚：‘粉丹丹的小巴掌儿……’我这样写呢。”

我不得不满怀激动地告诉她——我也这样写过鸽子，几乎一字不差。天哪！我屏住了呼吸，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她，竭力想看清她的脸、她的鼻子和眼睛，可惜没有光亮，这做不到。此刻我离她那样近，并且一直感到她在平静地微笑。我敢说我们这样谈到天亮，哪怕谈遍天底下的一切，结论都会一致。这真是太奇怪了，可又是真实的，是完全感觉得到的。

我这样想着时，她又往前走去了。我稍后一点走着，这样就看到了她在微风中活动着的有些鬈曲的长发和小肩膀。肩膀上有两条带子。她穿了背带裙子。我觉得这裙子是蓝色的。

这时候，一股特别的、从未闻过的香味涌过来，它不同于榕花树的气味，也不是新鲜的麦草温吞吞的清香——我相信这是从她的长发中飘散出来的。她用手撩一下头发，向我转过脸来。我与她并肩走在洒满雨丝田野上。

我们不知走了多久、多远。我相信很大很大一片泥土上都有了我们的脚印。在迈过那条干涸的水沟时，她歪了一下，我赶忙去扶她。她的身体那么轻盈，只借了我的一点力就跨上了沟岸。我们都想在铺满麦草的沟边坐一会儿。这时候我们又谈了无数事情，星星、月亮、铅笔，还有小刀。她问我最喜欢什么季节。我告诉她：秋天。

“树叶哗哗落了，你还喜欢吗？”

我赶忙解释：“不，我指树叶最茂盛、最绿的时候，这时候有多少果子……我最不喜欢秋冬交界的那一段日子。”

她不做声。

“不对吗？”

她声音颤颤地说：“对。太对了！我就这样想……我们想的多一样”

啊！……”

她还告诉我她喜欢清早跑到果园去玩，喜欢额头上有一块白色的花斑的牛和刚刚发胖的小猪，喜欢不刮胡子的老师，等等。一切都与我想的一样，但我没说。我已经不像一开始那么惊讶了。我只希望这个雨夜无比漫长才好。

可也就在这时候，雨停了！

我们都知道如果不是有云层遮盖，天也许会微微放亮了呢。她站起来，向我伸出了手。

“再见！”我首先说。

她用力地握了握我的手，走了。

地上的麦茬不断将水珠溅起来。我一路听着脚踏麦茬发出的“吱吱”声，往回走去。这会儿的空气已经像早晨的了，尽管天还是那么黑。就像刚刚出来时一样，我大口地呼吸着。

屋子的门虚掩着。我小心地进去，先用枕巾擦擦头发，然后躺在了床上。我相信爸爸妈妈什么也没有发现。我想朝霞和睡意很快就会一起降临，让我趁这之前的一点宝贵时间好好地想想这个夜晚吧！

只是一会儿，我就接连打起了哈欠。我记得最后想到的是：妈妈，可不要喊醒我，不要打断你儿子甜甜的梦。

这是7月里的最后一天了。夜里照例十分闷热。这座城市的七八月份永远让人诅咒。我要在这个白天乘长途汽车出差，晚上想着那拥挤的车厢就格外沮丧。早晨，当我背着旅行包走下楼梯、踏上街道时，第一个感觉就是十分清凉。再看看四周，人也很少。我觉得这一天似乎还不像想象的那么糟。

乘市内交通车到了车站，然后顺利地上了一辆待发的长途车。这辆车出奇的空，再有5分钟就要开车了，可乘客刚刚坐满一半位子。今天的车显然不会再拥挤了，我心里立刻高兴起来。

马上就要开车了，最后上来的是一位三十多岁的女同志，领了一个四岁多一点的小男孩。她上车后四下看了看，微笑着在我的邻座坐下。那是一个空着的双人长椅，她放下棕色小皮包，让孩子坐好，然后自己坐下来。她与我隔了一条半米宽的通道。

汽车很快地穿越了市区，在郊外的田野上奔驰。清新的风从车窗吹进来，一下子拂去了那座城市带给我们的全部烦恼。公路两旁的麦子刚刚收割，新长起来的玉米苗儿和麦茬一同呆在田垄里。远远的地方，一头牛、一只羊，还有笔直傲立的树木。由于不久前刚下过一场雨，略微泛湿的土皮上又长出一层茸茸绿草，这时候早晨的薄雾还没有散尽，远方的村落迷迷离离。原野上有人在呼喊，那喊声好像隔在了一架山的后面。汽车在平坦的路上轻松行驶，早晨的风越来越凉爽。我慢慢知道这会是一次愉快的旅行。

邻座的女同志不断地伸出手，向她的孩子指点着外面的景物。她说：“那是马车，那是狗……看到了吧？一只蜻蜓！”

当一轮鲜亮动人的太阳出来时，正好她一转脸看到了，就对孩子喊了一声。孩子久久地伏在了窗上。她似乎意识到刚才喊那声太响了，这时就有些不好意思地看了我一眼。

车厢内充满了朝霞的颜色。

她的一只手搭在小男孩的肩上，温和沉静地坐着。那个小男孩长得很神气，老要不安分地站起来。他的黑黑的眼睛不断地看着车里的人，把所有的人都看遍了。他的目光更多地落在我身上，那双小男子汉的眼睛流露着一

丝得意和顽皮。

他一边用眼瞟着我，一边小声在妈妈的耳边上说了句什么。

妈妈咬着嘴唇笑了。那句话显然是关于我的。

任何人只需一眼就可以看出小男孩是她的孩子。她的眼睛也是那么大、那么亮。她的脸庞有些红，像是有一丝永远也褪不掉的羞涩。那脸庞还给人一种火烫的、青春勃勃的感觉。

她已经有一小点胖了，但这反而使她更温柔、更像个母亲了。她坐在那儿，显得那么洁净，就像我们所拥有的这个早晨一样。她穿了雪白的上衣，一条棕黄色的、做工极其讲究的裙子；一道小小的暗绿色硬塑拉链一丝不苟地拉合了，腰身和臀部显现出柔和的曲线。她的另一只手常要去抚摸车座扶手，那只手很小，指甲盖像小孩子的一样光亮；手指根上，有劳动留下的茧

“叔叔……”小男孩又在她耳边说我了，但听不清在说什么。

她不好意思地转过脸来，说：“你看他多调皮。”

她的声音低低的，显然不希望更多的人听见。

我说：“他很让人喜欢。我的孩子也这样闹。有时向客人做鬼脸。”

“你的孩子多大了？”

“和他差不多。”

“男孩吗？”

“男孩。”

她的手从孩子的身上拿下来，身子向我这边侧了侧。这时小男孩索性伏到她的后背上，一双眼睛专注地看着我。我差不多被小家伙盯得有点不好意思了。她握住孩子的一只手，对我说：“独生子女都这样。他们什么都不怕……将来走向社会呢，也什么都不怕吗？”

我笑了。我想象不出由下一代人主持的生活会是什么样了。一个个洒脱干练的、什么也不怕的小伙子从各自的门口走出来，走上街头，不是也挺来劲的吗？我说：

“但愿他们都长成些好小伙子。”

她满意地看了看孩子，让他坐到位子上，然后又从皮包里取一个东西给他玩。她的身子完全转过来。这样谈话就方便多了。她望了望窗外，看着一棵棵闪过的树木，说：“今天坐车算是舒服的。这些天给热坏了，老盼着出来，可又怕坐车。”

我点点头：“那些楼房挡住了风；还有柏油路，太阳晒一天，气味很难闻……”

“我一出来就高兴，你看，一眼可以望多远。我想人要老这样才好呢。”

“人就好比植物——它栽到盆里也能活，可让它长在田里不是更好吗？”

她抬头看看我，眉毛活动了一下，说：“瞧你比喻得多好！”

真的是这样。我想你一定喜欢到野外去玩，是吧？”

“是的，我业余时间常常走得很远，到河上钓鱼……”

“钓过大鱼吗？”

“没有，它们最大像手掌这么大。”

她高兴地说：“那也好啊！我没有钓过鱼，不过那该多有意思。”

我告诉她在城市的西北方有一条小河，比较远，要坐市郊区或是骑自行车去。她叹息了一声，说要会骑自行车就好了——她不会骑车。

我说：“那就坐车。我也不会骑车。”

她看了我有好几秒钟，说：“真的不会？”见我点头，又像是有点替我不好意思。但只是一会儿，她又谅解地笑了。

小男孩没有声音，原来是瞌睡了，头歪在妈妈的背上。她给孩子正了正身子，把他手中的东西取下来。汽车正驶在平坦的路面上，非常平稳。她继续和我谈话，声音还是低低的。

我们都谈到了这座城市近来的一些恼人的事情，谈到了新出的些电影和几本书，还谈到了一些其他琐事。我知道了她是一个生活得十分认真的人。她说：

“当我工作中遇到不顺心的事，哪怕是很小的一件事，有时也让人很伤心——我会一下子联想到好多别的事。难道不让人失望吗？我们本来是好心好意地走到这个世界上来了，可是……”

她咬了咬嘴唇，没有说下去。我知道她的意思。“好心好意”几个字使我心头一抖——是啊，多少人在这样过生活……

还有必要历数那些不快的事情吗？我全都理解，全都明白。我看着她，没有说话。好像我们相识很久了似的。

她好长时间看着自己的手掌。我也没有做声。又停了一会儿，她抬起头，望了望远处的原野，说：

“有一次我的情绪简直坏透了。我想一个人到外面走一走才好。开始我想让爱人陪陪我，后来还是自己来到了公园里。

那里没有什么人，我在草地上走了一会儿。后来——每一次往往都是这样——慢慢平静下来，觉得好像也没有必要这么丧气……天很晚了，我尽快地走回家去，我想起爱人不会烧菜……”

她说到这儿笑了笑。

我感到惊讶的是好像她在说我！是的，她平静地叙说的，好像就是我的情形。我也曾多次用类似的方法去平整心中的皱褶……我看着她，没有做声。

她似乎已经意识到应该谈点更轻松的话题，这会儿想了想，说：“我这人喜欢一些小动物。我们家总养点什么。现在有两只鸽子，其中一只是白的……”

我喊了一声，打断了她的话……我想说什么，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我想告诉她这真是巧极了，我们家也有两只鸽子，并且也有一只白的！但我没有说，我不想说。

我看着她，又看看熟睡的、夹出一溜儿眼睫毛的美丽的男孩。她大概有三十五六岁的样子，可是没有什么皱纹。那张明朗的火热的脸庞会给一个家庭增添多少温馨。我想象着她穿了这条漂亮的、有着塑料小拉链的裙子，在那儿操持家务的样子。我们都侧着身子坐着，彼此离得很近，我差不多已经感受到她温暖的呼吸。

汽车飞速奔驰着。车窗的风大了一些，不断将绿色的窗帘扬起来。这是一段起伏的路面，车子一会儿滑下一会儿跃起，像一条轻盈的游船。车上不少乘客倦倦地闭上了眼睛。

司机的右手从方向盘上移开，在一旁的几个旋钮上活动着。一阵音乐轻轻地、像微风那样飘过来。这音乐先是纤细、轻松，渐渐又变得火一样热烈。

音乐盖过了马达的鸣唱。

我看到她的脸庞稍稍向一旁转了转，那双明亮的眼睛里，有什么在跳荡。

音乐渐渐缓慢，正一丝一丝地走向深沉和舒缓。

她的睫毛垂了下来。

我把目光转向一边，眼前的一切好像都消逝了。我仿佛一个人沉着地走着，走到了一条波涛滚动的河边。我知道这是芦青河。河边是开阔无垠的绿色平原，我在这漫无尽头的田野上走下去、走下去。有一个小黑点在遥远的地方出现了，出现了，终于看出那是一个少年。

少年迎着我跑过来，满面悲怆，泪水涟涟，一下子扑到了我的怀里……我双手托起了这陌生而又熟悉的少年。

音乐停了。

她抬起了头，一直注视着我。我的两手揣在胸前，好像在抱着什么……我小声说——这声音多少有点恳求的意味：

“他睡了，睡得多好看！能让我抱他一会儿吗？”

她的两手按在膝盖上，转脸看了看儿子，然后俯身小心地抱起来，递给我。

小家伙用小手搓了一下眼，但没有醒。我把他抱在胸前。

——在家里，我常常这样抱自己的儿子。

接下去的一段路，我就这样抱着他，一直抱到我该下车的那一站。那时车子出乎预料地停在原野上，我一怔，醒过神来，不得不把孩子交给母亲。

我背起了旅行包。她站起来。我们说了声“再见”，伸出了手。我握了握她的手。

车子又向前奔驰而去。

我目送着汽车，心头升起一丝甜甜的惆怅。车子终于看不见了，我默默地转回头来——就在这一瞬间，我脑际突然闪过了二十多年前的一个夜晚。

……那是一个美妙雨夜！

烟叶

从月亮的位置来看，天是到了午夜了。露水真盛，烟叶上湿淋淋的，像刚落过了一阵小雨。水珠挂在叶子的边缘上，在月色里闪着亮。田野上到处都是“嚓嚓”的声音，那不知有多少割烟刀正从烟秸上划过。

年喜割着烟，老打哈欠。有一次烟刀削下去，差点儿削了手指，他心里一惊，睡意立刻没了。

邻地升起一堆火，颜色很红。他立刻觉得身上冷起来，摸摸身上的棉衣，棉衣已经湿漉漉的了……他迎着那火走了过去。

跛子老四就坐在火边上割烟。他原来先将烟棵齐根斩断，再坐下来割烟叶。他的面前就放着一块被烟汁染绿的木垫板、几柄形状不同的烟刀。他的身侧还放了一个录音机、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他就像没有看见有人在旁边蹲下来一样。

年喜在看他割烟：一个又高又大的烟棵放到垫板上，接着被一只大手按住，另一只手伸下刀来，“哧哧”地割起来。

仿佛只用了刀尖，左一拨右一拨，每片烟叶就带着属于它的那截烟骨掉下来了，而且顶叶、中叶和底叶各自分开，所带的烟骨形状也有所不同。

真好刀法。这简直不是割烟，是熟练的医生解剖一个什么生物。年喜对跛子老四佩服极了。

“四叔，该歇歇了。”年喜两手抄在袖筒里，说。

跛子老四“*盃啷”一声摔了刀子，说：“歇歇！”

他从火堆里面掏出一个大泥蛋，砸开，露出喷香喷香的肉来。他又找出一个瓷酒瓶儿，对在嘴上喝一口。他一手将酒瓶递给年喜，一手撕下一条肉来放进嘴里。

“什么肉*糗？”年喜喝了酒以后问。

“好酒啊！”跛子老四抹抹嘴巴说。

“什么肉*糗？”

跛子老四头也不抬：“你就吃罢！”……

喝过几口酒，两个人的脸都红了。跛子老四的话开始多起来。他问年喜烟割了一半没有？年喜说没有。他失望地摇摇头，嘴里发出“*銑*銑”的声音。他说：

“你割烟怎么不在地里生堆火呢？割了手怎么办！”

年喜说：“我看好多人也不生火……”

“他们！”跛子老四抬头往远处瞥了一眼，生气地说：“你能跟他们学吗？跟他们学能成个好务烟把式吗？一夜一夜坐在地里，没有火，寒气都攻到身上去了；再说这火苗一跳一跳，也是你在烟地里的一个伴儿；想吃什么了，放火里烧烧就是……怎么能不点一堆火？！”

年喜笑了。

刚毕业回村时，年喜就觉得这个拐腿老四有意思。一块儿在海滩上种花生时，他发现对方能趁那条跛腿着地时将花生种扔进坑里，十分省力、十分巧妙……烟田承包后，跛子老四的烟叶又是全村最好的！……

跛子老四又喝了一口酒，开始抽烟了。他的烟袋很奇特：

烟杆儿只有二寸长，烟锅儿也只有大拇指甲大。年喜忍不住问：

“这么小的烟锅呀！”

跛子老四磕了烟灰，又重新装上一锅烟。他厚厚的眼皮抬也不抬说：“我还嫌它大哩！”

年喜又撕了一块肉吃。这肉香极了。他从心里羡慕起跛子老四晚上的生活来。

跛子老四连吸了五六锅烟，就将小烟斗递过来。

年喜连忙摆手：“不会，我不会吸烟，吸了咳嗽……”

跛子老四大失所望地收起烟斗说：“年喜你啊，*銑*銑！……

你完了。”

“我怎么就完了？”

“种烟人不会吸烟，还不是完了！”

年喜红着脸说：“好多人就不会吸的……”

跛子老四生气地蹲起来：“我说过一遍了——你能跟他们学吗？跟他们学能成个好务烟把式吗？你不会吸烟，能知道你种的烟叶什么味道么？烟叶到了集市上，你得轮番尝一遍，什么味儿要什么价钱！*銑*銑……”

“味儿能差多少！”

“什么？！”跛子老四气愤地站起来：“种烟人不就求个‘味儿’吗？差多少？差一丝也别想瞒过我……”

年喜就让他转过身去，然后分别将一片顶叶、中叶和底叶放在火上烘干，揉碎了分开让他尝。他每种只吸两口，就分毫不差地指出：这是顶叶，这是中叶，那是底叶！

年喜惊讶地看着他。

“别说这个，你就是使了什么肥，也别想瞒我……”

这倒有点玄。年喜跑到自己地里取来几片不同的烟叶，烘干了让他吸。他这回眯着眼睛，再三品尝，最后说：

“这份烟味儿厚，使了豆饼！那份辣乎，使过大粪！那份平和，大半使了草木灰……对不对？”

年喜拍打着手掌，连连说：“绝了！绝了！”

跛子老四摇着头：“到底是个‘学生’……这有什么绝的？

种烟人就得这样。”

他说完又喝了一口酒，擦着嘴巴说：“好酒啊……”

年喜长时间没吱一声。他在想着什么。

跛子老四放下酒瓶，惬意地往火堆跟前凑一凑。停了一会儿，他又回手按了一下录音机。

有个女人在里面唱。是一首近来常常听到的歌，但年喜记不起这叫什么歌了……他请跛子老四重新按一次。

……烟叶丰收了，

多么叫人喜欢。我们拣烟叶，不怕劳累加油干，

一片片呀拣起挂在小棚间。

“嘿嘿，是唱‘烟叶’的！四叔你听……”年喜可听明白了，叫着。我们把晒干的烟叶一捆捆包扎严，

把它送到远方……

跛子老四笑着说：“她要不是唱烟叶，咱还听么？”

年喜笑了。

跛子老四烘着手，又转过去烘着后背。他说：“种烟人不易哩。你想想从种到收，在这田里熬了多少夜！割了烟再晒干，一夜一夜都得在这地里守着，不易哩！生一堆火，喝一口酒，身上热乎起来，这就不怕湿气了；吃点东西，长一些精神、一些劲头，这半夜才能熬过来。吸烟也是长精神的好办法……”

“录音机也是好东西。”

“好东西！一个人孤孤独独地坐在烟地里，就好听它说唱了。听它唱唱也有好处。又不是今天做了明天不做，不是；这一辈子都得在这烟地里做活了，就是这样！你多想想这是一辈子的事，你就不会马虎了。你就会想想办法，把日子过得有意思些。”

“一辈子”三个字使年喜心里沉重起来。他不由得要去想今后那漫长无边的种烟的日子、那数不清的劳苦和欣喜……

他仰望着闪烁的北斗，心头升起一股肃穆的、冷峻的感觉。

……

“四叔！……”

年喜叫着，可他也想不起要说些什么。

跛子老四就像没有听见。他欠身去给火堆上加几块木头。

坐下来，他把剩下的一点肉吃了，又饮一口酒，惬意地咂着嘴。

年喜盯住了那从肉团上剥下来的泥巴，问：“这到底是什么肉呢？”

“刺猬肉……”

年喜感兴趣地咂了咂嘴。他说：“我还以为你是从家里带来的什么肉哩，嘿嘿，想不到……”

“成夜地坐在外边，该吃点野物。”跛子老四站起来往西望着说：“我在河湾上下了‘撞网’，堤下坡设了野兔子拦扣……停一会儿我就去转转，弄着野物就捎回来。”

年喜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跛子老四。他自语似地说：

“这些方法，别人都不会……”

跛子老四转过身来：“我早说过，你能跟他们学吗？跟他们学能成一个好的烟把式吗？！……”

年喜点点头，往火堆前凑了凑。

进入阳历 1 1 月，老人的神色变得沉重了。他一个人走向田野，注视天际，眉毛不停地抖动。天气晴和，人们在田里忙着，在海上打鱼，没人注意这样一个老人。

树叶铺地，又被大风扫进干涸的沟渠。老人用一个网包往回背树叶，在自己的小院堆成一个垛子，又用秫秸、破渔网将垛子盖得结结实实。接上的日子老人都到海边上去，提一个粪筐，沿着浪印往前走。海水不断推拥出一些碎煤和木块，他都拣到筐子里。

有一天，他的小儿子穿着胶皮裤子从舢板上下来，看看父亲筐里的东西说：“*銚！哪*糊胰夕 堤坎疾褪橇恕！崩先嗣挥刑 罚 焠职涯粗复蟠囊蒙槟就纺蟾娇鹄铎*”

他把所有的煤和木头都摊在院里，准备经一场雨后，晾干，堆起来。那时盐末被水冲去，这些东西烧起来更旺。平时他走在路上，见到树枝什么的，都要捡起来；现在他每天都去海边捡东西。如果浪印上有一个蛤、一个螺、一条小鱼，他都随手取了放进筐里。他的每时每刻的拾取和积累终于让人纳闷儿了。有人问他的小儿子：“你父亲是怎么了？”小儿子笑笑：“人老了还不就那样！”

老人住的小院四四方方，是一人多高的围墙围成的，一角是他的小屋。老伴去世后，儿子让他住新房，他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小院宽敞，装满了阳光，他一个老人舍不下这么多的阳光。

碎煤和木块摊开来，占去了小院的大部分。半夜里下雨，老人穿上蓑衣，戴了大竹笠走到院里，用一把铁抓钩在木块堆里搅着。雨水在脚下流动，他弯腰取一块木头片放进嘴里咂了咂，品品还有没有咸味，吐掉，回屋子去了。

白天太阳很好，他翻晒着木块煤屑。这样过了几天，他将它们堆进来，拍实，然后用泥封好。看上去，院子的一角像多了一个坟丘。

老人拌了一大堆草泥。他用筐子装上草泥，沿着小屋转着，哪里有裂缝、有小洞，都用草泥糊上。屋后墙上有一个四方小窗，他也用草泥抹上了。

小屋里最大的东西就是一个土炕。这个炕最多睡过 6 个人：他、老伴、4 个儿子。后来死了 3 个儿子，死了老伴，小儿子也搬走了。可是土炕依旧那么大。一个人坐在暖烘烘的大土炕上，看着窗外白雪飘飘，那才是一种富

足。老人把小屋的外部收拾过了之后，又蹲在屋里琢磨土炕。他将土炕凿开两个洞，又用土坯接通了这两个洞口，沿墙壁垒了一圈。这样土炕里的烟火就会蹿到墙壁上，形成火墙。

他记得这辈子只做过两次火墙。

那一次是在奇冷的冬天里，有几个打鱼的人落在水里。他们有幸攀着冰砚爬上海岸，立刻昏迷过去。赶海的人把他们救了，背到他这全村唯一有火墙的小屋里，让脚上的冰一点点融化。老婆子在锅里煮几块红薯，煮得软软的，扳过打鱼人的头，像抹油膏一样往他们嘴里喂红薯。

“你真有本事。”老人蹲在刚垒成的火墙下，望着锅台夸了一句老伴。

当年她就坐在锅台边上，打鱼人的脚伸到火墙根，滴着水。

他垒火墙时，她为他搬草泥。草泥稀了，稠了，他晃晃手指头她就知道。那年亏了垒火墙，他们安安稳稳过了一个冬天，还救下了一帮人。这些人如今仍旧在海里搅水，比当年还有劲：可是她没有了。

老人现在重垒火墙，垒好后就在炕里点上了柴草。火苗“噜噜”响着，不久湿湿的火墙冒出白汽，慢慢变干。他额上挂满了汗珠，十一月可不是点燃火墙的时候。

从屋里出来，他用剩下的草泥加固了墙壁，然后出了院门。向南遥望，远处的山影碧蓝碧蓝的。他每天都要看看南山，从颜色上可以知道风雨。

当年救出的是一些血气方刚的汉子，老婆子说：积了阴德！积了阴德！奇怪的是老天把人间的事情记反了，他三个活蹦乱跳的儿子一个接一个死去了！

那年大儿子被派到南山修水利，快过年了还没有回来。老伴用红薯掺米粉做成了老大的锅饼，让他去山上看儿子。他到了工地上，最后在一个半里长的山洞尽头找到了儿子。儿子头发老长，面色就像石头，告诉他：这条山洞就是他们开的，要凿穿高山。老人慌了，找到他们的头儿说：“这做得成吗？要几辈子？”那个人哼了一声：“你还不相信革命的力量吗？”他只好放下锅饼往回走。他忘不了一路上大雪没膝。还没有出山，他就听见了一声轰响。回到家里的第二天，有人送信说，儿子被埋在了山洞里！

拉儿子的木轮子车几次陷进雪里……

那个冬天哪，整个世界都是白的……

老人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又转回了院子。他从屋子左侧的小夹道里提出了一个黑柳斗，里面是些破鞋子。他将棉靴挑拣出来，又找出一个形状奇特的东西：这是用生猪皮缝成的四方小包裹，里面装满了麦草，上面还缝了两条粗长的带子。他脱下鞋子，费力地将赤脚插进生猪皮里，又把两条带子缠到裤脚上。生猪皮上的鬃毛全立了起来，原来是一种自制的靴子。

这是上个冬天做成的，穿上它踏雪赶海是再好不过了。眼下会做这种靴子的人所剩无几，更没有几个人知道它的妙处。

多少人笑话这双靴子，连小儿子和他媳妇也笑。他懒得扇他们耳光，只管穿上就走。冰雪被他踩出了汁水，双脚却感不到一丝凉气。海边上，在小船边奔忙的人冻得乱蹦，唯独他一个老头子安然地走来走去。

他试了试靴子，觉得还好。有的地方开了线，他就捻一根麻线，用两腿夹牢靴子，一针一针缝起来。

车上的儿子血肉模糊。他们尾随车子往前走，不吭一声。

半路上，老婆子一头栽进了白雪里，咬紧了牙齿，脸色变青。

一群人围上掐弄拍打，她才算缓过一口气来。老头子蹲下，解开老棉袄的扣子，把她揣进怀里往前走。她身上的冰雪很快融化了，他的衣襟下一滴滴流出水来。“走吧，回去还得过日子！”

生猪皮干硬了以后赛过钢铁。好几次粗铁针要折断，他都巧妙地寻到了去年的针眼。以前缝东西可是老伴儿的事儿，他只是满腿泥巴，在院里走来走去，身边是大大小小的几个儿子。

大儿子的头发有些鬃，一双眼像鹰一样亮。他比父亲高得多，胸脯宽厚。老人与他去伐树，见他握住斧柄时，手指绕了一圈还余出一段。老头子夜里躺在炕上，对老伴说儿子的手指有多么长，那可是个有大力气的角色。白天老婆子盯住儿子的腿看了半天，发现这两条油光闪亮的腿上，有鱼皮似的菱形纹儿！她笑了。

两只生猪皮鞋修好，中间塞满软草，悬在了屋檐下。

老人又找出一些钓钩和渔线，准备到海上去钓鱼。他盘算了一下，整整有半月的时间可以用来钓鱼。在太阳和暖的日子里，他要把闪闪发亮的大鱼从海里拖上来，然后搓上盐，悬到半空里晒干。等到焦干的鱼片晒成时，他就用马兰草捆起来，五张一叠，像捆烟叶那样。

海上的人太多，小船在远远近近的地方搅来搅去。老人常常因为寻个安静地方要走上老远。他放出钓钩等待着。

很长时间过去了，没有一条鱼上钩。这是自然的，一点也没有出乎预料。他用了大号的钓钩，那就只有大鱼才能上钩，让小鱼继续活着吧。又过了半个钟点，他拉上一条带灰点儿的圆头大鱼。这时小儿子跑来了，帮他他摘下了大鱼，又夸了几句鱼鳍：它是红的。然后他就埋怨父亲说：“*銚！我从舱里取几条不就结了吗？”老人继续往海里放渔线。

尽管整个一天风平浪静，老人才仅仅钓了三条鱼。三条鱼都很大很肥美，躺在筐里。他回到小院，给鱼剖膛、搓盐。

鱼悬到树枝上了。小儿子又送来三条。这三条通身乌黑，不漂亮。他哼了一声，打发走了儿子，同样剖洗搓盐，悬到树上。

二儿子的一生与鱼紧相联系。在他刚能吃东西的时候，老婆子就喂他鱼。后来他果然强壮，只是要比大儿子矮上两寸。

他浑身皮肤像鱼一样滑。四岁的时候他到海边上玩，逮到了一条一尺四寸长的鱼。

他是怎么逮到的呢？

老人后来只要一接触到鱼，就会想到那个费解的事情。六条鱼悬在半空，在暮色里银光闪闪。他仰脸看了一会儿鱼，又到屋子里去看沸动的锅水。他把鱼身上剖下的东西煮了，鲜气诱人。

一连几天他都在海边上钓鱼。每天的收获都不超过三条大鱼。天渐渐冷了，老人清清楚楚嗅到了严冬的气味。严冬眼下还只是藏在水天相连的地方，可是它已经有了气味。正像一头猛兽藏在远处的灌木中，好猎手嗅得见它的气息。他一声不吭地盯着从脚下伸到水中的那根线。

二儿子是怎么逮到它的呢？

对付大鱼要有钓钩、网，要有指尖上的力气。可是一个四岁的嫩苗竟然不需要这一切，笑吟吟地将那家伙抱回了家。

老人用手握住了线，感受到有个东西在另一端挣扎，就欠身拉扯起来。线像一条钢梁，沉重、冰凉，用拇指拨一下，发出“嗡”的一声。那条鱼在

那一端肯定是张大了嘴巴咒他，腥气熏人。后来谜解开了，它是一条浅灰色的大片子鱼，像一把伐木的锯子。到了浅水里，它蹿了起来，要咬住人复仇。老人瞅住机会，抬脚踩住了它。

它红色的眼睛也斜着他。二儿子出海回来曾告诉父亲一些奇怪的感受，说鱼眼像人。小伙子高高细细，被海水渍得黑红乌亮，像被一种老漆涂过。船老大金狗旧社会杀人如麻，杀的全是坏人，如今在海上威震四方。金狗最满意的就是这个细高小伙子，给取个外号叫“钢筋”。金狗把船开到深海里，说：“不要命的人总是长命！”

鱼在沙滩上堆成了山。方圆几十里的都来搬鱼山，扔下一块钱，鱼就随便担。天冷了，大雪落下来，鱼冻成了一根根硬棍。赶海的人互相吵起来，有时就抓起一根鱼棍横扫过去。

老人在金狗最得意的那个秋冬也没有停止钓鱼。他搞来的鱼个个强壮。老伴为他送饭，有煎鱼，有巴掌大的棒子面饼，嘿，结结实实咬一口饼，用力咀嚼，甩开膀子去扯渔线。

那时哪像现在这样钓鱼，蹲着，喘着气把鱼拖上来。

小院的树枝上悬满了鱼。这棵树落光了叶子，又结满了“鱼果”。老人坐在树下，有时用脚踢一下树干。树木向阳那面悬着的鱼哗啦啦响，他就取下来用马兰草捆了。干鱼的脊背上还闪着微蓝的莹光，那是从大海深处带来的。这些鱼如果一直呆在深水里就会活得挺好，它们却偏偏要到浅水里去寻找要命的渔钩！

就像大雪陷住木轮子车的那个冬天一样，这个冬天同样出奇地多雪和寒冷。老人不怎么出他的小院，只和老伴围住暖烘烘的锅灶。听说金狗的船也不怎么出海了，只是在海里栽了流网，隔几天进海拔一次网。有一天半夜里涌起了大浪，大海的轰鸣声就像打雷一样。金狗呼喊他的人快去海上抢网，一群人发了疯似的往堆满了白雪的海岸上跑。二儿子走了，老人再也睡不着。他穿上老棉袄，用一根黑色网纲束了腰，往海上走去。

他至今记得那个早上海浪突然安息下来，一群黑乌乌的人站在雪地里，见了他都扭过头去。他大口喘着走过去……

就这样，他见到了死在雪尘中的二儿子。儿子满脸血污，左手还紧扯着一片渔网。金狗领人往东海岸追去了，每人手里都举着橹桨和棍子，还有锈蚀的铁锚。一夜的大浪把渔网搅乱了，金狗命令赶快拼抢。另一渔队过来夺网，金狗让手下人抡起家伙。“钢筋”一个人抢来了三块大网，当他瞅准了第四块时，头上挨了一记铁锚。

他躺在那儿，就像睡在大土炕上一样，顽皮地扭着身子，一只手插在毛绒绒的雪被里。

拉儿子的木轮子车几次陷在雪里……

那个冬天啊，整个世界都是白的……

后来老婆子半夜跑出小院，一直向海上跑去。老头子跟在后边喊她，她一声不应。前边就是闪着磷光的海水了，她一头栽了进去。他赶紧跳进海里，觉得这漂着冰矾的水浪像沸水一样滚烫。不知怎么抱住老伴，爬到沙岸上，见她紧紧闭着眼睛。他问：“你死了吗？你可不能死！咱们还有两个儿子！三儿子快长大了，小儿子也生出来了。咱们还有两个儿子！”

剩下的半个夜晚他煮了一锅鱼汤，放了很多姜。土炕烧得热乎乎的，上面躺了剩下的两个儿子和水淋淋的老伴。他知道她死不了，她不会撇下他

对付这个冬天。

不过他知道那样的日子也许不远了。大约又过了两个冬天，老伴死去了。这个女人真好，她伴着老头子过了一个冬天又一个冬天，实在走不动了还送他一程……

以后的冬天是他自己的事情了。他沉着地生起炉火，把小屋里的寒冷驱赶到荒凉的旷野里。

三儿子和小儿子没有前两个那么高大，他们差不多是一个比一个矮瘦一点儿。老伴在世时，他曾经感叹：“这就是说，咱俩身上的火力不行了。”老婆子缺少牙齿的嘴巴咀嚼着一块干鱼，又吐出来填进小儿子的嘴里。

干鱼一捆一捆积起来，堆放在屋角的一个搁板上。老人觉得这差不多了，可是第二天，他还是带上渔具到海边去。

天冷了，他穿了一件长长的棉衣，真正的冬天就要开始了。海里的船不像秋天那样欢快，像僵在了阴暗的水面上。整整几天没有看见小儿子了，老人心里有些不安。这是最小的一个儿子，也是唯一的一个。后来小儿子又活蹦乱跳地出现在海滩上了，他才专心地钓鱼。

他知道现在的忧虑是多余的，冬天才刚刚开始。

小儿子自己有一条船，似乎自在得很。几年以前他要做个渔人，就必须跟上金狗。年代变了，金狗也死了。这个满身疤痕的船老大死得不明不白，像是被什么人勒死在船舱里。

小儿子和媳妇扛着网具走在海滩上，那个女人见到老头子在不远处踞着，就会忍住笑发出一声：“啧啧！”

有一次老人听到她发出的这种声音，就叫过儿子来说：

“别再让我听到这个！这是最后一回了！”

老人钓着鱼，十分气愤。前三个儿子都是壮男儿，可是都没有女人；最后一个儿子娶了个女人，嘴里吱吱响。他想要是老伴在世，不会在乎这种声音的，她真是一个随和的好人。

他坐在海边做活，她就送饭，看他干一会儿。当一个男人老了，他的女人也像他一样老了，满脸深皱，那么那个女人真是无比珍贵！

有一个冰凉的东西钻进衣领，后来才明白是雪花。他站起来看着，天边有一片灰色的云彩。第一场雪就这样开始了。

他决定收起渔钩。那个小院子里已经准备了对付冬天的各种东西，当冬天走近时，他就缩进那个小窝里顽抗。他仔细地缠着渔线，一边看着星星点点的雪花落进海里。

每个冬天开始的情形都不一样：刮一次冷风，或者降一层毛茸茸的霜，有时甚至是下一场大雨。不过用一场雪开头是最好不过的，它预示了真正的冬天。三儿子就是在冬天的第一场雪里出生的，后来又在另一个冬天里离去了。他皮肤白白的，像雪花一样干净。这是老人和老伴所能生出的最俊俏的孩子了，他们看着他长高了，看着他又黑又亮的眸子、长长的眉梢，真不知道这个小子要来世上做些什么！

那时他来海上钓鱼，到野地打柴禾，都要领上三儿子。老婆子说：“孩子学不会这些，不信你等着看吧。他不是在海边上做事的料儿。”老头子笑着，可是三儿子不吭一声，只用忧郁的眼神看着他。老人不喜欢娇嫩的东西，人也是一样。可是这个孩子像个晶亮透明的海贝，让人忍不住就要藏在贴身的小口袋里。

老伴临死的时候，最牵挂的也就是三儿子。

第一场雪照例下不大。雪后不久该是呼呼的北风，沙土会飞飞扬扬。老人准备了几个麻袋子——当风停沙落的时候，沙丘漫坡上会积一层黑黑的草屑，细碎如糠，是烧火炕最好的东西了。往年这时候他和老伴干得多欢，跪卧在沙丘上，像淘金一样筛掉黄色沙末，把草屑收到衣襟里，再积成几麻袋。

风果然吹起来，直吹了两天两夜。风停了，老人提着麻袋往海滩走去。黑乎乎的草屑都积在沙丘的漫坡上、坑洼里，他一会儿就装满了袋子。把袋子扛到肩上，要有人帮一把。他一个人只好将它滚到高处，立起来，弓下身子顶住袋子。老伴儿伸手一推也就行了，他可以顺劲儿来一下子，让它顺在肩上。三儿子跟着他跑一阵，在沙滩上滚一阵，老婆子不停地叫着孩子。她要留下来继续弄草屑，坐在那儿，伸手将沙土和黑末子一块揽到跟前。老头子和儿子返回来的时候，她已经在身边堆起很多的草屑了。三儿子远远地就指着妈妈说：

“爸，妈快把自己埋下了。”

不久，老伴死了，就埋在沙丘那儿。

她的坟堆也如同沙丘，大风吹来吹去，沙丘一个连一个，最后分不清她睡在哪座沙丘中了……三儿子那句不吉利的话至今响在耳边。老人扛着草袋，走累了就倚着小些的沙丘歇一会儿。他总觉得重新赶路时下边有谁推了一把，他想那还有谁，那还不是老伴儿那只瘦干干的手吗？

他一连在沙滩上奔忙了三天，小院里堆了满满几麻袋草屑。

天越来越冷了。小儿子有时进院一趟，向手上吹着气，搓着。他说：“爸，刀割一样。”老人斜他一眼，心里说：你经了几个冬天？小儿子看了看孤树上面，笑了。树枝上悬了最后的一条鱼。那是条大鱼，油性也足，要多晾晒些时日。他咂了咂嘴巴，说：“肥得像鸡。”老人抬头看着那条鱼，回想着把它拉上海岸的情景。好像就是它用血红的眼睛斜了自己一下。小儿子将院里的东西一一看过，又看了屋里的火墙，一脸的迷茫。

老人一个人在院里的时候，手总也闲不住。他找了块木板，钉上长长的木柄，做成了推雪的器具。几把扫帚用旧了，就拆开来，合成一把大扫帚。他用这把大扫帚清除了院子，然后和推雪的木板一起小心地放好。再做点什么呢？老伴儿那时候见他转来转去的，就和他一起剥花生、剥麻。天还不黑，老伴儿就动手做一家人的晚饭了，一会儿满院子都是红豇豆稀饭的香味儿。三儿子在院里捕蜻蜓，小儿子负责保管捕到的蜻蜓。那时候还像一个家。

三儿子读过了初中，在院墙上写了很多外国字母。问他什么意思？他说“数学”的意思。“数学”是什么意思？他说“算帐”的意思。行了，终于有了会算帐的人了。老头子亲自推荐儿子到海边卖鱼房里做会计。那时候老人兴奋极了，他终于明白这个雪白的孩子到世上是做什么来的了。

一年之后，三儿子报名参军。老人并不反对，但还是习惯地咕哝了一句：“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儿子把漂亮的眼睛瞪圆了，说：“你怎么能说中国人民解放军是‘钉’？”

他当兵走了。

他走了，冬天来过两次，都不像个冬天。小儿子长大了，成了这个小院里走出的第二个渔人。老大死在南山，他算什么？也许该算个石匠吧？这个小院的第一个渔人可算条汉子，不过不能学他，你得赖赖巴巴活下来……

第三个冬天冷酷无情，滴水成冰，冻死了一头驴，还冻死了一只羊。前线传来了作战的消息，战事演大。大雪朵像棉絮一样掉在小院里，老人一边往外推雪一边盘算着什么。他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这种感觉以前也经历过，就是那一次从南山走出来，踏着没漆大雪时的感觉，他在心里小声呼唤着：“我的儿子！我的儿子！”

那个冬天的夜晚奇冷，他烧热了火炕，围紧了被子，牙齿还要打抖。那些夜晚他想，老伴不在了，可不要发生那种事情，他一个老人呆在小院里可受不住那一下啊！白天他不出门，缩在屋里，连小院也不怎么去。他躲避着什么东西。

终于有人叩响了门。乡长、村头儿，好几个人神情肃穆地跨进小院。其中一人捧着一摞东西，上面放着一个精制的小盒，盒里有金星闪耀。老人迎上去，看了看，缓缓地坐在了厚雪上。

奇怪得很，那个冬天他也过来了。三儿子没有了，送回的是一枚立功奖章。老人一辈子也没有见过这样奇怪的东西。

小儿子抚摸着说：“要是金的，就要藏起来。”

一阵风吹来，树上那条鱼碰响了枝丫。老人倚着树干坐着，闭着眼睛。如今奖章就在屋里的一个小钟罩里，它的一角被磨过，露出了另一种颜色……“你这个混蛋！”他骂了一句小儿子，仍然闭着眼睛。

门响了一下，小儿子提来一只鸡。老人把它收拾了一下，搓上盐和佐料，悬到树上。这是要做成一只“风干鸡”，它可以放到来年暮春。儿子叹了口气。老人说：“怎么不出海？”

“给小船堵漏呢。”

“要出快出，半月后把船搁了吧。”

儿子愣愣地问：“为什么？”

老人没有吭声。他站起来活动着，弓着腰咳着，费力地说：“在家……熬冬。”

“冬天可是采螺的好时候哩。”小儿子奇怪地瞅着父亲的脸。

老人再不说话了，坐在树下草墩上，眯着眼睛。雪花无声无息地飘下来。

这一次的雪花越落越大，很快积了厚厚的一层。大雪下了三天。人们都呼喊：“好大的雪呀！”老人用大扫帚将雪赶出小院，在心里说：“这算大雪吗？我经过的那三次大雪，埋掉了三个儿子。”

三天的积雪慢慢融化，天气骤冷。小儿子跑来，伏在窗上嚷：“爸，怎么还不点上火墙？”老人在熬一锅稀粥，耐心地搅动着，说：“还不到时候。”

积雪化完了，天还那么冷。打鱼的人全都不出海了，在家里生起了火炉。小儿子忙了一秋，没有拉炭，就抄着衣袖到父亲这儿找取暖的东西。老人没有给他，他哭丧着脸走了。

这样又熬过了几十天，天气慢慢转暖了，蓝天上白云飘游。小儿子扛着橹桨走出来，见了父亲说：“俺这回不是把冬天过去了？”老人端量了一眼儿子，说：“给我回去，呆在家里熬冬。”

儿子笑出了声音，因为他这会儿看见父亲穿上了自己缝制的生猪皮靴子，小腿那儿还用粗布缠了。

老人对儿子后面的几个渔人说：“回去，回去。”

几个人对视了一下，往回走了。小儿子一个人站立了一会儿，也回家

了。

老人缓缓地走上海岸。大海还算平静。他眉毛跳动着，遥望着水天相连的地方，又把耳朵侧起来倾听。他好像听到了一件瓷器被缓缓地碾碎，咯吱吱的声音从海底传过来。当他转过脸来的时候，看到有一半海水变了颜色。一线黑云在远处悬着，云与水之间像是闪着紫红色的火苗。海浪一点点加大了，后来卷起一人多高，扑碎在砂岸上，有“昂昂”的回响。头上还是晴天，可空中分明落下雪粉。空气一瞬间凝固了，像无形的冰筒把人裹住。老人转身离去，步子急促。当他站在一个沙丘上回望大海的时候，大海已经没有了。

他知道那是风暴劫走了大海，用它制造冰雪和严寒，然后一古脑儿压向泥土。天地间有多么凶狠的东西！

他跑起来，一口气跑回小院。

小儿子和媳妇站在小院里，见到老人回来了，就放心地往回走。老人说：“哪里也不要去了。冬天开头了！”

他点燃了火墙，噜噜火声与风暴的声音搅在了一起。小儿子走到院子里，立刻呆住了。

雪花像一群惊慌的蜜蜂在旋动，树枝上那条肥鱼狠劲拍打着树干。天空一片昏暗，小院外的东西什么也看不见。他退回了屋里，“嘭”一声将门关严。

老人从屋角提出一捆鱼，挑出两条油性足的扔进锅里。水滚动着，浓浓的鲜味满屋都是。这种气味使人神情安定下来，小儿子和媳妇笑嘻嘻地围在锅台上。老人用一个勺子将水面的泡沫刮掉，使汤汁变清。两条鱼的红鳍展开来，一瞬间活了，沿着锅边游了两圈。小儿媳妇抓了一把葱姜，喂鱼似的投进水里。老人合上锅盖。

一个个冬天逝去了，新的冬天又来临了。老伴儿在世的那些冬天就在眼前，如今还嗅得着她煮出的鱼汤。几个孩子依次坐在炕沿上，由他捏起雪白的鱼肉给他们一一填到嘴里。

天黑了，一家人躺在炕上，二儿子装成会打鼾的人，其他的孩子吃吃地笑。半夜里，老伴儿弓着腰披着衣服，在屋里活动着，添添炕洞里的柴禾，给灶上的铁壶灌水。她提起铁壶，用铁条捅火，蹿起的火苗把她的脸映得彤红。

小儿子揭开锅盖，舀了几碗鱼汤。

鲜味儿使他媳妇不住声地咳嗽。她捧起碗来，又烫得赶紧放下。她说：“爸呀，喝汤……啧啧。”

她又发出了那种声音。老人瞪了儿子一眼，走出了小屋。

天黑了，第一阵风雪平息了。院子里已经积下了半尺厚的雪。老人取了那个推雪板一下下推起来。如果不在夜里将雪清除，那么新的积雪就会掩住屋门。寒气比他记住的任何一个冬天都要严厉，他紧紧咬住了牙关。他知道这不是平常的冬天，一切才刚刚开头，没有错的。

他记得有人说过，冬天总是跟老人过不去；可他却冬天里失去了三个儿子。三个活蹦乱跳的小子没有了，生他们的那个老人还活着。他还有一个最小的儿子，如今就呆在暖烘烘的小屋里。老人刨开院里的草泥堆，取了些煤屑木片回到屋里。小儿子和媳妇歪在炕上睡着了，一溜儿空空的瓷碗摆在一边。老人伸手到席子下试了试热力，然后给炕洞子添了东西。

他盯着洞里的火燃起来，然后又取了麻袋里的草屑，厚厚地压在火炭

上——这样，永不熄灭的文火将使他们睡得更好。一切做过之后，老人又掩上门走出来，走到院门口。

雪还在落着。茫茫白雪泛出微微的光亮，从脚下铺到遥远的地方。老人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看着雪地，他怀疑这个新的冬天会漫无尽头。“天哪，我已经损失了三个儿子，谁都会说那是三个好儿子。三个小伙子三个行当，他们是石匠、渔人、兵。”

老人像守门人似的，蹲在了小院门口……1988年6月改于龙口

海边的雪

—

海边的雪越积越厚。一个个渔铺子为了冬天暖和，都是半截儿埋在沙土里的。如今它们的尖顶儿也都是雪白雪白的了。赶海人剥下的蛤蜊皮堆成了小山，这小山也被雪蒙起来了。

雪花儿还在从空中飘下来，飘下来。

海水很静。浪花一下下拍击着沙岸。海水的颜色渐渐变黑了，它迎接并融化了无数朵洁白的雪花。

有人从远处走过来。他背了一身的雪粉，摇摇晃晃地走着，那穿了大棉靴的脚一下下深深地扎到积雪里面，给海边留下了第一行脚印。海鸥“嘎咕、嘎咕”地叫着，样子有些焦躁。他仰脸望一眼海鸥，继续低头走着。老头子驼背很厉害了。他最后在一个大一些的铺子跟前停住，用脚踢了踢铺门，喊了一声什么，嘴里喷出了粗粗的一道白气。

渔铺子的小门紧紧地关着。他骂了起来，大声地喝着：

“金豹——你这头‘豹子’！”

一个老头子在里面瓮声瓮气地应了一句：“是老刚么？”接着“哐”地响了一声，门开了。门外的人钻了进去。

像所有渔铺子一样，它只在地面露着一个人来高的尖顶儿，里面却很宽绰。铺子是用高粱秸和海草搭成的。隔成两间，外间有一个睡觉的土台子，上面垫了厚厚的麦草和半截苇席。

台子下、二道门里，全是一团团的渔网和绳子。地上铺了草荐；露出沙土的地方，满是蟹腿和鱼骨什么的。油毡味儿、腥臭和湿气，一块往鼻子里涌……这就是渔铺子，自古以来看海的“铺老”就住这样的铺子。它能给打鱼人另一种温馨。在海上斗浪的人想得最多的是哪里？就是这卧到土中半截的渔铺子、这里面的气味！

那头“豹子”这时就在土台子上舒服地睡着。他的脚伸在被子外面，原来刚才他是用脚勾掉了顶门杠儿，并没有爬起来。

钻进门来的老刚两手攥住了他的脚，用力一拽。金豹只得起来穿衣服了。他光着身子，抖着沾了沙土的衣服说：“不服不行，不服不行——夜里抬了一会儿舢板，这身上乏得不行！唉，快七十的人了……”

金豹仔细地抖着沙子，也不嫌冷。铺子里倒也不怎么冷，铺门的一侧生了一个小铁炉子。他的确老了，身上很瘦，多少根肋骨都看得出来。可是他的肌肉很有力气，手脚十分利落，他很快穿好了衣服。

老刚从铺边沙子里扒拉出半盒烟卷儿，凑近了火炉吸着说：“昨夜下了一场大雪，还在下哩。”

“唔？”金豹也点了一支烟。穿上了鞋子，他问：“雪挺大么？”

“挺大——我估计这会儿半尺深了。”

金豹特意探出身子望了一会儿，然后缩回来说：“好！嘿，好！……”

他们都是留下来看冬铺的“铺老”。沿岸的一些渔铺大多家当很少，一人严寒就卷了行李回家去了，惟有老刚和金豹要留下来看冬铺。整日孤独得很，他们天天在一块儿说话，已经没有什么好说的了。老刚这会儿在想，金豹夸这场雪好是什么意思。

金豹不做声，只是吸着烟。炉子里的火苗儿映着他脸上那一道道黑色的皱纹，皱纹像要跳动起来。

铺子里面黑乎乎的。老刚丢了烟蒂，很费力地摸到了烟盒儿。他咕哝着：“也怪：渔铺子上就没有一个开窗户的，白天也像黑夜。”

“铺子黑好睡觉。”金豹使劲吸一口烟，望望铺门上那个小小的玻璃片，说：“好！

嘿，好！”

“怎么就好呢？”老刚忍不住问了一句。

金豹拨着炉里的火说：“雪天咱焖一条大鱼，关了铺门喝它一天酒，不好吗？”

老刚笑了：“好。”

“喝醉才好。天冷，寒气都攻到心里去了。寒气这东西怪，像小虫一样，能顺着脚杆和手腕往心窝里爬……”金豹说着回身从沙子里挖出一瓶酒，放在老刚眼前说：“怎么样？这是来赶海的老伙计们送我的。你哩，那个戴眼镜的儿子什么也不给你……”

老刚的儿子就在附近的一个煤矿做助理工程师，差不多忘了还有个父亲。老刚从来羞于让别人提这个儿子，这会儿就大声咳嗽起来。

金豹又将酒瓶插到了一边的沙子里去了。

外边几乎没有了声音。两个人都在吸自己的烟。要说的话都说完了。像今天一大早就说了这么多话，似乎很久以来还是第一次。这完全是因为下了一场大雪的缘故。

又吸了一会儿烟，他们弓了腰钻出铺子。两个“铺老”都叼着烟卷儿，看着漫天飘舞的雪花。

哈嘿！这可是这个冬天的第一场雪，崭新崭新，飘到海边上来了。往日朝前看去，看到的全是衰败的杂草，坑坑洼洼的沙滩——如今都是一片白了，干净漂亮得很。雪花笑着落到他们的脸上、手上，马上就融化了。脸上手上都痒痒的，怪舒服。

站了一会儿，老刚要回他的铺子了。金豹让他过一个时辰再来，那会儿他就把大鱼逮上来了。

二

雪花笑着落到金豹的脸上、手上，马上就融化了。脸上手上都痒痒的。他穿着高筒儿胶靴，将旋网搭在乌黑的手腕上，沿着浪印儿往前走。他觉得这面小旋网漂亮极了。他曾经用它逮过一条三尺长的胖鳃鱼呢，他至今记得那鱼发红的、恶狠狠的眼睛。

海水映着天空的颜色，阴沉沉的。没有什么鱼，这使金豹有些失望。他很想吃一条焖鱼，如今这条鱼就远远地躲起来不肯让他来焖。他生气地在水浪边缘上来回踏了一个时辰，最后只得回到铺子里，扔了旋网。

小火炉子燃得正旺，发出“噜噜”的声音；真像呆在自己的小屋里一

样舒服——金豹曾经有过那样一座小屋，漂亮得使他常常想它，不过如今没有了……他想老刚该回来了。他钻出铺门，看着乱纷纷的雪花在半空里飞动，看着远处老刚那个渔铺子的尖顶。……海鸥烦躁地叫着，海里好像还传来什么人的喊叫——一辈子交给大海的“铺老”才有这样的耳朵：能从海的嘈杂中区分出细小的人语。他吃惊地往海里看了看，发现有两个人用力划着小舢板，离海岸已经几里远了。

金豹想，如今允许打鱼发财了，也就有了不怕死的人！不过他不明白这种天在海里能做什么。

金豹就站在雪地里看那小船、等老刚。铺子里不断传出炉子燃烧的声音，他想炉子上没有那条鱼，老刚来了会失望的。说来也怪，一个人呆在铺子里，总想找老刚说会儿话。老刚真的来了，又觉得没有什么可说的了。老刚真是古怪东西，这儿离了老刚不行。

又等了一会儿，金豹骂着去找老刚了。

老刚的那个铺影儿越来越清晰。金豹想起有一次等他不来，闯进那铺门儿一看，他正一个人把蛤蜊皮堆成一座小塔，那全是小孩玩艺儿。

铺子里面有人说话。金豹惊奇地推了铺门钻进去，看到老刚正和两个猎人说话，其中一个是他的儿子“眼镜”！金豹是从放在一边的双筒猎枪知道他们是来打猎的。那两支猎枪真漂亮。

“雪真大，今天停不了啦……”“眼镜”客气地朝进来的金豹点着头，说。

“停不了！”一边的黑瘦青年肯定地说。

老刚咳嗽着。

金豹觉得老刚的脸有些红涨。他想，怪不得老刚不到他的铺子去，原来儿子来了。有这么个倒霉儿子就忘了老朋友了！金豹有些气愤地瞥了他一眼。

“眼镜”搓起了手，越搓越快。

金豹盯着他那两只又白又嫩、很像鲑鱼肚皮似的手，觉得这手可真不多见。

“这鬼天气！死冷……有酒么？”“眼镜”说。

老刚阴沉着脸：“没有。有酒也没有菜。”

“有条鱼不就行么！”“眼镜”冲一边的黑瘦青年挤了一下眼。

“没有鱼！没有！”老刚愤愤地说了一句，有些得意地看了金豹一眼，“再说你不嫌你爸的蒜酒辣嘴吗？”

金豹讨厌这个“眼镜”，也讨厌他挤眼睛。金豹不明白海边上怎么出了这么个背着双筒猎枪、不管老父亲的人。他早就不耐烦，这时“哼”了一声，从铺子角落里站了起来，干瘦的脸上堆满了嘲弄的笑容。

助理工程师不解地看看他，叫了一声“豹伯”，往父亲一边挪动了一下。金豹笑着说：“又白又胖，你长得好！手和鱼肚那么细，我们的手和老槐树皮差不多，上面还有血口儿。

这是捉鱼捉的。你从来不管我们，只是冻疼了，才躲进这铺子要酒喝，嘿嘿！”

“眼镜”脸红了。他咬了咬嘴唇。

金豹继续说：“看见你爸住的地方了么？进门时要使劲弓起腰，铺子里也全是沙子。不错，有酒喝，不过杯子砸了，用蛤蜊皮盛酒。你也该送个杯子来啊……”

黑瘦青年觉得有趣地笑了。“眼镜”有些恼怒地说：“我跟我爸要，又不是跟你要！”

金豹笑容没了。他暴躁地说：“你爸的事情我说了算！你是谁的儿子！你也进这铺子？你该滚到雪地里去。”

老刚慌慌张张地站起来，大声地咳嗽着，站在儿子和金豹中间。

助理工程师气得身上抖动起来。显然他很少有这样气愤的时候，这时用手推一推眼镜，执拗地说：“我偏要……呆在这儿！……”

金豹扩了扩胸，又搓弄着手掌。他像在故意活动着筋骨。

他急促地说：“我让你走！我让你走！”一边说，一边要用手推开挡在中间的老刚。他的脸像喝足了酒一样红，每一条皱纹都在可怕地活动。

黑瘦青年捡起猎枪，拉着“眼镜”的手出了铺门。“眼镜”回转身嚷着什么，往雪地里走去了。

老刚追出铺门，好像要说什么，但他吐出一口气，蹲了下来。

金豹愤愤地盯着远去的两个黑影：“儿子这东西，没有也就算了。有，就让他像个儿子的样子！”

“逮到那鱼了吗？”老刚有气无力地问。

金豹摇摇头。他看看外边的天色，说：“我身上筋骨老要疼。这都怨我们抬那条舢板抬的。和你儿子干一架，这会儿身上轻了点……”

老刚哭丧着脸笑了笑。

他们走出门来，向着金豹那个渔铺子走去。海是灰的，天是灰的，茫茫的一片灰黯阴沉。海边的雪积得更厚了，雪花儿落得差不多了，又开始飘细碎的冰凌。他们“吱吱”地踩着它。昏暗的海面上，隐隐约约看出一条小船。金豹说：“看到了吗？这样天还有人出海。

肯定是年轻人，年轻人才做这种险事情。”说到最后一句，他又想到了老刚的儿子，不由得大声骂了一句。老刚怪异地看看他问：“骂谁啊？”

金豹摇摇头：“我是说，年轻人欺负老头子，是以为老头子不敢跟他干架。老头子又怕什么！老头子的筋骨才硬……”

老刚没有做声。

金豹先一步走到铺子跟前，掀开铺门说：“哎哎！要是里面有条烂鱼多好啊，这么大的天……”

三

他们到了铺子里都喘息起来。金豹一边喘着一边从角落里端出一碗咸鱼，又从沙子里摸出了那瓶酒。

两个人默默地喝着酒。金豹捏酒盅的手有些颤抖，那酒老要泼出来。金豹说：“我们是老了，手也抖了。”

老刚说：“我的手不抖。”

咸鱼放得时间长了些，又硬又咸，两个人用力地嚼着。酒很醇厚，又是热透了的，喝得他们鼻尖上渗出了汗珠儿。老刚说：“就缺那条烂鱼了。如今人变灵活了，鱼也变精巧了。”

金豹点点头：“人是变精了。去年划分渔业承包组，年纪大的，人家不愿要哩。”老刚说：“你这把年纪了，还不是也进了承包组。”金豹喝了一大口酒，抹抹嘴巴说：“比我么？我这样的老把式，他们争还争不到哩！”

外边有了一些风。两人听到风声，都放了盅子走出来。雪花舞得厉害了，它们想方设法钻到领子和袖口里。老刚说：

“你看云彩有多么低。”金豹眯着眼端量了一下，说：“雪停不了，再一刮风，海边上准会旋起一道道雪岭子。”

他们重新钻回铺子里喝酒了。

鱼又硬又咸，他们费力地嚼着，倒也一时忘了那条焖鱼。

……近午时分，承包组里有人冒雪送来烟酒、干粮，这使两个老人很高兴。他们从来人嘴里得知：海上那条小船是小蜂兄弟在挖蛤蜊，蛤肉卖到龙口街上，一天能得半百……

老刚“吱吱”地吸着酒。金豹一直没有做声。他由拼命积钱的小蜂兄弟想起了别的事情。

他想起了自己那个“小屋”。

那个小屋是老婆得病时卖掉的。老婆死的时候，他才四十岁。他没有小屋，村里要帮他盖，他摇摇头挡过了。他住到了海边上的渔铺里，似乎再用不着那个小屋了。可是人没有一幢小屋怎么行！他一时也没有忘掉那个小屋，做梦都梦见它。他默默地攒钱，攒呀攒呀，准备盖一幢漂亮结实、只有一门一窗的小屋……常和他在一起的老刚也不知道，他的钱就缝在这渔铺的枕头里。夜里睡觉时他想：我的头枕着一座小屋呢。

金豹这时不由自主地盯住了他的“小屋”。老刚瞧瞧他，他才把目光从土台的枕头上转到酒杯上。

两人都不说话。他们之间也用不着说多少话。老刚推一推杯子，金豹就知道他想吸一口烟，于是扔过一支烟。金豹撕下鱼脊背上那道黑皮儿肉，老刚知道他特意留下了多油、味美的尾巴。老刚满意地吃着鱼尾巴。两个人喝去了多半瓶。

风把渔铺子吹响了。老刚盯着铺门缝隙里旋进来的雪花，轻声咕哝着：“唉，呆会儿风搅起雪来，他们会在大海滩上迷路……”他说着，起身去拨炉里的火。

金豹放了杯子，他知道老刚牵挂着打猎的儿子。他看了看老刚生了白胡茬的脸，没有做声。这就是做父亲的啊，再不好的儿子还是儿子！

风的确慢慢大起来，小沙子奇妙地穿透铺子飞进酒杯里。

金豹记起该去看看舢板，就和老刚走出来。海里的浪多起来，岸边的浪花白得像雪，用力地往前扑着。他们给舢板的锚绳一个个加固了，又将无锚舢往上抬了抬。一切做完之后，金豹和老刚坐在一个反扣的小船上吸烟，看着海。哪年的冬天都下雪，今年这场雪却似乎太大了些。

有什么东西从东北方向漂移过来，渐渐大了、清晰了。金豹一直盯着，对在老刚耳朵上说：“也许会发财的。”

这里的海边有个规矩：大海飘来的东西，谁先发现的，就属于谁。金豹和老刚慢慢都看清那是一粗一细两根圆木，粗的那根可以做屋梁。金豹又兴奋地想到了那个“小屋”。他跳下船来，又让老刚回铺子取绳索、长柄抓钩。

老刚跑开了。西北方驶来了小蜂兄弟的船。

金豹和老刚将圆木拉到了岸上。他们的半截裤子都湿了，冻得瑟瑟发抖。金豹却十分高兴，他大声喊了一句：“小屋有了大梁……”他的喊声使老刚莫名其妙。

小船也靠了岸，跳下了小蜂兄弟。小蜂见了圆木就嚷：

“金豹啊，你真会捡便宜！我们从深海里就盯上了，随木头上来的，你

倒伸出了抓钩。”

老刚慌促地瞅了金豹一眼。

金豹拧着裤脚的水。他坐下来吸着烟，吩咐老刚说：“歇会儿，喘匀了气，再往回拖。”

小蜂蹦到眼前来了：“你拖不走！”

金豹眯上眼睛：“哼哼，我睡了半辈子渔铺，眼里揉不进沙子。圆木从东北漂来，你的船从西北来，你看见了圆木？”

小蜂的脸血红血红，他眼盯着结了盐花的木头，发狠地喊着，凑了过来。金豹抛了手里的烟蒂，将两只硬硬的黑拳拉在了腰边。他咬着嘴唇，瞪起眼睛，前额的皱纹积起又厚又深的一层。老刚在他耳边嚷什么，他一句也没有听见。

小蜂对他的兄弟使了个眼色，接着弯腰抱起圆木的一端。

金豹的拳头只一下就让小蜂额上起个包。小蜂倒在地上，却巧妙地趁势用脚踏倒了金豹，令人难以置信地一滚就翻身蹿起来，抓住圆木，两兄弟一起扛着跑起来。

金豹一声不吭，举起抓钩，弓着腰追去。

老刚看着金豹飞也似的跑势，惊呆了。他看到金豹紧追几步，狠狠地把抓钩抡了个圆弧抓下来，抓住了一根圆木……

两兄弟扛着那一根跑着。

抓下来的是那根细小的。

两兄弟在远处喊着：“有一天渔铺子着了火，烧死你这根老骨头！……”

金豹浑身的肌肉都在颤抖。他用粗壮骇人的声音骂道：

“两个畜生，两个贪心贼！我烧不死！”

四

两个老人一点一点地将圆木拖回来，放到了铺子的尖顶上。

“它能做条檩。”金豹声音细弱地说了一句，钻铺子里去了。

他躺在一团发黑的网线上，紧紧地闭着眼睛。老刚凑到身边，端量着这张布满深皱、生了黑斑的脸。他发现金豹的眼睫毛已经很稀了，有的断掉半截，硬硬地挺着。他喘得很急促，很用力，鼻孔张开老大。老刚想对这两个黑洞似的鼻孔议论几句、开几句玩笑，可他现在不敢。

“他倚仗着年轻，硬抢走我一根屋梁！”金豹愤恨地说。

老刚肯定地说：“是抢走的。”

“我是看海的人，倒被别人抢走了东西。这是欺负老人。

你看，我一天干了两架，全是跟年轻人。”金豹站了起来，把那只又黑又硬的拳头举起来。

老刚看清了那只拳头。他发现有两根手指歪斜着，从根部起就歪斜。他料定那是过去的日子里打折的。那该有多疼啊！老刚咬着牙想。

“嘿嘿！血气方刚的年轻人！让他们知道，老头子里面也有爱干架的。”金豹说着，又找出一条生咸鱼，放在炉口上烘着，拿出酒来倒满两个酒盅。

外面的风呼呼地吹着，有雪花从门缝里钻进来。铺子里很暖和，小炉子又“噜噜”地叫了。这使两个老人兴奋起来，你一盅我一盅地对饮。

烟气充满了铺子，他们不停地咳嗽。透过烟气，金豹看见老刚的脸色那么阴冷。他问：“老刚，你怎么了哩？”老刚轻声说：“我在想我这一辈子。”

金豹不做声了。

金豹知道老刚的一辈子都在海上，跟自己一样。不同的是他有一个儿子，自己没有。他这一辈子都在跟大风、跟山一样的浪涌斗，死过，但最后还是活过来了。可是后来，和自己一样，还是被大风和浪涌赶上岸来。他们只能趴在岸上看浪涌了。金豹长叹了一口气。

老刚说：“我们都老了。老得真快啊！”

金豹说：“回头看看这一辈子吧，也该老了。我不记得使烂了几条船，让海浪打散了几条船；有的船还是崭新的，我就扔给大海了，一个人赤条条地往岸上爬。有一年冬天我靠一个浮篓游了二十里，奇怪的是没有冻死！”

“不知道这辈子打了多少鱼，”老刚抄着衣袖，头低着，下颏使劲抵住胸骨说着，“那时候鱼真多，堆到海边上，买鱼的扔下几个钱，就任他背。小时候听见上网了就往岸上跑，老父亲从渔铺里捧出一碗冒白汽的鲜鲅鱼，说：‘小孩子，多吃鱼少吃干粮，反正也不下海！’那时候鱼真多……”

金豹点点头：“都是吃鱼长大的。那时节见了玉米饼子馋得流口水。嘿嘿，今天没人信这话……我第一次进海放钩子钓鱼，差点让一条带鱼咬断了大拇指。那时候全仗年轻啊，身上划条小口子，血流那么多，全不在乎。我冬天落进水里不止一次，海里的冰砬割开我的肉，我就咬着牙，海水墨墨黑黑，大浪吼得吓人，也不知掉在哪片老洋里了，心里想，死是定了的。不过就那样死了还嫌太早，这时候可真难过。一个人不愿死硬要他死，这时候可真难过。”

老刚笑了几声。

“我这一辈子在风浪里钻，就想在没风没浪的地方盖一幢小屋子。”金豹苦笑一声：“我是生在渔铺子里的，老盼望有一幢结结实实的小屋子。直到解放才有了一座屋子，也有了媳妇。那几年的日子我下辈子也忘不了！媳妇是个好东西啊……有一年她病了，馋一条鲈鱼，你知道鲈鱼可不好整。有个老头子不知从哪儿弄了一条，要我用一个旋网换，讨价还价，怎么说也不行，非要一个旋网不可！我气急了，夺下来就跑，随手扔下五块钱……”

“这么说你也抢过别人的东西啊。”老刚插了一句。

金豹点点头：“不错，我那时候也年轻，也是抢一个老头子的东西，像小蜂他们一样。”

也许人年轻的时候都要抢点什么的。还有一次在桑岛，让我们用船运水抗旱。中午吃干粮渴得嗓子冒烟，驻村干部从提包里掏出小暖瓶喝起来，跟他要一口都不给。我那回夺下了他的小暖瓶。后来，你知道——你肯定听说了，那东西找碴儿，说我要破坏一条机帆船，在队部关了我一个星期！……”

金豹笑起来，使劲用手捶打自己的腿：“事情也巧，后来有一次他坐我的船（他认不出我了），我好好调理了他一下，呕得他脸色蜡黄。这东西看来官也做得不小了，小口袋上光钢笔就有三支。我把他呕得脸色蜡黄。……我这辈子，你看，抢过别人，也被别人抢过。可按住心窝问一问，伤天害理的事咱没做过。”

“你的媳妇也是抢的。”老刚闷声闷气地说。

金豹不认识似的盯着他，随手斟满了杯子，轻轻地吮着。

他直看得老刚笑了，这才说话：“我不抢走她，她要上吊哩。”

……那晚上，也是大雪，我把她抱到船上，抢出岛子来。只可怜了老丈母娘，听说她哭闺女哭坏了眼……”

金豹难过了起来，默默不语了。

铺子里面暗淡下来，他们在炉台上点了油灯。金豹吸着了烟盯着自己的脚，长长叹一口气说：“小蜂兄弟怎么成了这个样？你那宝贝儿子怎么就背起了两个筒子的猎枪？……”老刚低下头，没有吭声……坐在铺子里有些闷热，他们想到外面活动一下腿脚。昏蒙蒙的雪野，此刻滚动着千万条雪龙了！

风肆无忌惮地吼叫着，绞拧着地上的雪。天就要黑下来了。他们差不多一刻也没有多站，就返身回铺子里了。

金豹重新坐到炉台跟前，烘着手说：“这样的鬼天气只能喝酒。唉唉，到底是老了，没有血气了，简直碰不得风雪。”

“这场雪不知还停不停。等几天你看吧，满海都漂着冰砬。”老刚还在专心听着风雪的吼叫声。

“唉，老了，老了。”金豹把一双黑黑的手掌放在炉口上，像烤咸鱼一样，反反正正地翻动着。“就像雪一样，欢欢喜喜落下来，早晚要化的。”

老刚点点头，“像雪一样。”

金豹望着铺门上那块黑乎乎的玻璃：“还是地上好，雪花打着旋儿从天上下来，积起老厚，让人踏，日头照，化成了水。它就这么过完一辈子。”

“人也一样。都是在地上被别人踏黑了的。”老刚的声音有些发颤，他的眼睛直盯住跳动的灯火，眼角上有什么东西在闪亮。

金豹慢慢地吸一支烟，把没有喝完的半瓶酒重新插到沙子里去。他活动着胳膊，畅快地伸着腰，嘴里发出“哎哟哎哟”的声音。他叫得很舒服。他说：“我这名儿是老父亲给的。”

我这脾性也真像个‘豹子’，我刚才还干了两架。我老了，不过是头‘老豹子’，哈哈……”

金豹大笑起来。老刚觉得老伙伴是醉了。

五

由于风雪阻隔，老刚只得睡在金豹的铺子里了。两个老人挨在一起，闭着眼睛各自想心事。老刚想他的儿子——这时已经背上猎枪回那个家了。那个家他见过，很小，很漂亮，还有暖气。这样可以烤烤冻透的身子。儿媳妇是个很厉害的城里人，老刚只见过两面，不过他已经知道她很厉害。不知怎么，老刚突然想儿子是让她用城里的什么法儿给制住了的，所以他背上了双筒猎枪，不管老子了——外面什么东西“吱哟、吱哟”地响，老刚听了不安地坐起来。金豹躺着说：“不知道哪里被风吹的，海滩上就这样。有一年人家告诉我：夜里老有个女人喊‘腿呀，我的腿呀’——你在海滩上走一步，那喊声也远一步，可能是落水的鬼魂，在这儿折了腿。我就不信，后来一找，嘿！是浪推着船尾巴，船上两块木头磨出的声音，听起来尖尖的，可不就像个女人！……睡觉吧。”

老刚躺下了。金豹自己却睡不着了。那个“吱哟”声搅得他心里烦躁的，他侧身吸着烟，静静地听外边的声音。海浪声大得可怕，他知道拍到岸上的浪头卷起来，这时正恶狠狠地将靠岸的雪砬子吞进去。他惯于在骇人的海浪声里甜睡。

可是今晚却睡不着了。仿佛在这个雪夜里，有什么令人恐惧的东西正向他慢慢逼近过来。他怎么也睡不着。停了一会儿，他扔了烟蒂，披上破棉袄钻出了铺子。

刚一出门，一股旋转的雪柱就把他打倒了。他大骂起来——这股雪柱

硬得真像根木柱。

眼睛耳朵全塞了雪，头被撞得有些懵。金豹惊惧地“哼”了一声，望着四周，真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海浪和风雪一齐吼叫，像嘶哑的老熊。海底也许有一面巨大的鼓擂响了，震落了空中堆积一天的云彩，抖动了整个大海。金豹趴在雪粉里听着无处不在的“鼓点儿”，心里奇怪地也“咚咚”跳起来。他突然想起了白天搬动的舢板，加固的锚绳也不保险哪！他像被什么蜚了似地喊着老刚，翻身回铺子去了。

……凭借雪粉的滑润，他们将几个舢板又推离岸边好几丈远。彼此都看不见，只听见粗粗的喘息声。他们不敢去推稍远一些小船，怕摸不回铺子。这老天和海真是发疯了，金豹说，“全仗着喝了一天酒啊。酒真是个好东西。”老刚喘得说不出话，用力拽着绳索，嘴里发出“唉、唉！”的声音，算是应和。有一次他拽得不妙，脚下一滑跌到了棉绒似的雪粉里，好长时间才挣扎出来……

他们的手脚冻得没有了知觉，终于不敢耽搁，开始摸索着回铺子了。金豹不断喊着老刚，听不到回应，就伸手去摸他、拉他。有一次脸碰到他的鼻子，看到他用手将耳朵拢住，好像在听什么。

老刚真的在倾听。他在听一种奇怪的声音、一种“铺老”才分辨得出的声音。听了一会儿，他的嘴巴颤抖起来，带着哭音喊了一句：“妈呀，海里有！”

金豹像他那样听了听。

“呜喔——哎——救救——呜……”

是绝望的哭泣和呼喊。金豹跳了起来，霹雳一般吼道：

“是小蜂兄弟俩！他们上不来了！”

“听声音不远！”老刚身上抖起来，牙齿碰得直响。

金豹跺着脚：“让浪打昏了头，两个发横财的家伙！小蜂！——小蜂！——……”金豹在浪头跟前吼起来，浪头扑下来，他的身子立刻湿透了。……老刚减了一阵，最后绝望地说：“不行了，他们听见也摸不上来，两兄弟不行了……”

金豹张开手臂，像要用他那对可怕的拳头威胁着什么一样。他奔跑着，呼喊，不知跌了多少跤子，伸开手在雪地上乱摸——他想摸些柴草点一堆大火：被海浪打昏了头的人，只有迎着火光才能爬上来，金豹想按海上规矩，为小蜂兄弟点一堆救命的火。厚厚的大雪，哪里寻柴草去！最后他一声不吭地站在了老刚身边。这样站了有一分钟，突然他说了句：

“点铺子吧！”

他的大手紧紧抓住了老刚的肩膀。

老刚的骨头都被捏疼了。他知道只有这个法子了，往常也有人用过这个法子。可是金豹的铺子搭满了闲置不用的网具、杂什，是他们承包组的全部家当哪。老刚声音颤颤地点头说：“快，快搬开铺子上的东西吧，你搬里边，我搬外边……”

老刚的两只大手在厚厚的雪粉里掏着网具，却被一团尼龙丝线套住了。他大骂着，挣脱着，手腕挣出来时被勒出了血。他还在拼命地挣着，嘴里还奇怪地叫着：“金豹啊！”金豹啊！”

金豹一丝声音没有，也没见他往外抱一件东西。老刚钻到铺门里一看，一下子呆住了：

金豹想从火炉里引火点铺子——火炉不知啥时熄灭了，他正用颤抖的手划着火柴……老刚一巴掌打落了金豹的火柴盒，吼道：“跟我出去，你这头豹子！”金豹咬着嘴唇，抖着结了冰凌的胡子，睁开通红的眼睛看了看他的老伙计，猛然伸出那只钢硬的拳头，“噗哧”一声砸过去……

老刚被打出铺门，趴在雪地里差点昏过去……他是在一片“噼啪”的燃烧声里爬起来的。

大火燃起来了！风吹着，熊熊烈火四周容不得冰雪了。尼龙网具在火中爆出银亮的、油绿的光色。天空、空中飞旋的雪花，都被映红了；雪地上，远远近近都是嫣红的火的颜色，狂暴的风雪比起这团大火好像已经是微不足道的了……老刚被大火烤得全身发疼，他奔跑着，喊着金豹。可是火边上没有金豹的影子了。

金豹早钻到了水浪里。他这时正盯着水里的那团黑影。黑影近了，是抱了一块木板的小蜂。金豹拖上小蜂，刚迈开一步，就被一巨浪打倒了，他爬起来时，看到老刚也拖着一个人……他们把两兄弟抱到了大火边上。

小蜂兄弟俩的衣服差不多被海浪全撕光了。他们的皮肤光滑得很，在火光下发红，冒着白汽。他们的脑壳儿上紧贴着油亮亮的头发，显得很圆，很好看。烤了一会儿，两个身体蠕动起来。

正在这时候，金豹和老刚听到了大火的另一边有一种奇怪的声音。他们跑去一看，惊得说不出话——从雪地里、从黑夜的深处滚来两个“雪球”！“雪球”滚到大火边上才展开，让他们看出原来是两个人。老刚低头瞅一瞅，惊慌地捏住其中一个的手说：“这是我儿子！”

原来他们终于没能冲出茫茫原野，在漫天的雪尘中迷路了！像小蜂兄弟一样，他们左冲右突，终于知道自己注定要冻死在这个雪夜里了。可他们绝境中望到了奇迹——一团生命的大火在远方剧烈燃烧，爆出了耀眼的白光！他们流着眼泪，爬过去，滚过去……

火势渐渐弱下去，那一堆炭火却红得可爱。小蜂兄弟能够坐起来了，他们看看炭火，看看远处的黑夜，叫着金豹和老刚的名字，放声大哭起来。

两个年轻猎人的双筒猎枪早已不知抛在哪里了。他们的一身冰砣融化着，水流又渗进沙子里。助理工程师颤声叫着：

“爸！豹伯……”

他们和小蜂兄弟一块儿跪在了两个老人面前……

两个老人身披长长的雨衣和棉袄站着，一动不动。炭火把他们笔直的影子印在了雪地上。六

他们将四个年轻人送到老刚的铺子里时，天已近明，风雪势头明显地弱下去了。就像被什么驱使着，两人很快又回到了烧掉的铺子那儿。

火完全熄灭了，余下一堆黑色的灰烬。

他们盯在灰烬上，眼睛都不眨一下。这是一个承包组流血流汗置起的全部家当啊！两个人不由得害怕起来。

金豹除此之外，还感到了揪心的疼痛。他简直不敢去想：

慌促之中，他竟然忘掉了那个藏下一座“小屋”的枕头！他亲手烧掉了自己的一座“小屋”啊！

老刚嘴唇哆嗦着：“烧了，一把火烧得这么干净……”

金豹两手捧着脑袋，没有做声。他多想告诉老伙计这桩隐藏了多半辈子的秘密，告诉他亲手烧掉的这座“小屋”……

可是他终于忍住了。昏暗中，他一个人在无声地哭。

……雪慢慢停止了。风还在刮着。地上的雪片飞起来，想将那堆灰烬盖住，但终于也不能够。金豹蹲在那儿，突然想起了什么，他走到灰烬上，用力地扒着。他沾了一身灰土，终于扒到了：一个酒瓶，已经烧裂成了几片……

太阳出来后，天边的白雪耀眼的明。天蓝得真可爱啊！很多的人又踏着积雪到海边上来了。人们不可能一连几天把海忘掉，他们当中的好多人是在风雪之后，不由自主地走到海边上来的。积雪很厚，还横着一道道雪岭，人们艰难地、兴奋地走着。

大家都来看烧掉的渔铺，从一堆很大的灰烬上想象开去，极力想象出当时那一团白亮的大火。

承包小组很快来搭了新铺子。新铺子当然和老铺子搭得一样，只是上面没有了那些网具。事情再明白没有，似乎没有责备两个铺老。村领导调查之后，决定给这个承包组一些经济补助，并表彰了两个老人当机立断的精神。金豹感动地说：“这有什么，我们不过是到時候划了一根火柴！”

以后有人赞扬他们的时候，老刚也说：“这有什么，我们不过是划了一根火柴！”

金豹在心里问着：“只是划根火柴吗？”他痛苦地摇着头：

“烧了那么多东西，烧了我一座屋啊！……”他清楚地记得从小蜂手里夺下的那支“檩子”也一起烧了——开始它只是冒烟，好像有些害羞的样子，后来便爆出红的火舌来，快乐地烧掉了……

这个夜晚，他特意留下老刚睡新铺子。他说要和老刚说话。但是躺下之后，他却什么话也没有了。他仰面躺着，听着大海的潮声，想了那么多往事。他闭着眼睛想着，突然觉得有好多话不是跟老刚，而是要跟自己交谈……一个低沉的声音在心底问着：“你如今老了吗？”自己回答道：“觉得是老了。筋骨常常疼。”“你最近想起了死吗？”“不想死。不过要死也不怕。”“你的小屋呢？”“烧了。”“烧了？！”“……不，已经盖起来了。它盖了一辈子，前几天夜里又加了一页瓦……”

……他跟自己谈着话，终于感到了疲倦，带着欣慰的笑容睡去了。

……

这一觉睡得很长很长。待醒来时，他们就兴奋地踏着积雪去捉鱼了。

鱼捉到了。金豹做焖鱼的手艺是很绝的。……两人喝了那么多酒！他们好长时间没有这样兴奋过。铺子里面有些热，他们后来走到了铺子外边的雪地上。

一片洁白的原野上，已留下了道道脚印。海边上，海风旋起的高高的雪岭上，被赶海的人踏出了几条通路。雪粉上留下了辛苦的渔人的脚泥，掺进了沙土。阳光下，大雪已经开始融化了……金豹看着雪地说：“多少人都驾船进海了。你看赶海人的胆子。我老想进海试试，我不比年轻人差，前几天，我还一口气跟他们干了两架。我一拳就打倒了小蜂，这个你记得。”

老刚庄严地点点头。他这会儿突然发现脚下融化的雪地上，正生出一株嫩嫩的芽儿，就惊奇地指给金豹看。

金豹也看到了：一株小草，很绿很绿的…… 1984年12月于济南

怀念黑潭中的黑鱼

……这片黑色的沙土，需要多少墨汁才能染成！几十年过去了，它颜

色如故。后来人不会知道，在几十平方公里的棕壤和沙滩之间，为什么会有这么一大片黑色的沙土？

我却清清楚楚记得，就在这个地方，在这儿，原来曾有过一个黑色的水潭。正是水潭毁掉的那一天，它才把四周的泥沙染黑。

多少年来，那片黑色的清水潭常常闯进我的梦境，闪动在我的眼前。我还记得小时候一整天在潭边徘徊，看潭中穿梭的黑鱼。它们有木炭条似的身体，晶亮晶亮的眼睛。这水太清了，所以它身上的片片鱼鳞都看得清楚。

这个水潭就在我们小茅屋西北的一座沙岭下边。它什么时候、如何生成？又为何没有在松松的沙土上渗掉？今天看这都是谜了。在这片无边的荒原上，类似的谜还有很多，只是没人探寻罢了。水潭两边长了些野椿树，每到秋天，大霜把野椿树的叶梗染得彤红。树叶慢慢脱落，有的落在潭里，有的落在岸边。我们拣椿叶玩，把它编成一顶帽子戴在头上，学各种动物啼鸣……

水潭边有一些枯朽的木桩，上面常常生出一些蘑菇。把刚生出的采走，不一定什么时候又有了新的。这真是一个有趣的地方，似乎对人有着神秘的吸引……这儿沉寂荒凉，除了我和一两个小伙伴，几乎无人光顾……水潭右侧的沙岭有两个凸起，长满了荒草，有人说那是两座坟墓。有谁跑这么远来做两个坟墓？大家都怀疑。

后来我就听到了关于黑潭的传说。这传说使这儿更加怪异和费解……多年之后，当我带着这个传说来寻找它的遗迹，只看到一片黑色的沙土时，有一种可怕的惆怅袭上心头。我的脚步变得沉重了。

是母亲把这传说告诉给我。我将来会把这个传说告诉孩子。我会领着他到这个地方来。

如果不太留意，就会觉得这儿不过是一座沙岭、一个发黑的水潭，它普普通通，不过是荒原一景。可是你如果在传说中追寻它的来由，又会大吃一惊……

它是一个神秘的水族留下的痕迹。

很久以前，在沙岭下住了一对年老的夫妇。他们以种田为生。由于土质不好，只能广种薄收。当时的水潭不是黑色，就像平平常常的水潭一样。他们从水潭里汲水浇地。整个水潭四周都种上了花生和菊芋等，略好一点的地就种上了玉米和小麦。两个老者省吃俭用，穿粗布衣服。他们没有儿女，是从很远的地方漂泊到这里的。他们的来路或许有点像我们家——我们也是漂流到此，也有一座孤寂的小屋……

两个老人过着淡泊的生活。有一天夜里，老头子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他梦见有一个高高瘦瘦、眼睛鼓鼓的男人向他哀求一件事情。他流着泪水叙说：他们一大家子由于一个特别的缘故，被人从祖居地赶走了。眼下实在没个去处，就请求这块土地的主人，让他们全家在这儿安身。

老人梦中问：“我们这儿怎么让你安身呢？”

泣哭的男人指指那个水潭：“这地方就很好，这就足以让我们一大家子凑合着住了。您老如果答应，我们不会忘记您的。”

“这有什么，你们住就是了。”

那个男人感动得竟然跪下来，再三道谢。

他走的时候，不小心洒下了一串水珠。早上，老头子醒来，第一眼就发现炕下的水珠还没干。他指着水迹，跟老伴叙说那个奇怪的梦。老伴惊讶

地拍了一下膝盖，说她也做了一个相似的梦。老头子急急扳住老伴肩膀：“你在梦中答应他了吗？”

“答应了。”

老头子舒了一口气。

他们穿过沙地，直奔水潭。他们一眼就看到水潭的颜色变了：里面有很多黑色的鱼，它们正愉快地戏水。老人想起那个水淋淋的老男人，一拍脑瓜：这是一个水族！他刚要转身，老伴指了指水潭边——那里有一桌酒菜，旁边还摆了一叠钱币。

他们明白，这是新来的这个家族对他们的酬谢。于是他们就坐下来，在野椿树下吃过了饭，然后又取走钱币。

从此以后，他们就过着非常安逸的生活。每逢节日，梦中那个老者总是再一次出现，向他们千恩万谢；第二天，水潭边又会有一桌丰盛的酒筵。这样一晃就是一年。

有一天，一个出海的渔夫路过了水潭，一眼就发现了潭里的黑鱼。他对老人大喊大叫：“这么多的鱼，你们怎么不捉？”

老人摇头。

“我把这些鱼捉了，卖了，一半的钱交你，怎么样？”

老头子还是拒绝了。

后来那个渔夫领了另外三个人来看了，他们一块儿对老人提出请求。老人还是没有同意。

就在这天夜里，那个浑身是水的男人又在梦中出现了。他哀求老人：“我们全家都感激你的好意，你没有答应他们；可是他们明天一早要进水潭；到时候还求你能帮我……”

老人答应了。

第二天，那个渔夫真的带来一帮人。他们带着水桶和捞斗，跳下潭去就要捉鱼。水深只达到他们胸部，可是那些鱼怎么也捉不住。它们灵活得很，捞斗伸下去，它们就很快闪开了。

两个老人过来阻止，渔夫就劝导说：“这些鱼捉上来，一多半收入是你们的。到时候你们就可以把泥屋掀掉，盖一座又高又大的青砖瓦房。再说我们也不是一下把鱼捕光，还要留下一些哩，让它们再长，到时候还是你的。你有取不完的财源了！”

两个老人互相看看，都有些心动。渔夫又加紧劝说，他们终于点头同意了。

他们站在岸边，看一伙人捕鱼，夜间的许诺早抛到九霄云外了。

渔夫和手下人使尽全身力气往外泼水。他们想把水潭掏干，可是尽管累得满头大汗，潭里的水却一点也没减少；只见那泼出来的水像墨一样黑，但却清澈得很。这些水泼到渠岸上，立刻染透一大片泥土。岸上的老人看着，这时候捋着胡须一笑。

“我这个水潭，你们才不摸底细。这样就是搞上一年，怕也搞不干的。”

渔夫问缘故，他就指了指水潭一角：“那地方斜着下去有一水洞。那水洞通着地下水脉。

不把那洞子堵上，就休想弄干它。”

渔夫立刻让所有人都脱下衣服。一团衣服球了，再裹些草，潜水下去。果真有个水洞，他把它严严实实地堵实。

他们拼上劲儿泼水。眼见着水潭里的水一分分减少。半个钟头过去，潭中黑鱼像米饭一样浓稠，不断碰撞他们的腿，发出“吱吱”叫声。这些鱼又黑又亮，肥硕得很。渔夫提出一尾，看它在眼前挣扎，又抛给岸上的老人。

就在他们伸出捞斗往外捞鱼时，突然听到一阵隆隆的声音，像闷雷一样在地下抖动。渔夫呆住了。这样响了一会儿，突然“嗡隆”一声，从那个堵住的水洞喷射出一股水柱，把潭里的人全部击倒了。

他们哇哇叫着，面无血色，惊慌地从潭里爬出。

所有的人都呆看着潭里的水慢慢涨起，恢复到原来的样子。几个人就这样怔了一会儿，又恐惧又绝望地离开了……

就在当天晚上，老人在梦中又一次见到了那个水淋淋的男人。他的衣服还像过去那样明亮和滑腻，站在那儿，鼓鼓的眼睛里再也没有一点儿温和的神情。他定定地注视老人：

“你劝阻不了他们也就是了；你不该给他们出这么恶的主意。

你是个没良心的人，你为了一点点好处，就要卖了我们整个家族，你不得好报。”

他说完就消失在夜色里。

老人出了一身冷汗，坐起来，见老伴已经在那儿发呆了。

老伴说，她也梦见了那个水淋淋的老者。

第二天早晨，他们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去看黑水潭。到了岸边，他们发现水潭里异常平静。潭里波澜不惊，没有几条鱼。再看看，岸上有一些水珠，还有一条小鱼干死在地上……他们就沿着这水迹走去，一直翻过了沙岭……这个水族在绝望和慌乱中连夜迁徙了。

两个人向着它们迁徙的方向追了老远，什么也没看见，只有一地的水珠儿，偶尔还有遗落的几尾小鱼……

半年之后，两个老人衰弱下来，再不久就病倒了。后来他们一块儿死在了小屋里。有人发现他们，就把他们葬在水潭旁的沙岭上。

黑水潭里还有几尾小鱼，大概是那个家族遗留下来的。它们在这儿繁衍着，总算没有断根。

这个传说让我感到惊讶和惧怕。我再回头看这水潭时，就有点战战兢兢了。潭里那些黑色的小鱼变得无比神圣，我甚至不敢长久地凝视。它们如果有记忆的话，就会互相叙说以前的那场劫难。而它们到底由于什么缘故遗落在此，又会是一个不解的谜。

大概就是因为这个传说的缘故，我不记得有人来碰过这个水潭里的黑色小鱼，从没有人在这儿垂钓。也许这些小鱼是那个家族里最没出息的一个分支，因为它们好像总是长不大，也繁衍不多。它们在潭底游动，似乎活得很苦，很寂寞。

我很少见它们在里面翻腾和蹿跳，而只是轻轻地游动，就像人蹑手蹑脚行走一样。

这以后再去看沙岭上的两个凸起，就相信那是两个坟堆了，里面埋着两个背信弃义的人。

我曾经在母亲的指点下，沿着那个水族撤离的方向——据说是从两个坟尖之间穿过——往前寻找它们的踪迹。一路上荒草漫漫，丛林茂密。我只是在这条奇怪的路线上，看到了很多野花。它们香味扑鼻，三三两两盛开在一片绿色里。我甚至觉得那是一些很久以前遗落在草尖的鱼儿，是它们的魂

灵变成的。花芯就像鱼的眼睛，又圆又亮。我不敢去折这些野花。

这条路直指太阳沉落的方向，而那里正是浩瀚的海洋。我心中得出结论：黑水潭里的鱼从那时加入了海洋……

剩下的一个问题就是，它们最初是从哪儿迁到黑水潭来的？那儿又有一种什么力量驱赶它们呢？那里也曾经发生过一次背叛吗？如果是那样，它们今天会彻底失望的……

看着这两个被荒草覆盖的坟尖，我心底泛出深深的厌恶和怜惜。这两人直到最后也难以洗掉自己的耻辱。这耻辱太大了。它不仅仅属于他们自己，而多少也属于前前后后、所有在荒原上居住过的人。

二十年后的秋末，我在旧地寻找那一片红色的野椿树。我渴望在一片银霜上踏着落叶走一会儿。凄冷的秋风吹乱了头发，挡住了眼睛，再也望不见那两个茅草覆盖的坟尖，望不见熟悉的丛林和草地——这里的一切都不复存在了，只有一大片发黑的砂土……

如果是其他人，他将永远也解不开这片黑土之谜。但我会永记它的来由。

我蹲在这片黑土上，细细地捻着土末。我渴望从土中分离出一点什么……

这片黑水潭里最后的一些小鱼归于何处，就不得而知了。

但我对现代人的仁慈是从不抱奢望的。记得一次路过山区水库，那儿的人竟然使用黄色炸药捕鱼。轰一声闷响之后，无数的鱼翻起白色的鱼肚，浮在水面上。他们只需用一个浅浅的罩网，就把它们收到船舱里去了。

不过由于那个传说的缘故，由于两个坟尖在那儿耸立着，当年还没人敢染指黑水潭。今天，只要我们活着，那个故事就应该传下去，让那一点点恐惧存留心中。这样对谁都好。

这片失去了水潭的黑土能断绝一个故事吗？不，它只是暂时地掩埋了。

我在这儿徘徊，不忍离去。

黑水潭和黑鱼永远不会从我的心中消失。它们构成了我童年的一部分。那个远离我们的水族，不知现在如何？

我渴望在梦中与那个水淋淋的男人相会，这当然是非分之念。我们已经永远不值得信任了，它再不属于和我们交谈。

它与我们已经毫无共同语言了。

那个清清的黑潭是大地的眸子。我相信在它闪闪发亮的日子，会清晰地看到人世间的一切。在它南边的丛林中有一座小茅屋，那儿也生活着一些漂泊者；他们常常到潭边来徘徊，来寻找……

我白发苍苍的母亲哪，黑水潭曾经多次映出过您的身影。

尽管岁月无情地摧残了您的面容，但您还是那么美丽。您要为这个不幸的茅屋操劳；要等待远方那个人……

您是多么的不幸。您一次又一次到黑水潭边，您来寻找什么？

我，一个流浪归来的儿子，来寻找什么？寻找什么？

散文与文论

你的树水手秋日二题羞涩和温柔激情的延续融入野地仍然生长的树忧伤的归途精神的魅力时代：阅读与仿制伟大而自由的民间文学柏慧

你的树……无论如何，你应该是一个大自然的歌者。它孕育了你，使你会歌唱会描叙，你等于是它的一个器官，是感受到大自然的无穷魅力和神秘的一支竹笛、一把有生命的琴。

我想，作为一个热爱艺术的人，无论具有怎样的倾向和色彩，他的趣味又如何，都应该深深地热爱自然，感受自然，敏悟而多情——如果是这样的话，他才可能是一个为艺术而献身的人。事实上我们看到的很多从事艺术工作的人，并不具有这样的素质。他们对于世俗的得失出奇地敏锐，而对于自然、对于土地的变化却十分麻木。这就是我们的艺术衰落、让人失望的一个原因。当我如此审视的时候，常常觉得自己身上多了一些什么，又少了一些什么。如若不然，那就是另一些人太不合时宜、太脆弱和太牵挂了，对生活反而理解得太少——这种疑惑和矛盾促使我更深地孤单和寂寞，使我不愿意思考远离我的性情的事情，也不去琢磨其中的道理。我只是认为，一个伤感的诗人不好，但我们尚可以取他的敏感。他的温和的关怀的意思，是不会错的。只可惜我们太生硬地拒绝关于诗的那一切了。这种拒绝使我们变得越来越麻木。

一个真正热爱艺术的人才会勤劳。他是一个劳动者，让他干什么，他都可以凭力气、凭汗水吃饭。反过来，如果是一个虚假的诗人，那么他就真的离不开他的“诗”了，离开这个，他就要贫困潦倒。原来他只是寄生在“艺术”这棵树上的人。他拥有自己的树，但那是用以寄生的。

而真正的艺术家本身就是那样的一棵树。他的生命就是那样的一棵树。他拥有自己的树，他与树早已把命脉系在了一起。

不论一个作家的笔在外部形态上怎样脱离了大自然，不论他怎样热衷于写闹市写拥挤的街巷和刻板的机关，我们也还是能感到他对田野上那一排高大的杨树、对渠畔上那一溜整齐的灌木的眷恋。他的这种情感无法掩藏，也无法替代。他的文笔处处透着那样的气味和色泽，大自然的荫绿遮住了他的稿纸。他总是陷入了这样的一种情绪里，而且不能自拔。我们敢肯定他是一个描绘大自然的能手，他可以有漂亮的景物描写——他现在没有写，那是因为暂时还没有机会。他一旦获得了这种机会，就会使我们大开眼界，并且跟上他一块儿陶醉。

他的无微不至的关怀，他的特殊的周到，差不多接近于一种女性的纤细和体贴。不错，艺术家有时对这个世界表现出的那股温存和留恋，的确也像女性。比如他们一旦用笔去描绘绿色的原野，那支笔就像刺绣的针，而写出来的文字也真的像刺绣了。

翻一翻同一位艺术家的其他作品，我们或许会发现，当他的笔真的以大自然为直接描写对象的时候，作者也就融化在其中、沉浸在其中了。他与大地一起呼吸，脉搏一起跳动。

他笔下的一棵树、一株草，甚至是一粒沙子，都有了滚烫的生命。他满怀深情同时又是小心翼翼地对待它们，与之平等对话。绿色，生命的颜色，这时总是涂满了纸页。生机盎然的原野，奔腾跳跃的河流，一切都带着他的笑容和体温。这一切是那么熟悉，它引起我们无数的关于大自然的畅想，令我们回忆生活，回忆自己的童年。那时候我们与大自然的关系密切多了，那时的沙地、草木，总是我们紧密相依的朋友。

我们与它们朝夕相处。后来，我们长大了，投入了成年人的生活，于是那个童年的共同伙伴也就被渐渐地遗忘了。

那为什么一个艺术家就能够一直与他的自然伙伴结伴而行呢？为什么对大自然那么忠贞不渝？他没有匆忙的步履，没有恼人的琐事缠身吗？他为什么忘不掉那一份稚嫩一份单纯、忘不掉透着晶莹的友谊和那份独特的情感？他大概具有一颗特别的心灵。

所以，他是艺术家。

他懂得钟情和怀念——那么生活中的人谁又不懂呢？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友谊和情感世界，但艺术家的那一份却极为深重，远非常人所及。一个人降生下来之后，他首先认识的是自然社会和人类社会中各种各样的生命。他差不多认为这一切生命都是平等的。这是他的最初印象。后来，只有一小部分人在无形中一直被这个印象左右，并且不能解脱。一种特别温柔的东西浸染了他，使他永远留恋着什么。他记住了赤脚奔跑在原野上的感受，差不多等于记住了在母亲怀抱中的感受。那时他认为是极度安全的、自由自在的。

这就决定了他的温和与明了事理。他在生活中不会那么生硬和冰冷。在理解事物方面，由于他更多地从被理解的对象身上出发去考虑问题，所以就能够寻觅和洞彻更曲折的道理，能够进一步地体贴和安慰外物。这样，他首先是把握事物，其次才是描叙事物。他比任何人都更能消化和感悟，容易抓住客观世界的律动和品性，所以他往往能从别人意想不到的角度和方面去做出阐释。这样，也就有了思想和境界，有了情趣也有了诗。

我们发现作家大致有两种：一种是柔和宽厚的，对大自然满怀深情；而另一种正好是冷漠的，对大自然无动于衷。前一种才是我们要讨论的人。他们是理想的人。而后一种，文学和艺术对于他们只有职业上的意义。他们不会把灵魂注入纸页和文章。你看不到他的令人激动的关于大自然的描叙——因为他就从来没有关心过它。他注目的只是眼前的世俗利益，或者一直被这些利益所牵动。他心中没有与切近的利益相去较远的那些情愫。他为什么要牵挂田野上、河边上的那一棵树呢？它长得浓绿又挺拔，它是一棵不错的树，可是它与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

而我们说，它应该是你的树。它生长在你的身旁，你的心中，与你血脉相连，根须相接。它是一棵向上的生命，是你的投影或者你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总之它与你不可分离。不是吗？它就该是这样的一棵树。风来了，它在风中抖动，愉快还是不安？雨来了，这雨水只是使它洁净还是有些冷，让它频频颤抖？它的脉管里流动着的，是另一种颜色的血液吗？

它的兄弟和母亲在哪里，它有自己的家族吗？它长得多么旺盛，真像一个好的男孩或小伙子，或者是一个明丽照人的姑娘。对了，它也可以比做一匹浑身闪亮的骏马。

它就是这样的一棵树。可惜这不是所有人都能感受到的。

它不能在一个人的心中溶解，那么这个人绝对不会占有这棵树。你为了辨别自己吗？那你完全可以去寻找那样的一棵树——当你把它溶进自己心灵的那天，你也就明白了自己。你真的在为它而激动，你甚至听到了它在微笑或者哭泣，那么你也明白了自己。你真的深深地爱着那棵树，那么你也就算明白了你自己。

我认识一个人。他那时候三十多岁了，可是他回忆起一棵树，差不多要哭出来。那棵树就长在离他家一里多远的地方，正好在一条小路的拐弯处。

他们家的人都喜欢这棵树，它是棵柳树。它长得并不好，不够高大也不够直。可是它长在离水渠不远处，水分充足，极其茂盛。他从小就看见它，就是说他出生时，这棵树早就长在那儿了。父亲领他出去时，有时就说：“我们走走，到柳树那儿”；后来他长大了，家里人与他抬东西，就说：“我们抬到柳树底下歇一歇”……柳树成了一个特别的标记。有人打听他家的住处，他就介绍那条小路、然后是一棵什么样子的柳树、然后是他的家。那棵树与他的整个童年和少年时期都密不可分，他曾经无数次地爬到柳树上玩耍，眺望原野。就是这样的一棵树。有一年上，附近的一个村子要盖猪圈，响应“大养其猪”的号召，没有木材，就来伐这棵柳树——那天全家人都立在门口看着，他们当中有人哭了。他哭得最厉害。因为这是他自己的树——他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这样认定了，而且一辈子再没变过。

那棵树长在集体的土地上，他和她一家人都不能从法律的意义拥有那棵树。当然了，他去阻拦、劝解人家别动那棵树，结果只能让人费解和嘲笑。不过他的确拥有了一棵永恒的树。

我想这就是类似艺术家的那种情感，可也是作为一个人最正常的情感。本来嘛，那样的一棵树被粗暴地砍掉，一个人的心中如果留不下一丝疤痕，难道不是很不正常吗？一个人在他幼小的时候倒往往是十分正常，只是到了后来要为生活疲于奔命，慢慢也就走向了畸形。

一直维护人身上最正常的东西，原来就是艺术家的使命。

他唯恐丢掉的，就是这一切。那些一般人认为所有的不可理解的、不得当的种种现象，在有些人看来倒是自然而然的。他们富于想象，容易冲动，直率而又恳切，反对或拥护一种事物往往都不加掩饰，有时也难免偏激。这正是较少受到扭曲的一个生命的真实特征。他们愿意与周围的一切达成谅解，善于理解也善于同情。作为一个人来说，你不觉得这样才更真实吗？

有人从来就没有关心过大自然。那棵树与他没有任何联系。但他的冷漠不仅仅是对于原野、对于土地，而是对于一切的事物。可怕的是这样从事了艺术。所以有些文章让我们感受不到温情和色泽，感受不到一丝安慰。我们阅读这样的文章，只会增添不必要的疑虑和猜测，兴味索然。我们体会不到一个人对于母亲——土地——的那种特殊的情感。这种情感真的存在，那么即使他写域外、写星空和海洋，甚至写战争，字里行间都会有那份沉甸甸的东西在，它的神秘的力量会使我们的心灵一次次颤抖。

只有土地才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们的性质，并且会一直左右我们。我们应该懂得从土地上寻找安慰、寻找智慧和灵感。

我这不是一种虚指，而是说要到真实的泥土上去，到大自然中去。当你烦躁不宁的时候，你会想起田野和丛林。无数的草和花、树木，不知名的小生物，都会与你无言地交流，给你宽慰。你极目远眺，看到地平线，看到星空，都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滋生出来。这种感动和悟想是有意义的。它让你从惯常的生活经验中挣脱出来，得以喘息和休憩。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躺在丛林草地上，或者绿树掩映下的一片洁白的沙子上，静静地倾听着什么？身边好像什么异样的东西也没有出现，又好像一切都经历了，通晓了。原野的声音正以奇怪的方式渗透到我们心灵深处，细碎而又柔和，又无比悠长，漫漫的，徐徐的，笼罩了包容了一切……这个时刻你才觉得自己不是多余的，你与周围的世界连成了一体、一块，是渺小的一部分，是一棵大树上的小小枝杈，是一条大河上的一涓细流。你与大自然的深长呼吸在慢慢接通，

你觉得母亲在微笑，无数的兄弟姐妹都在身旁。连小鸟的啼叫、小草的细语，也都变得这么可亲可爱。你这时候才是真正无私无畏，才是真正宽容的一个人！

每人都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感受过那样的境界。但对于大多数人，它都只是一瞬间，是一个小小的阶段。它不可以长长地挽留，它很容易就退到了遥远的地方。而有一种人的不同之处，就是能够把自己经常地置于那种环境之下，唤回那样的感觉。这对他来说是完全自觉的。他们不顾一切地到原野上去，寻找他们自己的树。这种精神也不断地渗透到日常的生活中，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情同手足。

从艺术的角度讲，我们就可以寄期望于他了。他会写出另一种文字。他的善良会沟通其他的心灵，他不会伤害无辜的人，包括他们的自尊。要知道一个人伤害另一个人那是太容易了，往往是在不经意间就损坏了一种至为宝贵的东西。理解这些，一个人才会善解人意，通情达理，才会懂得处事的艰难与快乐。柔细的心肠不仅仅属于女性，它还应该包括那些正常的人，那些善于自省的人，那些热恋大自然的人，那些真正具有艺术气质的人，那些富于创造力的人。你会从这样的人身上，轻而易举地发现他究竟在关怀什么，他的忧虑和不安。他愿意为保护一种原则而付出一切，决不吝惜。他对于大自然的情感，真正像对待母亲一样。

无论是多么狂妄的人，大自然都可以让他变得驯服——如果想这样做的话。无知的狂暴的人怎样欺凌大自然，我们都有目共睹。一棵挺好的树，他不知出于什么目的，偏偏要折磨它，在它的身上折去枝条、划上深痕，使它一滴滴流下血来。最后，他还要把这棵无辜的树杀掉。那棵树默默无声，忍受了牺牲。可是树木真的没有力量吗？我们知道，一棵树木好像如此，但也不完全是如此。我听说，有一个倔强一生的壮汉，走遍了天下，创下了无数业绩，征服了无数异性，最后却死得奇特。他有一天躺在一棵大树下面休憩，睡着了，大树冠折下了一根碗口粗的大枝桠，一下子把他砸死了。还有，像一片无边的丛林，可以把最精锐的一队骑兵困住，让他们左冲右突，直到筋疲力尽倒地死亡。丛林是树木手扯手形成的，是从一棵树开始的。它们在风中呼鸣嚎叫，威势比得上千军万马——如果在这样的夜晚，你到了丛林里，不感到恐惧吗？在大雨之夜，雷电闪闪的时候，你可以借着电光看见树木怎样通身锃亮，枝条怎样舞动，那你又有什么感觉？而在无风无雨的晴朗夜晚，你如果来到了丛林里，又会觉得四处黑森森，树林变得浑然苍茫，很神秘很幽静，很让人遐想。

如果是一排树呢？它们像什么？一队士兵？一溜英俊的男子或洒脱的少女？它们生在荒野上、庄稼地里、渠畔上，我相信给人的感觉都会不同。树木，它们就是这样平常又是这样奇异。它给人无数的灵感，无数的想象，它既是我们描叙的对象，又是我们汲取力量的源头，它有生命，它与人类永远在一起相伴。

很多刚刚开始文学创作的人不知道怎样才能有好的景物描写，但他们很注意训练。渐渐他们发现这十分容易，十分顺手。他们写写云彩，写写太阳，再写写树木和鸟。好像这就可以了。有时看上去，这些描写都是很正规、很像那么回事似的。可是谁也不会被它击中，不会有其他的什么感觉。因为这是机械的、没有活力的，是一种习惯性的组合——这种组合方式已经沿用了几十年。我看到不少的书就是这样组合的。它们又是行之有效的，那就是

使一部书不至于变得太干瘪和枯燥，也可以让人舒一口气——可是人们读到这样的地方，都明白那是怎么回事，都要飞快地掠过去，以免浪费时间。

原因是什么？原因就是他还沉浸不到其中。还没有那样的敏感和柔和，没有成为自然的一个歌者。因而他就不会歌唱自然，他的眼睛一旦转到大自然身上，也变得茫然无定。

那种关怀的、贴近的、柔柔的东西，还没有驻在他的心间。

有人也可能说，艺术是多方面的，具有不同的品位和风格。但我认为，任何风格的艺术，首先还要是艺术。就是说，所有品格的艺术品，都是从一颗艺术家的心灵上滋生长大的，而不是从其他的心灵成长的。我们也可以来剖析另一种意味的作品。这一类作品写得特别刚烈，充满了义愤，那是战斗气息很浓的东西。它的作者就一定是粗犷勇武、对生活的细微部分缺少敏悟的人吗？如果具体考查起来，你会发现事实上恰恰相反。一部真正的艺术品，无论具有怎样的外部色彩，它在本质上都有共通的东西，那就是一种挚爱和真诚。试想他的愤怒和战斗离开了爱的精神，有可能打动读者吗？有可能成功吗？真正的勇敢总是来自一腔挚爱，来自保护一种美好和善良的纯洁心地。

也有一些作品是离开了这一切的。那么它就没有体温，冰冷得让人难以接近。那样的文章无论具有怎样完美的外部形态，也还是没有生命。因为它没有灵魂。它没有在泥土上扎下根脉，大地没有教给它呼吸。它是出自人手的伪制，等于一棵假的花树，没有芬芳也没有汁水。

我每一次走进原野都觉得自己接近了艺术。相反，有时动手写作和阅读的时候，反而觉得离开了艺术。这个精灵到底在哪里？它让我们到哪里去寻踪、去追逐？我的这个感觉有时十分强烈。常常是满怀失望地从案头上抬起身子，然后苦闷地走出——原野上活生生的一切在向我招手，我走进它们中间。在一望无际的海滩平原上，在一片片的稼禾和丛林中间，我总是感到了令人至为激动的东西。它温厚无私、博爱，它宽宥了人们的所有行为。在这里，我常常呆上很久。我可以在这个时刻里回忆很多往事，总结我的生活。这时我开始变得宁静，很清澈，也很能容忍。我对以往的不成熟的一切感到惭愧，我唯一欣慰的是我在勤奋地、诚实地劳动，我在不知疲倦地寻找。满地的花和草都欣欣向荣、小动物不停地奔跑，原野上不知有多少生灵在活跃着，劳碌着，它们有自己的美丽游戏。我觉得我在这一刻里离艺术的精灵这么贴近，它似乎近在一步之遥。

一棵棵茂长的夜合欢树开满了深红色的小花，在蓝天碧海的衬托下，像点亮了一盏盏小红蜡烛。我躺在大树下，闻着浓烈的香味儿，从未有过地激动。它们在与我无声地交谈，深情地交流。那一段逝去的岁月里，它们一直伫立在这个平原上，目睹了阴暗云晦，在雷雨里洗涤，在烈日下沐浴，在闪电里摇动和振作。而我们这些在树底记下了童年的人，却因为生活的变迁远去他乡，在人生之路上匆匆奔波，双脚已经裂口，胡须已经变硬，而且已经不能像当年那样，在它的身上攀上攀下了。我在回忆我的童年和少年，回忆怎样渐渐地热爱了艺术？

我发现我首先学着描摹大自然。我描叙了大海和平原，以及平原上的一切植物。色彩斑斓的花让我不知怎样动笔，各种各样的大树也使我用尽了词汇。我深深地迷恋着这片原野，迷恋着原野上的一切。我觉得自己真的离不开它，即使偶有脱离，也是深深的思念和盼望。

我发现大自然教导了我热爱艺术，而艺术与大自然又如此密不可分。这就是我的总结，这就是我不可改变的思路。

我羡慕那样描写自然景色：半点也没有让人感到游离和偏移，没有作为一种点缀。它与写到的人物一样，都有活脱脱的生命。作者在用笔与它们交谈，向它们发出心底的问候。

他那时觉得笔下的人物与之紧密地交织在一起，连成了一体，永不分离。

我那么喜欢那些自然的歌者。我也希望别人像我一样喜爱他们。他们是我推崇的艺术家。比如普鲁斯特和托尔斯泰，再比如屠格涅夫、后来的普里什文和巴乌斯托夫斯基，直到当代的苏联作家阿斯塔菲耶夫……我可以举出一连串的名单。他们写下了多么好的文章。每一株树都能牵动他们的情思，他们在为每一株树歌吟或泣哭。世上的所有悲哀，他们都以自己的方式、自己的语言告诉了地上的树。树木与人一样在大地上伫立，经受着自然的风雨。

有的树活了几百年，目睹了人世沧桑。屠格涅夫曾嘲笑一个枯槁的伯爵，那人指着一棵活了上百年的大树说它是“他的树”。是的，一个腐败的老人怎么能拥有这样的一棵树呢？

哪怕一个人亲手栽种了一棵树，这棵树也有可能最终不属于他。他离开了一种平等的、真切的情感，它也就可以背弃他，成为自由自在的一棵树。它长得寂寞了，就有自己的交往和情谊。但愿我们能与它结识，与它在一起。无数的树总是在各种各样的情形下生出和长大的，并没有太多的树让我们一开始就认识。我们走到丛林里，发现所有的树都是陌生的又都是熟悉的，它们都那么和蔼可亲。很少有一株树会是邪恶的，很少有一株树会丧尽天良。它们不去欺辱别人，在别人的欺辱下又往往默默忍受。只要不是把它们连根刨掉，只要有一根细须留在土里，它们就有可能重新生长——很缓慢很缓慢地长起来，加入丛林生活。

我常常琢磨这样的树。我记得小时候曾亲手栽下很多的树。后来我离开了，它们有的成长起来，有的又被人砍伐。它们落脚的泥土几经改变，已经不能立足了。可还是有些幸存者，它们活着。我走近它们需要跋涉上千里路，每一次见面都想：它们竟然是由一个没有什么能力的不成熟的少年亲手栽下的，而今长得又粗又大，很威风的样子，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我想如果我当年栽下了更多能树，那我有多么幸福！有意思的是那些树都是我自觉自愿地栽下的——我发现把小树苗或一截枝条埋到土里，它就会吐芽成长，慢慢长大，这是多么吸引人、多么有意义的事情！后来我和别人一样长大了，反而没有那样的植树的热情了，反而要被动地做那样的事情了，比如在植树节里劳动，等等。这就是生命的蜕化和改变，是生命激情的一次消逝。

在很多握笔的人那里，主要是热衷于研究引向成功的技法等等问题，而不是其他。我想这都必要，是谁也不能舍弃的。但是这样坚持下去或许又会发现，我们一方面在读书，却又忽略了土地这本大书。一种书需要眼睛去读，而另一种书需要心。你的心灵需要它的滋养，一旦经过了这个阶段，你才算成长起来。对此迷恋不已的一个作者，总是最好的作者。

我们祈求灵性——灵性总是蕴藏在山水之间。技法是重要的，可伟大的技法、百发百中的技法正蕴藏在大自然里。

坚持到野外去生活、去感受、去修养自己的性情，至关重要。在这个海滨城市里，我看到了很美的自然风光，这里有海，有山，有满城满郊的黄

花，这里空气清爽干净。这里一定会有自己的歌者。可是如果忽略了这片土地，不去亲近它，一定会耽误很多人。你生在这里，你会深深地爱上这里。我们过去一直讲乡土的爱，讲得多了，反而听不懂。没有多少在乎这句话的人，弄到最后人的情感很空泛，很漂浮，没有了扎实的东西。故乡的泥土不会使我们流泪——如果我们不是故意流泪的话。我们渐渐离那种情绪很远很远了，渐渐都成了一种没有故乡的人。可是一个好的流浪汉在返回故乡的时候也会激动，哭得双肩抖动。怎么回事？是什么使我们丢掉了最可宝贵的东西？我们怎么变得这样空虚和不可琢磨？

设法在出生地寻找丢失了的那种东西，这比什么都重要。

认真地想一想这片土地，它的独特的性格。它真的不会让自己的儿女激动了？我们就真的成为一个冷漠的人了？大概不是。这种麻木和冷漠只是奇怪的传统，是一种习惯，而不是你自己的真实的性格和品质。你还会面对土地激动起来，一定会。你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会顺利和成功，一定是这样。任何知识、技巧，都不能替代人对大地的深长的情感，不能替代你对大自然的永不改变的温柔。你必须怀着这样的情绪走下去。你的爱和恨，无论什么意绪和倾向，都要以此作为理由。这是不可改变的，是规律而不仅仅是一种要求。

如果我们一开始就用真诚的笔触去刻画自己的土地，写什么东西都是使用这样的一份情、一支笔，那么写出的事物就会改变。一切都渐渐出现在你的笔下，你开始写一个更广大的社会。可贵的是这样做的时候，你把土地与人联结起来了，你抓到了问题的核心，不自觉地土地作为了一切问题、一切变故的根据。

这就是我所理解的一种深刻。一个初学写作者往往被斥为不深刻，可一个作者到底到哪儿去寻找人们所要求的深刻呢？我所见到的所谓深刻，有时不过是一种巧妙的趋时的辩解和嘲讽，并没有什么深入的独特的见解。他们没有试图去抓住问题的要害。一些时事性的东西被他们咬住不放，或叹息或解剖，可是问题的根源并没有触及。我倒觉得再也没有比一个依恋大地的人更容易走向深刻的了。这样的人好像很脆弱，实际上无比坚强。他能够正视生活，正视艰险，不会惊慌失措地去应付什么。

这就是我——一个艺术学徒对艺术和艺术家的理解。我认为有一类人既是天生的，又更可能是后天造就的。关键是他要一直正常，一直不去脱离土地。他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他就在本质上是一个艺术家，而不管是否从事了艺术的工作。如果一个人在根本气质上离这一切很远，就不能算艺术家。因为他们寄生在艺术之树上，而不是用心血浇灌了培育了这样的一棵树。

愿你真的拥有你自己的树。愿你一开始，就能与另一些人有所区别。

水手

—

真正的作家天生应该是个水手。这使我们想到了写出《白鲸》的麦尔维尔，还有搏击在密西西比河上的马克·吐温，以及那个硬汉杰克·伦敦……他们都有过水手生涯，一生都在生活的激流中搏斗。

长长的流浪，无边的海洋或漫漫的大河，水声，涛涌，遇险与生还。这一切都与文学的壮丽、传奇的声响交融在一起，难分难解。

作家是思想者、记录者，也是个浪漫的儿子。他天生应该是长于行动的人，而不仅是思想，是精神的漫游；即便躯体也要在这无边无际的世界上

流荡才好，让冰凉的水流冲洗他，直到拍击冲刷出那难忍的欢乐和痛苦的歌声。

真正有个水手名份的总是极少数。可是他们要有水手的实质，有那样的情怀和向往。不然，即便真的吃过甲板上的饭水，也不过是个乘船的人，改变不了骨子里的平庸气、小地方人的偏狭嫉恨。人一生下来就脚踏着一块甲板，区别是有人能迎着风浪始终站立；而有人不得不跃下，四肢并用。

这块陆地眼下已是从未有过的颠簸和摇动，随时都会在击打挤压下碎裂。人哪，甲板上的人哪，不要因恐惧而逃遁，不要呻吟和出卖，不要背叛，不要放弃。同舟共济吧，生存着，互助着，同情着，英勇着。

水手啊，人类的水手。

水手护住了女人和儿童，护住了所有的母亲和未来的母亲。他们为孩子揩去泪痕，为老人披上寒衣。这艘拥挤的船已不堪重负，龙骨发出了格格响声。水手坚持着，准备着。他们默默自勉，那一刻来临时，他们将奋不顾身。

是的，那些险奇的经历也许常常是止于幻想。这样也热血奔流。到遥远的地平线的那一端，把挚爱的生命系到纤若发丝的什么上，让其颤抖和惊惧。生命在这一刻变得光焰四射，璀璨绚烂了。疯狂的浪涛拍过来吧，拍到胸膛上、脸上，把桅杆打折吧。

世界变大的一刻，人就变小了。不再为一己的荣辱而惴惴，不再为眼前的虚幻而激越。

真实的存在、揪心的痛楚，这些都要伸手抓住。要有勇气面对它们。它们是我们自己、是我们的。我们也会化为它们。从这一刻开始就学会了藐视，学会了嘲笑，学会了安定。

在浩淼的水波面前，人还剩下什么？

剩下了知性和自尊。那就紧紧地拥有它吧。

人如果失去了它，就将一无所有。无限的大对无限的小，无限的沉默对无限的喧哗。这种尴尬让一个人感到了，他才能开始告别童稚状态。

作家处于童稚状态是可怕的，也很可惜。这种“童稚”绝没有真正儿童的可爱。这是不堪一击的软弱和浅薄无知，是人类甲板上的多余人。

被腥风苦雨洗刷过，踏上岸，大地也在摇动。真正的水手四处张望，寻觅自己的故园。

到处都是一片汹涌，是呼叫和啸动，是未知的深度和难测的定数。

人的命运之河，曲折之水。人能够感知的有多少？目击的有多少？真实记录的又有多少？作家，像水手一样的作家啊，他们手中握住的不是一支笔，而是命运的桅杆。

桅杆被打碎的那一天，会化为屑沫飘动。但总有一支迎着潮涌挺立的桅，它将驶向地平线，在永恒的太阳下闪出金色。人的光荣凝聚在上边，人的尊严也凝聚在上边。

水手啊，人类的水手。

二

当过水手的人不一定能完成那个向往：一位作家。而真正的作家的确会拥有水手的性质。在这个狂想和梦呓交织的嘈杂世界上，各种垃圾正铺天盖地地堆积。

可是水流仍旧像世纪之初、或更遥远的记忆中的时世一样，滔滔不绝。

水流就这样平淡无奇地冲去了垃圾。水是洁净的、温柔的，也是无情的。在这世纪之水的分扯之下，什么都分崩离析了，只留下了一个个属于水手的岛屿。

它们孤零零地立在那儿。天上的浮云与之对应。

水手啊，人类的水手。

秋日二题……又是一个秋天。匆匆的、冰凉的秋天。我在窗前伫立，我坐下来……感觉着，追思着，以此来面对自己的秋天。

感动的能力……

麻木的心灵是不会产生艺术的。艺术当然是感动的产物。

最能感动的是儿童，因为周围的世界对他而言满目新鲜。儿童的感动是有深度的——源于生命的激越。

但是一个人总要成长。随着年轮的增加，生命会变钝；被痛苦磨钝，也被欢乐磨钝。这个过程很悲剧化，却是人必须付出的代价。不过人是相当顽强的，他会抵抗这一进程，从而不断地回忆、追溯、默想。这期间会收获一些与童年时代完全不同的果实——另一种感动。

感动实在是一种能力，它会在某一个时期丧失。童年的感动是自然而然的，而一个饱经沧桑的人要感动，原因就变得复杂多了。比起童年，它来得困难了。它往往是在回忆中，在分析和比较中姗姗来迟。也有时来自直感，但这直感总是依托和综合了无尽的记忆。

人多么害怕失去那份敏感。人一旦在经验中成熟了，敏感也就像果实顶端的花瓣一样萎褪。所以说一个艺术家维护自己的敏感，就是维护创造力。一个诗人永远在激动中歌唱，不能激动，就不能吟哦。

可是从很久以来我们就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许多诗人可以无动于衷地写出诗篇……诗人即便在描写腾腾烈焰，也是冰凉的、平淡的。他无法写出烈焰的形与质，他的心无法点燃。

这样的诗可能徒有其表。

诗篇永远在传递一份心灵的感动。他在那一刻、那一瞬中的震颤被文字固定下来，才不会消失。这样的文字掩藏着怦怦心跳，那脉动即便在千年之后也会被读者摸到。

相反，有一些文字涂得老泪纵横，一片淋漓，也仍然不能使人在阅读中产生共鸣。作者只是凭借某种语言惯性往前推进，只是适应一种语境而任其衍生，他面对着表述世界的同时并没有面对着灵魂，不曾热烈地拥有，没有惊叹、狂喜、沮丧和战栗之类的情感因素生成并从心底泛开。他不过在操作和游戏，游戏也有好多种：热情的游戏，冷漠的游戏，痛苦的游戏，酸腐的游戏，胆大妄为和道德沦丧的游戏……

这个世界上真的就没有令人感动的东西了吗？

或者说，既然不再感动了，又为什么会有成群结队的诗人呢？

他们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难道他们真的是从幻想中来，又要到物欲中去吗？在这熙熙攘攘的生之旅途中，就是一只动物也会狂欢和号叫，它并不等于人的感动。

诗人的父母和兄妹、与他们差不太多的人群，以及承载了这一切的土地、土地上的城市和村庄……值得牵挂的东西太多了，到处都与诗人十指连心。痛楚能顺着青藤传感，哀伤会伴着秋雨扑地。无情流逝的时光催逼着你我他，不停的劳作也驱不尽内心的孤单。为昨日今朝的爱怜，为那些无望的

真实，或感激，或焦思如焚……

激动不会频频而至。它作为与生俱来的一粒种籽，只要不霉变，就会潜藏心底。它在适宜的时刻会突然萌动，让人难以忍受地胀大生芽。那一刻人会觉得被什么拨动了、摇撼了，心灵的重心轻轻一移。这种感觉才真正难忘，它能刺伤一个人。为了修复，他就不停地吟哦。

诗人会抓住那难忍的一刻，记住它形成之初的一刹。它正缓慢地成长发生为一个事件、一个故事，用稍稍松软的躯体将这个核儿包裹起来。可是真正的诗人会固执地追问和辨认那短短一刹：到底是什么使我感动？它藏在了哪儿？

那是一个点、一个关节。要抓住的就是它。

它与一个生命的全部奥秘纠缠一起，它不过是刚刚被牵了一下，全部生命就立刻震抖，人在这个世界上也就困意全消。

要抓住它却非易事。有时得从头索起，小心翼翼。要把整个感人的事件或故事的环节拆卸数遍，推敲抚摩，最后把滚烫的一环留住。

这之后他将轻轻惊叹：啊，是它啊，是它伤了我，碰了我，撩拨了我，让我百感交集。

天啊，是它啊……为了安慰和报答这一刻，他默默念想、自我叮嘱；用清洁的思悟之流把自我从头冲洗了一遍。

所以说，一个人葆有感动的能力，往往会比较纯粹，也才有可能是一个诗人。

语言：品格与魅力……

由于过分地宣传了“语言大师”的某些特征，尽管这些特征在他们那儿也可能是微不足道的，但还是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后来者。一个热衷于文学艺术的人有时首先会在语言上迷失。

人们都坚信文学就是语言的艺术，于是千方百计抓住自己的语言，做了艰辛的努力。谁能怀疑这种努力？

为了使语言深重地打上自己的烙印，一个人是可以不择手段的，比如公然胡说八道，藐视当代语言习惯，杜撰甚至强加的一份“群众语言”……这样做的结果当然并不妙。

那些过分机智的或极具特异色彩的语言诚然容易被记住、被传流和津津乐道。但它们在好的艺术家那里大概只是适时而至、适可而止的。他们不会把精力用在追求这样的语言上。

语言的功用即便在一部精妙绝伦的文学作品那儿也没有太大的例外，它不过是更清晰、更简洁、更准确地表达了意思而已。那种“意思”无论怎样特别、怎样难以表述，也仍然要由相应的文字去体现。寻找“相应”的、准确的，这个过程本身就很朴素。所以我们常常有理由这样说：最好的语言总是最朴素的。

一个人的性质会从语言上自然而然地体现。所以一个人不必使用全部心力去制造出一份“自己的语言”。这样的语言只能是虚幻的、莫名其妙的。

人老了会发出苍老的声音；人还幼小，就有所谓的“童声”。心灵当然规定着语言的色泽。语言的品格与人的品格互为表里，人如果真实、较少装饰、诚恳，他的语言也会简洁明了、朴实可亲。

有人喜欢在语言上缠绕，以为“艺术”都是绕出来的；其实有话直说都感到表述的繁琐和困难，怎么能再绕？世上纷纭复杂的事件、意绪，总是

苦于不好传递，也苦于难以理解。

绕来绕去的语言总是误事，当然也误了艺术。

如果注意一下那些优秀的、有内容的作家，会发现他们更乐于使用、也更有效地使用名词和动词，对它们格外珍视。

这两种词语是语言中最坚硬的构筑物质，是骨骼。不必使用太多的装饰去改变和遮掩它们，这会影响到它们的质地。

现在市面上的文章不必说了，即便是相当成熟的作家，在使用华而不实的装饰性词语部分时，也变得相当不节制了。

把简单的意思和事物说得复杂化，这绝不是良好的习惯。

这一倾向越来越严重，以至于不可收拾。这大概是时代的特征。在逐渐商业化的社会中，装饰是一种必须。舍弃了装饰的虚幻，会丢失物利的现实。

但语言艺术与商业活动在本质上是对立的。如果有谁试图在二者之间达成某种妥协，就必须损伤自己的艺术。

语言的魅力是内在的、长久的，说到底还是操持语言者的魅力。不少人试图让自己努力追求的文学语言独立化，这是做不到的。一个人的性质、境界，不会如此直接地传达而出，而往往是在一个较长的时段中缓缓地体现。他难以用语言本身证明“我就是我”，而只能靠长期朴实无华的劳动、求真求实的过程去逐渐明晰地显现。

急于用语言本身证明自己是“不同的”，不仅会流俗，而且将在操作上变得尖声辣气。

不仅不能如此，还要做得恰恰相反，罪让自己的语言尽可能地、最大限度地变得“普通”；它应该是最不陌生的，没有怪气和异味的，即彻头彻尾的“时代的”和“大众的”。

语言会随着时间演进。我们每个个体都是这演进过程中的一分子。

服从这种演进的目的，不过是为了减少传递中的损失，减少理解上的障碍。我们必须承认，在文字制品中，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一部分障碍仍然是语言本身造成的。行文中总有一部分语言失却了表达和传递的功用。

有人偏偏喜欢这种障碍。他为了在障碍中变得神秘和有深度。这当然是个小小诡计，不会得逞的。

我们要做的是尽可能地扫除障碍，自我动手扫除。

任何语言，无论它多么生动和准确，实际上仍然只能近似地表达人的思绪意念。意绪的曲线是由词语的直线组成的，词语的直线再短，也仍然具有长度。所以语言对于纷纭复杂、无限柔软曲折的意绪而言，总显得生硬。

这就是我们面对语言感到一再地为难、产生不同程度的恐惧的原因。

语言中的“我”会很自然地消失，这是正常的。“我”到底在哪里？在文字的栅栏之后，在内容上，在任其消失的气度和过程之中。

那样的个性之“我”才是魅力长存的。

二十世纪之后的文学不同程度地走入了单纯的语言竞赛。这对于文学的本质而言是个严重的伤害。文学任何时候都不能降格至语言的游戏。

我们到了抑制自己浮泛的激情、脚踏实地的时刻了。我们必须学会在质朴的语言的泥土上消融自己——消融得不留痕迹。

但语言外部的浓烈色彩极大的诱惑着。这种诱惑有时会促发创造的激动，更多的却是让人不自觉地陷于误失。兴奋会是短暂的，空荡荡的感觉倒

要慢慢袭来。我们不得不意识到，语言与“我”是会发生分离的；这种分离不能不让人痛苦。

生命的色彩只存在于没有发生分离的那一小部分语言上，其他部分只在起相反的作用：遮盖个性之光。那种分离出的语言越是具有色彩，就越是有害。

这是非常浅显的原理，但现代主义运动中的一部分实践却在告诉我们：弄明白它也并不容易。

因为它的全部原因仍然不是个“方法”问题，而只能是生命的性质、是心灵的问题。苍白和微弱的心声需要一种畸形的语言去辅助和掩饰。这个过程也有快感。

我们在玩弄语言的同时，偶尔会发现正在可怕地生“瘾”、在自我麻醉；这样久而久之也就丧失了直取本质的勇气和能力。

羞涩和温柔……

不知道人们心目中的作家该有怎样的气质、怎样的形象。

因为关于他们的一些想象包含了某种很浪漫的成分，是一种理想主义。我也有过类似的想象和期待。我期望作家们无比纯洁，英俊而且挺拔。他不应该有品质方面的大毛病，只有一点点属于个性化了的东西。他站立在人群中应该让凡眼一下就辨认出来。虽然他衣着朴素。

实际中的情形倒是另外一回事。我认识的、了解的作家不尽是那样或完全不是那样。这让我失望了吗？开始有点，后来就习惯了。有人会通达地说一句，说作家是一种职业，这个职业中必然也包括了形形色色的人。这个说法好像是成立的，但也有不好解释的地方。比如从大家都理解的“职业”的角度去看待作家，就可以商榷。

不是职业，又是什么？

源于生命和心灵的一种创造活动，一种沉思和神游，深入到一个辉煌绚丽的想象世界中去的，仅仅是一种职业吗？

不，当然不够。作家是一个崇高的称号，它始终都具有超行当超职业的意味。

既然如此，那么作家们——我指那些真正的作家——就一定会有某些共通的特质，会有一种特别的印记，不管这一切存在于他身体的哪一部分。

我看到的作家有沉默的也有开朗的，有的风流倜傥，有的甚至有些猥琐。不过他们的内心世界呢？他们蕴藏起来的那一部分呢？让我们窥视一下吧。我渐渐发现了一部分人的没有来由的羞涩。尽管岁月中的一切似乎已经从外部把这些改变了、磨光了，我还是感到了那种时时流露的羞涩。由于羞涩，又促进了一个人的自尊。

另外我还发现了温柔。不管一个人的阳刚之气多么足，他都有类似女性的温柔心地。他在以自己的薄薄身躯温暖着什么。这当然是一种爱心演化出来的，是一种天性。这种温柔有时是以相反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不过敏锐的人仍会察觉。他偶尔的暴躁与他一个时期的特别心境有关，你倒很难忘记了他的柔软心肠，他的宽容和体贴外物的悲凉心情。

这只是一种观察和体验，可能偏执得很。不过我的确看到它是存在的，因为我没有看到有什么例外的艺术家。一个艺术家甚至在脱离这些特征的同时，也在悄悄脱离他的艺术生涯。这难道还不让人深深地惊讶吗？

如果生硬地、粗暴地对待周围这个世界，就不是作家的方式。他总试

图找到一种达成谅解的途径，时刻想寻找友谊。

他总是感到自己孤立无援，所以他有常人难以理解的一片热情。他太热情了，总有点过分。有人不止一次告诉我，说那里有一个大作家，真大，他总是冷峻地思索着，总是在突然间指出一个真理。我总是怀疑。我觉得那是一种表演。谁不思索？咱就不思索吗？不过你的思索不要老让别人看出来才好。他离开了一个真实的人的质朴，那种行为就近乎粗暴。这哪里还像一个艺术家。

我认识一个作家，他又黑又瘦，不善言词，动不动就脸红。可是他的文章真好极了，犀利，一针见血。有个上年纪的好朋友去看过他，背后断言说：他可能有些才华，不过不“横溢”。当然我的这位老朋友错了。那个人的确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我的朋友犯的是以貌取人的错误，走进了俗见。因为社会生活中有些相当固定的见解，这些见解对人的制约特别大。可惜这些见解虽然十有八九是错误的或肤浅的，但你很难挣脱它。我听过那位作家的讲演，也是在大学里。那时他的反应就敏锐了，妙语如珠。因为他进入了一个艺术境界，已经真的激动了。

我的学生时期充满了对于艺术及艺术家的误解。这大大妨碍了我的进步。等我明白过来之后，一切都晚了。我不知道内向性往往是所有艺术的特质，而是往相反的方向去理解。

好的艺术家，一般都是内向的。不内向的，总是个别的，总是一个人的某个时刻。我当时的心沉不下去，幻想又多又乱，好高骛远。我还远远没有学会从劳动的角度去看问题。

一个劳动者也可以是一个好的作家。他具有真正的劳动者的精神和气质。干起活来任劳任怨，一声不吭，力求把手中的活儿干好、干得别具一格。劳动是要花费力气的，是不能偷懒的，要从一点一滴做起，并且忍受长长的孤寂。你从其中获得的快乐别人不知道，你只有自己默默咀嚼一遍。那些浪漫气十足的艺术家的也要经历这些劳动的全过程——他的艺术是浪漫的，可他的劳动一点也不浪漫，他的汗水从来都不少流。

艺术可以让人热血沸腾，可以使人狂热，可是制造这种艺术的人看起来倒比较冷静。他或许抽着烟斗，用一个黑乎乎的茶杯喝茶，捏紧笔杆一划一划写下去，半天才填满一篇格子。

一个人不是无缘无故地选择了艺术。当然，他有先天的素质，俗话说他有这个天才。不过你考察起一个人的经历，发现他们往往曲折，本身就像是一部书。生活常常把他们逼进困境，让他尴尬异常。这样的生活慢慢煎熬他，把他弄成一个特别自尊，特别能忍受、特别怯懦又特别勇敢的矛盾体。看起来，他反应迟钝，有时老长时间说不出一句要害的、一语中的的话来。其实这只是一方面。这是表示他的联想能力强，一瞬间想起了很多与眼前的题目有关的事物，他需要在头脑深处飞快地选择和权衡。这差不多成了习惯。所以从外部看上去，就有点像反应迟钝。而那些反应敏捷的人，往往只有一副简单的头脑，蛇走一条线，不会联想，不够丰富，遇到一个问号，答案脱口而出。他是一个机敏的人，也是一个机械的人。

考察一个人究竟怎样渐渐趋于内向是特别有意思的。有的原因很简单，还有些好笑。但不管怎样，也还是值得研究。

这其中当然有遗传的因素，不过也有其他的原因。

我发现一个人在逆境中可以变得沉默寡言，可以变得深邃。外界的不

可抗拒的压力使他不断地向内收缩，结果把一切都缩到了内心世界中去。而一般人就不是这样，他可以放松地将其溢在外表。一般人是无所顾忌的，一张口就是明白通畅的语言，像他的经历一样直爽。

另外一种人就不是了，他要时刻准备应付挑剔和斥责——即便这些挑剔和斥责不存在了的时候，他仍要提防。这成了一种习惯。他哪怕说出的是明白无误的真理，也觉得会随时受到有力的诘难而不断地张望。好像他是个涉世不深的少年，像个少年一样怕羞，小心翼翼。他一点也不像个经多见广的人。

内向的人有时不善于做一呼百应的工作。他特别适合放到一个独立完成工作的岗位上，特别适合做个自由职业者。当然，他的世界同样是阔大的，不过不在外部，而只限定在内部。

你看，这一切特征不是正好属于一个艺术家吗？所以我说我一开始不理解艺术，主要是因为我不理解艺术家。

也有超出这种现象的，那就是一个人在经过长久的修养、漫长的生活之路以后，也可以极有力地克服掉一些心理障碍，回到一般人的外部状态。他可以强力地抑制掉一些不利于他面向外部生活的部分，坚强起来洒脱起来。如果到了这一阶段，那就要重新去看了。你会发现遇到了生活中一个真正的超人，一个强有力的人物，他可能是一个社会活动家，一个群众公认的领袖和智者。

不过即便在这个时候，你如果细心观察，仍可以看到他的强硬外表遮掩下的一丝羞怯，看到他的悲天悯人的心怀。没有办法，他走进了一个世界，一生都努力走出来，结果一生也做不到。这就是艺术的魔力，是血统也是命。你必须从客观世界强加给一个人的屈辱和不幸、从人类生活当中的不公平去开始理解一个人。那会是最有用的、最实在的……

理解了作者再去理解作品，那就容易多了。你到最后总会弄明白，一部作品为什么可以写成这样而不写成那样？你会弄明白它的晦涩和繁琐来自哪里。一般讲一个作家的全部作品，包括他的书信和论文，所有的文字，都表现出惊人的一致性。他的作品构筑成一个无比宏大的世界，你走进去，才会发现它有无限的曲折。那是他的思想和情感挡起的屏障。他充满了自身矛盾，他的一致性之中恰恰也表现了这种矛盾。

读作品一目十行，那等于白费工夫。因为你想捕捉一个人思维的痕迹、进入他的想象的空间，所以不可能那么轻松。

它甚至一开始让你觉得不知所云、觉得烦腻。这些文字往往不是明快畅晓的，而是处处表现了一种小心翼翼的回避，使你一次次地糊涂起来。

他会多情地谈论他所感到的、看到的一切，所以他不可能一掠而过地跳进你需要的情节。他对所有事物都细心地观察过了、揣摩过了，情感介入很深。他的叙述细致入微。这与一般的不简洁不凝练毫不相干。你初读它会感到不能忍受，但总会忍受下来。

他因为要回避很多东西，所以你在阅读中常常觉得不能尽兴。其中当然也包含了禁忌。

他不乐于谈论事物的有些方面，起码是不愿以别人惯用的口吻和方式。作品中一再地表现出一种吞吞吐吐、欲言又止的意味，这就是回避的结果。这种回避的价值，就是展示了一个人的内心世界，体现了一种独特的性格魅力。他的拘谨是显而易见的，他丝毫不打算遮掩这一点。他的全部作品，

不论哪一章哪一节有多么泼辣，总体上看也还是像作家本人一样。这里面没有矫情，没有牵强附会，而是一个真实有力的生命的自然而然。

有些作品写得明朗而空洞，一层力量都如数地浮在了表面，有的甚至有些声嘶力竭。这样的作品不让人喜欢。因为它无论如何构不成一个艺术世界，不具有那种内向性。这是很多作品的共同特点。至于那些情节作品、故意催人泪下的作品，都常常会是粗疏的。因为它们没有隐隐的不安和娓娓道来的叙说意味，没有一种艺术的幽然色彩。

这种作品的气质恰恰与我们所理解的艺术家的气质相异。如果我们确立了一个大致的原则，我们就不会满足那种作品。带着这种有色眼镜去看作品也许是危险的、粗暴的、不近人情的，但你纵观文学史，纵观人类艺术史，就不能不承认它大致还是有益的准确的，近乎一个常识。

有一次我读了一部作品，第一遍喜欢一点，回味了一会儿才觉得有些扫兴。再读第二遍，简直有些讨厌它。我觉得它太自以为是，太肯定、太武断，什么都被它简化了疏漏了——我由这本书又自然而然地想到了作者本人，那个我素不相识的异国人。我想他是一个骄傲的人，自大的人，一个愿意先入为主的人。而他又有一定的才华，有艺术的修养，能把这些相对粗浅的东西运用艺术技能连贯起来。所以这部作品一开始也容易打动人，好接触。因为它的外壳太薄。

读作品必然想到作者。每部作品的背后都有一个面孔。

我看到，现在有才能的人太多了，而真正运用才能做出成功事业的人倒越来越少了。这好像是矛盾的。其实这又合乎情理。看上去的才能都是浮在表面的，而真正的才能总是沉在深层的。所以看上去有才能的人越来越多，就不是好兆头。

一个人只要记住了一些书本理论，并且又毫无遮拦地说出来，看上去就有条理，有才华。书本理论比起你脚踏的土壤，再复杂也是简单的。一个人被沉重的生活折腾过来折腾过去，他就不会是一个善于背诵书本的人。他的疑虑重重让你感到厌烦，但你得承认他有深度也有力量。

我认识一个博学的人。他在青年时期出口成章——人家都这样对我说。他在人多的场合具有极大的演讲能力，而且声音宏亮。可是他现在却没有多少言词，吞吞吐吐。总之他是个相当拙讷的人。他甚至有点不好意思。我如果不是听人讲过他的历史，还会以为他从来就这样呢！看来他这些年背向着外部世界，大踏步地前进了。他进入的内心世界越广大，他看上去也就越笨拙和迟钝了。当然，他是一个作家，他的作品我十分喜欢。我亲眼见过他多么脆弱地生活着，他的脆弱与极大的名声有些不相称……他真的脆弱吗？你稍稍深入研究一下，就会发现他具有真正的勇敢。你怎么理解他？他的柔软的性情，小心翼翼的举止，这一切都是怎么变成的？他经历了什么可怕的事情？这都需要从头问起。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是一个好人，一个不折不扣的好人。他热爱小动物，与植物也互通心语，显而易见，他将老成一个可爱的善良的老人。

相反，一些没有做出什么贡献、小有得手的人，在生活中倒处处表现得刚勇泼辣，好像什么都不在话下，喘气都是硬的。不用说，这是有知之前的无知，是不足为训的。生活有可能接下去教会他们什么，也许永远也教不会了。因为你还得想到人本来就应该是各种各样的，想到人性中不屈从于教化和诱导的那一部分。

比较起来，这种人更少一些同情心，很难商量事情。他们装成了信心十足的样子，很少怀疑自己，生硬而且冷漠。他们欣赏指挥士兵的将军，幻想着所向披靡的机会。有时他们真的让人感到是果决而有才华的人。可惜你观察下去，就会发现他们的真面目：一个毫无创造能力的、循规蹈矩的平庸的人。那一切只是一种外部色彩，是伪装。他们远不是真切质朴的人，不愿意面对真实的客观世界——一个人对于这个世界总是微不足道的，人的迷惘和恐惧有时是必然的，不由自主的。

一个人有了复杂的阅历，才会更多地认识世界，而认识了世界，才会真正地看到自己的渺小。他怀着弱小的孤立无援的真实无误的感觉走向未来的生活，是完全正常的。所以他懂得了生命之间互相维护的重要，对一草一木、对一切动物，都充满了爱怜之心。他常常把深深的情感寄托到周围的事物上，为一株艳丽的花，一棵挺拔的树而激动。多么好，多么值得珍惜，因为这是生命，是这个世界上最宝贵也最容易摧折的东西，他觉得自己也需要关怀和维护。他知道一个人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所以想团结所有的人，所有的生命。

他仇视那些粗暴和残忍的东西。他知道什么是敌人，什么给人以屈辱。他自觉地站在了一个立场上。假使世界上所有的人都妥协了，只剩下一个，那么这个人就会是他。他经历过，他爱过，他深深地知道要做什么。只有这时候你才能看到他的满脸冷峻，看到激烈的情绪使其双手颤抖。可是谁也别想让他盲目跟从。他像一个孤儿来到了人间，衣衫上扑满了秋风。

你可以看到很多没有选择艺术的艺术家的。而真正的艺术家，只一眼你就可以看到那个显眼的徽章。那就是他的多情和善良，他的内在的恬静和热烈。尽管他很可能在拣拾羊粪，放牧牛羊，可他品质上是一个诗人。他没有一行一行写下诗句，可他却带领着一群一群洁白的小羊。小羊围着他，与之紧紧相依。你跟随他走遍草原，他可以给你讲一个催人泪下的关于母亲和儿子的故事。他的脸被风吹糙了，可那也遮不住腴腆。他为什么害羞？一个过惯了辛苦、接触过无数生人的老汉为什么还要不好意思？这一类人何曾相识！

我不知见过多少这样的人。我从来都把他们的视为艺术家的同类。

反过来，你也可以发现很多根本不是诗人的人，安然地在白纸上涂来涂去。他们精明得很，很懂得利害关系，一心想着乞来的荣誉。他们有同情心吗？是一副软心肠吗？他们真的为大自然激动过吗？他们曾经产生过怜悯吗？我永远表示怀疑。因为做不成其他事情才来涂纸，这是最无聊的。而诗人首先是个好的劳动者，他可以去做一切方式的劳动而不至厌恶。艺术家必然是勤劳的人，他生活的中心内容只有一个劳动。而那些伪艺术家一旦获得了什么，就再也不愿过多地流汗水了。他觉得劳动是下等人的事情，是耻辱。他根本不理解劳动才是永恒的诗意。

你大概经常遇到被繁重的劳动弄得十分瘦削的人，他们已经没有工夫说俏皮话了。这些人头上蒙着灰尘，皮肤粗黑，由于常年埋在一种事情里而显得缺少见识。他们没有时间东跑西窜，听不到什么新奇的事情。他们干起活来十分专注，尤其不是夸夸其谈的人。说起关于劳动的事情，才有些经验之谈，但用语极其朴实。他们说得缓慢而琐碎，甚至不够条理。

不过你慢慢倾听下去，总会听出真正的道理。

好像他们已被这种劳动弄得迟钝了似的。其实他们是沿着一个方向走

得太远，已经不能四下里张望了。你只要沿着他前进的方向去询问，就会发现他是这个世界上最博学的人。

他的心都用在一处，他的目光都聚在一方，看上去也就有些愚蠢。当然这是地地道道的误解，因为劳动者没有愚蠢的。

任何劳动都连结着一个广阔的世界，一个人如果可以深刻地阐述一种劳动，那么他就阐述了整个世界。与此相反的是，有些人总想分析和描叙整个世界，到头来却没有准确地道出一种事物。这真是让人警醒的事情。

那些活络机灵的眼睛和光亮的脸庞，都是没经历长久劳动的缘故。那不是天生丽质。可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很容易就被一种表面现象所迷惑。人们就像误解一般的劳动者一样，一次又一次地去误解艺术家。他们不理解艺术，其实首先是从不理解艺术家开始的。那些把自己的一生贡献给文学的作家们，他们正是因为长久地沉迷于一种劳动而变得少言寡语。这里虽然也不排斥另一类型的作家，但实际上的另一种类型又在哪里？他们又怎么会始终地开朗活泼、面无愧色呢？这个谜有谁来解呢！他们是心安理得的艺术家、是在自己的世界里痴迷忘返的艺术家吗？我不知道。

我太熟悉在艺术之途上走了一辈子，到后来慢慢衰老也慢慢沉静下来的可敬的老人了。

他们后来已经十分坦然与和善了。真正地与世无争。他们的骨节僵硬的手还是让人感到温暖和柔软，还是那么善于安抚别人。他们没有进入尾声的艾怨和急躁，而是微笑着看待一切。

这就是一个成熟的、真正的、纯洁的艺术家的结局。这难道不是像镜子一样清晰地映照着一个人生吗？这是不能掺假的。

我想，这个老人在特别年轻的时候失去了欢蹦跳跃的机会和权力，以至于深深地伤害了他。后来他成熟了，一种性格开始稳定也开始完美，生活的奥秘向他不断展示，他已经不必像个孩子那样把喜怒哀乐挂在脸上了。至于到了晚年，他早已把心中积存的各种压抑尽情地宣泄了，早已痛痛快快地驰骋过了，这时候带来的是身心的放松，是无私无欲的怡然心境。

至此我们可以对比一下不同的人接近生命终点的情景。

这会非常有意思。种种差异是特别明显的。或微笑地迎接，或力不从心。有的嫉妒，有的宽容；有的愈加狂躁，有的趋于平静。一个勤劳的人知道一生能做些什么、已经做成了什么，尽了自己的职分，于是也就感到了安慰。与此相反的是掠夺和索取，是蒙骗和乞求，他最后绝对不会安宁。私欲越多越不容易满足，必然不会善罢甘休。

我们研究一个作家，过去很少从劳动的角度去进行。其实日复一日的、不间断的劳动的确可以改变一个人的秉性。只要这种劳动不是强加于人的，不是超负荷高强度的，那么它就可以使人健康。真正健康的人总是淳朴的。他给人的感觉是持重、谨慎，很能容忍。这一切特征难道不是一个好的作家也应该具备的吗？

童年对人的一生影响很大。那时候外部世界对他的刺激，常常在心灵里留下永不磨灭的痕迹。差不多所有成功的艺术家，都在童年有过曲折的经历，很早就走入了充满磨难的人生之途。这一切让他咀嚼不完。无论他将来发生了什么，无论这一段经历在他全部的生活中占居多么微小的比例，总也难以忘怀。童年真正塑造了一个人的灵魂，染上了永不褪脱的颜色。

你能从中外艺术家中举出无数例子，在此完全可以省略了。不过你不

可忘记那些例子，而要从中不断思索，多少体味一下一个人在那种境况下的感觉。一个人如果念念不忘那种感觉，就会设法去安慰所有的人——他有个不大不小的误解，认为所有人都是值得爱抚和照料的。当然他也很快醒悟过来，知道不需要这样，可那种误解是深深连在童年的根上，所以他一时也摆脱不掉。

昨天的喝斥还记忆犹新，他再也不会去粗暴地对待别人，不会损伤一个无辜的人。他特别容易将心比心，推己及人，懂得体贴那些陌生的人。他动不动就会想到过去，想到他曾经耳闻目睹的场景。他往往长久地、不由自主地处于思索的状态。所以放声言说的时间也就相对减少。一旦把自己想过的东西说出来，他会觉得不及想过的广度和深度的十分之一。于是他为自己的表达能力而深感愧疚。久而久之，他倒不愿意轻易将所思所想表述出来，因为这往往歪曲和误解了自己。自尊心越来越强，任何歪曲都不能容忍。但生活总需要他公开一些什么，总需要他的表达，于是他就一再地呈现出一种羞涩不安的情状。他自觉地分担了很多人的责任，以至于属于人类的共同弱点和不幸，都可以引起他的自责。这种种奇怪的迹象，都可以从童年找到根据。所有这样的人，都具有艺术家的特质，无论他从事什么。

当然，也许有人虽有上述特征，却没有那样的童年。我想，那一切特征只是外部世界对一个人的童年构成刺激，反射到内部世界才形成的。也许看上去一个人的童年经历平平常常，但他自己却有永生不忘的感触。比如那些不为人知的细枝末节，比如仅仅是一个场景甚或不经意的一瞥，都有可能造成长久的后果。这些也许十分偶然地发生了，但对于有的人却极其重要。它不一定从哪一方面刺中了他，他自己清清楚楚地记住他受伤了。接下去是对伤口的悉心照料，或欣喜或恐惧或耿耿于怀。所以，我们不能仅仅从外部去查看一个人的经历。

有人天生就易于体察外物，比常人敏感。童年的东西，一开始就在他的心灵上被放大了。不管周围的人多么小心地爱护着一个儿童，这个儿童心中到底留下了什么映像，你还是不得而知。

把一种事物搞颠倒了是经常发生的。比如我们就常常把健康视为不健康，把荒谬视为真理。在艺术领域里，对于艺术家和艺术品的理解也同样是这样。庸常的作品往往更容易被认可，而博大精深的、真正有内容的东西却长久地被忽略。

一部作品的背后站立着一个人，作品与人总是一致的。好作品无论有怎样激昂的章节，整个地看也还是谦逊的、不动声色的。它好像根本就没有想过被误解的尴尬，好像一个与世隔绝的人在口念手写，旁若无人。这样的作品所洋溢出的精神气质，是我深深赞许的。

有的作品尽管也曾激动过我，但那里面隐含着的粗暴成分同时也伤害了我。有人可能说它的粗暴又不是针对你的。可我要说的是，所有的粗暴都可以认为是针对我和你的。他没有理由这样，因为他是一个艺术家。他应该和善，应该充满同情。因为所有花费时间来读你的书的人，十有八九需要这些。

至于那些流露着伪善和狂妄的作品，这里就更不值一提了……从作品到人，再从人到作品，我们就是这样地分析问题，这样地寻找感觉，汇合着经验，确立着原则。

当然，我们并不轻易指出哪些算是伪作，但我们却可以经常地赞叹，

向那些终其一生、为艺术倾尽心力的人表示我们由衷的景仰。我们更多的时候不发一言，可是我们内心里知道该服从什么、钦敬什么。一切都可以在默默之间去完成，让其永远伴随着我们的劳动。创作事业的甘苦得失是难以言说的，这也正好留给了不善言说的人去经营。这个工作对于他们来说，不存在什么失败。因为只要不停止，就是一种愉快，就是一种目的。

我认为要从事艺术，不如首先确立你的原则。要寻找艺术，不如先寻找为艺术的那种人生。我为什么要一再地谈论这个？因为我所看到的往往都是相反的做法，并且早已对理解艺术和传播艺术构成了危害。如果社会上一种积习太久，慢慢俗化，形成了风气，比什么都可怕。

人人都有理解和选择的自由。但是你必须说出最真实的感觉。我这里只是说了我对艺术和艺术家的理解——这都是时常袭上心头的。我觉得在我们这个世界上，那些由于各种原因忍受着创痛，维护着人类健康的人，是最为尊贵的。他们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和习惯，正像他们有自己的才华和勇气一样。我们应该理解他们，并进而指出他们这种方式的意义。

如果一个人总要寻找同类的话，那么我希望我和我的朋友们都能走进他们的行列。在这个队伍中，你会始终听到互相关切问候的声音，看到彼此伸出的扶助之手。他们行动多于言辞，善于理解，也善于创造。他们更多的时间沉浸于一种创造和幻想的激动之中。由于怕打扰了别人，有时说话十分轻微，有时只是做个手势。但他们从不出卖原则，也从不放弃自尊。

归入了这一类，不一定就是个艺术家；但不归于这一类，就永远也不会是个艺术家。

1985年春于烟台师院中文系

激情的延续今年春天刚过，一个作家去世了。在这之前刚病逝一位作家。前几天，我熟悉的一个本省青年作家也去世了。还有几个——他们都比较年轻，是青年或壮年。还有更多的作家艺术家正患着重病。好多好多。有生有死，本来不值得大惊小怪。可是在文学界，谈起来大家都觉得在眼前晃动的这些熟人相继死去，真让人悲伤！由这些事情触发，能想好多问题。人们不由得会想，一个人的生命就是这样短促，这样有限，人生的道路上遇到什么真是很难预料。这使人想起应该珍惜生命——一代代人都这样想过吧。

一个人的生命能延续多长时间好像是一个定数，每个人自己无力改变很多。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怎样更好地利用生命。一个人活着可以干各种各样的事情，可以有多种多样的尝试。迷恋文学，实际上就是确认了生命的一种存在方式。人的一辈子再不打谱把主要精力放在别的事物上了，这个选择好沉重。

有多少生命在繁衍，生生不息。你观察生命的特征、它的奥秘！你看那个猫和狗，那些不太大，只有一两岁的猫和狗。它们几乎没有一分钟的安宁，总是那么跳，那么蹦。生下头一年的小猫一个劲地跳，在屋里把乒乓球撩起来又放下，放下又撩起来。它活得多么旺盛。

这是它活泼的少年。再过些年以后它们就老要睡觉，就那么静静地躺着睡觉。这是大家都熟悉的现象。实际上关于生命的原理都是一样的。我想它无非就是心脏好。它的健康的器官刚长出来，心脏搏动得很快也很有力量，每一分钟都能把新鲜血液推到肢体的最末梢。脑细胞整个都很活跃，精力旺盛。道理都是一样。我觉得创作，作为人的艺术活动，无非就是来源于生命的一种激情，是生命能量的一种释放方式。我想，一个不间断的创作活动最

起码可以看成是激情的一次次延续。

从这个角度看待创作，我觉得就有必要研究怎样运用自己的激情，怎样节省自己的激情，怎样使它尽量地伴随我们的生命延续、再延续。

整个人的一生就是一部作品。有时候这部作品写这么一个段落，那么一个段落；有时候也写一点闲笔。但人的整个一辈子，你回头看一下就是一部作品。一个人的创造能力到底能有多大？有时候真是惊人，令人难以置信。前几天我到书店看了一下，发现新出版的那套《列宁全集》在书架上整整摆了几层，可能是几十卷。每卷大约有三十万字。还有《高尔基文集》，现在只翻译了他的小说散文类，就大约有一千万字。这还没有包括他的书信、理论以及戏剧作品。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总创作量都相当惊人；有时我觉得很怪，一个人怎么能写那么多东西，看上去简直就远非人力所及！我常常在书架面前徘徊、想象，百思不得其解，深深地感到了震撼！一个人怎么可以有这么大的能量，他生命的激情怎么可以延续得那么长，他的生命怎么可以使用得这么充足、这么充分。再比如肖伯纳，他一生写了五十二部大戏和一些著名的小说。单说这五十二部大戏，其中就有四十部是他五十岁以后写出来的。他到七十三岁那年——在我们这里有好多人到七十三岁就拄着拐杖慢慢行动了——写了著名的话剧《苹果车》。他的生命力是多么的旺盛，简直不可思议！

伟大的艺术家往往都是生命力特别旺盛的人。生命力旺盛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可能活得年纪很大，就是说他的生命特别抗折腾，没办法，他生来就是这么耐磨损。再一个就是他的生命在单位时间里爆发得特别激烈，特别壮观。像有的人活得虽然短促，却极其壮丽。

比如莱蒙托夫、普希金这些人。莱蒙托夫留下了《当代英雄》和数不清的灿烂诗章。普希金简直就是一座永不倒塌的文学丰碑。在他们虽然短促然而却格外壮阔的生命河流里，翻动的浪花特别大。生命的激情，在他那里是以那种方式表现出来的。

由此可以启发我们去思考一些创作现象、艺术现象。我觉得这个世界上只要有生命就必然有艺术。所以，不热爱艺术、与艺术十分隔膜以至如何如何误解艺术家的人，往往都是不可理喻的人，是人类当中的一些劣质成分。你只要在心理上是一个健康的人，就没有必要试图和他们沟通。

狗和猫的心脏特别好，它就要跳要叫，叫出一种很好听的声音来。有土地、有阳光、有云彩，就会有闪电。当然不言而喻，有人类，就会有艺术活动。这是一种非常自然的现象。

刚才人们更多的谈论到“新潮小说”。我想，不能过多地责怪它们，要责怪，还不如去争当你自己心目中的“新潮”。

这种小说我相信大概每一个热爱文学的人开始都会非常注意，会有兴趣去读、去分析、去鉴赏，大概都是这个心态了。

我很喜欢也很爱惜真正的“新潮小说”和代表性作家的作品。

但是我自己不一定那样去写。有时很怪，你喜欢但不一定就能干得来。这与一个人的出身、教养、年龄、他吸收的整个文化营养有关。我觉得大家也不见得都去搞所谓的“新潮小说”。但也有人说他老是有个感觉，说从这几年来，从一开始出现“现代派”一直到如今，现代主义、先锋派作家的队伍好像越来越壮大了，壮大到让人不能信任的地步。他说总感觉他们不太真实，说将他们去跟那些所谓的“土作家”比一比，究竟谁更具有先锋性质，

还值得考虑。这当然有他一定的道理，这些想法都不是浅见。不过我想他仅仅在说一小部分人罢了。而个别人的要害问题决不是文学问题，而是作为一个人的问题。当然，一个生命力非常旺盛的人，还是会把主要的力量放到创造上，让它像闪电一样突爆，回荡起一种创造的旋律。如果这样，就不能容忍自己作品的灵性更多地来自模仿。把现代主义文学当成一种纯粹的技法，几近荒唐。

技法之类东西是很容易传授的，像编筐子编篓子，那个花边再复杂也学得会。

艺术等待创造，等待突爆，等待心灵的赐予。如果如今的艺术也变成了“手艺活儿”，那么这种艺术肯定是伪艺术。

但是，我无论如何不能赞成那些对于艺术创新的本能的抗拒心理——这种心理是极其容易形成的。对于二十世纪以来的现代主义艺术，你平静下来总会喜欢的。你打开艺术史上这最新鲜的一章，会发现它多么绚丽、多么灿烂！不错，我们仍在等待真正的大师，可是我们已经听到大师的脚步声了。当然，永远的模仿是不行的，我们一开始就讲这不是一个文学问题，因为涉及到一个人的尊严的问题。作为一个人他总有很强的自尊心，他不能一直那么老老实实地模仿着别人、跟在邻居的后面跑——他心里会受不了。

任何一个作家都不可能不在模仿中吸收。任何一个大师也是从模仿的道路上走来的。不过有两种模仿。它们的本质区别就是，有人终究可以保持一个人的尊严，从他的作品中，你可以听到自尊的心跳：有力的、不愿屈从的那种搏动。

现在的各种手法已经很多了，用得眼花缭乱。你哪里还可以看到十几年前的那种呆板胶滞？这多么令人愉快！你仿佛看到一些精力旺盛的人在舞蹈。稿纸就是土地，时代的犁铧已经开动了。今天，一部作品要想征服别人，就必须有点真正的货色，就必须有力量、有内容。文坛上试验频繁，新军纵横。你成功的希望仿佛很小，可你面前的机会仿佛又很多。所以这时候就难免有一帮人耍点小聪明，他想走捷径，想招人议论。如果大家都搞起了招人议论的文学，而不是搞真正有内容的文学，那就会让人感到悲哀。这些小聪明其实是源于一种小市民的心态，源于那种小市民的机智和投机性。有些招致喝彩的小说将小市民的那种机智和投机心理体现得多么好。小市民总是有些聪明，模仿也很快，只是目光不会长远。真正的好作品不会是小市民创造出来的。将小市民和农民的心态比较一下，你们会看得比较清楚。

农民相对而言显得闭塞一点，不容易接受新事物，排他性较强。可也往往是笨重有力。自己想写什么东西，就索性搞自己这一套，似乎不太在乎外界的各种干扰。这样就很坚定很有力量。他们缺少的是什么呢？他们缺少的是那种人的灵感和诗的境界。这样比较一下，两种倾向作家的优势劣势就很清楚了。有长处也必有短处。我想，从文学意义上讲，受这两种文化浸透而未得升华的作家，将来都未必能代表我们这个民族的文学。有人说中国真正的现代派作家、真正的新潮小说代表人物尚未出现，时机还不成熟。仅仅这样讲缺乏分析，令人难以苟同。

我认为评价这个时期的现代主义思潮，尤其需要冷静下来。

二十世纪以来的现代主义运动是令人激动的。当然，今天的世界上还没有产生过十九世纪以前那样的伟大作家。比如说托尔斯泰、歌德这一类的人物，这种量级的作家还没产生。

好像二十世纪以后产生过一些大作家，但是很难再产生像歌德、但丁、拜伦这一类巨人了。

你不论写得多么巧妙、哲学上多么高明，仍然让人觉得分量不够。毛病出在哪个地方？

这需要好好探讨。要探讨，就要说到生命，说到生命的性质。

好像我们这个星球在进入本世纪以后已经悄悄地改变了什么。比如污染问题——它来自各个方面：噪声污染、化学污染，各种各样的污染，使我们这个星球在品质上已经改变了许多。不言而喻，我们这个星球上产生的生命就和十九世纪以前那时候不一样了。环境改变了，生命的性质就要改变，创造的力量也必然改变。用来创造的生命的激情改变了，于是作家的量级也就随之改变了。显而易见的是，首先是作家们关怀的事情发生了变化。那个时期的作家好像更多地关心一些形而上的东西，关心一些本原的东西。像这个世界的来龙去脉，生活的终极意义，整整一个民族的去向……这你可以从一些存留的古典作品中很清楚地看出来。你可以重温屈原，重温古希腊史诗。那种强烈的古典气，那种无与伦比的伟大感，不是很清楚吗？后来的作家尽管写得很技巧化，也不乏主义和哲学，都不约而同地跟哲学家结缘了，但你仍然感觉他们缺少点什么，分量轻。到底出了什么毛病？要害的问题在哪里？分析到最后，还是要回到我们生存的环境上来。

这好比一块变化了的土地，已经长不出原来那种苗了。你没办法。靠每个个体的努力很难超越。我觉得二十世纪的现代主义思潮，最终还是这块土地的性质决定了的。我们的作家总的看变巧了，也变小了，即便从创作规模上看也是这样。比如司马光的巨作，司马迁的《史记》，都浩浩荡荡。比如法国作家普鲁斯特写那个《追忆逝水年华》，一口气就写了近三百万字。这是一部小说，可是摆到书架上有长长一排！他们就是能干。你看俄国那个地理学家写那个《在乌苏里葬林中》，随便一写就是上下两大卷。现在的作家写长篇，都是十五万字、十九万字、二十万字，就搞那么长个东西，再长了就得往里兑水分，弄得很淡。一个人进门啦，这个人怎么进的门，怎么握手、怎么讲话、坐下又怎么，毫无意义地写了好几页。

就用这个办法去扩充自己的篇幅，所谓的多卷长篇。我为什么要谈这个问题？我想要追溯到一个本质，即人的生命力问题。作为一个人，他的生命力减弱，他创造的激情就要消退，那么关怀的事物就会缩小，劳动的数量就会下降。他已经没有那么大的抱负和气力了。

随着我们赖以生存的这块土质的改变，你饮用水的水质不行了，泥土上长出的参天大树也越来越小了，再没有一个很好的自然环境保养你，滋润你。你得不到长久的培植，怎么能长成为参天大树呢？

所以，我还是要回到一开始那个话题，回到人的生命力，回到人的激情上来。讲到那些模仿之作的不尽人意，那个道理也还是一样，就是他的生命力不够强盛。作为一个艺术家，他们不能用火一样的炽热去融化所接触的艺术品。肖伯纳成名以后，就像有人评论的那样：“财富像潮水般涌来，荣誉堆满双肩。”这些东西如果落在一个平庸的作家身上，那就把他压垮了。他的膀头不够宽。那个肖伯纳就可以承担，并不被荣誉和财富所累。他本来长得很细、很高，只穿棉毛织物，早晨到海边去打拳，去锻炼身体，只吃素食。他养了一副好身体，精力旺盛。各种荣誉，包括各种劣境，他都宠辱不惊。世上很少有什么事情能压得垮他。平庸的作家陷入窘境不行，出了大名

也不行，因为成就也可以把他压垮。

讲到这里，我觉得问题很严重。严重就在于我们当代人难以超越那一切。你知道了这个，知道一个人的生命力达到了这样一个定数，就会感到悲哀。但我们又不能丧失了希望——你选择了文学，就是选择了人生，你得好好干，因为文学对我们来说是一辈子的事业。要用普通劳动者的态度去工作。那些真正勤奋的作家，从来不依赖灵感，每天按时去工作，只要有时间，吃过了饭，喝点茶，就坐到工作室里。如果激动了他就写得好一点，如果不激动就写得慢一点。他们是这样对待创作的。一个有眼光的人，平常总是尽量地注意身体。如果觉得真正有价值，就是挫伤自己的身体也勇往直前。比如为一种正义的事业而斗争，往往要冒极大的危险。这就是平常所说的勇敢。除此而外，就必须回避无谓的争执和繁琐。保护自己的精力，就是保护生命。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将激情延续得更长一些，使你写得更多一点、更好一点。要不停止地工作。好多人把“灵感”看得玄而又玄，其实这个东西不可靠。它是什么？我觉得一些懒惰的人才更多地依赖“灵感”。我觉得所谓的“灵感”如果真有的话，也就是那一段的身体搞得很不错，心情也好，由于勤奋劳动，在一段时间里，各方面都很顺手就是了。一个作家，你宁可相信没有什么“灵感”，只有生命力，只有依靠勤奋的劳动。

我刚才谈过，有些作品的毛病，主要是他没有打破模仿这个外壳，还是一种简单的制作。当你的创造力旺盛的时候，你就不能容忍这种制作。你不会老老实实按着一个什么路子走下去，你忍不住就要创新，就要突破，就要打碎形式的外壳！学习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还是创造。艺术的本质是诗、是幻想；每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创作，都是一次生命的激情的喷吐，就像闪电一样。

一个人怎样才能使他的这种激情持续长久而不至衰竭，怎样使其尽可能地得到延续？这是摆在每个人面前的至关重要的一个命题。每个人的精力、寿命等等差异很大，有的人可以搞出很多、很好的作品，有的人就不能。这里面有天生铸定的那一部分，有生理方面的原因，但也有其他的，比如生活方式、世界观等等，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一个人。有好多人在生活当中十分容易分散自己的注意力，今天干点这样，明天干点那样；今天模仿一下这个作家，明天模仿一下那个作家，为一些根本不值得激动的事情而激动。这就浪费了自己的感情。一些优秀的作家为什么活得非常放松？他为什么要追求简朴的生活？为什么要回避世俗的纷争？一句话，他为什么要回到淡泊和安宁？说白了，都是为了节省自己的情感。他要把这份情感最有效地使用到最值得、最有意义的地方去。很清楚，一个人如果做到这一点，就能够使自己做成更多的事业，就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生命，实际上一个作家如果不尽量地放松自己，也很难使自己的创造达到非常高、非常好的境界。我有时候看到的不太成功的作品，觉得它的一个要害问题就是作者写作时很紧张。他老忘不了自己要搞个什么创作，要写个什么东西。他不够放松。创作只是一种生活方式。一个人在这种生活当中要冷静下来、放松下来。你在这种状态中考虑一下到底想写点什么、有多少可以写的？这就好了。它像过日子一样，最好还是从容不迫一点，从长计议。如此下去，有时就能出现一些很奇怪的想法、很有意义的想法。

一个作家尤其不能急于求成，不能一蹴而就。你如果能坚持一种质朴的、一种很勤奋的劳动态度那就行了。我们想一下，一个农民种了一块地，

他整天起早贪黑地到地里去耕耘，仔细而精心，不焦躁也不气馁，多像一个好的作家。实际上正是这样。你不能把希望过多地寄托在某一个阶段、某一个机遇和某一部作品上。我觉得还是应该更多地相信自己的劳动，这才可靠一些。坚持不懈地写下去，这篇写不好，下篇力争写得好。如果觉得知识少一些，那就发奋读书。一辈子这样坚持下去，结果肯定会好。一个人的生命像一条河，到最后就看哪一条河流得更急、浪花翻得更大；哪一条河更宽、更长，无非就是比这个，而不仅仅是比你哪一部作品写得怎么样。那些一般的作家、平凡的作家往往是从一部作品和一段创作来相比较的。而比较大的作家从来都是以自己的一生来相比较的。笑得早不如笑得好，笑在最后——一位军事人物好像这样说过。我想每一个搞创作的人也都应该牢牢地记住最后的笑。现在有些作者也像某些搞经济的一样，短期效应、短期行为很严重。有时就拚一股劲儿，三步两步干上去就行了，过了这三步两步那再另讲。于是你就会看到一个懒洋洋地躺在一部作品上的人。这有什么意思。一个作者应该永远从零做起。无论这个作品写得好还是写得坏，要牢牢记住这只是我刚完成了一次劳动。活儿还很多，我还得继续往前干——这种心态就好了。一个作家的成就和经验一样，都等待积累。现在这种“积累型”的作家越来越少，而“突爆型”的作家又一下子太多。一会儿出来个新作家，一会儿又消逝了，不停地轮换。这些作家能不能更稳定，能不能把自己那种出色的表现稳定下来，使它进而化为一种不断的延续、不断的延伸？这是难而又难的。谁能把这种出色的创造活动化为生命长河中的一朵浪花，那就了不起，那就很令人佩服了。

像美国的福克纳，这位作家几乎是足不出户。他借作品中的人物说：上帝如果打谱让一种东西走的话，他就把它造成长的。如果上帝打谱不让一种东西活动，他就把它造成高的。

你比如这树木，很高；还有烧锅炉的烟囱，它很高。上帝不想让你走的东西都变成高的，人呢？人就是高的，这种东西是不适合乱跑的，活动多了不行。总之该走该停，上帝早已经做好了标记。像马车、火车，还有牛马，它一定要走，它是长的。这当然是幽默的艺术，但这毕竟源于一种哲学思考，包含了更深的意味。福克纳是一个乡土作家，他有时非常保守。可这并不妨碍他成为一个大作家，成为美国的“先锋派”。最早的时候，看来真正的先锋派还是在那块土地上一点一点地感悟渗透，把这种探索精神贯彻到底。如若不然，就只会是一种学习和模仿，缺乏一种原生性，就不是血液里产生的东西，不是真正的先锋派。福克纳长得很矮，他就整天在家里，一会儿干点零碎活儿，一会儿写点东西。他坚持数十年如一日，一个劲地写，结果创造了一个广大的世界。最后这个老人活了六十多岁，骑马摔了一下，犯了心脏病去世了。他光长篇就写了十八部。你别看他干得似乎很缓慢，他不断地在那里干。海明威、菲茨杰拉德，都好像比福克纳能干，但坚持下来，放长了看，就有些不行了。福克纳很保守，保守的人往往是非常可怕的。我很重视保守的人。文学上真正保守的人他有几大特点，第一个他不跟着潮流跑，有自己的主意。第二个呢？保守的人都慎重地对待新生事物。

第三个是他在反对新生事物和反对新潮的同时，产生了真正的新潮思想。而中国真正的现代派就很可能产生在所谓的“保守主义者”手里。我还想起了哈代。中国诗人徐志摩到哈代家里去拜见他，一推开那个小门，哈代出来了。他是一个矮极了的小老头儿。他的头颅像儿童一样，腿屈曲着走出

来。他一点一点出来了，跟徐志摩谈了一会儿话，临别送他一朵小花。

多么有意思的举止！这个伟大的作家原来极质朴、平凡，也很少出门。他甚至也给人保守、内向、闭塞、羞涩等等感觉，他却是真正的伟大作家。你看伟大的作家到底该是怎样？

值得研究。十九世纪之前的作家和现代派作家之间的本质区别在哪里？也值得研究。

这些问题都是客观的，是一些大问题。那么它对于刚刚踏上文学之途的人会有什么作用？我想，它的作用就在于，凡是事物的本质方面一定要经常寻思，只有这样才能造成一种强大的推动力，使你不断地向前，使你长得比较高大。

我觉得一个作者无论怎样工作，有一点他是十分明白的。

他的作品只要写得好，那就是源于一种深深的爱。搞文学必然是这样。搞艺术会搞得很累，像一开始讲的，好多人都早早死去了，他们那是把生命耗尽了。我觉得干任何一种事情，只要干好了，进入到一个很高的层次上，都是艺术。毛主席搞军事和政治不是艺术吗？那简直是艺术家。湖南起义、延安的巩固，几场斗争，那是艺术。所有的具有一定量级的历史人物往往都是艺术家。像秦始皇，他的上升时期就是一次次成功的艺术活动。他把众多的国家吞并了，修起了长城，那是何等的气魄和想象能力！他到后来还想永生，派人到海上去找长生不老药……艺术是一种开阔的、宏大的、充满想象力的、充满了生命力量的。所以秦始皇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大的艺术家。这种人往往生命力都很旺盛，他们经得住磨难，始终热情而且狂放。可见干什么都一样，都得有旺盛的生命力，都得有激情。有了这个，就会胜利，就会最终完成一次辉煌。

谈到文学和生命力的关系，有人可能想到那些更年轻的人，他们生命力强啊，他们有激情啊，怎么搞不出好的创作？

谁说搞不出呢？一个人在十八九岁的时候特别有激情，容易碰撞，恋爱时激动得要命，好几宿睡不着觉，有的信誓旦旦剃去了手指——这种强大的激情用来搞创作不好使吗？当然好使。但为什么他们又往往写不出成功的作品？那是因为除此之外还需要修养，需要经验，需要在一学科方面的造诣。一旦他的修养上去了，就会出现好的创作。因为人的生命力是任何技巧的东西都不能够取代的，你看歌德，他在青少年的时候就写出了《少年维特的烦恼》，成为不朽的传世之作。古往今来有多少写爱情的？又有多少超越了歌德？那种强烈的爱，爱得手都颤抖。那是一个涉世未深的、一个没加雕凿的生命爱上了一个少女，那种炽热的情怀非常真实，非常感人，写出来就必定是好文章。他没有什么现代派和什么哲学什么主义——原来其他的一切比较起来都是不重要的了。最重要的还是生命力的那种爆发、那种突破，那才是不朽的。再像普希金，很早就写出了灿烂夺目的作品，他依赖什么？他依赖的也还是激情。

这样理解问题，就与一切依赖技法的纯形式主义的东西相对立了。这是必然的，不能通融的。我们谈的是事物的本质，谈的是艺术的根本东西。热衷于形式主义的就不会讲这种原理。一些单纯热衷于技巧的作品也不能说得一无是处，不过我想它有点像大学里学生们考的那个学期分数。高分往往不是最优秀的学生刻意追求的；可是太笨的学生想要又要不来。

有的作品，只能让读者承认他的聪明，他的技巧，他驾驭文字的能力。

不过如今聪明的人要找起来就太多太多了。

我们要求于艺术家的，当然还有远比聪明更重要的一切。

有人不止一次指出：所有与世隔绝的、闭门造车的、不能够直面人生和直面生活的作家，都只会是二三流的作家，这好像是危言耸听和老生常谈，但实在是包含了深刻的道理。

那样搞，无论如何也只能是昙花一现的。摆在我们大家面前的问题，就是怎样追寻事物的本质。当然，我们要相信自己的生命力，依赖自己的创造激情。应该始终关心那些可以改变一个民族、改变一个国家，可以改变人类的重要而巨大的事物。一个好的作家必然具有强烈的政治意味，但这种意味不是肤浅和粗陋的，而是一种深度和境界，你不如说那是一种哲学。

你如果能始终关怀一些最根本的东西，关怀人类的命运，那么你刻意追求的很多东西也就包含在其中了。

当然一个作家可能有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有的作家口若悬河、周游世界、精通好几国外文，你也不能不承认他是一个天才；也还有一种作家，就像我刚才讲的哈代、福克纳这一类，就有些相反，海明威可以去钓鱼、开快艇，到海上侦察敌人，富有冒险精神，而别的作家可能又有另一种样子。

所以说，有时候又要认识一个人在表达和表现上的特点，不能强求一律。比如语言吧，有的语言气势汹汹，一路冲刷下去，汹涌澎湃。还有的作家用语简约、很良，翻译过来也还可以看出他们原来语言的一些特点、特质。像海明威的语言是电报式的，基本上把修饰部分和形容部分全都去掉了。他很简单、很直接。你看完了以后会觉得蕴藏在文字下面也有股澎湃的激情。可那些文笔很华丽的作家，往往把这些东西都搁在外表上。

总之，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去选择、去判断。在判断的时候需要冷静。你怎样看待自己的生活方式，怎样贯彻自己的创作宗旨，怎样走自己的创作道路，都需要好好地判断。但这一切说到底，仍然是要依赖你的生命力，依赖你作为一个人的生命的激情。

融入野地

—

城市是一片被肆意修饰过的野地，我最终将告别它。我想寻找一个原来，一个真实。这纯稚的想念如同一首热烈的歌谣，在那儿引诱我。市声如潮，淹没了一切，我想浮出来看一眼原野、山峦，看一眼丛林、青纱帐。我寻找了，看到了，挽回的只是没完没了的默想。辽阔的大地，大地边缘是海洋。无数的生命在腾跃、繁衍生长，升起的太阳一次次把它们照亮……当我在某一瞬间睁大了双目时，突然看到了眼前的一切都变得簇新。它令人惊悸，感动，诧异，好像生来第一遭发现了我们的四周遍布奇迹。

我极想抓住那个“瞬间感受”，心头充溢着阵阵狂喜。我在其中领悟：万物都在急剧循环，生生灭灭，长久与暂时都是相对而言的；但在这纷纭无绪中的确有什么永恒的东西。我在捕捉和追逐，而它又绝不可能属于我。这是一个悲剧，又是一个喜剧。暂且抑制了一个城市人的伤感，面向旷野追问一句：为什么会是这样？这些又到底来自何方？已经存在的一切是如此完美，完美得让人不可思议；它又是如此地残缺，残缺得令人痛心疾首。我们面对的不仅是一个熟知的世界，还有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原来那种悲剧感或是喜剧感都来自一种无可奈何。

心弦紧绷，强抑下无尽的感慨。生活的浪涌照例扑面而来，让人一拍

三摇。做梦都想像一棵树那样抓牢一小片泥土。

我拒绝这种无根无定的生活，我想追求的不过是一个简单、真实和落定。这永远只能停留在愿望里。寻找一个去处成了大问题，安慰自己这颗成年人的心也成了大问题。默默捱蹭，一个人总是先学会承受，再设法拒绝。承受，一直承受，承受你的自尊所无法容许的混浊一团。也就在这无边的踟蹰中，真正的拒绝开始了。

这条长路犹如长夜。在漫漫夜色里，谁在长思不绝？谁在悲天悯人？谁在知心认命？心界之内，喧嚣也难以渗入，它们只在耳畔化为了夜色。无光无色的域内，只需伸手触摸，而不以目视。在这儿，传统的知与见已经失去了原有的意义。神游的脚步磨得夜气发烫，心甘情愿一意追踪。承受、接受、忍受——一个人真的能够忍受吗？有时回答能，有时回答不，最终还是不能。我于是只剩下了最后的拒绝。

二

当我还一时无法表述“野地”这个概念时，我就想到了融入。因为我单凭直觉就知道，只有在真正的野地里，人可以漠视平凡，发现舞蹈的仙鹤。泥土滋生一切；在那儿，人将得到所需的全部，特别是百求不得的那个安慰。野地是万物的生母，她子孙满堂却不会衰老。

她的乳汁汇流成河，涌入海洋，滋润了万千生灵。

我沿了一条小路走去。小路上脚印稀罕，不闻人语，它直通故地。谁没有故地？故地连接了人的血脉，人在故地上长出第一缕根须。可是谁又会一直心系故地？直到今天我才发现，一个人长大了，走向远方，投入闹市，足迹印上大洋彼岸，他还会固执地指认：故地处于大地的中央。他的整个世界都是那一小片土地生长延伸出来的。

我又看到了山峦、平原，一望无边的大海。泥沼的气息如此浓烈，土地的呼吸分明可辨。稼禾、草、丛林；人、小蚁、骏马；主人、同类、寄生者……搅缠共生于一体。我渐渐靠近了一个巨大的身影……

故地指向野地的边缘，这儿有一把钥匙。这里是一个人口，一个门。满地藤蔓缠住了手足，丛丛灌木挡住了去路，它们挽留的是一个过客，还是一个归来的生命？我伏下来，倾听，贴紧，感知脉动和体温。此刻我才放松下来，因为我获得了真正的宽容。

一个人这时会被深深地感动。他像一棵树一样，在一方泥土上萌生。他的一切最初都来自这里，这里是他一生探究不尽的一个源路。人实际上不过是一棵会移动的树。他的激动、欲望，都是这片泥土给予的。他曾经与四周的丛绿一起成长。多少年过去了，回头再看旧时景物，会发现时间改变了这么多，又似乎一点也没变。绿色与裸土并存，枯树与长藤纠缠。

那只熟悉的红点颏与巨大的石碾一块儿找到了；还有荒野芜草中百灵的精制小窝……故地在我看来真是妙迹处处。

一个人只要归来就会寻找，只要寻找就会如愿。多么奇怪又多么素朴的一条原理，我一弯腰将它拣了起来。匍匐在泥土上，像一棵欲要扎根的树——这种欲求多次被鸚鵡学舌者给弄脏。我要将其还回原来。我心灵里那个需求正像童年一样热切纯洁。

我像个熟练的取景人，眯起双目遥视前方。这样我就眯朦了画面，闪去了很多具体的事物。我看到的不是一棵或一株，而是一派绿色；不是一个老人一个少女，而是密挤的人的世界。所有的声息都撒落在泥土上，混和一

起涌过，如蜂鸣如山崩。

我蹲在一棵壮硕的玉米下，长久地看它大刀一样的叶片，上面的银色丝络；我特别注意了它如爪如须、紧攥泥土的根。

它长得何等旺盛，完美无损，美气逼人。与之相似的无语生命比比皆是，它们一块儿忽略了必将来临的死亡。它们有个精神，秘而不宣。我就这样仰望着一棵近在咫尺的玉米。

时至今天，似乎更没有人愿意重视知觉的奥秘。人仿佛除了接受再没有选择。语言和图画携来的讯息堆积如山，现代传递技术可以让人蹲在一隅遥视世界。谬误与真理掺拌一起抛撒，人类像挨了一场陨石雨。它损伤的是人的感知器官。

失去了辨析的基本权力，剩下的只是一种苦熬。一个现代人即便大睁双目，还是拨不开无形的眼障。错觉总是缠住你，最终使你臣服。传统的“知”与“见”给予了我们，也蒙蔽了我们。于是我们要寻找新的知觉方式，警惕自己的视听。我站在大地中央，发现它正在生长躯体，它负载了江河和城市，让各色人种和动植物在腹背生息。令人无限感激的是，它把正中的一块留给了我。我身背行囊，朝行夜宿，有时翻山越岭，有时顺河而行；走不尽的一方土，寸土寸金。有个异国师长说它像邮票一般大。我走近了你、挨上了你吗？一种模模糊糊的幸福飘过心头。

三

大概不仅仅是职业习惯，我总是急于寻觅一种语言。语言对于我从来就有一种神秘的感觉。人生之路上遭逢的万事万物之所以缄口沉默，主要是失去了语言。语言是凭证，是根据，是继续前行的资本。我所追求的语言是能够通行四方、源发于山脉和土壤的某种东西，它活泼如生命，坚硬如顽石，有形无形，有声无声。它就撒落在野地上，潜隐在万物间。河水咕咕流淌，大海日夜喧嚷，鸟鸣人呼——这都是相互隔离的语言；那么通行四方的语言藏在了哪里？

它犹如土中的金子，等待人们历尽辛苦之后才跃出。我的力气耗失了那天，即便如愿以偿了又有什么意义？我像所有人一样犹豫、沮丧、叹息，不知何方才是目的，既空空荡荡又心气高远。总之无语的痛苦难以忍受，它是真实的痛苦。

我的希冀不大，无非就想讨一句话。很可惜也很残酷，它不发一言。

让人亲近、心头灼热的故地，我扑入你的怀抱就痴话连篇，说了半晌才发觉你仍是一个默默。真让人尴尬。我知道无论是秋虫的鸣响或人的欢语，往往都隐下了什么。它们的无声之声才道出真谛，我收拾的是声音底层的回响。

在一个废弃的村落旧址上，我发现了遗落在荒草间的碾盘。它上面满是磨钝了的齿沟。

它曾经被忙生计的人团团围住，它当刻下滔滔话语。还有，茅草也遮不住的破碎瓦砾，该留下被击碎那一刻的尖利吧？我对此坚信无疑，只是我仍然不能将其破译。脚下是一道道地裂，是在草叶间偷窥的小小生灵。太阳欲落，金红的火焰从天边一直烧到脚下；在这引人怀念和追忆的时刻，我感到了凄凉，更感到了蕴含于天地自然中的强大的激情。可是我们仍然相对无语。

刚刚接近故地的那种熟悉和亲切逐渐消失，代之而来的是深深的陌生

感，我认识到它们的表层之下，有着我以往完全不曾接近过的东西。多少次站在夕阳西下的郊野，默想观想，像等候一个机会。也就在这时，偶尔回想起流逝的岁月，会勾起一丝酸疼。好在这会儿我已没有了书生那样的忏悔，而是充满了爱心和感激，心甘情愿地等待、等待。我回想了童年，不是那时的故事，而是那时的愉快心情。令人惊讶的是那种愉悦后来再也没有出现。我多少领悟了：那时还来不及掌握太多的俗词儿，因而反倒能够与大自然对话；那愉悦是来自交流和沟通，那时的我还未完全从自然的母体上剥离开来。世俗的词儿看上去有斤有两，在自然万物听来却是一门拙劣的外语。使用这种词儿操作的人就不会有太大希望。解开了这个谜我一阵欣慰，长舒一口。

田野上有很多劳作的人，他们趴在地上，沾满土末。禾绿遮着铜色躯体，掩成一片。土地与人之间用劳动沟通起来，人在劳动中就忘记了世俗的词儿。那时人与土地以及周围的生命结为一体，看上去，人也化进了朦胧。要倾听他们的语言吗？这会儿真的掺入泥中，长成了绿色的茎叶。这是劳动和交流的一场盛会，我怀着赶赴盛宴的心情投入了劳动。我想将自己融入其间。

人若丢弃了劳动就会陷于蒙昧。我有个细致难忘的观察：

那些劳动者一旦离开了劳动，立刻操起了世俗的词儿。这就没有了交流的工具，与周遭的事物失去了联系，因而毫无力量。语言，不仅仅是表，而是理；它有自己的生命、质地和色彩，它是幻化了的精气。仅以声音为标志的语言已经是徒有其表，魂魄飞走了。我崇拜语言，并将其奉为神圣和神秘之物。

四

生活中无数次证明：忍受是困难的。一个人无论多么达观，最终都难以忍受。逃避、投诚、撞碎自己，都不是忍受。

拒绝也不是忍受。不能忍受是人性中刚毅纯洁的一面，是人之所以可爱的一个原因。偶有忍受也为了最终的拒绝。拒绝的精神和态度应该得到赞许。但是，任何一种选择都是通过一个形式去完成的，而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

一个人如果因爱而痴，形似懵懂，也恰恰是找到了自己的门径。别人都忙于拒绝时，他却进入了忘我的状态。忘我也是不能忍受的结果。他穿越激烈之路，烧掉了愤懑，这才有了痴情。爱一种职业、一朵花、一个人，爱的是具体的东西；爱一份感觉、一个意愿、一片土地、一种状态，爱的是抽象的东西。只要从头走过来，只要爱得真挚，就会痴迷。迷了心窍，就有了境界。

当我投入一片茫茫原野时，就明白自己背向了某种令我心颤的、滚烫的东西。我从具体走向了抽象。站在荒芜间举目四望，一个质问无法回避。我回答仍旧爱着。尽管头发已经蓬乱，衣衫有了破洞，可我自知这会儿已将内心修葺得工整洁美。我在迎送四季的田头壑底徘徊，身上只负了背囊，没有矛戟。我甘愿心疏志废、自我放逐。冷热悲欢一次次织成了网，我更加明白我“不能忍受”，扔掉小欣喜，走入故地，在秋野禾下满面欢笑。

但愿截断归途，让我永远呆在这里。美与善有时需要独守，需要眼盯盯地看着它生长。

我处于沉静无声的一个世界，享受安谧；我听到挚友在赞颂坚韧，同志在歌唱牺牲，而我却仅仅是不能忍受。故地上的一棵红果树、一株缣草，

都让我再三吟味。我不能从它的身边走开，它们深深地吸引了我。

我在它们的淡淡清香中感动不已。它们也许只是简单明了、极其平凡的一树一花，荒野里的生物，可它们活得是何等真实。

我消磨了时光，时光也恩惠了我。风霜洗去了轻薄的热情，只留住了结结实实的冷漠。

站在这辽远开阔的平畴上，再也嗅不到远城炊烟。四处都是去路，既没人挽留，也没人催促。时空在这儿变得旷敞了，人性也自然松弛。我知道所有的热闹都挺耗人，一直到把人耗贫。我爱野地，爱遥远的那一条线。我痴迷得不可救药，他入了玄门；我在忘情时已是口不能语，手不能书；心远手粗，有时提笔忘字。我顺着故地小径走入野地，在荒村陋室里勉强记下野歌。这些歪歪扭扭的墨迹没有装进昨天的人造革皮夹，而是用一块土纺花布包了，背在肩上。土纺花布小包裹了我的痴唱，携上它继续前行。一路上我不断地识字：如果说象形文字源于实物，它们之间要一一对应；那么现在是更多地指认实物的时候了。这是一种可以保持长久的兴趣，也只有在广大的土地上才做得到。琐细迷人的辨识中，时光流逝不停，就这样过起了自己的日子。我满足于这种状态和感觉、这期间难以言传的欢愉。

这欢愉真像是窃来的一样。

我知道不能忍受的东西终会消失；但我也明白一个人有多么执拗。因此，历史上的智者一旦放逐了自己就乐不思蜀。

一切都平平淡淡地过下来，像太阳一样重复自己。这重复中包含了无尽的内容。

五

在一些质地相当纯正的著作里，我注意到它一再地提请我们注意如下的意思：孤独有多么美。在这儿，孤独这个概念多少有些含混。大概在精神的驻地、在人的内心，它已经无法给弄得更准确了。它大约在指独自一头——当然无论是肉体方面还是精神方面的状态。一个动物，一株树，都可以孤独。孤独是难以归类的结果。它是美的吗？果真如此，人们也就勿须慌悚逃离了。它起码不像幻想那么美；如果有一点点，也只是一种苍凉的美。

一个人处于那样的情状只会是被迫的。现代人之所以形单影只，还因为有一个不断生长的“精神”。要截断那种恐惧，就要截断根须。然而这是徒劳的，因为只要活着，它总要生长。伪装平庸也许有趣，但要真的将一个人扔还平庸，必然遭到他的剧烈抵抗。

独自低徊富于诗意，但极少有人注意其中的痛苦。孤独往往是心与心的通道被堵塞。人一生下来就要面对无数隐秘，可是对于每个人而言，这隐秘后来不是减少而是成倍地增加了。它来自各个方面，也来自人本身。于是被嘲弄被困扰的尴尬就始终相伴，于是每个人都在自觉不自觉地挣脱——说不出的恐慌使他们丢失了优雅。

在我眼里，孤独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放弃自尊。怎样既不失去后者又能保住心灵上的润泽？也许真的“鱼与熊掌不可得兼”，也许它又是一个等待破解的隐秘。在漫漫的等待中，有什么能替代冥想和自语？我发现心灵可以分解，它的不同的部分甚至能够对话。可是不言而喻，这样做需要一份不同寻常的宁静，使你能够倾听。

正像一籽抛落就要寻下裸土，我凭直感奔向了土地。它产生了一切，也就能回答一切，圆满一切。因为被饥困折磨久了，我远投野地的时间选在

了九月，一个五谷丰登的季节。

这时候的田野上满是结果。由于丰收和富足，万千生灵都流露出压抑不住的欢喜，个个与人为善。浓绿的植物、没有衰败的花、黑土黄沙，无一不是新鲜真切。呆在它们中间，被侵犯和伤害的忧虑空前减弱，心头泛起的只是依赖和宠幸……

这是一个喃喃自语的世界，一个我所能找到的最为慷慨的世界。这儿对灵魂的打扰最少。在此我终于明白：孤独不仅是失去了沟通的机缘，更为可怕的是频频侵扰下失去了自语的权利。这是最后的权利。

就为了这一点点，我不惜千里跋涉，甚至一度变得“能够忍受”。我安定下来，驻足入驿，这才面对自己的幸运。我简直是大喜过望了。在这里我弄懂一个切近的事实，对于我们而言，山脉土地，是千万年不曾更移的背景；我们正被一种永恒所衬托。与之相依，尽可以沉入梦呓，黎明时总会被久长悠远的呼鸣给唤醒。

世上究竟哪里可以与此地比拟？这里处于大地的中央。这里与母亲心理上的距离最近。

在这里，你尽可述说昨日的流浪。凄冷的岁月已经过去，一个男子终于迎来了双亲。你没有泣哭，只是因为学会了掩泪入心。在怀抱中的感知竟如此敏锐，你只需轻轻一瞥就看透了世俗。长久和短暂、虚无与真实，罗列分明。你发现寻求同类也并非想象那么艰苦，所有朴实的、安静的、纯真的，都是同类。它们或他们大可不必操着同一种语言，也不一定要以声传情。同类只是大地母亲平等照料的孩子，饮用同样的乳汁，散发着相似的奶腥。

在安怡温和的长夜，野香薰人。追思和畅想赶走了孤单，一腔柔情也有了着落。我变得谦让和理解，试着原谅过去不曾原谅的东西，也追究着根性里的东西。夜的声息繁复无边，我在其间想象；在它的启示之下，我甚至又一次探寻起词语的奥秘。我试过将音节和发声模拟野地上的事物、并同时传递出它的内在神采。如小鸟的“啾啾”，不仅拟声极准，“啾”字竟是我神往的秋、秋天秋野；口、嘴巴歌喉——它们组成的。还有田野的气声、回响，深夜里游动的光。这些又该如何模拟出一个成词并汇入现代人的通解？这不仅是饶有兴趣的实验，它同时也接近了某种意义和目的。我在默默夜色里找准了声义及它们的切口，等于是按住万物突突的脉搏。

一种相依相伴的情感驱逐了心理上的不安。我与野地上的一切共存共生，共同经历和承受。长夜尽头，我不止一次听到了万物在诞生那一刻的痛苦嘶叫。我就这样领受了凄楚和兴奋交织的情感，让它磨砺。

好在这些不仅仅停留于感觉之中。臆想的极限超越之后，就是实实在在的触摸了。

六

因为我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生命的寂寥，所以我能够走出消极。我的歌声从此不仅为了自慰，而且还用以呼唤。我越来越清楚这是一种记录，不是消遣，不是自娱，甚至也来不及伤感。如若那样，我做的一切都会像朝露一样蒸掉。我所提醒人们注意的只是一些最普通的东西，因为它们之中蕴含的因素使人惊讶，最终将被牢记。我关注的不仅仅是人，而是与人不可分割的所有事物。我不曾专注于苦难，却无法失去那份敏感。我所提供的，仅仅是关于某种状态的证词。

这大概已经够了。这是必要的。我这儿仅仅遵循了质朴的原则，自然

而然地藐视乖巧。

真实伴我左右，此刻无须请求指认。我的声音混同于草响虫鸣，与原野的喧声整齐划一。

这儿不需一位独立于世的歌手；事实上也做不到。我竭尽全力只能仿个真，以获取在它们身侧同唱资格。

来时两手空空，野地认我为贫穷的兄弟。我们肌肤相摩，日夜相依。我隐于这浑然一片，俗眼无法将我辨认。我们的呼吸汇成了风，气流从禾叶和河谷吹过，又回到我们中间。

这风洗去了我的疲惫和倦怠，裹携了我们的合唱。谁能从中分析我的噪音？我化为了自然之声。我生来第一次感受这样的骄傲。

我所投入的世界生机勃勃，这儿有永不停息的蜕变、消亡以及诞生。关于它们的讯息都覆于落叶之下，渗进了泥土。

新生之物让第一束阳光照个通亮。这儿瞬息万变，光影交错，我只把心口收紧，让神思一点点溶解。喧哗四起，没有终结的躁动——这就是我的故地。我跟紧了故地的精灵，随它游遍每一道沟坎。我的歌唱时而荡在心底，时而随风飘动。精灵隐隐左右了合唱，或是合唱催生了精灵。我充任了故地的劣等秘书，耳听口念手书，痴迷恍惚，不敢稍离半步。

眼看着四肢被青藤绕裹，地衣长上额角。这不是死，而是生。我可以做一棵树了，扎下根须，化为了故地上的一个器官。从此我的吟哦不是一己之事，也非我能左右。一个人消逝了，一株树诞生了。生命仍在，性质却得到了转换。

这样，自我而生的音响韵节就留在了另一个世界。我寻找同类因为我爱他们、爱纯美的一切，寻求的结果却使我化为一棵树。风雨将不断梳洗我，霜雪就是膏脂。但我却没有了孤独。孤独是另一边的概念，洋溢着另一种气味。从此尽是树的阅历，也是它的经验和感受。

有人或许听懂了树的歌吟，注目枝叶在风中相摩的声响，但树本身却没有如此的期待。一棵棵树就是这样生长的，它的最大愿望大概就是一生抓紧泥土。

七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越来越注意到艺术的神秘的力量。只有艺术中凝结了大自然那么多的隐密。所以我认为光荣从来属于那些最激动人心的诗人。人类总是通过艺术的隧道去触摸时间之谜，去印证生命的奥秘。自然中的全部都可通过艺术之手的拨动而进入人的视野。它与人的关系至为独特，人迷于艺术，是因为他迷于人本身、迷于这个世界昭示他的一切。一个健康成长着的人对于艺术无法选择。

但实际上选择是存在的。我认为自己即有过选择。对于艺术可以有多种解释，这是必然的。但我始终认为将艺术置于选择的位置，是一次堕落。

我曾选择过，所以我也有过堕落。补救的方法也许就是紧紧抱定这个选择结果，以求得灵魂的升华。这个世界的物欲愈盛，我愈从容。对于艺术，哪怕给我一个独守的机会才好。

我交织着重重心事：一方面希望所有人的投入，另一方面又怕玷污了圣洁。在我看来它只该继续走向清冷，走到一个极端。留下我来默祷，为了我的守护，和我认准了的那份神圣。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我梦见过在烛光下操劳的银匠，特别记住了他头顶闪烁的那一团白发。

深不见底的墨夜，夜的中间是掬得起的一汪烛晖……什么是艺术？什么是劳动？它们共生共长吗？我在那个清晨叮咛自己：永远不要离开劳动——虽然我从未想过、也从未有过离去的念头。

艺术与宗教的品质不尽相同，但二者都需要心怀笃诚。当贪婪和攫取的狂浪拍碎了陆地，你不得不划一叶独舟时，怀中还剩下什么？无非是一份热烈和忠诚。饥饿和死亡都不能剥夺的东西才是真正珍贵的。多少人歌颂物欲，说它创造了世界。是的，它创造了一个邪恶的世界；它也毁灭了一个世界，那是一个宁静的世界。我渐渐明白：要始终保有富足，积累的速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够积累。诚实的劳动者和艺术家一块儿发现了历史的哀伤，即：不能够。

人的岁月也极像循环不止的四季，时而斑斓，时而被洗得光光。一切还得从头开始。为了寻觅永久的依托，人们还是找到站立的这片土地。千万年的秘史糅在泥中，生出鲜花和毒菇。这些无法言喻的事物靠什么去洞悉和揭示？哪怕是仅仅获取一个接近的权力，靠什么？仍然是艺术，是它的神秘的力量。

滋生万物的野地接纳了艺术家。野地也能够拒绝，并且做得毅然彻底。强加于它的东西最终就不能立足。泥土像好的艺术家，看上去沉静，实际上怀了满腔热情。艺术家可以像绿色火焰，像青藤，在土地上燃烧。

最后也只能剩下一片灰烬。多么短暂，连这点也像青藤。

不过他总算用这种方式挨紧了热土。

八

我曾询问：一个知识分子的精神源自何方？它的本源？很久以来，一层层纸页将这个本来浅显的问题给覆盖了。当然，我不会否认渍透了心汁的书林也孕育了某种精神。可我还是发现了那种悲天的情怀来自大自然，来自一个广漠的世界。也许在任何一个时世里都有这样的哀叹——我们缺少知识分子。它的标志不仅是学历和行当上的造就，因为最重要的依据是一个灵魂的性质。真正的“知”应该达于“灵”。那些弄科技艺术以期成功者，同时要使自己成长为一个知识分子。

将“知识分子”这个概念俗化有伤人心。于是你看到了逍遥的骗子、昏愤的学人、卖了良心的艺术家。这些人有时并非厌恶劳动，却无一例外地极度害怕贫困。他们注重自己的仪表，却没有内在的严整性，最善于尾随时风。谁看到一个意外？谁找到一个稀罕？在势与利面前一个比一个更乖，像临近了末日。我宁可一生泡在汗尘中，也要远离它们。

我曾经是一个职业写作者，但我一生的最高期望是：成为一个作家。

人需要一个遥远的光点，像渺渺星斗。我走向它，节衣缩食，收心敛性。愿冥冥中的手为我开启智门。比起我的目标，我追赶的修行，我显得多么卑微。苍白无力，琐屑庸懒，经不住内省。就为了精神上的成长，让诚实和朴素、让那份好德行，永远也不要离我，让勇敢和正义变得愈加具体和清晰。那样，漫长的消磨和无声的侵蚀我也能够陪伴。

在我投入的原野上，在万千生灵之间，劳作使我沉静。我获得了这样的状态：对工作和发现的意义坚信不疑。我亲手书下的只是一片稚拙，可这份作业却与俗眼无缘。我的这些文字是为你、为他和她写成的，我爱你们。我恭呈了。

九

就因为那个瞬间的吸引，我出发了。我的希求简明而又模糊：寻找野地。我首先踏上故地，并在那里迈出了一步。我试图抚摸它的边缘，望穿雾幔；我舍弃所有奔向它，为了融入其间。跋涉、追赶、寻问——野地到底是什么？它在何方？

野地是否也包括了浑然苍茫的感觉世界？

我无法停止寻求……

仍然生长的树——与大学师生座谈录……

现在是模仿太多，虽然模仿有时也真必要。到处都能看到简单的模仿，东方模仿西方，穷人模仿富人，郊区模仿闹市。这种模仿从衣着到说话的口气、举止，再到恋爱的方式、开会的形式、写作……有人非常坚信模仿会使生活发生质变，发生飞跃。其实模仿中积极的因素被不断地抵消，剩下的往往都是有害于生活的部分。

我们杜绝模仿是不可能的，开放的目的之一也是相互模仿。但模仿要有一些很自觉的因素在里面，要研究对象的本质和意义，不能使自己尴尬。

大多数模仿是不自觉的，比如有些作者作品的气质……

要顽强地抵抗某种影响，如果对方的影响是足够大的，那就有可能把你心中最重要的东西摧毁。

模仿的层次、质量都不同，性质也不同。我们常常嘲笑简单的模仿，认为那是浅薄的。

可是跳开这个怪圈要靠自己强大的生命力——巨大的创造的欲望会冲决它。

志气、个性，这些东西是最珍贵的。千方百计使你身上的这些东西凸现，而不是让其淹没。挣脱影响的过程往往是很壮美的。

一个民族、一个人，在这方面道理上都一样。

有的作品极力学习国外的写法，而有人不学就受鄙视，就有“外省气”。可是那些学得太像的，特别是学发达国家的，也是硬撑。硬撑那点儿富人的烦恼和洒脱。我们其实烦恼的是另一种东西，是绝对的烦恼。

这种仿制是一种瘟疫，我们没法与其在这些方面同步。于是有了另一种不方便——难以对话。有人转着弯儿让我高兴，说拉美的作品让我倾倒，并通过在作品中的大力借鉴取得了成功。我觉得很有趣。我喜欢也重视拉美，但让我倾倒的是俄罗斯作家，受影响最大的当然也是。

有的评论者随着季节读书。他们这一段理所当然地多读了拉美，抬起眼看看，四周都像“拉美”。这有点莫名其妙。

我学习的作家也比较多，那一段我热衷的作家作品、深深地为之感动的恰是陀斯妥耶夫斯基。

读书少的人也容易长出一双套路眼。

还有一个模仿古代的问题，这也是蹩脚的。古代的东西离我们更远，时间方面的距离总是比空间上的距离更为难以克服。于是有不少作品首先从语句上简单地抄袭承接，结果弄得不伦不类。古腔古调地写东西，如果作者又是一个青年，读起来那是非常受折磨的一桩事。

人生活在两难的状态下，你放眼看看别人、看看自己，都会发现这种两难。比如一个社会责任心非常强的人，必须介入，深深地介入；而且他的勇敢和正义也只有通过介入表现出来。试想面对一个不平，一心要献身真理和艺术的人连句话、连句诚实的话也没有，那是讲不过去的。但这样常了，

另一个结果就会降临，就是各种干扰、争执频频围拢，使你的创作活动受到致命的打击。这又怎么办呢？

最好的艺术家那儿，他的全部作品是他这个人。而小的艺术家，人与作品就有所分离，作品对于人而言，独立性就大一些。

这么看来、一个好的艺术家或者命定了要充满磨难，或者就是不得不落到一种较平庸的艺术上去。这是不能兼顾的。

这个时代——特别是二十世纪后半期，没有出现很早以前那样的大师，原因恐怕也是迁就了他们眼前的生活造成的。

眼前的生活与过去不同的是，高科技成果对社会的渗透和制约推动都加大了，这样一来对人的干扰力也大得多。一个艺术家为了艺术不得不再再地、有效地回避，其结果是介入小了、浅了，人格力度也少了，所以自己的艺术也少了。

多么难。

……从总的方面看，苏联文学对中国当代作家的影响可能还算是比较大的。这种影响长时间都不能消失，更不会随着这个国家的解体而消失。那些时间的活跃作家，比如肖洛霍夫和艾特马托夫、阿斯塔菲耶夫，甚至是前边的普里什文、普库林等等，影响一时难以消失。

这些作家正是继承了俄罗斯文学美好传统的作家，是最有生命力的代表人物。所以中国当代文学应该感谢他们。

在不少人的眼睛都盯到了西方最时新的作家身上时，有人更愿意回头看看他们以及他们的老师契诃夫、屠格涅夫等。

米兰·昆德拉及后来的作家不好吗？没有魅力吗？当然有，当然好，可他们是不一样的。比较起来，前苏联的那些作家显得更“有货”。

不是比谁更新，而是比谁更好。我们都是年轻的一代，我们往往更容易否认那些“过时”的。其实哪个作家不会“过时”呢？哪个真正的艺术家又会“过时”呢？

一个社会缺乏对艺术家、杰出思想家的保护，而这种缺乏既表现得非常具体，有时又是综合的。这样的社会往往都是人民蒙受苦难最多的时期。像当年俄国的莱蒙托夫一再地被处罚，而普希金据说是死在“黑道”的手里，即死于阴谋。

那些上升为知识分子和思想家的大科学家，如爱因斯坦等，也一再地迁徙、逃避。

一个知识分子的命运与人民的命运在深层上是结合紧密的，无论从外部上看他们之间的差异有多么大。谁代表了人民、深深植根于人民？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本身就是最艰苦的劳动者，他们是手中没有镐头的苦力。

看一个政权与人民的关系有好多角度，其中重要的一个就是看知识分子的命运、遭遇。

我们也正是因为普希金、莱蒙托夫等等艺术家的遭际，才更深刻地认识了那个沙皇时代的罪恶。

一个社会尤其不能让年轻的知识分子、特别是艺术家失望。当年俄国的那些艺术家还多么年轻啊。当然当时也有快意的所谓艺术家，但他们留下来了吗？他们的作品有价值吗？

年轻人应该是快乐的，因为他们的生命刚刚进行到一半或三分之一，他们如果悲观了，说明社会太黑暗。

金钱和性，这一直是剥削阶级——叫成黑暗势力也行——愚弄人民最得力、最方便的武器。它们可以轻而易举地从精神上扼杀人，消解人的斗志，正因为它们伴随着人的生活，可以融进人的欲望之中，所以才最危险。它们是准暴力——如果有谁公然作为手段来使用的话。

所以剩下的就是抵抗。作为个体也许有无可奈何、无能为力的感觉，但任何一场抵抗，特别是有效的抵抗，都是从个体的坚持开始的。这是一个起点。

那些有良好教养的人、曾经在精神生活上拥有过他自己的一份的人，如果在这个时期也被麻醉掉了，那才是真正可悲的。

有的人想得很透，说“反正怎么都是一辈子”，因此就放纵自己，放松心弦。一个人想到这个地步绝不是悟力过人，而是颓丧、失去幸福的开始。正因为“怎么都是一辈子”、因为“人只有一辈子”，所以才更要好好做一个人；不好好做，就再也没有机会了。放纵自己、不能坚持一个理想的人，从来不会有真正的幸福。

现在正是最需要文学的时代。需要文学来拯救人、启示人，告诉人们生存的意义和危机，这正是文学这个时代里的具体表现。无论如何，现在还是中国人最缺少信仰的时期之一，特别在几十年里看是这样。文学因此必须成为人民的，必须化为生命的追求。

物质和金钱的欲望尽情地挥发倡扬的年代，也是大多数人在精神和物质两个方面受到严重掠夺的时代。这时期人们感到的贫困才会是真正的贫困——这个时期人们还剩下什么？如果没有信仰支撑，那真是一无所有。

文学帮助人民寻找信仰。文学就是信仰。

在这样的一种情势之下，最好的人民作家就会出现，这就是平常所说的“时代的召唤”。这样一种环境会把人磨练得特别顽强、特别有探索力，也会早日丢掉幻想，有幻想和虚念的人是不会成为人民作家的。

我们过去常常把受到多数读者、特别是民间读者喜欢的，即“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通俗作家叫成“人民作家”，这个说法是不严密甚至是不能成立的。真正的人民作家是代表人民、牺牲自己的。人民作家与那些一心要娱乐人民的作家是有本质区别的。如果仅仅是让自己变得“喜闻乐见”，那就太廉价了。

我常常想：我们共同的不幸、共同的敌人是什么？它真的是贫困吗？我们经常听到那些掠夺者诱惑说：你们的全部不幸都是来自贫穷。于是我们就单纯地追逐起物质财富来，花尽了所有的力气，甚至弄丢了起码的尊严。

结果我们仍然贫困，这是一个陷阱。

掠夺者总是站在高处，看着大多数人在谷底挣扎忙碌，以便使自己获取一份满足和愉悦。这是他们的策略。

半个世纪前，那些智者告诉了一个谜底，就是对待贫困要有一个好的思路。共同的敌人不是贫困，而是滋生掠夺者的那块土壤。

人不过是分成两种：容易屈服的人和不容易屈服的人。屈服了，然后再做其他事情。屈服是变得可怕的开端，是不值得信任的开始。从已经屈服的人当中，所能找到的最好的人，也不过是些忍受者。稍稍退一步，就是出卖和背叛，是对丑恶的尾随和帮手。

屈服是无罪的，但屈服容易变得有罪。经验告诉我们，很难找到一个洁净的屈服者。

在不断受到侵犯的当代生活中，人最需要的是勇气和勇敢。

我并不认为自己的著作发行量太少。相反，我还认为它们发行得够多了。当然，我对自己的书看法上也不一样，其中的一部分或许发行得多一点更好，但大多数书发行这么多也可以了。我觉得自己没有理由让这些书飞得满天是。

有人说，哪个作者不希望自己的书发行得多、越多越好？

我看不见得。我还真怕自己没有发挥好的作品发行量太大。有时恨不得将流通在街面上的书全收回来——我相信不少的作者都有过类似的想法。

只有不重视自己创作的人才一味地追求发行量。那是一种商业性的要求，而作家怎么能好意思、怎么能变成商人呢？

所以那些变着花样打扮自己、推销自己产品的人，是很不让人放心的。我们总担心他要把很坏的什么兜售出去。

大学生现在爱文学的多了，但非常忠于艺术、忠于追求的人果真多了吗？一般的喜欢是没有多少意义的，虽然这也令人高兴。

来自“文学界”各个方面的刺激多得很，让大学生眼花缭乱。现在同学们很难再像过去一样，将目光盯在一些名著上，而是在花花绿绿的流行性文学读物上转来转去。这就既浪费了时间，又移动了自己的根。

作为一个“界”，文学这一团是从来污浊的。因为大量懒惰的人一定要混进混出，搅得乌烟瘴气。这个“界”一般而言，真正的作家是望而生畏的。好的艺术家是非常内向的、自尊的、不妥协的，他们不会出卖别人，更不会出卖自己的原则和艺术。

我认为一个在人生之路上没有受过极大磨练的人，最好还是不要进入“文学界”，而最好是找一份其他的工作，即有个事情做，其余时间搞你的文学。这是非常现实的。

“文学界”也许离文学是最远的。

新时期以来的中国文学，第一次从“形式”本身接受了很多西方影响，这也许是当代文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开放首先是文化上的开放，一切回避了文化开放的所谓“开放”都只会是虚伪的。形式上的广泛吸取当然是文化开放的必然结果。

这一来就把中国文坛搞活了，很活泼的一个环境也就生成了。可是一般的读者并不在意形式，而是文学家自己对形式很敏感。一般的读者更重视它的内容。

是的，真正写得好，内容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一个有才华的作家，无论怎样写都有巨大的魅力。比如说前苏联的阿克萨柯夫吧，他很大年纪了才开始搞文学创作，主要写了一部《家庭纪事》。今天看那种娓娓道来真是很传统，大约最不注重形式了，可是它依然十分吸引人，给人巨大的美的享受。

相反我读今天的好多现代主义名家的作品，其中一大部分不如阿克萨柯夫有魅力。

今天如果再出现阿这样的朴实的作家，并且同样有才华的话，他会成功吗？我想一定会。看来“形式”只会激活某种东西，而生命力更长久的，还是内容，是综合展示的才华，是作家自己品格的力量。

现在不少人一谈起建国到文革后期以前这一阶段的作品就觉得不值一提，其实事情远非那么简单。他们特别不能容忍的是那时作品的主题，其次是所有所谓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手法。

我想要害问题是那些作品是否朴实而真诚，是否有才华，而不是主题如何。文学作品表达了错误的观念，但如果作者是真诚的，并且有才华，就难以影响这部作品的艺术质量。它的艺术的纯洁性也不会受到影响。

可怕的是应和，是矫情，是那一点“左”气激出来的造作——那样一来就全完了。依我看，那个时期有几部通俗小说还是相当有趣的。那个时期的最大缺点，是没有产生什么更好的纯文学作品。看来纯文学所要求的条件——社会条件——更苛刻一些。

刚才不少人谈到“大学生下海”的话题，我认为这是不值得讨论的，大学生不存在应不应该下海的讨论。你正读大学，怎么又要下海？有人说大学业余可以经商，这样既练出了本领又换了钱，补贴了学业，是有益的——我很害怕这种高论。也许是在这种高论的影响下吧，听说现在不少大学生已经做起了大买卖，有的还做汽车买卖，多可怕。

这还算是一个大学生吗？有的说，不要管他干什么，只要功课没有耽误就行。他能不耽误吗？还有，难道经商只是他自己的事吗？他通过这一行为散布出的病菌，难道不会感染大学校园吗？我们真的可以在金钱面前来一个全面妥协吗？

现代嬉皮士嘲笑整个世界：艺术、道德、理想、牺牲、革命、殉道……一切有意义的东西。他们认为活着就是那么回事。对于人、对于这个世界上的一切，可以肆意践踏。他们那儿几乎没有什么神圣的东西可言。

他们的理论大约是：反正这棵树早晚要死，于是怎么折腾它都有道理，立刻刨掉也有道理。这就是他们的荒谬性和残酷性。

这个世界无论如何还仍然有明天，而且对于每个人而言，就尤其是这样。这是一棵正在活着的树，并且仍然在生长着，所以就必须维护它，小心翼翼。以任何形式、任何面目去摧毁它的，都必然是一些居心叵测的人……

忧愤的归途一个人从事一种工作久了，就会怀疑起工作本身的分量，或多或少地与他人去作职业上的比较。这种比较常常是加重而不是减少了怀疑。我倒是越来越觉得，干什么差不多，都是活，关键问题是觉悟的高低，是对自己的理解。这样一想就安于了本职，比如说挚爱了写作。

写作的长处是能把觉悟和理解活生生地举起来。人由母亲生下，慢慢长大，启步向前，一直走下去——旅途上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感觉，但最后大致统一在两种大感觉里：一种是一直向前、走向很遥远的地方去，可以称为“出发感”；一种是越走越近、正从远处返回来，可以叫做“归来感”。

“归来感”常常是老年人的，但又不仅仅属于老者。它是同时看穿了失望和希望的人才拥有的。由此我想，一个好作家应该是归来感很重的人。

走向一个注定不会变更的地方，走向“母亲”身边——我们走过了，别人还要走。人生有欢愉，也充满了苦难坎坷。

所以说，给出发的人以祝福，给归来的人以安慰，是最必要也是最必需的；能始终坚持这样做的，就是通常所说的好人。

有多少忧愤就有多少爱：爱人，爱生命，爱理想。人活得真难，我们正是因此而忧愤。

……即便到了今天，即便人类心灵上的秩序如此混乱，高贵与卑贱之分还会依然存在。

我就这样认为着，坚持着，并以此抵挡着自己的堕落，也抵挡“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孤寂与哀伤……

精神的魅力现在，中国正在发生很重要的事情，出现了很多混乱陌生的东西。原有的话题不再令人感兴趣。无论是就一个人、一种心境而言，随着时间的延续，人们都可能走近这样一个感觉：对很多事物正在失去热情……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一个是无言。沉默比什么都好。没有热情，更没有激情，至少是不愿重复和驳辩，自己讲出来的话自己听了都觉得没意思。

冲动、激情，这一切都跑到哪里去了？真的消失了吗？我们知道，除了很外在的、热情洋溢的、精神焕发的，剩下的就全部潜在了心的深处——一个人总有一天能够陷入很深刻的激动，除非他对好多事物没有自己的看法，不懂得愤怒，不愿把富于个性的东西坚持下来，没有勇气。

一个人沉默了，就有了“敛起来的激情”。

生活的河流往前流淌，它不会总是一个速度，浪花翻卷得也不会一样。生活的变化猝不及防。近来，这种变化表现得更为突出、深刻，也更明显。由此带来的好多新的问题，对人心构成了足够的刺激和挑战。这期间的文化界到底发生了什么？后果又将怎样？

好像人们已经对精神失去了期待，文学的命运可想而知。

前不久，文学给予我们的好奇、那种不可抗拒的吸引力还记忆犹新。好像历史发展到今天来了一次突变，社会再也没有留给文学一次机会，失去的就永远失去了。精神的高原都在走向沉寂、陷落。作家、艺术家、美学家、哲学家、历史学家、建筑学家、植物学家，几乎所有的学人和专家都走向了一个共同的处境。这对于那些一直外向，靠广大读者、观众簇拥着往前走的一部分知识分子而言，竟是相当尴尬的。文学艺术界尤其失望和焦虑。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电视文化全面地、不可抵御的全方位加强。除此而外，我们的文化生活中就没有任何值得注意的东西，引不起什么波澜和议论。

电视艺术即使粗疏平庸，仍然能在社会上风行，反应迅速；令人失望的是层次比较高的人也在表示认可，有的还伸出手掌欢呼，与通俗艺术的制造者配合良好。往往一部电视剧还没有播放，舆论界就开始制作一种假象，什么“轰动”、“万人空巷”，其实大多是夸张和编造出来的。广大群众，被传播媒介愚弄的现象非常严重。它们扭曲和覆盖大多数人的真实看法，有时想牵着鼻子走，一直走到很远很远——这时人们再要回头也做不到了。

看的人多并不说明“轰动”。没事了打开电视，有时只是一个习惯动作。我们过得太无聊，大多数是穷人，喜欢方便和简单，打发时光。电视艺术是穷人的消遣。总之看个画面很方便、省力气，至于是否看到底，是否从头至尾，如饥似渴地打开电视机，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更多的人是瞥上几眼，因为撞到眼上了。但它比纯粹的文学制品、艰深内向的文化制品和严肃文艺的读者多得多，这很自然。

其实何必惊慌。电视绝不会成为文学的杀手。欧洲普及电视是几十年前的事，他们除了电视，吸引人的东西还有很多，但他们的重要级作家仍然有深厚的土壤，读者仍然有增加的趋势。我说过，电视艺术是穷人的消遣——这可不仅指物质方面的贫穷——享受也需要能力，在文盲还占相当大比数的一个国家里，更高深和更纯粹的艺术不会普及，因为没有消化的胃口。在刚刚解决温饱的人群中，需要的消遣品总是更直接、更便当、更通畅。粗疏和简陋有时非但不是缺点，还是吸引人的一个方面。某些电视艺术就是如此。一个很有教养的人不会把大量时间耗在欣赏电视节目上……

好像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这么多的“作家”离开了队伍。前几年

的拥挤犹在眼前，这从一些文学讲习班的盛况就可见一斑。文学青年分布在各地、各行各业。大学的文学沙龙、座谈会频频举行，那种热烈的场面令人难忘。如前的盛会从此销声匿迹、再也不会出现了吗？不知道。那可很难说。我相信在这种情况下，留下来的也就留下了，走开的也就走开了，走开的用不着欢送。倒是有个很奇怪的现象，其中的一些人转而经商，赚了点钱，也有的赔得一塌糊涂——无论赔钱的还是赚钱的，都不约而同地表示了对艺术的轻蔑。

他们把以前学到的一点艺术夸张的基本功，用到了对作家艺术家的污蔑和谩骂上。经商没有什么不可以，但经商和文学既然是不同的，艺术家就大可不必受生意新手的辱骂。我对这种嘈杂倒听得津津有味。艺术上的低能儿突然以为有了嘲笑的权利了。知道这是一个什么行当吗？这是伟大的鲁迅、莎士比亚和托尔斯泰的事业，是但丁和普希金的事业……那种人其实是在显露自己的卑贱，不配加入高贵的行列。

个别人也不恭地议论起艺术家来，实际上这样的人往往是极为幼稚和可笑的，无论在自己的专业方面还是在対人生社会的认识方面，大致还处于不着边际的阶段。

真正热爱艺术的人走入了一个艰难的岁月。可能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这个局面不会改变。有人在《读书》杂志上引了一位老作家的话，他说作家和艺术家要“守住”。“守”字用得多么好。因为来自各个方面误解特别多，作家艺术家与社会产生的隔膜越来越大。1992年和1993年，好多人都提不起精神来，读者队伍越来越少，很好的著作才发行几百本。有一位著名教授，他最重要的一本论文集印了200本。这印数太可怜了。发行渠道不畅是个问题，这个时代开始弄不懂思想的价值。纯粹的学术艺术著作本来就容易遭到误解，绝不能跟那些通俗文化制成品在一条起跑线上竞争。

一个人有好多欲望，其中最大最强的就是使自己摆脱贫困。积累财富的欲望从过去到现在一直存在。好像很少有人安于清贫。不过眼下的情势是这种欲望已洪流滚滚，空前高涨。

它对思想之域的冲击是非常大的。物欲若得到广泛的倡扬和解放，人就开始蔑视崇高。

今天果真是不能谈论崇高，也没有了严肃和纯粹的艺术，不能回答和警醒了吗？我认为人群中从来不乏优秀分子，好的作家从来不必担心他的读者太少。十多亿人口的大国不缺少纯美深邃的心灵。你觉得自己的声音有价值，就不要担心它弱小；你觉得你的见解很重要，就不要担心它藏在一个偏僻闭塞的角落。你会从角落里走出来——不是你自己，而是你的声音，你的思索与劳作。

今年冬天，我到一個贫穷的县份里去过，那里很贫瘠，秩序也很差。可就在那么一个偏僻闭塞的角落，也仍然能遇到一些热爱艺术和寻找信仰的青年。我接待了两个二三十岁的人，他们穿着很差，头发也没好好梳理过，其中的一个衣服上还有补丁，鞋子破旧。可跟他们的交谈，让我感到了极大的愉快和幸福。他们的好多见解，对经济、文化、艺术方面的新鲜而独到的看法、非常深刻。即便在繁华之地也极少听到的。这只是两个居于穷乡僻壤的青年。我很激动。我曾问他们认识多少人？他们说很多。我问经常和他们一起讨论的有多少？他们说过去二十多个，现在只五六个了。我想这就对了。这五六个人在这个县里一定是很重要的。他们的声音总是通过某个途径和某

个机缘得到记录和传播，对人发生影响，比如说对我就有了一次极大的促进。我还要把他们的思想传达给我的朋友，并归纳到我的思索之中。

我和朋友一块儿扩大两个青年的声音，并将这两个形象记在心中。像这样的青年我相信一辈子还会遇到。我想他们的周围可以形成一帮类似的人，鼓励修研。一个人常常渴望一辈子要干很大的事情，有这个奢望是很对的。可是究竟什么才是大？人的一辈子只要真正能够改变一两个人，那他这一辈子就很了不起。

我看过一个故事，上面讲一个笃信宗教的人，他一辈子都在做一个事情，就是挽救世俗的人，让他们皈依，一切的机会都不放弃。有一次他在车站上等车，利用了短短的五分钟就成功地“救”了一个人。他幸福极了。他就是这样地重视人。

现在有很多人是不重视人，不爱人。让这样的人充斥时代是令人厌恶的、渺小的、没有希望的。真正伟大的人必有高贵的心灵，必爱人、重视人。这种爱和重视不是抽象的，而是非常具体的。要从同情关怀一个具体的人开始你的善良。要不厌其烦地为不幸的人去辩解和呼号，哪怕一生只为了一个这样的人。他如果是无辜的，就让我们全力以赴地护住这个身躯吧。为一个人可以付出自己的所有，敢辩驳，而且不被周围的巨大声浪所淹没。一个人是小的，他代表和说明的原则却有可能是大的。

时间好像被压缩了。我们踏上了时代的列车。稍微翻一下世界历史，来一个回顾：美国 and 欧洲在整个资本原始积累阶段，“每一个毛孔都滴着血”。虽然我们不能也不必沿着它们的旧有轨道挪动，但总是由农业国往工业国过渡，总是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社会走向比较发达的社会。这是一个转折。和欧美一样，在转折期有一大部分艺术家会走入尴尬，走入无以为继的那么一种状态。他们与社会的隔膜是非常明显的。社会每一次发生动荡，社会秩序每一次出现凌乱，艺术家就会如此。美国考利写了一本《流放者的归来》，记录了海明威等所谓“迷惘的一代”怎样苦熬巴黎。他们一群艺术家大部分从世界大战中归来，归来之后却遇到了那样令人失望的一个美国社会。社会开始转换，秩序陷于混乱，原有的准则与状态一块儿给打乱了，等待进入新的轨道。各个阶层、各个领域，都出现了混乱。而艺术家、思想家又不断地处在既留恋过去又探索未来的状态中，都有一颗不安分的心。他们很敏感地从新生事物里发现谬误、重复和倒退，结果责无旁贷地成了一个时代里彻夜不眠的提醒者。他们很痛苦，也不免恍惚迷惘。当人们的欲望得到最大限度的倡扬和放纵时，精神会一度失去魅力。一些艺术家沦落到当时世界艺术中心巴黎去了。巴黎比美国快了半拍，整个社会更趋于稳定，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大格局已经形成，艺术家在那里更容易找到知音，从精神上获得满足、得到发展。海明威、庞德……好多艺术家，数不胜数。所谓“流放”不光指远离家园，它也指精神家园的失落。

回到美国前后，他们相继写出了自己最重要的作品，成为二十世纪初期最重要的作家，也是整个现代主义文学运动的奠基者、经典作家。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总有个轨迹，过去了的一段历史可以佐证当代中国，帮助我们寻找规律。

急剧变动的社会生活如同一个频频搬动和打扫的大房间，整个空中灰尘密布，让人恐惧和焦躁，无所适从；但灰尘也是有重量的，它不能老在空中，它会落下来。不同的事物总要回到他自己的位置上去，形成自己的格局，

不会总是处于混乱状态，这就叫“尘埃落定”。

关键问题是谁能坚立于尘埃、冲破迷惘？如果在这个时期能够坚持下去，认定你的追求和创造，认为你的激动都是出于生命的需要，那么你就不会飘浮。混乱时期从另一个方面讲也总是使人飞速成长的机会，历史上的重要作家、艺术家大多是从最困难的精神环境里冲杀出来的。与此相反的是，总会有一批又一批艺术家放弃了，松弛了，结果也就沦为平庸，等而下之。这是一种必然，很可惜。

这个时代可不是思想家和艺术家最尴尬的时代，如果冷静一点将会发现，这从来都是思想界、艺术界百求不得的那种冲洗和鉴别的一个大机会。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精神的一度荒芜，总是意味着它将焕发出更大的魅力。

如果我们把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的曲线重叠到一块儿，就会发现：它们在很大程度上竟会吻合。文化低谷、通俗艺术高度繁荣，经济起步、社会变动、喧哗骚动，从疲惫到稳定……这个时候坚持下来的思想家不仅是生活的希望、时代的良知，而且还会成为下一个时代的星光。

我们都走入了检验和归属的时代，它对我们构成了那么大的刺激和引诱。庞大的队伍由于虚假而消失，道路再不拥挤。既然走入了冷静和安宁，就应该充满希望。瓦解之后，你的坚持将变得事半功倍。

面对一个倡扬生命的欲望和尽情挥发的时期，可以充分地体验痛苦和惊愕。也只有此刻才能最大限度地、强有力地向人心做出挑战。一个人哪怕有了几十分之一的回答，也会非常了不起。如果政治上极大地禁锢，各种思想都纳入固定的框架，钻入单一哲学隧道，我们就很难进入任意幻想的十字路口。没有犹豫也没有徘徊，答案是现成的。谁也不再试图从原有的答案下寻找另一个答案，有人替我们想好一切，人丧失了思想的机会和能力——只有单一的声音，它非常强大，不是噪音，它是统一的巨大的声音，使你无暇思索，不能思索。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发现了几个那个时期留下来的珍品？大部分人，包括一些很了不起的思想家、艺术家都在那里沉默，干一点与他的身份极不相符的事情，他没写出什么了不起的东西。看来我们做任何事情都不能脱离具体的客观环境，一个人总是在一种环境里生存。离开了一种环境就会失去某一种能力。环境能够毫不留情地、在不知不觉间扼杀或扩展人的某种东西。一个宽松放任的环境，人时常会有被淹没的危险，但这也比那种禁锢好得多。你可以比过去更大胆地幻想，放任你的思想。创造的力量呼唤出来了，魔鬼也应时释放出来了。恰恰走入了这种自由、混乱、多元，也就最大限度地焕发了人的创造力。

我们不得不适应现代世界的节奏和步伐，在经济、文化、政治各个方面与活着的今日世界“接轨”。当代文化要融入整个世界文化，经济更是如此。这样，时代的列车才能运转。

不言而喻，我们的汉文化会空前地走向外部世界。当汉文化与世界文化发生撞击的时候，它将接受更多的新东西。这一代中国思想艺术界可以更多地接受世界文化遗产。以文学翻译为例，几乎任何一本有影响的外国文学新著，特别是“纯文学”，很快就会在我们的书店见到中文译本。马尔克斯的《霍乱时期的爱情》、米兰·昆德拉的《不朽》，在国外刚出版了一年左右，我们国内就见到了它的中文版本。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发展和积累当然会比过去快得多。

在这个时期，恰恰操守成了最重要的。唯在这个时期，不能苟且，也不能展览肮脏。

我看过郑板桥晚年给他弟弟的一封信，上面说像我们这种能写几句诗、画几笔画的人太多了，这就算当代“名士”？

实际上我们才算不得“名士”，我们不过是舞文弄墨的酸臭文人罢了，因为从我们的作品里一点看不到人民的痛苦和时代的声音……他说他如果为了混生活，完全可以干点别的事情，可以种地，何必捏着一支笔杆在纸上涂来涂去画来画去？世界上有多少种方法混生活，如果用笔墨混生活，可就算最寒酸、最可怜的一种了。郑板桥的觉悟令我心动。我从此明白了一个用笔的人怎样才能不寒酸、不可怜：这就是记住时代和人民，好好地思想，要始终站立着。不能阿谀，也不能把玩——把玩自己的精神是非常可怕的。玩鸟也比玩自己的精神好啊！我们现在有人崇拜的不是一种献媚，就是一种酸腐。

比起那些粗糙和浮浅而言，这种堕落更为隐蔽，并且有点“可爱”。不能忘记人、人民，要有郑板桥那样的警醒。思想与艺术之域，保留下来的只会是战士。艺术本身有魅力，那正是因为精神有魅力。一定要用心灵去碰撞，要写出人的血性来，只有这样才不能使自己变得可怜。

除了可怜，还有一种让人讨厌的艺人。这种人任何时期都有，他的笔无论怎么变化，总是跟一种强大的、社会上最通行最时髦的东西一个节拍。我们听不到他自己的声音。我们从一开始就应该跟这部分人划清界限。我们的心灵应该与他们不一样，我们的同情心任何时候都在弱者一边。同情弱者，反映最低层的声音——它正是未来所需要的。一个思想家、艺术家，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坚持真理和正义，不向恶势力低头，永不屈服，永远表达自己的声音，喊出自己的声音：

只要这样做了，就会生命长存……

时代：阅读与仿制现在到处都能看到简单的模仿，从人的衣着到说话的口气、举止，甚至是恋爱的方式、会议开场白……模仿代替了真实的生活，模仿就是生活。在这种模仿中，积极的、有意义的因素被不断抵消；一个生命对主客观世界的感悟、判断、分析和发现，都降到了非常次要的位置。

相互模仿的结果就是一起走进了盲从。

一个作家的盲从实际上等于自我取消。一个小说家现在极容易找到借鉴或移植的标本，他从中借取的可以是气韵、结构，也可以是思想本身；而当代读者不断受到时代风气的训导，又极有可能在拙劣的模仿品中找到一丝亲切感，这也是一种盲从。

我们对于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作家相互影响、交流和渗透带来的收益往往估计过高——杜绝模仿既然不可能，于是就尽可能从中发掘出有意义的东西，这恰是人类的某种怯懦在起作用。

艺术与自然科学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在纵的积累和横的比较中都缺少突破性的、明显的效果。心灵的精神的记载很难是一种“不断进步”。比如说我们不能断定今天的艺术超过了古代的艺术，而自然科学的承接跃进却是毋庸置疑。

对于一个小说家而言，阅读带来的优长是显豁的，而造成的损害却是潜隐的。阅读能够开发小说家的心智，但艺术创作主要不是进行心智的较量 and 比试，而是释放灵魂和生命本身。

在一个人的全部创作过程中，最有意义的常常是一种悟想。悟想是排

除干扰和影响尽可能封闭的结果。给人的悟想以帮助的，主要就是他寄生和依赖的那片泥土。

现代小说艺术逐渐失去了一种永恒的力量，主要原因就是舍弃了悟想，不自觉地走入了繁琐的阅读和仿制。这是一个时代的命运，难以逃脱。

在一个塑料化纤和集成电路的时代，人就不可避免地要告别和脱离悟想。表现在当代小说创作上，就是其作品越来越没有了个人思悟的色彩和质地，而总是急不可耐地加入贴近了一个时代的主题和气质，比如共同的牢骚和伤感、共同的嘲讽和颓废。

对于这些危险，警觉和发现将是困难的——表述上和感知上的双重困难。即我们一时难以分清某种思想和联想在多大程度上必须借助外力推动、对客观世界的顺从与反抗而带来的某些自觉又有多少意义，等等。我们面对一种无可奈何，常常发出“只能如此”、“必须如此”的叹息，实际上当然不必这样。

一个作家如果要奋力摆脱一些文化制成品的影响，整个过程有时竟会表现得十分壮美。

事实上也是如此。这就足以表明当代作家已经无路可逃，而不得不进行风格、观念，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方面的拼死突围。

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大陆。可是我们却很容易发现大致相同的两个作家。于是我们从中分辨那剩下的极少一部分异质，已经具有了重要意义。作家不可能成为群体。我们总是在一个群体中只发现一个人：唯有这一个人具有意义。其他的只会是一些充填剂，是被涂过相同颜色的一种粉末和颗粒。

交流的意义是什么？我们从一个小说家的角度去考察，不由得陷入了迷惘。没有人敢于公然否定它的意义。但是实际上我们已经不自觉地将欣赏的快感当成了全部，遮盖甚至混淆了我们所要讨论的那种意义。我们阅读来自另一个大陆的作品，其实是在注视某一个生命的奇迹；我们很少时刻告诫自己：这个生命与我是不同的，极其不同，他只是他自己。相反我们总是更多地寻求共同点。对于一个小说家而言，关于不同点的提醒、关于奇迹的发现，才是最为重要的。

真正的小说家极有可能不属于他的时代：他从阅读和仿制之中走了出来。

经验告诉我们，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我们有时会从一个时代文学潮流的总体演进中发现一个陌生人。他不属于那个时代，但一个世纪过去之后，我们又会惊讶地发现，他生活过的整整一个时代都属于他。

在今天，不自觉地仿制每时每刻都在发生，而且难以找到一个例外。除了以上谈论过的原因之外，还有一个自古而然的原因：向往“中心”。经济和政治中心是存在的，而艺术的中心是不存在的。因为，艺术不是数量的堆积，而是因为难以取代和归类才得以成立。对于“中心”的认同，就是取消艺术的开始。

如果一个小说家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那么他必定是一个“自我中心”论者。除此而外这个人还会是一个土地崇拜者，多少有些神秘地对待了他诞生的那片土地，倾听它叩问它，也吸吮它。土地的确是生出诸多器官的母亲。小说家只是土地上长出的众多器官之一。

在那些自觉和不自觉的仿制者眼中，“中心”不仅存在而且会随着时间

移动，比如说从古希腊到巴黎再到北美。仿制是一个复杂难言的过程，它不是一般的模仿和抄袭；在今天，一个小说家熟练掌握一种语言——时代的语言——已经不是难事；同样，掌握一个时代的主题与人物结构，也并非不可企及。这是一个普遍走入了聪慧的奇特时代，到处可见举一反三的行家里手，到处可见拼接组合如行云流水、让人叹为观止的人。天才的小说家几乎成了匠人的同义词。

没有人反对艺术的个性、个人化，没有人否认它是艺术的生命。但今天问题的核心，是怎样剥去覆盖其上的附着物，如同拂去水流之上的苔藓。仿制的方式和方向都是千差万别的，比如可以仿古，可以由东方模仿西方，郊区模仿城市，也可以做得完全相反。在今天，好的仿制者已经可以自觉地回避潮流，刻意走入一种虚假的“个性”。揭示这种误解和危险才有意义。我们可以讨论：背向潮流的仿制是否更好？讨论的结果只能是：任何仿制都违背了艺术创造的本质；进一步讨论又会发现，仿制几乎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仿制却是可以选择的。

既然生活本身是延续的，要借重经验和规范，那么人的创作活动也只能如此。今天的小说家与上一个世纪的小说家的不同之处，是进一步失去了安宁，是更为频繁的打扰，是更多的精神上的侵犯的损伤；这期间，高科技的飞速发展对于打破封闭的个人世界起到了关键作用，从而使小说家失去了独守的最后一点可能。

这就逼使小说家纷纷放弃个人见解。他们难以发出自己的声音，而不得不加入合唱。

这样，我们在分析各民族的作家作品时会清晰地看到，除了外在色彩、表述能力方面的差异之外，除了智商的差异之外，其他的更本质的区别越来越少。包括一些非常活跃、有著作等的作家在内，总常常让人觉得缺少强大的“根性”——而这一点在十九世纪前的作家身上却是极少发生的。

大约是小说家们也多少发现了这些隐忧，于是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反抗，比如说出现了这样的小说：对于一个地区的生活给予相当粗砺的描绘。有力的文笔、闻所未闻的风情、富于刺激的场景——这让人耳目一新，但这一切就会触动本质吗？同样让人怀疑。因为这也是被多次实验过的一个方面。可见创作的真实状态是让人绝望的，从艺术的本质而言，仅仅依靠机智仍然于事无补。

其实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所追逐的主题既不可能是“世界的”，也不可能是“地方的”。

对于他而言，二者都不存在。所以人们对于一些“代言人”式的艺术家总是有充分的怀疑理由。艺术家既不能代表别人又不能代表。真实的世界是没有主题的，主题是某一个阶段由盲从织成的。

所以一个人最偏僻最生鲜的认识，才有可能属于他自己。

而今天令人悲观的是，这种偏僻和生鲜又往往被视为“异类”。一个人在讯息和认识的漩流中，决不会产生自己的心灵之果。小说家在今天应该感到恐惧，在恐惧中才会规避一般的阅读。他在最后一刻也许会找到自己的角落，它小得要命，但只有这个小小空间才能存放自己的灵魂。

不知是否有一个小说家愿付出这样的代价：从根本上告别精神的侵扰，包括各种渗透和影响，最大限度地放弃现代视听，从而封闭自己。封闭的目的当然是要看看自己的心灵里到底有些什么？那时的发现就是我们需要

的。

这大概是做不到的。因而这实际上只构成了一种比喻和假设。挽救一个小说家的感觉力和悟想力的，主要不会是他的同类及其创作，而是我们常常谈到又总是忽略了的那一切：

“土地”。

对抗现代阅读的损害，只有“土地”。我们在放下书籍、特别是流行性的文化制品时，才有可能去捕捉天籁。如果说“土地”、“天籁”之类概念在此显得抽象和虚幻的话，那么它们提示和代表的意义却是非常坚实的，它们是足以支持一位艺术家的。比较起那些敏捷的、走在一个时代的前列的、外向的所向披靡式的小说家；比起那些不同程度地显示了某种统帅能力、高扬着一种声音的小说家，我们更应该重视喃喃自语式的写作，重视一个人近于沉默的状态，重视一个作家长期的劳作成果交相辉映中的意旨。因为后者更有可能是自我寂寞的——这种寂寞既指他的日常生活状态，又指他的精神状态。一个好的艺术家的孤寂是无法选择的。

而当代创作中有极大一部分是喧嚣的，顶多是多少掩盖了一种内在的嘈杂。像屈原和卡夫卡式的作家越来越少，而只有这样的作家才会发出一个世界的独语。他们的声音是无法复制的。他们的创作具有真正的朴素性，正是这种朴素性才抵御了阅读中的消极影响。因为他们有可能与另一个心灵对话，除此而外的嘈杂难以进入耳膜。对于一位优秀的小说家而言，朴素既是必备的品质，更是一条原则——所有违背了这个原则的，都会自觉不自觉地制造赝品。

科技方面的突破性进展促进了人们的现代思维，特别是所谓的“理性思维”。但它对于人的情感世界却是越来越细致和琐碎的分割。一方面在不断地“发现”，另一方面又在不断地遮盖。阅读的危险还在于它对一种稳定情感的破坏，而缺乏这种稳定就会走入仿制，在无意识中放弃人的自尊。频频袭来的冲动和浮躁掺和一起，源于生命深层的激动反而失掉了；缺少这种激情，就无法摧毁来自他人的桎梏。

广泛阅读的结果，会使一个著者机械制作的效率成倍提高，使机智的著作越来越多；这些制作虽然不尽是垃圾，却足以淹没生命的青苗。这是当代小说失去魅力的一个重要原因。

专业小说家在阅读中往往缺少足够的放松，这就从快乐的欣赏上又退离了一步。阅读中进入了自觉的学习，这会增添双重的危险。不同的大陆和时代，作品的交错投影是非常严重的，这些作品几乎无一例外地缺少“原力”、“原气”——某种来自繁衍生命的母体——土地——的力量。

我们常常一般化地、缺少分析地提倡交流和阅读，而忘记了它对创造力造成的难以挽回的损伤。我们把与广大的世界对话的能力寄托在表层的知与见上，而极大地忽视了生命的个体深度。人对苍茫世界是具有感知能力的，这种能力有时甚至是神秘的、不可思议的，这种能力需要保护。小说是传递感知的最好形式之一，但又很可能仅仅剩下一具躯壳。

阅读是一种交流，它必不可少，但它是有陷阱的；在一个现代化了的世界里生存的小说家，仿制是不可避免的；正因为如此，才需要一再地提出警醒，并对其进行分析。

伟大而自由的民间文学一旦走进民间、加入民间、自民间而来，就会变得伟大而自由。

就作品的规模而言，没有比民间文学再大的了。它可以是浩浩荡荡的史诗，是密集如云的传说，是无头无尾的倾诉，是难以探测的大渊。

它的品格一如它的规模，恢宏大气，自然傲岸。它的气度之大，足以淹没一切粗犷的单音。它浩瀚无边地往前推进，无所不思无所不在，举重若轻；它思考的命题从纤若毫发到天外宇宙。为之咏唱和记录的，有成千上万的口与手；那数不清的强力跳动的的心脏，就是它的动力，它的直接源头。

一个神思深邃的天才极有可能走进民间。从此他就被囊括和同化，也被消融。当他重新从民间走出时，就会是一个纯粹的代表者：只发出那样一种浑然的合声，只操着那样一种特殊的语言。它强大得不可思议，自信得不可思议，也质朴流畅得不可思议。后一代人会把他视为不朽者，就像他依附的那片土地山脉，那个永恒的群体。他不再是他自己，而仅是民间滋养的一个代表者和传达员，是他们发声的器官。

它是无数心灵的滋生之物，是生命的证明。这些证明以难以言喻的方式显示着人的尊严、生命的瑰丽以及生命感悟和掌握世界的强大能力。生命在此表达了自己最大的浪漫。

生命的质地是各种各样的，可是各种生命会在无边的时光之中被无休止地融解和冶炼。

生命于是同时出现了渣滓和合金，放射出难以辨认、难以置信的光泽。民间文学作为复杂的记录，可以是谜语、谶词、大白话、歌与谣；可以短小数字，也可以漫长如川。它真正大得可畏，大得奇特，一片光怪陆离。

在这泥沙俱下的大川之前，我们可以听到漫卷一切的自然之声。它运送时光的方式也包含了真正的智慧，它可以藐视和嘲笑神灵，一切造化的未知。它的气魄宏巨到不可比拟，延揽了全部的精神：伟大与渺小，崇高与卑琐。它的全部复杂甚至稍稍有些令人不安。

当我们试图以理性和科学的态度走进它的时候，又会面临极大的困惑。因为它是不测的、无边的。它只可以感知，可以截取局部，可以掬滴水，可以管窥。它实在是太大了，太费解了，在生命的个体面前，它已经是一个遥远的存在，如远逝的山峦和彤云。

它坚实如冰岩钢铁，有时又柔软如丝。它拒绝，又容纳。

个体可以在其中穿越，逗留驻足，也可以完全消失了自己。它的确为个体留下了穿行的通道，每个人都能在其中寻到自己的过去与未来。它成为母体，养育补给，供予乳汁。它的繁衍力和再生力，无论怎样想象都不过分。它对精神的个体，有着神秘的宽容和恩惠。

民间文学触摸了星河一样渺茫繁琐的命题。它以各种方式去接近和分解神圣。神祇、古俗、史诗和神谕、社稷、美女和魔母、文献、海妖和天神，一万年的奥秘……集小为大，又化大为小，在精神的宇宙纠缠和编织，想象无穷，循环往复。它的胃口大得惊人，简直是永不疲倦地消化一切。

而它的自由正与它的伟大连在一起。所有的禁忌和障碍被粉碎之后，真正的创作自由也就出现了。一旦有了这种自由，它也就无所不往、无往不胜，在历史的长河中遨游，在人类的高空中飞翔。

它可以超越历史、神话。它既能高超地图解，也能随意地合唱。它的癫狂、痴迷、无畏和真实，都已达到了令人惊讶的地步。它轻而易举就超越了一般的“政治的诗”，可它又会义无反顾地发出某种尖利之声、隐喻之声和呼号之声，它的声音能够不加遏制地、反复地、奇妙地变幻；这声音也许

从某个不为人知的角落悄然萌发，尔后滋长得越来越大，无限膨胀，形成山崩海啸之势；也许仅仅是潜流底层，细细吟哦而不会死灭。

它不负有狭义的责任，也不受追究。它借助和依仗了一种极为抽象的存在，可以在地表和天空飞驰。它一旦形成就属于了每一个人，属于时间，属于某一个地域，比如属于整个华北或华南，属于欧洲或亚洲。如此广大的一片土地构成了它的依托，所以它也就逍遥得很，神乎其神。

自由是有条件的。自由来自深刻的理解，来自强大，更来自创造者的生命特质。环顾左右，欲言又止，严厉的注视，反复的叮嘱，庸人的自扰，双重或多重的误解，对命运的迷惘无知……这样是断不会有自由可言的。创造者不断将想象的触角向内收缩，在一个狭小的空间营造织结，绚丽是绝不能产生的。

正因为民间文学获得了近似奇迹般的自由，所以我们也就真的看到了奇迹。一部部非人力所及、几乎被误解为神灵所赐的伟大史诗产生了——这样的史诗竟然出产于不同的大陆，需要几代人去整理和发掘。类似的奇迹多得数不胜数，它们潜在土壤里、掺在气流中，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被我们的双耳捕捉到，被我们的双手开发出。

不可思议的想象力，胆大包天的构想，这一切都饱含在民间文学之中。从妖怪到王子，从贫儿磨难到公主的奇遇，形形色色，一应俱全。一支曲子可以唱到东方既白，一串故事可以讲遍九州四海。没有拘束，开阔如天空，深邃如泥土；如果有谁担心创造想象之力会贫乏枯竭，那就看一看漫漫时间之绳上，连接了多少不绝的生命吧。是他们、是人类的全体在想象……

民间文学不仅藐视一些皇皇巨著，而且有力地挑战了专制，特别是思想的专制。它在传达一种自在的，仅仅为生命负责的精神，创造出无数个来往于天地之间的思想的精灵、艺术的侠客。这自由的声音是由无数个声音汇成的，丰富芜杂，既庄严高古又荒诞不经，既俚俗乡野又殿堂神阙。这声音是双向或多向的，是反叛与对抗的，是恭顺和不驯的，是矛盾重重和纠缠难分的；但无论如何，它放荡不羁之中仍渗透着人的原则，浑然的多声部仍突出着抗争的旋律。

有人会认为民间文学的全部都通俗无碍，都仅仅依赖于口头传递。其实如果真的如此，也会伤害它自由的资质和属性。它有民间的矜持和尊严，有民间共享的秘密，有民间自己的记录和传播方式，有尚待化解的隐喻，隔代相传的寓意，有密码，有指代，有虚似的发言人，有伪装的嬉戏者……总之它是无所不用其极的一种文学，是以惊人的博大和开阔而著称的一种文学。

它以自己的方式改写着正史：政治的和艺术的，心灵的和世故的。没有比它更巧妙的史书执笔者，也没有比它更机智的史官。往往是不经意的一戳，就按紧了历史之弦。它用各种华丽的枝蔓去掩盖一枚思想之果，于是既给后一代留下了采摘的困难，又增添了寻觅的乐趣。

如果用严格的规范去框束它，那就既不可能又荒唐可笑。

它甚至无法禁绝——有效的禁绝。至此我们可以看出，民间文学的自由是一种彻底的自由——独立的精神和无边的想象。

由于它的生命力即是人类的生命力，所以它从不孱弱。这种强大通常表现在如下方面：一是它不易侵犯，即有超乎寻常的存活能力；二是它的自我调节选择力，即不断趋向完美的自身校正能力。它居然能够花上十年、二

十年或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自发调动起无数的生命投入一部巨作的创造。这期间包含了多少改写、删除，多少自我判断、去粗存精。最终那些更有力的部分保留了、凸出了，熠熠闪光了。这是人民动手打磨的结果。人民有自己的珍宝，它就是民间文学的瑰丽。

不难设想民间文学与一个当代作家的关系。他如果向往更大的智慧和真实，那么就得学习永恒，就得返向民间。这个过程是心灵的历程，而不是操作的途径。是砂粒归漠，是滴水入川。一切淡掉了名利的艺术，才有可能变为伟大的艺术。

伟大的艺术必然是自由的；而离开了民间的支援和支撑，从来就不会有心灵的自由。

长篇小说柏慧

第一章

柏慧——

……

已经太久了，我们竟然在这么长的时间内没有互通讯息。

也许过去交谈得足够多了。时隔十年之后，去回头再看那些日子，产生了如此特殊的心情。

午夜的回忆像潮水般涌来……我用呓语压迫着它，只倾听自己不倦的诉说。

……

十年的时间里我们只是匆匆见过一面。那一次我甚至没有来得及仔细看看你。我肯定让你越来越失望了——失望了吗？每个人最后都会让人失望，好在这只是别人的事儿。十几年前大学校园里那个瘦削的男生长成了今天这副模样，真没有准备。人一晃就来到了中年。原来总以为中年是别人的。

你说，你永远也不会理解我现在的处境。你不明白一个人到了这把年纪，正该是好好安定自己的时候，却突然去了穷乡僻壤。这真是一种无聊的消磨，大概会很痛苦的。

其实对比起我生活过的那座城市，这儿要好上不知多少倍。它起码不那么嘈杂，早晨一睁眼看到的不再是浩浩人流、拙劣的建筑物。我呆在自己的葡萄园里，葡萄园当中有座小茅屋：我们四周的篱笆上爬满了豆角蔓子。园子里有一眼旺旺的水井，水的味道像矿泉。我就守着这眼井过了这么多年，用它的水沏茶。平常干些园子里的活儿，我有几个最好的帮手。

这样过下来，我并不太想城里。

我盼望梅子与我有同样的抉择，也盼望在这儿迎接我的一些朋友。

从地理位置上看，这儿可不能说是穷乡僻壤。它处于有名的登州海角，而这个海角从古到今都值得好好记叙。比如说秦始皇三次东巡都到过这里，那个为他采长生不老药的方士徐芾（福）就是这儿的人。海角上虽今仍有不少东巡遗迹，有无数传说。

我在这样一个地方住下来，一呆就是好几年。我感受着我的海角——我从来没有这样强烈地认为它是我的，或我是它的。我开始能够好好地、从头至尾地想想我自己、我所经历和感到的一切了。

我在这期间想得最多的就是你，以及与你连在一起的那所地质学院。它是我的母校，我的另一个出发地、我的一个港。你们今生都无法从我的记

忆中抹掉。

在这个午夜，我仿佛听到了你的询问：从头开始吗？我感激你遥远的注视，从心里感激。

从头开始——开始吗？

我一时无从回答，只是充满了感激。我好像已经开始了。

初来这儿时，我对梅子说：我正在从头开始。梅子对此并不支持，但认为可以试一下。

她默默承受了。她知道人已经到了中年，再不试一下就来不及了。我因此而感谢着她。

你现在是独自一人了。那位小提琴手使你失望了。但他的确是个天才，我这么想。

保重自己吧，柏慧。

不要忘记春天，那个丁香花一齐开放的春天……

这个夜晚大海的潮声可真大。我们的葡萄园离海岸只有两公里远。睡得太晚了，半夜又被潮声弄醒，就索性起来做点别的。

一连几天涂抹，转眼写满了又一个本子。我记下的都是自己隐秘的声音，我把只有自己才能够识别和捕捉的声息尽收其中。你过去曾嘲笑我一心想成个“行吟诗人”——那时我大言不惭地领受了这个称号，骄傲着它所赋予的一切意义；而今我有点胆怯了。我懂得那顶桂冠可不能随便往头上戴。我只配称作歌手——更多的时候是一个自言自语的“歌手”，一个倾诉不停、用歌声迎送时光的人，一个足踏大地的流浪者，这样总可以了吧？

你、还有很多朋友，常常埋怨我背叛了自己的专业，背叛了地质学。我只有在埋怨中不吭一声。不是我同意了这些指摘，而是我在它所包含的那份沉重面前只能缄默。

大概他们没有想到“背叛”这个词儿有多么重的分量。你的小嘴儿一动一动也吐出了这个词儿，挺刺人的。可能你不知道，我一生都在警惕着背叛——我看到、我经受的背叛太多了。生活有时简直是由背叛织成的！我在长夜独守的时刻，在轻声吟哦的时刻，心中常常涌动着那么多的憎恨与温情，泛起着无法推开的自谴……好了，这样会越说越远的。让我谈点别的吧。

今天我在剪葡萄藤蔓时，看到一串串米粒似的小花束，一下就想到了丁香花绽开之前的形象。我坐在树荫下好久。一个满脸胡茬的人有多少机会享受这种由痛楚和怀念、温柔和决绝组合而成的幸福时光？只有你才能体会我那一刻的心情。

我怎么会忘记那所地质学院？它出现在我生命的转折点上，而且我一辈子也不会有那样奇特的遭遇了。回顾这些的时候，我对你的怀念和感谢超过了一切，再也没有了当年的冲动和激愤。我甚至在设法原谅你的父亲，试了试，很难。他当时差点儿废了我的学籍，一家伙把我赶回那片大山。

你的父亲比所有的父亲都要严厉，虽然他后来穿上了背带裤子，越来越像个学者了。

你对他还像过去那样害怕和畏惧吗？你现在离开了他，搬到别处住，这未必是件坏事。

可是你将来还应该回到他的身边，他以后大概需要别人的照顾。过去我把他当成了那一类人：骄横了一辈子，一辈子都要骑在别人头上。现在看他也很可怜。

一个人长大了一点很重要，这样他才会冷静一些，好好地瞧瞧自己，也瞧瞧以前的敌人。

我梦中老出现一个叼着黑色大烟斗的人，他笑眯眯地叉开腿站在前方。因为他挡在那儿，我就不由得要一次次悄悄地退回……这条路就通向我的地质学。我曾那么热爱自己的专业！柏慧，你知道，你的叼着大黑烟斗的父亲阻挡了我，伤害了我。我是在他的面前退却的。

毕业了——总算熬到了毕业，让人松了口气。我有幸被分在那个著名的三所里，巍峨森严的一座大楼让我屏住了呼吸……可是命中注定似的，在这儿我又遇到了一位跟柏老差不多的人。我怕极了。我竭尽全力躲着他、他们。可这是躲不开的。我最终还是在心里做了个痛苦的决定，干脆放弃地质学吧。

就这样我来到了一个杂志社。

结果你知道，这同样是一次很不成功的逃亡，我后来还是不得不狼狈地离开。恰好这时赶上了辞职风，我就辞掉了公职——背上背囊，沿着黄河向东，再从黄河入海口继续走下去……我翻过了那片从童年起就让我入迷的大山，一直走到了我的出生地：登州海角。

在一片葡萄园里，我把背囊卸了下来。

这之前我总是寻找着区别——区别于那座地质学院、那座城市的地方……没有区别。到处都一样。

只有在这片原野上，我的双眼突然一亮。我又看到了辽阔的海滩，大海，稀稀疏疏的人流。这儿再也没有那么多灰色的楼房，到处都绿蓬蓬的，一片生机。这就是我母亲般的原野……

落脚之后，第一个念头就是把家搬过来，但我失败了。梅子舍不得，因为她出生在那座城市，她与我不同。而我就出生在这片原野上的海滨小城，出生在登州海角，我与她从一开始就是不同的。

于是我一个人，赢得了静思的机会。

人哪，人的一生总是苦于没有这样的机会。

你是否走入了自己的静思？让一片喧嚣从耳畔退开，一个人安静下来，度过一天又一天、一夜又一夜？你的居所附近没有大海，于是你听到的不是海潮，而是如海潮般细琐无边的市声……

这片葡萄园啊，它是我的什么？它让我如此心甘情愿地操劳，让我绞尽脑汁。不用说，几年来我都在当它的忠实仆人，照料它，安慰它，有时像哄一个孩子。它越来越娇气，动不动就生病。我在这年夏天几次累倒，那些好帮手也给弄得精疲力竭。不过我们都没有一点怨言。

你该熟悉一下拐子四哥夫妇了，还有小姑娘鼓额。四哥是很早以前从一座兵工厂回来的，六十多岁了。他的左腿因公受伤，我从认识他的那天起，就看到他走路一拐一拐。我从小就记住了海滩上这个一拐一拐的身影，并亲近着他。这一回他与我一起侍弄这片园子真是再好也没有了。他的老婆叫响铃，胖胖的，小他二十岁，一天到晚只知道笑，几乎不懂得忧愁。他们夫妇没有儿女，待我像亲人一样。我在这儿真的感受到家庭的幸福——我想起了早已去世的亲人，我的父亲、母亲，还有外祖母……很难说不是他们在冥冥中把我召唤到这里。我呆在这片原野上，觉得心和身都离他们近了。

鼓额是四哥从远处的村子里雇来的民工。她刚来时只有十七岁，可看上去连十五岁也不到，瘦瘦的，只突出了那个鼓鼓的额头和一对又黑又大的

眼睛。她显然没有发育好。我去过她的家，真是穷得令人难以想象。这只是平原上的普通人家。

我有时必须把全部精力都贡献给这片园子。你如果亲眼看到我的这些朋友是怎么对待它的，就会像我一样去做。他们从来都把它看成是自己的——连小鼓额也不例外。这个长了黑红色皮肤的小姑娘内向极了，有时一天不说一句话。她只在默默地做活。不过她的那双眼睛可以表达一切。太阳下她都不戴一顶草帽，整个夏天都是这样。这会儿她给烤成了一块小红薯。

这儿还有四哥带来的一只护园狗，叫斑虎。它栗色皮毛，灰蓝色的眼睛，长了长长的金色眼睫毛。谁都不会怀疑它的聪慧；它只是操着特殊的语言而已。我有时长时间地注视它，看着它善良而纯洁的面容，忍不住一阵阵羞愧。

真的，从品质上而言，我们许许多多人都不如一条狗。它那么憨厚，忠诚，当然也很勇敢。它们身上只是缺少某种东西，比如自信和独立性——这很致命。这种缺失使它们处于人类的永远奴役之下。

我们最焦急的就是葡萄的销路。现在就到了关键时刻，不然秋天就要哭鼻子了。我们特别倚仗东部小城的葡萄酒厂。

你现在愉快些了吧？多么想念你。

我常常记起你不愉快时的样子——不要不愉快，因为忧愁从来没有用处。

你大概常常见到那位大胡子老师吧？你知道在校时我们关系非常密切，无话不谈。在我当年最苦恼的时候，就是他好好安慰了我。我们十年里都保持着联系。他现在把信寄到了葡萄园，还许诺有机会来这儿看看。真想念他！我平时只称他为“老胡师”。

老胡师有些地方像你，对我离开那个著名的三所深表遗憾。他在那儿有个同学，还有两个学生，并且关系不坏。他们常因业务关系到学院去，讲了很多所里的事情，多少给他造成了误解。他听得多了，并不认为讲那些话的人品行不端，反而真的一度对我有些生气。

我们那一段来往信件都是唇枪舌剑。因为我被看成了一个不够安分守己的人；不仅如此，而且还有些骄傲、有些其他的毛病……我可能在激动中忘记了自己“学生”的身份，冒犯了他。我后来向他补写了一句话——那是苏格拉底的吧？

“我爱我师，但我更爱真理”。

好一段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我担心他生病。你能否了解一下他的近况？请转告他：我非常想他。

请不要给我什么了——我收到的已经够多了；我是说你给予我的，足够我一辈子使用的了。

梅子来住了一段时间。她这次大概喜欢上了葡萄园，对一切都入迷。她甚至与斑虎也结下了深深的友谊，走时彼此恋恋不舍。

她提议邀请你来这儿。我知道她想结识你。她真心地想邀请你。关于你，她总是十分关切。她听说了你的近况，特别是得知了你与小提琴手暂时分手的消息后，流下了眼泪。

你竟迟迟没有回答是否来这儿相聚。

她还没有下决心来此定居。一个人要告别一种生活是需要勇气的。但我看得出，这一次对她的触动很大。她亲眼看到了我在做些什么、想些什么。

她当然会把今天的生活对照昨天，那时她为我的穷于应付、焦头烂额而苦恼。

她的个子比你矮得多，走在田垄里，看着朝阳勾勒出的那个小小的剪影，心里一阵痛怜。她为我分担的忧愁太多了，而我又不能更多地照顾她、保护她。她大概离不开城里的父母：我的岳父是个老同志，生活上对她照料得很好，虽然她现在不太需要这些了。

她好比一株青苗，我正设法把她移栽到另一块土地上。移栽的时候要连根掘起很大的一方泥土，不然的话它就会枯萎。

夜间我们一起走出园子，一直往北，向着海边走去。天乌黑乌黑，可是我们一点也不害怕。后来斑虎追了上来，不断用身子蹭我们的腿。这一下就更好了。没有多少风，可是海浪依然很大。噗噗的浪涛在梅子看来新奇极了，有一阵她是跑着往前的。她想亲眼看一看水头是怎样扑到沙岸上并发出这样的巨响。海浪绽开一道道白色的花练，在夜色中泛着银光。天上是又大又亮的星星，它们垂得如此之低。这在那座城市无论如何是看不到的。

后来我们依偎在沙滩上，偶尔有水沫飞到身上。她并没有忘记询问你的情况——关于你的一切她都感兴趣。

你过去很爱她，是吧？

是的。

她那么好，是吧？

是的。

我知道她不止一次从我的像册中端详过你。她说你比她好看——实际上你们是不同的。

她的赞扬是真实的，由衷的。

她说你们没有走到一起，而我们却走到了一起，这二者究竟哪一个才是误会呢？

我向她介绍了事情的全部经过，当然不能不一次次谈到你的父亲柏老。在那个冷肃时代刚刚结束的年头，人们遵循的逻辑与今天有多么不同。今天再没有人理解那样的故事了，尽管它刚刚过去十几年。我告诉梅子：因为那时我父亲的案子还没有个结论，我曾经一个人在大山里流浪——当时父母给我在大山里找了个义父；我害怕去见义父，很恐惧，就半路上一个人溜了，从来也没有见过他……入学时我彻底隐去了真实的父亲，而只承认是山里人的后代……就这样我才得以走进地质学院的大门。后来就是我们的热恋，再后来就是我不小心倾吐了秘密，差点招灾惹祸——这都是自然而然的。

我被出卖了。你把一切都报告了你的父亲，他当时是院长！

梅子说这不是“出卖”，而只是做女儿的对父亲不自觉的一种流露。

我说是的。不过这就足够了。当时柏老暴怒起来，让政工处好好忙了一场。结果我受了处分，只差一点就被赶跑。

那场打击的滋味别人是体味不到的。它碰到了我最深处的伤疤，让我浑身战栗。因为我长期以来想都不敢想一下的、好不容易摆脱的父亲的形象，又紧紧地缠住了我。

我永远也忘不了父亲第二次从囚禁地回来时的模样：黄瘦、目光呆滞、脚步飘忽、紧紧咬着下唇……从此我们全家都陷入了一场恶梦。妈妈为了把唯一的儿子搭救出来，不断地催促我：孩子，跑吧，跑吧，你一个人快速……我就这样逃进了大山，渐渐变成山中一只野物。我含辛茹苦！

据说当年能进这所学院柏老是说了好话的。因为按我的分数只能上二

类大学，是柏老碰巧注意上了我的名字。对此我一直感激着。直到遇上了你，我才明白：一切仿佛都是天意。

这些不该再一次提起。

我只想，梅子心中从来也没有怪罪过你。她似乎比我更有道理。我是一个特殊的生命，身上创痕累累，像一个被追赶了半生的动物。我侥幸呆在了你的身边，只是把满心警觉和惊悸掩藏起来……请原谅我的敏感和苛求吧。

我对你的伤害——不，我们彼此的伤害，都是非常非常深的。于是我们今天的友谊才有了分量，才让我们无比珍惜。

因为我那时爱着你，所以才头脑昏昏说出了不该说出的秘密：也因为我那么爱你，你的“背叛”才让我万念俱灰。你大概想不到当时我有多么绝望……我只跟你讲了很少很少一点儿：关于我的家世、我的过去。出于恐惧和警觉，即便在你的面前我也没有说得太多。今天则不同了，今天我有必要对你说出一切，因为我觉得你应该倾听一个家族的故事了——虽然这有点太晚太晚了……

这种诉说是必要的吗？我一直在犹豫。

在这沉寂的夜晚，在我的葡萄园中，我总是不断地回忆、追溯。我实在有些忍不住。

分手后的十几年中，我经历了很多。我是慢慢才搞明白了我从属于哪一个家族，有着什么样的血脉——我、我们——而“我们”到底又是谁……

“我们”为什么总是有着同样的命运？

柏慧，我昨天因为爱而过早地倾诉过；你今天能够细细地倾听并且回答吗？

这时外面的海潮又加大了——我想是大海深处涌起了风暴。窗外静静的，没有风……

秋后这一段时间，葡萄全送到榨汁厂了，我们终于可以清闲一点了。大家都做自己最喜欢做的，四哥捣弄他的猎枪，领上斑虎到看渔铺子的老人那里玩了。老婆响铃和小鼓额采野果做一种蜜膏——这是平原上的人最独到的发明，记得外祖母在世时我就常常吃到这样的蜜膏。它可绝不同于今天的果子酱。

我一连多少天都在一些极有意思的地方转，像东莱子古国遗址、徐芾东渡启航港遗址、乾山遗址等，我已经不止一次去看过了。这儿的民间传说中，关于秦始皇东巡、召见徐芾的故事很多，几乎每个村庄的老人都能说出一串。而且这里徐姓村落非常之多，有七十多处。

关于徐芾的出生地，近来史学界争论不休，这极大地引发了我的兴趣，因为它是关于我的故地的啊。

在这种兴趣的牵动下，我找来了一堆堆史料，包括人类学著作，翻了起来。我想象那个很神秘的人物徐芾，十有八九与东莱子古国的血脉有些联系。当时的东莱人最早发明了炼铁术，他们当时有个很大的冶炼基地，现在是一个镇子；辽东半岛与登州海角如今隔海相望，在当年却是相连的一片大陆，那时候老铁海峡还没有发生陆沉。他们丰富的铁矿资源当然就来自老铁海峡。这个了不起的氏族祖居地就是登州海角。除了冶炼技术，还有当时最为发达的丝织业、渔盐业。他们几乎个个擅长骑射，英勇剽悍。他们的势力在相当于夏代的时候已经非常强盛，居住地域相当辽阔：北到渤海海岸，向

南延伸到龙山文化中心的益都一带。可以断言，它和龙山文化有着某种血缘的渊源。

它是东方最古老的土著部落，最早应是一支在此定居的游牧民族。直到了先殷时期，由于殷人入侵，这一部落才穿过尚未陆沉的老铁海峡北上。因为他们不可能绕过大半个渤海湾经大沽、秦皇岛而北移，肯定走了海道。这次氏族大迁徙是必须注意的。因为至今可以从辽东半岛，甚至是贝加尔湖南畔、斯塔诺夫山脉以东地区找到他们的踪影。

口口相传的故事、古歌，有时真是让人怦然心动。我相信《史记》上记载的那个“齐人徐芾（福）”就是东莱夷族的后人，是留在祖居地的一线血脉。这种氏族大迁徙后来肯定还发生过，不过极有可能是逆向的。

这就说到了徐芾东渡采长生不老药一去不归的故事。这个传奇在中国大概妇孺皆知。我觉得这是个被世俗化了的重大历史事件。他的本来面目还有待于重新探究。

我仿佛听到了海潮中传出的隐秘的历史之声……

有人多次从徐姓村落里发现一份所谓的“徐芾家谱”。两千多年前的流传抄袭，今天看已不可靠。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它的真实。我觉得这极有可能是伪托，其目的当然是出于维护家族荣誉。不过这期间我倒有了一个发现：关于秦王东巡和徐芾东渡的古歌、民谣。

我先是稍稍抑制了一下心中的惊喜，细细探察。我认为这些古歌比起那份纸页发黄的“家谱”有意义得多，也真实得多。它没有写在纸上——那样是极易损坏的；它只刻在了人民心头，这就可以大致不朽。

能咏唱古歌的都是一些老人，他们记忆力不好，吐词不清，而且不同的人转述相同的片断时差异甚大。几乎没有一个人能吟诵全篇，这倒也正常。我准备把不同的片断连缀起来，去伪存真，充分比较之后再来进行一番筛选。这是非常花费功夫的一件事，有时为了订正鉴别一个音就要花去半天时间。

不过我觉得这是再有意义不过的一件事了。

在做这些的时候，我不由得想起了在学院时的两个假期——我们一起去野外勘察的情景。那时你的父亲可真宽容，竟然同意了。他误以为我们随大队人马一块儿走，想不到我们会半路“掉队”。那一次我们考察了华东最有名的一条大断裂带，你回头向父亲描述时露馅了，他深深地看了你一眼。从此以后我们每到了隐瞒什么的时候总是有些胆怯，也总不成功。他没有阻止，但我隐约觉得他在寻找一个机会。后来那个机会出现了——我认为他的暴怒除了更深刻的原因之外，也还有其他的……

这一次在莱夷故地我相信会有收获。你若亲耳听听那些缺少牙齿的老人吟诵古歌多好啊！我搞了录音；其中有整理好的片断我会给你寄去的。

……我因为居于此地，听到来自各个方面的指责和抨击已经太多了。来自其他方面的且不去管，但有些话出自我的挚友和爱人口中，不免让我稍稍痛苦。可怕的误解已无需辩驳，因为这要付出一吨的言词。言词对于我是非常珍贵的。我多少有些疲惫了。

“老胡师”又给我来信了。他信中暂时没有了那些责备一不再因我在三所的行为而喋喋不休……我一想起那些就有些痛心和焦躁，当时真想迎着他大喊一声：我在三所到底干了什么坏事？我当时只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犯下了什么罪过？

我真不愿向你提起他的那些话。我很难过。字里行间再没有了信任，

他甚至从人格上审视我、怀疑我。而这种侮辱是在我最需要援助的时刻出现的，它竟来自我的挚友和师长！

我在 三所干了什么？我勤奋工作，出色地完成了交付于我的专业项目，连续三年获得成果奖——这在毕业不久的一茬人中并不多见，连那个所长也同样承认这个基本事实。不幸的是我在这儿遇上了一个和柏老一样的人——请原谅吧，柏慧，我不得不又一次提到了你父亲，因为不借助这个比喻就讲不明白。我是说这个人像你的父亲一样含蓄而霸道，是这儿的一位“老族长”。几十年来他一直是这个大楼中一个不可动摇的人物，这点也很像你的父亲。他成了一个地方莫名其妙的权威，却又毫无真实货色。说起来也许令人不信，他大部分时间连一些专业上的基本概念都搞不明白，可荒唐的是上上下下都知道他是这儿最重要的专家之一。

就靠了这些，他成为那些呕心沥血的学者头上的一块顽石。他成了“牧羊人”，一天到晚挥动鞭子，不管那些羔羊怎样惨叫、鲜血淋淋。我也是一只羔羊，不过我没有仅仅捂住自己的伤口而已。

我最后终于搞明白了他是什么人。原来他们由来已久，从来都把我们视为“异类”！

在长达几年的时间里我才弄清了他的历史。

……他的最重要的所谓著作粗陋不堪，而且其中的绝大部分又出自别人之手。那些精神的苦役犯在特殊的年代里为了生存，不得不违心劳作。他们被迫写下了不属于自己的文字，在双重的折磨之下，或者倒毙或者苟活。而其中的一大批人在这之后永远被剥夺了工作的权利，他们面临的只有不幸、屈辱和死亡……

我可以开列一串长长的名单。有一天我会一个一个讲述他们的故事。这是掠夺与被掠夺、是魔鬼的毒计与被蹂躏者的故事。这些故事其实你是不该陌生的。

看着这一串长长的名单时，我震惊了。

当时我只有三十多岁，身上的血流滚烫滚烫，我不能忍受。在 三所，有幸的是结识了一位地质学家，同时也是一位诗人，后来成了我最好的兄长和导师。他长得黑瘦黑瘦，脸上没有一点光泽，当时谁也不知道他正害着一种可怕的疾病。他只是没命地工作，大概只有他自己知道时间不多了。我整整两年时间因一个项目与他日夜在一起，这才有机会靠近他的心灵。我敢说他从根上影响了我这个人，并使我懂得了怎样才算一位真正的歌手。

谁也想不到他经受了那么多磨难：两次被监禁，两次进入劳改农场；而他当年的老师是最著名的大学者，称得上学界泰斗，命运比他惨多了，终于没有捱过来，很早以前就去世了。我认识他时，他有一多半时间在整理自己老师的遗著。

奇怪的是他直到最后仍然不愿提起这些往事，谈的只是手头正忙的事情，是年轻时野外勘查经历的美好故事，是心中涌动的诗情……可即便这时那个外号叫“瓷眼”的所长也没有停止对他的围剿。那一伙使用了一切善良人所无法想象的卑劣手段，甚至非法审讯了他身边所有的朋友……

那时这位可爱的兄长身上潜伏的癌症开始剧烈地折磨他，等他不得不住院治疗时，已经到了晚期。入院仅仅一个月的时间他就去世了。他是吐血而死的，就死在我的怀中。

一个最好的导师死在我的怀里。一个被侮辱与被损害者，一个真正的

兄长。

我想大声告诉“老胡师”，我的老师，告诉他有人是怎样死亡的——他们或死在我的怀中、或倒在我们看不见的其他一些地方，那儿的蜀葵花静静地开放……

这就是我在那个三所大致的经历。这就是我要说的简单的事实。我已经没有眼泪。因为一个长满了胡茬的男人是不该哭泣的。

离开三所后，“老胡师”在来信中先是叹息，接着又是赞扬，说我虽然可惜地离开了自己的专业，有点“遁世”的消极，但谢天谢地总算从激烈的、无谓的争斗中解脱了——这也值得庆幸啊……

读着这些信，一时无语。我想他大概再也不会明白我了。

很可惜——这才真的算可惜呢。我的那位兄长和导师本该是他的同类，他应该自觉地站到这一边。我的兄长最后吐出的殷红的血应该溅到他的身上才好，也许这样才会让他记住什么。我感到更加愤慨的是，他正在不自觉地践踏什么，而它是我心中最可宝贵的东西……还有，他认为我退却了，逃遁了——我会吗？

退却的年代已经过去了。退却的机会再也没有留给我。我命中注定了要迎上去，要承受，要承受这一切。我说过我从属于一个特殊的家族，当我慢慢辨认出这一点时，我就明白了该做些什么。我只有一种结局，就是迎上去，奔向那个我应该去的地方。这是非常光荣的。

我离开了那些嘈杂，只是为了更好地检视。还有，我要舔一舔创痛。我要好好地整理浑浑的思绪，把爱和恨的贮备好好咀嚼一遍。我会珍惜生命中的每一分钟。

柏慧，今天该是个时候了，有机会我将好好地谈谈你的父亲。

……失去了当面向你叙说这些的机会，大约是一生的遗憾。好在我仍然能够叙说；而且我们都是过来人，有了另一种达观与平静。在学院时，在你面前，我是一个燃烧着的山里毛头小伙子，惊悸未消，说不出一句连贯的话语——特别是牵涉到我的家庭，我的身世的时候。我只记得母亲在分手时对我的告诫：永远也不要对别人提起你的父亲……

由于那个春天的丁香花开得太茂盛，浓烈的气味让我整个个人都眩晕了。在一阵恍惚迷离中，我忘记了母亲的告诫。

于是报应接踵而来。

我出生在登州海角的一个小城里。这儿在民国初年有过一阵畸型的繁荣，倚仗了一个天然良港，海上贸易使它日益发达。小城的人见多识广，他们有幸不断在这儿迎接一些非带有意思的人物。那些在中国近代史上被写过一二笔的人，当年就有几双脚板磕响了小城青砖铺起的街道。一些新兴工业主、大商人，纷纷来到这个小城，拓展他们的一份事业。我的外祖父一家来得更早一些，当地人记得从一开始这儿就有这么一支望族。他们的主要产业不在这儿，这儿只是他们一个惬意的居住地。蓝蓝的海湾，密密的树林连接着洁白的沙滩，一年中有一多半时间风和日丽。而且这儿交通方便，风气开化，又免除了大都市的拥挤和喧哗。

外祖父的前几代都是经营实业物产的，最早还出过一个清代官吏，作为第一批钦定的“金矿督办”，到登州海角来“发凿山谷”。我相信当年的“督办”是一个肥缺，整个家族的兴盛显然有迹可循。反正到了外祖父这一代，已经没人能说得清他们有多少资产了。外祖父走的也是当时大多数名门子弟

的道路：在大城市读书，寻机会到国外深造——如果不是因为意想不到的
一场婚姻，外祖父一定会在他二十岁左右出洋。

他当时完全是疯了，为了外祖母不顾一切。外祖母只是他们府中一个身材瘦小的使女，他们竟然难舍难分，后来一起从海港上逃走了。在外流浪的几年中，外祖父结识了一些革命党；最后跟上一位荷兰籍医生学医，去了欧洲。归来时父母都去世了，外祖父和外祖母双双回到这座小城。这儿处于战略要地，由于有一个港口，又临近一个国内最大的金矿，几派政治力量都在这儿集结、较量。外祖父回来做的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开办了当地第一所中西医院，并亲自担任院长。

他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当地政治纷争，我无法从外祖母和母亲口中知道得太多。我出生时外祖父已经不在人世。

从他那场奋不顾身的恋爱我就明白了，外祖父是一个心怀热烈理想、追求完美的人。他本来可以任意享用祖上的遗产，无忧无虑地度过一生。但他宁可让这一辈子波澜迭起、惊险丛生，而不愿重复一种陈腐老旧的生活。他勇敢地投入了自己只遭逢一次的时代，做了一个男人该做的事情。

这样的人往往不得善终。

一个人心中燃烧着希望，就不能害怕牺牲。牺牲对他而言是经常的事情。

我的父亲从小就在他叔伯爷爷——一个官僚商贾身边生活。因为叔伯爷爷没有儿子，就对父亲格外器重。可是这并没有阻碍他成为一个职业革命者——他二十多岁的时候已经是一位颇有名气的人物，以后甚至担任过一支部队的副政委。

后来由于斗争的需要，他才不得不脱下军装。

父亲就在担任副政委的前后结识了外祖父一家。外祖母后来说，他来到那个大院，看到那几棵高大茂盛的白玉兰树，顿时双眼一亮。那是一个春天……父亲频频来往于小城和另外几所大城市之间。而今，他所做过的一切都湮没在历史的尘烟之中。他的事迹没有被写入教科书中，没有被记录下来，我只能从外祖母和母亲的只言片语中得知一点，留在脑海里连缀编织。

大约是父亲和母亲结婚的第二年，外祖父遇难了。他多少年来都是当地丑恶势力的眼中钉，敌人已经不止一次扬言要“除掉他”。他们知道外祖父的分量，完全懂得要实现自己的阴谋，就必须消除小城中这个巨大的、难以动摇的存在。

母亲说那是一个秋天的下午，天气闷热异常。全家人都没有午睡，不知为什么不安地走来走去。父亲出发到外地去了，大院里只有母女俩、一两个常住院内的帮工。他们好像都同时在挂念着什么。“老爷”还没有回来——“老爷”开会去了……到了下午，很快，太阳红了，红得像血。一阵风吹得树叶乱响，像有马队从墙外驰过。就在这时，大院的正门被什么撞开了一——所有人都看到了外祖父的大红马走了进来，马背上没有人！

马背上有湿湿的一片，母亲伸手摸了一下，是红色的。外祖母迎着红马叫了一声，红马扭头就跑。全家人紧紧跟上。

大红马跑、跑，一直跑了好久，来到了城郊，那里是一片矮矮的松林……外祖父就在那儿遭了埋伏。他静静地躺着，身下的白沙和一层松针都被染红了。

这就是外祖父的死。它离我的出生还有近十年的时间。那一场巨大的

不幸、难以想象的悲恸完全被排除在我的视野之外，却不可避免地在我心中结下了永难消除的疤痕。因为我们的生活到处打下了他的印记——我识字以后读到的每一本有趣的书，问一下都是他遗下的；还有那些精美的小器具，比如一件漆器、一个八音盒、一台西洋钟，都是他留下来的。更多的是故事，外祖母在夜深人静时忍不住就要回忆那些美好的或是担惊受怕的年代。外祖父在我心目中成了一个神秘的、英俊的、殉道的男人。

他没有迎来小城的解放，虽然他为之奋斗了一生。这对于他不知是不是一件幸事。父亲的经历多少可以给人一点启迪，因为他们走了相同的道路，用来互为参照也并非毫无意义。

外祖父遇害的第二年小城解放了。作为胜利者，父亲接受了人们献花，受到了好多人的欢呼……但他没有陶醉，很快就投入了更为繁忙的工作，几乎不怎么沾家——母亲说他已经完全忘记了自己，简直化为了革命肢体上的一个器官。那时候有多少事情要做，他的心情时而沉重时而欢乐，两眼常常闪烁着动人的光。

这种光用不了多久就要熄灭了。奇怪的是他毫无预感。因为一个人如果被理想烧灼着，心中存有不灭的希望，那么生命就不属于自己了。他甚至在解放前夕做了一件事——我相信这件事会长久地折磨着他，特别是他生命接近终点的时候。

我前面说过，他从小就跟在叔伯爷爷身边，他曾是大山里的一个穷孩子。叔伯爷爷是省城的一个大官僚，把他从山里领走，洗去了他身上的泥土，又送他上学，直到把他养育成人。那个老人和他的夫人都在父亲身上花费了不少心血，他们是他无可争执的恩人。后来父亲从他们身边飞开了。当平原地区的战争到了决定关头时，叔伯爷爷亲自策划了几次大的行动，使革命力量蒙受了巨大损失。也是一种宿命，那个老人在一次回乡时竟然被俘了。这在当时是一件大事，父亲受命参与了对自己叔伯爷爷的审判。

结果可想而知。叔伯爷爷被处决了。据母亲说，行刑前夕爷儿俩谈了一次话，两个人看上去都还平静……其实谁都明白，整个平原上也许只有一个人能够挽救这个老人的生命，他就是我的父亲。可他没有那样做。

这就是一个处于特殊时刻的人：纯洁而残酷。他深深地爱着、恨着，走到了一个极端。

可是他想不到小城解放的第二年，他自己也被捕了。这个事件惊动了全城的人，因为这太突然太出乎预料了。他搅进了一个永远无法查清的案件中，据说这个案件水落石出那天就可以解释一切：黑暗年代里一个又一个革命者的失踪、斗争的失利、计划的破产……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逮捕父亲大半只是出于臆测，或出于更大的阴谋。反正我相信母亲的话：

她当时就认为父亲是无辜的。父亲永远不会背叛。是他的忠贞使他逼近了这样一个结局。

从此我们家走入了恐怖时期。大院里没有一天是安宁的，不断涌进一些奇奇怪怪的人，他们大半都是我们不认识的人。

母亲日夜哭泣，后来又病倒了，是外祖母劝导她、安慰她，请医生为她诊治……今天我想：外祖母可以说是天底下最不幸的女人了，失去了丈夫：又守着一个失去了男人的女儿，这是她唯一的女儿啊！

母亲告诉我，她当时后悔的是没有听从别人的劝告，尽快地离开这个大院，也没有把父亲的东西转移出去。不久一些人驾着马车来了，不由分说

就把几代人积存的东西往车上装。

外祖母疯了一样奔跑，伸手拦他们，说这是先生的东西，你们没有权利拿走。领头的冷笑说：先生算什么？

“先生”就是我的外祖父，因为那时已经不能叫“老爷”了。天哪，一个为小城的解放忙碌一生、流尽了最后一滴血的人，在胜利者看来已不算什么了。外祖母坐在了院里的方砖地上，不吱一声。她似乎明白了，胜利者即幸存者，他们要背叛和遗忘都是非常容易的。他们为所欲为，只要有个借口。

现在他们的借口就是这个大院出了一个“敌人”，这个人刚刚被捕，因而这里要全面清查……我们一家是献出了生命和鲜血、献出了全部热情的人，可怜的我们直到最后才明白：

我们不是胜利者。

那一次马车究竟拉走了多少东西，已经无法统计了。有人说整整拉了十二车，有人说更多。反正当时都害怕、愤怒、惊愕，顾不上其他了。东西都拉到了新成立的一个管委会，大部分堆在一个大砖屋中，后来可能又转移到别的地方一部分。

妈妈的病好了。奇怪的是她在更为严酷的时候反而挺住了。她安顿好自己的母亲，一个人去见城里的司令官。司令官对她还算礼貌，耐心听了她的陈述。妈妈主要指出自己的父亲属于为革命献身的先烈，我们既然胜利了，就应该尊重他，尊重他的一切。司令官觉得有道理，但又认为我父亲的东西（它们有可能是罪证）与外祖父的东西并非一下子可以分得清的，所以暂且一并收起——归还的日子嘛，指日可待。

妈妈抱着一线希望归来了。

结果过了很长时间才传回话来，让去人认领东西。外祖母和母亲都去了，领回的都是些外祖父穿过的旧衣服，不太值钱的老式家具。要知道外祖父当年是非常简朴的，他的全部积蓄都用在了新医院的创立上，当时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非常贵，有不少需要直接进口。妈妈说这些药品的一大部分都在暗中运给了革命队伍……令人欣喜的是几乎所有书籍都拉回来了，这一点让妈妈高兴。她说：从那时起她就明白了，掠夺者是些不读书的人。

我知道外祖父、父亲，还有那个同样不幸的“反动政客”，据说是心慈面软的父亲的叔伯爷爷，都是些读书的人。

他们不停地读。我那时觉得母亲在把人划分成“读书的人”和“不读书的人”，而不仅仅是分成“好人”和“坏人”。直到长大了我才明白，划分人的方法还有许多，比如说“善良的人”和“凶狠的人”、“单纯的人”和“复杂的人”、“纯洁的人”和“污浊的人”、“卑劣的人”和“崇高的人”……要划分起来真是没完没了。

这个大院从那时起就不适合居住了，尤其是只剩下一些女人的时候。这儿有着太多的往昔的气味，令人心疼的怀念和追忆日夜噬咬人心。外祖母和母亲都盘算着怎样离开这里。

这显然是个非常痛苦的决定。

不久，上面又来了新指示，说要没收（也说是征用）这个大院的一部分，实际上是三分之二的房子。从实用方面说，这时人口少得可怜，已经不需要那么多的房子了；但这只是另一个问题。无缘无故地掠夺，而且是对待那样一位老人的遗产，真让人气愤。妈妈这一次又挺身而出。

经过妈妈出面反复交涉，有关的机构正式回答我们，这只是暂时“征

用”，它的所有权仍属于我们——“你们要那么多房子干什么？现在胜利了……”回答母亲问题的那个人在正式宣布了决定之后又这样不解地追问一句。

妈妈无言以对。是啊，要那么多房子干什么？那的确是无用的。至于说“胜利了”，妈妈是颇不同意的，就随口说了一句：“是你们胜利了，我们没有……”

是的，从一开始我们就被排除在胜利之外。好像历史不断地说明：有的人只是为了胜利而付出一切，包括生命；但胜利是与他们无关的。这有多么奇特啊，这种怪异的道理直到现在还让我费尽琢磨。

我们全家被赶在剩下的几间房子里；为了与之有个区别，他们就在房屋之间垒了一道墙，原来的后院小角门就成了我们一家的大门了。新的时代开始了。

父亲被捕不久，常住我们家的那些人就先后离开了。他们严格讲在此之前也不算什么仆人。因为外祖父是不容许有主仆之分的。他在主持了大院事务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他们分发钱币和东西，让他们各自拥有自己的一份生活。后来只有两个人没有走：一个是本家的婶婶，另一个是外祖父搭救的孤女。她们都没有家。外祖父的遇害除了使外祖母和母亲痛不欲生之外，受到致命打击的就是本家那位婶婶。她说“我要随先生去了”，几天之后就服毒自杀了。

这位婶婶叫淑嫂，我当然没有见过。听外祖母和母亲讲，她是一位无比温和宽厚的女人，善良到了极点。她的男人从很早起就消逝在东北，她一直守寡。她长得极为白皙，个子高高的，头发墨一样，一双眼睛像两汪水。母亲一提起她来就流泪，外祖母则叹息：我的这位姊妹啊，命也真苦。

两个女人长期厮守在这里绝不算明智。但她们要在这里等那个男人——我的父亲。

这期间风声越来越紧，母亲为父亲的事奔走了许久，后来终于明白已经没有什么希望。

据说父亲未经审判就给押到一座大山里了，在那里服苦役。母亲去探望了一次，没有见到。

各种各样的骚扰不断出现。一个经历了两次劫难的大院绝不会再享有安宁了。母亲开始寻找一个地方，她指望有个地方可以安安静静地呆下来，等待我的父亲。那时母亲还很年轻，外祖母已经七十多岁了。她要服侍自己的母亲，要等待。有一阵母亲的眼睛突然失明了——当后来她告诉我时，语气里还有那么多的惊恐。她说医生来看了，说是得了“火矇”，就是说一阵急火攻心，眼睛被什么东西蒙住了。那时她知道新的灾难又降临了。不知费了多少时间，吃了多少药，她的眼睛总算重见光明。她感动得哭了。外祖母流着泪说：“我女儿，我的男人，我们一家，都没干过坏事，神灵会保佑我孩子的眼睛的。”

今天我想：如果当时母亲的眼睛再也不能复明，那是多么可怕的事啊！世界上谁的眼睛比母亲的眼睛更明亮更美丽？

我这样讲不是因为她是我的母亲，而是我最真切的认识。我的母亲的眼睛又复明了，这是我一生珍念的最大幸福，也是我们一家人不幸中的万幸。

她从那以后就刻意保护自己的眼睛了，因为她要用它遥望未来的道路：自己的男人要踏着这条路归来，然后再走上未知之路……

这段时间她了解到了很早以前外祖父身边那个男仆的下落。那个人高高瘦瘦，当年是最忠实的一个仆人，是上一辈留下来的，年纪比外祖父只小一岁。当年他口口声声叫着“老爷”，怎么也不愿离开。外祖父给了他很多钱，强令他自立。他哭着离开了大院。他后来走到了一片荒野，垦荒种地，又经营了一片果园，搭起了一幢小茅屋，就在那里独自一人过下来。当母亲费尽周折找到他时，他见到母亲一下就跪下了，母亲赶紧把他拉起来。他打听老爷，打听一家人，后来哭得在地上滚动……他说，我真不该离开老爷！

他误以为自己跟在主人身边，主人就不会身遭不测了。

从那时起，母女俩有一多半时间住在荒野中的茅屋里。这儿离小城有几十公里。她们在小城时与邻里之间都断绝了来往，别人也害怕沾上什么，都躲着这两个不洁不祥的人。来了荒野，母亲又担心突然之间男人回来找不到家，那样他会多么伤心——自己的女人没有等他！就因为这个担心，母亲又回到了城里。

她艰难地等待着。

大约过了五年时间，父亲归来了。后来，我就出生了。然而还没等我记住父亲的模样，父亲又重新离开了。

这一回父亲是被押到一个水利工地上去的，那儿也是一座座大山。这一次被说成是“出”，实际上是第二次囚禁，因为不允许他探家，也不允许家里人去住。

父亲离开不久，我们真正的迁徙就开始了。母亲雇来一辆马车，把所有可以搬走的东西都拉到了那个荒原茅屋……

我们从此就住到了这个人烟稀少、离大海很近的地方；从此开始了一种与前几代人截然不同的生活。也从这时起，母亲和外祖母开始了第二次等待。

我慢慢长大了。我也开始了等待。我想象着父亲的样子，不停地询问过去、过去的过去，还有那些神秘的关于我们一家人的传说……

这时荒原上渐渐有了一些新的村落，还有了一个国营园艺场和林场。我明白了：每一寸土地最终都会找到它的主人。

那些村落离我们不远不近，我们小茅屋四周的小果园就归属了园艺场。我们自己只被允许保留了很小一片土地、几棵树木。而原来四周这些土地、这些树木，都是老爷爷——外祖父的男仆一个人一点点开垦和种植的啊！

我们开始了异常艰难的、新奇的生活。母亲去园艺场做临时工，养活外祖母和我。我更多的时间是和外祖母在一起，听她讲各种各样的故事。家里的所有杂事、沉重的活计，差不多都让老爷爷包了。他不停地劳作，不吭一声。我发现他在外祖母和母亲面前出奇的拘谨，说话时总是微微垂头，两手也垂着。母亲叫他“大叔”，他听了有些慌。秋天他担了一些果子到外面去，换回一些粮食；天渐渐凉了：他又在杂树林子里拣干柴，有时还要挖出一个个大树的桩子，劈了做烧柴。

我记得母亲每年冬闲时，大雪封地的日子里，就要和外祖母一起，围坐在小炕桌上描花。直到今天，那些绚丽新鲜的颜色、各种花卉鸟雀人物的形象仍然浮现在我眼前。那盛颜色的碟子也是从城里带来的，上面有好多格子，每一个格子里都是一种颜色。天冷，桌上放了一个大火盆，里面燃的是老爷爷秋后制做的木炭。

每年深秋看老爷爷做木炭是极为有趣的。他先挖一个火坑，然后就分

批地把劈好的木头放上去烧——他紧盯住红色的炭火，到了时候就取出，一刻不停埋到一边的土里。这样烧出的木炭不老不嫩，既耐用又不生烟气。外祖母说，在大院时，我们每年都要备下很多木炭。

最好的木炭当然是老爷爷烧制的，那时他还年轻，心灵手巧，不言不语就学会了一切。老爷爷在小茅屋里进进出出，这很容易让外祖母和母亲想起很早以前的岁月。那是怎样的年代啊，那时候的世界对我是那样的陌生和神奇。战乱，暗杀，走私，军火，营救……

这一切都好像是一部传奇中写下的；令我难以置信的是，我的上一辈人恰恰置身其中。

我这时的世界走入了另一种奇特和丰富。比如假使我一个人逃进林子里，立刻就会沉醉其间。这片无边的莽野啊，给了我一生的安慰和向往的莽野啊，那时对我而言真是应有尽有。全部的感激和好奇都从此滋生。春夏秋冬，一年四季对于我都是节日。我可以眼盯着春天怎样一步一步走来，我能一丝不差地分辨出它的脚步声。它踏在积存的雪粉上、凉凉的沙子上，都会发出声音。有时它踢翻了一片干树叶，干树叶在地上滑动滚落了一下，我都一阵惊喜。夜间如果我醒了，我就含笑闭眼，想象着它在原野上蹑手蹑脚走路的样子。春天是一个有形无形的生灵，悄悄地、犹犹豫豫地逼近了。这个生灵虽然心细得不可思议，但有时也不免莽撞，比如说要过一条刚刚开始融化的河，嘎啦一声踩碎了河冰……

那一丛丛的沙地河柳一齐萌出叶芽、长出小毛绒绒球的时刻，是任何人看了也不会无动于衷的。那时候空气中有一种鲜芹菜叶的气味，那些拇指般大的小柳莺就是被这气味引来的。它们在柳条间小心地跳动，发出一些无法模拟的细琐之声。大朵大朵的彩蝶翩飞舞动，跟上热闹的还有蜂子：大的、小的，黄颜色的、墨黑的，甚至还有红色的。一种像少女一样羞涩的、腰儿细长的蜂子每一次落在枝叶上都格外小心，我目光的重量压迫得它总是欲留又去……沙地小虫、小蚂蚱，都接二连三地出动了——春天到此为止全面降临了。

我在春天的莽野上一个人走来走去，欢乐和沮丧交替涌现在心中。我为了感受热乎乎的沙土，就脱下鞋子提了，把脚插进沙子中，一耸一耸地走。没有人声喧哗，没有别的影子。

我有时踏上高高的沙岗，向南遥望——那一溜蓝蓝的山影在水气中跳动，像有生命有脉搏似的。那座大山多么美丽，就像母亲夜间为我读的童话一样。它会那么残酷地折磨一个人——我的父亲吗？

父亲据说就在远方的这座大山里。

我不记得父亲的模样了，他在我一岁多一点时就走开了。

在无数次的想念中，父亲被我想象成一个巨人，日夜不停地开凿石头。当这个巨人被释放的时候，我们这儿的一切都将焕然一新。那时候我的思念像北方涌动的潮水一样，一浪高过一浪，在我的心岸发出了噗噗的声响。

春天在想象和思念中度过。每一次思念都是被老爷爷或外祖母的呼喊声打断的。他们最放心不下的就是我了——这时的莽野上已经没有了野狼或其他凶猛的动物，他们到底怕个什么？他们的喊声里总是充满了惊慌，这使我都觉得好笑。

但我不敢耽搁，飞快地从藏身之处跑出，奔向他们。

夏天我到海边看打鱼的人。那是附近村子里的，他们在海里撒上了大

网，然后在两端排成两条长队，吆喝着把大网拉上来。我每一次都要看着网上岸，尽管这常常是漫长的一个过程。当网漂子的弧线越来越短时，它围住的那一片水面就沸腾起来。我甚至听到了鱼的叫声，拥挤的，尖尖的，都是求生的尖叫。它们有时要猛地一个蹿跳，半空里闪一道白光，再啪一下落进水中。它想跳出国网，虽然没有成功，但它多么英勇，最后还是要奋力一搏——我想如果自己是一条鱼，这时候大概也会这么做的！

大片的鱼给大网围堵到沙岸上了。我一生都忘不了它们在离水那一刻的情景。它们都给吓坏了，在网扣上拧动、呼喊，相互撕咬。一些不知名的、从未见过的水族让我大吃一惊，它们的模样怪极了。我就是那时才认出了乌贼、水母……

拉网的人都赤身裸体——成年人的赤裸让我目瞪口呆。我那时一想到将来自己也要长成这副粗糙而丑陋的模样时，心里就感到一阵可怕。长久地站立在海边，结果身上很快就被沙子和太阳烤红了，发出阵阵灼痛。

火一样的夏天哪，我感到整个原野都在喷吐着绿色的火焰。长长的荻草和芦苇在风的撩动下伸出火舌，打破碗花的蔓子则在低处慢慢燃烧。白色的沙土不敢赤脚去踩了，知了的鸣叫通宵达旦。夜间外祖母叫上母亲、老爷爷和我，携着干艾草和草荐子，找一片白沙子躺下。头顶是一棵大树，树隙中闪出星星。风微微吹起，吹过来一片小虫的鸣唱。老爷爷在远处的一棵树下躺了，他替我们点燃了干艾叶。这样蚊虫就躲开了我们。

我缠着外祖母讲故事，直到我自己困了，一合眼皮睡过去。醒来时只剩下我一个人，淡淡的朝晖印在脸上，痒痒的。

大概怕我孤单，老爷爷离开时把狗牵到了我的身边，链子系在树桩上。它略显忧愁地看着醒来的我，卷了卷舌头，又开始打哈欠。它的时间表与人是不一样的，在它那儿，白天恰是睡觉的时候。

我不能忘记这条狗。它的名字叫大青，英武而俊俏。它有一双外国人才能有的蓝色眼睛：脸庞长了些，这与所有狗都是一样的；它的鼻梁硬邦邦的，我常用手指去敲击。当我们俩在一起，再没有别的人时，有时我心中会涌出可怕的、猛烈的激情——我不能抑制自己，就紧紧地扳起它的脸，让我们的脸庞紧贴一起。它一动不动，它知道这对于我们都是一个重要的时刻。这样很久很久，我等待着心中的什么过去……

后来，我们一起抬起头来。它注视了我一下，幸福地、不好意思地把脸转开了。

大青的沉默给我留下了永难忘却的印象。我至今闭上眼睛，仍能想起它默然的表情。它的多情的双眼看看南方——它会望到那一溜蓝色的山影吗？当再一次转过脸来时，它就垂下头，若有所思。它的一颗沉重的心灵时常能够感染我，让我与它一起走入安静。那时我看着它的后脑，常常想：它在琢磨什么？它有非常不快的往事吗？它的长长的后顾之忧在折磨它吗？那时我发誓一定要永远地爱护它、保卫它，谁敢欺凌它，那么好吧，我会跟他拼命……

很久以后回忆起来，我当时那种想法多么可贵，同时又是多么不自量力啊。一个生命原来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无力保卫另一个生命的，尽管他有强烈的愿望。

大青的死亡——非正常死亡同样不可避免。对这样的结局，我永远也不要触及吧。那是不久之后的事情……

这年的秋天就像以往任何一个秋天。我跟上老爷爷去林子里捡干柴、采蘑菇，还捎回外祖母喜欢的大把大把的红色浆果。林子里到了一年中最高富庶的时刻，不仅有一片片的野果子，还有没来得及衰败的花朵和恰恰需要在秋天才盛开的鲜花。那真是绚丽多姿，真是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世界。

老爷爷一遍遍叮嘱我不要一个人走开，他怕我迷路。我却总是寻找一切机会跑到远处去。结果林子里总是响彻着他的呼叫……我小心地绕到他的身后，走近了，猛地把她抱住。

那些四蹄动物不断被我们惊动出来。我不止一次看到黄鼬和草獾，还有狐狸。它们都十分美丽，都让我去亲近，只是一个个无一例外地怕人。一只黄鼬叼着一只很大的老鼠从我们面前跑过，这已经不能引起我的惊讶了；可是有一次我亲眼看到了一只黄色的獾一样大的陌生动物，嘴里叼着一颗很大的青果走过去，并且毫不惊慌地瞥了我一眼，隐入了林中。这多么有趣啊！

秋天，一切生灵都在奔忙，很愉快也很疲劳。我们小茅屋里的生活只是一个小小的角落，是秋天忙着贮藏的一场劳碌。这有多么愉快，我一年里最盼望的就是富足的秋天——如果不是这一个特别的秋天，如果不是这一个下午，我还会沉迷多久啊！

这天下午父亲回来了！

他原来很早就赶到了莽野上，只是在那里徘徊了差不多一天——也许是他迷路了？反正他一直等到太阳快要沉落、莽野上一片火红的时候，才挪挪蹭蹭靠近小茅屋。

当时老爷爷和他的大青都不在，只有外祖母在小院里摆弄干菜。她听到脚步声，一抬头看见了一个干瘦干瘦、脸色蜡黄、一双眼睛死死盯过来的男人——这个男人有五十还是六十岁，谁也说不准。天快凉了，这个男人还穿着补丁叠补丁的半长黑布短裤，短裤下边露出一截腿就像枯木。外祖母问他要干什么？她大概把来人当成了来林子里采药、顺路讨水喝的人了。不过她一句话刚咽下去就喊了一声，弓着腰拍打起膝盖。她跑开了……一会儿她把母亲找了回来。

从此我有了父亲。父亲赶走了秋天。这个可怕的、令我大惊失色的男人一出现，莽野上所有的浆果就一齐垂落了，无数的鲜花一块儿闭合了。整个原野再没有了颜色，没有了声音。我从茅屋逃出，一口气跑到了莽野深处，无论母亲怎么喊叫，我也不答一声。父亲对我而言像个陌生人，也实在是个陌生人。我做梦都没有想到他是这样一个人。我发现老爷爷战战兢兢看着新来的人，贴紧在他腿上的大青迷惑地仰脸看看，又沉重地垂下头颅。

那一天我在一棵橡树下呆到了黑夜。大青在远处一声声呼唤，我才不得不走出来。我怕极了，怕见到那个男人。我一步步走近茅屋，后来发现屋子旁边有个掬枪的人，就站住了。

夜色中我看出那是个中年人，肩上的枪黑黑的。他也发现了我，立刻“缔”了一声。这声音像牛的长叹。我身上强烈地一抖。

怔了一会儿，见他再未注意我，就溜进了小院。天哪，又一个背枪的人站在院里，还有一个脸色乌黑、尖下巴的人坐在一块木头上，凶凶地盯住那个男人——我的父亲……他蹲在那儿就是一个十足的罪犯。我不由得仔细看了一眼：他的一双手包了一层茧壳，手腕上也是老茧，还有疤痕——很久之后我才知道那是被铁铐和绳索弄成的……他们低沉又严厉地问他，他答一句，他们就在小本上记几下。这时的外祖母和母亲、老爷爷，都缩在屋里。

从此父亲就经常被捐枪的人押解出去。他有时一连好几天不沾家，母亲急了就出去找。

我不止一次看到母亲扶着他走回家，身上沾满泥巴，有时还有磕伤、有血痕。小茅屋充满了呻吟、哭泣和诅咒，小茅屋有了盛不下的哀伤。

老爷爷自从父亲回来就陷入了莫名的惊恐。他先是把自己那间屋子空出来，牵上大青到一边的草棚里住下，然后又一个人生火做饭。外祖母和母亲无论怎么劝阻他都不听，后来外祖母喝斥了一声，他才把灶里的火熄了。“老爷回来了，老爷……”他咕哝着。

母亲愤愤地说：“咱家里没有‘老爷’！……”

老爷爷立刻改口说：“先生……先生……”

母亲流出了眼泪，喃喃着：“咱家里也没有‘先生’！”

父亲每天都要到附近的村子里去做活，如果哪天实在累了、身上疼得起不了床，就必须由母亲去为他请假。他不准到远处去，只要离开茅屋、到外面几公里远的地方，就要找背枪的人请示……原来他只是给移动了一下囚禁的地方，这一辈子都要在囚禁中度过了。与过去不同的是，他把灾难携回了茅屋，茅屋变成了囚室，我们一家人都是囚徒……我那时毫不费力地感到了一种绝望，就用这样的目光去看母亲——可母亲的目光总在追逐父亲，只要父亲在屋里，她的目光就有一多半时间盯在他的身上。

那个毫无生气的躯体让我厌恶。我想世上最为可怕的东西就是父亲了。外祖母一改往日的习惯：她平时多么乐于谈论往事，那些故事中时不时地就要出现两个男人——外祖父和父亲。他们的一生与传奇连在一起，做的都是惊天动地的事儿。现在她缄口不语了。因为她的那个主人公如今就蜷在小茅屋中，悲伤屈辱，衣衫不整。

我为母亲而悲伤，也为自己而悲伤。

我不止一次摸到那张不可思议的黑白照片。那是一个中年男子的照片：英俊极了。世上原来还有这样棒的男子汉！他穿了西装，结了领带，一双眼睛温厚地看着我。他那时就知道自己是别人的父亲吗？我一直把它当成珍宝一样放在一个地方，秘不示人。我从很早起记住了父亲的形象，只承认这个人才是父亲，而这时绝对无法把他与眼前蜷着的男人联系起来。

我们家里从此再没出现过笑声——好像真的没有。当他带着一身的汗渍和伤痕睡去时，大概就是一家人最幸福的时刻了。因为这时我们再也不必听那些呻吟和斥骂，不必胆战心惊了。只要他醒着，他在屋里走动，我就立刻收声敛迹。有时他大声喊我，我走过去，他又不理我了。他注视我的目光是世上最为奇特的，那眼睛往往半睁半闭——一会儿就紧紧地闭上。他用力搓自己的眼睛，当我试图离开时，他又重新注视我了。

让我一个人咀嚼外祖母讲过的那些故事吧，从中寻找关于父亲的梦想……

也就在短短的时间内，老爷爷突然衰老了。他一时一刻离不开他的狗。我发现他与父亲简直无法说一句话，他们好像在互相回避。

我最怕的是父亲犯心口疼：他从南山带回这种可怕的怪病，不一定什么时候就要犯。那时他脸色焦黄，一会儿又发青，整个人疼得在地上滚动，身子蜷成一球。他急不可耐寻找一个土坎，把肚子压紧到上坎上，以此抵挡剧疼。当一场心口疼过去之后，手已经深深地插进了土中。母亲为他请过医生，他也吃过药，结果总也无济于事。

有一次他在附近小村做活时又犯了心口疼，身边没有一个人可以帮他——他在刚长了一寸高的麦田上滚动，身体压坏了片麦子。村头儿发现了，叫来一些背枪的人，把他绑起来，又关到了一个地方。全家人都不知道父亲哪去了，直到三天之后他被人从一间小黑屋子领出来。那时父亲已经昏厥三次了。父亲就这样把我们一家人领进了严冬。

大雪一连下了三天三夜，莽野被厚厚的白幕包裹了。天怎么这么冷啊？我仿佛第一次遇到了冬天。过去呼着白气踩着积雪到林子深处的情景犹在眼前，那时费力地掏开一个雪窟窿，就为了找到一颗暗红色的冻枣。全家人都不吭一声看着窗外，像专心等候一个不祥。太阳就要出来了，父亲开始动身。他已被告知：凡是雪天都要赶到附近的村里扫雪。可是厚厚的积雪啊，他怎么走进那个小村？妈妈扶着他往前，两人一边铲雪一边移动，半个时辰过去了，他们还困在离茅屋不远的那片雪地里……

我们家再也没有了暖融融红嫣嫣的炭火。那些炭就埋在屋后的土中，老爷爷咳着抠出来，可是刚刚装到火盆中又被外祖母阻止了。我们现在宁可贴紧在一起也不愿生上火盆。

父亲这时大概正在那个小村里奋力扫雪。

他与那个小村子有什么关系？他欠下了他们什么？他也许命中注定要为一个陌生的村庄服务。我不敢去那儿看一眼，因为我怕被他发现。有一次我冒险去了一次，发现那个小村里的人嘻嘻笑着站在街口上看——整个的街头只有一个瘦弱不堪的父亲在奋力推开厚厚的雪，冻得五官都挤到了一起，难看极了。他那时一定难受得无法言说。

小村里的人如果这时吆喝一声站出来，一齐动手扫掉街头的积雪有多好啊。可他们只是看着心满意足。我恨他们。

冬天里人烦躁得要命，父亲的呻吟声更大了。他有时火气大极了，一脚就把桌子踢翻。

这时候全家人都不敢吭声，只悄悄交换着眼色。大青每逢这时就贴紧了老爷爷或我，一直盯着那个人。有一次他睡在那儿，它不知为什么要走过去，我们要阻止也晚了——它轻轻地吻了吻父亲垂下来的一只手。

父亲突然被弄痒了，忽地跳起，摸起一根棍子就打。大青躲过了第一棍，吼着跑开。老爷爷忿忿地叫了一声：“老爷！”父亲扔了棍子，尖利的目光硬硬地扫了老爷爷一眼。老爷爷躲进他的屋子里去了。

我说不定什么时候就要挨一场暴打。他比铁还要硬的大脚踩着我的后背、胳膊，有时甚至就踩在我的头上。我想这个人快死了，再不也要疯了——我会忍受下来，可是我的仇恨正因忍受而成倍增加。

小茅屋里有了我哀哀的哭声。可是有一天这声音猛地止住。从那以后大概再没人听到小茅屋里有人这样哭泣了。

——那天我哭着，怎么也没法停止。外祖母走出去，一会儿又转回来。她对在母亲耳朵上说了几句，母亲就过来牵了我的手。我们一丝丝挪到门外，沿着院墙转到拐角那儿——我和母亲都看到了，屋后正站了一个背枪的人。他正在听着什么呢。

无论我走到哪里都会有人认出我，而这以前是从未有过的。他们伸手指点着，说这就是那个人的儿子，他住在一座小茅屋里……不知多少人看到了被绳子拴起的父亲，如今只要有集会，只要是人多的地方，比如十几里之外有一个大集市，也一定有人前来押走父亲。

老爷爷和外祖母、母亲，只要到人多的地方去，也一定有人大声地议论他们。

这年冬天，老爷爷病倒了。他痊愈得很慢，后来身体衰弱得几乎不能再做什么。我记得清楚，一天早晨老爷爷在院角的一棵桃树下奋力刨着，身旁是转来转去的大青。妈妈和外祖母都发现了，只是一声不吭地看。父亲被什么惊醒了，也从窗上看。没有一个人去阻止他，都觉得这事很怪。土还冻着，老爷爷刨了好长时间，又伏下身子掏。我终于忍不住，过去帮他。他弓着的长长躯体把小小的土坑遮住了，我什么也看不见。

老爷爷掏啊掏啊，掏出了一个油布包。那包轻轻一扯就碎了，露出了一个瓦罐。大青如释重负地抿着嘴巴。

老爷爷把瓦罐抱到自己屋里，我跟了进去。瓦罐被蜡封了口，打开，是一些花花绿绿的钱币，其中还有少量硬币。我惊喜得叫了一声，老爷爷捂了一下我的嘴巴。

他把数了又数的钱币包上，交给外祖母说：这是当年老爷给他的，他知道日后会用得着，只花掉了很少一点点，其余的都在这里了……外祖母愣得半天不吱一声，泪水哗哗落进了衣襟。她说：“你多么傻，多么傻，这钱放到今天已经用不上了，朝代换了……你该一直把它埋在桃树下啊……”

老爷爷不解地睁大了眼睛：“新程程的钱票嘛，咋就不能用个？”

外祖母哭过了就把钱收起来，再不说什么。

老爷爷突然说：“我要走了——回老家去了……”

谁以前听说他还有个老家？谁都把这事儿忘了，只知道他是一个孤儿，没有亲人。外祖母一遍一遍挽留，他还是说走：家里男人回来了，我就该走了，落叶归根哩……

外祖母发了脾气，这样他就再不说离开的话了。

这个场景我是亲眼看到的，今天想起来还历历在目。

那以后老爷爷再未提离开的事。我当时听了心噗噗的，无论如何也难以想象这儿失去老爷爷会是什么样。他若离开，那么大青也会跟了去，从此小茅屋的生活将变得更为可怕。我在心里祈祷：你可永远永远不要离开这个可怜的茅屋啊。

可是一天早晨，我起来后发现全家都有些慌。老爷爷和大青都不见了！外祖母和妈妈急得嘴唇发紫，就连父亲也急急寻找。妈妈喊起来，没有一点回应。我跑到老爷爷屋里，发现到处都擦洗得干干净净，只有他那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不见了。我哭出了声音。妈妈给我揩了揩脸。

父亲领着我们全家到荒野上去了。

我们想他一定是在夜深人静时，悄悄地领着自己的狗离开的。

从一大早找到了太阳升空，又找到了黄昏。

到处没有他的踪迹。妈妈问外祖母：老人的老家在什么方向？外祖母也摇头。我们失望地穿过大片莽野，背向着落日的方向走去。后来父亲突然听到了一阵哀嚎声——我们也都听到了——那是大青的声音吗？

大家迎着那声音跑去。越来越近，真的看到了大青。它也看到了我们，疯扑过来，跳跃着哀嚎着赶在前边，领我们飞跑……

接下来我看到了一辈子也无法忘怀的悲惨场景：一丛橡树下，老爷爷躺在了那儿，后背还背着一捆布卷。他停止了呼吸。

我们就这样永远失去了一个老爷爷。

这是我心中装下的最为可怕的故事了。我每想一次这个故事，心上就要增添一道深皱。

可是我怎么能够遗忘？

我在园艺场子弟小学的日子也越来越难过了。这是附近唯一的一所学校，林场和村子的孩子都在这儿上学，他们几乎没有一个不认得我这个倒霉的伙伴。我的厄运不断降临，无缘无故的欺辱、各种歧视，都让我无法忍受下去。我哀求妈妈：让我回家来吧，我会在自己家里学得比他们好……妈妈不同意，父亲也不同意。

有一阵学校里还模仿外边的大人，像对待父亲那样对待我。我不止一次带着遍身创伤回到家里，外祖母就一整夜搂着我哭……我在那样的夜晚只想一个问题：人怎样才能早早地、比较不太吃力地死去？

也就在这期间，我的母亲险些离开了我们——她先一步尝试了我考虑过的问题，只是没有成功。别再回想那些可怕的场景吧，我暂且把这一事件忘记吧……因为小茅屋里的不幸太多了，太多了，我相信只要我和外祖母，甚至还有父亲——只要我们还在熬着，母亲就不会离开我们……

大约就是在母亲出事的第二年深秋，外祖母去世了。

这又是一个难以接受的事实。想想看吧，我竟然失去了老爷爷又失去了外祖母。

她是绝望悲痛而死。这之前她经历了老爷爷的死，母亲的事情，还有……她太倦了，已经无力再等待了。许多年前，她曾经忍受了外祖父遇害后的巨大痛苦……

我今天闭上眼睛，就能想起外祖母最后躺在床上的样子——那时她已经不会呼吸了……她的模样我记得清清楚楚。

那时她多么瘦小。她静静地仰躺着，身上盖了一条陈旧的素花布单……

我知道有什么正在完结。这儿有什么正在走向结束——无可挽回的一种结局。是什么，我不明白。但我知道老爷爷倒在荒原上，外祖母也离开了，这里该有什么真的要结束了。

我暗暗等待，掩饰着心中的惊慌忐忑。

我发现母亲常常一个人掩面哭泣，背着我和父亲。这是以往极少有的情况。父亲有一些日子没有发火了，他只是拼命做活，或安静地蹲在自己的角落。

一个陌生人来到我们家，他与家里人嘀咕一会儿走了；隔了几天，那个人又出现了。

就在陌生人消失一个星期之后，母亲突然把我叫住了——我正要背上书包上学。“你不要去了。”妈妈的脸看着窗户。我觉得心上一紧。“妈妈！”我喊了一声，僵在了那儿。

妈妈转过脸来，我一眼就发现她耳旁的头发白了大半。这真奇怪，我昨天还什么都没看到——那是一夜间白的吗？“孩子，你过来，你听妈妈告诉你……”她这样说着，却自己走过来，一手搂住我，一手抚摸起我的头发。

她的这个动作一下使我想起了外祖母。我哭起来，越哭声音越大。我突然明白了，自从外祖母去世到现在，我还没有好好地哭过。这一回妈妈没有阻止我，她让我痛快地哭了一场……“妈妈！妈妈妈妈！”

“你去南山吧，家里给你在那里找了个父亲——你从今以后就有了新父亲……再也不能呆在茅屋，你大了，自己找条出路吧……”

我挣脱了，盯着她。

“别这样看我……”

这是真的。天哪，我瞥一眼就明白了这是真的。家里没有父亲，他或者是因为害怕，或者是起早到附近的小村做活去了，反正家里当时只有我们母子俩。我觉得脸上的皮肤有些发紧，就像人在寒冷的冬夜，冻得舌头都不好使了：“我想……留在……”

“去吧孩子，哪儿都比家里好……你快从子弟学校毕业了，然后就得出案，再不就是去别的地方。好不容易才给你找了这么个好人家，他是一个人，年纪大了，会待你好，像待亲儿子一样……今天傍黑，就有人来领你……”

“我不我不我不！”

妈妈的脸贴到了我的脸上。我不忍心再挣脱。她耳旁的白发罩在我的眼前。这时橘红色的阳光透过窗棂射进来，四周一片寂静。

好像只是一瞬间，我懂得了什么。是的，我必须离开这个小茅屋了，尽管它连着我的血肉。

……

因为小鼓额一直没有回来，我不得不去她家里一趟。我真担心她返回的路上出事：拐子四哥每次都要送她一程，可她的自尊心又太强，总是早早把他赶回来。她认为自己是个大人了，不需要别人看护。她大概并不知道自己有多么弱小可怜。

她不太愿意回家，那个环境令她窒息。但她又特别牵挂自己的父母，这多么奇怪啊——没到那样一个地方去亲眼看一看，是不会明白其中的缘故的。

还好，她只是因为身体不舒服才留下的。我已经是第二次到她家去了，但她一家人对我的到来还是有些慌促。她用埋怨的目光看着父亲和母亲，因为他们一会儿喊我“东家”，一会儿又喊我“大官人”。这是多么古旧陌生的叫法啊，这种叫法让我心酸。我简直不敢注视两位老人。

他们刚刚五十多岁，可看上去至少有六十多了。

这个平原上大部分人家都睡土炕，我们葡萄园的茅屋也有一个很大的土炕。鼓额自己住在东间屋里，她的父母住西间；中间是两个土坯做成的灶台，好像已经使用了好几代。这幢泥屋很矮小，仰脸看看，屋顶的高粱秸被烟火熏得焦黑，从上面垂下一串串尘网——这儿的人对于打扫屋子顶棚的灰挂是极为慎重的，他们将其视为“钱串子”。

屋内几乎没有一件木制家具，只有三两个泥巴捏成的箱子，用来盛粮食和衣物被子。我在中间屋里看到了一个风箱——惟有它是木头制成的！尽管我对这儿比较熟悉，可仍然对这种贫穷感到一阵阵惊讶。这是真正的贫穷。

你能想象富裕的登州海角还有这样的人家吗？

整整一条村街都是这样矮小的泥屋。我相信每一个小屋内的生活都大同小异。

鼓额母亲身体不太好，眼睛好像有毛病，不断地流泪，她就不断地揉搓，使眼病越来越严重。她坐在炕上，穿了厚厚的过了时令的棉衣，上面已被油灰遮得不辨丝纹。她因为我的到来而感激、羞愧，并有着深深的不安，差不多一直在拍打膝盖，“了不得了，东家来哩！”

俺家个毛孩儿有天大福分不，让东家好饭喂着大钱花着，还进门看望哩。我跟她爹、跟毛孩儿说了：来世变驴变马报答吧！天底下也找不着东家

这么好的人哩！……”

我险些在她面前流下泪来。

我一直觉得有愧的，就是不能给予雇工更优厚的待遇。因为我们的园子没有那么多的钱，它刚刚复苏……可是眼前的老人却充满了感激。

鼓额一遍又一遍制止母亲说话，母亲就喝斥孩子：“毛孩儿知道个什么？还不快些为大官人端个茶盅儿？”

一句话提醒了鼓额，她开始为我倒水。她把一个瓷碗洗了又洗，这才盛来一碗白水。家里没有茶，也没有茶盅儿。

鼓额的父亲也穿了一件大襟棉衣，腰上扎了一根布带。在我的印象中，大襟衣服只有女人才穿，所以我对这种打扮觉得奇怪。他很瘦，灰尘像是深深地嵌在了皱纹中，已经没法洗去。他总是笑，又有着无法掩饰的惊慌。这惊慌只有在他转脸喝斥鼓额时才消失。

“东家啊，在家吃饭吧，如今不比过去，吃物多哩，你看看咱家里……只要东家不嫌弃就好……唉，毛孩儿家小小年纪，不懂事，拖累人哩，东家多调教、多担待些是哩……”

他颤颤的声音流露着无法描叙的感激。他似是深深亏欠于我——他欠下了什么？他知道我站在这个屋顶之下，心里正想什么吗？

我不止一次在心里决定：再也不到这儿来了。我第一次来这儿就这样想过。可是我做不到。这儿有一股奇怪的磁力吸住了我——那就是一个平原的真实。我不想来，是因为我像所有人一样，总是害怕一个真实。但我终于明白，真实是无法遮掩的。我强烈地感到了一份赤裸裸的真实。我是属于这份真实的……

这大半就是我离开又归来的真正原因吧？

我心灵深处有个声音，它催促我走向平原。在这儿，我才会面对着它，羞愧不已。我是平原上出生的儿子，我因此而羞愧。我是一个人，我因此而羞愧。

我在他“吃物多哩”的提醒下仔细看了看，这才发现屋角堆着一些红薯，墙上悬了束起的一撮高粱穗子，风箱旁还有卵石似的马铃薯。一股秋天的清香气驱除了另一种气息，一个季节的安慰全装进这座小泥屋了。

鼓额从一旁提来一个口袋，打开，里面是刚摘下不久的花生。花生果还湿漉漉的，果壳儿雪白雪白。她捧起它们，捧到我的面前。我剥开果壳儿……甘甜的浆汁在口中弥漫，这就是我所熟悉的平原的果实。

鼓额还多少有点发烧，我让她在家歇着。可是鼓额非要跟我一块儿回葡萄园不可。她那时竟这样执拗。使我不解的是两位家长也一声声说：“捎上她哩！”我只得同意了。

归来时我们雇了一辆马车。赶车的是一位上年纪的人。马车在秋天的平原上不疾不慢地行进，让人有一种很特殊的感受。这种马车在这儿仍然是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它是机动车辆很难取代的。鼓额手里挽个花布包袱，垂头坐着，头发梳理得真光洁。她眼下像个羞涩的从娘家回来的小媳妇。我注意到，她现在比刚来葡萄园时健壮丰满多了。她那被太阳晒得红红的脸庞、又黑又圆的大眼睛，有着一一种历久不衰的美。这种美很内在。

车老板根本不把车上的乘客当回事，看来他已经非常习惯于这种生活了。一路上他不停地哼唱，因为声音小，而且嗓音又不清，所以我一开始并未在意。后来的几个词儿钻进我的耳膜，使我立刻一振。他在哼唱关于徐蒂

和秦始皇东巡的古歌！

我请他大声歌唱，他瞥了我一眼，不高兴地放大了声音。

真的是那首古歌。可见在登州海角这一带，这古歌已经掺进了流动不息的海风之中。我只要安下心来，只要屏息静气，就会听到它在隐隐奏响……我一动不动地倾听，凝住了。

鼓额的手在轻轻推我，我一低头，看到了她手里攥着一把洁白的花生果。

又是一个长夜。这儿满满地灌入了海潮。一种生冷活鲜的气息从茫茫无边的地域吹来，越发让我难以入睡。由于时过境迁，你将无法领受我在这个长夜的感受、我的心情。

一个人在这样的夜晚会有无穷无尽的、繁琐的追询。我常常发现，时光流逝得那么快啊，一转眼已是十年、二十年。

可十余年前的一切宛若眼前。我在这匆匆的迎接和告别中也做不到镇定自若，一些过失常常令我心疼。过失——让人尴尬的场景一再重复，而人又不能从头开始。人无法挽留珍贵的友谊和爱情，有时就眼瞅着它们衰老、退色和变质。

我时而想有力地抑制它——对生命造成腐蚀和损伤的隐秘之力。为了捕捉它，我紧绷心弦。多么难啊！你常常有这种感觉吗？发现那种力量是不难的，难的是扼制它，注视它，不让它靠近自己。显然做不到。因为这太累了，一松弛，一天又过去了。而生命正是一天天组合起来的，我们就是这样丢失了生命。我怀念那些生命放射璀璨光焰的日子和时刻，充分地、一再地咀嚼和感念。我常常一个人在这午夜强忍着什么……

柏慧，如今能像你和我一样坦然交谈、不断回忆的人，世上还有多少？

我们已经放弃了对彼此的苛求，只是真诚地交谈。

海潮徐徐漫过，它把小茅屋、葡萄园，把整个大地都覆盖了……我们偶尔想起已经消失和必将消失的一切，对这无法诠释的神秘就会泛起恐怖，睁大一双求助的眼睛。我看着你，深知：这目光与十年前是多么不同啊。我一遍遍地想象你现在的样子，想不出。

你好吗？愉快吗？你一定……

……我承认那个小提琴手与你分开之后，我有一阵真是高兴。以前我听到你夸他是“天才”，心里总是觉得别扭。

他的假头套、凸起的小腹，我看了都有些气愤。现在你又是你自己了。可现在你正是让人特别担心的时候。

我甚至想劝你回到柏老身边，但那同样是一种折磨。你会孤独的，无论是你自己还是与他们在一起。既然如此，那么你就自己吧。

小提琴手是你初中时的同学。记得过去我忍不住就要说他几句坏话。当时他的小腹还没有凸起，只是那眼睛凸得太厉害。这样的眼睛据你说是美的，而在我看来空空洞洞，没有什么内容。这双眼睛转向你时有一层浮起的光亮，让人想起一种鱼；而转向我就立刻尖利利的。

他难得一笑，无能而又自负。这就是我过去的印象。

可现在呢？我多么怀念一起坐在剧场里的那份感觉。我既担心你，又为他难过。他的痛苦可想而知。你是绝对好的一个人……你多么美丽。我仅仅因为你的美丽也要充满了尊敬。

美丽是神灵赐予的，它多少也算是一种品质。在那座乱哄哄的城市里，

你自顾自地美丽着……

小提琴手这会儿像我们所有孤单的男人一样。谁来帮帮他呢？

没有爱，没有慰藉，还会有什么？我知道他是深深依恋你的。你们结婚后我曾经看过一次他的演出，突然发现他大为长进了，真正是沉入其中，如醉如痴。他像换了一个人。我一下就明白这是你给他的。帮助男人找回不知丢失在何方的激情，从来都是一个女人最了不起的地方。

你是具有这种能力的。

可是你一下就消失在人海里了。

你是无可奈何的。我知道你有多么善良。我想都不敢想过去。那时我太年轻，有那么多独特而深刻的愤怒。我那样做，是想向你解释一生——不仅仅是关于你，而是关于这个世界、关于所有人的委屈……我这会儿想说的太多了，我由小提琴手的悲叹想起了很多很多。

难道人活得还不够苦吗？我们——所有的人——有什么理由再去背弃、离异、伤害？谁又理解一个人长长的委屈？

谁知道我为什么愤怒？我怒不可遏。我那时曾深深地爱过你，可是我怒不可遏。在我请求谅解的今天，我又很容易想起十年前的激愤、想起我当时由于愤怒而浑身颤抖……

我很牵挂你、也牵挂小提琴手。这个不让人喘息一下的时代啊，对于好人，它的心肠是硬的。

我极想再去我的命运转折之地、你所在的那座城市走一次。我想好好地看一看那里的楼房和街道、我过去的老师和朋友。可是我迟迟动不了身。是什么让我如此踌躇、如此地心灰意冷？

见到“老胡师”了吧？我近来总是想念他。我似乎有很多话要跟他说……

我跟你说过，徐芾这个人物很让我着迷。我不愿与其他人更多地谈论他，仿佛这只是我个人的、或某几个人的隐秘似的。其实关于徐芾为秦始皇采长生不老药，带三千童男童女东渡日本一去不归的故事，几乎无人不晓。大概也正因为这个传说的广泛流布，才使这个人物潜隐在了历史和真实的深处。

我有时是怀着极大的好奇心来探寻这个人物的。我差不多已沿着秦王三次东巡所经过的不同路线走了一遍，到了他杀死几百人的琅琊台、他射杀大海蛟的成山头、他祭过的莱山月主祠……《史记》作为最可靠的正史，也记载过“齐人徐芾”。这个人以及他的航海事迹看来是确凿无疑的。有人视他为一个伟大的使者、航海家，并将哥伦布与之相比，这并非牵强。但我觉得绝不仅仅如此。

我想弄懂他的诞生地——或者说他长期流连生活过的这座城市——士乡城——是怎样的一个地方……

你对这座古城会感兴趣的。它处于登州海角，从地图上看，这是一片大陆的边缘地带，小得不能再小，是插进大海的一个犄角。它在秦灭齐以前属于齐国，秦灭齐之后则属于东夷边城。早在老铁海峡没有发生陆沉的时候，这儿的文化已经相当发达，处于东莱古国的中心地区，有最兴盛的渔盐业、炼铁术。到了齐国末期，随着当时的稷下学派著名人物的东移，士乡城已经成为国内著名学士的汇聚地。一些最重要的人物都在这儿访问、讲学，历史上有过记载的就有邹衍、韩非、淳于髡、荀子……

他们为什么要到登州海角来？

稷下学派又是一些什么人物？

在秦王统一中国之前，齐国为“五霸之首”。当时的文化中心，春秋时代在曲阜，战国时代就在齐都临淄。齐国都城临淄超过今天的临淄城二十多倍，《战国策》曾记载道：

七十二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已二十一万矣。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蹋鞠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

就在这样一座繁荣的都城中，齐桓公田午在西门稷下建立了学宫，尔后发展到学士千余人。他们当中有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哲学家和艺术家，如宋饼、孟子、荀子、孙武、孙臆……当时的儒学大师孔子也在稷下讲学。著名的“百家争鸣”之说，就源于稷下学派。

秦始皇由西往东统一中国，在咸阳焚书坑儒，一些逃亡的学士先是汇于齐都，随着秦军东移、齐都灭亡，他们又先后到达登州海角。这是秦国武力唯一不及的小小疆土，地形复杂，有隐于海雾的群山，有连陆岛。但秦始皇不会轻易放过这里的渔盐之利，更重要的当然还有政治上的安定。

登州海角的学士于是没有退路。

他们设法隐于民间。

秦始皇焚书坑儒时注重保护了“技”和“匠”，未曾烧过医书之类。他特别喜好长生不老之术，迷于巫医。

当时的登州海角恰恰是专于神仙之术的“方士”盛行之地，于是稷下学士们渐渐与“方士”融为一体，言必称神仙。

徐芾大概只是他们其中的一个。

秦始皇一次次东巡，当然是为了牢固控制这块边地。他对齐国东部沿海、对登州海角，一直有一种神秘和恐惧之感——这大概并非臆测。

你到过西安——看过秦始皇陵陪葬坑发掘出的兵马俑吗？那么大一片陶俑，表情肃穆……他们面向何方？东方！

他们迷茫地仰望着、注视着东方。

我想秦始皇至死都对登州海角一带感到了迷茫。我仿佛听到了他永久的叹息。

就在秦始皇最后一次去登州海角的归途中，他死于沙丘。

在历史上大书特书的秦始皇东巡，对于土乡城的人文历史当是至关重要的。东巡之前这儿是秉承稷下学派遗风的，成为当时唯一的一座“百花齐放之城”，有民谣称：“西有‘土乡城’，夜夜朗朗读书声”，就相当生动地描述了当年盛况。随着一次次东巡，秦兵压境，影响覆盖边地，土乡城朗朗读书之声想必是消失了，而代之为求仙访神的祈祷之声。

徐芾就是在这样一个时刻里登场的。

他至少在许多方面悉心研究了秦国、秦始皇本人以及他身边的文臣武士。对于秦王身边最重要的一个人物李斯，他当然不会感到陌生。

李斯是稷下学派分裂出去的一个人物。

徐芾感到头疼的可能主要是李斯丞相，而不是秦始皇。但刚刚统一六国、心气高远的嬴政，却使徐芾有了一展宏图的可能性。他懂得眼前这个不可一世的人物最害怕什么。任何无所不能的“巨人”面前都横着无法超越的障碍：时光。沉默无声的时光是迄今为止人类所知的最可怕最强大的对手。

秦始皇害怕的正是死亡。

在秦王的巨大恐惧面前，李斯的明晰与思辨都失去了力量。

徐芾巧舌如簧，大谈虚无缥缈的“三神山”、“长生不老药”，谈海中的妖怪、巨鲛……他提出要楼船战舰上百艘、要大量的五谷百工、弓弩手、三千童男童女……真是狮子大开口。

秦王在征战六国、宫廷政变之中经历了多少惊险事变，最终能化险为夷，成为唯一的一个胜利者，真不可谓无大心智之人。但他在时光的进逼之下，面对着一个多少有些可笑的骗局，竟然失去了起码的判断力。

“好！徐芾，朕命你率船队携百工弓弩手，访蓬莱、方丈、瀛洲……”

就这样徐芾一行经过了周详的准备，终于从黄水河入海口处的黄河营港起航，永远地脱离了秦王。

从稷下学派东迁到船队启航，这是一个多么漫长的准备过程，真算得上是卧薪尝胆，在心理和精神上非有一场真正的砥砺不可。他们最清楚不过，仅仅是一场神仙术还不足以护佑自己。弄到最后，他们的结局仍可以想见，那就是咸阳儒生的下场。

如今保留在登州海角一带的民间传说多如牛毛，关于徐芾和秦王的歌谣也大都是说那次东渡的。不过我以前说过，最令我惊奇的还是那首古歌。它的精神气质不同于一般的传奇，这使我不得不慎重起来了。我已经搜集整理出一些片断，但不敢妄自连缀，只需尽可能地保留它们的原生性质。

现在关于徐芾东渡的一些资料我仅仅重视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典籍记载，如中国的《史记》、《三国志》、《后汉书》、《齐乘》，日本的《神皇正统记》、《异称日本传》、《续风土记》等；二是考古；三就是这首有待发掘的古歌了。我认为我无可推卸地成为发掘这首古歌的第一人（？），而且自信自己具有这个能力——这不仅指我本身是一个写歌子的人，而且还有其他更为重要的条件……

我目前为此耗费精力很多，整个闲散季节都在干这个。待有了新的进展时，我会及时报告你的。你大概将是较早欣赏到这首古歌的人，同时也会知道我这些年都干了些什么……

又是下雨。这不大不小的雨已经断断续续下了三天。半夜我推窗看了看，发现雨还没停。半岛地区气候湿润，一到了雨水多的时候就有些闷。

拐子四哥的伤腿在这样天气里很不好受。他又开始一下下捶打那条腿了。响铃的情绪完全受男人影响，每逢这时就不吭一声。连斑虎也会垂头丧气。我试图引四哥讲讲他在兵工厂那时候的故事——那时他可是个英俊后生，曾经为一位老军人厂长当过警卫员，据说很能博得厂内姑娘的喜欢……

四哥大口吸烟，笑一笑，不愿开口。

响铃在伙食上下着功夫。她去海边弄来几条大鱼熬汤，又提着围裙进杂树林子采来蘑菇、金针菜，到园子四周的篱笆上摘回大把的豆角……她还用干槐花浸一浸，加上面粉和油盐，做成平原上才有的美味：槐花饼。据说这种饼是久居大海滩上的一只狐狸发明的——它是雌性，平时幻化成一只辫子油黑粗长的美丽姑娘；她无比地喜欢那些到大海上采药和打鱼的小伙子，就用这种饼引他们到茅窝去，过上一天两天。

吃过她的饼的人永远也不会忘记那种甜美的滋味，于是就回家仿做，从而流传了下来。

平原上的人对槐花饼还有另一种叫法：狐狸饼。

我想，如今的葡萄园够温馨的了，大家围坐在桌旁就是真正的一大家子，斑虎卧在一旁，一边吃着它那一份，一边抿嘴巴，抬头看看我们。米饭的香味与窗外鸡的啼叫混在一起，有一种说不出的安怡……梅子上次来度假显然深深感到了这一点，但一旦回城，又很快被那里的节奏给迷住了。她很难挣脱。

雨不停止，也就无法到园子里干活儿。还是讲个故事吧。

谁来讲？他们想让我说说很早以前的故事——我一阵沉默。

我有时一个人默对着窗外雨丝，不禁想起了秋雨连绵时节，我在山间奔跑的情景。那时我刚刚十几岁，真正是一个人……

就是那年秋天的一个黑夜，我跟上那个中年人走了。先是让他扯着我的手，弓着腰在树下窜，一直窜到了最西南角的一棵桃树下。听了听没有一点声音，就向南匆匆走去了。穿过杂树棵子，一片高粱地、花生田，又跨过一条浅浅的水沟；再往西走了一会儿，又折向南。

我们是去南山啊，去认那个“义父”……中年人不吭声，我也紧闭嘴巴。他手里提着妈妈交给的一个包裹，那里面有一双鞋子、一点钱、几件换洗的衣服，最主要的是有几块锅饼。

那个夜晚冰凉的秋风使我打抖。我穿了一件灰绿色的旧衣服，袖子有些短。这件衣服曾经多么新啊，它是妈妈亲手为我做的，是外祖母割的布料。我穿了新衣服上学，让那帮人好嫉妒。他们说，什么人家就有什么衣服——“他们家古怪东西就是多！”我有一次提了一个书包上学，有精制的木头提手，大概是外祖父用过的，那式样立刻引起了老师和同学的好奇。他们又惊喜又厌恶地盘问了我好久……我相信是老师把我们小茅屋的情况说出去的，他们的态度影响了同学，大家开始用异样的目光看我了。我被视为不祥的异类。

小学校只有一个女教师对我好一点。她好像也那么孤单。

她美丽又羞涩，不说话。她只用眼睛说话。

我们家东边长了些菊花，我采了最大最艳丽的给了她。她插在清水瓶中。

我上学时要穿过一片杂树林子，小路旁边有各种野花，我有时摘一大束，几乎是怀抱着，一口气跑到她面前——我发现她那么喜欢鲜花……

这个夜晚的露水真盛，我的鞋子全湿了。庄稼叶子上的水也弄湿了我的衣襟，风一吹身上凉得打抖。中年人仰脸看看天空，“缔”一声，扯紧了我的手。他希望我们再加快些步子。我们要在天亮时赶进山里，站到“义父”的面前。

我不敢想象那时的情景。那时我会死死地盯住那个苍老的面孔，看得他发抖。

我竟然给一个毫不相关的男人做起了儿子。我不愿意。

从此我的小茅屋、大海滩、无数的野花和浆果，还有我的母亲——我将日夜思念的母亲啊，我们一块儿分手了。我眼前又闪过了素花布单蒙着的那个小小身躯，那是我的外祖母；还有那蜷曲在荒原灌木丛中的老爷爷……冰凉的泪水从颊上滑下，我愤怒地抹掉了。

就这样，我随着那个中年男子往南走去。这是人的一生所能走的最艰难的一条路了。

我们渐渐爬上丘陵地带。

灰蒙蒙的夜色中，我用力看四周的一切。庄稼棵儿越来越稀，树木也很矮小。这是一片贫瘠的土地，这儿不会有什么惊喜。

记得我一直在平原的高处往南眺望，盯着远处那溜儿蓝色山影。它有时在雾霭下轻轻跳荡。那道山影化为一首奇特的歌儿震响在耳畔，我可以一连几个钟头遥望着、谛听着。因为那时我的父亲就在蓝色的山影之中。

苍苍巨石出现了。中年人大口喘气。他！範着腰望望前面，又往回路看看。东方闪出一* 晓 频拇 樱 倚纳弦唤簦禾煲A 亮恕N宜滴胰卜ゾ屠轟
5 搅艘蒙棕第 泛竺姪*

中年男子坐下吸烟。他一路都没顾得上吸烟。

我最后看了他一眼，闭了闭眼睛。当我抬起头时，发现一天的星斗像葵花那么大。心慌慌地跳，我猫下腰，从一块巨石移到另一块巨石，最后撒开腿就跑。我听见有石头被我踢到了陡坡下边……

听说我未来的父亲是一个烤烟叶的人，一个人生活在山上的小石头房子里，每年深秋再到烤烟炉前工作。他无儿无女，已经很老很老了。他因为活到了最后，需要有个儿子了。

他生儿子已经来不及了。

可怜的老人第一次找儿子，就遇上我这么一个拗气和野性的人。他那天一定是枯坐在小石屋子里守候。天亮了，只有中年男人两手空空走进来。老头子气个半死。

这可是没有办法的事儿。

我永远是小茅屋的儿子。虽然我深深地恨着一个人。就是这个人的到来，我要被连根拔掉了……我从此奔波在山隙中。好陌生的山啊，我攀来攀去，身上的衣服很快被棘子划破，手脚全是血口——我到哪里去啊？

夜晚，我钻到草窝里，睁大眼睛看着四周。风从山口吹过，发出“苏儿苏儿”的声音。

草叶中不知有什么东西在活动，还有令人生疑的灌木丛。在月亮没有升起之前，一切都闭着眼睛，阴沉沉的脸庞——远处近处的山石凝视着我，它们当然不接受我这个陌生人。我想也许半夜里会有什么野物拱过来把我吃掉，而我还在梦中呢。这样想着总也不敢睡去。

有石头从山顶滚落，发出的巨响在山壑里震荡，回声传出老远，又在大山的另一边引发了一阵沉闷的哈哈大笑……我被阵阵饥饿攫住了。

白天，我吃饱了一顿饭就会很高兴。我吃饭的办法很多，比如说帮山沟的老乡们干活、采药卖给收购站——这儿的药材很多，我从小就跟在老爷爷身旁学会了辨认草药。无人的大山上，常常能看到一座座孤零零的小石头房子。它们强烈地引诱了我，让我走近去看个虚实。走到跟前我总是蹑手蹑脚，生怕惊动了里面的什么人。我总把里面的人想象成背弃了的“义父”。

几乎每座小房子里都空空荡荡。主人为什么离开了？这些小石头房子又为什么垒在了光秃秃的大山上？

这都是些谜。这些谜在今天看来，就像某些史前遗迹一样令人费解。

如果说是看山人的房子，那么坚硬的大山有什么可看护的？如果说是单身老大的住所，那么他们完全不必把自己的窝建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地方。

小石头房子就好像我那个未曾谋面的“义父”，它们真是孤单啊。我有时远远地看着，心里涌起一阵怜悯。我为他可能产生的悲伤而悲伤。我这一辈子要为多少人悲伤？再加上我自己的悲伤，看来我是不会幸福了……

我在大山里流窜，幻想着奇遇，不断地怀念那些亲人和压根就未曾见过的朋友……我这时无比渴念林中子弟小学的那个女教师，回忆着她一次次抚摸我的肩膀和头发的感觉。我还想象着在山中会遇上什么别的人——一定会的，他或她一定会在什么方面解救我援助我。

就这样，我在无头无尾的奔波中寻找着微小的机会。

首先当然还是想看看“义父”。我造访了不知多少石头小房，大半都是空的。偶尔遇上一两个闲散的人，也都是无所事事呆在里面的流浪汉，他们油黑的小背囊扔在一边，怪吓人的。

小房子过去有灶，还有土炕，这会儿都被整塌了。有时空屋中有一两只动物，它们见了我总是急急窜掉。半塌的炕角是一堆乱草、一个柔软的窝，上面印有它们身躯的形状。我趴在没有木棍的小窗上，神往地看着里面。

如果遇上雨天，我就得找这样的一座小屋了。

我常要呆在漆黑的屋中等待天明。如果我侵占了其他动物的地方，那么半夜里就有什么在一旁走动。有一次它大胆地走近了，在黑影里呆了片刻，又失望地、无可奈何地离去。

我真希望它能再一次归来。

只有一次我的手碰到了一个毛茸茸的躯体。那也是一个黑夜，下雨，什么都看不见。它呼吸的声音柔细诱人。我摸醒了它，它打了个哈欠又重新睡去。我握了握它的巴掌，发现它热乎乎的。我又小心地触动了一下它的嘴巴，感到了可笑的、四蹄动物们千篇一律的两撇胡须。我多么幸福。后来我想这可能是一只无家可归的狗，不然它就不会这样坦然。

那个晚上想到此，我好难过又好亲近。我想抱一抱它，好不容易才忍住。

天亮了。我后悔太困了，不知何时睡去，醒来一看什么都没有了，只有那只动物躯体焐热了的一堆茅草……

一个流浪汉走向山脊，背着包裹，在朝阳下四处遥望的剪影多么迷人！我现在一闭眼就能看到这样的剪影。

有一次我看到了那样一个人，心里一惊，竟忍不住吆喝了一声。那个被朝阳勾勒出的、四周闪着一层金色的剪影一动不动。我又喊了一声，他才转脸向这方遥望。啊，我的心跳开始加速，不自觉地迎着他走去。

我顺着山脊走去，他也走过来。不过他走得慢极了。当我可以看清他的样子时，又有些后悔：他根本就不是平常见到的那些流浪汉，而是一个从未见过的奇特的人。他黑瘦，细长个子，戴了一副眼镜，一顶檐儿很长的硬壳帽。他手中提了一根棍子，打了裹腿——我可是第一遭见到打裹腿的人。他的背囊也比一般流浪汉大多了。

后来我终于看出，他的一条腿伤了，裹腿上有一个地方渗红了。

我搀扶了他，把他扶到前一天过夜的一个小石屋去。他疼得嘴唇抖动，还在笑。我帮他解了裹腿，又搞来一些止疼的草药，放在嘴里嚼碎了，给伤处敷一层。他立刻说凉凉的，舒服极了。我记得有一次爬到大树上掏鸟窝，下来时被一个杈子刺伤，老爷爷也用这个办法对付我，结果那伤很快好了……我们并肩坐着。他笑起来让人放心。到了中午，他把背囊打开：里面应有尽有，小锅子、小米、水壶……我们动手做饭了。

这是我进山以来吃的最好的一顿饭。他那个精致的小锅子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当时我就想：我也要有这样一个小锅子，它可以为我煮各种东西，

到时候我就把豆角、柳树嫩芽、红薯和南瓜……一一投放进去。

那个小锅子是钢制的，不是一般的锅，所以直到很久以后我才实现了那个愿望——那是我已经从地质学院毕业、离开三所、幻想着做一个“行吟诗人”的时候……

我后来得知他是这周遭最大的一所山地中学的老师，有假期单独出来游荡的习惯。他对我非常好奇，看来他的好奇心并不亚于我。但他也像我一样，并不急于知道对方的一切。

他大约发现了我有时会警觉地盯住他。

那一次我与他度过了一天一夜。离开时，我伴他走了很久，直把他送到了一条大沙河边上。这是一条多么大的河啊，可惜已经大部干涸了。在水旺季节，我曾到那条河去看过，水仍然装不满河道……那天他沿着一条干河走了，拄着拐杖，走开老远还回头看我。

我知道这是一个好人。

我一辈子也没法忘记那个人和那所学校。当然，在那个告别的早晨我就知道还会去找他的，但不知为什么迟迟没有动身。

那时我把更多的时间用来怀念母亲和小茅屋了。我在一种惨厉的鸟鸣中、在突然坍塌的土崖前，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到那儿——母亲生病了吗？小茅屋里又有了新的不幸吗？我听说如果至亲有了大事情，远方的儿子必会感到什么，必会有预兆的……我不敢回到那儿去，因为母亲不让我回去，她不仅如此，而且让我永远也不要提起我在平原上有个父亲。

我想在怀念平原时排除父亲的影子，总也没有成功。他会跟我一生，缠我一生。我的全部不幸都将是因有过那样一个父亲，这在后来终于——得到了证实。

我因为有这样一个人而历尽艰辛，而且苦难好像才刚刚开始。他毁坏了我的少年的欢娱、青年的爱情、中年的安定，或许还有老年的清福……奇怪的是我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越发思想他感念他，这已经是无法回避无法改变的了。

柏慧，这一点你是知道的。最早倾听我父亲的故事的人就是你。而我因为违背了妈妈的叮咛，报应再大也该认下。只是……

我继续在山雨或大雪蒙住的山间奔走。你见过那些可怕的流浪儿了吧？我那时几乎没有一件像样的衣服，手脚全是泥巴、伤口，头发上沾满了屑末、草籽。我在村边草垛子里捱过冬夜，弄出的声音惊动了街头的狗，它们一夜不安地嚎叫。它们不理解一个孤单的野人，它们那时并不认识我。

可是我从小就发现了自己有一个特殊的、引以自豪的能力。即我有贴近动物、与它们互通心情的本领和特长。所以当我发现一只与我为敌的狗或猫、野鸟之类，就常常感到一种莫名的、巨大的懊丧。我在别人面前总是掩藏了这懊丧。

我懂得极多的动物——它们的习性、语言、奥秘、隐忧……我发现我的手一挨到它们的躯体，它们就欢天喜地。我在任何时候——直到有了长长的复杂经历的今天，都自认为与它们有共同的利益和深深的默契。我想这可不是一个误解。

我曾多次领悟了一个动物的自尊——我知道所有四蹄动物的共同忌讳：它们的全部自尊差不多都在胡须上。如果不是与之相处长久，随便捋动它们的胡须是会引起暴怒的……而在它们的脊背上放一只手掌，却立刻会博

得一份信任。它们这时就滋生出好感，回头亲切地看你一眼……

那时我蜷在草垛深处，面临着一群狗的狂吠围攻，觉得这个世界的全部都在拒绝我、嫌弃我，我真的没有出路。

如果钻出草垛就会冻个半死。如果天亮了还不赶紧伸手讨要就会饿昏，因为我已经空腹好久了。这样的夜晚我想得太多，思念多少也可以用来抵挡饥饿。当然是想妈妈、想故去的外祖母、老爷爷，还有紧随身后的大青。我在那些未曾谋面的人身上也花费了不少心思，比如外祖父、爷爷、奶奶，给父亲巨大帮助的叔伯爷爷……我每次都故意将思绪在父亲面前停止。

尔后就是想“义父”了。我如果当初老老实实跟上中年男子去认下他，这时就容易多了，起码也有个安身之处。我太拗了，又太自尊。这自尊是小茅屋给我的，它大概要跟随我一生。

这个大雪天的早晨我顶着一头草屑去敲门。善良又贫穷的山民给我瓜干和糠饼。这也是他们一家的食物。他们并不太多地追问我是谁、来自哪里等等，因为像我一样的流浪儿大山里多极了。我吃过他们的东西就为他们做活：跟上男人到地里刨土、砌石堰，一天下来手就冻伤了。

那个冬天我的手冻破了，只要一活动手指就流血。

春天，由一户人家的介绍，我又找到了一个干活吃饭的地方：采石场。它是一个三十户人家的小村开办的，其实就是一个大石坑。先在山坡上用炸药炸开一个大缺口，然后就用凿子钎子撬开一条条青石，卖到山外去。这儿的活计苦极了，还常常要伤人。我一开始被指派扶钎，担心那高高飞扬的大锤如果稍微一偏，我的手、一截腕子也就完了。还好，那锤子每一次都落在钎上。

采石场上都是男人，他们乐呵呵的，只要没有伤着，个个都有说有笑。我从他们那儿听来那么多故事，有的故事至今难忘。故事被讲得逼真，什么山鬼海怪，我一个人夜间老要惊吓而醒。我那时睡在牲口棚里，喂牲口的是个老头，他只在半夜添草料时才过来转一趟。夜里牲口切切的咀嚼声多么安慰人哪。我感激那些俊美的大马、忠厚的黄牛。有时月亮太亮了，我睡不着，一睁眼竟看到它们正停止了咀嚼，在凝视我！我忍不住走到它们跟前，两手拄着膝盖对视一会儿。

它们这才羞涩地转脸看看同伴，说：“佛！”

牲口棚是小出村至为奇特的地方。我渐渐发现：不仅是我这样的人，还有一些半夜出来遛达的猫、狗，其他的动物，都说不定要进来一两趟。它们嗅着屋角的土，仰脖儿望望，然后再若无其事地走开。有时它们轻松地、颠颠地穿门而过，只是为了让牛马散发出的气息弄出一个喷嚏而已……一天半夜，那个老头刚刚来添过了草，接着就闯进一个头发脏乱的小伙子。他猫似的眼睛会发光，耳朵比常人大出一倍，似乎一直耷拉着，见了我躺在土炕上才振挺起来。他坐在旁边，脸埋在手掌中。

我吓得大气也不敢出。

他的肩膀一抽一抽，原来在哭。我从微微月色下看出他的肩头尖凸，整个人瘦极了。他一声不吭，只是厉害地抽搐。我真替他难过，就伸手拍他的后背——他仍然低着头，却回手扯住了我的胳膊。接着他再也没有松开我的手，我都被他拧痛了。

“你是谁？你怎么了？”

他“哇哇”哭出了声音，小声嚷叫：“我怎么办哪！我怎么办哪！我

啊……”

他根本不准备回答别人什么，只是抱紧我的一只手哭叫。

这样哭了一会儿，他突然站起来，擦擦眼睛走了。

还有一天，我刚入睡，门就被谁推开了。进来的人有五十来岁，是个满脸胡须，用一根草绳系腰的男人。他盯我一眼，马上转脸去看那些牲口。这样看了一会儿，突然哈哈大笑。我料定这是一个疯子。他从牲口槽旁摸到了一根棍子，举起来……我赶紧跳下炕去阻止。

他不理睬，就像没有我这个人似的。他只管举着棍子，对那些马和牛一一威吓，训斥着：“你以为这就没人管你了？”

“臭美什么？早晚还不得服帖？”“悠着点儿吧，谁的身子也不是铁打的！”“你又不是看不见，你这个狗东西……立定！”

他喊着，在槽前高抬腿走了一趟。我重新回到炕上时，他不知怎么又爬到了一匹青马背上端坐，直直地挺起身子……

我大约在采石场上干了一个冬春。春天来到了又要消逝。

山壑里摇动的野花强烈地吸引了我。好像有个声音在喊我快些离开，到远方去——远方是哪里？不知道，但一个男子汉总要到远方去啊！

就是从那时候起，我开始丢掉了永远缠上我的那种凄凉伤感。离开那个牲口棚时，最舍不得的就是那些沉默的伴儿，是一匹匹的大马和一头头老牛。我真的要走了。

告别了这个小山村，再到哪儿去？

不知不觉踏上了山脊。站在山巅，看着远处雾气下闪动的那片沟沟岭岭，我猛地想到了那个身背一个硕大背囊的老师！

与山地老师的结识以及我们逐渐滋生的深厚友谊，是我一生中最珍贵的纪念之一。他的学校原来筑在一座高山的半腰上——当年勉强整出一片平场，就盖了一排排房子。这座学校离四周的村庄都不算近，但却连结了很多村庄。原来这所中学在县城，后来一个命令就迁到了大山深处。

我深深喜爱着这个地方。

这儿到处是密密的黑松，闭上眼睛就可以听到呜呜的松涛声。溪水掩在灌木之中，当听到潺潺之声时，要趴下来拨开一层层枝桠才看得见锃亮的水流。一些小动物在枝头和溪边跳跃，它们闪亮的眼睛给我留下难忘的印象。

老师让我住在了简陋的学生宿舍——这些半像棚子半像地窖子的奇怪建筑是备战的产物，据说它利于隐蔽，不挨敌机的轰炸。学生有不少探家不归的，所以这儿宽敞得很。学校有两处学工的场所，一处是小小的云母矿，一处是粉碎石英石的碎石场。我被应允在这儿劳动，有空闲还可以到课堂旁听。

他的同事都知道我是一个烤烟叶的老人的儿子，是因为渴望读书才逃到大山深处的。

“你的父亲呢？”戴了一顶呢帽的老校长和颜悦色地问。他嘴里的烟斗说话时也含着。

我心头一紧：再不敢看他一眼。

老师把我扳在了怀中。他开始与老校长说别的，对方就把刚才的提问忘掉了。我心里对老师充满了感激。

他在这儿是独身。我常常在他那间宿舍呆到深夜。这儿到处都是书，各种图表……原来他不久前还在一个什么研究所：后来受了磨难，被赶到一

个工地做工，最后又被恩准来这所山地中学教地理。他的爱人背离了他，绝不跟他来这儿钻山沟。我看过她的照片：微胖，和蔼，真是美丽极了——天底下竟有这样美丽的女人！我想他一直爱着她，并不恨她。

他写了很多诗，这些长长短短的句子都抄在一些精致的硬壳笔记本上。我梦中都渴念有那样的一个本子。

后来他送给了我。我夜里睡觉就将它放在枕边，醒来时就抚摸一下。可是我一年中也没有写上一个字。因为我的字太难看了。可是我在试着写出自己的歌，我只在心里吟诵。

一个偶然的机，我发出了轻轻的倾诉……他的眼睛一亮，手中正忙着什么停住了。他扶扶眼镜盯住我，“把它抄到那个本子上——听到了吗？”“不，我不。”“为什么？”“我不……老师！”

在深夜，我们一块儿到碎石场去做活儿——我们要替换做中班的人。半夜里石碾停了，牲口在呼呼喘息，他就大口吸烟，望着星空。这儿的星星比所有地方的都大，我这个看法至今未变。每逢这时候他就开始讲那些闻所未闻的故事——他的童年、学校、对未来的憧憬。

他给我一个肯定的答复，就是总有一天会离开这儿，回到他魂牵梦萦的事业中去。

他多么喜爱这儿的一切：孩子、大山、满山的绿色和溪水、夜晚的星星……可是他有一天还是要离去。

在这样的夜晚，有什么滚烫的东西卡在我的喉头，一直要倾吐出来。我再也无能为力对他隐藏我的思念了——我心中有一座茅屋，它是我的灵魂，我的秘密。我忍着，由于太用力，两眼盈满了泪水。

“你怎么了？”

“没怎么……”

我相信他犀利的目光只一下就可以望穿我。可是他把目光移开了。他从来不用这目光逼迫我。

学校放假时，整个的一排排石屋都没有几个人了。除了守校的老人之外，连做饭的师傅也回老家去了。可是老师没有走。他又搬弄那个大大的背囊，准备到四周的山岭去了。

我们走到了很远很远的大山的另一面，在完全陌生的河滩上搭起帐篷。我们到河里逮鱼，用扎紧的背心兜鱼。山上的各种植物他都熟悉，叫得出它们的名字。他知道什么野菜、什么枝茎的嫩芽可以食用。他还常常采一些植物、拣一些石块做标本。这一切在我看来都那么新奇、神圣。

……时间一晃就过去了两年。我在他的身边长高了。这两年对于我是至关重要的，今天我更加明白：它差不多影响了我的一生。

而与此同时，那个可怕的时刻却在逼近我们。

这年的冬天特别寒冷，这样的天气即便在大山深处也是至为罕见。所有的溪流都封住了，大雪仿佛要永远压着山石泥土，一丛丛的松树灌木。由于这样的天气，碎石场和云母矿全停工了。教室和宿舍都有用石头砌起的柴炉，我们要不停地往里投放干松木棒子。那噜噜的火苗声是世上最美的音乐。

记得是这场大雪后的第二个星期天，老师病倒了。他脸色蜡黄，出着虚汗，脉搏急一阵缓一阵。一群人围住了他，老校长大呼小叫，让守校的老头快去最近的一个村子请赤脚医生。老头子跑走了。我伏在老师身边，不敢离开半步。

半天过去了，医生还没到。老校长又差了一个人。

老师闭着眼，嘴巴也紧紧闭着。

中午时分，他开始大口喘息。后来他的一只眼睛睁开了，但却不能合上——我觉得这是在寻找我。我哭着喊了一声：

“老师，我在这儿！”

他好像“唔”了一声。但我至今不敢肯定他当时是在回答我。

“怎么办啊，奶奶的，这个偏远地方……老天爷帮帮他吧，一个好人，老婆不在，从小是个孤儿……”老校长抹起了眼睛。

我死死地记住了最后一句话。

啊，原来他是一个孤儿。一个孤儿沦落在外乡，在大山深处，大雪……咚咚的脚步声响起来，赤脚医生在两个人的陪伴下来了。

他五十来岁，瘦瘦的，背个描了红字的木箱，一放下就伏过来翻病人的眼皮。然后他又听诊，又问，最后打开箱子，取了一个黑乎乎的皮夹，从夹中抽出了银针。

老师腿上、手上，到处扎上了颤颤的银针。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天渐渐黑了。

呼吸声减弱了。呼吸弱得快要听不见了。

赤脚医生说：恐怕是不顶事了……

我伏在了老师的手掌上。

天黑下来时，老师停止了呼吸。

除了外祖母、老爷爷，这是我看到的一个至亲的人在我面前死去。就这样，我失去了大山里最后的一个庇护者、人生之路上真正的恩人！

剩下的大山里的日子，要我自己去捱了……

……鼓额在葡萄园里很愉快。她好像刚刚长大似的，黑漆漆的眼睛非常像你……她总是站在一个角落注视着什么，目光里充满悲悯。她像看一个不幸的、误入歧途又无可救药的孩子。

我能回到那座城市、回到有人期望我老老实实呆着的那个小窝里吗？

我不知多少次回答过自己了……剩下的只是对那所有一切的回忆，并以此抵挡独处的寂寥。我承认偶尔也被一种痛苦所淹没。我们的处境或许有些相像，不同的是你仍然呆在原来的地方，并且离柏老并不远，而我日夜听到的都是海浪的声音……

你说要来我的葡萄园一次——你知道我们会多么高兴！

不过最好再稍等一段时间，因为这个季节并不好，我们所有人都太忙了，不能好好陪你。当然，更重要的是还有别的原因……柏慧！我怎么能忘记丁香花盛开的那个春天，它仿佛就在昨天。可这是个秋天了，一个让人流汗流泪的秋天……

前几天我到海边上去找拐子四哥，因为他离开的时间太长了。那群拉网的人都不像过去，围在一块儿大吵大嚷。我知道发生了什么，跑过去一看，原来海湾中有一大片海水变了颜色——是一层油污，铺展了很大一片，一眼望不到边。它是随着海流和潮涌扩散到这儿的。我想这可能是一艘油轮出了毛病。

打鱼人在那儿不住声地骂，把油污中死去的鱼蛤捞出来，埋在沙岸上。

海上出这种事儿已经是第二次了。有人说这是海湾深处钻井船搞出来的毛病，也有人说这是运油船漏了、撞了……不管怎么，这个蓝蓝的海湾正在

忍受戕害——我们葡萄园东北方二十多华里就是一条河的入海口，那儿的海水如今成了酱油色。河上游有一处造纸厂，还有两家与香港人合资的化工厂。这儿与别处的人一样，也对合资企业有些着迷。他们不太去想这类“合资”的后果是什么，只一味地欣喜，还兴奋地登报。

拐子四哥蹲在那群愤愤的拉鱼人中间，不停地吸烟。我在他旁边呆了好长时间，他竟然没有发现。回葡萄园的路上我们没有说话。人人心里都压了个事情：

有什么可怕的东西正一丝丝逼近了平原。这会是真正的劫难。

好像生活要在平原上来一次结算了。想想可能降临的后果，令人心寒。

我第一次设想被迫撤退的情景。那时我再到哪里去呢？

回葡萄园的路上，听着四哥拖拖拉拉的沉沉脚步，不由得想到了在几千年前的那场战争。登州海角面临着强大的狄族和戎族进逼时，莱夷人只好穿过老铁海峡，走入一场悲惨的撤退。再后来还有秦王东进，稷下学派的代表人物先后抵达这最后的一块陆地——登州海角……这儿恰好也是我的出生地，是我最后的归宿。

侵犯是不可避免的。我在承受、忍受。也许最终也要迎来这一天——离开登州海角……这真有点宿命的意味。

我在冬天整理出了一些古歌片断。这个工作让我很投入。

我认为这是十分重要的一个遭遇——一个人可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获得这样的机会的。

你读读这些古歌吧。它尽管残缺不全，却是我一点点找回来的。

[古歌片断] 莱夷王两兄弟乃孤竹和纪，

在登州海角驯养骏马——嘶鸣如雷兮迅疾如电，浩浩无边铺下一片云霞。

他们锻出天下独一无二之神剑，

闪闪寒光兮耀目刺骨，每个勇士都佩在身边。

甲冑之环扣是金子铸成，鞍子镶了铜钉和玉贝。

飞身上马兮驰聘挽弓，矢镞纷纷压落凛烈之北风……

先王两兄弟也曾有过龃龉，纪告别故土到了北疆。

穿过老铁海峡、喀喇沁左翼，一直走到贝加尔湖、苏拿河上。

他们开垦出无边之林地，种桑养蚕放牧牛羊……

——积怨起自一匹雪青宝骏，那是父王遗下，连同一件戎装。

……大雪茫茫遮蔽四野，纪如闻登州海角号角飞扬。

戎和狄走出蛮荒高地，洗劫中原兮跨过了黄河。

孤竹率勇士奋起拒敌兮，昼夜厮杀血洒遍野……

统帅之神剑刺穿戎狄生皮护甲，劈开盾牌兮斩断铁矛。

戎狄首级在河中漂流，敌寇之热血把甲冑烧焦。

最可恨莱夷王恩泽百年之河右土著，反叛投狭兮追逐蛮妖！

群狼围困勇士兮，孤竹王拔剑长啸，发出危难之呼号……

如有神之召唤兮，纪率众奔向故园，日夜加鞭。

战马因绝望而嘶鸣，河水因悲伤而呜咽。

莱子古国弓断剑折兮，谁来了结那份冤债、谁来偿还？

“莱夷王快走出帐篷，迎接跨过老铁海峡之兄弟，

三千兵士一心赴死，让我们携手共渡危难！”

两兄弟威震东海兮，厮杀之呐喊如波涛摧折山岭。
十日驱戎狄于河西，二十日凯旋，回到金碧辉煌之大厅。
莱夷王把金冠放在一边，泪洒衣襟，欲诉无声。
纪扶住兄长，唤一声莱夷之王，戴上金冠吧，继续这不朽之英名！
……这就是那场和解兮，孤竹赠给纪一只神鹰。

两兄弟面对神剑发誓：

嫉妒、猜疑、私利，永远是他们之死敌。

灵光普照兮登州海角；海神佑护兮莱夷铁骑。

驯服海浪犹如马背，踏上浩淼如同沃野，迎着日出之疆奔驰兮，带上我们之神剑、盾牌、勇士和旗……

响铃为鼓额又做了一件新衣服。她穿得太差了，刚来时甚至没有什么换洗。这个小姑娘不识多少字，刚刚读完三年小学就回家了，妈妈说能写下自己的名字就差不多了，女孩子家识字没有用。现在只要闲下来，我和四哥就教她一点。她差不多可以写信了。

鼓额见响铃在为她裁衣服，立刻有些不安。她的脸涨得通红，站在窗外看了一会儿，又回到了自己屋里。响铃喊她，想再量一遍尺寸，她就是不吭声。响铃不高兴了，又喊，她才出来。量过尺寸，她一直站在我的门口。当时我正在翻书，就请她进来。

她总算不叫我“经理”了——一开始她那样称呼，被我纠正了。她现在在像别人一样叫我的名字，但叫得很吃力。这会儿她站在桌旁，咬着嘴唇。后来她呵气似地说了一句：“……”

我真有福啊！”

我抬头看她。

“我太有福了。从来没穿过这么好的衣服，还有，吃这么好的……饭……大家待我太好了，我一辈子也不想离开园子……”

她说这几句话时，眼里渗满了泪水。

我告诉她这算不得什么，园子里的条件还很差，但将来可能好得多。

她站在那儿，四处看着，喘得很厉害。突然她说：“我为你洗衣服吧！”

“我都是自己洗衣服。”因为常常在外边奔走，连简单的缝缝补补都是自己做。“谢谢你小鼓额，不用了。”她在屋里耽搁了一会儿，说要擦玻璃、整扫屋子，都被我阻止了。她急得直搓手，“我总得为你做点什么啊，我怎么办啊？”

“你为葡萄园做得够多了，你已经很累了，比我还要累。”

“可我得亲手为你做点什么……”

“为葡萄园就是为我。”

“这……不过……”

鼓额很为难的样子。后来她走了。

两天之后，她动手结一件洁白的棉线背心。这是平原上的小伙子很爱穿的一种网扣夏衫，巧手的姑娘能在上面编出各种花鸟图案。响铃拿起结了一半的背心看着，见上面已经有了两大朵玫瑰花——它逼真地缀在胸前。“多么巧的一双小手啊！”响铃捧起鼓额那对胖胖的小手搓弄着，又用力抱她一下。

响铃没有孩子，她大概已经把这个小姑娘当成了自己的女儿。

鼓额的脸本来就红，这时简直像被胭脂染过。她看看我，慌慌低头

结着——这双手动得飞快，让人眼花缭乱。

第二天，我从外面回来，一进屋子就发现桌上有一个粗布小包裹；打开一看，是那件洁白的线网背心。

我穿上它——我必须承认，这是所穿过的最美丽的一件夏装了。它皎洁得让人不忍穿在身上，因为它绝对是一件艺术品。那双小手一个线扣一个线扣地结成了它，凝聚了多少劳动和情感。她给予我的信任太大了。我为她做了什么？

我相信身上穿着这件乡村少女织成的夏衫，就该是一个懂得廉耻的男人。它紧贴在皮肤上，我真怕弄脏了它。

——回想这些年来，我在好多地方都以微薄之力帮助了别人，这些帮助还算真诚。可是谁给过我像鼓额这样巨大的信赖？我用脚板丈量了大片土地，结识了无数的朋友，可谁给予的信赖像鼓额这样纯洁？

我面对她和她的一家，只有羞愧。

我没有力量改变他们的命运。他们太贫穷也太善良了。我越来越明白，我这个生命是多么贴近他们，他们能不多就是平原啊……想到了这儿让我好感动。我开始知道正在自觉地靠近谁、寻找谁了。我与贫穷的人从来都是一类，这在我心中是无可争执的……

眼前要做的就是怎样帮助这个小妹妹好好长大。不能让她再受一点损伤，她必须健康地成长。

……

我们很少谈到那些话题，尽管我们尽可能地坦诚。你说得对，我们坦诚得还不够。

我常发现自己像别人一样，有着无法祛除的嫉妒之类。有时会觉得自己的投入与收获是多么不平衡，简直是难以相抵——也许就怀着这样的委屈，还有恐惧，使我在当时做出了一些失当的、极其过分的举动。

人的一生，像我们一起那样的时刻不会太多。这无论对谁都是一样。

人进入中年之后，他的寻找和总结多么重要啊。人与人是不同的，如果一个人到了中年还不懂得来这么一次认真的、脚踏实地的总结，大概这个人是不会有什么希望的。

我在回顾不可复得的一份人生的温馨。我们都在共同努力，一块儿面对着它。

我们都一样。

我们都具备了必要的勇气和真诚。

所以，在这样特殊的、一个人的时光中，我首先想到的就是你，是向你倾诉。我不把在这个平原上的一份心情转告你，就会坐卧不安。我有时对自己的这种状态也感到吃惊。我对你的诉说，与对其他人——比如梅子、老胡师、四哥夫妇，竟是如此的不同……

有人会指出这是一种“边缘情感”，不，它应该处于人类情感的中心。人与人的健康状态中本来就应有这一份感念、一种温情，应该彼此获得莫大的安慰。因为世界太危险了，人类在共同的悲伤面前，还有什么比同类的安慰更为重要？在它面前，金钱和其他的一切都会黯然失色。

你的诉说那么平静。这平静让我想起你高贵而美丽的容颜，你乌黑闪亮的、如同春水一样柔长的头发。你回告我的，都是当年难以清晰表达的某些重要思想。你思维的触角正变得更加敏锐，而不是像其他人那样走向疲惫

和迟钝。

一个人在中年时期情感与思想的衔接，是一生中的大事。

它会牵引我走向一种纯洁。除了你，别人大概没有这种力量。

这种力量需要一个人自己去发现。

我对梅子说起这些时，她给予了真正的理解。我所以非常感谢她。这不同于宽容，这是理性加宽容。宽容在现在的解释，就是容忍和妥协。一个好词儿给糟蹋了。

我第一次见到梅子就觉得她是不凡的。

那天我到外单位一个打字室去，一眼就发现了她。很好奇，觉得她怎么会长成这个样子？不太合理似的……

她穿了方格袜子，高统的。我还是第一遭见到这样打扮的人。这种袜子让我想起二三十年前的装束：淳朴，有多多少少的乡间意味儿。她头发黑得发蓝，剪得很短，鼻子细细的往上一翘，鼻中沟生动感人。那双眼睛含蓄又专注，每转到一件东西上都要看一会儿——它看了我一会儿。好像我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人物似的，当时我就那样想。其实她看什么都很专注。她是那种初一接触会让人误以为迟钝的人。其实一点也不。

关键是她太纤弱、太小。我见她的第一印象，马上想起了安徒生童话中的一个人物：拇指姑娘。

她好像特别需要人去关照，而且让人花费了全部精力也不致抱怨。她给人珍惜爱抚和看护的感觉。我就是怀着这样的感觉走近了她。

后来我才发现，任何生命都有它自己的一份顽强。她好像突然长高了也长粗了一点。但我还是给她取了个外号：袖珍小孩儿……

长期以来我总是在想：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的牵挂和照料如果无比繁琐，就会拖累一个人走向遥远——无论是地理意义上还是精神意义上。现在看这只是一种想象，没有根据。

相反，人只能在加倍的牵挂和关切中飞快前进。人必须接受和认识繁琐。人也只有这样才会烦恼和幸福。

梅子一直在我看护的视野中。

她离我很遥远了，一度远得无影无踪。但后来她又出现了，像远航之船的桅杆，显露在地平线上。我的心海波涛翻涌，她总能在雾霭中闪现。

这种照料是爱吗？是的。这是爱的照料。

我有时对她的固执和短视感到失望。这让我对她产生了双倍的牵挂。我担心一个小小的生命，它遗留在混乱嘈杂之中有多么不适宜。还好，她一直呆在自己的父母身边。这就获得了最好的一份照料。

我一次次回到平原，最后滞留于此；就像来这儿寻找双亲似的……我在那座城市没有父母——梅子是否想到了这一点？

她爱我，但她没有想到一个男人正在被一座城市缓缓地扼杀。原谅我吧，我必须离开了。

在这个喧嚣的时代，我不可回避地走入了一场特殊的耗损。走开，走开，让我安定一会儿，让我来一个彻底的总结吧。让我能够静思，能够伴着昨天的回忆……

柏慧，我也许说得太多了……

这个冬天太长了。不记得有哪个冬天令我这样无望和孤单。而且我凭直觉预料：真正漫长的冬天还在后边呢。

葡萄园与我一起迎接了这样的季节，真是有点不幸。一连多少天，茅屋里的人全体出动，给葡萄树加固培土。不这样做它们就会被长长的冬天冻死。这个冬天的奇特之处还有气候的反复无常：有时冰冻三尺，有时又突然化冻。接上是猛烈袭来的巨大寒冷——这样植物最容易给冻死，人也受不住。

斑虎在霜地跑来跑去，表情严肃，好像所有的植物、人，包括葡萄园里的石桩，都需要它的悉心照抚一样。它看一会儿这里，又去观察那儿，极为匆忙认真。它长得魁梧，是狗中的大块头。平时它不苟言笑，但每逢园里的人出去，哪怕只是小半天的时间，归来时它都要激动地扑过去。它那时身体扭成了花，每一根毛发都在颤抖，舌头不停地舔着你的手、衣服。这个过程往往很长，而且总是人首先疏远和平息它的激动。我常常在它这种巨大的激动面前感到惭愧和费解。我知道我们人做不到——儿童略好一点，但仍不如它们。它为什么葆有了那么巨大的激情？它内心里平常积蓄和领受了多少饱满的亲情暖意？难道它就一点也看不到人类的虚伪、傲慢和拙劣吗？人类真的值得它和它的伙伴们那么动情？它们真是单纯和宽容啊。

我因此而爱着它们。

这个严冬，除了给园里的树木加土，再就是添一些柴草燃料、读书、围拢烤火和讲故事了。斑虎总是静静地听故事——大概我们当中谁也不认为它听不懂。

多么聪慧的一双大眼睛注视着你，它会不懂吗？在悲惨的故事中，它也要沉下脸；在欢乐的故事中，它会顽皮地微笑。

这个冬天，远方的朋友差不多全无音讯了。他们消逝得好快。我想起他们就无心做任何事情。大雪飘飘的日子他们在干些什么？嫣红的炉火旁，我觉得自己太安怡了。有几个无辜的朋友已经远走他乡，他们甚至来不及与我告一个别。

在这特别的时刻，人们都在寻找自己的道路。本来是同一片陆地，在疯狂的浪潮切割之下，很快分离出一些孤单的岛屿。

很想知道他们的消息。他们与你联系了没有？有几个也是你的朋友。

海边冰砬像小船一样大，撞撞跌跌又起成几块。

这样的日子让我想起童年——那时四季分明，冬天真像个样子，雪岭、冰砬……不过那时的冬天怎么让人那么愉快？

你还记得一个个美好的冬天吗？

你向我讲伏在父亲背上去滑雪的情景……是啊，人很难忘掉父亲。你很少讲母亲，因为很小的时候她就离开了这个世界，你没有印象。而我的母亲却总在眼前闪耀……

我一连多少天一个人到外面走。只要没有风，我就戴上帽子，围上围巾走出来。大雪停了，地上厚厚的一层。我一直走上很远很远，走到茅屋北面的大沙滩上，走到一处处的沙丘链那儿。这时的雪原上空无一人。

你能想象如此安静的一片雪野吗？

大海滩上，靠近海边那儿有一个个渔铺子，每个铺子中都有一个老人在默默饮酒。

走近大海时，能感到微微的暖气。在荡漾的大海的那一边，会有一个完全不同的冬天吗？

我那么怀念朋友们。

……仍然是围拢炉火讲故事。你如果这时候和我们在一起一定会非常

愉快。火炉的响声是冬天里最能安慰人的了。炉子上煮了土豆和山药，这都是我们在园子里种的。夜晚长得很，几乎到了深夜大家才恋恋不舍地散去，临分手还要吃一点东西。

响铃和四哥讲了很多有趣的故事。他们的故事都是亲历的，老要让我面和鼓额大笑，或者是深深地惊讶。对于平原西北部这片林子，四哥比我知道得还要多。因为他十几岁以前一直生活在这儿，后来才被本家一位叔叔带去了东北。他受伤后返回故里时，我还很小。

响铃说他的男人拖着一条伤腿，在河两岸的村子里游荡，可惹出了不少乱子。他当时是个万事不求人的落魄鬼，因为有一笔抚恤金，所以也不参加集体劳动，成了远近有名的大闲人。他渐渐成了一帮流浪汉的头儿——这些人都是从南部山区或城镇窜出来的穷汉、不正经的家伙，一个个都迷上了这个拐腿。四哥说什么他们听什么，简直是一呼百应。他们一块儿到河里洗澡、摸鱼，到海边上帮人拉网，有时也到园艺场偷果子。村里的人一见到那些身背行李卷、脸上布满灰尘的人，就说：那是拐子老四的人！这些人哪，个个心宽好，手贱，爱胡乱唱歌儿，见了村里出来洗衣服的姑娘媳妇就乱喊乱叫……

响铃说到这儿拍着胖胖的大手笑起来。

我知道她就是四哥在河边流浪时跟上走的。我以前听人讲过：那个村子里有个非常霸道的村头儿，他是整个小村里的魔王，什么都是一个人说了算。无论是招工、分红、当兵、盖屋，甚至是买肉杀猪这一类事，都要由他一个人说了算。他有一句口头禅就是：“不好好服伺服伺大叔还行？”无论是什么人，一律称他“大叔”。“服伺”两个字包含的内容很多，为他跑腿送信、治膀子（他常常犯膀子疼）、送鲜鱼，还有陪他睡觉，都算“服伺”。全村的妇女都要“服伺”他，谁也不敢怠慢。最可恨的是有的人家一共三个女孩、连同女孩的母亲，都先后“服伺”过他。

有一天村头儿从外面开会回来，一进村口遇见了收工回家的响铃。那天太热了，响铃穿的衣服又薄又小，村头看了一会儿说：“慢些走，跟大叔说会儿话中不？”响铃吓得一动不敢动。村头儿上来触摸她的胸部，她哀求着“大叔”，“大叔”反而火起来，骂：“看看你个熊样儿！”他骂完背着手走了。响铃知道闯下了大祸，就忍不住叫了一声：“大叔……”

“大叔”站住了，回头怒冲冲嚷一句：“吃了夜饭，‘大叔’到沙河湾洗澡，给‘大叔’搓搓脊梁去吧。”

天黑了，响铃慌得饭也没吃。妈妈问她怎么了？她就是不答。后来月亮升起了，她再不敢耽搁，就拖着步子走出来。

她一个人往村外走。到了河边，河水闪亮，她真想一头栽进去再不出来。前边二百多米远就是河湾了，这会儿村头正在那儿扑棱扑棱戏水，等着她呢。她害怕那个胖得喘嘘嘘的家伙，恨不得用刀子捅死他。这样想着，她坐下不走了，泪水把脚下的沙子都打湿了一片。

就在这时候，有人哼着歌儿走过来，近了，看出是那个一拐一拐的身影。她赶紧站起。

拐子身边还有两三个人，都背了破布卷。响铃知道这个拐腿是个游荡人，也听说过他不少事儿，她不怕他。

拐子问：“哭什么？大姑娘家胖乎乎的！”

如果别人这么问，她不会理睬。可拐子天生就爱开玩笑。

她不答，只是哭。拐子又问，她就指一指河湾，一五一十讲了。拐子回头对几个伙伴说：“手痒不？”几个答：“痒呀痒呀！”

就这样嚷了几声，几个人让响铃呆着，然后弓着腰跑向河湾了。

那个月夜值得纪念一下。村头儿哼着小曲躺在白白的沙滩上，脱得一丝不挂。这儿凉爽极了。身边就是河柳，南风一吹河柳就摇。从河柳里钻出一个黑汉，伸出的手又粗又硬。

那人没有马上碰到村头的身上，只是蹲在一边看了看。他发现这个仰躺着的小伙子面貌凶残，又非常丑陋，鼻孔又黑又大。

他往手上吐了一口唾沫。村头儿听到了动静，没有睁眼，说了句：

“胖儿来了？先莫急着下水，给‘大叔’捏巴捏巴脖子筋。”

黑汉嗯一声，用虎口'箍住了他的脖子，然后就由不得他了。黑汉一用力，村头一喊，*诤壕妥匕话严干衬 罨 炖铄K 拢 诤壕秃莺菀徽啤 U么谏艘换岫 逋范 案龌 茆蛄耍 煌5也耐贰：诤捍蛭 谏冢 稚侠慈 鏊耍 汛逋讲 撕油膏铄*

村头儿在河湾里饱喝了一顿，呕出了一切。

几个流浪人找个浅水处，把他拖过去，好好踩弄折磨半天，村头儿只剩下了了一口气，大约是拐子四哥伸手试了试，说一声“也罢”，撒开腿就跑了……

也就是那一场，村头儿卧床不起了。他再不敢找响铃一家的茬儿，也绝不对人说起他受了什么捉弄。

村头儿蔫了。又呆了不到一年。他生了场病，死了。

响铃认拐子四哥为恩人，把他领到家里。当响铃母亲了解到这个拐腿人还领一份国家伤残补贴时，就对女儿说：“怎么不跟了去？多好的一个人儿！”

拐子四哥领上她走了。一个胖胖的姑娘，脸色微黑，总挂着和善的笑。不知他当时怎么迷上了这个人。因为当时河两岸瞄上他的姑娘可不少——我记得小时候就听人谈过这方面的事情。他虽然一条腿有毛病，可他有过人的机智和极为柔软的心肠。他长脸膛，一双眼睛犀利明亮，眼角很长，只要看谁一眼，谁就难以将他忘记。

反正响铃随他走了。他们在村边一块空地上搭了一座小泥屋——一直住到来我们葡萄园。就这样，拐子四哥结束了流浪生涯，屋里有了女人，安顿下来了。

响铃的际遇算是好的。与她差不多的女人就远没有她的幸运。那个村头的故事真是耸人听闻，可是熟悉这一带的人会明白，这并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

农村太广阔了。它的广袤和它的苦难总是令我阵阵恐惧。

葡萄园不是与世隔离的孤岛。四面的风都吹进来，携带着各种各样的讯息。令人难以置信的坏消息源源不断。在这种境况下人们不由得会想：人哪，为什么要生下来、要投入这样的生活？既然已经投入了，那么又能做些什么？

这个冬夜，这个用故事打发时光的时刻里，偶尔还会听到远处传来的呼号——那是时时响起的莫名其妙的嘶喊，对此我们早已习惯了：只有斑虎能从风声及时地捕捉，接着从炉边一跃而起。它跑到了厚厚积雪的院子当中，沉重地注视远方。

这个夜晚到处都弥漫着风雪……

傍黑，四哥正要到西边院墙下抱柴禾，突然发现了院门口有一个人在探头探脑。他开了门，见是个中年人，比我大不了几岁，穿得破破烂烂，站都站不稳，嘴里直说：“对不起对不起……”问他，他说又饥又困，想讨一口热水。

四哥将他让进来，料定这是一个流浪汉。这一段时间平原上的流浪汉特别多，他们都是从南边遭受水灾旱灾的地方逃出来的，也有少数城市流民。这个汉子长脸，胡子特别黑旺，棉衣又厚又脏，用一根绳子捆了，背上照例拴个大布卷儿。这是个典型的流浪汉。可是当四哥给他喝过一碗水，他转过脸来时，那目光让我心上一震。

那是一种深邃的、犀利的目光。

这人不像一般的流浪汉。我知道他目光中有一种奇特的东西把我击中了……也许是我误解了，过于敏感，但我以后也不会忘记这目光的。

流浪汉苦哀哀的样子很快感动了两个女人。鼓额和响铃都争着为他拿好吃的东西。流浪汉接过，看看我和四哥，轻轻说了句“谢谢”，就大口吞食起来。

“谢谢”——我从不记得一般的流浪汉会在接过食物和水时说一声“谢谢”！

他吃过了，立刻精神了许多。他大口地吸了吸屋内温暖的空气，注视了一眼火炉，坐了下来。他闭上了眼睛，像静思一般停了一会儿，睁开眼睛立刻就问：

“能让我在草棚里歇一夜吗？走得太累了，如果好好休息一夜，我明天还能走远……”

他期待的目光盯住了我。他只一眼就看出谁是这个屋里的主要人物，瞧他多么聪慧。

我有些犹豫。照理说这是用不着考虑的，我们能为他做的本来就少。可是这一阵平原上太乱了，各种惨痛的教训太多了，我不知怎样判断眼前这个人才好。正这时我发现小鼓额在注视流浪汉的脚——我一低头，看到了绽开一道大缝隙的破靴子那儿，露出了冻得流血的脚趾……我的心强烈一动，几乎脱口而出——“你留下就是……”

晚上我们特意为他腾出一间有火炕的屋子，而没有让他睡草棚。我们还找出了四哥一双旧靴子给了他。晚餐时，响铃好好地做了几个菜，特别是一盆土豆炖肉，让流浪汉吃得汗水淋漓。他一声不吭地坐在角落，看着我们。

我又一次感到了那种特别的目光。

我想问他几句什么，但我忍住了。

天蒙蒙亮，他起来告辞了。我们挽留他吃早饭，他拒绝了。后来响铃和鼓额给了他一些熟土豆，他接受了。

分手时，他紧紧地握了一下我的手，又在四哥的背上亲热地拍打一下。他走了。我好好地看了看他的背影，发现那是很挺拔的一副身躯。

“男人啊，真不容易哩！”我回身时，听到响铃对鼓额咕哝了一句。

多么善良的女人。难道女人就容易吗？这个时世的女人并不轻松……我听见鼓额小声应答响铃：“男人一个个都怪可怜的……”她说这话时皱着眉头，显得无比沉重。小家伙多么弱小，却在体贴同情着比她大出许多也强出许多的男人。男人好羞愧。

中午时分，我们园子里来了两个神色肃穆的人。他们很威严又很神秘地在院里扫了几眼，迈进中间屋子。好像他们是这儿的主人似的，一点谦让的意思也没有。斑虎不快地“呜”了一声，他们立刻喝道：“管住它。”四哥不悦地眯眯眼，“哪来的客？”

高个子不答，反问：“谁是负责的？”

我走上前一步。高个子端量我几眼，问：“有人在这儿过夜没？”

我心上一怔，点点头。

“你们认识吗？”矮个子又问。

我和四哥都摇头。四哥说：“过路的冻得饿得要死，借个宿理该着……”

两个哼了一声，探头探脑挨个房间看。看过之后，高个子掏出一个小本记了一会儿，又问：“几点走的？说了什么？他说要到哪去吗？”

四哥愤愤地掏出烟锅，狠狠地在桌上磕打。我告诉他们：

“不知道，反正天亮了，没看表；其余的不知道。”

我的语气冷冷的。答完之后，我就提着锹铲起了院里的雪。我不认识他们，不知他们为什么要跟踪那个陌生人。我没有义务回答他们——我心里厌恶。

接着他们又问了几句什么，没人吭声。

他们不耐烦，一会儿就退走了。我看到了他们恨恨的、威胁的目光……

海湾的污染越来越严重，看来不是一个暂时性的事故。打鱼的人已经在考虑东迁，再往东，一直越过东边那条河的入海口。现在的平原已经不是过去了，隐隐的担心正变成现实。

据我们附近园艺场的人说，南部几个矿区的开采正在往北延伸，采矿区深入到哪里，哪里的土地就要下沉。我一开始不信，因为这无边的肥沃土地谁会忍心破坏？庄稼、成片的果林、乔木树和郁郁葱葱的灌木，还有赖以生存的各种鸟雀、野兔、獾……谁忍心让它们全部消亡呢？

我多么幼稚。看一看碧蓝的海湾被染成了酱油色，就该明白那一切——更严酷的一幕也会发生。

可是我不得不说一声，这可是平原上亘古未有的侵犯和伤害。无论是四哥还是别的年纪更大的人，他们都不记得海滩平原遭受过这样的蹂躏！

人们都眼巴巴地望着，无比愤懑又不吭一声。拐子四哥掂着猎枪，忧心忡忡望着原野。

他身边是同样神情的斑虎。

越来越多的高级轿车在平原的大小路上钻挤——这在一年前还不多见。几乎全是进口的、式样别致的车子，近百万、超过百万元一辆的轿车，这儿都能经常见到。他们为什么把车子开到离海这么近的地方？一下车就张望，互相使眼色、点头，嗯嗯呀呀……打听了一下，乘车来的人不是什么远客，他们大多是附近企业的小头目、乡镇长之类。看看他们油渍麻花脸，丑陋的步态，再回头看看那一片片简陋的村舍、衣衫褴褛的人群，就不能不感到阵阵绝望。

人在绝望中愤怒和回忆，这有意义吗？

我想一个人的愤怒和回忆成为大家的，或许会有一点意义；不然什么也谈不上。还有，有时愤怒也是多余的。一般的善也是多余的。我想起了一位声嘶力竭的朋友——我常常觉得他太过——今天我算是理解了一点……

我的另一位挚友，因为严重的喉疾不得不住进医院。他痛苦地躺在那

儿。我去探视他，回来的路上忍不住，吟道——

他喊个不停喊破了喉咙……

这种吟哦有意义吗？它一点也减轻不了朋友的痛苦。

可是我仍要吟哦。因为这应该是人的第一反应，也是最基本的。如果有人连最基本的权利也要剥夺，甚至谩骂，那他只能是人群中的丑类，是我不得不认下的敌人。

是的，现在敌人可不难寻找。

有人一再地让我们宽容、宽容、一百个宽容，原来他自己要一次又一次地背叛。我要大声说一句：不，我绝不宽容。

……

这儿的绚丽也许是最后的绚丽了。世界剩下了一个角落——我的故地，我的平原……

小时候灌木丛中的小路，路旁大野椿树下蓬蓬的石竹花，还有香气薰人的合欢树……想都不敢想。如果海潮腾空，把我们大家一起淹掉，我一点也不吃惊不怨怒。这是美丽的大自然的暴动。是正义。

我将歌颂海潮。它是希望和寄托。比起它的力量，原子武器算得了什么。潮涌排天，涨起来，淹了彤红的太阳，在人的心海那儿汇拢。你如果见到这儿狂晕的海湾就好了！

2 1

……回避了那些“对话者”，回避了我极为熟悉又极为生疏的一切，走入自己的内心。

在一场长久的奔波之后——这场奔波让我至少花掉了四十年的时光——这种走入显得多么必要。这期间我依仗的主要是劳动；离开了劳动，我就无法注视自己的心灵……

我倾诉，我自语。我今天对于倾听者的选择就变得非常重要了。

我遥望着你，因为你不同于任何人，至少对于我是如此。

一个人与一群人的关系大致是这样的：他退开又走近，最终还要退开；因为他发现了他们大致都差不多。他这时困惑和痛苦的，是没有一个人可以倾听他的独语。

他苦苦地找啊找啊，突然发现他（她）早已经出现过了，他（她）就在那儿！于是他开始了长长的诉说……

人的独语和默想、静思，都同样重要。

我在这个地方注视着，归结着，感觉着我精神和肉体的需要，以及它们两者之间的区别、它们各自四十年来的经受、忍受、沐浴和启迪……

对于我，这儿与其他角落的确是不同的。我在这儿的海滨小城出生，这说明我的一切都是这里所给予的。这里的特质和力量将最终决定着我。对于一个生命，他诞生在哪里是个非同一般的事件，也是一个人所不能左右和改变的，是神灵的意旨。既然这样，那么我的真正家园永远只能是这儿；我从此走出的每一步都算是游荡和流浪。我只有返回了故园，才有依托般的安定和沉着，才有了独守什么的可能性。

午夜失眠时，对我而言也是一个宝贵的时刻。我如果在异地，失眠总是特别痛苦。它令我恐慌和烦躁。而惟独在这里是一个例外。我那时徐徐地展开思绪，平静地回顾和领悟。

人的思索和静悟是极其必要、是无法替代的。人如果缺乏了这个过程，

就会走入盲目和虚假，即变为平常所说的“非人”。

人在独守的一刻，才看见了真实。这真实使我惊骇，使我欣喜若狂。

人的真正力量正是产生于这一刻。人在这一刻领悟的全部，就要尽可能地记住。

海潮漫漫而来，无始无终。多么好的伴奏。它陪伴了我的思悟。

天亮之后又该回到日常的劳作之中了。手中的工具是剪刀、铁锹、锄头，它们要对付多余的枝茎、泥土，要溅上汁水，要磨得发亮。我的手通过它们挨近了另一些生命，默默交流；在这儿，我遗忘的都是凡俗。

……近来时常泛起那个流浪汉的面容、他的令我怦然心动的目光。我的很多设想、怀疑，都缘他而生。这个世界不是太小了、小得不可思议吗？我与他在这个平原上遭逢了，而且匆匆分别。我竟然不能够帮助你——帮助一个不认识的熟人。

回忆我的那些朋友——认识的和不认识的朋友，有时相当令人痛苦。你不觉得这样吗？我常常因为一个挚友的不能如期归来而伤心，不得不深深地思念，以此来打发怅怅的情绪。

有些友谊是如此地奇特，以至于当你稍稍正视它的时候，不由得生出一阵颤栗。这种珍贵的友谊人的一生不会遭遇很多……它给予了我多么大的力量，这是任何一个置身事外的人都难以体味的。

当然，不少的时刻我也为另一类朋友感到悲凉。他们背叛的绝不是我、或不仅仅是我。

他们难以复返地离开了，远去了。在这个多少需要一点正义和勇气才能站立的世界里，他们最终还是趴下了，采用了四肢行走的方式。

我偶尔怀念与之相处的那些日子，觉得时间真是太无情了。一切都是时间剥蚀的结果。

我曾陷于怎样的轻率啊。我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的事情，就那么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它们在那一段日子里像鸟群一样集聚，后来又四散飘飞，发出一阵阵惊惧的恶叫。

我越来越感到人类是分为不同的“家族”的，他们正是依靠某种血缘的联结才走到了一起……

——不是一族的人，最后仍然归不到一块儿。

这是多么冷酷的事实。当我懂得这一点时，就开始自觉地寻找自己的“血缘”了。这是一个多么漫长的过程。你会知道我在说什么。

当我想到我们长长的、其中不乏曲折和跌宕的交往，想到我们难以尽言的往日，我总是激动不已。但愿这种激动能永远陪伴我。我总是面对着你的宽容和体恤，喃喃自语。有时我激愤和高昂的声音也吓坏了你，而你总是用目光抚慰了我。也许我后半生剩下的一个重要事情，就是一份倾诉了。

没有倾诉，就没有我的明天。我在把自己交给倾诉……

那些沉默无言有时是为了掩去滔滔话语。我们只要凝视所看到的一切，就不得不承认：这是倾诉的另一种方式。

平原是沉默的。可是我常常能够遥感它如山崩如海啸般的巨吼。大海沉默时，真正的愤怒即将冲腾而出。像我们的护园狗斑虎，它一声不吭看着四周，枯叶、流云、苍老的藤，都在它的眼中和胸中。可是它忧伤的哀怨我全部听到了。拐子四哥在一个人吸烟时，声声叮嘱震人耳膜。他的期待太多了，他一切都为了我们的葡萄园、为了我和我的朋友，惟独没有想到自己。

他把自己和妻子响铃都用最简单的方式打发了，没有一点奢求……我欠四哥夫妇的太多了，而且永远也不可能偿还。我所能做到的就是长久无尽地感激……

这个小平原还生出了一个不可思议的女儿，她就是小鼓额。我不止一次对你描叙她黑黑的眼睛、她的沉默。可这些其实都是无法言说的。她低垂的额头、红红的脸庞、长长的一瞥，都让人觉得不可思议。我一遍又一遍默念：多么好的一个平原少女，多么健康又多么聪慧；你的善良是这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你用悲悯包容了一切……我看着她，一次次将目光投向远方。我总觉得这个小姑娘似曾相识。

她几次要为我缝补衣衫，我都拒绝了。我自知没有那么高的德行，就是说，我还不配让如此纯洁清澈的平原少女为我劳作——那双纤弱的手按在一件不洁的衣衫上，就会弄脏了它。她总想尽可能地帮帮我，以表达那种感激之情。可她越是这样，越让我陷入深疚。我又无法表达。

我常常暗想：一个人在人生之路上遭逢的一切真是极不寻常。他要不时地压抑心中的惊喜和悲伤，要无声地忍住，还要受和捱。凭着一个生命应有的悟力，我感到了奇迹，也感到了不幸。比如说小鼓额，极有可能是神灵派遣来的一个小小使者。她洗尽铅华，淳朴自如地站在了我的身旁。

这是一种守护还是一种盯视？

她代表了谁？她的眼睛明亮澄澈，那光辉肯定来自神灵。

我不得不一再地注意到这个基本事实：她从这个一贫如洗的农家走来，就像从冬天的平原走来一样。

我怎样迎视她的目光？

我只知要像爱护自己的手足一样，爱护着她……

[古歌片断]西有土乡城，夜夜朗朗读书声……

平原寂寂兮，谁还记得先人之英名？

莱夷王离去，只遗下宝剑，遗下了这座古城。

一百年前之长夜兮，掩涕别离，战马嘶鸣，勇士征衣挂满银霜，檣桅之上悬起繁星……

传说中莱夷王走了水路，马蹄踏着甲板，帆影掩去驼铃。

可恶之戎狄如夜幕四合兮，黄河之畔豺嗥泉鸣……

徐姓是莱夷王之后裔，没有人比得上他们之功德。

王赐予玉贝、珠母，外加彩霞虹握绫罗……

百年流离兮，去登州，黄县，西渡潍河。

隐名埋姓兮，受尽折磨。

一代人逝于河西，一代人生于岱岳。

饥年食尽浆果草藤兮，枯春到来四方漂泊。

未敢忘兮登州海角，心怀了莱夷王之重托……

越泰山兮取道莱芜，进入青州、黄县。

一路辛酸兮，归路漫长耗尽了百年。

古城苍苍兮苔痕依旧，夯土墙上兮血迹斑斑……

闪亮之甲冑，油脂奔流之骏马，化作迷茫轻烟。

午夜呼啸之北风兮，犹如阵阵弓弦。

忽闻一声婴啼，压过狂风之嘶鸣，将四野传遍……

归返后出生之男婴，博得众人心欢。

族人没有蜜酒，却摆起黎明之庆宴。
庆幸狄戎利爪下再得生还，莱夷人血脉能够续延。
东海上百鸟翩飞兮，彩云吉祥彤光炎炎。
男婴取名为“徐芾”，如春草昌盛四野灿烂……
多少人为之祈福兮，期待中迎来第二个春天。
丽阳下抱出一岁之婴孩，摆下土块、稻米、竹筒、弓与箭……
婴孩两眼闪亮——一手抓起竹筒，一手按住了宝剑！
“啊，莱夷的晨星！”

族人面面相视，泪水涟涟……
铠甲闪亮之骑士兮，骄勇无敌之美俊少年。
十五岁剑不离身兮，十六岁踏浪行船。
精海道兮辨识星相，少年夜夜捧竹筒……
十七岁策马远行兮，踏入齐都临淄垣。
三年求学稷下兮，临淄城遍访俊彦……
光阴兮倏乎飘逝，纵论天下兮通宵达旦。
二十一岁拜见齐王，赐予馆舍、黄金、大片田园。
徐芾遥望登州海角，吐露一腔渴念：
“大王体恤游子愁肠兮，恩准我伺奉老母归返故园……”
其时七国争雄，刀戟相撞遍地狼烟。
暴秦灭韩魏楚、灭燕赵，强虜东犯虎视眈眈。
危难兮万民涂炭，掠劫兮血泪深渊……

……多么奇怪啊，现代交通工具可以让两个远在千里的密友几小时内相逢、促膝而谈；但也就是在这种巨大的诱惑面前、在唾手可得的时机之下，他们竟可以遥遥相视十余年，或者是更长的时间……这其中包蕴了多少人性的奥秘。

无声的遥视，沉沉的目光。

我怎么能够忘记？人的一生都有难以忘记的一次，它才刻骨铭心。对于我，对于任何能够钟情的人，我想它都是一样。这一点我不承认也没有用，因为我们全都明白。

我紧紧地拥有着一份感觉、一个有脉动的灼热之躯；它是我突然抓住的幸福、全部的希望……可是当我被什么无情地击中时，又不得不无力地松手——大睁着双眼，看着它缓缓消失……双眼渐渐失去神采，视野模糊，我沉入了黑暗之中。生命的一部分就是这样完结的。

可是它的游魂会在无边的墨色里徘徊，带着极大的不甘与委屈，寻找、张望，幻想着再生。

再生是可能的吗？

不，它只有一次。它是多么值得珍惜啊。我反复叮嘱着自己，因为我怕被后悔噬伤。对于我，最重要的就是弄明白：

到底是什么击中了我？

每个春天的丁香花都使我陷于无法摆脱的激悦和痛疼之中。它的气味太浓烈了。我抚摸它的枝叶、苞朵，心中充满颤颤的爱怜和可怕的仇恨。我闭上眼睛平静自己，好久才敢重新注视四周。这时候我隐隐意识到：我需要告别了，远远地、逃遁似的告别。我最好走到自己的心界之内，长久地盯视自己。我的全部狂热和焦灼都是从一个点上派生出来的，它简直有着巨大的、

无法抵御的能量。它引发了一场没有尽头的燃烧，让我恐惧不已。

我远远地离开了——从心理也从地理的距离上走得越远越好。我需要新的、非同一般的力量——谁给我这份力量呢？

追忆、忠诚、思念、抵挡、考问、排遣、坚守、仇恨……一切都需要力量。现在我比过去更能够正视这一切了。因为我在给我生命的这片平原上降落下来，而过去只是一粒飘移的种子。我慢慢伸出根须，深深地扎入，渐渐无所顾忌地汲取。

我开始有能力梳理和回顾我们的故事，敢于面对着你。这在过去是绝无可能的。我想象和假设那些原本不可能有的结局，有时激动异常。是的，现在仅仅是咀嚼那点伤感、仅仅是呻吟已显得极为无聊。我应该具有而对一些基本问题的能力。比如说我要敢于分析这样一类词汇：父亲，家族，爱情，仇恨……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人们已经失去了面对它们的勇气，失去了对它们的分析能力。这是很可怕的。

我对你的伤害当然是来自一种过分的敏感。但我眼下要做的，就是证明今天继续维护这种敏感的必要——你听了会吃惊地睁大眼睛。是的，它是一种非常珍贵的东西，它简直就像我的生命……

在今天，在这无边的喧嚣和全面退却、无情嬉戏的时代，也许有人会不约而同地询问：当年的那种敏感吗？那算什么？

那不是有点可笑吗？

不，绝不！这就是我要说的。

尽管这种敏感使我失去了最为美好的东西，但我仍然要说，它是必须的，神圣的，它是一个男人须臾不可离开的……

它是人的一份命性和根据。

我永远不会因此而后悔。我一生都会维护这种敏感。也许我的长长的诉说都在维护它、维护一种神圣的忠诚……

你是唯一能够听下去的人，因为你是当事人之一，你是……

……

四哥在园边与人吵起来了。他们吵得很凶，后来斑虎叫得越来越响，我、鼓额和响铃都跑出去……原来是一些搞测量的什么人，他们在一旁丈量土地，不知为什么进了葡萄园，而且把篱笆弄破了一段。四哥当时掂着枪，因为他正好路过那里，就阻止了他们。

那几个人是某个“开发公司”的，他们大概要在靠近大海的这片土地上搞什么建设。戴了黑眼镜、长檐帽，手里夹着半截香烟的中年人大概是个小头目，冲着四哥一阵乱嚷。可能他口中夹杂了什么侮辱字眼，四哥气极了，上前一步揪住了他。这会儿旁边的那个要过去帮一把，斑虎一吼，他就吓得退开了。我正好在这时赶过去。

好不容易才把揪在一起的两人分开。

我问：“怎么进我们园子？”

“我们爱丈量哪儿就丈量哪儿！”

“你丈量你自己家、你的房子行；到这儿总得打个招呼吧？”

“别臭美了，想让你们挪挪窝儿，也就是总经理一句话……”

四哥咬着牙关，蹦出一句：“那就试试吧，谁敢糟蹋我们园子，我就用这杆枪把他的肚肠打出来……”

又是几声对骂；斑虎狂欢。好一阵子人才散开。我劝慰四哥和响铃。

我心里一点也不怀疑那个搞丈量的家伙说的话会变成现实。他们完全做得到。除了他们，还有别的什么，这些都可以来毁坏我们的园子……

越来越严重的干旱已经使海滩树木成片死去——这样的大旱天四哥说他记忆中从未有过；由于平原上无数新兴的工矿企业不停地抽用地下水，水位太低，已经引起了严重的海水倒灌，海边附近的植物正在被浸入的氯化物杀死。还有正在展开的煤炭开采计划，不断向海岸线延伸的建筑群……这一切都在逼近、在吞噬。我们的故园也许有一天真的会不复存在。

那个夜晚四哥一直没有睡。我见他屋里灯亮着，就过去陪伴他。他在吸烟，磕了很大一堆烟灰。响铃不在屋里——有时她要陪鼓额，就睡在隔壁。四哥叹息：“我担心真会忍不住，扣响了扳机；我的枪那天在肩上突突跳哩！”

看着这位与我厮守一起的亲爱的兄长，不知该说点什么才好。

“怪哩，有人可以任意丈量别人的东西……”

是的，有人并不承认什么可以属于哪一个人——这儿没有“自己的”，从来没有；以后也不会有。

也许正因为如此吧，我却要固执地、坚牢地守住内心里的那么一点——它是无形的，但它是一个人所能剩下的最后的珍贵……

“兄弟，我跟你来种这片园子，咱可打谱是一辈子的事啦！”

我看着他手。这手真大。粗粗的筋脉硌疼了我。他在说两个男人不寻常的约定。我明白，他准备在葡萄园里安顿自己余下的岁月了——而在此之前他一直是游荡的，游荡生活对于他有着不可抵挡的魅力。他从跨进园子的这一刻，就做出了一个极不寻常的决定。他领来了老婆和狗，亲手给园中的破茅屋糊了窗子，泥了裂缝，又给斑虎搭了个舒舒服服的窝——他当时吸着烟，搓搓手问斑虎：“怎么样伙计？入冬以后我还要给你加草……”斑虎满意地抿嘴……

半夜，我回到了自己房间。睡不着，感受着葡萄园那个结局。柏慧，我现在真害怕失去它，我对你不能隐瞒这种胆怯。因为这片葡萄园对于我和我的朋友太重要了。

我和四哥都一夜没有合眼。天刚亮，斑虎又在怒吠——这声音马上让人明白来了什么不受欢迎的人。现在我们很容易就能听出它各种不同的语气：愤恨的、警觉的、询问的、友善的、爱恋的……这一回分明是愤恨，它的声音被压抑得粗闷而暴烈。我急急走出，看到了两个似曾相识的人。

这两个人都穿了相同的衣服。我记起他们曾在海边打鱼人的一次械斗中出现过——不知在奉行谁的指示，当时他们很权威地喝斥着人群，像驱赶狗群一样驱赶着打鱼的人。奇怪的是所有的人都惧怕他们。我心中一怔。

“出来一下出来一下！”其中的瘦子嚷了一句。他眯着眼，懒洋洋的。

我走过去。他直着眼看我，像在辨析什么。旁边的矮子小声咕哝：“不是，是个拐子……”

我的怒火再也压不住，脱口喊出：“不准你侮辱人！你从哪来的？你要干什么？”

两个人被我突如其来的火气惊了一下，他们差不多都退了一步……只静了一瞬，瘦子伸出手指说：“告诉你，我下一分钟就能把你逮起来……这会儿先不找你的茬，咱以后有的是工夫。我们这次来找那个持枪行凶的老头儿——他昨个向测绘所的同志开枪了不是？给我出来！……”

茅屋里所有人都出来了。四哥晕躁起来，当他弄明白这两个人是为

昨天的那场争执而来时，差点儿气晕过去。响铃和鼓额一齐数叨那些人怎么破坏园子篱笆、如何无理，面前的两个人根本不想听，只是坚持让四哥跟他们走一趟，并且要带上枪——那是凶器。

四哥简单地吐出两个字：“不去。”

“真不去吗？”瘦子问。

“不去。”

“那好吧，拐子，这可是你说的。”瘦子挥挥手，领上矮子走了。响起一阵引擎声，原来园子外边停放了一辆汽车。

我知道事情有些严重。

我差不多能看到这件事情的结局。这是一个欺辱的故事，有点像欺辱外乡人——而我和四哥、我们小茅屋里所有的人，都出生在平原上……我们今天好像在不知不觉中失去了故乡，于是也就失去了一种特殊的佑护。

我一遍遍想着这片平原上可能有的熟人、能在危难之中援上一手的，最后总算想起了海边小城里的一两个人。我建议四哥与我一起离开，我们要通过一些关系主动对应……四哥反复拒绝。他坐在斑虎旁边，大睁着一双眼睛。这双眼睛冷冷的。我有些担心。我想先走一步，但又不敢把四哥一个人扔在这儿。

——这样直到园子外边响起几声鸣笛，直到五六个人拥进来。

四哥一直坐在斑虎旁。奇怪的是这一次斑虎像他一样冷静。他只是吸烟。

那个瘦子踱到跟前，说了一声什么。四哥返身往屋里走去——这时很快冲上几个人，把他架住了……鼓额和响铃哭起来。斑虎跳着——我知道这些人什么事都做得出，就把它关到了屋里……四哥被架到车子跟前，枪也给拿走了。

我也必须走开了。我最后对那个瘦子说的是：谁也不能碰他一下，谁如果那样，谁会后悔的。瘦子笑了，仰着脸，语气出奇地和蔼：“是吗？”我冷冷答一句：“是的。”

车子开走了。

我第一次让这小城里几个所谓的“朋友”帮忙。他们面有难色，都提出需要“打点打点”。

他们要钱买了很多高级香烟之类，说要从上面找下来才管事儿……

我忍受着屈辱——一边丢下尊严，另一边去找回尊严。这是不可能的。但我愿为四哥做平时极不愿做的一切。我得用力地忍住。我想起了这些年来，我们葡萄园遭受的全部不幸。

我们不知多少次与土管、税务、周围村子、园艺场打交道，我们已经遍体鳞伤。

眼前面临的只是又一次忍受……

整整两个昼夜，四哥都在外面度过。第三天他才回来，看上去人瘦了一些，白发也增多了。他没有背回那支心爱的枪。

我扶住了四哥。他说：“他们逼着我们软下来。狗杂种……”

他不知道我们葡萄园被罚了重重的一笔款子。我明白四哥不能失去那支枪——那是他在前些年游荡时的一个伴儿；他身边必须拥有响铃、猎枪和狗……

这就是我们葡萄园最新经历的一件事儿。它还没有结束呢。

鼓额总想与我讨论点什么——她好像长大了许多，关心的东西越来越多，不仅仅是自己，而且还有其他——很多很多。这使我想到了一个沉默的少女有多大的悟力，她原来平时在想那么多的事情，这些事情有时简直就无关乎自己……

我因此而感动。她常常叙说自己的童年：极度贫困和极度欢乐的童年。这引起了我很多回忆，让我一遍又一遍去想象那片丛林。

再也看不到白沙滩上那一棵棵挺拔的白杨了，看不到它油亮亮的叶子在微风中抖动。我觉得它的消失是二十世纪平原上最可怕的一个纪录……鼓额很少提到自己的父亲，我发现她总是小心翼翼地绕开那个男人。她故意把话题岔开，有时转移得十分巧妙。“父亲”成了人的一个禁忌，这个现象也使我心动。

这有点像我。

父亲所象征、隐喻和代表的一切太沉重了。沉重得无法也无力提起，更不能炫耀。父亲把一个生命投到了这个世界上，就留下了全部尴尬与羞愧，然后再悄悄地退到幕后。

我们谁听不到一个男人在背后、在一个角落的寂寞长叹呢？那是一种让人无法忍受的声音啊！

每个人都有父亲。

真正的父亲是懂得羞愧的。

……算了，这个话题真该转移了。它从来不让人愉快。也许有一天我们会深入地谈它。

鼓额在五六岁时就跟上母亲到地里做活，成为母亲的好帮手。其实从更早——不足一岁时就来到田野上，那时她被捆在母亲的后背上，什么也不懂、不记得。她大概只会哇哇大哭，大人们因为忙，谁也不理睬，只在喂奶的时候把她解下，用沾满土末或植物绿汁的手擦擦她嫩嫩的脸蛋。

她说母亲翻土，她就把翻出的茅根捡出来，抱到地边；母亲给烟棵打冒杈，她就把它们堆到一块儿——烟毒把她的两条胳膊弄得又红又肿，母亲就用渠边上一种菜叶给她搓。那种火烧火燎的感觉啊，至今还记得起。她忍住了疼，她说她从来不哭。

那时天上的太阳比现在还要烤人，她说母亲、她，所有在田野上做活的人都给晒得冒烟了——真的，人人头顶那儿都往上冒烟，最后不得不往上泼水。赤裸裸的胳膊、腿，到处都像开水煮过一样，黑红黑红，摸一下烫人。

做活做到半上午，该歇一歇了，她和母亲就找个荫凉的地方喘气。哪里才有一棵树啊？地头上原先有三棵老杨树，后来被砍掉，做了猪栏。她们不得不钻到渠旁的紫穗槐棵下，在这种灌木枝杈下躺一会儿。好舒服的荫凉地啊，她爬到母亲身上，把母亲浑身的泥汗都亲吻得无影无踪。她说她那时一刻也离不开母亲，那时的母亲比现在的母亲健康高大和——干净……

她总喜欢说母亲被太阳晒得“冒烟”——这在我们听来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的，可是反反复复听下来，竟觉得无比真实。我真的看到了被烤焦了的、正在燃烧的农民。他们如今仍然在土地上燃烧，你如果走到他们中间，看着那一双双眼睛、如灰烬一样的头发、干硬的皮肤，一定会同意我和鼓额的说法。

“母亲在田野上，她正在烈日下冒烟……”

有谁向我说过这样的话呢？就是这样一幅想得出的图像，它使我忧心

如焚、泪水盈眶。

鼓额说，她长到十七岁时，还不记得吃过白面馒头。她说全家只有干重活的父亲才有资格吃一块玉米饼。其余的人，就是她和母亲，只能吃红薯、菜饼和高粱。“金黄金黄的玉米饼啊，香味儿扑鼻，我老看着它，妈妈就从父亲手上扭下一小块儿，塞到我嘴里……”

她的话是绝对真实的。我们很多人会拒绝这种真实。我想起了前几年，我们城里的邻居从南边雇来一个十六七岁的小保姆——她说从来没有见过苹果。当时我告诉梅子，梅子大不以为然地说：“她说谎……”我却毫不怀疑那个小姑娘说的是真的。事实会证明她不是说谎者，而是我们一部分人无知和缺乏勇气。

鼓额长得瘦瘦的，她刚来时，简直让人看了心里发疼。你会觉得一个孩子、一个十七岁的女孩绝不该长成这样子的。她细细的手腕啊，脚杆啊，弱不禁风，仿佛经不得什么磕碰一下。那头发毫无光泽，像风雨吹打过的旧麻绉。再看她的衣衫，都是许多年前出产的布料，洗得没了颜色，破裂的地方又被精心缝连过。它们比她的身躯更瘦小，紧绷绷地裹在身上，她用力动几下它们就会破碎……我不明白她在艰苦的劳动中是怎样保护自己衣衫的。

就是这样一个贫寒少女走进了我的视野、我的葡萄园。这是偶然的吗？神灵总是瞅准一切机会来提醒人——只要他能够领悟。

我将竭尽全力保护这个少女。我知道她与我的葡萄园具有同样意义，也同样沉重和淳朴、同样正在蓬蓬勃勃地生长起来。

是的，她在这几年里似乎高了一点也胖了一点，头发乌亮亮的，黑黑的大眼睛覆在长长的眼睫毛下面，每闪动一下都有掩不住的光彩在泄露。她微黑的、杏红色的皮肤简直就是健康和青春的标志。她在葡萄园里是一个象征、一个精灵……

她过去很少牵挂这个园子的前途，因为她从未怀疑过我和四哥等人拥有的力量，认为我们几个男人足以保护它了。她现在似乎明白这有点过高地估计了我们。当那些可怕的侵犯和打扰过去之后，留给鼓额的除了费解，还有难以祛除的惧怕。她怕有那么一天，这葡萄园不复存在，那时她往何处去？

那是她想都不敢想的一天啊。她拒绝回到原来的村庄去，即便和母亲在一起。

我终于懂得了对葡萄园的爱护到底意味着什么。

可爱而又可怜的鼓额啊。

一连多少天都在设法为四哥讨回那支枪。它陪伴了一位伤残者，安慰了他多少年。人们说这杆土里土气的枪在他肩上已经几十年了。一个人怎么可以突然失去了这样一个伴儿？

孤单的时刻，它与他可以在原野上对话。

那时拐子四哥刚刚负伤回来，正赶上非常时期，大家都没有东西吃。河湾那儿有不少水鸟，他就用这支枪去猎水鸟。

他的猎物救了不少濒临死亡的人，也使他成了一个漫野游荡的人。

他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常常宿在野外。他的朋友与他一起游荡，一起在海滩上点起炊烟。传说有一次他们在半人高的白茅地里猎到了一只大鸟，另一只飞掉了——这原来是一对夫妻鸟。那天他们在烤那只猎获物，天黑下来，满天星星闪动，从天边就传来了另一只鸟凄切的呼叫。这叫声嘶哑一会儿尖亮一会儿，叫得人心上发紧。他们草草地吃掉了烤好的鸟，在草丛

里躺下，准备过夜了。可是那只鸟仍在呼号。它一会儿远一会儿近，在空中徘徊……谁也睡不着。这真是煎熬的一夜。

从那以后，人们再很少听到四哥扣响扳机。他只是背着它。

我想，也许一个身上有着严重创伤的人特别需要一件武器。他近来越来越多地说到类似的话，“我总有一天要跟他们动动家伙”、“快惹我放枪了……”

那些人坚持说四哥是持枪威胁公务人员。我是当时在场的人，完全可以证明这是编造谎话。“非法持枪，而且——妨碍公务人员……”那个咕哝不停的家伙正是那个闯进园子抓人的瘦子，这会儿他已经被我的“朋友”们疏通过，凶气自然少了许多。不过他就是不愿最后把枪交出。

我问他：“既然已经作了罚款处理，那枪也就应该发还了吧？”

“有持枪证吗？”

当然没有。所谓的“持枪证”是这几年里的新玩艺儿，早些年平原上的猎人多极了，谁也不懂给土制猎枪报个户口。我说我们葡萄园在秋天需要守夜，而且野生动物甚多，一杆猎枪绝对需要——那是否可以加办一个“持枪证”？

瘦子神秘而险恶地干笑几声，没有回答。

我觉得眼前这个人的鼻梁那儿只缺少狠狠的一拳。有了这一拳他也许会变得好一些。

离开时，他出人意料地送了几步。在门外的一棵杨树下，他站住了，压低着嗓子说：

“该花的钱还得花上……”

我只想快些离开这个恶棍。

很多天之后，我想起那张瘦脸还感到恶心。我毫不怀疑，如果不按他说的办，那就不仅是失去四哥那支心爱的枪，恐怕还会出现新的麻烦。最后我只得通过“朋友”交上了那一笔钱——这一回是直接递到瘦子手里的。

这一切当然都得背着四哥做。

好久了，一直传着一个消息：有关方面正在与国外紧张谈判，这事儿已进行了一个多月，结果总算出来了。

原来国外的一个公司要长期租用这一片大海滩。可能是地价的争执，谈判归于失败。我们这会儿才明白了那一次丈量是要干什么。

那个公司是搞人造石油的。

这次合作的失败肯定是件好事。可是会不会重新开始其他的合作呢？

我们葡萄园西面不远是一处国营园艺场，那是多么阔大的一片果林啊。我不曾在别处见过如此美丽的一片园林。可是如今园艺场的头儿正在频频接待海外和内地的一些大公司经理，一心要开办一两个能赚钱的项目。眼下他们正在谈合办一个化工厂和电镀厂，还发誓说要设法引进外资，建一个华东数一数二的大型氯碱厂……

各种各样的汽车不断顺着园艺场与葡萄园之间的马路开来。车子开开停停，不时有人下来遛一圈儿——他们大概坚信，只要瞄上了随便哪一个地方，那儿的人立刻就会伸出双手迎接。他们大概不知道，这片平原的丛林和稼禾后面，藏下了多少憎恨的眼睛。车子继续往前开，一直开到无路可走的地方。这条铺了柏油的公路被称为“国防路”，尽头消失在一片生了萋草的沙子里。这是片绵软的沙滩，再往前一百多米就是大海了。

“多么美的地方啊，这儿要建别墅的。”他们哼着下了车，抹着腰对陪伴左右的官员说。那些官员都是从海边小城来的，一个个差不多都长了臃肿的身材，满脸堆笑，结着一截皱巴巴的领带。他们讨好地对外来客吐出一个英语单词，地方口音又浓又浊。

从车上下来的女人都涂了青黑色的眼影，脸上搽了红色化妆品；偶尔也能遇到将脸染成金色的；有一次我还见到一个把脸染成了蓝色的人……她们无一例外地戴了大耳环、抹了鲜亮的口红。她们惊讶地呼喊，大笑大闹，张着血盆大口。

她们大概想吞下整个不幸的平原。

几乎每个人都持着一部无线电话，站在离海浪不远的地方“喂喂”大叫。四哥吸着烟看着，说如果前些年，这些家伙在这儿胡闹，肯定会被当成特务抓起来。“女秘书也随我来了……是的，我让她以后跟你联系……”

原来那一群女人都是“女秘书”。

他们践踏着这样一片平原，毫无廉耻。有人为什么如此疯狂、拼上命招引一些污染项目？难道他们不知道这对于一块土地而言是致命的吗？后来才弄明白：所有的目的只为了搞钱、为了痛快一场。污染在他们看来是不足道的，因为从来没有谁对污染太过认真。搞不到钱还可以借机“考察”，到世界各地旅游几次，出去看看“洋人”。

一股浊流正以惊人的速度向登州海角推进——仅仅是几年的时间，这里已经失去了往日的宁静。我和我的朋友好像进入了最后的守望，正等待着一个结局。这使我想起莱夷人的撤退与固守，他们在面临狄戎进逼时的情形。

历史正以稍稍改变了的形式重演。

看着那些“女秘书”们涂成了血色和铜色的脸，难以压抑的绝望就会淹没过来。我的脑海一遍又一遍闪过丛林中那座沉默的茅屋，不止一次记起了父亲从南山归来的那个上午——他在大海滩上转了多半天。他在干什么？他在寻找一个墓。那是战友的墓。

如今，所有烈士的坟头都与沙丘混到了一起，或者干脆被它们所覆盖。一片又一片丛林在消逝，大风旋起了沙子。天浑浑的，大风把沙子扬到高空，又飘移到海上。

当年的莱夷人不断地退却。

可是我们呢？我们已经无处可退了。我们再无须退却。

鼓额告诉我，有一个鼻梁尖尖的家伙站在园子篱笆那儿窥视——她描绘了一番，我才知道那个人是前些年辞职的某机关小车司机，如今是运输个体户。他常常混在园艺场驾驶班里打麻将，据说是赌场上的一把好手。

她非常怕那一对眼睛。

我以前见过他，只一次就记住了。鼓额是对的，那双眼睛像鹰，尖利逼人。有一段我们的葡萄在运输上很麻烦，半路上常常被人哄抢，有人就介绍找找“鹰眼”。结果他为我们干得不错。这个人读过不少东西，千方百计想在我面前露一手，但不久他就忙自己的事情去了。

这一回他露面，完全可以大大方方走进园子里来，却躲在篱笆后面。

我叮嘱鼓额小心一点。只要她到园子深处，我一定让四哥或响铃陪她。我定了一条规则：她任何时候到海滩上去，或者回家，都要请假……我明白这种警惕决不是多余的。近半年来，平原上不知发生了多少恶性案件，有的

真是闻所未闻。

现在我们宁可相信一切耸人听闻的可怖故事都是真的。这是个疯狂的、丧尽天良的时刻。

我们的鼓额好像预感到了什么——她说她怕那个鹰眼，怕极了。有一些日子她总是依偎在四哥身边，紧紧挨着那支黑乎乎的猎枪……

那一天我去了一趟东部小城，那里有一个很大的葡萄酒厂，酿酒工程师是我的挚友。他这些年来对我们葡萄园的帮助大极了，可是这个酿酒天才近来与爱人闹翻了。他非常痛苦。

我是专门去劝慰他的，也想顺便开导一下那个女人。就这样我回葡萄园晚了一两天，压根就想不到会出什么事儿。

工程师的爱人长得细细高高，以前常与男人一起到葡萄园来住上一两天。她三十多岁了，可看上去也不过二十多岁，那张脸庞红扑扑的，真是火热烤人，生气勃勃。她快言快语，风风火火，但看不出是那种过于轻浮的人。她让人想到一只妩媚的狐狸，特别有一副“让人着迷的鼻梁”——这话是那位酿酒工程师说的。他爱她爱得死去活来，结婚许多年后，这爱的火焰不是逐日减弱，而是愈燃愈烈。可惜那个女人与一帮好小伙子过从甚密，有着深深的友谊，并且从友谊过渡到爱情也是轻而易举的事儿。她似乎不是那种情感上的浮泛之人，所以她的选择也绝非那么荒唐无忌。只苦坏了我的这位工程师朋友，他差不多都要垮掉了。我怎么能没有这位朋友呢？还有我的葡萄园，都不能失去他……

那天很晚了，我才回到葡萄园。斑虎极有节制地欢迎了我——而往日只要外出归来，它总是激动得不能自己，扑到我的怀中，全身每一根毛发都在颤动……这一回它的目光躲躲闪闪，我猜出准有什么事情发生了。

小茅屋里静静的。我走得很近，仍看不到有谁迎着狗吠走出——我跨进四哥的屋子，空无一人；到了鼓额的屋子，发现他们都围在一起。鼓额坐在中间，捂着脸，发出了微弱的哭声。我的心立刻怦怦跳起来——我脑海中立刻闪过了那一对鹰眼！

我走近了，他们才一齐抬起头。只有鼓额始终捂着脸，泪水顺着指缝淌下来。

我把她的手扳开，她的呼吸立刻急促起来，眼看就要喘不过气了。她的哭声越来越大，沉沉的额头压得她就要倒下来。我扶住了她。

“他狠极了，他……”

我说不出一句安慰的话，也听不清鼓额说了些什么。响铃把她揽在怀里，小声哄着：“反正斑虎把他赶跑了。这只狼再要窜出来，四哥就用枪打死他……”

四哥脸色沉沉地扯了我的手出去，斑虎紧跟在后边。我们一直走到葡萄园深处。

葡萄架下，有一片被踩得很乱的泥土，仔细看看上面有扯下的头发、衣服碎片，还有一只发卡。显而易见这里不久前有过一场激烈的搏斗。

四哥说：“我那会儿正和她在这里铲土，响铃喊我，我就离开了。也不过是半个钟头哩，斑虎没好声叫唤，好像这孩子也喊了一声。我知道不好，拿腿就跑过来……那家伙没有得手，他被斑虎咬了；好身手，连跳过几道葡萄架子窜了，枪没够得上……”

我问是不是“鹰眼”？

四哥没有回答，恨恨地盯住西南方向：“等着吧，我非把他的肚肠打出来不可。这是定准的，谁说也没有用。嘿，我这枪早该派上用场了。”

我再一次问，四哥说：“你问鼓额去吧，她就是不答。不过我的枪子儿到时候认得他哩……这是定准的！”

斑虎沮丧着脸，像是在回避我的目光。这个善良的生灵把一切责任都自觉地承担了。多么令人感动。人间的罪孽怎么能像它理解得那么浅近呢？它的热辣辣的希望和忠诚啊，应该让所有人都羞愧得无地自容……

四哥看着斑虎说：“那个狼手上有什么凶器，打了斑虎一家伙，你看看！”他蹲下，拂开斑虎额角那儿——我看到了一块青肿。“斑虎从架子后面窜过来，一下咬住了他后脖那儿，他回手给了它一家伙……”

我回到茅屋，问鼓额是不是“鹰眼”？她哭而不答。我再问，她说当时只顾挣脱、打斗，真的没有看清那个人。

我不太信她的话，但又觉得她没有隐瞒的理由。我只在心里料定是那个“鹰眼”。

一连几天，四哥掂着枪在园子四周转悠。他在寻找那个人。我特意去了几次园艺场，想打听“鹰眼”的去向，都说没有看到。

四哥空闲时间常常领着斑虎走出去，迎着北风走向很远，当然不是为了玩。我知道他极想猎到一只狼。

那只狼咬伤了我们。它不太懂得鼓额与我们的葡萄园已经是血肉相连。她和四哥、响铃，甚至还有斑虎，如今都是不可分离的一个大家庭了。我们住在同一座茅屋里，一块儿守望着自己的平原。

这只狼注定了没有好结局，因为它触怒了这儿忧愤的猎人。

当然这不会是一只低能的狼。它狡狴、阴毒，甚至还仪表堂堂。真正的狼大概都是这样。真正的狼在猎取自己的食物时总是极其专注，有时不免要冒死一搏。

我除了整理古歌之外，好久没有写自己的歌子了。没有吟唱的欲望。也许对于我而言最好的莫过于午夜了。我只在午夜注视着你的眸子——它还像昨天那样闪着光泽。我想象着那个热情的额头，额头之上那蓝黑色的柔发——这种注视平息了我一天的郁积、愤愤不平、各种的企盼……

不知你一人独处会有怎样的心境，也许我们是极其相似的。我在内心里悄悄营建，做得缓慢仔细……

这是个走入内心的时代，柏慧！我们无望而又热烈地注视着前方……没有尽头的长路上，留给人们的，只有一眼望得见结尾的那么短短一截。

只有在匆忙中做完，甚至来不及总结。谁能在这条短短的路上更从容一些呢？

可是即便这样也未能使我忘记……我把这个世界当成了一棵正在生长的树，亲眼看到它抽出了生机盎然的枝叶，也看到了它结出的甘美之果。一切都可以证明它还在生长，远没有死亡。于是我就得谨慎地对待它，尤其不敢伸出砍伐之手。我哪怕只剩下了仅有的一滴水也要去浇灌它……我记起了在大山里流浪时遇到的那个恩人——沦落在那所山区中学的地理老师、影响了我一生的人……每逢我好心好意地想象这个世界的时候，我就要记起他。

深深地怀念。他黑瘦的面容有时会让我全身战栗。这个人简直是神灵送到我面前的。我遇上了这样一个好人，一生也就被说服了。

那些寒冷的夜晚我们依偎在一起，谈各种各样的话题。他向我展示了一个多么开阔的世界。正是从他那儿，我爱上了地质学，也迷恋起歌子。我不会忘记他的身世，至今听得见那一天老校长绝望的呼号。我记住了那是一个大雪天。他死在一个最寒冷的冬天。老校长仰天长喊：“他是一个孤儿……”

一个孤苦伶仃的男人死在了大山里。

他有一副大背囊，就搁在倒下的地方……从此我总觉得一个真正的男人应该有这样一副背囊。也许是简单的模仿，我后来终于也制了一副，背在了身上。

如果说是那个大山里的老师让我爱上了地质学，那么再明白不过的，是你的父亲让我背弃了地质学。一想起这位柏老就让我心疼，还是把他留到后边再说吧……他竟是你的父亲，真是让人无言。你也不能选择自己的父亲，像我一样。

我跟你讲过了我的父亲、我的家族。直到十多年后的今天我才有了这样的勇气。

什么时候讲叙一下你的父亲呢？还是留待将来吧……

我说过：有一段时间我那么渴望寻找一个新的父亲。我多么愚蠢。我不明白无论一个人有怎样伟大或渺小的父亲，对于他而言都无法改变。这是一个很简单又很残酷的事实。血脉把一个生命牢牢地固定在一个位置上，让其一生都无法挣脱。如果神灵看着他不顾一切地挣脱，会露出不怀好意的微笑。

徐芾利用为秦始皇求仙药的机会逃向了九洲，也许做了个王——人一旦有了机会难保不去做王——但他注定了也是不幸的。大概至今还会有人向往这位传奇人物，幻想着类似的机遇。徐芾的全部不幸都在于他不能选择自己的父亲。他的血脉决定了他与秦王不能相容。他的忍受、欺骗、出走，一直强烈地吸引了我。来自于民间的传说都过于简单明了，好像徐芾走得太容易了。传说总是把复杂的历史单纯化，把曲折深奥的故事通俗化。这样一来就损失了好多真理性。

你想过秦王是一个什么人吗？他能扫平六国，凭借的大概不仅仅是武力；他至少还有过人的智谋。他身边有著名的人物李斯，有一班在当时称得上优秀的文臣，即今天所谓的“智囊”。徐芾要在这样的人物面前遮遮掩掩，实现他那个庞大的计划，该是多么困难。

可是徐芾已经没有时间选择了。他生在一个极为特殊的血脉上，只好迎着那对逼人的“鹰眼”——秦王也长了一对鹰眼——走过去，把恐惧淹没在激情的沸水中。他暗中注视了好久，也准备了好久，真称得上是卧薪尝胆。他对于秦王的历史就像对自己家族的历史一样，烂熟于心。

从历史的观点看，比较野蛮的民族战胜比较文明的民族，是屡屡发生的。人类历史进程上的全部不幸也许就源于此。当年狄戎对莱夷人的步步进逼、围困登州海角以至莱夷人的最后撤离，就是一次最好的证明。

遗留下的莱夷人隐于民间，差不多用去了一个世纪的时间，才沿着黄河、泰山山脉艰难跋涉，返回故园。莱夷人的都城原建于黄县归城，现在只余下一截夯土城垣。他们后来的聚居地是土乡城，一个临海的整洁肃穆的小城。他们在此得以保留和延续了莱夷人的文明。

这个特异的民族靠隐蔽才生存下来。他们不是使自己的面目清晰显露，

而是尽力使之模糊含混。他们已经不能像祖先那样争土夺地，而是在失去立锥之地后悄悄聚拢。他们小心翼翼维护着土乡城这块方寸之地，让精神之树在夜色里成长。当一个民族失去了土地的时候，唯一顽强的维护方式就是保存和延长它的精神。而正是在这一点上，莱夷人差不多成功了。

稷下学派的代表人物几乎无一例外到过土乡城，有的就是生于斯长于斯。他们广布中原，随着秦国武力的延伸又逐步东移，汇于齐都稷下……莱夷人最早发明炼铁术，织出了绚丽的丝绸。随着铸出了最锋利的剑、织出最柔滑的锦缎的同时，他们也创造了一些美丽的思想。这些思想是当时人类社会中最宝贵的东西。比如他们的“百家争鸣”之说，至今仍成为思想和精神领域的一个原则……

秦王灭了韩、楚、魏，又灭了燕与赵，最后只剩下齐了。

齐在富裕的东疆，有渔盐之利，有第一流的冶炼基地，还有不可思议的齐国音乐，有稷下学宫——秦对齐有物质与精神两个方面的倾慕与嫉恨。经过精心准备之后，一场血腥的征讨开始了。秦王的目的是要执拗地做成一件事，即扫平六国，实现统一。统一大业对于一个帝王总是具有最大的诱惑力。

秦王要做的就是这样的“大事”。

可是完整的国土只是外在的统一，如果它的人民没有统一的思想，也就缺少了内在的完整——风头锐利、连灭五国的秦王绝不甘于任何有损于“统一”的东西存在，于是他就使用了非常原始的办法消灭异端——把各种各样的思想、连同它们的载体和根源，统统埋掉或烧掉。这多么痛快和省力。

于是就有了“焚书坑儒”。这种壮举虽然空前绝后，虽然悲惨残暴，但结果仍无济于事。各种思想会像灿烂的山花一样，开个漫山遍野。暴君从来弄不懂：思想不仅仅写在纸上简上，也不仅仅存在于人的躯体之中。思想源于哪里？存在于何方？

原来无所不能的大王找错了思想的真正载体和根源。他没有飞扬的想象和认知感悟的能力，尽管扫平了六国，但在一些标志着人类根本性超越的条件——思悟能力上，则显示了一种低能的卑贱。

他不懂得山川土地之上就写满了各种各样的思想。他攫取了它们，却又要拒绝它们不停地滋生的思想和精神，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思想的活力来自生命，只要有生命就有各种思索和想象，它们如旋风如雷电如激流，都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秦王只不过想干干抽刀断水的傻事。

这是非常明白的道理。现在值得探讨的是，当初是谁、是哪一个提示了秦王，向他指出“内在的统一”被破坏的致命警示，引发了“焚书坑儒”呢？

我反复揣思，翻破了史料，只能盯住李斯这个名字。因为这个人来自稷下学派，也是一个经历过“百家争鸣”的学人，是荀子的学生。他懂得其中的奥秘，他有揭破的能力。

于是他做出了人类史上最大的背叛——建议秦王禁绝思想，祛除异端。

一个疯狂地追逐“统一”快感的帝王，毫不犹豫地采纳了他的建议。

于是骇人听闻的屠杀开始了。

鲜血流到了东部——地势既然是倾斜的，西高东低，那么流到东部沿海地区就很容易。

这时的稷下学派会想些什么？

徐芾会想些什么？

他们只能寻找最后的退路。

我们可以仔细查找当年淳于髡、韩非等人往返士乡城的年代，也可以推算徐芾往返故里的时间。从地图上看，登州海角大约是最隐蔽之地了——伸入大海的一个犄角，而且四周有海雾掩映下的零星岛屿……这个地方不仅是物质的驻地，还极有可能是精神的驻地。

于是有一些睿智过人者所见略同，料定秦王会最终吞噬齐国，开始了深谋远虑的迁徙。

首先是脱下“儒生”和“仕”的衣饰，改做其他。做什么呢？登州海角频繁的祭海活动大大启发了他们。他们从此开始了访求神仙之术的“方士”行当。他们似乎看到了未来的一幕：秦王垂垂老矣，白发压得他抬不起傲横了一世的头颅，开始憎恨无情的时光——不能掌握时光的流逝，一切都无从谈起。秦王发现自己原来像草木，像咸阳街头的小民同样可怜。

他乞求永生，不顾一切。于是他开始厚爱方士。贪婪和强烈的永生的欲望，使狡狴的秦王双眼迷蒙。

李斯则深深地疑虑。但他面对这些“方士”，简直束手无策。登州海角上这些面目可疑的术士们个个巧舌如簧，人人擅长神仙之术。他知道，禁除和杀戮都太容易了，这些人手无寸铁。可怕的是秦王的态度；在嬴政看来，杀掉的就不是几个方士，而是千古帝王永生的机会。

李斯退却了。秦王一次次召见徐芾。

在这个过程中，徐芾及其左右不会不察觉迫在眼前的危难：秦王的统治已经到达海角，这最后的一块守地也将湮灭。

彻骨的痛楚逼迫他孤注一掷地撤离，走得越远越好。对于秦王，徐芾丝毫不存奢望。这次撤离的率领者无可选择地落在了他的身上，而且很久很久以后他还将领受可怕的误解与唾骂——不过那已经不重要了……

他寄希望于大海中更远一些的岛屿——最好是秦王武力所不及的地方。当然他也做好了另一种准备，就是必要时以武力还武力。于是他绞尽脑汁，借口海中有巨蛟阻拦采药船队，向秦王索要三千弓箭手……艰难的智斗、遥遥的行程，这一切似乎都是命中注定的。

没有办法。他的全部不幸与有幸，都是因为他是徐姓家族的人，他有莱夷人的血脉。

“父亲”是不可选择的，他一生下来就被决定了。他将卷入一场抗争；他将因一些不可思议的事件去奔波、去愤怒、去呕心沥血、去九死一生。一个人只是成了一个家族延长的肢体，流动的血脉。一个人并不自由。

我长久着迷于这个历史人物的，就是类似的东西。因为我从他的行迹上，看到了所有人的悲伤与狂喜……

我能来到这个平原，来到古登州海角，难道不是神灵相助吗？我默认下这一点，感动得一声不吭。

……是的，你从未讲过自己的母亲，心中只有父亲。由于你从来没有与母亲相处，不记得她的声音、她的模样，所以什么也说不出。你是被保姆带大的。而你的父亲因为太忙——他这样的人总是很忙，要忙上一生——几乎没有怎么照料你。

我能想象出你的孤单。你性格中的那份刚毅就是来自孤单。谁都说你

的温柔，你的目光和笑容总让人难以忘记。可是他们都没能认识到你的另一面……现在你又是个人了。

那个小提琴手近况怎样？

我总无法忘掉他，甚至有点假惺惺的喜欢。我好久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以及他弄出来的声音了。他仿佛是一个器械，一个聪明好用的器械——当时我这样提示，你就红着脸看我。其实那时候你不存在选择，因为你那会儿并未想过要与他厮守终生。后来我们闹了那个大别扭，小提琴手才毫不含糊地殷勤起来。

看他拉琴，我觉得那把琴是从他身上长出来的——你说这个感觉就对了，天才的琴手就给人这样的感觉。我当时听了多不舒服。

我当时并未忽略这样一个事实：你与小提琴手是一起长大的。

后来，当我不得不离开你时，我对自己苦涩的安慰也就剩下那一点儿了。我总觉得你们会过得平静而幸福。我是深深爱着你的——今天承认这一点也并不那么容易。我任何时候都被这种信念鼓舞着，并能够确认它的神圣。

可我是因为恨才离开了你。这恨是真实的，这等于恨背叛、恨那源远流长的伤害和背弃、恨一种把我当成“异类”的罪恶和阴谋——不用说你当时不自觉地沾染上了它的颜色——我今天一点也没有小题大做，它是真的。我对你的全部诉说虽然芜杂，但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告诉你、明白无误地告诉你：我那时恨的缘故、它的理所当然……我的恨是神圣的，一如我的爱。

同时今天要承认（不如是追认）当年的恨像爱一样神圣，也是需要勇气的。

原来为了恨，我才放弃了爱；只是后来，是现在，我才越来越发现，真要放弃是不可能的。

我爱得太深了，正像我恨得太深了。原来爱与恨是同一个东西。

这就是我的认识，可惜它来得太晚了。

昨天我把二者水火不容地区别开来，使我失去了你。今天我把它们贴合到一起，又没能使我得到你。

由于我的特殊的经历，特殊的血脉，我一直铭心刻骨地记住了：永远也不要背叛和伤害，永远也不要对丑恶妥协。我战战兢兢地盯视着、提防着，准备着那个可怕的遭逢：如果有人把我当成“异类”……这样的遭际对于我是太熟悉了，那时我将格外敏锐和仇视。于是当我遇上一个柏老时，就迅速地跳开。这是迫不得已的逃脱，我的身后留下了一行血迹。

不能背叛，就是记住忠诚。我深深地爱过，那就让我把它化入血液吧。我爱得没有错误，于是就要怀念和感谢。恨就像爱一样熟悉，它的根脉扎得与爱同样韧长。我要把恨当成爱的力量，让它一刻不停地催化和加强……

那孤单的生活给予我多少不可替代的机会。谁像我一样，一个人自小徘徊在山野之中？谁在一整天、一个月里无人倾吐而不得不依偎着一棵橡树和一棵白杨？于是我才敢于宣称：

没有几个人比我更懂得橡树和白杨！于是我才敢确认我在那个寂静的人生一刻中听到的天籁……

爱、怜惜、温柔……这一切人生的情愫在我心中飞快地成长。我随时准备为它们去迎接和搏击；我就这样培育和强化着勇敢。我有一份辨认和亲近美好事物的能力，真是这样。

同时我对侵犯的敏感也是超常的。这不是狂妄和傲慢，而是生活向我

显示和证明的。

多少美丽的植物和动物，多少美丽的人！它们和他们的存在才是人生的唯一希望、唯一值得眷恋的。可是它们和他们都无一例外地不幸——这就是我全部悲哀的根源。我面对这不幸没有止于恸哭和伤感，而是深切的仇恨和抗争。不错，我参与了——最重要的就是参与；任何一个人都没有理由嘲笑“参与”，如果他是一个真实的、淳朴的人；如果他还算一个有勇气的人。

能够爱是幸福的。我在随着年龄而增长的孤寂中，越来越明白了。爱是一种记住，是一次走出世俗。爱是诗意的，它牵牵引了生命之车。爱只要不熄灭，青春也就不熄灭。我想，只要能如此地对待和理解爱，走向恨、学会恨也就不难了。

有人向我讲叙爱、博爱，并以此为由让我放弃恨。他本能地将二者加以对立，于是我听得很明白，他丝毫也不理解什么才是爱。他把是当成了一次苟合。

一个人深深地体验爱的存在，有时是在静夜、在荒原、在他一个人的时候。一任光阴流逝，一丝一丝地从脑际划过，让记忆的河流暂且放缓，然后滤出彩色的卵石。你抚摸这润湿的、晶莹的石子，享受它挨近肌肤的愉快时，就体味了爱。

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背着背囊去大山里勘察的情景吗？

那是我最乐于挨近并攥住的一颗“彩色石子”……夏日，学校放假，我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这个主意，就一起远征了。我第一次有机会做个保护者，像个真正的勇士那样殷勤而爽快，无私地走在前边探险；夜间，我把防蚊虫的艾草燃好，并随着风向的转移不断地挪动，以便赶走围着你的蚊虫。火光一闪一跳，我给你读我刚写下的歌子，或者读带来的其他书籍。

我在深夜睡不着，但精力却旺盛非常。你醒来时，我常常把煮好的一杯水端给你。你一会儿又睡去了，而我醒在一边，像个警觉的卫士。火光闪跳之下，我细细地看过了你的睡态，你的轻轻翕动的鼻翼，微蹙的眉头。像神话一样的经历。

深夜，大山里的虫鸣、像猿似的长啼、飞动的萤火，都加强了我心底幸福的感觉。我有时会重返当年一个人在大山里流浪的那种情景，觉得这潺潺水流、这白沙大河之畔的篝火，就像当年一样。不同的是身边有了一个甜甜睡去的姑娘，她美丽无比！那时我幸福得险些溢满泪水，不得不一次次仰脸去看天空的星星，它们多么亮，多么密，它们是童话孕育的，童话是星星的母亲……

那个至亲至敬的恩人——山地老师死去以后，我就离开了校办工厂，重新过起了漂泊无定的生活。因为我受不了，受不了失去至友恩师的折磨。只要闭上眼睛就能听到他的呼唤，我快要疯了。老校长已经因他的离世而一病不起，后来又被家里人接到外地一个医院去了。

他临走时把我叫到身边，说孩子你找个自己的地方走吧，这里太难过了。是的，没有了那个身背背囊的瘦高个子老师，这儿是不能忍受的。泪水已经把眼睛淹坏了，它红肿得让人看了就大呼小叫。我用校办工厂前边的溪水好好冲洗了它，然后就带上那些杂物离开了。

我一刻也没有放下的是他给我的那些书、我写下的那一大本子幼稚的歌子。我走出一道大山，又进入了另一座大山。

我遇见了那么多山里人，他们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和善的凶暴的一

——不论是什么人，都让我感到孤单。我失去了与其他人结伴而行的欲望，心里只是怀念刚刚逝去的老师。

不论是为别人打工，还是伸手向人讨要，日头落下来就是一天。在一天的最好最可信的夜晚，我总是一个人走向一个好地方，它通常是有白沙子的河湾。我像现在这样点火、烧一点水，翻动着我的书本，或仰脸幻想。我那时感到了渴望——渴望依恋、爱，甚至想到了爱人的模样：长长的睫毛，挺挺的鼻子，微笑着看我，或多或少的顽皮，喜欢在火边睡觉——那时我夏天为她驱蚊，冬天为她燃火，秋天嘛，找个很大很大的桃子塞在她的枕边……

我在火边端量着、守候着你睡去，觉得如梦似幻般的快乐。你的头发的香味混和在艾草的阵阵药香中，再加上汨汨的河水散发的清冽气味，这个夜晚真是千金莫换。实在睡不着，又不愿离开你，忍受着河水流动的引诱。天就要亮了，我极想在夜幕遮蔽的这一段里跳进河湾洗个澡。

野外的水流凉凉的，多少有些冷。四周静极了，远远地望着你旁边的那堆艾火，轻轻呼吸。河湾的内侧是一潭静水，上面漂了一些绿藻。偶尔有鱼跳起来，发出“噔”的一声。我试了试，水潭大约深两个半人，而且越往下水越凉。这地方猛然让我记起一个许多年前光顾过的水湾，真的。那时我赶了一天路，饿得困得没有一丝力气。身上没有一点吃的东西，半夜听到了鱼响，就想摸一条鱼来烧了吃。我搓着眼下水，又把凉凉的水撩到身上，想提提神。太乏了，抬腿举手都费力。

就这样我向着陌生的深水游去。那时的水藻比现在厚得多，我一边游一边得设法把它们赶走，不然的话很快就会糊上脖颈。

我游泳的技艺太好了，游着游着甚至想睡上一觉，有好几次差点呛了水。鱼都藏在靠岸的草根须子间睡觉呢，我伸手到里边抓着，一下一下碰着运气，倒霉的是那次一条鱼也没有逮着，老天爷成心跟我过不去，让滑溜溜的鱼在掌中一次次挣脱。那是真正的饥饿啊，饿得人两眼昏花，眼看连游到岸上去的力气都没有了。望着夜里大山的轮廓，我想大概这一回真的要饿死了。那时我如果闭上眼睛，任凭身体往下沉去，也许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有时也真想那样做。因为一切让我亲爱的人都逝去了，我只是一个大山里的孤儿。孤儿如果过得不愉快，死在大山里是最合适不过的了。不过我想了又想，觉得天亮了再翻过几座山，说不定还会有新的运气、新的故事。就这样我犹豫着、鼓励着自己。

那个夜晚好不容易上了岸。星光下我看到了一丛蒲苇，它在微风中摇动，像在向我招手。我真的迎着它的呼唤走过去，像是不由自主。坐在它的旁边，饥饿使我伸出了手。剖开软软的白沙、挖到了鼓鼓的块根。一股清香使我浑身打颤。我两手飞速地挖，一会儿就挖出了一捧块根。接上我拢上堆火烧起来。蒲草的块根饱含淀粉，那种香味让我至今难忘。它的皮给烧裂了，爆出的白瓢儿简直像山药。它还有些烫时我就咬起来，那种美妙的滋味，除非大口吞咽而不能解痛解馋的那股香甜差点让我高兴得大哭一场。

就这样饱餐一顿，又一次记住了对大自然的没有穷尽的感念……

而这一回我又呆在了同一条河流同一个水湾，一切都变了。我成了另一个人，我眼前是一堆似曾相识的火，不过火边睡着一个完美无缺的美丽姑娘，她温情、和蔼，头发黑长像瀑布……为了感激和幸福，为了这报答，我想逮一条鱼——当早餐的锅里有一条亲手捉的鲜鱼，那该是怎样的美事啊！

我认真地捉起来。跳鱼们被我惊动了，然后傻傻地藏到了水边茅须下。

我轻轻凑近，迅捷地伸手推堵，一次次落空。

不眠的鱼儿总是机灵过人，我得设法寻找沉睡的鱼儿。我觉得在黎明前的黑暗中，一条鱼儿如果懂事的话，它理应呼呼大睡。后来我沿着挂满草须的水湾沿岸移动了好久，尽力做得无声无响，终于逮住了一条黑鲶。这是水中的美味……

你记得那个夜晚、那个黎明——你简直是被鱼汤的鲜味儿给馋起来的！你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不自觉地翕动鼻子，那就是在捕捉香味啊。后来你看到了小锅子在留白汽，我坐在旁边弄着灶下的柴火，烟熏得我泪流满面……

总之那是一次浪漫的旅行。尽管我们有个堂皇的理由，但别人也知道我们较快地脱离了其他人，只是两人一起钻入了更远的大山之中。

那一次唯一美中不足的，也许是我们没能遇上点儿什么。

比如一条狼、一次无伤大雅的抢掠或不至于留下伤残的意外事故……那时我就可以显示一下男子汉的勇力了。奋不顾身地营救和保护他的姑娘，这种渴念即便在一个成熟老练的男子身上也会萌发。没有这样的机会。一切发生得都合乎预料，我们顺顺利利地返回了校园。

这些回忆是永久的。它们发生过，融入了血液中，于是我说我拥有了，并且再不会失去。今天，这种拥有对我是多么重要啊。它简直使我须臾难离。我不管你愿意不愿意，都会紧紧抓住这份拥有，让它来陪伴我。它是真实的，非常真实。所以我多么有幸啊。

我希望你能同样幸福。忘掉那些不愉快吧，它也许是不真实的……

响铃一次次劝我接回“家口”。她非常挂念这件事，有时与拐子四哥一起催促。我知道这除了因为同情心，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担心：一个没有家庭的人是不能长久呆在一个地方的。而他们夫妇早已将此地当成了自己的家。怎么说呢？难道他们没有看到梅子来这园子里的情景吗？她差不多喜欢这儿的一切，但就是下不了迁移定居的决心。城里有她的父母、弟弟，最主要的是还有她习惯了的那份工作、日常的混乱不堪的都市生活、可怕的无轨电车的尖叫、自行车潮……

我盼望她早日来到这里。这可不仅仅是一次居住地的选择啊。

我有时想起了一些因各种原因流落在外的男人——其中一些人有幸，总是与妻子患难与共；而有一些人不幸，就要一个人抵挡风寒了。使我难过和悲凉的，是我要常常想起两个人。一个是那位死于大山中的地理老师，一位是我毕业后在三所遇到的第一位学者、我的导师。他们后来都是一个人，妻子都曾以堂皇的理由遗弃了他们。而他们的结局都是那么可怕。

我可不能轻易把自己比做他们。因为那样梅子会受不了，而且我们的情况也不尽相似。

主要的是，我太害怕那样的结

局我只跟老胡师好好地讲过那位副所长——我的导师的故事。他最后的日子太惨了，我一直小心地回避，不去想他最后的日子……

每个人不仅拥有自己的历史——仅仅拥有自己历史的人是难以成长起来的：每个人还要拥有自己家族的历史。这是他无论愿意与否，都要背负起来的一笔遗产。它是有重量的，它很沉。

我看到的所有的人都没有例外，只是我不知道他们或不完全知道他们。我在别人面前失去了探索的权利。除非他们自愿，像我对你一样倾诉；我不问他们的过去，更不问他们的族辈。在生活中，我只要遇到一个多嘴多舌

的人，比如遇到一个三句话没有谈完就问：“你的父亲是干什么的？家里几口人？都干些什么？”遇到这样一个人我就会厌恶。谁有权利这样考问别人？

我在大山里的老师从属于一个什么家族？这只有留给想象了。还有我走上工作岗位之后遭逢的第一位导师，那结局凄凉的副所长，又从属于什么家族？这都是个谜了。不过我总觉得他们二人是兄弟，尽管他们年龄相差悬殊，籍贯和姓氏又不同。他们都是我的老师和兄长。

你不属于这样的“家族”。所以神灵终于把你留在了那儿。

你迈过某一条线时会有更多的痛苦。神灵怜惜你，就找个理由阻碍了你。可是不同“家族”的人并不妨碍相爱，也不妨碍一生的倾诉和怀念。只要你是可爱的，你就得被爱。被爱是无法理喻的，像爱一样。爱这个字眼尽管在这个时代里变得有些丑陋，但我仍然愿意使用这个概念。暂时还找不出别的来取代。爱就是爱，是永恒的渴望之中最柔软最有力的元素，是人类向上飞升的动力。

这又想到了我的妻子，想到了梅子从属的那个家族。很巧的是，她与你属于同一类家族。我们走到一起后，我很快发现了这一点。当然这儿并不排除一个家族中出现某些优秀的个体，比如说你们这一对善眉善眼的小人儿。可是你们与你们归属的那一大伙儿毕竟有着一些重要的雷同之处。你们再热情，也有些冷漠。当然你们对自己所爱的人并不如此。你们也会紧紧地拥抱、牢牢地钟情，但仅仅局限于对自己所爱的人。可惜你们所能够爱的、能够忠诚的人又太少了……这就是问题的症结。

我爱你们。可是你们并没有爱更多的人。

你们同情更多的人吗？你深深地同情这个世界上的人吗？

你们会问：仅仅是同情，这有什么用？

好像是。不过我仍要问：你们同情吗？请不要闪烁你们美丽的眼睛，请回答我的话，而且不要说谎……

你们仅仅是自己可爱着。

我深知这一点，但一丝失望又很快被一阵爱意所覆盖。我爱你们，没有办法。爱是神圣和神秘的。我对梅子坦然谈过这一切，并告诉她：我因为那场奇特的、一生只有一次的经历而思念着柏慧。当然她很惋惜，但她很了不起也很聪慧，她说：一个正常的人，一个值得信任的人有时也只能这样。她非常挂念你，她的真诚是无可怀疑的。

梅子的父母是从战争年代过来的。就像我的先辈一样。但是她的父母与我的父母的命运竟是如此的不同。她的父亲进城后就一直健康而安全地活着，还生下了两个多么好的孩子——她与弟弟。她娇小，我说过，我第一眼见到她时想起了童话里的“拇指姑娘”；而她弟弟细细高高像一棵梧桐苗，漂亮帅气得无法言说。有好多小姑娘爱他，可他尚未开窍，天真无邪地与她们动手动脚，找不到与异性相处的那份感觉。她和弟弟的神情没有那份本能的沉重；因为他们从属的那个家族中就没有这份沉重；他们开朗活泼不知忧愁，浑身轻松地过了这么多年，心上压根就没有一小块疤痕。她家里在拥挤的城市拥有一座小院，院子当中有一棵苍老的橡树。我无比喜欢这棵橡树，这是她家最值得怀念的一个东西。

我小时候常常听到一些战争故事。因为它们关系到我的父辈，所以听了就绝不淡忘。战争在我心中是铅色的，可怕而又神秘。仿佛战争是另一个星球上的一场误解，又被我的亲人携带到家里来了。结婚后，我压根就想不

到还能继续倾听类似的故事。这就是岳父母讲出来的。我渐渐发现他们讲出来的是另一场战争。

本来我的父亲、外祖父他们，与岳父母参加的是同一场战争，并站在了“同一条战壕”，可我听来听去有了一个奇怪的感受，就是——我的父母亲人是这场战争的失败者，而岳父母他们才是胜利者。这多么奇怪啊，可这是铁的事实。你看，战争之后我们家全面溃退、连连遭难，而他们家却享受了一个胜利者所能获取的全部好处：汽车、房子、沙发，还有那棵冤枉的老橡树……

与他们敌对的一方该是彻头彻尾的失败者了吧？也不是。

看看书报和电视，听听广播，你就会发现失败的一方中又出现和夹杂了好多的胜利者！

多么纠缠、多么不可思议……我为此而久久痛苦。

我在想，任何时代的战争是否都有一个定理，就是在战争未开始之前：实际上的“胜利者”与“失败者”就先自确定了？确定的根据仅仅只是血脉与“家族”，是心灵的异同……

推而广之，不仅是战争，即使在平时，在和平年代，在生活和工作中，在一切的场景一切的时代，这种胜利者和失败者的区分也依照着同一种原理……我呆呆地望着自己的结论。

我震惊地发现，我、我的山地老师、导师，还有和我们差不多的人，都永远只会是“失败者”。我们在远未投入较量之前就已经被确定了。我们注定了是这样身份的人——因为生活中永远需要失败的一方，无败则无胜，于是我们就作为败的一方被规定了。

我们这一类人更悲惨的一点还有：永远不畏惧失败，永远向着那个结局进发，百折不挠……

听听岳父谈论战争的口吻吧，你会受不了。他的自我感觉太好了。好像在战争一开始那会儿他就是一个指挥者，料事如神。他绝没有对战争的神秘感和理应具有的痛苦和悲哀。

面对具体的死亡他是悲痛的，但对于整个战事绝对没有。

战争对于他好像是一场赶赴的盛宴。

我诅咒这一类感受。因为无论如何这一场场战争使几千万人流尽了鲜血，足足有六七百万户人家沦落在山区平原，死于战乱之中。可见岳父谈论它的那种口吻是残酷的。他带着胜利者的一份豪迈宣布着，好像这场战争的胜利全是他和他的朋友一手导演的。

其实说穿了他只是一个跟从者。因为我发现他并无信仰。

他一开始有可能跟从任何一方。他不过有幸跟从了这一方而已。

我曾对梅子说过类似的意思，想不到惹出了她少见的恼怒。这使我多少有些后悔。我因此发现了妻子的敏感点。奇怪的是她的敏感点为什么恰恰在这儿呢？想来想去还是个血脉问题。我们有不同的血脉，却有深挚的情感。

世界就是这样交织着，千丝万缕。

我说出这些判断，特别是对你和梅子说出，是需要勇气的。我不得不冒着失去的危险。

但凭我的信念，我敢说，你们虽不会同意我的判断，但总不会因此而怨恨我吧。

……四哥继续寻找着那只狼，非常耐心。那只野兽注定了这辈子要被追赶，因为它不巧遇上了这么一个不会遗忘的老人。

人要不忘是很难的。人们往往把遗忘理解成对事件的不能记忆；其实它更多地指情感状态。一个人深深地沉浸到一种情感里，是不会遗忘的。可惜人们没有几个能抓住情感，情感像一朵夏天的云彩，飘移得非常之快。

四哥在为我们不幸而倔犟的葡萄园寻找敌人。敌人太多了，而要捕捉一个具体的、值得放上一枪的又太少。这只狼出现得正好。我担心出一桩命案，想劝说遇到那家伙时，可以仅仅打断狼爪……四哥阴阴地看我一眼，未置可否。

他们夫妇对鼓额好得惊人。这完全是父母的情意。他们有时甚至忘记了这女孩的实际年龄，还把她当成娃娃看，动不动就抱起来，为她梳理头发之类。鼓额被抱起时总是红着脸，有时要费力地挣脱……他们夫妇对斑虎也像对待孩子，但响铃对它像对待一个小孩子，而四哥像对待一个长成了的男子汉。响铃与它独处时的自语值得记录下来：

“你这么眨巴眨巴看着我，以为我不知道你干了什么？你气我吧，气死了我，看看谁疼你。老头子可没我心细，你爸就是这么个人，你有个头疼脑热他也不知道。你见了鸡儿也不知道让着点儿，你还小吗？你跟它们闹玩儿，大手拍上去没轻重……气死我了，妈妈不理你了……”

而四哥与斑虎说话是另一种腔调：“我说啊伙计，遇上事要沉住气，先莫要闷愁。你这么琢磨，天大的难事，咱一咬牙也就过去了……我没事了就抽着烟寻思，寻思这些年的事儿，古怪的世道，嘿，也罢！就是这么硬挺着，他们又能怎么？伙计，什么也不用怕，硬挺着……”

斑虎神情专注地听着，偶尔伸出舌尖舔一下鼻梁，它的那双前爪有力地按在地上，昂着头颅，双耳竖起，厚阔的胸部微微起伏。我觉得这双灰蓝的眼睛里有一丝丝忧郁闪过，接上全是自信与果决。它是我们葡萄园里一个忠诚的伙伴，是我们全部欢乐与信心的组成部分。

它与鼓额的关系也非同寻常。自从出了那一场惊险之后，它几乎寸步不离地跟在她的身后，除非是她回屋休息。鼓额与斑虎端坐一起，真是入诗入画。她和它相挨着，身子贴紧在一块儿。斑虎不时用湿漉漉的长嘴碰一碰她的脸颊，而她老要用脸蛋去贴一下斑虎的毛脸。

她的小手几乎不离开斑虎的脊背，抚摸着，为它择去沾粘的草梗，她有时贴近了它的耳朵咕哝，谁也听不清说了些什么。只是可以清楚地看到斑虎在笑：它的笑容真切生动！

我们的园子渐渐拥有了安怡和条理，几乎样样自给自足。

本来是四大间茅屋，后来又加了耳房，这样不仅有了食堂，而且还有了浴室。我们自己研制了太阳能淋浴器，安装了比通常型号大上一倍的莲蓬头。我们频频出入浴室，因为活儿太重天又太热，谁也不愿让泥汗沾在身上。热水器不得不再加大，屋顶上那几个黑溜溜的晒板和水箱看上去让人心里舒服。鼓额总是一个人洗浴，她从不与响铃一起。小姑娘被热水洗得长发披散，红扑扑的脸庞淌着水珠，出来时笑眯眯的。

这时谁都能发现她长大了，那秀美原来一直潜在深处，这会儿全部凸显了。连响铃也忍不住说：“多好的闺女，啊哟俺这闺女小嘴儿窝窝着要多好看有多好看……”

除了建浴室，我们还增养了两只奶羊，这样每天早餐都能喝到鲜奶了；

来葡萄园的第一年就养了几只鸡，现在发展成一个庞大的鸡群。长长的篱笆上爬满了豆角秧，还有南瓜秧；园子边角地头种了甜瓜、西瓜、花脸儿豇豆和红小豆，还有蓖麻和芝麻、向日葵。茅屋前边是一大丛美人蕉、一大丛蜀葵——我太喜欢蜀葵了，记得我小时候门前就有一大片蜀葵和菊花，我有时躲在蜀葵里玩。我认为它的花瓣有一种异乎寻常的美……

你看了这样的一幅图画会怎么想？这真的不是神话，而是我们这个平原上的大家庭亲手创造的。很久了，我企盼着这样的一种归宿，因为我已经奔跑得太久。我并不认为投入一种勤奋的劳动算是逃遁。劳动是神圣的，我没有做别的，而是投入了劳动，这对于一个人应该是被允许的。当然，这样的环境特别有益于我的追思和总结，而任何一个人都应该被允许这样做……你会同意的。

我很少写歌子，也很少读书。我尽可能地堵塞自己的视听。这也并非一种消极。我在寻找和挨近一种新的感觉和认知方式，并感到了它的存在。我需要某种不同于以往的力量，需要汲取。我发现自己越来越离不开土地的滋养。“土地”在这儿既是一种实在和具体，又是一种抽象。说它具体，是指它让我如此地熟悉和亲近，我一伸手就能感到它的体温、润泽，它是平原，是平原的一部分，它有我昔日的脚印，我身上流动着它给予的汁水，活动着它给予的筋肉。说它抽象，是指它在成长壮大和无限地延长，以至于无边无际，化为了苍茫。我在这苍茫无限中感受和领悟；我走进它的中间，消失了自我……

没有了它的鼓舞和滋润，我就会走入浅薄的孤单；而化进它的中间、我就可以获得一种伟大的孤单。后一种孤单是值得骄傲的，是一次守望和独立，是用目光刺穿千年雾障的远射，是端坐一隅的抚摸——抚摸遥遥的时光和空间……

我怎么能不爱我的葡萄园和平原？怎么能不爱我的海洋、我的登州海角？怎么能不爱我现在的茅屋和记忆中的茅屋？怎么能不爱我苦难的家族和幸运的遭遇？怎么能不爱我过去与未来交织一起的多情的缠绵？

我在这儿遥望着，倾诉着，希望有个远达于你的声音——你的倾听不是用耳廓，而是用心宇。你的那一片浩瀚的空间容纳了它，装下了它，它就属于了你。也许这世上只有你能看住它的步履，虽然你属于异族人——可爱的异族的美目，我无可奈何地爱着你……

……秋天快要结束了。所有的葡萄都进了榨汁厂，化为美酒的日子快要到了。这是个多少有些神秘的月份——寒冷的信号一再发出，可是满树绿叶愈加苍浓。偶尔有几片枯叶被风驱赶着，磨擦地面，发出哧哧的声响。蚂蚁匆匆地、三五结伙地在有了一层硬壳的泥土上走过。秋末的凉风徐徐吹过窗棂，在作最后一次关于成熟和富足的回想。或多或少的凄凉的情调像露珠一样凝结在草尖上，在早晨的阳光下闪闪发亮——太阳升得再高一些它就蒸发了，到处又一片明亮一片温暖。

在两个季节的夹缝里，人们愉快地嬉戏。不太清晰的期待中，人们欲罢还休，尝试着做点什么，又下不了手。男人拚命吸烟斗，女人抄着手微笑。姑娘用含蓄的目光寻找伴侣，小伙子收敛着往日的泼辣。老人在提着马扎闲逛，谈论去年、前年，以及牲口的草料和自己的棉衣。蚂蚱的翅膀更红了，尽力飞得更高，让普地而来的阳光照亮彩羽。它的双翅多么美丽啊，你会想到：什么生物没有自己美丽的时刻呢？

蒲公英最早的一批籽儿乘风持伞而去了，最后的一批也在整装待发。土地不动声色地承接和辞退，卷走一片绿色，覆上一层嫩黄。浆果的糖汁从裂口处流下来，引来那么多嘴馋的小蝇和蜂子。豁嘴小狐迈着软软的步子凑近了，小蝇们“嗡”的一声散开。小狐用粉红的卷舌舔了一下，微微的酸气使它皱了一下眉头。但它还是勉强地享用了这秋末最后的一滴甘饴。

有人把猪和羊赶到了无人经管的田野上，阳光下看去真是黑白分明。猪在各种土地上都用力翻掘，深藏的果实总是让它一阵急躁。羊儿悠闲地觅食，咩咩叫，引人痛怜，弱不禁风。羊儿是轻轻的白云朵，猪们则是沉沉的黑云朵。

还有大块的绿色和红色：绿的是萝卜地，红的是火麻田。

星星点点的绿与红则有可能是大棵的刺蓬菜或成一簇的马兰、野花。蝈蝈到了卖力伴奏的季节了，它们最喜欢的就是这秋霜欲降的凉爽。只有麻雀胡乱飞动，传递着关于这个冬天要闹饥荒的谣言。它们是平原上最耐不住心性的家伙，听了北风就呼唤雨水，见了黑云就预言冰雹。灰喜鹊歌唱着，在空荡荡的葡萄园中徘徊，歌声也掩不住心底的惆怅……

柏慧，这真是个感受和理解秋天、展望原野的大好时刻。

忙了一个季节的手与脚该闲一闲了，相反要累一下脑与心了。

几乎每年的这个季节我都要写下一些歌子，就像每年的这个季节都要准备过冬的柴草一样。园子里的每个人——包括斑虎——都在忙自己的事情。他们各有各的爱好，主意分散。

四哥往年的这时候总是频频跑向海边拉鱼人那里，至少也要在傍晚赶到那些看渔铺的老头子身边，痛快地拉拉呱儿，吃一碗鲜鱼，喝两盅烧酒。如今不行了，因为海水污染，渔铺无一例外地东撤，要找到那些老友就要走上多半天。但他仍然在海滩上游荡，身后跟着斑虎。从海滩上回来时总是很晚，总是引起响铃的一阵咕哝：“这老头子啊，准是和斑虎找到吃物了，他们在外边起伙了，得了，咱们先开饭了……”四哥掂着枪，手里却不空：在手提一串蘑菇，右手抓一捆金针菜。这些晒干了都是一个冬天的美味。响铃喜笑颜开了。斑虎为了显示它也是颇有收获的，嘴里从来不空：不是叼住个棍子，就是一块石子，而且要郑重其事地放在茅屋正中。

鼓额与响铃除了做饭洗衣，再就是裁缝布料。她们对一块花布总是那么入迷，用尺子量来量去，一会儿贴身上看一看，一会儿又叠起来，咕咕哝哝商量着。她们还钻进林子里采野果做蜜酱，耐心地把它们剥制好，再掺上蜜熬起来。茅屋里不时散发出她们做东西的奇怪气味，使人想起身处一个忙碌的、有滋有味的大家庭中。

当园子里所有人都离开，四周突然沉寂下来时，我总是有点恐慌。这时我就坐卧不安，走出屋子四下张望。我多么需要他们，如今我已经不能离开这个集体了。

远处，斑虎好像在一声声吠叫，仔细谛听，又是幻觉。可是我一想起上次鼓额遇到的危险，心里又牵挂起来。我急急钻进林子，找着喊着——我曾一再叮嘱她俩不要走远。可是她们无影无踪，结果我直走了好久才见到两人满头沾了松针草屑、手里捧着一大堆果子。她们炫耀收获，眉开眼笑，全不把可能遇到的凶险放在眼里。这个年头什么事都会发生。响铃说：“有我呢，你不知道有我吗？”

……好不容易才将自己安定下来，坐在一张属于我的大写字台前。这

是拐子四哥几年前用泥巴垒成的，外部又用牛皮纸好好裱糊过，显得无比笨重墩实。旁边一个不大的书架也是泥土做成的，上面摆放了不多的几本书。我可以一连几个小时坐在这儿，一直到深夜。在它旁边等待入夜的凉风涌来，闭上眼睛倾听渐渐增大的海潮之声，你会觉得时间被压缩成薄薄一片，真是毫不费力就穿越而过，回到了遥远的童年。

谜一样的时光啊，你如此步履匆匆，对于一些美好的生成物，比如说生命、比如说鲜花似的生命，你显得太无情太冷酷了。你毫无诗意，你是吞掉一切的荒漠。四季是虚假的，它对于中年人就尤其虚假。四季只是儿童们手里的玩物，身上的彩衣。我们已经告别了童年，早已看穿了这分成四个时段的、千年不变的把戏……

人类多么渺小，但是人类有知性。只有这一点才显出了她的伟大。人类于是只剩下了知性——那么人类就该与一切毁灭知性的东西做永不屈服的斗争。为了它，人类应该强烈地维护与之有关的一切，比如追忆的能力；比如验证和比较的能力……人类要特别忠诚和钟情，要把情感的份量压在头顶。只有这样人类才能永恒。

由此我不由得又想起了三千多年前这个平原上的那场传奇——徐芾们的故事。原来最优秀的人物会找到各种各样的方式，但所有的方式都为了一个目的，那就是保存和维护人类的知性。他们为此而献身、流血，冒着可怕的危险。这就是人类的尊严之所在。

想到这里我不由得一阵感动，涌起了幸福和充实的感觉。

让我记住这一时刻的领会和悟想吧。多么好的一个时刻。柏慧，你能想到我这会儿的状态，明白我的意思吗？

……经过许久的踌躇之后，我终于决定讲叙一下你的父亲了。因为我答应过你：讲出所知道的一切。十余年了，该是个时候了——可要真的这样做，对他的女儿讲出这些事情，还是感到有些困难。柏慧，如果你至今仍与小提琴手在一起生活，我倒可能早些讲讲柏老。可是后来是你自己一个人了，你在孤单中也许需要想起父亲——所以我又害怕自己的叙说会使你的心情变得更加冰凉。

忍了好久，我犹豫着。我明白，不讲出所了解的一切，就不能使你懂得长久以来我对你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既然我们之间不应有太多的顾忌，那么就不需要再一次遮掩了。

你完全知道我一开始对他的敬爱和崇拜，一度简直是充满了迷信。连他的背头、他手持烟斗的姿势都觉得好极了。我到你们家时，脚踏在橡木地板上，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某种神圣的东西充溢胸间。他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学者，著作等身——那时我还不太理解这个词儿——而且又曾经是一个战士。谁相信柏老儒雅博学，会是从硝烟中冲闯过来的人？可这是事实。我记得他当时还爱穿一条宽松的旧军裤。今天看这多么不谐调，可当时觉得这也是再好不过的了。

他那部上下卷的地质学普及读物在我眼里就是圣书和经典，我甚至在精装封面上又包裹了一层牛皮纸。最兴奋的一件事是去你们家，那时有一种探险般的快乐与惴惴不安。那幢红砖小楼的外面爬满了青藤，走过几道石阶踏进门廊，敲响门铃、一颗心开始剧跳。总是你来开门，你含蓄地笑一下，让我进去。多么古朴和空旷的客厅，一角是一架钢琴。你不经意地流露过，这是你母亲使用过的。接上你再没怎么谈母亲。你父亲的身影太高大了，他

是院长，是著名的柏老——尽管我后来才知道，他在整个学界并不怎么显赫，但在整个学院、在我当时的视野范围内，他已经是难以估测的巨人了。

我曾留意过他在一旁注视你的样子。那时他微笑着，把大黑烟斗咬在嘴里，看着你。他的目光一定从你微微有些黄的、又浓又亮的头发上划过，接着看了你有点翘的鼻子、抿着的嘴唇……他满意极了，笑意更浓了。屋里的光线有些暗，这使我那份敬重的心情变得柔软起来。他尽量做得和蔼可亲，但我反而增加了一分拘谨。这情形一直持续了一年多。

即便到了后来，到了出事的那一年，我仍然有点敬畏柏老。这种敬畏的来源非常复杂，我甚至认为与他那浓厚的、花白的背头也多少有些关系。真的，我后来一直对留背头的人有一点奇怪的畏惧。

我当时做着各种想象，我想我是他的学生——实际上他一天也没有教过我，他几乎从来没有担任过课程教学。但我仍然在心中固执地认他为师。这是心甘情愿的，这是急于找到一种专业和心理依托的奇怪混和物。我想着将来——总会有将来的——我会为他做些什么？这样就有了报答。而能够报答别人，这该是一个人大多大的幸福啊！

实际上当时对我帮助最大的不是别人，正是“老胡师”。

这个大胡子从一切方面严格地要求我，使我有可能会在学业上打一个扎实的功底。可我对他并没有那么强烈的感激的心情，没有产生过报答的想法。今天看这多么奇怪。我想人性中的奥秘、它在不同境况下显露的弱点，真是难描难叙。人会在不自觉间流露出一分势利之心，而这种心情，恰恰是没有自尊的和卑贱的。一个人必须承认这一点。人们总是容易夸大那些“大人物”对自己的帮助，而忽视了平凡的人、特别是贫穷潦倒的人对自己至为重要的扶助——我痛恨自己也曾有过这样的卑劣。

当时我不仅不太感激老胡师，而且还对他多少有些反感。

那原因同样也是复杂的，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我从中听出了老师对尊敬的柏老有些调侃的意味。尽管不太明显——后来当然是越来越明显了——但我凭极端的敏感一下就能捕捉到。他说起柏老的著作，唇边总挂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这让我难以忍受。即便在后来，在我渐渐不满足于那两册著作的浮浅和疏漏时，也仍然不能原谅老胡师的轻慢。他在课堂上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他从未引用过这两册书中的话，这也多少有些激怒了我。

总之那时从里到外，我都充满了对柏老的尊敬和爱戴。我简直不能允许任何人对他有一点轻慢。

有一次柏老好像不经意地问了一句关于“父亲”的话，让我心上一颤。我的耳朵立刻嗡嗡响，后来你和柏老说了些什么我都没有听清。我只想尽快离开……那个夜晚我一个人在丁香树下呆了好长时间。熄灯铃声响过了，我才拖着沉沉的腿走上宿舍楼。

我从此开始忍受折磨。因为我觉得对你绝不该隐瞒什么。

我隐下的事情大概对于你是至关重要的——你好像有权了解那一切。不过让它留在将来呢？到了那么一天……我想起了母亲的叮嘱，又胆怯了。

就这样犹豫着，后来终于还是讲叙了父亲的故事。这是我犯的一个致命的错误。你惊讶得长时间说不出一句话。有点后怕了。于是我又一次要求：不要告诉任何人，特别是你父亲……我当时仍然不懂得事情的严重性。我仅仅是害怕那个可敬的柏老会对我多少有点失望，根本就没有往深里想、想别的。

我太愚蠢了。

寒冷的季节刚刚过去，到处仍然一片肃杀……那个早晨将融化在我的血液中，至今想起它来仍然如在眼前。“政工处叫你去一趟。”一个冷冰冰的声音在耳旁炸响。我的心怦怦跳，可看上去肯定是木讷讷的。我马上想到了什么。

……整整几个月的时间都在折腾那一件事。在他们看来必须这样——“总要把事情搞明白呀，对组织负责，也对你负责……”他们这样说。

可怜的父亲长眠地下，他那时还仍然背着一个可怕的罪名。

“原来你有那样一个父亲！”你说。

“是的，我有这样一个父亲。”

“……”

我等待着结果。我想十有九成要被重新赶回大山里流浪了。我想到了大山里漫漫的白雪，仿佛又听到了那个黑瘦的山地老师对我的呼唤。不知为什么我心中反而涌起一阵快意，两手攥成了拳头。我是个没有了一个亲人的孤儿啊，来吧，我等着呢。

结果还没有那样糟。我不过受了个处分，档案袋里有了个不光彩的标记。

如同你所说的，这还是柏老在最后的关头松了一口呢。真该感谢他。可是已经晚了。在那个结果远未出来之前，我的心已经结上了冰块。那长达几个月的折腾早把我弄伤了。我那些日子里真痛恨背叛，真知道了被出卖的滋味。

今天看那一切是多么可笑和微不足道啊。可是我们不能超越于那个特殊的时空去理解问题。那还是七十年代末啊。

我至今记得你的父亲最后看我的那一眼：冷冷的，充满了可怜的藐视……后来我几次遇到他，都赶紧躲避着——其实根本用不着，他再也不会正眼看我一下了。

除了伤害，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其他的都不值得惋惜，不可挽回的是我心中的那份炽热。

你后来原谅了我，我却并未感动得热泪盈眶。我懂得自己罪孽深重，我的可怕的不诚实、欺骗与投机铸成了多么严重的后果。可是我想辩驳却又难以出口的是，我们这个被血泪浸过的家族已经再也经不起折腾了，我害怕提起它，害怕到了极点，更重要的是，我真的换过了父亲，人为什么没有权利换一换父亲呢？我真是换过了父亲啊！我的父亲在大山里，虽然我从来没有见过他……

你原谅了我，但这个被你赦免了的罪犯已经气息奄奄，再也鼓不起勇气去爱你了。

“再见吧。”他在心里说了一句。

毕业后，分到三所好多年了，有一次我又见到了老胡师。时过境迁，我一眼看到了老师觉得心里那么亲。我们马上找了个地方喝酒，喝得很多。老胡师回忆起过去的事情，心灰意懒。但他借着酒力还是断断续续讲了不少，提到柏老时再也不像过去那样遮遮掩掩了。他干脆说他是“冒牌货”，“手上不干净”。

我当时多么吃惊。老胡师说那上下两卷书根本就不是出自柏老之手，当年为了这两卷书甚至专门成立了一个小班子，其中有不少著名人物，比如

那个年纪很大的著名的口吃老教授。再问下去，他不说了……大概他的酒快醒了。我问当年小班子的人都哪去了？他说时间太久远了，一个一个都走了，七打八散了……他们原本就是些罪人，早就进了农场什么的。

我掩饰着心中的惊讶，不动声色地离开了老胡师。

在那种冲动之下，我放下了手头的一切工作，专程去了遥远之地的那个农场。

农场在一片荒漠中心，当年建场的人找了这么个地方，可见用尽了心力。农场很大。当年的那些人已经离开了，除了极少数在这儿安家的之外，剩下的就是一些亡魂了。一排排灰黑色的房舍，潮湿阴暗，真是十室九空。离这些房舍不远有一片坟头，就埋了当年死在农场的人。

我费力打听那些年被发配到这里的人当中，是否有留下来的？他们的下落？问了很久，都说不知道。我的希望落空了。如今在这儿勉强呆下来的都是一些奇奇怪怪的人，他们吊儿郎当，伸长了脖颈望着外边的世界，对自己的农场早就失去了兴趣。其中的一大部分人把精力花在一些莫名其妙的地方，有的甚至拒绝上工，只喜欢在夜间活动。他们既不懂得这座农场的历史，又不希望了解它的过去，说起它来，差不多都骂一句：“狗地方。”这儿为什么建起了一座农场，从过去到现在都发生了哪些事情，没有一个说得清楚。他们说：

“谁知道呢，反正他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这不关我们的事儿，狗娘养的说了才算。”

现在的人出奇地冷漠。他们把什么都遗忘了。记忆对于人而言真是太累了，仿佛到处都能看到对记忆的拚命摆脱。

一个老人在小院子里摆弄着一溜鸟笼，有六十多岁。我向他打听当年的事情，提到一个人，他提鸟笼的手一抖——我看得清清楚楚。接着问下去，他就叹气，就说自己是个“没志气的人”，所以至今“还活着”——“我还活着，如今不中用的人都顺顺当当活下来，真正有点本事、有点志气的人早就归天了……”

他的口气中有惊人的沮丧和失望，说完就一口接一口吸烟，用力吐。

我问到口吃老教授的事情，他就一声不吭了。又问，他站起来，面向西北方看着，半天才伸出烟斗点划了一下，“他去了……”

他走在前边，我紧紧跟上。这时候晚霞落在田埂上，土地是火红色。我们沿着一条破败的石砌水渠往前走，渠中干得没有一滴水。拐过几个弯，踏上了一片茅草地，就是那些尖尖的、小得可怜的坟堆了。我们一块儿站在一座刚刚被修过不久的坟前，沉默着。我猜想这就是那个口吃老教授的安息之处了。

我来得太迟了。我后悔自己没有早生几年，人生之路上没能遭逢这位真正博学的老人。

老人口吃，可名声大得吓人，在学界有不容置疑的地位。他在当时的学院属于首屈一指的专家，后来也是第一批被遣到农场的人。而与此同时，柏老却走上了人生的峰巅。他是当时学院“三人小组”当中最有势力的人物，这个小组在长时间内把持了所有的权力。

柏老与其他人的不同之处，就是特别注意发挥人的“一技之长”，比如对口吃老教授等人，就不失时机地吸收进一个小组。当时组成的班子很小，只有三四个人，后来又变成十余人。班子完成了柏老一手策划的几个题目，

都是关于地质方面的普及性读物，其中包括几本打井找水的实用性小册子——这当然也是有意义的事情，只不过这些题目由学院里一些讲师率领学生做起来更方便、更合适；反过来让口吃老教授他们亲手来做，就困难得多。他在班子里不断受到捉弄，那些领头的人嘲笑他是“山间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老人非常认真，开始的时候忍着，后来索性要回农场。柏老的人就重新把他送去砌渠、整田埂，不准他和他的朋友接触任何文字读物。对于这样一位老人而言，真是太寂寞了。这等于是一种“饥饿疗法”。

大约又过了半年，有人再一次请老教授参加一个小班子，老人就答应了。这一次人数不多，老人成了主笔。他们完成了上下两大卷的著作，尔后就解散了，重新回到了农场。著作手稿在柏老那儿“修订”了一年多，出版时著者的名字只有柏老一人。农场上的人没有一个吭声，口吃老教授也缄口不语。

当年参与那事的人都未离开农场，他们都明白，柏老不会让他们回到学界的。在农场，他们使用各种农具时显得那么笨拙，监工的人任意喝斥，而且无人同情——谁会同情这些面黄肌瘦、手不能提篮肩不能挑担的人呢？监工的人当时持有武器，他们喝了酒就嚷：“这些废品除了糟蹋粮食还有什么用？有关领导批个字儿，干脆毙了算了……”

农场上的庄稼收获了一茬又一茬，土地不断结出籽粒，已经变得疲惫不堪。人差不多都疯狂了，对一部分人怒目相视。

他们固执地认为这伙人是不配吃食物的，而应该像牛羊一样咀嚼青草。秋风吹过，冬天就快来了，冬天里青草也要光了。

那一部分人在冬天注定了要遭受厄运。与口吃老教授同来的一批人被押到一个专门的区域劳动，住到了专门的青砖房里。

他们的食物是配给的，粗糙得难以下咽。每天的活儿都是可怕的沉重：钻到暗渠里掏淤泥、在酥土层上挖井……不止一次有人被砸伤，有的干脆再也没能回到青砖房里来。

柏老身边的人不断到农场巡视，他们对口吃老教授一拨人特别关心。这拨人的日常起居、言论甚至神情都要被如实地记录。就是这个冬季，有人证明说亲耳听到了口吃老教授诽谤柏老，影射甚至公开地宣称那上下两卷著作有他和朋友的心血……老教授很快被隔离起来。他们变着花样审讯，他回答：自己一直感到愧疚的，是没能很好地利用那个机会——也许那样的机会永远地失去了；他和他的朋友应该充分利用某些人的险恶和虚荣，完成一部真正好的著作。他眼下难过的是，由他和朋友们亲手写下的竟是如此浅陋的一部书。这是他特别不能饶恕自己的。

这番话令那些审讯者目瞪口呆。他们好久才醒过神来，于是赶紧整理文字材料。口吃老教授作为一个疯狂的“翻案进攻”的典型，真是太难得了。他们极想将这个案件搞得更大、更为引人注目。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被提审和隔离的农场人员有几十人之多。当年参加过那个班子的人都被重点攻伐，威胁引诱，不给一点喘息的时间。可是所有人都聪明地赞扬了柏老的博学与忠诚，对那本书的其他情形表示一概不知：自己惟有一生学习、领会其深邃的精神内涵，云云……

这些人最后——放回农场，这让人感到多少有些轻松，也有些遗憾。

口吃老教授被押到了离农场十几公里远的劳改地，后来又转到小城郊外一个更为偏僻的地方，至今没有人叫得出那个地方的名字。从他被关押到

临终前的三年多时间里，他一直呆在那儿，与外界割断了一切联系。

这期间口吃老教授的案件已经惊动了更高层人物，据说有人做出了非常严厉的批示。他的命运已经不是柏老一类人所能左右的了。柏老这时候与口吃老教授一样，只成为一个任人摆布的象征物。有人需要柏老一类人，也需要口吃老教授，从某种意义上讲，他们的使用价值是等同的。

老人的最后岁月是在哪里度过的呢？

农场里为我引路的人也搞不明白。不知费了多少周折，我们才在城郊找到了一座土坯房子——是一个大锅炉房的一角。这儿要为一个地方提供热水和蒸汽，一年四季从不停歇。

在边角小屋的角落那儿，高高的烟囱往高空伸去，占去了这个小房间的四分之一。说起来关押者的邪恶智慧令人吃惊：他们把口院老教授最后一个夏天的关押地点选在了这儿。

当时老人瘫痪在床上，一丝不挂。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里，他神志不清，一直在喊叫。

看守被吵得睡不着，就往死里折磨……难以忍受的闷热使老人皮肤溃烂，他把全身都抓破了。

最后的日子让人不忍叙说……

如果有机会你亲眼去看一眼关押老人的小小空间吧，窄窄的约有六个平米，涂了灰泥的墙壁上肮脏不堪。黑色、紫色的斑块印痕到处都是，我想那是不幸者干涸的血迹……

给我引路的那个农场老人不停地哭泣，我却一声也哭不出来。

老人说：他当时也是口吃老教授身边的人，一度还是他的得意门生；他是那次活动的参与者之一。可是由于恐惧，他没有像自己的老师那样讲出真实。

一个时代逝去了。幸存者永远失去了他的机会，这是另一种不幸。我面前的老者泪流满面，说他当年没有在老师身边死去，剩下的就是苟活了一—苟活也是另一种死亡，心的死亡。

他说后来时尚风气有了变化，同来农场的人又分别被召回，去从事原来的工作，或调到别的地方。反正都能做一点与他们身份相符的事情了——这一天的到来真难啊，真是望眼欲穿。临要离开农场的那一天，许多人哭得像个孩子。他说他主动提出不离开农场。“你疯了吗？”有人问。他回答：

“以前疯过……”

就这样他留下了。他在大家纷纷离去的那一刻突然觉得农场上该有个人来陪一下老师……

柏慧，这是我遇到的又一个感到羞愧的老人。奇怪的是现在遇不到有羞愧感的人了，偶尔遇到一个也往往是老人，很老很老的人。中年人不会有羞愧感，青年人根本就不能指望。

我特别重视那些有羞愧感的人。这种感觉往往是觉悟的结果。当一个人走在人生之路上蓦然回首，发现了无法弥补的哀伤时，就会痛得弯下腰来。神灵昭示给人的那一点点并不难做，可是一个人却往往做不到。然而机会完结了，失去了，就再也回不来了；留给一个人的时间也就是那么多。一个多少有点自尊的人、一个还不那么污浊的人，最后又能剩下什么？只剩下了一点点惭愧……

我陪那位老人住了一段，伴他在这片荒芜的、被遗弃的土地上走了很

久。我们竟然没有多少话要说。多平整的一片土地啊，谁想得到这在多少年前还是起伏的沙丘？那狂风飞舞之时沙子扬到高空，一个季节过去沙丘就移动得面目全非。

谁把这儿翻出黑土、推平了丘峦、植上了青杨、挖出了纵横交织的沟渠？是一群身穿号衣的“罪人”。

这群人中就有口吃老教授。与他结伴的大都是一些专家和学者，是当时最著名的人物。

如今他们又在哪里？

他们曾经因为拥有一个多思的头脑而遭到仇视：而今天，遗留下来的四肢发达的人却荒芜了这片土地……

谁来回答呢？大地沉默无声，那是在静待一个回答啊。

……

我要讲的故事本来也就是这些了。可是老胡师又给我讲叙了新的内容。他的话不得不促使我用另一种目光去看柏老。

以前我只把他看成一个侥幸的骗子，一个攫取了声望和地位、养尊处优的庸俗之徒。现在看这未免太简单了。

我回忆着那个留着背头、端着黑色烟斗的形象，回忆着他端详女儿的那种神情，有着稍稍的惊讶。我至今才明白他那时掩去了多少愤懑和不满，甚至是难以排解的痛苦……

不知他对你是否流露过这一切？

他觉得自己走进学界真是天大的误会。他在忍受常人无法忍受的委屈。他时常回想事情的起因和发展的一个个关节，常常为那一次次过失、容易引起误解的行为而痛感惋惜！是的，他的雄心和抱负从来就不算少，他压根就不想搞什么著作当什么学者院长之类。他喜欢更痛快更直接地干点什么，比如说过一种真刀真枪的生活……走到今天这一步真是阴差阳错，它美其名曰叫做“另一条战线”……

柏老在开始的时候作过有力反抗。可是收效甚微。“你必须这样！”“你是一个战士吗？”

“我是一个……战士。”柏老很不情愿地回答。这种回答是致命的。

他最痛恨自己的右手。这只手如果早点捆绑一下也许就没有后来的怪事了。它不知为什么学着写了几篇小东西，还稍稍沾了一点边儿——不知是地理学土壤学还是地质学的边儿，反正这一下就被一位重要人物发现了。这个人足以决定他的命运，一纸命令送他去进修，进修期未满又派到一所著名的学院中来。“我们等人用啊！”

以后的故事就是顺理成章的了，他成为了“柏老”。

但地因此而怨恨，恨那个轻率发布命令的人。他回忆这一切的时候，仍然认为自己是一位“战士”，只是被安置在一个特别令他厌恶的阵地上。多少年过去了，他尽了最大的力量压抑着心底的厌恶——因为流露这种情感是危险的。他留起了背头，端上了烟斗，不苟言笑。所有的学术会议他都出席，坐在主席台上，除了念稿子外不多讲一句话，特别不介入学术争执。日子久了，人们都习惯于看到那个熟悉的形象——高深莫测的柏老。仿佛这样一个形象的缺席，就不成其为一个像样子的学术活动。

他是大学者大专家的象征，这个形象逼真生动，而且通俗易懂。

那些年里，如果有谁把口吃老教授请到主席台上取代柏老的位置，一

定会引发一阵哄笑。那个干瘪的老人走起路来腰弓着，不停地咳嗽，一说话结结巴巴，怎么会是著名学者呢？再看他的头发，稀疏的，短短的，与管理卫生的老勤杂工分不出上下。

只有柏老稳稳地坐在那儿，含着黑胶木烟斗，用慈祥却不失锐利的目光看着所有的人……没有人知道他心中的委屈、他的追悔。他认为自己是所从属的那个家族中最霉气的一位了。

老胡师遥遥地注视着柏老。他看着这个渐渐有了一把年纪的人，目光里充满了同情。除了老胡师，还有多少人明白这些呢？时光飞快逝去，时光可以像硫酸一样腐蚀记忆之弦。

人们在淡忘，淡忘历史，淡忘昨天。提起口吃老教授，即便是与他共过事的老人也要手拍脑瓜想一想，半天才答一句：

“好像有这么回事儿……好像有，嗯，这个人……”

眼前却是一个铁一般坚硬的柏老，他真实地矗立在那儿，既不可忽视又不可逾越。他甚至站立在你我之间……

柏慧，我差不多讲完了你父亲的故事。

在所有的长谈中，这是最难的一次。我不得不用力地选择词汇，因为既要保留真实，又要记住我是在谈论你的父亲——是他给了你生命啊。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忘记这个事实。

于是我常常想到另一个人，想到你很少提起、我更是一无所知的那个人，她就是你的母亲。我多么希望你彻头彻尾地像她——爱你的母亲吧！你深深地爱她吧……柏慧！

3 4

上一次我隐去了一个情节，不是忘记，而是有意避开……可是我想来想去，就是不能不讲出它来。

我说过，我在老教授度过最后岁月的那个酷热的土坯房子里呆了很久，亲手抚摸沾了血迹的墙壁。可是我没有说，那上面还沾有一个年轻女人的血……

事情是这样的：那些凶狠的家伙在老人卧床之后，就把回原籍探亲的儿媳骗来了——她只是来看看身体不适的公爹，想不到眼前的老人已经到了惨不忍睹的境地。没有任何可犹豫的，她毅然承担了照料这个可敬的老人的职责。

我会一生都怀了对她的深切感激，并且也至少因为这感激，再续上这几笔。

这位儿媳长得很小，她大概在南方人眼中也属于娇小型的女人。谁也弄不懂她小小的躯体中何以潜藏了那么大的勇气和精力。那个酷热的夏天——我们牢牢地记住那个夏天吧！

他们故意把老人与她关在那个靠近锅炉烟囱的小房子里，让闷热把两个人剥得只剩下单薄的衣衫，而最后神志不清的口吃老人什么也穿不了，他的皮肤开始大面积溃烂。看守们就从观察孔里看着这两个人的煎熬。

她祈求医药，得不到一声回应。她甚至像公爹一样失去了自由。半夜里，有人突然就要提审，一个或一伙冲进小屋，借着酒气蹂躏她……她无力反抗也不能离开，只能咽下一切，咬紧牙关尽全力服侍老人。她明白这是最后的时刻了。她为他擦洗身子、喂饭。

在那个夏天最闷热的一个午夜，老教授终于离开了人世。

她跪下来与老人告别，然后也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我并不认为那场可怕的悲剧是柏老一手导演的，他只是一种角色，是心怀侥幸和委屈的合作者。但是我们却不能因为这种理解而失去憎恨——憎恨是必需的。他是一个值得憎恨的人。

正因为这样，我才对你说了那么多。

世上本来就存在着很多责任要由人们去承担，你、我，所有的来者与去者，都不可避免地要负担自己的一份。这就是神秘的命运。

而柏老竟然是你的父亲，这多么不可思议。人没法选择自己的父亲，父亲给了另一个人生命，并在那一瞬间规定了他或她的一部分性质。

很久以后的今天，当我站在这片危机四伏的平原上，在海潮漫起的午夜遥想的时候，心中涌起了何等庄严的情感。我在进一步确认着爱、亲情、家族……这类概念时，变得既小心翼翼又惊讶不已。它们坚实的质地令人入迷；它们确凿无疑地存在着，闪动着固有的光泽。

情感的困难，就在于它要同时接近和承认那些各自独立的世界，而它们之间有时又是互相拒绝的。

我的善良的母亲！她在绝望的年代里做出了那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支持我重新选择一个父亲。结果我出于特殊的畏惧逃离了，那个未知的父亲也就如同茫茫山野一样神秘和沉默。后来我长得更大了，当我懂得呼唤他的时候，他却没有一声回应。

这就是对我的背叛和逃离的一种回答方式。

从此我终于明白并且永远都不会忘记：一个人只能有一个父亲；他无论怎样努力去改变自己的父亲，结果都只能是徒劳的。这样的认识是残酷的，又是幸福的——一种得到了认知的幸福。

作为你的父亲的柏老，在嗅到我身上一点“异类”的气味之后，急忙而愤怒地宣布了他的拒绝和敌对。今天看这是必然的。但我越来越感到自豪的是，我的父亲、我所从属的那个家族，早就开始了那一场长长的拒绝。我应该是一个后来者，我只不过被一个咄咄逼人的柏老进一步提醒了罢了。

我从此更加明白，不同的家族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何种机缘走到了一起，最终仍要分手。善与恶是两种血缘，血缘问题从来都是人种学中至为重要的识别、也是最后的一个识别。

从古至今浮泛纵横着多少繁琐的命题，充满了哲学和学术的世界已经没有了新生儿的空間。可是柏慧，你这个有着一对漆黑黑目的女性，是否能够一眼洞穿——全部的芜杂其实完全可以化为一句简洁，即一个人是否具备为热烈的理想和原则忍受贫困的勇气？还有，人们常常说到舍弃生命的勇敢——是的，那也是一种彻底的回答，最终的回答；但不如日常生存般的切近——最切近的往往也是最艰难的，有时坚持着更需要勇气。我这里说的“忍受贫困”就是坚持。

柏慧，在这片以富丽著称的母亲般的平原上，我迈开双脚丈量了很久。我听到了，看到了，知道了眼下什么人在度过什么样的艰辛。这使我终于明白了又一条简洁的定理：善，就是站在穷人一边。

有人会莫测高深地询问一句：“这就是你的道德吗？你不嫌它粗陋吗？”我会带着极大的藐视走开。这种人我已经不屑于回答。但内心里我却必须回答：是的，这就是我的道德，也是我的立场，我出发求善的根本。

人们在以不同的方式寻求真实，求救于自己的知性。这样的人总是朴

素的，绝无半点侵犯性。在竞争的时世上，从根本上讲，追求真实的努力会造成贫穷，因为朴素和无侵犯会导致贫穷。从这样的判断做起，我才确认了自己的道德和家族。

所以我的自豪是有理由的，我的憎恨也是有理由的。

人不能追求贫困，因为这样做同样也是一种矫情和虚荣。

贫困只是一种朴素，是自然的状态。人只要做到不害怕贫困就行了，只要做到这一点，就会勇敢地走进道德。

守住这些信念需要多少精力，多少敏感！但我要守住。我希望你能理解和尊重我的坚守，并且能够明白：十余年前的那场分别就源于这样的坚守。我固执地认为，你的背叛、那长达几个月的调查与追问，使母亲般的平原受到了伤害，土地，父亲，我所代表和维护的、给了我血液生命的穷人受到了伤害。从一个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家族中走出的儿子，最初的反应就是那样。他不得不背弃所爱，走向他的来路：孤零零的、无援无伴的一个人……

一场分别，无数的倾诉。

因为爱，因为致命的爱，和致命的创伤交织在了一起。

柏慧，我不得不一次次地回忆“父亲”，我们的不同的“父亲”……你一个人，远离了父亲和男人，住在你自己的小屋里。我知道这一来倾诉的时间到了，人活着就是为了倾诉——在这场倾诉之后，人的一生也就圆满了。这儿还有爱的圆满，友谊的圆满，我与你的圆满。

午夜的海潮啊，漫漫无边，细碎地涌动、涨起，渐渐漫过了高空的星辰。你近在咫尺，伸手即可触到你滑滑的、丁香味四溢的漆发。你的眸子是我眼前最大的一颗星星。

但愿你能安睡，不受失眠的折磨……

我们知道了那个危险的小车司机的下落——听说他在一个黄昏又一次坐在那个园艺场的石头台阶上与一伙人打牌。

这个消息使我愣了一下，还没等醒过神来，四哥已经抓起那杆黑乎乎的枪走了。我随后跟上。

赶到园艺场时天更黑了，这样的光色打牌当然不可能。果然，长长的石头台阶上空无一人。问了问，有人说那个小车司机的确来过，但已是许多天以前的事了。那次这个刁钻狡狴的家伙一会儿就赢走了上千元钱……我们失望地归来了。

进园门时，鼓额正和斑虎一起张望。我们没有告诉她这一次是去追赶那个人，但她好像什么都明白，定定地望着我们。四哥的大手抚摸了一下她的头发，她立刻把那只粗粗的手抱住了，把脸贴在上面。我从侧面隐约看到了一溜长长的睫毛。

鼓额的父亲和母亲偶尔来看女儿，可他们无论如何不进茅屋，更不用说留下来吃饭了。

几十华里的路程，两个老人都是徒步走来。他们往往只是站在篱笆墙下与女儿说一会儿话，当看到园子里的人时，就主动地回避。他们腋下夹了一个小包裹，里面大概是几件换洗的衣服、一点好吃的东西，交给女儿的时候总要推让几次。鼓额这时掏出一个小手帕，里面包着一个月的工资，交给母亲。她自己几乎不怎么留零用钱，都如数交给家里……母亲小声哭着，擤着鼻子——这就是分手的时候了。鼓额低着头，不时地抬头张望。

她发现我走过去，立刻慌张地躲开，还伸手推一下父亲母亲。我喊了

一声，两位老人却钻到了树丛下，逃一般离开了。

我站在离鼓额几步远的地方，不知该说什么才好。

“他们急着回哩，他们怕麻烦这儿的人哩……妈说太麻烦了。”

我当然不能同意这样的解释。一个葡萄园不能挽留一对贫困的农民夫妇，当然是葡萄园的耻辱。我不得不压抑着心中的气愤，一连问了几句：

“为什么？为什么？！”

我的目光有些尖锐，也许刺伤了她。她牙齿磕碰着回答不出。她的头深深地埋在胸部，后来连脖颈都变得赤红。我看到太阳照亮了她发际的一层细小的绒毛，这让我突然想到了那些健康而幼小的动物，心中一阵怜惜。我叹了一口气。

“你该让爸爸妈妈在园里做客。他们赶这么远的路，连水都没有喝一口……”“他们不愿意。”

“为什么？”

“反正……不愿意。”

这样的谈话对我有特别的触动，它仿佛敲击在一个非常敏感的部位。我带着稍稍的迷惑忍受着，回忆着类似的场景。

我发现两位老人为了进葡萄园都特意打扮过，尽可能穿上整齐一点的衣服，但仍然显得寒酸。他们的脸已经被风和阳光弄得没有了一点光泽，差不多全是焦干的皱褶；手足都是苍黑的老皮。那双眼睛除了无可怀疑的慈祥，再就是无法祛除的深深的惊慌——一双无法安定的劳动者的眼睛。我从他们身上又一次明白了，我们走进了惊扰劳动者的特殊时代，这大概是显而易见的。除了这些之外，还有什么？我思虑着，久久地揣摩，终于懂得了一点点。

——他们还有着无法祛除的羞愧感！是的，不仅是他们，还有鼓额，也是这样！

是的，正是这后一种可怕的羞愧感，阻止了他们落落大方地走入我们的葡萄园。

明白了这个，我一时什么也说不出。他们竟然在为自己而羞愧，这多么令人难过。除了不停地劳作，剩下的就是羞愧。我该怎样告诉他们，羞愧应该远远地离开劳动者呢？

我去过那个村庄，还有无数个村庄，田野上的人差不多个个一样。太阳甚至泥土都在烘烤他们，他们都有类似的衣衫、皮肤和神情。他们见了行人，特别是那些外地人，几乎无一例外地泛起了孩子般的羞愧……这种费解的神情刺伤了我，使我变得难以容忍。

我回忆着这种似曾相识的神情，终于记起我和我的朋友们，还有我的老师、我所敬仰的知识前辈，他们都常常泛起这种神情！我为自己这个不大不小的发现而惊讶……羞愧——为何而羞愧？这羞愧有时简直是没有来由，可它死死地缠住了这儿的一大群人……羞愧的神情无法遮掩，它竟成为一类人共同的特征。

我想起了自己的童年，那长长的流浪以及后来进入那所著名的学院、那座城市，所有的生活波折——我还能记得莫名其妙的、不期而至的羞涩怎样一次次地阻碍了我。它是从生命的深层滋生出的，它有时甚至因为太多太浓烈而不得不化为强大的勇敢和愤怒表现出来。多么奇妙的转化啊，我的、我们的羞涩、愧疚！

……由此我又一次找到了同类。我深信我们在本质上是何等地相似啊。

这种区别的方法才是重要的，有意义的。我想起自己走上田野，每逢看到那一张张被晒糙了的脸就有一阵揪心的疼痛——我可以迅速联想到关于他们的一连串沉重的故事。我知道这种痛苦是为了我们自己。

我曾跟随鼓额的父母到田地里去过，仔细地观察过他们、他们的乡邻伏在地上劳作的情景。那时他们整个人变得何等专注，目光盯住禾苗，那神色就像面对一个幼小的、拥有未来的孩子；目光盯住杂草，就有一种轻藐和厌烦。他们用锄子松土，一下一下做得有力而细致。有时蹲下来，干脆用手掌去抓去拍打，一遍遍抚摸热乎乎的土地。这就是通向收获之路，从泥土、种籽、再到成熟，到田野上万千生命与四季与时光的奇特关系。他们的劳动就是关于这些淳朴而巨大的命题的探索追究，是人类寻求真实的又一种、也是最基本的方式。

用力地、不倦地、一代一代从土地上开掘出支持生命的食物，这就是人类所追求的最大真实。这正是在求救于自己的知性。

我说过，因为人类走入了剧烈竞争的时代，所以朴素的追求真实、求救于知性的人必然走入贫困。

这就是鼓额一家，还有这个珍贵的母亲一样的平原上的大多数人贫穷的原因，也是我把他们引为同类的原因。

我们的羞愧不是因为贫困，而是因为面对无休无止的自然，痛感到自己渺小的结果。

无可奈何常常取代顽强，等待常常取代追求，正是这些与生俱来的弱点和伤痕使我们自卑。我们感到了它，正像不断地感到了自己的渺小一样。羞愧是自然而然的，羞愧本身并非是一种渺小。从这点上讲，不懂得羞愧的人永远也无法走向伟大的人格。

你如果熟悉鼓额就好了，你会发现她由于难以掩饰的羞惭而变得脸色更加红润。她有时极像一个微黑的、粉红色的小孩子。她站在夕阳下的剪影是真正美丽的——有好几次我想能画下来就好了。她望着别人的神态，让人想起一只无辜的、将来必遭不幸的羔羊。是的，这种感觉是对的。不过它眼下还没有迷途，它正在一片有篱笆的草地上吃草。

[古歌片断]

他是蛮荒之地巨人，他是狄戎之王。

殷纣比起他之强暴，不过是九牛一毛.....

取名嬴政，目如鹰隼，扫六国兮如狂风驱叶，吮尽了江河脂膏。

嬴政王身背之剑为卢鹿，斩削闪电兮截断五岳山伴.....

咸阳城是旷世之都，阿房宫是神殿之隔。

更有粉黛万千兮，陪伴在嬴政王之左右。

卢鹿指向西，长城起嘉峪，卢鹿指向东，瞬忽堕临淄.....

大内赵高，丞相李斯，文官武将兮虎啸狼啼。

鹰目烁烁兮，百鸟无声；狼嗥千里兮，四野寂静。

大王最恨自然天赖，禁绝水流与风鸣。

喝今收尽典籍简册，捉尽天下名士儒生。

焚典册于长街，埋俊彦于深坑。

诱天下学人入峡谷兮，滚木火雷葬生山岭.....

浩浩车队兮流出咸阳，巍巍大王兮远巡东疆。

过临淄，入莱夷，海茫茫兮神渺一方.....

登琅琊又去成山头，叩天威兮临汪洋。
登州海角有莱山，月主祠兮金碧辉煌。
拜月主入黄县，嬴政王兮三询徐乡……
徐乡之北有座乾山，方士登临兮祭祀求仙。
言说云雾缥缈处，隐下了天外之天……
黄县境内异士云集兮，乾山之下祭火不断。
大内赵高传下大王旨意：
寻求长生不老之丹丸，遍访东海神仙术，宣方士齐人徐芾前来拜见。
徐芾登莱山，月主祠拜见赫赫始皇。
狄戎之王端坐于上，双目滚滚兮放射寒光。
手持之卢鹿染尽六国血色，恃蛮武践踏莱夷之英邦。
“臣拜见始皇帝，祝皇上万寿无疆！
臣见东海有三神山，名曰蓬莱、瀛洲、方丈……”
徐芾即时上书兮，巧言说神采飞扬。
嬴政王赐予美酒玉泉，曰：归来日重加犒赏。
莱山下徘徊三日兮，车队浩荡征尘蔽阳。
昏昏千里如雾似云兮，东方一线不见晖光。
君不见三载倏忽黑旗复摇，琅琊台下血浪滔滔……

……这越来越像是一场守望，面向一片苍茫。葡萄园是一座孤岛般美丽的凸起，是大陆架上最后的一片绿洲。你会反驳“最后”这个说法；是的，但我自信这样的葡萄园不会再多出一片了。我为此既自豪又悲凉，为了我特别的守望，我母亲般的平原。在这守望中，我一遍遍翻动着关于登州海角这些陈旧而新鲜的文字，特别是这断断续续的古歌，心情常常不能自抑地感动。几千年前的徐芾他们也进入了一场守望，而他们的先人曾经成功地坚持了；到了他这一代，却即将迎来另一种结局。

这些古歌流传于民间，尽管有时呈现支离破碎的形态，却往往比煌煌正史更有力地战胜了遗忘。遗忘通向卑劣，我们最终要摆脱卑劣，也只有求助于某种战胜遗忘的方式。

我多次去徐乡城遗址，它位于黄县新城西北十五华里；所谓的大名鼎鼎的乾山就在这儿，今天看只不过是个小土堆。我想这是因为莱山落水携带大量泥砂淤积的结果；它在两千多年前一定是一座可观的土山。古籍中没有高度记载，只有求仙盛况的描叙。近年来乾山遗址已经发掘了十二座古墓，出土了一百三十七件秦汉时期文物，那一大批青铜器和陶器看得人心里发酸。

……守望中，一种从未出现过的紧迫感逼近了。我相信它逐渐会走到葡萄园中每一个人的面前，甚至连护园狗斑虎也不例外。如果地下海水倒灌的趋向不能扼制，那么几年之内我们葡萄园的灌溉和饮水都会成问题。现在离海边二华里左右的乔灌木都开始了大片死亡，只有依赖地表水的莎草才活得下来，只有盐碱地植物如刺蓬、盐角草等才生机盎然……

园艺场正准备搞一个引水工程，求助于芦青河，可近来这个计划也不得不停止实施——一方面没有资金，另一方面他们的热情已经投放到与外资合作办厂上来；更重要的是芦青河的污染正在变得无法收拾，河水开始变黑。平原上，所有引芦青河水的工程都在考虑下马，因为这样做已经没有意义……芦青河是小平原上最重要的一条河流，它的毁灭也许最终会导致小平原的毁灭。

灭。

谁来救救我的平原我的河流？

毁灭真的是唯一的选择吗？

我在这沉默和无法沉默的长夜里呼唤着自己生存的勇气和力量——哪怕它剩下了最后的一分一绺。它存在，既然存在，就让我紧紧地抓住它吧。

似乎一切都在与我们对峙。四哥老婆响铃在最需要人手的秋天里病倒了。她往日里简直是健康的象征，粗壮和蔼，对一切困苦都笑脸相迎。她胖胖的身躯以前像母亲那样抵挡着风寒，为小鼓额也为所有人操劳，这会儿却蜷在土炕上喘息。

她没有食欲，焦渴而烦闷，嘴唇烧起了白皮。几次请医生来诊治，都不见效果。她渐渐说起了呓语，躺在那儿，不断地呼叫四哥，又呼叫斑虎——她好像在提醒自己原来的那一段生活，数念着那个家庭的成员……我与四哥商量送她住进医院，他正犹豫时，响铃开始好转。两天之后，她已经能下炕走动了。

这使我们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响铃后来彻底地恢复了。她对鼓额说：“好孩儿，你也得过病，是不是这样——睡大觉似的，睡梦里你不高兴，还有人领着你逛呀逛呀，走不完的山路野地，累死了累死了；你最后拉下脸来，说一声：累哩，不走哩，俺回哩！那人一撒手，你的病也就好哩——对啵？”鼓额拍着手说：“对也对也！”

她的病好了，对于我们葡萄园至为重要的那个酒厂工程师却病入膏肓。他与爱人的离异成为定局，已经难以挽回。这件事对他的打击太大了，他很快神志不清，思维错乱，厂里不得不考虑让他住进精神病院了。这个事件引起四哥夫妇一阵叹息。多么好的一个人，仪表堂堂，而且是一个酿酒天才，在别人看来是多么值得爱的一个男人。可他的女人却转而去爱一些毛头小子、没有立场也没有才华的下三滥。

我们的这位朋友太浪漫了。在时下这么一个世俗物利的年头，浪漫是危险的。可是他的那位爱人在我们眼中更为浪漫。看来这个时代无论如何还是愿意接纳浪漫的女人——她的处境比我的朋友好多了，简直是人人喜爱，成为大众心中理所当然的宝物。惟有我们葡萄园里的人个个都想恨她；但后来试了试，发现恨不起来。

她太美丽了。

……再三踌躇。还是得告诉你。这个消息太可怕了……

这无论如何是个沉重的打击，对我，对所有人……我简直没有力量和勇气向你从头叙说……

鼓额遭到了不幸。是在探家归来的路上。

本来有了上次的经验，这是不该发生的。可是……怎么说呢？她父亲送了她一路，眼看快到我们园子了，她就让父亲回去。事情就是在从那片灌木丛到我们园口不到一华里的小路上发生的。

斑虎最早听到了声音。它扑出去，接着都追上去了。

可是太晚了。暴徒已经逃离，鼓额身上血迹斑斑，头发蓬乱，脸上手上沾了好多血、粘了沙土……她在搏斗中已经使尽了最后一点力气。我们一声声呼唤，她一直闭着眼睛。她蜷在一团树叶茅草中，显得那么小。响铃把她紧紧抱在怀里。

响铃全身都抖。

四哥气喘声大得可怕，猫下腰四处看，又领上斑虎奔跑起来……晚了，那个恶棍早已无影无踪。我们都认为这与上次出现的是同一只狼——一只恶毒的、锲而不舍的狼。他的目的达到了。

他所要做的一切只是为了满足一份贪婪，他毁掉了一个贫穷无告的少女……

我怎么指责鼓额呢？她竟然对我的一次次叮嘱充耳不闻，非要把父亲拒于葡萄园之外……一个老人来送女儿，走了那么远的路，却不能到女儿打工的地方坐一会儿……这真是一个悲惨的故事。我也不知道自己该在这个故事中承担什么责任——但我的责任显而易见是重大的。我被这个事故击懵了，一想起面对两位老人的那一刻，就有些惶恐……

他和女儿仍然是因为那个“羞愧”才没有一起走到葡萄园里。多么不可思议的一种情感啊，它的名字叫做“羞愧”——莫名其妙的“羞愧”，它把好端端的孩子给毁了……“羞愧”

的人不幸地遭逢了一个肆无忌惮的时代，这就是问题的全部！

响铃已经流干了眼泪。四哥一声不吭地攥紧了手中的枪。

我仿佛听到火药在枪膛滋滋锐叫的声音。响铃不停地规劝、哄着鼓额，用手指梳理着她的头发……

鼓额躺在那儿，她太累了……我让大家都离开。

他们都呆在我屋里。谁也不说话。呆了一会儿，响铃不放心，出去看了看。一会儿传来她的哭叫声。我们立刻跑过去。

响铃喊着——鼓额正愤怒地剪着自己的头发，那些长长的乌黑乌黑的头发被无情地胡乱剪下，扔了一地；她还在发疯地剪……

“我的好孩儿呀，你怎么能，你这样……”响铃去夺她的剪刀，怎么也夺不下。

我和四哥定定地望着她、一地的乌发……

第二章

老胡师——

……

我无法忘记您的帮助，您的友谊和教诲。这应该、也必须记在心里。我一直担心我们的误解在增多……您记得我们那一次一起谈论柏老的情景吗——那一天我们喝了很多酒。

这是我毕业后与您最长的一次交谈，因为激动，我也不自量力地喝起来。后来头疼了好几天。那次我忍着头疼离开，没有多久又直接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因为我心里被一股劲儿顶着，简直是一口气找到了那个农场……

一切都出乎我的预料，似乎又没有。我现在不明白的是，您当时为什么不全讲出来呢？您差不多知道一切啊！也许您故意让我有这一次长途跋涉？是的，这样亲身感受一下真的对我有益。

这一次我算是经受了一次洗礼。

整个过程都让我忍不住地难过。我想了很多——我感到奇怪的是，口吃老教授、他的同伴以及所有不幸的好人、苦命人，从来都这么让我揪心。为什么？为什么？

我因他们而想起了自己的父亲、外祖父、外祖母，特别是我的母亲——

——我总觉得他们在很多方面都惊人地相似，比如那种执拗和热情；最后的命运也相似。我是为这些不可改变的命运感到难过。

我不能理解的是，在弄懂了这一切之后我该怎样开始——我正在开始吗？我这一生该沉默着还是呼号着？如果呼号，就等于要毁掉喉咙；如果沉默，那就是等待内火自焚。结局都是一样的。我身躯内积起的一切可以燃烧的热量会在一瞬间爆发出来，形成一个火亮的光点，把自己烧毁。我知道一个生命能做到这一点就足够了。

孤寂中，长久地想着您那专注的目光、脸上的深皱、银色的头发。您极少讲叙自己的经历、身世。对于一个知识分子而言，过多的讲叙从来都是危险的。如果不是一个浅薄之徒，那么一个有心劲的知识分子在畅言这一切之前，必定做好了更为激烈的一场准备。那等于是点燃自己的全部，以对付四周的黑色。与有些人不同的是，一些极为无聊的人才在这个世界上靠“忆苦”求得施舍。您的艰辛只装在自己心中，只用温和来安慰自己的朋友，特别是自己的学生。

我相信您的眼睛正注视着，并在冷冷地观察——周围的世界、各色的人、事故，特别也包括了您的弟子——他们如今已走向四方，手持一把地质锤的已经不多了，大多呆在明亮的办公室里。但您说起自己这些学生总是表现出少有的兴奋，您并不把他们当成背叛了自己专业的人。

在您眼中，背叛者好像只有我一个了。您说这是万万想不到的。而我也极少辩白，因为我的确离开了三所，进了一个杂志社，如今又成了一个种葡萄的个体户。这种种改变令您不能容忍，您彻底失望了。

当一个地方一个行当集体地失去了最可宝贵的东西，比如对真理和正义的起码的一点热情，而陷入无聊百倍的境地时，它也就失去了神圣。离开它只能是一件好事，是一条正路。

我从一开始喜爱的就不仅仅是地质学，而是这门专业的诗的本质、真的坚实。我为它的浪漫的寻找和固执的叩问而激动。我如果离开了它的这一精神，那就真的算背叛了。

请老师不要失望，真的不要……我那么想念您，您缓缓呷茶的模样、突如其来的愤怒和犀利、您的正直无私。我不敢想会失去您的教导和友谊。您多次表示的气愤和失望都引起我的深长思索。我会及时地回报自己的一切……

您不止一次明白无误地表示：我当年离开柏慧真是一件幸事。您多少将她和柏老联在了一起。您对梅子却完全是另一种态度。您对柏慧的责备似乎太过了，对此我一时还说不清心中复杂的想法。

面对现在的柏慧，您几乎没有说什么。好像她就应该走到这一步似的。我觉得她太孤单了。女人的孤单总是让人同情。女人的孤单简直有点像殉道……好在她异常坚强；她愈坚强就愈让人同情。那个小提琴手也是不幸的，他为了自己的艺术头发都搞秃了。他的艺术是可爱的，他对待艺术的态度也是可爱的，但他这个人不怎么可爱。我一开始看见他就明白：柏慧不会持久地爱他。柏慧太优秀了，优秀得一般人难以企及。她当时对他的选择是赌了气：人在气头上往往什么也做不好。

您知道，我心里有多么牵挂她。您作为我们两个人的老师，对我们的爱护应该是一样的。您多帮帮她吧。

我回忆学校生活时，总是无休无止地想到她。现在我还能清晰地记起

第一次见面的情景，一想起来心里就泛起一阵温热。

那是个秋天，九月了，风有些凉。我们刚入学不久的几个男生到校园东边的果园去散步，尽量掩藏着心中的喜悦。天不冷不热，绿色还这么浓烈，新的生活又刚刚开始，就是看到路边草丛中蹦出的一个小蚂蚱也想与之交谈几句。总之心里涨满了兴奋。人都有侥幸的时候，我那时就很侥幸。那种幸运大得多少有些不真实。我注意了从身边走过的同学，他们的服饰、神态，都同样有新鲜感。少不了看几眼女生，一个个长脸的，圆脸的，胖的瘦的，喜欢打扮的不喜欢打扮的，反正个个都有适时而至的温柔。她们对这所有名的地质学院、对这儿的男生，都有一种初来乍到的好感。我们互不相识就点头微笑。

我看到了一位高个子姑娘，她穿了一件黄绿色的细条绒上衣，衣服的式样很特别，好像衣领很开很大；裙子肥肥的，花格的。她的脸红彤彤的，像是正在害羞——看久了就知道，她的脸色总是这样，火烫烫的。在夕阳的映照下，谁会不注意这样的一张脸呢？真的，我的老胡师，当时你猜我想到了什么？想到了红薯。我认为红色之中，最美最令人难忘的，就是刚刚从土壤中掘出的红薯——它的表皮的颜色。她微笑着用目光掠过了我们几个男生，但只有我深深地接受了她的微笑。那时她刚刚二十多一点，长得可真结实，一点也不胖。她的健康、青春的热情，简直是四下流溢。她的眼睛微陷，黑得令人想起紫黑色的苞朵。她在笑，但发出清脆笑声的只是旁边的姑娘；她一个人在笑……特别的、永远不会埋没的笑。

我与她擦肩而过，整个时间不超过几秒钟。可是我记住了一切，特别是她害羞的脸庞、火热的脸庞。她的额头是微鼓的、光洁的……她的鼻梁被我忽略了，可能是微微翘起。

主要是那张火烫的脸庞。

她没有来由地、令人心动地害羞呢。

但第二次见了她我就明白是个误解，她不是因为害羞才洋溢着那样的一张脸，不是；她天生就有那样一张脸庞。

这一来我也明白了，世界上最动人的姑娘会长出一副什么样的面庞。也许她的五官所传递出的美，远远没有那张火烫的脸庞感人。它传递出的可怕的热量只一下就烧灼了我的心。

……一切都是往事了。一切都过去了。我沉浸在这些回忆中，希望从中找出至为重要的东西。我找到了吗？

从她身上，我又重温了对至亲的平原、山岭，以及我面对其中某种偶尔闪现的、难言的崇高和庄严的美丽时刻，所涌现的那份战栗。它是存在的、永生难忘的……我今天坚信这才是人生的全部意义。意义就是这样：它凝缩在极短的一小段之中，却值得人一生追索。

我的人生之路在继续，由于认识，由于知性所达到的那个片刻、由它而引起的生命震动的那一刻，才是我全部期望之所在。舍此就没有了我、没有了意义。

对于它，我必须忠诚如一。

我的怀念就基于如上的理解，所以我可以对您、对柏慧和梅子同时讲出这一切。我的倾诉既使我幸福，又是对自己的一次次提醒。我害怕自己的灵魂睡去，就让它永远醒着。

但我不会因为柏慧而原宥柏老。恰恰相反，当我那份热烈的情感洋溢

不息之时，正是对柏老一族深深追究的一刻。它是关于我的吗？是的；可它又远远超出了我。我因为自己的若有所悟而感动，我再不会在懵懵懂懂中荒废宝贵的光阴了。

我想对老师说，如今看来，一般的善和爱已经是远远不够了。因为这样的爱和善常常容易偏离，容易被遮掩和利用——这正是我对您的担心。请您原谅我的直率吧，因为我只能说出自己的心里话。

当一个人看过了陈旧的血和新鲜的血，并且看得太多，就远远不会满足于一般的爱与善了。他会要求铭心刻骨的、执着纠缠至死不舍的那一份。这太苛刻了，在今天的一片苟且妥协之声中就会愈加显得苛刻；但也只有如此苛刻如此专注，才能稍稍挽救我们自己。

您对我表示了某种失望，您实在是因爱而失望。您常提醒我做一个好的学人，远离无所不在的纷争。您害怕这一场场消耗会最终毁掉我。我知道，自我离开您来到三所之后，您一直在注视着我的行为。我多么感激；可现在我在感激中又怀着那么大的委屈。

显而易见的是，有人在对您的回叙中歪曲了事实真相。我知道，对于任何事件，那种世俗化的理解都是合乎口味的。它好比软甜的瓜儿，人人乐于人口。您有各种各样的朋友和学生，在我工作过的三所中就有不止一位。他们之所以更具有杀伤力，是因为他们并不那么明显地站在邪恶一边，所以他们成了“谦谦君子”。这个危急的时刻，我最害怕的就是这样的“君子”了。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害怕。“君子”的谈吐通俗入心，“君子”总是可爱的，不介入纷争，超然而公正，似乎永远不错。

他们虚伪的本质就是这样给悄悄地掩去了。人们看不到他们在重要的选择面前躲开了，逃避了。如果说这种逃避本身尚可原谅，那么他们对苦难、对那些含辛茹苦、肝肠寸断的抵御和坚持的中伤、他们在明明暗暗遮遮掩掩中给予的诬陷，就不可原谅了。

更苛刻一点讲，在血泪之争当中，在这场由来已久的反抗之中，他们是有罪的。

您知道，他们应该比我更洞彻三所的一切。他们比我整整早上十年或五年来到了这儿，无论是对所长副所长以及其他的人，都非常熟悉。这儿的的历史清晰短暂，这一段短短的历史并不需要特别锐利的目光才能击穿和识别；所需要的只是一颗公正之心，是发言的勇气。

他们面对一个个血泪交织的故事的方式，是背过脸去。

这就使我想起了一个人在大路上流血呻吟，而行人视而不见，只顾匆匆赶路的场景。

而有人像怀抱自己的兄弟那样抱起了伤者，让鲜血染上自己一身……

这本来毋须评说。一个怀抱伤者泪水汪汪、自认是弱者伤者不幸者的兄弟的人，还需要谁的评说？他只是抱着走远了……评说者藏在背后，在那些不理不睬的行人之中。他们没有自羞，只有冷酷，冷酷地嘲弄着远处的身影；他们的嘲弄中渗露着因自卑而泛起的怨恨。

您当然不希望我做那样的旁观者。可是在另一个场合，您却令人吃惊地肯定了那些旁观者。您的理由只是：他们在赶路，他们一直在沿着自己的道路向前，什么也没能干扰他们……

是这样吗？

您可能指出，问题没有那么严重，三所没有那样的残暴和流血。而我今天要用手指点着告诉：事实就是这么严重，就是在流血。而且这血直到今天还在流，流个不停……

柏老的故事您是清楚的。那个跪着死在口吃老教授身边的儿媳曾让您热泪长流。您心中至为尊敬的口吃老教授死前已经半疯，自己用手把全身抓得溃烂……这是您亲身经历的一个真实故事，它已经不需那些“正直”的旁观者向您转述了。

实际上类似的故事正以各种形式在不同的地方展开。它们并不因逃出了我们的视野而变得虚幻。这些故事有时竟是那么相似，雷同得几近抄袭。从鉴赏的角度看，它们已经毫无意趣了，它们在诞生的那一刻就因雷同而丧失了新鲜感。

可是我这儿不是鉴赏。我面对残酷的真实只剩下了证人般的庄严和激愤。我有一天将不惜篇幅记下所有雷同的故事。

因为不雷同就失去了真实……

刚来到三所时，我是怀着怎样的敬重。小心地拾起自己的一份工作，带着双倍的热情。我们的头儿叫“瓷眼”，几乎与柏老完全一样：有不错的经历，它经得住任何推敲；有几册著作，在专业上难以动摇；尽管这些著作骨子里并不高明，但作为那个历史的产物，拙劣中仍有它原来的一点真情和分量。他的副手都那么怕他，虽然他大多数时间都显得非常和蔼。副手一共两位，一位是胆小怕事的老好人，像侍奉父母一样对待头儿；另一位是个沉默寡言的著名专家，对工作认真到令人不解的地步，好像故意要在这种投入中加快耗尽自己的全部热情与精力。

我不知有幸还是不幸地走诉了这后一位，他成了我的导师。他几次领导的大项目都有我参加，于是我能够如此切近地观察一位在岁月中消磨了大半生的学者是怎样生活的。他差不多把所有时间都放在了事业上，几乎没有厌倦和疲惫的时候。任何一位专家都明白，专业上的失望和冷漠总会时时袭来的，但惟独我的这位导师没有过。当时我除了敬佩没有别的，更没有想到其他。我万万没有想到他那时已经在追赶生命的余声——就是说他剩下的时间很少很少了。他在这种可怖的预感中热烈燃烧着，像进行一场生死之恋……

他业余时间也写诗，这又像那个山地老师！我看过他写下的那些东西，全记在黑乎乎的本子上，大概伴他走了很多地方、长长的岁月。我为自己的幸运而惊讶，也明白这是一种福分。那些朴实的吟唱深情而专注，巨大的热烈潜隐在字里行间，竟与他的学术著作有着类似的气味和色泽。这使我心上怦然一动，至此突然悟想：到底什么才是学问、什么才是科学、什么才是诗。我明白了真正的知识会化为诗，它们是一致的、合而为一的。一切脱离了诗性的知、或脱离了知性的诗，都会程度不同地冒出一丝浅薄气和虚假气。

我会永远感激踏出院门之后这第一位导师，他是如此地淳朴。

在日常的学习与消磨中，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瘦弱的身躯中贮藏了那么多的思念和愤慨，他的坚守和忍受太沉太沉了；我也想不到正是这一切，才构成了他的学术与诗情的第一块基石。

他也有一位悲惨倒地的老师，这点与您何等相似。但那时他自己正经受着可怕的罗织，一只凶兽踞于一侧，虎视眈眈……这与您的处境又似乎不同……

那个“瓷眼”的和蔼是有理由的。因为他这些年里想做的事情差不多

件件顺利，在大多数时间里他是心满意足的。只有当更大的贪婪泛起的那一刻他才是狂暴的——捶打桌子、跺脚骂人，这样的场面也有人见过，那时他们吓得目瞪口呆；好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不出现的。

我有好几次到过他的办公室，那儿可真是气派得要死。宽宽敞敞几大间，有会客室、办公室和小休息室，在内部串成一体。橡木地板磨得很平，镜子一样闪亮，中间铺了纯毛地毯——其中有一块蓝得让人心痒。

办公那间又是小书房，一大排书架上文史哲各类精装套书金光闪闪。他就坐在宽大结实、上等木料做成的大写字台前，伸手轻轻梳理着背头，瞪着一双瓷眼看人……

他极少谈到学术问题，话题远离专业。这点又与柏老相类。他提到的专业术语都是最为简单、生活中出现频率最高的那一类。好像一个学海巨人已经不言高深了。其实我们都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如果说“瓷眼”内心深处尚有什么不安的话，那就是他极为害怕我的导师——害怕那一张冷冷的沉默的面孔……就是这种沉默使他不安。无声无息的存在，没有一点回应的对手，这往往让人无法忍受。即便是“瓷眼”这样一位占据了天时地利的人物，也仍然恐惧对手的沉默。这是我长久以来的体悟。只可惜我对于故事本身、对于这个故事所传递的道理明白得太晚了。

这儿要像对待柏老一样，追究一下“瓷眼”的历史了。

他的经历与柏老大同小异，他参与的一切也与柏老极为相似。我早就说过，这是一个“雷同”的故事。但也恰恰是这种“雷同”让我更加不寒而栗。因为大致相类的故事发生在同一片土地上，就使人有理由深深地怀疑，相信它出于某种阴谋。为什么会如此“雷同”呢？……“瓷眼”也以柏老的方式吞噬了另一些人的劳动，而且那些人的结局并不比口吃老教授好出多少。他们都消失在农场、劳改队和林场之类的地方，消失在无声的田野中。其中有一个至关重要的人物，即“瓷眼”在这儿的对手、原来的老所长。老所长在混乱年头里受尽了折磨，而那时候的“瓷眼”也酷似柏老，正是春风得意。他以极为卑劣的手段，简直是乘人之危，剥取了那位老人的一切……

那时我的导师只是老所长的一个弟子，是老人最为器重的一个青年学者。他们也许依靠一种“血缘”，只一眼就识别了。老所长对他的奖掖极大地刺激了那个“瓷眼”，所以机会来临时，“瓷眼”决不会饶恕这两个人。老师和弟子一开始在同一个农场，后来又把二人分开，让他们失去最后的一点慰藉。在非人的折磨中，老人终于没有挺过来。因为谁也想不到冷肃的季节会漫漫无期，他已经捱不到自己的春天了。我的导师那时还有些青春气血，硬挺着，最后挺了过来……

有谁比他更熟知“瓷眼”及其这一类人的历史？当然，挺过来的人中还有老人的其他弟子。可是经验和历史早就证明：

历尽磨难的人中，精神上仍然活着的人是少而又少的，比想象和预料的还要少；更不要说恶意的背叛和跟从了。那些混迹于学界的可怜虫，背叛比比皆是；他们已经不止一次地助纣为虐。除此而外还有令人叹息的遗忘：忘掉了不快的一切，忘掉了昨日的血痕、尚未平复的伤口……他们极容易就走进了今天的生活，步履轻松。

所有的背叛者、遗忘者、跟从者、无聊的学人、胆小鬼，都不是“瓷眼”所关切的。他念念不忘的只有一个人——我的沉默的导师。

他已经五十多岁了，看上去却接近七十，头发疏枯，脸色灰暗。我一

认识他时就是这么一副模样，所以后来并没有特别为之担心。只知道他曾经胃部大出血，心想这是过去的劳改生活和长期野外作业造成的，并未想过还有其他可怕的隐疾在折磨他。他又一次吐血了，这才引起了“瓷眼”的极大关心。“瓷眼”探听他的病情，当了解到只是旧病复发，就发出一声叹息。

“瓷眼”遗憾地走开了。

当我的导师从医院回来时，我才稍稍得到一点安慰。我决心尽可能地帮助他恢复，哪怕稍稍健康一些；我想为他承担所有的辛劳，包括他后来日夜放心不下的那位老所长的遗著：这是隐下了斑斑血迹的手稿，工作之余，他一个个长夜都是为了这些陈旧的纸片。我常见到导师面对它们长久注视，直到脸色变得铁青。

但他闭口不谈那个老人的事情。

我不止一次追问。我害怕这种沉沉的空气，因为我听到的已经足够多了。我内心里急于得到坚定有力的证实，而且清楚地知道，这种证实只能来自老人最忠诚的学生……可他总是缄口不语。

好像在他看来，那一切已经无须谈起。那不是秘密，而是涉及到高于秘密的某些东西，比如说它是尊严和正义、勇气——当他觉得对方——交谈者——尚不足以承担和理解这些的时候，就宁可闭上嘴巴。也许我的导师是对的。在今天，我愈发知道这种信念的深刻。我那时还太年轻，我仅仅是一个热血青年——至少在导师看来是这样的。

就这样，我们常常一起枯坐长夜，度过了一些平静而又难忘的夜晚。

我感到了什么，就是导师与我难以交流的痛苦。我为此多少有些委屈，觉得他太不了解我的经历了——他或许把我当成了一般意义上的大学毕业生；他无法知道我所从属的那个家族，我的长长的流浪，我的亲人给我的血脉，我们家沉沉的故事……这一切又无法说明，无法宣讲，因为它们也是我心中的禁忌。

导师是痛苦而自尊的。他面对的是一颗伟大的心灵和难以对话的世界。他一遍遍抚摸老师当年的墨迹，偶尔抬头瞥我一眼。

他的目光今天犹在眼前。

可是我凭感觉就跟定了导师。我自觉地站在了他的身边。

我所能做的，就是站在他的身边；我多么想用自己的躯体为他遮挡什么。那些沉默的长夜难道我真的什么也没有听到吗？

我已经捕捉到了他急躁而有力的心声，并且牢牢地记住了。

没有人相信我们在沉默。“瓷眼”身边的人不止一次询问——那个人在做些什么？有人甚至直言不讳地警告我：那个人可是暗中把刀尖指向“瓷眼”的，险恶之极，你要小心。

我的心收得紧紧的，忍受着。

他们放肆地往我的导师身上泼着污水，搜集他的一切：说了什么？做了什么？

他们多么恐惧他啊！他们感到恐惧的真的是一个人吗？

我感到吃惊的还有，“瓷眼”身边的人如此之多，不仅是一般的势利之徒，不仅是年过半百的官迷、各色不学无术的骗子、粗人、酒色之徒，甚至还有“纯情少女”。她们穿着牛仔裤，不戴首饰，夏天穿着这座城市最漂亮的长裙，混在那帮污七八糟的人中间。她们年轻，可是嗅觉极敏，一吸气就弄清了所有的气味，明白了所长“瓷眼”喜欢什么、反对什么、仇视什么、

心里正盼望什么人早死……她们娇滴滴地叫着“所长”，含沙射影地告状，含情脉脉地看人……她们有几个是相当迷人的，可是她们坏得让人不敢去爱。她们大概天生就是为蛆虫准备下的腐败的尤物。

由她们出面刺探什么是非常方便的。果然有一个姑娘在我面前深情地诽谤起我的导师。

这之前她已经暗暗地出卖了我好几次，我还蒙在鼓里呢。我不忍心怒斥一个美丽的姑娘，可我实在不能忍受。我在严厉斥责她的同时也会有点小小的疼惜，觉得她太不幸了。

我觉得她们简直都是一路货，卑贱到了极点。

我懒得谈论人群中的这一类人——不合时宜地卷入丑恶的人们。在一个角落里，如果连老人和少女也参与了阴谋，那么这个世界就真的格外荒诞、不可救药了。

您可能会不解地问我：那么你的朋友呢？你为什么不谈谈自己的朋友？难道你和你的导师连一个同情者也没有吗？

我们当然有自己的朋友。我的导师如果这几十年来没有那些正直的人各式各样的维护，恐怕早就不在人世了。要知道他所处的环境是异常险恶的，直到他去世的前一年，这种状况都没有一丝一毫的改善。我对真正正直的人的要求并不苛刻，在我眼里，您的某几个学生绝算不得正直的人。正直的人看上去并不一定勇敢，他们可以一声不吭，但却不会见死不救，更不会把心交给魔鬼。他们从来没有附和那些无所不在的强大势力，有时就像哑巴一样。可是我相信他们在时刻叮嘱自己，诱惑和胁迫都没能使他们移动。他们总算艰难地保住了心中的洁净。这就是一种正直。他们用沉默抗议了强暴，这种沉默会让人时常感到，因为它有重量。

有人也曾沉默过，但那是轻浮的躲闪，没有重量。他们的沉默，只是为了有一天能够获得乖巧说话的机会和权力。

正直的沉默啊，它有金子一样的重量。

正是这种重量长久地平衡了一个世界，使我的导师能够存在。他的存在是多么重要啊，这儿不能没有他的身影。

这一点不仅善良的人们明白，就连“瓷眼”也非常清楚。

于是他希望寄托在对方肉体的消逝上。他只是没料到，人的精神是不会熄灭的，正像那个死在黑暗年代的老人还要时常纠缠他、使他恐怖一样。

他身边的人时不时地前来探询：那个人与你谈论过那个老人了吧？他在谈到老人死的时候，是怎么说的？

老胡师！当他们一次次提醒我的时候，我想到的不是“瓷眼”一伙加害的那位老人，而常常是惨死于小城监禁地的口吃老教授。

您的那几个学生把我的导师说成了处心积虑争夺权力的人，说什么当年的老所长一心钟爱的这个人没有得到所长一职，而是落到了“瓷眼”手上，当然一直耿耿。所以他仇恨“瓷眼”也是理所当然的。既然是一场争夺，那么双方都一样无聊；也就是说，在他们眼里他与“瓷眼”等人简直差不多，甚至还不如“瓷眼”呢！

瞧瞧吧，这就是您说的“一心扑在事业上”的那些人，这就是“不介于无谓纷争”的那些人！

我从来不信那些心灵积满了污垢、对基本的是非失去判断能力的人最终会有什么“学术”和“事业”。那是骗人的鬼话。“学术”和“事业”是两

个好词儿，在这儿却被他们用来遮盖自己的卑劣渺小。其实早在他们失去正义的那一刻，已经失去了谈论学术的权利。

用那样的口气谈论我的导师，本质上是很残忍的。

他们真的不懂得什么是强暴和无耻吗？他们真的对极度的丑恶视而不见、没有见到有人在流血吗？不，这一切都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他们什么都看到了也听到了。他们之所以故意混淆视听，只能有一个结论，那就是心地的卑劣和残忍。他们没能适时做一个帮凶，那只是因为他们比帮凶更胆怯也更狡猾。

这就是我真实的、恰当的结论。尽管这也许会使您感到不快。

接下去我要讲一点人所周知的事实，这些事实就连那些“正人君子”也不会否认——既然无法否认，那么我们就有理由问一句：当发生这些的时候，“正人君子”们又在哪里？

我的导师第三次吐血时，我和朋友们再也看不下去了，不管他再三拒绝，还是为他联系了医院。他不去，我们又为他请了医生。没有经过好好检查，只是一般地看看，当然不会有准确结论。结果还是当成一般胃病去治。他这病至少也有二十年了，容易使人麻痹。结果他大把大把吃药，当年春天又率领勘察队到东部平原上去了。

与此同时，三所却在对他组织一场围剿。这听起来有点小题大做，可笑又不可理解，但的确在发生。我相信“瓷眼”一直在做最后一击的准备，苦于找不到机会下手——没有由头。他处心积虑，这会儿终于看准了时机。

大楼上长期有一种淫荡的气氛在蔓延。这说起来足够幽默——一个大办公楼看上去按部就班，上班下班，传达室门卫一应俱全，各种组织形式、小组会总结会样样俱在，提水擦地、临时工勤杂工一个不少，怎么会那样呢？但实际上就是如此。一个新来乍到的人还带着惯常思维，短时间内也许捕捉不到这种感觉。我刚来时只是觉得这儿有点奇怪，比如总有人蹑手蹑脚地走路，神秘地微笑，用特别的手势打招呼等等。少女们衣衫鲜丽，做着大楼内的各种工作；有时大楼内正欢声笑语，突然间死一样静寂……

头儿“瓷眼”很慈祥，对女人尤其这样。他两只眼睛与常人不同，闪着一种陶瓷的色泽；其中的一只眼略略外凸，僵硬而严厉，平时微笑的只是另一只眼睛。女人在他面前有一种特殊的拘谨，他就努力使她们放松，有时不得不伸手抚摸对方的手和肩。女人对其害怕又钦佩——他有多么神秘，简直太撩拨人的好奇心了。他竟然在这儿的学界算个有名的人物，照片印在当地杂志上，那么隆重的大会他坐在中央……

她们这会儿在近处看他，看见了她的白发、皱纹、凸起的那只眼发红的角膜、掺杂了白色毛发的胡茬以及得到及时修剪的发白的鼻毛。他的年纪往往与她们的父亲差不多，与他在一起有种安全和信任、一种探险般的快乐……“瓷眼”越来越放肆，她们哭了。“瓷眼”最后不得不严厉地喝斥，她们才收住哭声。

“你到办公室谈过话了吗？”她们之间有时诡秘地问一句，对方撇嘴，那就是谈过了。

谈话是经常进行的。所长一个内部电话，就得去。走过深深的三道门，踏上花地毯、黄地毯，最后是一张蓝幽幽的地毯。这儿还有一张双人沙发，大得像席梦思床似的。所长的工作太忙了，太神圣了，然而却并不因此而变得麻木不仁，不食人间烟火。他善于利用各种机会与群众打成一片，即便是

刚刚从高中和大学毕业的小姑娘也并未轻视，从不因她们资历短浅而摆什么臭架子。他总是对扭扭捏捏的姑娘说：“作风要再泼辣一些嘛！”

他常常讲严酷的战争年代，把战场上的血迹描绘得一片淋漓。少不更事的姑娘吓得大气也不敢出。他一阵感慨：“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好好地珍惜今天呢？”他一咧嘴，闪出了金黄色的镶齿，这多少令人寒心。但他很快就抓起对方的手掌拍打起来，一边拍打一边说：“多么好啊，多么好啊……”他拥住对方，使对方喘不过气来。终于在憋闷中有了一声伤心的大喊，引得其他房间的人一步跨到走廊里。人们站住谛听一会儿，如果再也没有什么声音，就回去了……

平时上班整座大楼几乎没有一点声音，静得掉根针也能听到。好像所有人都在小心翼翼地挪动，连翻书也要轻轻的。

大家尽可能不说什么，更多地使用眼睛谈话：丢下一个眼神让人久久琢磨。怨恨的眼神、埋怨的眼神、娇嗔的眼神……

各种神色飞来飞去，紧张得人汗流浃背。有一次我终于忍不住，大喊了一声说：“你不会说话怎么的？”对方吓得掩住了自己的嘴巴，小声说：“你怎么了？你这样非挨训不可……一再强调要肃静、肃静……”我那时的对桌是一个四十多岁的胖女人，每天都把脸搽成了杏红色、眼睑搽成蓝色。她甚至把脚趾甲也染成了血红色，用力地伸到我的面前。我只瞥了一眼就不看了，她很不高兴。她不停地朝我使眼色，我不太明白，她就捏我一把。我很反感。后来她一边去旁边的橱上拿一摞书，一边把胸部挤压在我的脸上。当时我正在专心读书，毫无预料。我跳了起来。

“你啊，你非得让人好好训训不可！”

她的声音小极了，但我听出是恶狠狠的。

“所长是个老资格了吧？人家也不像你这么傲气。听过这句俗语——‘到了什么山唱什么歌儿’？……”

我知道这是个乌烟瘴气的妖山。夜间回到自己的宿舍，一个人到水房里，大把大把地把水捧到脸上。水凉凉的，一直流到胸前，舒服极了。我回忆着来到这座大楼工作的前前后后，心里有说不出的失望。我恶心。

可大楼又是吸引人的地方，不少有权势的人物都把自己的亲属送去工作。因为这儿的名声听起来好，而且福利奇高。

“瓷眼”专门搞了个第二办公室，连续多年搞一些奇怪的买卖，专发不义之财。这笔钱除了用来专门挥霍之外，就是以各种名目的“津贴”和“补助”发到各科室；夏天分瓜果，秋天分核桃香黑米，冬天分高级布料。

胖女人上班时依旧瞪来瞪去，我不理她。她开始咕咕啾啾讲这座大楼的奇闻轶事。什么有一天天黑了，她去库房找东西，一进门有人爬到桌下藏了。一男一女，女的是办公室的小李子，刚来不久；男的你猜是谁？所长……刘科长、李秘书，都是些热情人儿。现在嘛，又不是被工作任务压得喘不过气来，又不是战争年代，都想过来了。不过关键时候要清醒！原则不能丢！大的方面要搞明白……领导也不止一次这样说了。所长啊，心慈面软，就是这方面随便一些，手头也大方。听说小李来大楼上班，头一个月就被叫去谈话了。她一开始不从，在屋里跑，跑到门前开不开门……还有小栾，所长说：你当我的秘书吧！当不好也不用怕，反正一回生两回熟……小瓷就不像小李，小栾大方，想得开。她心疼老所长，人家说天冷了，开会时她当着大伙的面就给他披一件厚衣服，他连忙说：谢谢！……

她像一个蜘蛛一样不停地吐丝，想把我缠裹起来。四周的空气充斥着一种霉烂、烟臭味儿。我不怀疑她说的这些全是事实，因为她正处于非常放松的状态。我终于明白弥漫于整个建筑物的邪异气息是怎么来的了。“瓷眼”就是这种淫荡气氛的营造者。

我那时最不明白的是，他为什么会如此狂妄无忌、如此贪婪？他显然在冒险，而这对于一个骗子是异常危险的。骗子在任何时候都有特定的脆弱性。他们有时确实需要小心谨慎、道貌岸然。我觉得事情够奇怪的了。

现在我总算有了个理解。我知道“瓷眼”这一类人开始进入一个肆无忌惮的时刻了。这个时刻对于他们而言是百求不得的一个机会。他们凭自己的嗅觉不失时机抓住了它。还有时光对于一个恶棍的催逼，使他完全地处于一种疯癫状态。

他要最大限度地利用这段时光，甚至不惜铤而走险。“瓷眼”

与一般人的不同之处，是他头上还有一道“著名专家”的光环，他心里完全清楚这个光环的作用。他像柏老一样，对这个光环在内心里极为厌恶和鄙视，但又不忍放弃；因为他实在太需要它了，没有它，他简直就不能生存，就成了毫无价值的一个废物。

总之“瓷眼”的事情早已是半公开的了，几乎没有人持有异议。可笑的是“瓷眼”自己的主动出击——他有一天突然提出要追查“流言”，要定一些人的诽谤罪——连同这个一起，揭出一场可怕的阴谋。他说这场阴谋由来已久，其目的完全不是什么道德方面的损伤，而是出于极其恶毒的报复。

整幢大楼一下子冷肃了。我对面的那个胖女人马上对我声明：天底下再也没有比老所长更为严格的人了，他在个人生活方面简直是个清教徒——“你知道什么是清教徒吗？”我不吱声，她又马上随一句：“就是不近女色！”我说：“是的。”

对于有些无耻的女人而言，她们根本算不上什么‘女色’，而直接就是——一些雌性动物——生疥的母猪！”

胖女人惊得大睁双目看我，半晌叫一句：“你是不是说过老所长的坏话？哎呀你……”

她一溜烟跑走了。

不久一些身份不明的人驻进了大楼，开始找人谈话。这样谈了大约有半月，空气越来越紧张。不少人在走廊上见了我都要小心地规避，好像我身上有什么毒素似的。我突然醒悟了：他们从来没有找我谈过！

这时我的导师已经从野外营地回来，好像什么也不知道，在办公室呆了不到一周，又返回了营地。我曾对他谈过大楼里发生的事情，说出了自己的判断：我认为有人为此酝酿了好久，他们正在抓一个把柄、找一个借口迫害人。导师黑瘦的脸干干的，肌肉好像贴紧在了骨骼上。我在看他的一刻，突然意识到他已经病得很重很重，也许正在坚持……我后悔不该向他报告这一切，这有点太晚了。我的导师点点头，一只干枯的手搭在了我的肩上。他没有说什么，那表情好像在说：

这些都在预料之中……

他返回了营地。

就在他走后第二天，进驻大楼的那些人也撤走了。没有了外来的声音，大楼又变得一片死寂。空气冷冷的，天突然就凉了……都在等待着。同一个办公室的胖女人索性什么也不做了，只是端坐着，等待。

平时与我来往比较密切的几个朋友像我一样感到费解。

他们也没有被找过谈话，这就很清楚谈话是针对谁的了。

一天，我正在宿舍里洗衣服，突然有人敲门。门开了，一个穿酱色夹克的中年人阴着脸看看我，又看看手里的一张照片，说你就是某某吗？我说是。他说请跟上走一趟吧——我不清楚他要干什么，迟疑了一下，他就掏出一个证件晃了晃。

其实这根本无法看清。我拒绝了。那个人“咦”了一声，走开了。

第二天，大楼办公室的负责人通知我到某某地方去见一个人，还安慰我说：“不要怕，他们不过是随便问问，了解一下情况。这也是公民的职责……”

我听出通知者的语气有些油，有些幸灾乐祸。出于愤慨，我按他说的去了。

一间窄窄的小屋里放了一张桌子，桌前坐了两个人，一个就是去过我宿舍的那个中年人——这会儿他脸上一点笑容都没有；旁边是一个穿制服的小姑娘，大概负责记录。不能容忍的是桌子前边二米远处放了一把椅子，那显然是让我坐的。中年人冷冷一声：“坐吧！”

“站着谈就行。”

小姑娘也冷冷一句：“叫你坐你就坐！”

我再未理他们，而是直接走过去，走到桌前。他们不习惯这么近的距离，再一次让我坐到我的位置上去——那是个被审判的位置。我说你们非要让我那样我就离开了。中年人摆弄打火机点烟，哼一声：“这不是你说了算的，我们要求你这样，你就得配合，这是你的义务！”

接着他们问我：“你多次说过所长生活作风方面及其他一些事情，这是严重的诽谤，所长已经在人格上受到了巨大伤害。这一点我们是经过广泛了解的。但是为了爱护同志，我们很慎重，认为你来所里工作不久，有些情况不了解，肯定是有人蒙骗过你。他说了什么，希望你能告诉我们——这样就与你无关了，你只是个轻信者……说吧，抓紧时间。”

我说我不是个“轻信者”，也从未“多次说过所长……”

中年人拍了一下桌子，对旁边的姑娘说了一句：“给他记上，他否认。”又转脸对我：“你太年轻了，考虑问题太简单了。你以为这样就能顶过去？你就是顶上一年也没有用。你不说出那个人来，那么散布那些话的就是你，你就得认罪！”

我冷笑一下，尽管笑得很勉强。

“笑吧，有你哭的时候！”

我想我绝不会哭的。现在我最想弄明白的是谁给了他们如此大的权力，随便审讯一个人，把他喊到小屋子里来？有谁又会因为这种可怕的野蛮和黑暗而惩罚他们呢？

我不得不再询问他们代表谁？谁给了他们这样的权力？

被问的两个人相视而笑。这是真正的冷笑。他们的回答是：这你管不着。我们想审谁就审谁。一直是这样。难道这也是你问的吗？我们还可以再进一步，把你和你的一伙抓起来……中年人越说越气，后来口吐脏字。我请他礼貌一些，他越发骂得凶了。

时间过去半天，他们疲惫了。后来小姑娘离开了，中年人喊进另一个人，把我推拥到隔壁一间小屋里，让我“好好考虑一下”。这显然是故意折

磨人，等于拘留。我问他们凭什么拘留人？符合法律程序吗？中年人看看另一个脸上有红色斑点的家伙，说了一句：

“没有把你揍出尿来就算符合‘程序’！”

他们把我推搡到那间小屋里。里面黑洞洞的，只有一桌一床：桌上放了一把水瓶，摇了摇是空的。床上有一条脏臭的毯子，一掀毯子，立刻有一些小虫飞跑四散……我闭上眼睛安静了一会儿，想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我无论如何还是觉得有些突然。这一切来临得好像太快了，以前觉得这只在故事中发生。我很快想到了被监禁的父亲，我小时候住过的茅屋，我特别想念我的母亲和外祖母……

一会儿门开了，那个中年人走进来，这次是他一个人。他这一回和蔼一些，递给我烟，我没有接。他重复了上一次的意思，只是口气软多了。他强调这次不会轻易放过什么人的——“什么人”显然不是指我；他有些神秘地说：“早知道你们背后有人……那个人出于政治目的；利用年轻人嘛……他谈过了以前老所长——就是前一任所长的一些事了吗？”

他停止了吸烟。

我的心像被戳了一下。我立刻什么都明白了！他们原来想逼近一个人：我的导师！我紧紧咬着牙关，只差一点就跳起来。我忍受着。

“你挺顽固啊！”他失望地重新叼上烟。

我再没有吭声。我一直闭着眼睛。这样一直等到他离开。

这一次大约关了我两三个小时。走出黑屋子是傍晚时分，太阳未落，外面亮得刺眼。走在炫目的夕阳下，我想，从今以后，那些虚幻的想法是一点也没有了。我早就领悟过的绝望不过是又一次得到了证实。好吧，来吧，我在这儿等待着。

只是担心我的导师。

接着又接二连三有人被喊走，他们都是平时与导师来往较多的人。有的被关在那个小黑屋中长达六七个小时，而且被不断推搡、喝斥。其中的一个人实在受不了，心脏病复发了……

我鼓起勇气找到上边，痛诉了一番前后经过，接待者很漠然。但他还是表示要过问一下——我不知道“过问”是什么意思，是“阻止”的意思吗？就这样，我怀着一点希望和困惑离开了。

“过问”好像并非“阻止”，因为还是眼看着一个又一个人被传讯。终于有人忍不住了，直接去找那些骚扰者的头儿。

谁知对方的回答是：我们从来没听说这种事儿！

这真是奇怪了！但凭经验分析一下，这么多人被传讯和短期关押，绝不可能是“瓷眼”私自搞的；可由于上边矢口否认，又可看出这不是什么光明正大的事儿。既然如此，那我们只有毫不留情地揭露。

传讯仍然在进行，而且“瓷眼”的人叫嚣：“告诉你们几个，不好好坦白就别想溜，看来这一回有人是要进去蹲些日子喽……所长可不是一般的人，岂容随意诽谤？”

又有人通知我去那个小屋。我干脆不理。我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瓷眼”的一个跟班在大楼走廊遇到我，锥子般的目光死盯了一会儿，压低声音问：“您想捱过去呀？我劝你是不是主动些，免得吃后悔药……”我直觉得拳头发痒。我问：

“你和非法审人的那一伙儿是什么关系？你凭什么逼我催我？”

你想干什么？”那个人猛地往旁闪了一下，不停地眨眼，嚷叫：

“这可是你说的，你记住，你记住！”他跑开了。

我直接冲到三楼，砰砰敲“瓷眼”办公室的门。我敲得凶急，因为我听说他的门是很难敲的；因为这家伙屋里常有个把女人。有人实在要找他，即便住在隔壁也要打电话……

狗娘养的，快把人逼疯了，他这边倒一切照旧。我想用脚把门踹开。直敲了三五分钟，过来一个陌生人，黑着脸说：“别敲了，所长住院了！”

大楼上人很多，常常出现一些从未见过的人，谁也弄不清他们来自何方，是否占据所里的正式编制，分工做什么等等。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他们都是“瓷眼”的人。“瓷眼”长期在一个保健病房占有一套高级房间，每年都要去几次，虽然没有什么大病。他在这个时候躲进去，显然是别有用心。

果然，几天以后有人传出话来：所长被诽谤者气病了，身心受到很大伤害，住院了；这一回，恐怕事情闹大了……不严肃处理，所长是出不了院了……

有人照旧来传讯，一次比一次凶。我拒绝传讯，也拒绝上班。朋友们很少来玩了，他们都处于惊慌之中。一天深夜，一个被多次传讯的人找到我，小声说：“怎么办？坏了，他们看来非得查出一两个人来不可……他们引着我到副所长，还有，还有你……我总不能胡编，我说关于所长那方面的事儿，其实在大楼里都知道的，平时常有人议论……我这句话未经考虑说出口，他们立刻抓住威胁：‘谁说的，谁议论过？说，说，说不出就是你造谣！’他们把我的话记下，还让我按上了手印……糟了！”

我安慰他。后来他哭了。快四十岁的男人，肩膀一抽一抽地哭了，看了让人难受。我试图给他鼓鼓劲儿，但没用。他已经完全被恐惧所笼罩。最后还告诉一个消息：“瓷眼”的人伙同搞审讯的那一伙，目前正在搬弄大楼里一部分人的档案！

“为什么？”“因为有人写了骂所长的匿名信，他们要核对字迹——专门找了有这方面技术的人……”

好长时间我的头嗡嗡响。“档案”两个字一下就让我想起了柏老的暴怒，以及他围绕我的“档案”做的文章——特别是想起了我的父亲，我在大山里的流浪……我轻轻自语一句：

“好吧……”

“怎么办？”他像个孩子一样望着我。

我紧握着他的手……我们往前走。天上没有星星，阴得黑黑的。这座城市因为电力不足，稀疏的路灯像萤火虫。北风掀掉了一个小屋顶上的铁皮，发出了巨大的声音。他拐过一个巷口，用衣服裹紧身子跑了。

就在我走进宿舍楼楼梯口时，正好两个人下楼。黑黑的楼道看不清脸，他们两个故意往中间靠了一步，挡住了我。我想侧一侧身子让过他们，他们却故意挤在那儿。这样闪了两次挡了两次，我什么都明白了。我的拳头在衣兜内攥得紧紧的，我啊，我只是独身一人，没有牵挂——这个世上我已经没有亲人了……靠左边的一个飞快扭住我的手，同时用膝盖狠狠顶了我一下。巨大的疼痛使我弯下了腰，差一点顺着楼梯滚下去。可我最后攥住了栏杆，憋足了全身的劲儿撞过去……那个家伙倒下了，另一个抽出橡皮棍打在我的背上——如果不躲闪，它就会打在我的脸上。我不顾一切扑上去，刚刚抓住握橡皮棍的手，刚才倒地的那家伙就拉住了我的腿。我倒在楼梯上，又滚动

了几下。他们一齐扑上来……

那个夜晚是我走出大山以来遭受的最重的一次肉体折磨。整整几个小时我动不了也不想动，鼻子里淌出了很多血，嘴里也是血。我在楼梯口一直躺到了黎明。

不知何时起，那座大楼开始安静下来。好像上边干预了一下，那伙偷偷审查档案的家伙溜开了，搞传讯的也不见了。

大楼又恢复了死一样的寂静。这期间有人联名上书呼吁，三所之外的朋友闻听了这场骚扰大为愤慨，他们都以各种方式援助——大概是这一切才促成了眼下的结局。

但我相信，我和朋友们对此一生都不会忘却。

……留给我们的似乎比预想的残酷十倍——我甚至来不及包扎一下伤口，就要急急地奔到我的导师病榻前了。他又一次吐血，由野外勘查营地转回，不得不一次次到医院检查。

“瓷眼”仍然呆在医院不出来，整座大楼依旧充满他的气息。

我的导师作为副所长，在去医院检查时连一辆车子也要不出来。分管车辆的人笑嘻嘻地说：打招呼晚了，车都派出了，实在没有办法。谁都明白这是故意刁难，因为楼下停车场上小车班的司机都在那儿打扑克……当时我不在场，不知最后我的导师是怎么去了医院。但这的确是他生前最后一次需要动用公家车辆了，因为他接受了这次检查之后再也没能出院。

检查的结果是胃癌晚期。

医生说已经没有希望了。我伏在导师床前，强抑着没有掉下眼泪。他微笑着看我，问我这一段忙些什么？我脸上的伤是怎么回事？我不想把那些事情告诉他。伤嘛，是在黑夜中跌成的……他枯干的手啊，那么温暖地抚在我结了痂的脸上。为了这抚摸，我会一生爱着恨着，永不遗忘。我将因为对这抚摸的回想而幸福、感激。我告诉他：我全知道了，老师不该这么折磨自己……他平静地望着我，手指插在我肮脏的头发中：“我原以为时间还够用，只是有些紧，现在看……”我再也忍不住，几乎是喊道：“老师，听从医生的安排吧，赶快手术吧！”他点了点头。

大约是准备手术了。医生又进行了一连串的检查，然后让人通知单位和家属。单位的人姗姗来迟，来的是一位搞行政的副主任，从头至尾皱着眉头。他被医生告知，单位需要值班的人，需要陪床的人，他都皱着眉头。

半天的时间，医院里涌来了十几个人——他们被医院的人赶走又涌来，哭着。更多的人从门缝望着床上蜷成一团的病人，满脸悲伤低下头。医生把大多数人都阻在门外。我提出由我自己值班，顶多再找一个人。

一直到最后，亲属也没有来。找亲属的事儿导师既未同意，也未反对，只是嘴唇动了动，说出了电话号码等等。我们都知道他与爱人分居二十多年了，一直是一个人生活……

手术的事情已经是不可能了，因为医生们会诊之后告诉，一切都太晚了。

这最后的决定使我忍不下去。我躲到走廊上哭了一会儿。

导师喊我，那微弱的声音一传到耳膜，我赶紧擦干眼泪……

他的枯手伸着，伸着，我奔过去抓住了它。他的声音越来越弱：“……我那些笔记全交给你了，还有……”

这是我所度过的最长、最艰难的一个夜晚了。疼痛开始折磨他，他忍

着，尽量不发出呻吟。这使我想起来在野外作业时，我常常在夜晚听到的牙齿磕打、屏气声，原来他早就开始忍受了。我求医生打止痛针，一夜里打了好几次。他偶尔昏迷，但一醒转过来就伸出手臂寻找我……我一直伏在他的床边。

一天，两天，第三天夜里他又吐血了。这一次吐得好凶，好像再也不能停止。我吓得大叫起来，一边托起他的后背，一边叫喊。走廊里响起啪啪脚步声，医生们跑来了……我的左侧沾满了他的血。他的头歪到一边去了。

他昏迷了。他再也没有醒来。

我的导师离去了，从此整座大楼都空空荡荡。我踏着走廊、踩着台阶，都像走向了一片荒野。死亡的气息在这儿第一次压过了淫荡的气息。那些男男女女暂时呆在角落里，再不到处乱窜了。往日他们像白天的耗子，迅速而无耻地游动。

……

老胡师，这差不多就是我参与那场所谓“争执”的全过程了。您真的认为倒下的是一个势利小人吗？他直到最后还在维护着人的尊严。他面对的是一个生满了疥疮的雄性恶兽。

您的轻信、您的满怀善意的指责已经深深伤害了我。我对您几次想放弃回答辩驳的机会，因为这差不多已经有点多余。那时我被郁愤压迫得喘不过气来，心如死水。我满眼里看到的都是那只雄性恶兽作践的狼藉。我用了很长时间来平复创伤，咀嚼着往昔——我不能不怀念您银发下闪动的善良的眼睛，于是我最后还是对您说了。我认为这不仅是叙说我的导师一个人的苦难历史，而是关于我、你、他——我们所有人的历史。这更不是在为我自己辩白，而是为了我们所有的人——那些可以被称之为“人”的人——的辩白。

我已目睹着几个人死去：外祖父家里最忠诚的男仆，即后来开创林中茅屋的老爷爷；我的外祖母；大山里结识的地理老师；再就是我在三所的导师了。他们化为了我生命的一部分。他们分别是我的恩师、长辈、亲人，是我心目中最值得信赖的人。可是他们死去了。这就不能不使我思考死亡。

原来它离所有美丽的人生如此之近，而离那些蛆虫和兽类好像又如此之远。死亡的神秘比之于生的壮丽，不知要大上多少倍。人不可能忽略死亡、可是人不能害怕死亡。一些最美丽的人生突然中断了，那么还有什么值得自我斤斤计较呢？

如果不怕死亡，那么剩下的就是专注于美丽人生了。它们将长存于我们心中，再也不会消逝。我们在这之前没有竭尽所能挽留它们，而且还偶尔地、不同程度地容忍了对它们的毁灭。于是我们现在的怀念、小心翼翼的维护、满腔的挚爱，都不过是一种赎。

回忆他们，我对自己充满了愧疚。那一张张或微笑或沉默的面孔，无一例外地显示了强大。他们的强大在于他们的纯洁，人纯洁才能高贵。半生过去了，我才有了对“高贵”这个概念的重要认识。这对我太重要了。人应该是高贵的。

人为了追求高贵，可以贫困，可以死亡。这是不变的至理。关于它的认识，一直存在于一部分人的心灵之中。但他们究竟靠什么才把这种认识传递到遥远的未来？我一直不解。

过去我曾认为依靠典籍，即纸页和竹简，现在看这种理解多么浅薄。文字只能是提供过去的证实，是个记载和提醒，而难以构成最有力的承接链

条。其实传递的真正奥秘存在于血液之中。

……

人如果不顾一切地规避危险，追求自己的利益，满足欲望，与动物就没有什么本质区别。人性等于尊严和理想的同义语。如果一个时代是以满足和刺激人类的动物性为前提和代价的，那么这个时代将是一个丑恶的、掠夺的时代。这个时代可以聚起粗鄙的财富，但由于它掠夺和践踏的是过去与未来，那么它终将受到惩罚和诅咒。丑恶的时代就是不留退路的时代。

我们这座大楼的“瓷眼”在实现自己的计划中，别无选择地使用了传统杀手：金钱与性。这就使他与人类所有的敌人一脉相承，他们所采用的方法毫无二致。一方面极尽所能地、破坏性地投机赚钱，发放补贴；另一方面又对低俗的性关系暗中鼓励，并身体力行。在如此严肃的一个机构中，竟然随处可见黄色下流的图片和杂志。人的心弦松弛了，神色模糊了，锋芒折断、勇气也就丧失了。再没有人专注于原则，苟且成为普遍现象；只要不亲手去实施耸人听闻的恶行就已经是难得的好人了。人们对道德和责任的要求已降到了历史的最低点。

而一个真正淳朴的人，有教养和有知性的人，就会本能地做出反抗，他绝不会无动于衷。

——这样的人由于身处这样一座大楼中，就等于踏入了一片可怖的荒漠。他听不到回声，只能眼睁睁看着无边的焦沙吸尽身上最后的一滴水汁。

“瓷眼”几乎满足了所有的“人”，因为他发现并发掘了人体内的动物性，集中地代表了它们。

我为什么感到惊愕？因为除了面对这些血痕，还要面对可怕的“雷同”。“瓷眼”与柏老的行走轨迹、他们对待“敌手”的办法、吮吸和占有的过程，都惊人地相似。他们都曾攫取劳动，都曾利用一个时代所特有的动荡和混乱，在劳改农场、工矿窑井、荒郊野地等场所，从肉体到精神地摧毁障碍。

雷同，毫不介意的重复，既说明了一部分人想象力的枯干，又表明了某种癫狂和无忌；同时也更加凸出了人们的容忍、漠然和遗忘有多么彻底……后者才是更为可怕的。丑恶和残暴不断用“雷同”来刺激和提醒我们，可我们就是视而不见。

但幸好还有些例外。比如我的导师，他记住了每一个细节，于是有人就要磨碎和消灭他的记忆。他顽强地回顾，有人就顽强地磨损。一场持久的抵抗最终使我的导师血气耗尽，最后患了绝症。如果不理解这场持久的抵抗，就不会理解一切的残酷是缘何而生、又为什么一次次重演——原来他们恐惧的不是某一个人，而是他所代表和辐射的精神，是一种被一代代继承又一代代扼杀、最终总是存活的——精神！

他们太恐惧了。

就为了这一切，他们有时可笑地繁琐和用力。谁如果看到我的导师，看到他孱弱的身体、全力倾注于事业的模样，就会对“瓷眼”一伙的兴师动众产生惶惑：这是毫无必要的。

动用黑道上的人传讯、偷查档案，这只是他们孤注一掷的举动。而这之前已经有过更为拙劣的、荒诞不经的尝试。他们几乎不放过任何机会来做什么——只要对方不放弃记忆，他们就不放弃。他们不允许一个人有记忆。看来记忆是一种很特殊的东西，它可以燃烧、可以顺着血脉流动……

由于我的导师在学术界享有难以动摇的地位，他的成就和品格令人景

仰，所以“瓷眼”一时也没有办法。他总想设置一个过不去的关卡，可惜总也难以做到。

在我来三所的第二年，正赶上有关部门大面积的资格考察活动。这次考察据说是非常重要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票上设有“称职”、“不称职”和“基本称职”三栏，以供填写。如果一个人“不称职”票超过了半数，就将对其“重新加以考虑”。

这其实是一场无聊的游戏。对于“瓷眼”而言，却似乎来了一个小小的机会。他们紧急动员起来，表面上却伪装得无事人一样。大楼里的气氛有些异样，但这只有仔细观察才看得出来。我那时对内情一无所知，基本上还是“一张白纸”。于是“瓷眼”身边的人就把我列为他们的一个人——他们认为新来的没有理由不投入他们的怀抱。先是给我调换办公室，把我由一个四人房间调到了二人间，待遇似乎也提高了。从此对桌就有了一个胖女人。她快言快语，爱笑，笑起来皱着眉头；里里外外携带一个饭盒，里面装有排骨、酱菜、点心，甚至是酥糖等。她高兴了随时捏一点东西吃，还非要我尝尝不可。我不吃，她就硬塞到我嘴上，咕哝说：“你个小狼崽儿！”

我成了“狼”。我在她眼里如此可怕吗？她塞入的是一块酱菜，咸得甜得让人发抖——一个女人没事了竟咀嚼这样的东西，真令人惊叹。

她每一次吃过东西都一阵兴奋，在屋里走来走去，说：

“我最讨厌那些上班时间窜来窜去的人了，他们不好好工作，从这个屋到那个屋——你知道所长跟这叫什么吗？叫‘窜堂’！……”她常常像自语，又像忙里偷闲传授我一些知识和消息，像什么“七月十七号十九点十分月食”、“三处处长有可能提拔，一个老姑娘帮了他”、“男女都……”

这一回她暴躁地骂起了我后来的导师——副所长，说他是“伪君子”、“下流坯”，“吃里扒外的白眼狼”，“最小气”，“野心比谁都大”，“说不定还是个‘色狼’”……我对她骂的人当时不太了解，只觉得那是一个内向的、工作态度极为严谨的人。她对在我耳朵上说：“活该，这个月要考察他了——你一定要填写‘不称职’！”

我看了她一眼，发现她是个双下巴，敞得很开的胸口那儿吊着一尊金佛。

她皱皱眉头，严厉地叮一句：“听见了吗？”

“……听见了。”

“你发誓！”

我怔怔地看着她。我见她一双空洞的眼睛这会儿水汪汪的。好像她心怀巨大的冤屈，刚刚寻到了一个复仇的机会，随时会像个厉鬼一样扑过去。我说：

“我不会为这种事儿发誓……”

“可人家都发誓了！”

……再没有谈下去。我已经察觉到什么。我那时才感到这座阴森森的大楼内，原来如此地无聊和腐臭。我那次在填写考察票时认真地思考了一下，我凭着自己的感受和印象，认真地给我未来的导师填上了“称职”两个字。我觉得坦然多了。

事后我才知道，“瓷眼”身边的人得知考察的消息之后，大约提前两个月就行动起来，分别派人一盯一地做工作。大概我是被胖女人“盯”的对象。他们还派出骨干，开着车到下边的几个野外作业营地，一一做工作；并根据

谈话对象的不同情况，分别许愿和收买；遇到难以影响的人物，就下大力气拉拢，送礼品、请客吃饭；如果仍不成功，就最大限度地孤立和威胁对方。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们还专门印制了所谓的“对照表”，表上对应开列了所长的伟大功绩、另一个人的恶行——由于都是捏造的，所以这些“对照表”不准复印，而且原件编号，事后收回，严密得令人吃惊。那些答应投否定票的，必定要被再三叮嘱，最后发誓，还要发“毒誓”——我第一遭明白了什么才是“发毒誓”：即由发誓者念出“誓言”，然后说自己若有违“誓言”，则自己遭受如何如何恶报、自己的至亲至爱遭受如何如何恶报……不仅如此，还要最大限度地辱骂某个人、同时对所长表达无与伦比的尊崇敬仰。

发过“毒誓”似乎也就万无一失了。但事情远没有这样简单。因为投票场所设在大楼会议厅内，厅很大，投票人可以坐在远离别人的地方，于是所里就建议编制坐位次序表——每个人都必须坐在被指定的位置上。这样，有人就暗中警告投票人：你最终是否按誓言投票，我们都知道，因为你的前后左右都有我们的人！被警告者战战兢兢答：我一定一定……

于是一场闻所未闻的、最无耻最无聊的投票就这样开始了。结果无论对于谁都不算理想。对于我的导师而言，他得到的肯定票比应有的少多了。这绝不是他的不幸。

那些投反对票的人，其中一大部分都是导师的学生，是在他的直接和间接指导下成长起来的。他们喝干了母亲的奶水，却要接受驱使回头噬咬母亲；有可能的话，就把她撕扯得鲜血淋漓。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更无耻、更无义的了。当然，这样做的都是在学业和生活上毫无指望的学生。

这一切，简单点说只是这样一个故事：几个可怜虫怎样围困一个天才……

对于我的导师，这当然是微不足道的、可笑之至的插曲；但从它揭示的本质而言，又足以令人绝望。人的背叛和无义、蒙羞和可耻竟会达到如此地步。

我在那之后曾注意过几个人的眼神：他们都是在导师精心饲养下长大的，亲耳聆听过他的教诲，一点一滴汲取营养，可是在那个时刻却残忍地投下了石块。违心和不义带来的痛苦使他们不敢正视别人，一副胆小鬼的模样，看上去比以往更显得卑琐，走起路来缩手缩脚，说话分外和蔼，像呵气一样……他们从此将被不幸攫住。

至于那些“瓷眼”身边的死硬分子，在这之后因为失望和嫉疼，脸都灰了。他们在这之前太乐观，他们到死也不明白：按照发毒誓和收受好处、受过威胁的人数来计算，再保守也不止收获这些反对票啊，这是怎么回事呢？

尽管这只是一场小测验，一次资格考查，但因为涉及到如此严重的事实而使我倍加重视——不得不认真对待知识分子判断。

因为谁也不能否认，参加者百分之九十都是专业人员，都是有一定资历的三所人士。

那么再苛刻一点的要求都是应该的。可怜的是，一场最不可思议的无聊又无耻的游戏就在这所大楼里发生了。

这就有理由让我们思考和怀疑：即便在所谓“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也并没有太多的知识分子——真正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基本的、并不复杂的检验面前，很容易就显露了自己的卑贱。

真正的知识分子应该有起码的洁净。首先是心灵的洁净，其次才是专

业上的造诣。污浊的人是不会有好的判断的，污浊是罪恶蔓延的根源。

我同时还注意过我的导师。他刚开始对这一切只是有所察觉——面对一场围剿自己的阴谋毫无警觉是不可能的；但他无论如何不会想到在这样一次微不足道的活动中，有人竟会花费如此巨大的精力、动用如此原始的方法去运作。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荒唐和可笑。他在事后知道了这些，虽然略有吃惊，但还是微笑了一下。这笑容是温和的、遗憾的和藐视的，更包含了深深的同情。

我会永远记住他的微笑。

那些丑类在这永恒的微笑中将永远卑贱着、绝望着；那些苟活者在这永恒的微笑中会因百无聊赖而煎熬着、痛苦着。

他们在这无所不在的微笑中绝找不到其他出路。

我因导师的死想到了父亲。他曾被我恨了好久，我长久以来都把整个家族的不幸、把一切的责任记在了他的身上。因为我亲眼见过他在最后的几年里怎样折磨小茅屋里的人。他去世时我没能守在身边——这也免除了一生的记忆之苦。

父亲与导师的病一开始大概是一样的：心口疼。我记得父亲刚从南山回来时，被押到一个小村里干活：刨地、翻土……所有的脏活累活都让他干：有一次让他去掏一口枯井，井壁塌了，他差一点给活埋在里边。正做着活，不一定什么时候犯了“心口疼”，疼得死去活来，满地滚动，豆大的汗珠从脸上滚落下来。他呼喊着想，到处寻找土坎，把肚子死死地压上去……我看着，见旁边的人笑，就认为这可能不要紧。他们说：疼一会儿就过去了，不要急。我就和他们一起等待这疼痛过去。他是我的父亲啊，我眼见他把手指插到了土里。我等待着。这样不知过上多久，一个小时，两个小时，反正不会更短，父亲的手才慢慢从土中抽出。他开始蠕动，试着爬起来。我不记得去搀过他一把。他的身上到处沾满了泥土，脸上的土屑把他弄得肮脏不堪也丑陋不堪，我真不敢看他一眼。他的脸蜡黄蜡黄，差不多不看任何人，一站起来就弯腰寻找那把铁锹。他重新默默干活了。

都知道他有“心口疼”的毛病，好像这是理所当然的。除了母亲之外，没有人想起让他看看医生……直到今天，我只要一想到父亲，就要想到“心口疼”，想到他在田野上滚动的情景。

那个秋天好像只是一晃就到了结尾，大片的树叶被寒风扫到山壑里，接着是降霜。一个孤独无援的人搂紧自己单薄的衣服，站在山崖上看茫茫晨霜，那感受一辈子也难以忘记。

我还能记得，那天太阳一点点升起，山地毫无暖意；太阳首先照亮了山下一片红薯地：前不久还是碧绿的叶蔓被一场早袭的大霜给洗成了焦黑。看着看着，我突然觉得胸口那儿塞得难受，但说不上是疼痛还是怎么——我被这突来的感受弄得站也站不稳，不知为什么只想向着北方奔跑……我真的跑起来，一大早腹中空空就跑，吸着寒风，像被什么牵引了催逼了，只是一个劲地向北、向北，荆棘刺破了脚踝都在所不惜，血流霜地而浑然不觉。

北方，那是大海的方向，那是平原的方向；那儿有片丛林，丛林中有个小茅屋——我原来是在向着它飞也似奔跑啊。

我的脸在晨风中洗得木木的，嘴唇像冰，抿都不敢抿一下。我总不能这样一口气跑完几百里路程，可奇怪的是我想都没想过在哪儿停留，只是要往北，北方有个揪心的东西，它是什么我说不清……

不知跑了多久，反正在那个秋天的一个漆黑的夜晚，我一头扑进了茅屋……我的千苦万难的父亲再也没有了——他就在那个普降大霜的凌晨犯了“心口疼”……照例是滚动、滚动，一直滚动到黎明。太阳刚刚升起时，他离开了这个世界。

他在人世间走过了多少曲折，曲折多得没有尽头，千难万难没有尽头——可是一大早他就穿越了这一切。这个世界与他有好一场苦难的缠绵，真是难分难解，血泪交织。他好不容易在一大早与之分别了。

多么神秘和费解的“分别”。我难以全部理解这“分别”，但可以感觉到它在一瞬间浓缩了几十年的时光：并因为这浓缩而变得更为坚硬。

为了领悟它，我前前后后地想着父亲：在茅屋，在母亲身边，在回到山区之后……想啊想啊，总离不开他在地上滚动、将肚子紧紧贴在土地上的场面。我突然心上一震——我想到了什么？我想到了他那姿势，正是恨不得将自己的躯体与泥土融为一体——他正全身灼热地贴紧、再贴紧；把手指插进去，那是要抓紧，就像抓紧母亲的衣襟……他最后就这样消解在土地之中了，与之再也不能分离了。

我用力地想着父亲。略过一个个细节，简单些说他是大山里的一个穷娃娃，因为跟上一个大官僚资本家——他的叔伯爷爷——才得以走出大山。从此他彻底地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他多么便捷地、理所当然地找到了一个幸运。世上的多少人无耻、做狗、在地上爬，无非就为了找到这样一个幸运而已。但父亲长大之后，却开始慢慢地往自己的血脉上靠拢，这个过程简直就是靠本能来完成的。他大概记起了自己是谁的儿子——那片大山的儿子、贫穷山民的儿子。于是他的命开始有了着落。

原来一个人最重要的，是先要弄明白自己是谁的儿子。

这简单吗？一点儿也不。这是最最基本的，可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人们都常常缺乏面对这个基本问题的勇气。人不愿意在血缘上确认自己，总是首先忘记自己是谁的儿子。

父亲很快离开了那个了不起的叔伯爷爷。

不仅如此，在后来父亲的同志决定处死对父亲有过抚养之恩的叔伯爷爷时，他并未依靠自己的影响力去改变这个决定。全部理由很简单：叔伯爷爷是他信仰的死敌。

那个人被粗暴地处死了。但神灵会爱护和宽恕一个怀着热烈信仰的人，为着他的纯洁。

他的后半生受尽煎磨，在大地上滚动、十指插进泥土深处时，他拥有的还是那份热烈……贫困、羞辱、难以忍受的摧折、巨大的病痛，都不能改变那份热烈，这不是个奇迹吗？

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今后要好好地爱我的父亲了，虽然这已经有点太晚。

回想导师的死，不过是作为生者给他的一个总结。我的从身心深处泛起的尊崇和神圣感，不是因为他专业上的高深造诣、无人比肩的成就，不是其他的一切，而仅仅是——他始终记住了自己是谁的儿子——牢记了作为儿子的使命。

我从今以后要好好地爱我的导师了。

自从我懂得了人是可以分为“污浊的”和“纯洁的”两类之后，我的

心就变得清明了。

从那以后我的判断就极少出错。当然还可以依据其他标准，但我发现那样会使我长期处于矛盾和混沌状态。一个人只要是纯洁的，他就有可能胜任任何事情，他起码不会欺辱和出卖，不会背叛自己的母亲。

爱母亲是一个重要的标准，不爱母亲就不会是一个洁净的人。

一个伤害和欺辱了母亲的人，无论穿上怎样的衣服、操着怎样美妙的言词，仍然需要拒绝他。他必是善的死敌。

生活中一再地验证了这个原理。

我无比仇视那些欺辱了母亲的人。我这儿只不过再一次转告了我的警觉而已。

“瓷眼”身边常常充斥着类似的污浊。他想用污浊的水流淹没三所。他器重和唆使的人物无一例外都是些钻营之徒，真正的势利小人、渣滓。其中有个最肯卖力气的、外号叫“肝儿”的人，曾一心要承接“瓷眼”的遗产。“瓷眼”常常训斥他几句，以表达内心难以抑制的欣悦。在他看来，这个“肝儿”真是再好也没有的人选了。“肝儿”的调动、提拔重用，都是“瓷眼”一手办的。前不久“肝儿”还在一个野外基地做后勤工作，是老式屠宰场的工人。“肝儿”的一个亲戚是某部门负责人，就把他推荐给“瓷眼”。“瓷眼”有些为难，说三所无论如何是一个著名的科研部门，调动有些难——那要有论文有著作，起码……就从那次接触不久，“肝儿”竟然奇迹般地发表起论文来了，而且接二连三……

这样三所就增添了一个重要人物，叫“肝儿”。“肝儿”先任行政负责人，不久又获得了高级职称。大多数人都不太知道这个人的历史，只有极少数搞人事的才得知一点来龙去脉。这个人绝无斯文气，像是野外钻出来的一条狼，在整个大楼中显得太不和谐。他几乎成了“瓷眼”的贴身保镖，一天到晚被一伙身份不明的人簇拥着，驾着摩托和高级轿车到处驰骋。只要是反对过“瓷眼”的人，家里总要出一点事儿，不是爱人孩子在路上被人揍了，就是宿舍玻璃被人砸了。

“肝儿”与这个城市最有名的黑道人物都有来往。那一次我在楼道口的遭袭、所里一批人被私讯、偷查档案，“肝儿”少不了都是重要的参与者。

人们纳闷的是他那些论文。后来才慢慢传出风声来：所有论文都是请人捉刀，他只负责出钱。捉刀人嫌钱少了，在酒席上吵起来，这就传了出去。

现在他不必付钱了。三所可有不少“合作”者。

有人亲眼见“肝儿”的母亲从遥远的乡下赶来，找儿子要钱——儿子已经住在漂亮的单元房子中了，门上安了绿色的防盗门。可她怎么也叫不开门。她守在门旁，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时间久了，屋里的人熬不住了，开门出来，老人就一把抱住儿子的胳膊，喊着：“我的肝儿，妈可盼你出来了，妈在冰凉的楼道上坐了半天……”“你来干什么？这里挤巴巴的哪有住的地方？要钱给你钱，拿上走吧！”“肝儿”掏出10元钱塞给老人，头也不回地下了楼。老人仍坐在关严的门前，眼巴巴地望着防盗门，她巴望再有谁出来……屋里没有人了，她哭了。

她不知道儿子已经住到了外边一个招待所，短时间内是不会回来了……她的哭声惊动了邻居，他们把她接回家去；当问清了她是谁的老人时，都吓得不敢吱声。他们熬了热汤给她喝，又给她准备了食物，赶快找了车送到车站——分手时反复叮嘱：“大娘，一路走好。见了你儿子那天，千万别说是

谁家送了您……”

他们告诉我：老人山里人打扮，老实得半天说不出一句话；脸给晒成了黑色，与头上包裹的白头巾对映着，显得更黑了；她七十岁，小脚，右拐肘上挂个带补丁的包袱。她对邻居说：“俺前些年能做活儿，一分钱也不花娃的；娃在杀猪场那时候，还从家里拿走二十块钱；那会儿他爹还在人世……

他进门要钱，扔下块肥膘肉就走了……他爹去世他也没回，奸娃哩……”老人哭着骂着。

他侮辱了自己的母亲。

这样的人怎么会不是善的敌人？既是善的敌人，又怎么会不是我们的敌人？我们如果容忍了这样的丑类，还有什么不能容忍的？

老胡师，您至今为我离开三所还有说不出的惋惜。我明白您用心良苦。您希望自己的学生能够挚爱事业，不辜负多年培育；还有，三所毕竟是三所啊，我能到这儿工作幸运还来不及呢……可是您想一想：当有那么一天，连一个屠宰手和黑道上的人都成了专家；当我们最优秀的人也被逼成了绝症，整座大楼出奇地沉默的时刻，我离开它不是唯一的选择吗？

这座大楼上没有了导师，没有了正义，又怎么会有学问呢？

我就是这样毅然离开的。我想骄傲地对我的朋友和这个世界宣布：真正的知识像真理一样，它没有什么形式上的中心。它的中心只存在于人的心灵之中，只有心灵才是它的居所。

只要我有那样的一颗心灵，那么我走遍天下、走到人迹罕见的荒原，都不会失去“中心”。

我藐视那座森森堂皇的大楼，藐视以它为标志的“中心”。

我离开了污浊，才有可能走进清洁。老胡师，您应该为我高兴。您担心我孤独无援，还不如担心我的堕落。

我害怕的不是阴谋黑道邪恶，我只是厌恶。厌恶与惧怕是不同的。是深深的厌恶使我离开了。我将在这种回顾和独守中积蓄力量，特别是认识的力量。我不是退却，而是在前进。

在这个严峻的时世上，我从来不相信退却。我不止一次看到撤退者到了最后，又去做丑恶的苟合者。因此，我请老师不要把我划为“撤退者”一群。

您多次表达的一个意思就是，让我超脱或超越于三所的斗争；还启发式地问：如果你的导师真像你说的那么好，那为什么仍有那么多人维护“瓷眼”？可不要一叶障目啊，等等。

我已经详尽叙述了，这之后我想大概再无需解释什么了。

但我还是忍不住，我不忍心让我的导师遭受一丝一毫误解，也不忍心我的老胡师走入一丝一毫的误识。

不用说，您这些看法都来自您其他的几个弟子和朋友。我现在想再一次直言不讳地告诉您：他们都是一些品行不端的小人，是污浊的人。如果说这时候要做一个超脱者，还不如说想做一个苟活者。我观察过，那些貌似超脱的家伙，实际上在关键时刻几乎无一例外地站在了恶势力一边。

我还常常听到有人鼓吹所谓的“大悲悯”，可惜对于究竟什么才是“大悲悯”一无所知。“大悲悯”不是同流合污的代名词，不是对丑恶的暗中送媚，更不是对迫害的悄声唱和；“大悲悯”恰是由现世的具体组合的，它尤其来自清醒的战士，来自面对生活的正义和决心，来自一份迎上去的勇气—

—这样长长的、不间断的历程，才能最后造就出一份“大悲悯”，才能最终通向那个“大悲悯”。

“大”不是无缘无故的，“大”是艰辛的汗水和殷红的血流浇灌才得以长成的。“大”不是享用的结果，不是因为等待了别人的供奉，它需要一个人自己冒着危难去寻找和追求……我的老胡师！

我的导师可不是简单一个“好”字就可以概括的。他是一个烈士，已经为真理殉身了……

他在这个时世沉默着、低吟着，怀念着自己先逝的师长和如水的岁月。我仍能记得与他在野外共住一个帐篷时，听他说的每一个故事。那时他还年轻，像蓬长的茅草一样葱郁旺盛。他那时足踏山野，对自己的事业迷恋到了痴处，迸发出无数烂漫奇想，对未来的一切都视为生长的、簇新的、即将结果的、光明灿烂的。他那时正处于热恋之中，爱上的是一个比他还要激进的、对天才不折不扣的崇拜者。后来他们结合了，再后来又有了自己的孩子、家庭；这样过了十几年，他们分开居住了。他仍然像过去一样跋涉，她则没有力量跟上来。她已经厌倦了。于是他差不多一直一个人，只跟紧了自己热烈的理想。

他是个第一流的学者，更是个理想主义者，而且一生都没有松弛下来。那些难以忍受的挫折在他这儿都被坚定的意志磨碎了。他在专业上是个天才，这早由他那些闪光的著作做了最好的注解和证明；但他却没有仅仅龟缩到专业的壳内。

他就这样走向了信仰的高原，一个人迎接着扑面而来的寒风。

他能够一生清洁，拒斥污浊到最后一刻。他的一生如此完满，简直没有什么缺失。

与您的那些运送“耳食”者不同的是，他从来没有公开教导和倡议我“原谅”、“宽容”一类，没有让我做这样的“老好人”和“君子”。他知道这个年头被喊得最多的就是“原谅”和“宽容”了，这类东西廉价得很。谁胆怯和亏心，谁就首先想到用“宽容大度”的彩纸把自己先包裹起来，随时随地准备与罪恶的勾当联手。事实上他们已经那样做了。当有一天再不需要遮遮掩掩的时候，他们就会赤裸裸地显露。在一个特别需要苛刻、正义、立场和勇气的时代，有人却一再地倡扬“谅解”和“宽容”，这就不得不让人分外警惕——他们极有可能是心怀不怀好意的。我的导师的遭遇，特别是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的所有遭遇，就足以说明一切。谁又对他“宽容”了呢？我的导师是对的，现在是个决绝的时刻，而不是个“宽容”的时刻。他的沉默其实已经与那些言必称“宽容”的家伙们划清了界限。

那些没有能力贯彻原则、守住本分的人——更不要说那些腌臢不堪的卑鄙者——都嗅觉灵敏地及时躲开了危险。他们几乎同时被告知，靠近我的导师是危险的。在不义和背叛得不到惩罚、反而受到公开鼓励的时期，他们这样做丝毫不会令人吃惊。他们过去因为那一分朴素的情感——对天才的尊敬和向往——曾自然而然地靠近过我的导师；而且一度这种靠近是必要的、并不伤害世俗物欲。现在则不同，整个大楼充斥了同一种气味，有人已经全面地巩固和设防，没有给中间分子留下一条走廊一个窗户，简直是逼着他们赶快归属。

于是他们就理所当然地从我的导师身边走开了，溜掉了。

这可不是导师的不幸。

在任何地方，真正清洁的人并不像想象的那么多。那些溜掉的人曾经是有幸的：能与一个天才的、品行高洁的人同处，而不仅仅是同生于一个时代；他们天生有靠近和接触的机缘，但却因为自己命薄，主动地、像避祸一样逃避了。这说明他们真是不幸，天生是些没有福分的人；这也多少有点令人同情和叹惜。

我在导师逝世以后陷入了长久的悲哀，多少天不能使自己去想别的问题。我从医院、从火化场走出后，渐渐回到这样简单的事实之中：他再也没有了；我再听不到他的声音、看不到他的笑容。我只是有幸地收集了那些黑乎乎的本子——那上面记录了他一生不倦的吟哦。

我相信他一生、特别是他不幸的中年之后，如果连这样的自我倾诉也没有，那他 would 疯狂而死的。抚摸着导师的遗物，想过了整个学界、长长短短的历史。我终于明白了、认定了，这几十年来，能像我的导师的，我们这儿还没有。也就是说，他是几十年里才出现一的杰出人物，无论是品行还是才情，都是难以企及的……我为自己感到庆幸，因为我没有失去机缘，找到了足够享用一生的幸福。而我也对那些加害于他的人有了无法言喻的仇恨。

我为那些离他而去的人发出了悲叹：他们与这样的导师在心灵上没能契合，真是失之交臂。

我由我的导师又想到在大山里流浪时遇到的那个恩师。

他的瘦长的、身背行囊的身影难以从眼前消逝。我觉得他们简直像一对同胞兄弟，命运和经历都如此相似。于是我又被另一种“雷同”给震惊了。

像我的导师一样，大山里的恩师也迷于吟哦；在生命的后半截也是独自一人，没有家眷的追随。他在个人生活上失去了陪伴，而不仅仅是在精神上。这个事实让我咀嚼得心冷如冰。显然他们已经走得太遥远，从闹市走到旷野，从得意走到失意，从青春走向衰弱；他们的伴侣渐渐惧怕了，跟不上了。这种失伴是他们早早倒下的又一个原因。

我想象：如果在他们的最后几年有个女人陪伴和安慰他们，那将会好多了。谁在长长的孤夜听他们的絮语？谁在那个时刻分担他们的忧愤？谁的手掌抚动过他们枯萎的头发、在寒夜端上过一碗热粥？没有。他们要自己面对自己、守望自己。

我记得年轻时候读过一本革命者写成的书，那基本上是一本自传体小说。主人公的真挚、革命的热情、信仰的热烈，至今打动着。我今天仍想重读一遍那本书，可惜找不到了。

因为在这个时刻，嘲笑理想成了一种时髦，所以那样的书找起来分外费劲儿……我记得主人公在与他的恋人——好像她是一个没有文化的洗碟女工（？）——谈话时，双手紧紧握住了她的手，表达了这样的意思：我要让你学文化；我要把你变成一个为最美好的事业和理想而献身的人；我如果没有能力把我的爱人变成这样一个人，那我自己就太无能、太可怜了……大致是这样的意思。我读着读着多么感动啊！我差一点热泪盈眶。手捧小说，我差不多在筹划未来了；我将来有一个女伴，一个恋人，也要面对着她，紧握她的手，发下这个宏愿——这肯定是容易做到的！

时光一晃就过去了。我在现实中终于明白，要改变一个人，要影响她或他，哪怕是更动一点点，都将是多么困难。就因为这是血液中流动的东西，是由分子因子组合的东西，所以言称必使之改变的话，那真是夸下海口了。

像我的两个老师，凭他们伟大的人格，思想的力量，事业的造就和过

人的才华，都没能做到改变伴侣，甚至没能让她们起码在表面上同行……这真是冷酷的现实。

我仿佛看到了这样一个画面：一个人与一群人往前行走，他们一开始融为一体，步伐也较为一致。他们在走向一个遥远，于是当继续前行时，人群中就有人频频回首，观望故地炊烟；再后来他们当中有的止住了脚步。继续走下去，不断有人停住、回返。后来只剩下了三五个人；最后剩下一个、两个，或许只有他的爱人与之一起，她还不时地伸手搀扶男人一下……再继续走下去，他的爱人也止住了脚步。他不得不呼唤她，一声又一声，她还是没跟上去。他只得一个人走了……

您认为我与柏慧的分开是必然的，梅子与我才是一样的人。而我觉得，她们两个才是一样的人。

她们或许都不能伴我往前走了。这是我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现实。我也曾经发出过改造最亲近的人——类似革命者的豪言壮语，但后来也不得不放弃了。一方面我发现这是异常艰难的，另一方面也出于对人的尊重。

我不能近似于强迫地让她走向我。无论我多么坚定地认为走上了大道，都没有理由强制别人离开小路。我只是对她怀了一个热情、一个希望，这就足够了。

梅子心中肯定我走向的是一条大道吗？如果她不认为背弃了世俗的道路是大道呢？如果她不懂得这条大道一定要穿越世俗呢？

她来葡萄园时的兴奋令我难忘。她的眼睛只有在这一刻才未被什么蒙住，没有忽略这儿的逼人的美，这就是她使我欣悦的所在。也许我的母亲般的平原最终会被弄得一片狼藉，会千疮百孔，但她仍会有一种深沉的美滋生焕发出来，以不同凡俗的面目打动一些人。梅子该是个能够被打动的人，她的那对眼睛应该是明亮的、洞彻事物的。

无论她们两人之间有怎样的差异，在我看来，她们的血脉是近似的。但她们都值得珍惜。一个曾给予我永生难忘的安慰；一个则决心陪伴我一生。虽然她们眼下都遥遥地站住，只投来关切的目光。

这怨谁呢？

不过她们那些真挚的、非同一般的关切也足够让我感激的了。世上有多少人配得上她们这样的目光？对于一个男人而言，这已经足够了……当然，我还将走得更远。

在那里，你们的目光还能够望到我吗？我再也不能回返，将一直走下去，走向一个清贫险峻的高原。在那里，我将遇到新的兄弟。

……柏慧的境况很特殊，也许只有您能帮帮她，哪怕是宽慰一下也好。她生来第一次面对这样的生活，一定倍感艰难。她过去是被人呵护惯了的，她是院长的女儿；她被那么多人爱慕，明明暗暗的追求者数不胜数。她一直在柏老的荫蔽和关怀之下。

她一个人搬到单身宿舍，自己做饭，从不回柏老那儿，也不愿见他——这个消息刚开始使我震惊，后来才多少有些理解。

她是个外柔内刚的女人，只是柔和的语气、看上去充分女性化的举止性格，长时间地掩去了内心深处的坚韧。这样的人在关键时刻也许更容易走向决绝。

我相信她这样做首先是对柏老失望了，进而又对那个小提琴手失望。小提琴手对柏老这个庞然大物是绝对服从的，这种服从与深藏的世俗根性是

系在一起的。所以在妻子离开父亲的时候，小提琴手却能与之往来如初。

我们在这之前都小心地回避了她的父亲，从来没有对她详谈关于柏老的一些细节。因为于心不忍。她完全是凭自己善良的感知离开了柏老的，而且现在看已经不可回转。从此她将走向孤单和清贫，这一点她清清楚楚。我对她开始有了空前的崇敬。在这样一个得过且过的、追求现实物利的时世，她走向的竟然是另一端。这需要何等的坚强啊。

我对她这种抉择十分矛盾。既怕她无法承受，又希望她能有另一种人生——远离柏老的人生。所以我在矛盾、痛楚和欣悦交织的情感中，第一次酣畅淋漓地向她讲叙了我所知道的柏老。

这样做是为了让她原谅我吗？有一点，但仅是一点点而已。我当时面对的是一种庄严得多的情感世界。我是想，让我们都拿出面对真实的勇气吧，让我告诉她，我究竟从哪里走来，还要向哪里走去——我今后将会为自己的每一次苟且而后悔，决不妥协，也不忘记——我的爱与恨都是相当牢靠和真切的，就是这样。我为当年的行为说出了坚实的理由，也向她宣布了我的未来。对未来我是看得见的，那就是顽强坚持之下的一个结局。这个结局对我一点也不神秘。我以这样的结局区别于我的四周、我的时代。

柏慧的可贵之处，还在于她能默默收集感知，这种感知渐渐积累，终于到了不可更变的时刻；她毅然地采取了行动。

她的方式与许多优秀人物相差无几：先设法一个人呆着——因为这是清洁自己的必要步骤，虽然它看上去并不难做。

她选择的道路有可能通向大道，只是这对于一个女人太苦太难了一点。

……我无遮无拦地说出了自己的看法，有时言词未免激烈。在三所时，我对那些信任过的人也曾这样谈话。我对那种委婉曲折、转弯抹角的表达已经厌烦了。因为那样既费工夫，又会助长这个畸型世界的曲折；直接和简洁是一种朴素、一种追求真实的必需。可惜现实的要求正好相反，它总让人在各种场合迂回，把宝贵的时间白白耗掉。

您说：三所的不少人认为，我已经非常不谦虚了，而我过去并非这样。

您向我一再地指出这种危险，到后来您都不屑于谈了。我想这不仅是别人的看法，也是您不快的原因之一吧。

我不能同意您的看法。那样就是欺骗您。我认为欺骗是一种丑恶，而骄傲顶多是无知。

我大概永远会是个执拗的学生——这种顽固既然使您不快，就请您接受我的歉意吧。但我决不向三所那些希望我“谦虚”的人致歉。

对于那些人，我应该再骄傲些才好。

世上的事何等奇怪！有人希望别人一再地表达自己的谦卑，却从来不问自己有什么高贵的德行和超人的才华。他们并没有像您一样，辛苦地教导过我、真诚地爱护过我，却一心等待我喊他们一声“老师”——我那时是一个初来乍到的青年，把期望当成了现实，真的喊了“老师”。他们当中有的有一把年纪，我觉得岁月给了他们知识，他们应该是长者、兄长，也应该是“老师”。

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发现“老师”这一称呼可不是随便乱喊的。我不过并未轻易改变这一称呼罢了，但已在心中有了保留。可怕的是对方提出了越来越过分的要求，越来越增加了与其品行和才华绝不相称的、莫名其

妙的优越感，非让别人毕恭毕敬不可……他们做得太过分了。面对“瓷眼”的荒谬乖张、以至于面对暴行，他们表现得何等恭顺。本来是个尾随者、胆小鬼，却偏偏急于得到别人的崇敬。我渐渐发现我的善意和良好用心正在被利用、被践踏。我对多少人喊过“老师”啊！他们还要怎样？我差不多把一只兔子也喊成了“老师”，他们还要怎样？！

我越来越明白，面对着这混浊一团，需要的只是及时地啐上一口。因为这有点欺人太甚了。他们别想再从我这儿得到谦虚恭顺。

这是个需要尽快学会骄傲的时代。

在一个为炽热的理想、为自己的事业贡献了一生的导师面前，我觉得“老师”两个字何等神圣！

我的导师吐血而死，死在我的怀中；此时此刻啊，那些自语为“老师”的家伙又在哪里？他们在一个角落，吓得吱吱一声，无耻地缩成一团。后来，事后很久他们才从角落里走出来，但仍然余悸未消，见了“瓷眼”满脸堆笑。这就是他们。

我骄傲，我能在最后一刻与导师在一起。我骄傲，我将告别一批“老师”了。让诅咒留在背后吧，我背起背囊走向山野。

山野上那么多兔子，它们在草中一蹦一蹦觅食。这时我才觉得当年不该出于激愤和委屈，把一些没有原则没有品格、资质低劣的人比成兔子。它们的形象是可爱的，它们远比他们圣洁。原谅我吧，山野上的兔子！

您有一个三所的学生比我早来几年，有一次竟然当面索要“老师”的称号。他虎着脸问：“你刚来时叫我‘老师’，怎么这一二年就不叫了？我倒不是喜欢那个叫法，我是说……”我愣了一下，我说我过去虽然有乱喊“老师”的恶习，但我不记得曾喊过你“老师”——如果喊过的话，那么从今后我将戒掉这一恶习。

他红着脸，一声不吭地走了。

我在一个人静下来时，常常陷于深刻的苦恼。我走进了自己的世界，这儿寂寥清冷，是最后一个回避的角落。这个世界的人口是从儿时荒原的茅屋那儿找到的……

……

自从父亲归来后，我们的茅屋就笼罩在一片恐怖之中。半夜里狗一叫，准有人盯在小茅屋旁边。我曾蹑手蹑脚走出去，结果看到了漆黑中闪动的烟头。大青吓得一声不吭——它刚才鼓起勇气报告了一声，这会儿趴在那儿，屏息静气。我想它像我一样，一颗心扑扑乱跳……不一定什么时候就有个背枪的人踢门，他们喝斥着，狼一样的目光在脸上划过，像棘尖刺人一样疼。

外祖母总是迎在前边，她在不自觉地用身躯护住全家。那些凶暴的家伙伸开胳膊推搡，外祖母矮小瘦弱的身体一下就给推个踉跄。我握紧了拳头，母亲拉住了我。她一声声叫着他们，那是想平息对方的怒气。他们不停地盘问：来了什么人？到没到过远处？这些天又干什么了？母亲一代答，他们说不行。他要父亲亲自来答。父亲正病着，这时弯着身子过来，艰难地答了。他的额头不止一次被他们点来点去。

来人每一次都带着生锈的、卸下来的枪刺。

我们在夜晚没有了一点声音。全家的呼吸都轻轻的。风在丛林中穿过，它拨动的每一片树叶的响声都听得清清楚楚。

一只柳莺在枝桠上弄出细小的响动，接着是一滴露珠跌落下来。小得

像刺猬一样的四蹄动物一溜烟地从窗下跑过，它那急促而收敛的脚步让人分外悲凉。

我睡不着，又不敢用力翻身。我只好听着夜声、听着全家人的呼吸。父亲咳了一声，他的胆子多大……在这一个月里，他已经被十几次押走。有时他一连几天不回，母亲出去找他，回来时领着个血迹斑斑的人……多么深重的罪孽，无法探究无法思索的罪孽。

在这样的日子里，我有时一连几天说不出几句话。在学校，我不敢正视同学和老师的眼光。我回避一切询问的、敌视的、嘲弄的、不解的……花花色色的目光。我只希望黑夜快快来临，那样我可以沉浸在想象的、一个人的世界里。

当老爷爷默默出逃，死在荒路上之后，真正的灾难降临了。我们家再也没有了一位老爷爷的照料和恩护，没有了他熟悉的脚步声、他呼唤我们吃饭的声音、他与大青对话的声音，这儿成了死寂的世界。茅屋空旷了许多，也冷清了许多，好像随时都有被什么给碾碎的危难。大青真的哭了：我有一次蹲在院里，听到身后有什么哼了一声，一回头，见它卧在那儿，垂着头，眼里闪着泪花……我捧起它的脸，泪水哗哗落下。

白天，只要父亲一回来，我就跑到了丛林中，爬到一个茂密的枝桠上，让身体隐在其间。我害怕、自卑、羞愧、梦想，更多的还是渴望……渴望像别人一样无拘无束地谈吐，畅声大笑或交谈……我整整好几个月没有连贯地、大声地说过话了。自从老爷爷逝去之后，我就没有好好说过什么——我甚至没有说话。我大约只用点头、用眼神表达着意思。好像家里人大抵都是这样。

我可以一整天盯着大树上的裂纹、地上的小甲虫、飘落的叶子。我心里这时涌起了滔滔话语，叙说不停，一直到口干舌燥才快快回返。这时天就要黑了，林子里的老野鸡不停地啼叫。我小心地走出丛林，走向我们的茅屋——那个小小的、屋顶像铅一样黑的茅屋，这时被暮霭压得喘不过气来，它悄无声息……我每一次跨进小院都有点战战兢兢……

我这一次注意到大青的脸色异样——它像人一样无法隐藏自己的心情。

屋里，所有人都一声不吭坐着。我觉得空气中有一种瓷器被粉碎那一刻的尖利的声音——我知道空气中只要出现这种声音，大难就要降临了。

我靠紧了外祖母。她伸手抚弄了一下我的头发。我等待着可怕的消息。这时父亲低低地、恶毒地咒骂了一声。母亲忍不住，擦起了眼睛。我不得不开口问一句：“怎么了啊？出了什么事啊？”

外祖母把我搂到怀中，继续抚弄我的头发。

母亲抢答：“什么也没有，没有——你吃饭吧……”

我不信。但后来大家都坐到饭桌前了。什么也咽不下。父亲吃得最多，他好像与往日没有什么区别。

第二天，外祖母说要领我到林子里拣干柴采蘑菇。我当然高兴。这已经是很久没有做过的事儿了，这要专门让两个人去林子里，太奢侈了。自从父亲归来，我们就没有好好地到林子里采过蘑菇和浆果，外祖母也没有再做蜜膏……

这一天到了中午外祖母还不想回家。我们不知不觉走向了丛林深处。我召唤只顾低头干活的外祖母：该回家吃饭了。

可她说：就在这儿吃，你看我带了午饭呢。这可是从未有过的事儿——在树林里吃饭！

我们的茅屋就在丛林中，离这儿并不太远啊！不管怎么说这太让我兴奋了，我抱住了外祖母。

那顿午饭我真难忘。有咸鱼块、锅饼、米粥，还有一大堆水果——有带来的，也有随手在丛林中采的野果……

天快黑了，外祖母一点也不急着走。我提醒她：天完全黑下来时就无法走出丛林了。她说不要紧、不要紧。我们往回走时天已经黑透了，结果我们在归路上差一点迷路。收获是足够多的了：一大捆干柴，一大口袋蘑菇。

进院门时大约是夜里八九点钟了。小院静得可怕。我抛下柴捆就奔屋子，外祖母小声叮嘱：慢点，慢点。

门没有关，虚掩着。原来爸爸妈妈都没有睡，他们坐在炕边，像在凝视黑夜。他们故意不点灯。他们在等我和外祖母吗？

“妈妈妈妈……”

妈妈一声不吭。我去扯她的手，发现这手冰凉僵硬。我拥她一下，她搂住了我。

一滴滴眼泪落到我的脸上。我害怕了。

那个夜晚多静啊！

不知怎么熬到了天亮。我醒来了，好像突然觉得院子里缺少了什么。啊，是缺少大青的声音，是它一扭一扭在屋内跑动的样子！我一冲跃到院角，那儿有它的小窝……小窝空了！

“大青！大青！”

父亲和母亲，还有外祖母都站在了门口。

“大青呢？！”

母亲看看父亲，父亲沉沉地哼一声：“跑了！”

母亲转过身，回屋了。

我四下寻找，后来发现院子有些不对劲儿：铺上了一层洁净的沙子。而这在过去，只有下过大雨之后才铺这样的沙子，那都是老爷爷亲手去做……我一声声呼喊大青。没有任何回应。

我这时看出来，我们的院子好像被铲过，然后又铺了沙子……我只觉得身上燃得像炭一样，就快支持不住了。我似乎明白了什么。

……事情又过了很久我才弄清全部缘由。

原来那些来我们家的人早就恨着大青了。他们说：它咬人，必须宰掉。母亲不知赔了多少礼，说它是多么懂事的一条狗；它从不咬人；而且住在荒原上不比住在村落的人家，离了狗是不行的。他们不睬。又过了几天，来了通知说：你们在三天之内必须把它杀了；如果第三天还不杀，会有人替你们做。凶狠的家伙害怕我们把大青送走，就强调：必须见到狗尸才算数……三天过去了。我跟外祖母到丛林中去的那一天，是第四天。

院子被大青的血溅红了。刽子手离开后，父亲把血迹刮去，又担来了沙土……那时母亲已经起不来了。

在我眼里，大青是个小妹妹或小弟弟，它与我们情同手足。它知道的茅屋的故事太多了，它到后来深深地沉浸在茅屋悲惨无告的气氛中，几乎一年里没有真正欢跳过。

有人竟然杀死了一个儿童般纯稚的大青。

从此我永远也不会相信这个世界了。它必遭恶报、那恶报将是可怕的。

妈妈和外祖母头上的白发飞快生出。不久，外祖母就病逝了……

我再没有一个独特的对话者，只好更加沉默。我回避着，逃窜着，躲开所有人。最好的去处就是黑夜的梦想，是一个人的丛林深处。我在自我的世界中喃喃，我渴求，我追忆，我仇视着、爱着。

在善良无欺的、贫穷如洗的农民面前，我羞愧难耐。在那些流浪汉面前，我感到了煎熬。我不敢长久地去看洁白的小羊、聪慧的小狗与和顺光滑的鸽子……因为我不敢想它们的结局。我一生都因为不能挽救善良的弱者而愧疚。我知道这种愧疚已经构成了我的性质，我正忍受着无所不在的戕害。

这就是我的世界，自己的世界。谁来这个世界的边缘与我对话？没有，这儿永远只是我自己的呼吸之声——时而急促时而平静……而在我的对面，在那个肮脏的污团中，一些满是油迹的脸大仰着，埋怨我“骄傲了”！我岂止是骄傲。

……

追求高贵的时刻来到了。我将永远骄傲着。是的，我开始直接说出我对你们的藐视了。

我的导师去世以后，悲愤和绝望压迫着我，几乎无法走到办公室去。我开始用另一种目光审视那座大楼了。我心里非常明白，眼下必须尽快离开那儿，因为无法容忍的污垢已经堆积如山。我陪伴我的导师走到了尽头，使命暂时完成了。

我该走开了，走到一个稍微清爽一点的地方，呼吸一口新鲜的空气——我害怕窒息。

到哪里去？我首先想到的是去一个环境宽松之地，当时最羡慕的是某个不必坐班的单位。环顾了一下，这座城市中这样的单位不多，其中包括几个杂志社。一个朋友联系了一家，我以前注意过，这份杂志还比较严肃，就答应下来。

现在看我的选择又是一个错误。但这在当时好像是自然而然的。一方面我急于躲开、安顿自己，另一方面我所需要的那种环境原本就不存在。我在选择之初还处于相当模糊的时期，在痛苦、犹豫和决绝之间徘徊，追求中还抱着一分幻念。

杂志社的头儿是个四十多一点的女同志，矜持而端庄，看上去只有三十左右，是什么学院常务副院长的第二任妻子。她用一个磁化杯子喝茶，在一个合用的大办公室里办公；她常常与大家一块儿讨论平时遇到的一些问题，给人和蔼随便、认真和有原则的印象。她的对面正好有一个空桌，这会儿就成了我的地方。

每天我都能闻到她身上散发出来的淡淡的丁香味儿，她大概使用了那种香型的化妆品。

她是一个十分干净利落的女人，打扮上真是一丝不苟。她微胖、白皙，一双眼睛黑亮得像个婴儿，平时很喜欢吃零食，上班时常吃一点新疆葡萄干、松籽和话梅等，每一次都递过来一些。

比起原来的头儿，我觉得她好多了。在这样的单位工作，累一些也没什么。本来杂志社规定一三六上班，可我愿意每天都来这儿。与过去不同的是，我现在要参与讨论版面、稿件、文化科技动态和艺术等等，新鲜而富有弹性。这十分合我的胃口。不久，就由我亲手编发了我的导师的遗作——那

些动人心弦的诗作。我们的杂志有文学艺术版面，它以前由主编兼管，这会儿就让我接替了。

杂志社与三所相比，工作人员的福利要差一点，但也相当好了。每个编辑人员除了按时发放工资外，还有坐班费、编辑费及好稿奖励。整个杂志社共二十余人，有一幢办公楼，一座宿舍楼、四辆车，经济上独立。由于杂志发行量几年来一直稳定在二十万份，所以非常宽裕。后来各种严肃报刊的发行量受电视和通俗读物的挤压，数量急剧下降，我们的杂志也保住了十万大限。这样经济收益仍然很好。加上这份杂志一直是政府支付经费，所以它注重的是社会效益，即便发行量下降到几千份，工作人员的工资仍然不成问题。

主编柳萌经常把丈夫对刊物的意见告诉我们，使我知道她非常看重男人的意见。每一次她都让大家一起分享那种特别的欢乐：“他看得才认真哩，哪个标点不对都用铅笔标出来；还有，哪个‘的’该用‘地’，他都划了记号。他说插图太草率……”我注意看了看，发觉除“插图草率”一条是绝对正确之外，其他的都搞错了。

她特别注意收集社会上的反应，如果是某个领导的意见，她就会召集大家议一下。所有杂志社的人胆子都蛮大，一些敏感的稿子也敢端到主编面前，她一高兴就签发了。我发现她与一些领导打电话的时间比较长，说话非常随便，而且还不时地插一句：“就不！”“我就不！”“我才不管哩！”当然，这不是什么大胆的顶撞，电话另一端的人绝不会恼怒的。

凭了柳萌的关系，我们的杂志几次化险为夷——有些稿子当然得要得罪人，有的告到上边头儿跟前，头儿就抓起电话直接找柳萌。柳萌据理力争，不时地吐出几个“就不”，问题就解决了。

柳萌是杂志社绝不可缺的人物。我觉得她唯一的缺点是容易接受影响，自己内心并无什么固定主张。但她人的确不坏，善良，单纯，心态绝不像四十多岁。同室的一个三十岁左右、毛发非常浓重的男编辑，好像可以拘束柳萌。他不愿做的事情，柳萌也没有办法。男编辑脾气很大，有一次我上班略晚了一点，一进门发现他把一个水杯子扔在地上，柳萌的脸正转向窗外。我坐下来，柳萌还站在窗前，一只手在掏手绢。后来她转过身，让我看到了发红的眼睛——她刚才哭过！

我稍稍有点吃惊。

她极力显得什么事儿也没有，马上笑着问我，说封二的裸女画怎么了？我最不喜欢一窝蜂跟上了：现在几乎所有的杂志都要刊登裸女半裸女。她说：“我们家那位这一次比较解放，他说‘人体美嘛，这有什么不好？不要太保守’，我松了一口气……”我觉得这与“保守”毫无关系。这其实是一种迎合，与真正的勇敢并不搭界。柳萌仗着一点什么，很喜欢扮演思想解放的勇士，言别人所不敢言，做别人所不敢做，骨子里却很愿讨人喜欢。她并没有在真正的意义上坚持过什么。

这是我一眼就看得出的。

柳萌在两个方面都会被接受：上层与民间。日子久了，我终于明白那个男编辑与她的关系非比寻常了：他们一起出差、一起参加笔会、加夜班等等。她有时注视对方的目光是十分青春的，那往往是短促的一瞥。而那位副院长老头儿与她恩爱非常，每次都用自己的车接送，她对老院长也像对待一个大孩子。

有一次她与我讨论起“瓷眼”的事情。我不愿提到他，她就一个人谈：“都知道那家伙那方面太糟烂。像畜生一样。我最讨厌这样的人。有一次开会见面，他握住我的手就不放，两眼直勾勾看人……还与我们家那位是老朋友呢！什么玩艺儿，他对你的评价根本干扰不了我们，我知道他的德性。当然了，男女的事儿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大惊小怪——关键看是不是有真情实意，就是说感情深不深，两个人如果真……”

她端起磁化杯喝茶，没有了下文。

可惜这样悠闲的日子很快就过去了。大约是我进杂志社的第二年，关于刊物自养、自负盈亏的风声就大起来。柳萌让大家不要慌张，说不管他，全城剩下一份刊物由政府补贴，也得是我们。大家对她的话坚信不疑。

果然，全市刊物自补会议开了好幾次，不少刊物都从补贴名单上划掉了，我们的刊物仍然照旧。大家暂时松了一口气。

第三年春，又是传言刊物自救，说政府改革措施加大，将把各种各样刊物一律推到自由经济之中，砍掉所有补贴。我觉得这一次可能是真的，因为那个男编辑已经受柳萌之托，动手搞一个“基金会”了。他差不多停止了正常工作，一直开一辆专车在外面奔波，社里的小女打字员随其左右，称为“女秘书”。我们问主编刊物前途，她说：“找过上边头儿了，没事。”

男编辑越来越忙，他开始到很远的东部去搞钱了，而且正式提出车上要装备一部无线电话。柳萌同意了。她自己一直想装这样的电话，但没舍得。

基金会进展缓慢，柳萌说现在办什么都难。她开会布置工作，特别强调杂志社的“创收”问题，说尽管我们刊物没事，但仍要提防“无米之炊”，要求我们每一个编辑都要关心经济问题，想点子、出方法；还特别提出一个规定让大家讨论：在“创收”中效益显著者的回扣——即从全部款项中抽多少归他所有？她说这之前是严禁的，但如果形势严峻了，这个问题就由不得别人，这关系到一份杂志的生死存亡！“挽救刊物就是挽救未来！”

美丽而庄严的一句警句——从哪儿学来的？这不像她的语言，也不像她那个胖乎乎软绵绵的老头儿的。

我心里非常清楚，我们这个杂志不同于其他杂志，物质基础相当雄厚，长期以来又得到上边的有力支持，而且订数直到目前居高不下；再加上广告费，自保当是没问题的。从长计议对，但如此惊慌，磨刀悬赏，似乎有点危言耸听了。如果我们过去不是那么大手大脚花钱，基金会早成了。大家得捞且捞，比一比那些勉强维持着基本工资的严肃杂志，比一比那些长期发不出工资的企业，我们这样搞钱实在有愧。我们办这么一份粗浅而不邪恶的刊物，有什么理由大把地分钱？

我知道她真正害怕的不是刊物办不下去，因为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危险；她担心的是不能像过去那样随心所欲地分钱。

真正有经济之虞的杂志当然有，但它们大多是那些真正严肃和纯洁的刊物；而这样的刊物，我们这座城市暂时还没有呢。

那个男编辑的地位本来就特殊，这一来更是目中无人。他仗着那身浓重的毛发，交往了不少不道德的女孩子。不止一次有姑娘眼泪汪汪跑来，诉说她的幸与不幸。这种时刻如果柳萌在场，整个杂志社就乱了套。她会一改平时的娴静温和，大声训人，瞪瞪楼上楼下喊……这样忙上半天，直到小姑娘溜了，她才能坐下喝茶。她的脸汗津津的，说现在这个年头，什么事都有，还说不准她是什么东西呢！“你看见她了吧？”

连脚趾甲都染成了蓝的！”

多毛男子十天半月不来单位一次，带着身材微小的女打字员飞一样来去。有一天他回来了，柳萌立刻不失时机把他关到里屋，叫嚷：“好好谈谈，该好好谈谈了！”

里面很快就传出一阵吵闹。男编辑嗓门大得吓人，一会儿又发出委屈的鼻音。接着是一阵寂静，静得让人担忧。谢天谢地又有了声音，是柳萌弱小而坚定的声音：“就不！就不！”

……”

半个多小时之后，两人和颜悦色出来了。多毛男子向我、向其他人举手行礼，又对柳萌说：“我先去了，主编！”就下了楼。

柳萌微皱着眉头自语一句：“这个人哪，唉，也不容易……”

但无论如何，柳萌对他的不满还是明显增大。首先是嫌他走了不及时回来，再就是“名堂太多”，“名堂”大概指那些花花绿绿的事儿。于是只要她逮住男编辑，就要往狠里戴一次。弄到最后有一个人沉不住气了，就是小女打字员。她平时不言不语，这会儿突然勇敢起来，在主编独自喃喃的时候，竟然撅起嘴“哼”了一声。柳萌砰地放下杯子，“你哼什么？”“我哼不公！”“你懂得什么公不公？”“就是不公。人家为社里跑断了腿，还不如‘吃饱蹲’赚好儿！”

柳萌差点跳起来。所有人都停了手里的活儿。这“吃饱蹲”三个字太刺激人了，而且矛头显而易见指向了大多数在办公室编稿子的人。好像是我们不务正业似的。柳萌手指着打字员说道：

“你懂什么？再胡说八道我停你的职！”

小打字员弓着腰进里屋躲了。

柳萌长叹着，环顾四周：“你们有时间也出去跑跑，找找门路，不能让哪一个人垄断了！”

整个一天气氛紧张，大家都非常不快。我明白：这儿最后的一点宁静也完结了，我们开始走入喧嚣。

柳萌与多毛男子的口角只是偶尔发生，他们相处仍大致愉快。有好几次主编亲自与他到外边拉赞助、谈项目，回来时眉飞色舞：“他这方面是个天才，接触人快，切入正题快。

我们杂志社今后就依靠他了……小怪物！”

那即兴而出的外号正好表达了她无法自抑的兴奋和快乐。这一来大家都叫男编辑为“小怪物”了。其实他粗壮高大，与“小”毫不沾边。他身边倒真有人又小又怪，那就是女打字员。她现在已经不能坐在打字机前了，跑野了脚，腰上挂个传呼机，加上长得小巧，看上去真是奇特。柳萌告诉：

跟企业家打交道就得忍。有一次他们喝醉了酒，一抬手就把小打字员举到半空……

有关方面终于送来一纸严厉的通知：自下半年开始，所有杂志都终止财政拨款，实行自收自支。并指出这是实行市场经济的重要举措。

柳萌跳了起来，所有人都拍起了桌子。“这是釜底抽薪！”

这是不顾后果！把我们跟黄色下流小报杂志一锅煮了！不行，我得去找他们算帐……”她马上往外拨电话，拨了几个都不通，“他妈的，肯定别的刊物也在吵，吵个什么？它们平时光知道胡来，现在又……”

她风风火火跑走了。一连几天没见她的影子。好不容易又出现在办公

室，无比疲惫。我产生了深深的同情。起码在某一点上她没有说错——可怕的挥霍正蔓延全城，人在发疯般追求物质享受，几十万上百万的高级轿车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已经挤得水泄不通——在乡村城镇，一个小股长甚至民兵连长都坐上了高级轿车，一些满脸油污的下流坯已经坐上了带紧急充气垫的超豪华轿车……随便把一辆轿车的的一个轮子分出来就可以养活一份严肃杂志，而他们却决心停止支付经费。这是任何一个有希望的民族都难以做出的举动，是物欲冲击下的疯癫。

在这样的情势之下，势必催生出一大批下流读物……谁来为一个民族文化的崩溃承担责任呢？

这一天并不遥远。

柳萌疲惫之后就是温柔的叹息：“哎呀各有各的难处。不管钱不知柴米贵，国家得顾大的，我们也得体谅。没有办法，只有自己想办法了，只要积极想办法，杂志不仅能办下去，而且还能办得更好……”

我的心凉了，全部同情立刻飞得精光。她的本质就是苟且和妥协，是很容易被说服的。

她竟然丝毫看不出整个问题的性质、它所蕴含的粗暴、不负责任和无知的肆虐。她很快就被安抚下来，又像个刚赌过气的小媳妇了。

接着刊物理所当然地走向了“恶俗”——一个接一个所谓的“企业家”登堂入室，照片、长文、手持电话的封面封底人物像……下贱甚至黄色准黄色的图片和文字，撒谎、吹捧、征婚广告，一应俱全……浊流汹涌而来，淹过了编辑的小桌。小打字员第三次流产后刚刚上班，如此虚弱又如此愉快，在桌子间拧着喊叫：“早就该这么干了！……”

我真想把她抓起来扔到楼下。她顶多有三十多公斤，我一挥手就能把她扔几米远。

基金会极有“前途”，柳萌向大家报告：现在苗头很好，这样下去，我们大伙儿就是躺着玩也不怕了。除了搞基金会还有刊物自身收入——通过改革编辑方针，盈余大约是过去的三倍！“怪不得上级让我们下海呀，这是逼着我们动脑筋，学会‘游泳’。我们对待这个第一是不怕；第二是‘战之能胜’！是吧是吧！是吧？！”

她端着磁化水杯，一个个环视，最后把目光停留在我脸上。我对视了一下，只一下就发现她变了：涨了满脸的欲望使她的面部肌肉变了形，整个人显得陌生又丑陋，这简直就不是过去的柳萌。

“你也该多出去走走，一回生两回熟，久了就习惯了，刚开始我也不好意思……”

我明白这是对我一个人说的。她鼓励我干什么？当然是搞钱，可她说得多么牙碜，乍一听还以为她在讲自己别的什么生涯呢。同样是这个端着水杯的微胖女人，前不久站在这儿还说“挽救刊物就是挽救未来！”看来她这一次是决意要断送“未来”了。其实她从来也没弄明白什么才是“未来”，她那些关于这一切的讨论，不过是一个浅薄的、嘴尖舌快的女人另一种时髦罢了。对她太认真就会上当。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是每个人都长了一颗心，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人是“空心人”。

夜间，我躺在宿舍里一阵辛酸，难过得睡不着。我一遍遍想着“三所“瓷眼”，还有我的导师最后的日子……这一切是不会忘记了。那时我愤然离开，决心走出一座阴森的大楼，让阳光照得双眼迷蒙……我走在大街上，

像个游子一样茫然四顾，真想不到最后落到了又一个鬼地方！

星星在窗外闪烁。我长久盯着宝石一样的星星，心里一阵纳闷：怎么如此美丽的星空之下会忙碌着那么一帮污烂糟？

这真有点不可思议；这真是可怕的存在……我一直望着星星——它与我童年所张望的真是同一片星空吗？我不敢想下去。

童年的星星好像比现在大、亮，它们是低垂的，一次次想亲近土地上的一切：草、树丛、石竹和鸢尾花。星星在三十多年的时间里退远了——一丝一丝退去，带着失望的歉意退去——大地及大地上的一切使它们失望了；它们是对的。我们这儿的一切即将被星空抛弃，我们将没有光，沉入浑茫无绪的、铅墨一样的黑暗……

天亮了，仍不想起床。我开始对那个杂志社感到怯懦和厌恶。头一阵阵疼痛，我想我是病了。

我病得时间好长，一连十几天没有上班。柳萌来了，她肩上那个小挎包像拳头一样大，看上去令人气愤。一个人居然可以背着这样小的挎包，什么荒谬的事情还干不出来？她坐在床边，伸手试试我的脑壳，说一声：“多么可怜！”她身上丁香花的气息又浓烈地喷涌而出……这么柔软的手掌，这么好的手指甲，干点什么不好？为什么偏要去干那些“一回生两回熟”的勾当呢？

“好好养病，争取早点上班，好多事情等着你呢。”

她鼓励、询问，不断地关怀。看来这份杂志正处于非常轻松自如的阶段，她有闲心在我这贫寒的小宿舍中呆那么长时间，而且笑口常开。

她走了。后来再登门的是会计，他是送我这个月的工资和补贴来的。补贴一下子比工资多出好几倍，黑乎乎的一叠儿放在床边。这些钱是非常脏的。

……整整两年多时间我都在若即若离的状态下。我知道，我正在接近一个痛苦的决定。

这期间又经历了许多，比如与梅子的结识，我写下的几本歌子……梅子大大抵消了我的痛苦，她和我有了一份与常人大同小异的、火热而安定的生活。但我无法把那些铭刻在心的苦痛挡在小屋之外。我对梅子说：我想离开、离开。她问我离开杂志社吗？我说是的，不过……也许，我反正要离开——我感到有什么催逼着，我需要离开了。我将在一个全新的、稍稍遥远的土地上，回视我历经的全部……这已经有些晚了，但这是必须的。

这个想法逐渐坚定、清晰。但要实现这个想法，那真是太难了。

那会儿辞职风席卷这座城市，有时甚至是得到某种莫名的鼓励。我于是对这座城市正式提出了告别。因为这几年中我借着到东部出差，已经发现了那片葡萄园。某种孤注一掷的心情支持了我，也使我更加坚定。我的岳父以空前的严厉阻止了我，但最后是我胜利了。他认为我是“脱离队伍”，就像战争年代一样，是个“逃兵”。我说不，这是“入伍”，是走上“前线”……当然这是蒙他——我还远远没有走上“前线”。我只是没有忘记“前线”，我如果踏上通往“前线”之路就已经很幸福了。当污浊埋上喉咙的时候，我的第一反应首先是跳出来。对我、对任何不愿死亡的人而言，暂时也别无选择了。

1 1

老胡师，在这安静的葡萄园的午夜，我多想再一次与您促膝长谈。那

回对饮长久地留在我的脑海中。我需要看到您的银发和微笑，您的黑色大烟斗。作为一个令人遗憾的学生，我先是离开了自己的专业、尔后又离开了学界和工作单位，回到了这样一片荒凉……我在前面为自己也为我们这一类人做了辩解，指出那场由来已久的、不可避免的和迎击的光荣。我现在想说的是，这儿比我离开的地方洁净一万倍：如果说到事业和知识，这里从广义上、从本质上讲，也比那个地方深刻和真实一万倍。我在这里成长的机会远远大于那里，我有一天必定会从这儿出发远行的。

在有关柏老的那个故事中，您也是其中的人物，是个介入者。所以您在那时没有任何怀疑和误识。但关于“瓷眼”、我的导师、导师的恩师、三所，您却没有表现出那样的清晰性。这是因为没有感同身受。您对于这个时代里某些故事雷同的严重性还有些低估。我却要一再地揭示和记录由于一个时代想象力的枯竭而带来的可笑而残酷的“雷同”。

可笑的“雷同”，令人啼笑皆非的“雷同”，使人流血流泪的“雷同”！就是这些一重复、大致相似的故事，把我们一个又一个纯洁和朴素的兄长、导师沉入了深渊。

我在这个小平原上有幸搜集到几千年前秦王东巡及徐芾的故事——这故事是家喻户晓，偌大个中国有谁不知道有个叫徐芾的人？有谁不知道他采长生不老药一去不归的故事？

徐芾是个幸存者，他逃得太快了。

其实对待那些思想者，最好的办法是蹂躏。蹂躏从来就甚于杀戮，而且还有可能化腐朽为神奇。

那些“雷同”的故事就是蹂躏的故事。

我在这个葡萄园里，享受着一段有别于过去的时光。我咀嚼着那些故事，梳理着来龙去脉，只在默想中与一类人对视，感知着他们的目光。这目光穿透了遥远的时空，依然那么生动和温暖！

……您出于对学生的关切，对我的未来一直担心：这样下去怎么办呢？

我张望着面前这个世界，常常发出与您类似的叹息……

怎么办？怎么办？我离开了，再一次离开、离开。人最终都得离开。但一个人却不能屈服地撤离。我在一次次离开的时候，想到的就是这些。

我不害怕什么，我只渴望有效地加入。我没有回避，我藐视汹涌的浊流。有时这种离去是必须的。它恰恰源于一种渴望。我不能忍受，这种“不能”既使我陷入，又使我离开。

我判断着、回想着，寻找着我的来路。我在滔滔的时代合流之中不可能不葆有这种状态。有时我像一个孤儿——一个时代的孤儿；有时又像一个扶老携幼的男人。我觉得早早地衰老了，又奇怪地停留在童稚时期。我是谁？是什么？我在哪里？类似的迷茫偶尔笼罩我，令我惧怕……所以我一开始，一直到今后，我的一生，都会专注于一个最普通最基本的问题：

我的立场。在越来越多的人羞于谈论立场的时候，我却要在自己内心深处死死地咬住它不放，一直到把它咬出血来。

我离开了这个平原近三十年了。这等于离开了母亲。失却了最可靠的保护，受伤流血。

我带着伤残归来，紧紧依偎。

失去得太久太久，母亲也在苍老。面对着衣衫褴褛的母亲，那种痛苦才是真正的痛苦。

最后的和最早的依靠、爱和怜的源路，如今成了这样。谁忍心看一眼母亲苍凉炽热的目光？

我的平原啊，我挨上了你，我紧紧地依靠着你。可是我身上的血口尚未抚平，我又要为您去重新迎接。母亲身边的危难叠成了山，这就是我的母亲啊！

我一大早起来就走向原野，想让脚板贴近昨日的青茅和葛藤。它们没有了，早在十年前就枯萎了。现在更多的是荆棘，是吸饱了绿汁而变为金色的地衣。地衣嫩软的须丝让人想起章鱼长了吸盘的长爪。它们把大地吸贫了，还要吸、吸，它们曾经怜惜过大地吗？

那潭碧绿清澈的水呢？那一丛连一丛的灌木呢？那呜呜鸣响的白杨林松林和青冈木啊，已经被一处处起伏的沙丘链所埋葬。白如云朵的羊群没有了，灰色的天空看不到一只鹰。

麻雀倒还不少，可是更体面一点的鸟儿一只也不见了，如鹭鸟、大雁、花喜鹊、雄野鸡……据说它们已为数极少且躲到更安全的地方。

如今持枪的人多了，他们向我的平原开枪了。他们都从外地涌入，一个个都有一张油渍麻花脸，看了让人恶心。本地土生土长的也有，不过大都不是良家子弟，而是自小染上恶习、学外地人穿上小花袄的败家子。他们给野心勃勃的外地人领路，充当奸细，殷勤指点哪里有水源、矿藏、果子、沃土，哪里有花姑娘。他们亲手把自己的姊妹献出，以领得一串沾了油污的小钱。

为了把轿车、卡车开进美丽海滩最深处，他们修了一条条柏油路。这些路像黑色的脉管，通过它们将全部宝藏都抽空了。他们什么都要，只要能换来钱就行。于是当地人惊讶地发现：一卡车一卡车的沙子运走了，大海滩上到处留下一片片坑穴。大海涨潮时，这些坑穴又给灌满了盐水，于是仅有的一些植物也死掉了。洁白的沙子是构成海滩最基本的东西，是我们立足的根据。于是我们不难发现，有人存心要移动和毁坏我们的根本。

怎么办呢？

我终于发现自己无法撤离。我从学院到三所、再到杂志社、平原……这原来都不是撤离，而是转移。

一生都只能转移。这是我独特的命运。我守住自己的命运了。

我在午夜难以入眠时，想得最多的就是：这片平原到底是谁的？法律上对此是怎样界说的？又是谁制定了法律？好像有人指出这平原这广阔的海滩不是我们的——“我们”指大多数人，即平常一群群在野地里奔忙、皮都晒焦了的那些人！——他们说它属于谁也没见过谁也说不清模样的奇特怪物。它不是一个人、一个可以把握的具体之物，而像传说中的“黑煞”“山麓”一样，远远地吓人。

看来在这片平原的真正归属解决之前，我们就不会得到安宁。

……您对我几年来的激烈言辞都原谅了。但从未真正赞同过。这既使我心安，又让我迷惑。因为我所说的一切在我看来都简单明了。您一再强调的意思常常是：也许你说的都是真的，都有道理，但仍然还是要学会宽容——再宽容一些吧！

您不断重复的这些归结性的话使我失望极了。我开始觉得有一种无法走近无法沟通的痛苦。这一回它那么真实地告诉了我……

“宽容”——多少次听人这样说了呢？他们好心好意劝导我，让我领会和运用。据说号召“宽容”的人一辈子都不会错，所有品行高贵的人都善于劝导别人“宽容”，讲“和为贵”。但我逐一分析后发现，他们在劝说别人“宽容”时，从来没有涉及到信仰问题。也就是说，在最需要表现出宽容精神的地方，他们是绝不谈论它的。

实际上他们悄悄地换掉了一个概念。他们在讲忍耐和妥协，甚至公然主张与污流汇合。

我有一种被侮辱被欺凌的感觉。因为在频频侵犯中我已遍体鳞伤血迹斑斑——也许这血汁流了不止一人一代而是一家一族——有人却劝我承受、顺从，或直接跪下。这太不公平了。

对于好人，您这样的长者或朋友，我才愿意指出这种不公。而对于另一类，我就要毫不客气地指出他们的卑琐和虚伪。他们指责别人“不宽容”，自己却时刻准备加入丑恶势力。

他们的理由是：既然你如此地“不宽容”，就不要怪我不客气了。我几乎能听到他们唰唰挽衣袖的声音。

在那个口吃老教授的儿媳跪着死去、在我可爱的导师吐血而去、在大山里孤单的地理教师倒于雪地……这样的时刻，是谈“宽容”的时候吗？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那么喜欢这个词儿。我怀疑他们在用这一独特的方式为自己不够磊落和体面的昨日辩解？

那些流血的时刻，言必称“宽容”的人又在哪里呢？

原来“宽容”是一个陷阱，你一不小心踏入了，就会被吞噬。

我绝不“宽容”。相反我要学习那位伟大的老人，“一个都不饶恕”！

不会仇恨的人怎么会“宽容”呢？宽容是指宽阔的心胸有巨大的容纳能力，而不是指其他，特别不是指苟且的机巧。

那些言必称“宽容”的人还是先学会“仇恨”吧，仇恨罪恶，仇恨阴谋，仇恨对美的践踏和蹂躏。仇恨有多深爱就有多深，仇恨有多真切爱就有多真切。一个人只有深深地恨着那些罪恶的渊藪，才会牢牢地、不知疲倦地牵挂那些大地上的劳动者。他们已被太阳炙烤着，像茅草一样，数也数不清——记住了他们才算真正的宽容。

在这个时代，在人的一生，最为重要的，就是先要弄明白自己是谁的儿子？

这是一个寻找和认识血缘的、令人惊心动魄的过程。它绝不是生而知之的，它的认识有时需要付出半生或一生的血泪汗汁。每个人出生后都将跟从，都将被认领；如此他才不会背叛，才会有个立场。

第三章

柏慧——

我深信，人的一生即便只改变了其他人中的一个，也是非常了不起的。实际上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影响力比想象中要少得多。但人只要一息尚存，就会努力地说服别人、引导他制约他，使他符合自己的愿望。这是人的美德还是恶习？

我发现自己也是这样的人。我特别寄予希望的是两个人：

你与梅子。我这样做了很久，直到现在才明白我根本不能改变你们。我说过，面对着纤弱的梅子，我有时忍不住想：她体内何以贮藏了那么多的

执拗？

有人生来不理解一种事物，有时最终都不能理解。这期间他（她）无论做出多大的努力，认识却没有多少增长。人好像一开始就被划分了和规定了。比如说梅子与鼓额，她们之间的区别简直是与生俱来的。

梅子每一次来葡萄园，她们俩都会有惊愕的对视，让人在一边看了发笑。鼓额知道对方并无恶意，但还是像看到了一头陌生的巨兽一样，一边看一边绕到响铃身后……我对梅子说：“她见了你害羞。”梅子哼一句：“她可不是害羞。”

鼓额摘最好的葡萄给梅子吃；梅子指导她剪了一个时新的发型。但她们之间还是很少说话。梅子背后说：

“这个不姑娘怪极了——我从来没见过这样怪的小姑娘！”

我告诉她：鼓额一点也不怪，她平凡得就像地上的一株庄稼。你只要走遍了这儿的村庄，就会发现她们个个都一样……

梅子认为这绝不可能。她对那个鼓鼓沉沉的额头、黑亮的大眼睛，都感到一丝神秘。

“她就像个精灵，一个小精灵。”

她不说话，可她什么都明白——她那个大脑瓜里装的事情多得吓人。我害怕不声不响走来走去的人……”

那时鼓额还没遭到那次袭击，如果现在梅子这样说，我会特别受不了。但即便那时我也很敏感地感到了某种刺痛般的难受。我忍着什么，替这个贫穷的孩子辩解，我告诉妻子：

“别这样说她，她是个淳朴到极点的好孩子。她生下来就没穿过一件像样的衣服，吃的也是一些粗糙的食物。她缺乏营养，所以没有长成高个子。那鼓鼓的额头可能是小时候缺乏钙质造成的……她走路没有声音，那是害怕，她真的害怕……”

“别胡说了，这儿有什么可怕的？谁对她都很好，怎么能害怕呢？”

她不耐烦地打断了我的话。

我只有进一步解释：“不，对比起来，她比其他人还是胆小一些。我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要害怕——但我的确知道她有些害怕。好像因为出生在那样一个家庭吧，村头、民兵连长，差不多任何人都敢喝斥他们，她觉得要四处小心！还有，她在你的面前有陌生感，活泼不起来……”

“我对她怎么了？”

“你对她没有像对待亲姊妹那样，这点她感到了。你是另一种人，这点她也感到了。”

“天哪，我对她多好！我甚至亲手为她剪发……她的头发多硬，像男人的头发一样。”

“那也不行。你离她太远了，你们是两个世界的人，她见了你就不会放松……”

梅子定定地望着我，像要探寻一些重大的秘密：“她在你面前就能放松吗？她就不害羞不害怕吗？”

我如实回答：“是的。”

“为什么？”

“……”

“为什么呢！”

我努力地想了想，说：“因为我属于他们、她的父母那一类人，真的。我离他们近，我走入了他们中间。他们凭感觉就能明白这一点……你不要怀疑我这个推断。”

梅子越发不解地望着我。后来她撅撅嘴，忙别的去了。她会接着想下去。她大概想——我们夫妻之间反而离得远——是这样吗？！

是这样。这是天生的。但是我爱梅子并终于结合。我爱上了一个不同血脉的“异族人”，我早说过。但她本能的、与生俱来的一切对我构成了挑战。也许我是怀着改变一个人的宗教般的情感爱上了她。我发现自己正在失败。

后来梅子在背后又议论起鼓额，对她红薯般的肤色、衣着、微腆的肚子、走路屁股撅起的样子……——表示了不满。

这太过份了。我想大喝一声：住嘴，别污蔑我的姊妹！但我没有那样做。我忍住了。我只是从她的议论中，强烈地感到了来自另一个方向的歧视——是的，这是歧视，对穷人的歧视……

梅子也许并不富有，正像我不富有一样。可是她以另一种目光看着这块土地上的孩子。

我发现无法说服梅子。

……她给我留下的这个印象，让我常常想起。我有点对不住鼓额似的，因为我看到梅子走后，这个小姑娘立刻轻松了许多。她的笑也真切多了，她敢于大声呼喊斑虎、叫响铃和拐子四哥了。

现在鼓额遭受了强暴，这已经无可挽回。我端量她静静地躺在那儿，满脸的抓伤，头发散乱，突然想到的竟是梅子那时对她的一些议论。多么弱小无援的一个孩子，多么可怜。

我现在算是明白了，对于被侮辱与被损害者而言，永远也不必乞求来自另一个方向的同情和支持；它们是那样不可靠。即便梅子这样的好人，一个善良的女人，也自觉不自觉地流露了歧视。世界多么可怕。世界上哪儿去找不歧视穷人的人呢？

同时也再一次说明，他们可能依靠的，永远只是自己。什么幻想也不能要，要彻底丢开虚念。

鼓额勉强吃了点东西，在响铃和四哥的日夜照料下恢复了一点点。她在我们稍不注意的时刻跑走了，一直跑到父母身边。这一下可把我害苦了。我尽可能不去想这件事情的始末，不敢走进那个底矮的小泥屋。我不知道见了那两个老人该怎么说，怎么有勇气面对那两张疲倦衰老的脸……也许他们会问：“俺把孩子交给你了，你是怎么照料她哩？这会儿俺孩儿怎么办哩？”

那时我会无地自容。

但无论如何我还是要到那个村庄去，去看望鼓额。那天我走在长满了芜草的田埂上，看着满地黄瘦的庄稼，心想：这个世界多么危险哪！这个世界对于穷人而言是最危险不过的了……

如果这条荒土路上走着梅子，她与我一起，我的心情会好得多。她一时不会到这条小路上来的……

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才让鼓额重新回到了葡萄园。她遵循了多么奇特的逻辑啊，她竟然或多或少认为这一来自己有了新的罪孽。她害怕见到园子里的每一个人，连斑虎的注视也受不了。她扑在响铃怀里哭着，响铃最后忍不住也哭起来。

她很快消瘦了，本来就弱小的一个人，这会儿变得让人目不忍睹。响铃偶尔把她拥到怀里，拍打着、安慰着，像护住了一个小娃娃。几乎一整天里听不到她一句话，她只是默默做活，劳动会使她忘记什么，所以我们都沒有阻止她。她有一次定定地望着我，说一句：“……我完了。”我告诉她：你一点也没有完，像过去一样，谁也不能改变你！她不听，木木地重复一句：“我完了。”

我心中的怜惜和自责无法用语言表达，只觉得重若千斤的担子压在了肩上。我心里一遍又一遍自叮：这一下你更明白了吧？你好好地保护她吧，她是你的亲姊妹，这种保护再细致、花费再大的精力都值得，都不过分……

鼓额在园子做活时，四哥或其他人都在旁边。这样她一直活动在大家的视野中，好像她随时都会失掉一样。可是我们面前的路太长太长了，又有多少像鼓额一样的人？我们就永远注视着她们吗？有一次鼓额隐在了丛葡萄树的后面，久久没有声音，大家发现后都跑了过去；她和斑虎依在一起，紧紧搂住了它的脖子，脸贴在一块儿，泪水顺着鼻子两侧流下。

斑虎头颅昂起，直直盯着面前的葡萄树，像个男子汉那样坚强。我们走开了……

一连多少天，我心里都像塞了一把草。无处诉说无处求告，四周被荒芜所困，雾霭笼罩四野。我知道一个长夏的酷热蒸腾了大地上的铁与铅，它们浮到空中就会压迫万物。你的那个城市呢？你怎样？愉快还是忧伤？你高高的身影仿佛在林荫路上晃动，站在秋天的法桐树前，望着北方……你还想得那道山脉上的浪漫旅行吗？再往北不远就是我的平原了，这儿有我们的葡萄园，有我们被欺凌的少女……你什么时候来这儿呢？

我开始怀念那座城市，它给予我的全部痛苦和幸福，这会儿都倍加珍惜。一转眼白发生出来，人苍老了。我以前遥遥观望的那一切都缓缓地、又是猝不及防地走近了我。还记得我们一起听那场音乐会吗？我曾为不加保留地赞扬那个小提琴手而后悔呢，这多么可笑。不过那是我的真心话，他那时确实是个异常优秀的人物，一个艺术家。我觉得他从头至尾都传导着神秘之声，小提琴像从他身上长出来的一部分，是他的枝桠上结出的一枚果子。那一天我因为他而增加了额外的、巨大的幸福。你明亮的眼睛看看我，又看看他，羞涩异常地把脸转向了一边。

我多么希望再有那样的一个夜晚。哦，多少年了。三个人的头发都像漆过一样。青春多么强大又多么脆弱！它驻在人的心中，执拗地不肯离去……你告诉我与小提琴手青梅竹马般的相处，你们共同读过书的小学 and 中学，他在夜自习时怎样小心地捏过你的辫梢。让人嫉妒也让人兴奋，我不认为小提琴手还会卷土重来。大概没谁留给他那样的机会。我这个山里野人可不那么好惹，我想我可真算个人物啊。我瞅准机会就损一下小提琴手，说他眉毛长到了一起，屁股过大，一双眼睛像纽扣。你笑得合不拢嘴，露出了洁白齐整的牙齿。仅仅为了看看这样的牙齿也要说说别人的坏话啊。

今天想起来有些后悔。我在那样的时刻并没有表现出多少纯粹性。

这些往事润泽着我，缓释着我。你、梅子，还有我们这个大家庭——葡萄园茅屋中的所有人，包括斑虎，都是我人生之路上遇到的珍宝。我永远感激着冥冥中的某种力量和意志，他慷慨仁慈，给予我如此巨大的恩惠。没有这一切我是无法生存的。

所以我对于这儿可能遭遇的任何一点损伤、发生的变故，都耿耿于怀。

无数的纤丝连接着我与这儿的一切，无论是睡眠中还是劳作中，我们都紧紧相牵……

由于我彻底辞掉了公职，所以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返回某个机构。我有一个朋友也这样做了，后来想复职，结果遇到想象不到的困难。这像背水一战，实际上这一切早就开始了。当明白了自己从哪里来、还要到哪里去的那一天，人就给自己断了世俗的后路。

梅子一家那时用了所有力量来阻止我，岳父甚至说“离开了队伍”。明明是一个机构，怎么会是“队伍”？他说那可是我们的“另一条战线”，怎么不是队伍？我说难道我们的平原就不是“另一条战线”了吗？那片广阔的土地不是任何人的，正是“我们”的……他一时无语，最后仍咕哝：“入伍不入伍可大不一样，入伍就是……”

岳母虽然也强烈反对我离开，但态度温和多了。她胖胖的手掌每天都要动动我的衣服、头发，说：“你爸说得对呀，要有个组织纪律性儿……”我从不驳斥她，我感激她慈母的心肠。当我有时凝视她弓腰劳作的身影时，心里总忍不住一阵激动。没有母亲了，我世上只有这一个可称为母亲的人。我从他们的话中终于明白：在一部分人眼里，土地及土地上的人早就给抛弃了——那儿的一切都没有“入伍”……

岳父与柳萌关系融洽。柳萌与这个城市所有资格较老的同志都来往密切。岳父这样评价柳主编：“年轻、有魄力，原则性较强，干群关系好……”最后一句不太恰当，她主要是与领导好。岳母对她的评价比较客观，说：“这个同志啊，做闺女的时候就活泼，领导一揪辫子她就笑……”反正有一阵柳萌与梅子一家配合得天衣无缝，一会儿软一会儿硬。柳萌坚持不让我离开，鼻子酸酸地说：

“我多么想看着你成长起来啊！”

我说我已经成长起来了。她说我还要发展，干吗非这样那样的？看看那个毛发浓重的男编辑，还有小女打字员；全社都动起来了，形势从来没有这样好过，你为什么要走呢？

我把杂志社的所有情况都向梅子一家罗列出来，我想让他们明白：这个“队伍”是很不磊落的一支队伍……

我决意离开。在作出这个决定之前，我又一次向梅子讲着大山里的流浪——不记得以前讲过这么多细节。我们两人都没有睡意。我像与她置身于山间石屋之中，四周只有重重叠叠的山影。夜鸟的啼叫非常遥远，它在艰难地呼唤。巨石不知被什么碰落了，它从山涧里一直滚动而下，发出了令人惊颤的轰响。这是那一片大山哪，那一片浑浑茫茫的大山。

大山里有那么多甘甜的溪水，灌木尖梢上有那么多通红的野果。顽皮的小狐、迷路的山娃，刚刚长成拳头大的草兔。

老猎人的黄狗、山坡下一望无际的白茅花……一个可怕的寒冬，大雪封住山口四十天，我困于石屋，想着怎样突围……

跌跌撞撞来到山下一幢小孤房子前，忍着腿上的伤痛去敲门。

我这是第几天没有吃上一口干粮了？开门的是山里老妈妈，头发如雪。她六七十岁的样子，一手扶门一手打着眼罩看我，看清了，一把将我拉进去。我低声嚷叫着，这才感到鼻子冻得像针扎一样。我捂着鼻子继续嚷叫，那是饥饿求食、丧失了理智的时刻——这种情况人的一生也遇不到几次，所以我

再也不会忘记。老妈妈把我推到炕上，将麻袋片改制的一床大被子捂到我身上，然后在下边点火熬粥。不知是什么做成的粥，灰黑色，冒着诱人的白气；里面有干薯叶、两片咸菜。我一把抓牢了那个棕色大碗，一口气将这碗黑乎乎的汤喝光了。

这是世界上最难忘记的美味，它让我一辈子都找不到言辞形容……

那个长夜我对梅子说：让我走吧，让我去找那个棕色的大碗，那一碗灰黑色的粥。

喝过粥我就睡着了。不知睡了多久，醒来时那么温暖。我觉得像在山中石屋做梦。我想伸伸胳膊，发现像被缚住一样，一看，那位满脸黑皱的老妈妈正搂紧了我，闭着眼睛轻轻拍打我。我的头正枕着她的胳膊，她嘴里小声哼着……我一挣坐起来，她赶紧搂了，叫着“娃儿娃儿，啊哟我娃儿……”她伸长了两手按在我的头发上、脸上，从上到下地抚摸。她后来又一次把我搂住“冷吧娃儿？啊哟我娃儿冷哩！”她迅速解开油黑的大襟衣服，用它把我紧紧地卷裹怀中。老妈妈两臂有力得很，我觉得脖颈那儿被勒疼了。

不知怎么办才好，我只想哭，只想放声大哭。我还想尽快逃脱，可是……外面的大雪有好几尺深，飘飘雪花又落下来。所有的山径都蒙住了。

我央求什么，我告诉她从山上石屋下来，因为有一天在那儿过夜，一场大雪把我困住了，我冒着天大的风险爬下山来……她什么也不听，嘴里呜呜罗罗咕啞，我一句听不清。她抱了我有半个钟头，又把我平放在炕上。被子盖了又盖，拍了又拍。她转身离去，一会儿捧了一枚李子核大小的面饼——它存放得太久了，也是灰黑色。我不吃，她就放在炕席子上；后来她又走开了，再一次转来时取出了小铜铃、小老虎头帽儿、小枕头……我突然明白了，老人把我当成了小孩子——她的小孩子！这么说她曾经有过一个孩子？想到这儿我心上一紧。

老人再也不离开，一直坐在我旁边。她总要不不停地抚摸我，贴我的脸，抚着我的头发看，有一次还扳开嘴巴看牙齿。

她后来用力地拍着膝盖，啊啊叫起来，眼望着窗外的大雪。那声音时粗时尖，大概猿啼就是这样。她的目光和叫声使我害怕了，我决心赶快逃开，再也不敢在这儿过夜了……我再冒险也要踏上山径。

可是天傍黑时，老人又动手为我做饭了。灶里的火光映着小屋墙壁，美丽得无法言说。

饭的香味儿飘散出来，把我紧紧缠住。我想吃过这一顿饭再走——这样肚子不空，我可以一口气逃得遥远，逃到一个村子里去；我相信这儿离村子不会更远了……这样想着又捧住了那个棕色的大碗，贪婪地喝光了。

老妈妈坐在一旁，抄着衣袖看我。这提醒我她还一直没有吃东西呢。我有些愧疚也有些慌，去看锅子——里面什么也没有，原来老人只给我熬了这一碗粥。我难过得不知怎么办，呆看着她。她把碗推到一边，又将我扳到跟前，嘴里呜呜罗罗叫，用力搂到怀中。

“娃儿来哩，我娃儿啊哟我娃儿娃儿！”

她这样搂了一会儿，又放开我，一个人跑到门口，望看黑漆漆的夜空，像上一次那样放声叫喊起来。大山寂寂，只有大雪在飘落。我终于明白这位老人神经已经不正常——也许有一天她唯一的小娃儿进山去了，去采野菜、去找野果子，天黑了还没有回来，然后永远地消逝了。她从此站在门前盼着等着，面向大山不时发出一阵猿啼似的哀号。这凄惨绝望的呼叫之声，这会

儿透着几分热烈和痴狂。大约她在回告大山和黑夜：娃儿回来了！

我被深深震动着，又很快随着黑夜沉入了无边的沮丧。我不忍离去，可是我要赶路，我要走向山的另一面啊……

入睡前，她勉强咀嚼了一点东西。我在灯光下仔细看了好久才辨认出：那是一碗掺了红薯粉的干菜叶儿……大炕烧得热乎乎的，她用力搂着我，下巴压在我的头顶，一双手像锉子一样，耐心地磨着我全身的毛孔。她按着我每一块骨骼、从脚趾到手指。我的泪水不止一次流出来，因为我想到了天亮之后的决意逃离。

这一夜我几乎没有睡着，她也没有睡。神圣的母亲的手掌抚摸我拍打我——她大概从来也未曾想过、怀疑过我是个路人。她错乱的思绪牢牢地把我当成了亲生娃儿。我闭着眼，用力忍住泪水……我想到了丛林中的茅屋，我的妈妈、外祖母……正在这时她突然爬起来，划亮了火柴，然后点上了小油灯。她端着灯走到炕前，一点声息也没有。我仍紧紧闭着眼睛。

后来她给我解开了衣服——我被提醒了什么，一点羞涩泛上来——我已经不是个孩子了——实际上我在大山里流浪了两年多，我长大了，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可能是个赤身裸体的孩子……她生气地把我护住身子的手拨开，叫着“娃儿”，直把我脱得光光。我的眼睛尽管紧紧闭合，泪水还是哗哗涌出……老妈妈像是没有发觉我的哭泣一样，端着油灯仔细看了又看，咕哝着，叹息着，把我的身体翻来又覆去。她后来把脸贴到我的背上、腿上，又抓起我的手指，一根一根轻轻吮过……

天亮了。我醒来了。什么时候睡着了？我只发现屋子里一片光亮刺眼，原来屋外有了太阳。身边是老人，她几天都不吃不睡，太疲倦了，这会儿香甜地睡着了。她的头发散搭在枕头上，像一捧雪……我该离开了，这是逃离的最好机会。

可是——我怎么走呢？

“妈妈！妈妈！”我在心里叫了两声，迎着她跪了下来……

我逃出了屋子。

一出门，半空的太阳、泛着光泽的雪，一齐刺我的眼睛。

眼泪流个不停，忍也忍不住。我摩挲着，回身给老人掩紧了门板。

……

我走开了，一开始是小步奔跑，后来掉到一个石坑里，爬出来后就小心翼翼往前挪动。

我不敢回头看那幢小屋子。我当然不会忘记，那里面有个痴迷的母亲，她令人恐惧，可是她挽救了一个迷路的孤儿。

我走过了不知多少山路。大雪融化了，太阳使整个大山流泪。我在向阳处的小村找一点活儿干，挣口吃的继续赶路。

这个可怕的寒冬快些过去吧……走过了一个村庄又一个村庄，全力追赶那个春天。可是有一双目光永远追逐着我，有一种呼叫永远环绕着我。

我再也没有了安宁。我一次次在半路上设想：我如果在那个小屋中，与老人一起迎接这个春天呢？等到大雪化成溪水，大地裸露的一刻，我将去为老妈妈拣来果实，抱来干柴，备下满满一屋吃和用的东西——那时我再逃离就会好得多。

不难想象那个上午老人醒来会怎样。我不止一次在山路上驻足，定定地望向山雾迷茫的北方……

我对梅子说：这只是我经历的数不清的故事中的一个。我只想告诉你：那儿需要“儿子”。大山里、平原上，很多很多地方，都需要“儿子”。

大地上母亲太多了，而儿子太少了……

就这样，我默默走开了。我到记忆折磨我的地方去了——从那儿到平原、到热烫烫的泥土上去。我来得太晚了，过去的石屋已了无痕迹。我多么可怕，我这些年心硬如铁。

我想告诉梅子：什么都不能使我悔和倦，因为我已经开始了总结，开始了对母亲的偿还。我走得太远了，虽然找到了几位好兄长。兄长逝去了，我该返回了——我的那几位好兄长在世时也一定会举双手赞成我走去。

“柳萌多好啊！”梅子爸爸妈妈不停地赞扬，说什么人一辈子遇到这么好的领导不容易，要珍惜，等等。其实好什么好？我心里非常清楚：在她身边久了，说不定还会犯下极其严重的错误。

无论如何，我的归来是一生中的转折，它对我简直重要极了。也许，这就是今天对我的最大恩赐，就为这，我也将格外珍视了。

我们附近那个国营园艺场正闹得轰轰烈烈。这本来是我所见到的最好的一片果园了，当年一步闯进它的疆界，立刻被它的开阔和绚丽惊得呆住了。多么好的水土，树木葱笼，浓密的叶子油亮油亮。当时是个初秋，只有极个别果树品种进入成熟期，大多数树上挂着绿莹莹的果子。整个果园分成了一大方一大方，多年前培育起的地块中，长着高大繁茂的树种；而后来应用了矮化砧木新技术的林带，却像茶园一样规整，果树棵比灌木高不了多少，却缀满了果子。果林区被一条条大路方方正正隔开，路边是高耸的钻天杨、白杨和银杏树。大小灌溉渠纵横交错，像分布的脉管。抽水机房有规则地罗列在园林中，它的四周总是长满了蜀葵和千层菊。在园艺场工作的人都格外有福分，他们大都是技术工人，来自四面八方。这儿从大专院校毕业的果蔬系学生越来越多，而且有自己的著名园艺师。工人都穿了统一的工作服，那是浅蓝和湖绿色，左衣兜上方印了漂亮的手写体场名；还有工作帽，女性蓬松乌亮的头发从帽檐下溢出，美不胜收。

我记得那个初秋的上半，露水刚刚消失，工人们正伴着篷篷的压气机声，手持喷雾杆给果树洒药。阳光透过喷成扇形的雾气射过来，映出一道道彩虹。我简直看呆了，站在那儿许久。护园狗在园中穿梭往来，它们鸣吠鸣吠低叫，身躯不时地贴靠一下做活的人，以表达它心中的喜悦之情，不知谁把一条红绸系在了花狗脖子上。无数的鸟雀在四周欢叫，它们互为应答，言说着人们无法明了的话语。这是真正的“外语”——传说园艺场中有一位八十岁的老护林员曾经初晓这门“外语”，可惜他在刚刚能够破译“早晨好”、“来人了”之类简单生活用语时，就被孙子接回老家养老了。

我来葡萄园后结识了一位女园艺师。那是葡萄树生病时，我到园艺场求援时认识的。她的母亲是国内有名的果林专家，眼下正在一座著名城市里任教。她受母亲影响，立志做个园艺师，并在大学时代的一次远游中看到了登州海角这片园林，一眼就喜欢上了，毕业时坚决要求来这儿工作。她如今二十八岁，依然单身：个子高高的，喜欢穿奇装异服，见了生人笑声朗朗。她问：“你不觉得‘女园艺师’这个称号很棒吗？”

我说是很棒。她说当初选择职业，正是冲着这个称呼来的；如果有一天有关部门对这一行改了称呼，那她就坚决脱离这个行当。她说这话时态度

严肃，使人想到这绝不是玩笑。

还记得酒厂那位工程师朋友吗？他眼下正因失恋而痛苦万分。他的妻子是那个酒厂的技术员，模样就有点像这个女园艺师。所以当他死去活来之时，我突然想到把他引到园艺场去。他去了几次，反正业务上也有联系。我注意观察了女园艺师，发现她并不厌倦酿酒师。

实际上我的这位挚友一表人材，长得极有男子气。我试着谈论他，女园艺师说：“这个人真好！你看到了吧？他的头发是弯曲的……”

我认为事情有了良好开端。后来找了个机会，我就直言不讳地希望他们能互相更接近一些，在情感方面……女园艺师大睁着眼睛，哈哈大笑：“你开什么玩笑？”我问：“你不喜欢他吗？”“我干吗要不喜欢！”“那么你……你们不想谈谈吗？”

女园艺师有些生气了：“我干吗要谈谈！我也许一辈子都不‘谈谈’呢！”她走开了。看着她高挑的身影、因为倔犟而有些跳歪的步态，心想我未免太莽撞了。

我将类似的意思对酿酒工程师说了，因为我寄希望于他的主动性——那样也许会好一些。我知道有些姑娘，特别是一些姿色出众者，是非常善于使用反语的。谁想到我的这位朋友听了，一双眼睛得像鹰那么圆，直盯着我，半天发出一声长叹：“你真是胡闹！”

“为什么？”

“你以为我还会爱上别的人？”

“……”

他轻藐地哼了一声：“我谁也不会爱。我这辈子就守着她过了……”

我觉得再也没有比这话更昏、更不可理喻的了。因为事情明摆着，那个人已经毫不含糊地离开了他，而且正着手组建新的家庭，他怎么能“守住”她呢？

我指出这一点。他瞥我一眼：

“我会在心里守着……”

我再也无话可说了。

面对着一个“在心里守着”的灵魂，谁能将其征服和摧折？他就这样爱着，爱得深刻入骨。

我好像被什么击中了。

既然面对着一个悲伤无望的平原，那么就让我在心中将其守住吧。这不是一条欣喜异常的心路，而是执拗纠缠的开始。但我认识了守望的意义，我会守住她的。

如今那个园艺场再也没有了往昔风采。它正被另一种潮流所裹挟，毫无抵御之力……过去那方整平坦如棋盘的园地，如今正修起高高矮矮的厂房，黑烟一团团涌出，硫磺味儿呛人。蜀葵和千层菊刚刚绽开就被垃圾埋上了，刚长到丰硕期的果树被连根挖除。精心修砌的水渠如今已改作排污道……

果林仍在，但已是残缺不全。这是我所亲眼看到的最巨大的一次伤害，看得人心里发疼。

剩下的一片片果林还要忍受戕伐、等待海水倒灌的扼杀、土地下陷的折磨。因为那个临海矿区正逐步向北开发，一片片土地正在沉陷，脏臭的水洼不断出现。下陷地上长满了芦荻和蓼科植物，不知名的水鸟咕咕叫唤。园艺场的头儿就盼着接受矿区的土地补偿费，以用作办工厂、作流动资金。人

们只得眼看着下陷地上的果树一点点沉入水中。

那些园艺工人呢？他们当中的一大部分已进入厂房车间，满身沾满了油污，一个接一个的夜班使其神情萎靡。这是个极容易使人变得无精打采、变得陈旧的年代。从他们懒懒的步态上看，他们的青春已经耗得差不多了，再也没有余力维护这片园林了。

那个女园艺师的称号依旧，但她所服侍的这片园林呢？我发现她脸上也有些倦，好像一连多少天缺少睡眠。以往那双闪着光彩的眸子，这时已有些黯淡。她穿了一双长筒皮靴，*犧叛 玖 症换倩盗说脑傲郑 ú 坏 锰宓半盍艘痰浯只啊*

她说：“我可能要回城去了。”

城里等待她的又是什么？我与她相反，我至今对这平原寄托的希望仍比其他地方更大一些……

她不会知道我心里正泛起无法忍受的痛楚，我正紧紧盯着这片园林——在它的南端，沉入水中的那一片土地上，很久以前有过一座小茅屋啊！

我牢牢记住了它的方位。那儿下陷以前，我一次又一次到它的近前，去抚摸去守望。那儿早已并入园艺场的版图，茅屋毁掉了，只在原址旁盖起了一座看园人的小平顶房……我是眼看着我的童年、我那揪心牵肺之地沉入水中的，一阵巨痛让我什么也说不出。我只是张望着这片泛着气泡的污水……

我从喧嚣的园艺场走向海滩，一个人走了很久。我仿佛最后一次寻找童年的场所，追询记忆，以平息忧愤和冰凉的心情……满地黄沙绵软如雪，那些灌木丛稀稀疏疏，东一簇西一簇，像捱着清凉岁月的老人。沙上的千金子、滨麦，叶子焦干不含一点汁水。往日连成一片的棒头草差不多全部死亡。再也看不到繁茂的野椿树、短柄脾和拓树丛；只有零零星星的箭杆杨和响毛杨站立荒野，无望地等候。

哪儿是我跟上外祖母采蘑菇的松林？哪儿是我和老爷爷追赶幼兔的柞木丛？干沙上盖了一层烂草屑，冬天的大风堆积成一座座沙丘。我蹲在一簇小小的节节草前，凝视着这点点碧绿，心中涌起一丝欣悦。我记起小时候怎样伏在它的旁边，揪着茎节，惊讶着大自然的奇迹。那时它的一侧必有马兰和瞿草，还会有鸢尾。可眼下四周都是死去和即将死去的碱茅和荻草。

一道道新掘的沙沟横在眼前，它们最初是直通大海的——它就在北方三四华里处。可惜一个冬春的风沙就阻塞了沙沟的去路。每条沙沟都是干涸的，沟底都凝结着黑色的沉淀物。

这是从南边一些“开发区”引过来的。

站在我这里看去，往西不远是芦青河，往东十华里处则是黄水河——它比芦青河的河道要窄，但历史上却赫赫有名。

黄水河湾是一个规模不小的古港，一度被官家征用，所以又称“黄水河营”。据专家考证，那位东渡日本、为秦王嬴政出海寻找“三神山”的徐芾，最后一次出海，就是从这个港湾启航。

我一直踏着荒滩往东走去。

太阳落山之前我来到了古港遗址。这儿如今已完全不像个港口了，除了有一个石碑刻了遗址纪念地一类文字之外，引不起多少想象。多年的海浪风沙已经淤填了港湾；一个重要原因是黄水河上游植被被破坏，河流输送物质加快了一座古港的消失。但河湾如今仍停泊着三五只渔船——它们大概很久没有出海了，风干的船体胡乱抛在那儿，在阳光下像一堆兽骨。

黄水河已严重污染了这片海湾。上游的一处造纸厂和数不清的化工厂，使河水和一大片海水都变成了酱色。海风吹起，富含化学物质的浪涛扑到沙滩上，立刻堆积起雪白的一片泡沫，久久不能消散……

而两千多年前这儿是鱼米之乡，是天然良港。徐芾出发的船队在这儿集结，河边就是打造船只的营地，三千童男童女和五谷百工就在这儿汇聚……真像梦一样！

鼓额剪掉的头发又长得很长了。往日都不忍去看被胡乱剪过的头发。她长时间用一条头巾包裹着，看上去像个异族小姑娘。四哥在远处村子里找来另一个雇工，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小伙子像小武士一样维护着鼓额，她的心情好转起来。但阴云仍要时不时地笼罩天空，她的眉头一锁，大家立刻沉重了。响铃常做一些好菜肴，一多半心意是为了鼓额。斑虎在园门口一阵急叫，响铃就沾着两手面粉跑出来，大声喊着招呼客人。

现在葡萄园的常客多起来，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消息。这些消息大半都不让人高兴，比如说矿区发生的恶性事故、南部山区水库干涸、油库爆炸、海滨租让给外国人两千亩土地做“高新技术开发区”……总觉得一切都在向我们的葡萄园逼过来。我们就像当年那批莱夷人的后裔，不断退守，最后不得不失去这一小片海角……

天越来越凉。冬天快来吧，冬天我们要点上炉火，围坐一起讲叙故事。冬天我们要关闭屋门，煮上一锅老茶，与外面的世界分开。

这一段来得最多的是那个女园艺师。她已经在做撤回城里的准备，百无聊赖，常常在茅屋里发出泼辣的叫声。有一次她说：“让我找个老红军吧！”哪儿去找“老红军”？拐子四哥吸着烟，伸开大手把鼓额揽到自己身边。女园艺师一边嚷着一边往鼓额旁边挪动。鼓额像羔羊一样依偎在四哥身上，黑亮的大眼惊慌地望着女园艺师。

我渴望一场真正的冬雪。它下得越大越好。平原上需要覆盖的东西太多了，大地太干了。渴！渴——渴——午夜野鸟因为焦渴难耐，一声连一声呼号。这呼号之声让人听了就再也不能入睡。

那场洁白的大雪迟迟不落。也许雪的品质太洁了，它开始厌倦平原……母亲般的平原啊，不要失望，该来的护佑总会来的……

[古歌片断] 从这里走开了莱夷之王。

一片樯帆兮遮天盖地，甲冑刀剑落满冰霜。

黎明时分再无声息，只余下空荡荡之古港……

从此良港、桑园、无边之稻菽，皆落入狄戎手上。

长叹息兮百舸云集，难回首兮鱼米之乡。

嬴政王登上莱山，徐芾应召兮拜见始皇。

东巡车马浩浩荡荡，旌旆节旗遮没了山荒。

始皇衣着黑衮服、头戴黑冕旒，宝剑卢鹿兮放寒光……

问一声徐乡方士，何日采来仙药献予始皇？徐芾奏：水路凶险，更有海怪大蛟阻隔重洋，臣必得五谷百工弓弩手，请得祭祀，重加犒赏，三千童男女兮奉予海王……

再备楼船百艘，好风顺水驶出黄水河港……

巧匠汇兮贤人至，伐木锻造万民忙。

黄水河头悬灯万盏兮，日夜打制龙骨赶做橹浆。

秦兵如虎似狼兮，苦役无边泪水长。
徐乡里那个贤人兮，你长了副什么心肠？
吞下了莱夷之米，服侍起狄戎之王……
徐芾委屈无辩语，咽下唇边之悲伤。
“快快挥动斧凿，早日驶出东疆，我已看到三神山兮，闪动着五彩金光……
吾皇赐福予东夷，广播雨露予徐乡。”
白发掩住两鬓兮，忧思入心不声张。
眼见得芦苇茂长，雨水滋润夏草如潮涨……
粮草入营，选男择女，楼船拥挤兮旌旗飞扬。
东邻西舍泣哀哀，生死别离断肝肠。
谁说两载采得仙药？
淼淼无边兮风疾浪狂……
徐乡里那个贤人兮，你长了副什么心肠？
谁无妻儿子女，谁无父老爹娘？
十五岁稚稚娇童兮，再不见黄水河边稻米黄……
西风起兮百舸升帆，斋戒息兮再祭海王。
俊彦义士充作百工，只待一声号角兮启锚收纲……
乾山下祭奠三日，父子揖别苦泪长。
忽有驰马飞至兮，一道圣旨降到徐乡：
子不随父，妻不随夫，乘风顺水兮快快划浆！
阴毒不过嬴政兮文臣武将个个是强梁……
泪水涨兮楼船浮，一去无声兮海茫茫……

黄水河边那场撤离距今两千多年了。这是深不可测的遥远时光吗？就是这段时光的里程，竟使人类记忆模糊不堪，以至于围绕哪里才是启航地争执不休。人类有史以来一场至为重大的事件，竟如此容易地被含混。特别不能容忍的是在徐芾的故乡，人们的误解达到了异常荒诞的地步。他们宁可把如此杰出的一个人物看作热衷于膏丸石散、擅长巫术的江湖骗子……

人类就是这样遗忘着……

我多么憎恨“遗忘”。我认为这是人类最可怕的劣性、最可耻的痼疾。没有了记忆，也就丧失了理性。一切丑恶与污浊都是在模糊的记忆之烟的遮蔽下肆意侵犯的。人类正在用遗忘扼杀自己的全部希望。

一个人对于自己的经历、自己的准确知晓、自己的记忆，必须反复探究，重复追寻；要讨论，要在相互的诉说中将其加固。这在现代人的生活中是至为重要的，简直是生死攸关。

实际上生活在不断重复——相对意义的重复。每一次重复都会留下沉沉的代价。如果人类能够战胜遗忘，就可以回避未来岁月中百分之八十的不幸。

就因为此，我才要寻找一个安静，并在这个时刻不断追问自己：母亲在世时都告诉了我什么？还有我的挚友、爱人、兄长以及敌人——他们都告诉了我什么？我在听到和看到的这一切中，坚定不移地把握了和认知了的，又有多少？这其中是否还存在误识？

这就是追问。对我来说，它的意义怎么估价都不过分。它将让我有可能清晰地注视自己的言行和思路，冲出迷茫。

人要战胜遗忘，首先要从对自己家族的认识上做起。一个人连自己亲

人的得失经历都不能烂熟于心，还怎么值得信任！要充分地了解他们，他们身边的故事和历史；要公允地评判自己的亲人。一个家族的故事、它们发生的根源、结局的意义，都要从头问起——“为什么？为了什么？！”

我们作为一个后来人，需要走近自己的家族还是离开它？

如果离开——如果走近——我知道这是人一生只有一次的选择。我只要一想起这种选择的严重性就不敢松弛了。

我不得不一次次想象离我并不遥远的历史和人物，比如父亲、母亲、外祖父和外祖母、林中老爷爷、父亲的叔伯爷爷，还有更近的人和事——大雪中死去的山地老师、我在三所的导师、口吃老教授……他们的行迹有什么不可磨灭的意义？他们生下来当然绝不仅仅是为了走进那样的一些故事，而是在认真地、一丝不苟地捕捉心灵中闪烁的光点。那才是某种永恒的东西，犹如从世俗尘埃中找出金属颗粒。就为了获得它，一个个九死未悔，历尽磨难。

那真是以死相抵的一场场拼搏。

他们是各式各样的人，但都不约而同地追逐自己的信仰，坚信它、依偎它，把终生的幸福寄托与它，抵押给它。即便是父亲的叔伯爷爷这样顽固的人物，也活出了一份纯粹。他面对着必将来临的死亡显得何等从容，竟没有想过乞求。

在我难以忘记的亲人和兄长挚友导师之中，只有外祖母和林中老爷爷是很少受过正规教育的人：其中老爷爷甚至一天书也没有读。令我感到惊讶的是，这竟然没有从根本上阻断和影响他的知性。他几乎是凭本能就抓住了善与恶的区别，一生都没有失去判断。

我相信他们在记忆中有个永不消失的印记：不仅记住了自己的，也记住了别人的；不仅记住了切近的，也记住了遥远的；他们将美好与丑恶、幸福与苦难一起记住了。于是他们对于各种各样的机遇、罪与罚、美与丑、荣与辱，对于这一切的演化和重叠，都有个预料。他们心底从来没有失去提防，时刻准备和背负着——背负着并不属于他们的责任、警惕，特别是人的罪愆……他们有一个沉重而至善的人生，直到最后还给自己一个完美。他们才像人一样活着。

当苦难之丝缠住他们的时候，他们也会努力挣脱，但挣脱的目的绝不是为了将这沉重卸下来加给别人。无法负起的沉重啊，如山石一样的沉重啊，直压下来，压了一生，把他们压进泥土——最后那一刻他们想得最多的，大概还是苦难的根源；他们仍然没有从追思和质问的立场上后退——这才是使人震惊之处。

我惊愕而崇敬地看着那些消逝的身影。赞美已经远远不够了。他们一生有失误，有缺陷，但他们的洁净不容置疑。我爱他们，我永远不忘他们给我的滋养。

那一切在逼近，园艺场的树木毁掉了一半，下一步呢？我不敢想葡萄园最终的破碎……为了阻止它，我们将付出最昂贵的东西。

我为心爱的葡萄园投入得太多了；仅仅是一些眼前的问题，我也不知该怎样应付。怎么安置小鼓额呢？这不是一般的雇工，因为她已经把自己悉数交给了这片土地，几乎为它献出了全部；她不能失去这片园林……还有四哥夫妇，他们的家就是园中茅屋，早已做好了在此度过下半生的准备。

我们将不得不寻找新的土地、土地上的居所。我的跋涉会倍加艰难。

我并不认为以前有过居所，那不过是风雨飘摇的驿站。愿那携扶一起的流浪再晚些来临吧；即便茅屋倒塌，我们不得不牵上斑虎转移的日子，也不会有什么悔改。流浪也许是人生的另一种真实。

我试着问过鼓额：“如果有一天葡萄园不在了，我们怎么办呢？”

她眨巴着眼睛，反问：“怎么办？”

“我可得好好想想呢。”我后来说：“无论怎么，我们大概都不会离开平原。”

她脸上马上有了一丝轻松：“就是说，你不会再回城里了吗？”

“是的。”

“是的！是的——那就好！我和四哥响铃，我们大家在一起，只要这样就好。我们不会挨饿，我们会过得挺好，是吧？”

她的兴奋感染了我，我也大声应答：“是的！是的！”

她并未考虑将来的生活艰难与否，而是首先想到我们这些葡萄园里的人仍然能在一起——她关注和求助的是一份精神的力量。她企盼这个独特大家庭的扶助，害怕失去人间的温馨。她为此找了好久好久，最后在葡萄园里才算找到了它；这种人间温情那么强烈地吸引了她，她发现这有别于父母所能给予的，新奇又陌生……于是她紧紧怀抱了它，永不松开。

对未来的一切我尚没有十分把握，但却不会因为返回平原而悔恨。我只有脚踏这片最初结识的泥土、给我生命的泥土，才会准确无误地辨识这个世界。我遥望那座城市，那座给我幸运也给我不幸的城市，一个念头从未有过地坚定了。

柏老、“瓷眼”和柳萌，他们代表的一切所能强加予我的，只是远离泥土的一场虚构，既丑陋又轻如鸿毛。当我动手和我的兄长一起去撕破它时，才看到了真实的土地。

我在泥土上吸取力量，就为了有一天能再一次伸手撕破。

不必存有幻念，这是早就开始了的一场拚争。多少人为此付出了血泪心汁，他们已经长眠不醒，却没人记起他们的光荣。

是的，这如果真的是没有回报只有牺牲，那就让我牺牲吧。

柏慧，你会体味到我在这场催逼下的心情。我从诞生的平原被驱赶到那片大山，像个野物一样被追逐；后来躲到了你的身边；再后来又被迫被追赶，我找到了一个兄长；我们一起奔跑、跳跃，越过荆棘和地裂；最后兄长死了，剩下我孤单一人跑啊跑啊，一直跑回这片平原——它是我最后一片大陆了，可它正在被掏空，很快只剩下一个小小孤岛。我现在就站在了这个孤岛上……

我迎着你投来的目光，感受它的温暖。这目光是不可替代的光，是带领我飞升的光，也是让人追忆长思的光。

我沉浸漂移在温柔的水流中，耳畔是哗哗的浪花抚岸之声。一天繁星映在水中，它们在注视，长发随水漂流。丁香是永恒的花，它浓烈的气味让人回到某一个起点，找回青春的勇气。是的，也许生命还依然新鲜，我要用这样的生命去对应这老朽的世界。我为我的葡萄树剪去苍苍枝条，等待春天的新生。

满园抽出的枝条翠绿簇新，蓬蓬勃勃，宛如少年那一头乌亮的毛发。多么好的青春啊！

野生生暖融融的气息吹拂大地，绿色植物一夜间茂长起来。小甲虫忙碌异常，白色小羊在沙岗上甜叫。我走在新生的原野上，再一次感受你的目

光。

又一片绿色从脚下铺开，那是朝阳青茅；水潭里金光耀眼，细叶满江红密密铺展……你的目光望遍了这片土地，又在问我：

这就是你的登州海角吗？是的！来吧来吧，在这儿你可以伸手迎接扑面而来的春风，一群群鸟雀和四蹄小兽都嗅着你的气息，簇拥着你，与你一起登上高高的沙岗。你用微笑安慰这片原野吧。

我把鼓额领到你的身边，你们紧紧相挨。阳光把你们映成了金色，连眼睫毛也像沾了莹粉一样闪烁。这两尊连体雕塑是属于荒原的，她将在记忆之河永不消逝……

围困迫近了。沉重的金属之声在夜色中响成一片。我听到鳗鱼在苇丛下恐怖呢喃。一个笨重而结实的躯体即将碾压过来。

我梦见了大青：它在葡萄园里跑来跑去，一会儿又消失在篱笆后头。原来外祖母在那儿摘豆角。我看见了她们手里的白柳条篮子，泪水呼地涌出。我呼喊扑过去，终于又有了自己的外祖母！

当跑到篱笆跟前时，什么都不见了。我兴奋得一身汗渍。

真感谢“梦幻”这个玩艺儿，它可以在一刹时让时光倒流，再现出生动逼真的一切。梦幻的意义超越了世俗。

我再也无法平静入睡。回想刚才那个梦境——我甚至看到了大青鼻头上沾了一点土屑，它奔跑时脖颈那儿的毛皮一耸一耸。我甚至听到了那柔细的小孩子喘息似的声音。

思念铺天盖地而来，压迫得我喘不过气来。大青和它身边的一切存在于梦幻之中，原来它们的灵魂并未熄灭。几十年前那个夜晚又异常清晰地凸显：风摇树响、野鸡啼叫、死寂无声的小院。我又看到了新铺的一层沙子，外祖母和母亲坐在黑影里。父亲早已睡下了——他睡得着吗？

刽子手是在下午，天快黑时才来的。这之前是怎样难熬的一段时光。知道他们要来的，母亲和父亲守在大青身边。它不声不响地舔舔他们的手指，抬头看看天空。

来人是一个五十多岁的矮子，走路一绊一绊，肘上挂个筐子，筐里有一根绳，一根木棒，一把片子刀……他坐下抽烟，唉声叹气地捶腰。

这都是母亲告诉外祖母的……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不救下大青？肯定是父亲害怕了，妈妈会拚死护住大青。我不敢想，不敢想那天发生了什么事情。

看过大青那双纯洁的眼睛，一生都不会饶恕。人类如此残忍就不配活下去。这个角落的毁灭该是顺理成章的。

在杀死大青之前，还杀死过很多顽皮的、可爱如鲜花的儿童；还杀死过温柔美好的女性，无依无靠的老人……原来现在面临的仍然是一场生与死的拚争。只要屏息静气，就会听到呼号——那是午夜手按创痛的长啸……别再呻吟了！

也不能哀告不要流泪。

谁为我的平原抵御那日益逼近的危难？

“是我们”——哪些人又组成了“我们”？

平原上一连多少天都传递着可怕的消息，不得不瞒着鼓额他们。人好像疯狂了，好像因为垂死而残忍……一连好几个女初中生被强暴后又残害，丢弃在桥下和灌木中；老人被拦路抢劫者扼死在路边；大白天破门杀戮、

奸淫……四哥脸色惨白地背着枪匆匆赶来，对我说：“我发现那条恶狼了，追了十几里，还是让他跑了。我从后面打了三枪，没有打中……”

我毫不怀疑四哥会杀人，到时候他是绝不犹豫的。不过我又有另一种担心。那条恶狼什么事情都做得出。

四哥说他已经做好了准备，拚上一死。

面对着这张坚毅和绝望的脸，我发不出一声劝阻。因为劝阻也没用。

一个人有时只想撞死自己。这样他才觉得完美——这个时代里已经绝少找得到追求完美的人了。没有烈士，只有被折磨而死的人、失足落水者；更多的是苟活。

“我想在那条路上埋伏下来……他会出现；上个月有人就见他停车停下，然后往海上走……”

我一声不吭。

“打死他，我就走开。我不在园子里连累别人，你只把响铃照顾好，让她做活吃饭就是了……我知道那些家伙会追上我，我就把枪口顶上去。我要问他们：这之前你们哪去了？你们也是杀人犯！我在开枪打死自己以前再杀死几个……”

想到不孝的响铃，我的心软了。我握紧了他的手，让他坐下、坐下……

“怎么办哪？我的兄弟，就眼瞅着他们伤天害理？天哪，啊哦——”

四哥被各种消息刺激着，又刚刚追赶那条狼回来，这会儿喊了一声，声音有点怪异，就像午夜大山里的猿啼——我一下想起了很久以前那个疯老妈妈的嘶喊……我的心像被搓过一样发痛。

响铃和鼓额都跑过来，她们呆望着，吓得大张着嘴巴。

梅子和她的全家都在为我不安。梅子越来越牵挂我。她担心我会受不了，她太知道我目前的状况了。她总试图说服我。她不愿眼看着白发覆上我的头顶。而她的父母更多的却是懊恼。他们已经不屑于倾听女儿为我的辩解——我非常感激她为我所做的反驳，尽管这往往是言不及义的。两位老人，特别是她父亲，提到我就怒气冲冲，到后来干脆阻止别人提到我的名字，说：“算了，以后别讲他了。”

梅子在冬天来临之前又来过一次。这使我们的葡萄园异常高兴。响铃倾尽全力招待她，四哥亲自到海边搞鱼——那些打鱼人越走越远，他们要躲开芦青河和黄水河的倾泄物，所以如今我们已经很难再吃到鱼了。

夜里我们大家一块儿到海滩上去，四哥背着他的枪，火药上膛。斑虎警觉地前后探索。

月亮还是比城里清明，普照着平坦的沙地，有一种说不出的安怡。她看着这儿的一切都兴致勃勃，而且每一次都是这样。她不住声地说：“多么好啊！”

“多么好的地方啊！”——很早以前的海滩才算真正的美呢。满地野花薰人鼻孔，丛林一片片无边无际，鸟群五光十色像移来荡去的花束。这会儿荒滩上草木成片枯死，露出干裸的沙地；要找野花吗？连一蓬马兰都找不到了……到了海边，月色下看不清楚海水的颜色，所以那汪成一片的油污和变了色的水都不明显。哗哗的水浪拍在脚下，使梅子兴奋异常地躲闪着水溅。响铃在旁边端量着，拍着手嚷：“大妹子哟，大妹子真好哩，小雀一样好哩……”响铃的话让大家都笑了。因为梅子长得小，这使她自己也不好意思了。

“我不能让你自己在这儿，我这次再也不让你一个人了……”我们稍稍离开人群时，她就这样说。我问：

“你下决心要来定居吗？”

“你知道我不会来——我是让你回去。”

我挽着她的手，她这时用力拉了我一下。

我摇摇头。

“为什么？为什么？！”

她已经这样问了好久……是的，为什么？……要说的太多了，这反而讲不清；简单一点说吧，我是害怕——离开这儿会死的。我不是一个人，尽管看上去很像；我的本质是一棵树时，离不开泥土和水，我经不住太多的流浪……我是一棵树，梅子你记住这一点，这也多少算是一个秘密。这个夜晚你才明白吗？你明白了，就会明白关于我的所有故事以及我的怪癖……你就会明白我为什么那么喜欢各种动物——我让它们飞上我的额头、倚在我的腿边；我让它们在高兴时啄食我的嫩叶，我就好比用自己的乳汁饲喂孩子的母亲，心里充满温情和自豪；它们毛茸茸的躯体挨到我身上时，我心中涌起的感激无法表述；它们对我没有任何秘密；当那些心直口快的小莺鸟、小斑鸠或一只小狐诉说不停时，我就轻轻抚动它们的毛发；我最喜欢动一动鸟儿们光滑滑腻的头顶，捏一捏四蹄动物热乎乎的小巴掌；猫儿的爪子当中有多么肥软的肉垫儿，它还有个圆鼓鼓的秀美的鼻子——我观察过的所有动物中，猫的鼻子真是数一数二；当那些令我烦躁的虫子爬上来时，总是那些鸟儿们来歼灭它们——它们那时忙着工作，就没有心里闲扯了……

我是一棵树，所以在这干渴的人间，我越来越难受，总不能与那一群人相处得亲密无间。人与树相安友好的时代早已经过去了，现在的人当中有很多伐木者，他们天生就是树木的死敌。我之所以至今还活着，那是因为我一直保留着人的外形；当有一天他们弄清楚我是一棵树时，我很快就会被砍伐……梅子，这是真的，你听了后悔吗？我料定你一开始决没有准备爱上一棵树的……

梅子惊愕地看着我，越来越紧地抓牢了我的手，她真的害怕失去一棵树。她喃喃着：“不，你不是一棵树……不是。”

“我是……”

“不，有一次你被碰伤了手指，我看见你流血了……”

“树也有树汁……”

梅子愤怒地跺脚。她好长时间再没说话。后来她严肃说道：“反正无论如何你要下个决心了，不能再这样晃来晃去……”

她说得多好！是的，再不能摇摆和流浪了，我已经太疲乏了，作为一个孤儿，我已经流浪得太久太久了。“是的，所以我渴望自己变成一棵树，找个地方扎下根脉；那时候我就结束了流浪。”

“……”

她长长地叹息，跺脚。后来她哭了。我无论怎么安慰都没有用，她感到太失望了。我可真不愿让你失望和如此伤心。

可是你不知道我离开这儿真的会毁掉，我与你有多么不同。这种区别是来自血脉的，它强大无比，甚至连无坚不摧的爱情的力量都不能将其挪动一丝一毫。我流浪过了，我已经归来了。

我将牢牢地站立在这片土地上。

我的目光穿射了原野、时间的雾霭，最后击打在这个世界的另一端。

“你真的打定主意了吗？”

“打定了。”

“那……我走了。”

“回你父母身边吗？”

“不，回我自己的地方。”

“那就好……那样你还会回到我身边……”

梅子这次离去非同小可。我预感到有极其严重的后果。她大概真的把我的一部分带走了，让我坐卧不安。

我发现自己那么担心，总想象着她在那座乱哄哄的城市遭到了不测——那是个多么危险的地方啊！我怎么突然才想到一个弱小的女人独立生活有多么可怕呢？我知道她这个倔犟的小人儿说到做到，她真的不会回父母家去住的。

我于是赶紧赶回了城里，径直到我们的那个小窝里去。

她上班了，屋里一切如旧，或者比过去更干净了一些。生活的气息很浓，她果然没有把这个小窝扔下，没有搬到父母那儿。那个小院子在这个城里可算个很棒的地方，比如院子中那棵黑苍苍的大橡子树……我一直等到天黑。我想象她会到那儿吃晚饭。但我一定要在这儿等她，我要自己做饭。

正在我动手找米的时候，外面响起了稍微急促的脚步声，接着是她有些惊慌的喊声。

她一掀门上的帘子看见了我，猛地站住。

她的泪水无声地流下来……

我给她擦去泪水。她瘦多了。她的肩头往常软乎乎的，这会儿好像有些发硬。我突然记起她的年龄比我小得多，整整比我小七岁零三个月呢！啊，我像刚刚发现这个似的，立刻觉得问题非常之严重！她还是个孩子呢，她在父母面前尤其是这样；她在我的面前也显得稚嫩难支，我这满脸粗壮的皱纹和黑硬的胡茬啊！更重要的是，我早已是个孤儿了，一个人在野地、山区和陌生的人流里闯荡，身躯与心灵都磨上了老茧。我这会儿觉得对不起她，觉得自己是个罪人，亏欠了她许多——而她是离我最近的、身边的人。我追求至善与完美的结果，却是首先亏欠了她。

这一瞬间的领悟，使我很愧。我说：“让我做点什么吧，让我来做吧！”

“你做什么？”

“我淘米——我做饭和……”我竟有点慌促地奔忙起来。

梅子笑了。她自己做饭，一边忙一边不时地看看我。

这屋里有一股多么熟悉的气味。我的书、桌子，桌上的一本字典像是昨天刚刚翻过一样……到处都收拾得整整齐齐，真是窗明几净，但那本字典没有合上。

我们整整一天多的时间，没有讨论去留问题，因为都有意识地避开了。第二天，她的弟弟小鹿来了。这个梧桐苗似的小伙子与我从来关系密切，他兴奋得跳起来。我也高兴极了，我们好长时间里手扯着手。他说：“走啊，到我们那儿去！”

梅子用目光鼓励我。看来我们只得去那儿一次了——不知为什么我对那个地方总有点惧怕。

除了岳母和小鹿给我亲密无间的感觉之外，其他都淡淡的冷冷的，比

如说岳父，比如说有些旷敞的大会客室……岳母刚刚抱养了一只猫，它从那个小花圃中跑颠颠地进到客厅，几乎不假思索地一纵，跳到了我的怀中。它长了一张圆圆花脸，白鼻梁上有块灰色斑点，显得极为滑稽。它眯着眼看了看我，困困的样子；它浑身上下洁净得无一丝灰尘，伸出舌头时，露出了雪白的小牙。它胖乎乎的前爪搭在我的胳膊上，然后就呼噜起来。多么可爱的猫啊，我们与它们在一起，怎么会好意思做得太过呢？

岳母高兴了：“别人来了它就逃，看吧，你是第一次见它，它就这么亲你。到底是自家人……”她说这话时胖胖的两手合在胸前。

岳母温和慈祥，而且年轻时极为漂亮。我无论如何搞不明白，她在当年怎么能容忍岳父那张干硬的长脸……

梅子看看父亲。这时他正用冷冷的目光看我怀中的花猫。

我知道他从来讨厌猫狗鸟等动物，而这其中只有战马和军犬例外。听岳母讲，战争年代一只大灰马死了，他哭得吃不下饭——这个故事曾让我对他刮目相看。

“你爸最近不喜欢小花。小花跳到他写字的宣纸上，撕了好几张。你爸心疼……”

岳父哼了一声。

小猫结束睡眠之后，我走出了屋子。我扶着院中那棵大橡树站了好久。我真有点想念它。它可真壮、真旺盛。看来它的根脉很深，前一段干旱的天气并未影响它。它的叶子黑乌乌的，像要滴油。橡子树真是饱含油脂的，记得小时候用火柴直接点燃过鲜绿的橡叶。

“他说自己‘是一棵树’……”

我听到梅子小声对母亲介绍。岳母挤挤笑。

这棵高大粗壮的橡树啊，落生在这样一座城市有幸还是不幸？它历经了多少个主人？它看到的已经非常多了，它对这座城市一定十分厌倦了。它正想些什么？

伟大的橡树啊……

小花猫突然从屋里跑出，它目中无人地攀到了树干上，接着噌噌爬到高处。好一阵无声无息。小鹿过来，往上望了望说：“小脸探出来了；还笑呢！”

从岳父家回来，梅子的心情很好。她咕咕啾啾：“你知道我爸多么喜欢你吗？他想你，只是不说……”这显然是不实之词。她故意说父亲而不说母亲——岳母才真是爱护和关心我。我宁可相信梅子所有良好的品性都是从母亲那儿继承的。

“现在城里变化很大，到处都跟你走时不一样了。你们杂志社现在好热闹，成立了好几个公司。柳主编对爸爸说：如果他不走就好了……年轻人冲动起来没办法。不过他随时回来我们都欢迎。柳主编真是这样说的……”

我打断她的话：“她为什么对我那么宽容？她是对你爸好——她对老干部个个都好。”

梅子立刻不语了。

我们在这个话题上真没有好谈的。她又开始说小鹿的体校、体工队——“他上次参加比赛得了个亚军，市里奖给他三千元。如果是冠军能奖一万元。还是这么小的比赛……”

我说：“一切都指望小鹿了。以后他挣多了钱，我要借钱在园子里打一

眼机井。现在水源不足……”

梅子叹了一口气。

第二天一早门前就响起引擎声，梅子马上说一句：“柳主编来了！”

果然，进来的人正是柳萌。她有些夸张地皱起眉头看着我，半晌才吐出一声：“呀！……”

梅子去为客人端茶和水果，一边忙一边咕咕哝哝说客气话，偶尔还招呼我一声。梅子真有趣。

我问候了前领导，并握了手。她的手比以前更柔软，也更有力。这双手在这个时代会不失时机地抓住任何想抓住的东西。她说：“你倒没显得老气。”

“你更是这样。你越活越年轻，就像恋爱中的女人一样，显得容光焕发……”

我的玩笑有点过了。梅子的眼睛扫过来一下。

柳萌笑得很厉害，用手指点触我的前额。她以前经常这样。“大家都想你呀，都说你回来多好。喏，这是最近两期刊物——改革版面以后的。吓你一跳吧？群众评价很高，个别人，当然了，不管他……”

我绝想不到这就是以前服务过的那份综合杂志。它比我离开时走得更远了。封面庸俗而无耻，封二封三除了广告画就是道德败坏的女人照片；内文是一些奇闻怪见录、“企业家”事迹、征婚细目和气功介绍。黑白图片与文字占同样篇幅，有时气功师和女人、领导讲话照片占去半页或一整页，偶尔还占两页……我把它们堆到一边。

“我知道你不会喜欢。我有时也不完全赞同。不过刊物要生存，就要顺应时代潮流。现在刊物本身发行可以赚钱，彻底扭转了局面……”

柳萌颇为得意，说话时嘴唇微微收束。

“那为什么还要再办那么多公司？看来这回要全力捞钱了，而不是为了把刊物办好——只要赚钱就行……”

屋子里一下安静了。梅子怔怔地望着我们。

柳萌咽了一下。后来她笑了：“知识分子当然不会喜欢它，我说过，我也一样。不过群众喜欢——发行量就是这个说明；群众喜欢，我们又算什么？”

我觉得一股血直冲到了脑门。

柳萌继续说下去：“想一想，我们自己又算什么？我们的工作为了什么？说到底还不是为了给群众提供‘喜闻乐见’的精神食粮？一想到这里，那点担心也就没有了……”

我极力想忍住，但还是问了一句：“你说的‘群众’指哪些人？谁代表他们？”

“就是大多数人呗……”

我根本就不想听她的回答。而是直接告诉她：“你说的‘群众’喜欢的东西多了。如果你们不拒绝，他们想看想要的还远远不止这些——你们有勇气——满足他们吗？”

柳萌脸色有点变：“他们还想怎么？”

“怎么都行，你们琢磨去吧……就怕你们没有勇气……”

柳萌站起来，往梅子身边靠了一步，说：“你听他怎么说我们……”

梅子附和着柳萌批评我：“瞧你说的！瞧你说的……”

柳萌好长时间没有吱声，明显地不高兴了。梅子想说些愉快的话题，可对方就是不搭腔。后来柳萌又勉强呆了一会儿，就告辞了……

梅子难过极了：“你看，柳阿姨好心好意来看望你，她关心你，她为你好……”

我心里很烦。我告诉梅子：“算了，别说了。你把她看得太好了。她才不像你想的那样好。她还有脸说‘群众’，她知道什么才是‘群众’？她到这座城市的小巷子里走走，看看那些一家三代挤在一间小屋里的市民和工人！她还该到山区、到那个平原看看，看看那些穷得连一件木头家具都没有的农民！去看看那些被抢劫的百姓、被杀死被糟蹋的女中学生、农民的女儿……现在这些恶性事故多得数不胜数，天黑了人不敢出门……这些人才叫‘群众’！他们手无寸铁！她是一个刊物的主编，她干了什么？她不过是用这个刊物给恶棍打气，把他们的邪劲儿煽足！她简直和那些恶棍是一伙儿！”

“快别说了，你太冲动……”

“你看看她的刊物吧，她为‘群众’做了什么好事？没有！”

她的刊物大肆赞扬的人中，明明就有我们大家都熟知的流氓恶棍——就为了几个钱。世上还有比这更恶心的事儿吗？”

汗水顺着我的两颊流下来。

梅子说：“她说以前也有人提过这样的意见，她说刊物是正常经营，是在法律范围内……”

“法律也是他们解释的法律，好多人屋里连一件像样的木制家具都没有，怎么会有‘法律’？听她唬人……”

“她对爸爸说将来请你去最好的一个公司干经理，工薪也高……”

我打断她：“我才不会去挣她的黑心钱。我现在的葡萄园赚不了太多的钱，可它干干净净。”

梅子流出了眼泪：“柳主编是看在父亲面上才关心你的，父亲知道了该怎么说呀？……”

……

梅子好长时间都在抹眼泪。她说大概柳萌再也不会原谅我们了，她甚至不会再到父亲那儿——“你心里完全可以那样想，怎么能面对面顶撞？你太缺乏修养了，我真为你担心……”

看着梅子难过的样子，我有点心软了。我告诉她当时实在不能忍受——那一刻我想得很多，想到了山区和平原上的人，还有鼓额最近受的伤害、死去的那些人……我稍稍说了一点，她立刻不吭气了。“不要担心，我们不需要她来原谅我们，相反我们倒要永远与她有个界限。她做的一切细究起来是非常丑恶的……你说我修养太差，我承认，不过我现在担心的是‘修养’太好的人越来越多，敢于说句真话的人倒越来越少。我最好还是别要这种‘修养’吧……”

我们一直谈到夜色降临，都很激动。梅子并不认为我全错了，但对我采取的方式仍旧难以接受。她咕哝着：“我好担心——担心这一辈子……我们怎么过啊？没人像你这样，我心里明白……”“不，像我这样的人很多，很多很多；还有比我坚定和勇敢十倍的，很多很多。你不必担心。我明白你担心什么……”

我对你说过的往事——我们家的往事太多了。我说过，我们这一家人有很多失误和缺点；可是他们的不幸都是为了坚持做一个好人、为了自己的

信仰才造成的。我常常叮嘱自己：你不过是这个家庭的一个后来人，就看能不能守住了。折腾到了你这一代，可不能再做另一种人。我们家遭难的人已经那么多了，他们为心里那块热辣辣的东西受的折磨已经够多了。

我这个后来人可千万别溜掉，我得挺住。我其实一生长下来就得接上去。这是我一点一点弄明白的，越来越明白了。梅子，看在我们这一家的面上，原谅我因这样对你造成的伤害、给你的不愉快吧；请你相信我们家流血流泪都是为了穷人，为了要做个好人——有信仰的人才算真正的好人啊！请你相信我们家是无私的，我们至死都相信应该有正义——它应该是存在的……我如果今天稍稍一松弛就变成了另一种人，那么对于我们这一家人来说，就是前功尽弃了。我绝不敢也绝不能冒这样的风险，这太可怕了，这种背叛太大了……我就是这么前前后后想过了，我真的不能后退了……”

梅子在我急促的语气中一声不吭。她完全能明白我此刻的心情。她拥住我，用力吻我。

她的泪水把我的脸都打湿了。

我多么需要她啊，我们是不能分开的。

多久了，我们没有这样深入地交谈。她的性格决定了她的迁就、没有勇气、缺乏决绝一念。可她善良、明晰，能够辨别和判断。只要冷静下来，她极少把是非搞错。这并不容易啊，在如今这样一个引诱和混淆的时刻，她能做到这一点已经是非常难得了。

我在夜色中想看到她黑亮的眸子。我看到了。我说：“你还像十几年前一样……”

……

最后令我失望的还是岳父。他让小鹿来喊我，急匆匆的。

我知道柳萌已经详细对他汇报了。关于柳萌的任何争执都没有多少意义，但为了梅子，我还是去了。

岳父竟然劈头问我：“你说他们杂志社‘靠卖淫赚钱’——有这话吗？”

“没有。”

“这个同志从来不说谎！”

我笑了：“她的特长恰恰是说谎。我们在一起工作了那么久，了解她。”

“她喜欢打扮，也有些娇气，这我清楚；但她不会撒谎。”

“事实证明她会。你问梅子吧，她自始至终都在场。”

他转向女儿。梅子立刻站在我一边：

“是的，他根本就没那样说过！”

岳父长长吐了一口气。停了一会儿又说：“不管怎么，对人要宽容，要善于团结与自己意见不同的人……她对我们一直很好，你这样对她说话，没有考虑后果吗？你照顾到大局了吗？”

“你们是有友谊的。你们还是你们。”

岳父有些不自在，活动着：“这不可能不受影响。她会想……上一次她还带给你妈一包人参糖。同志嘛……”

我忍不住插一句：“她不该把刊物搞得黄色下流，她做得太过了！”

岳母一直在旁边听，这时说一句：“柳萌这个人太疯了！”

她家老子也真放心……”

“老子”就是柳萌的男人。我和梅子都笑了。

岳父看一眼老伴：“胡扯什么！”

……最后他非坚持让我去看看柳萌不可——“也不一定是去承认错误，不过是表示个歉意；人在气头上嘛，说话难免出格。”岳母也赞成男人的话，催促我：“去吧，去一趟吧；你不知道，柳萌找到你爸都哭了。她也不容易。她面子上过不去……”

回来后，我问梅子：“我去吗？”梅子说：“去吧，我和你一起。”

我心里明白：我不会去的……

这是一座焦干的、让人无法有片刻安宁的城市。我们的小窝本来很偏远，可是如今已经被彻夜不息的喧嚷吵闹包围。

离我们不足三十米的人行道旁竟然有两三处卡拉OK厅、一家咖啡馆、两家服装店和一家舞厅。它们一律安装了大功率喇叭，而且午夜两点仍在啊啊大唱。那尖利利的、狼嚎般的、哭泣一样的、跑音走调的……各种喊唱和哄闹让人完全陷于绝境。无论怎样把窗门关闭，各种声音还是钻挤进来。

我问梅子：“很长时间一直是这样吗？”

她说是的，“以前有人出面找过有关部门，可后来见没用，只得忍着。”

梅子也常常吃安眠药。她习惯于这样的生活，说大家都吃安眠药，听说也没有什么副作用。

我不得不加大安眠药的剂量，不然就别想安睡。不仅是这些音响设备，还有各种车辆的高音喇叭、半夜里的窜跑追逐打斗——几乎每个晚上都有一伙打架的人，围起上百人观望。

有一次打斗持续了四个多小时，在人行道上留下一摊摊鲜血：那天有一群穿铁钉衣的家伙窜来窜去，个个都骑了一辆大摩托。事后有人说：两伙人在酒馆里干起来了，都有来头；结果各自都用无线电话召唤人手……

这儿哪他个居民区。

这儿正以空前的速度恶化。午夜，躺在窄窄的床上，听着一片交织的嘈杂，犹如置身恶涛汹涌之中，小床就是一只单薄的小船，顷刻间会被劈个粉碎……我夜间刚刚吞下大剂量安眠药，问梅子：“就这样捱吗？”她眨巴着眼，“惯了会好一些。你别想它，越想越烦。你别想，这样一点点就安静下来了。你试试。”

天哪，条件是“别想它”！

别想是不可能的，因为各种声音主动送入耳膜。人无可回避……

好不容易捱过了一个夜晚。半上午时分有熟人来玩，闲谈中得知，我们以前那些朋友——大多是一起毕业的，已经有好几位患了不治之症……这消息使我久久不语。我不敢回忆他们的音容笑貌。真是令人沮丧极了。我感到奇怪的是现在还有那么多兴高采烈、神气足壮的人——他们或者是不知忧愁的傻大胆，或者干脆就是些特殊人物——比如柳萌之流，已经不知第几次搬家了，他们早已从喧嚣烟熏的闹市搬到了郊外山中……那儿的夜晚尽是小虫的鸣叫。

来人临走还告诉一个讯息：三所的人正在给“瓷眼”加紧筹备一个“三十年学术活动庆祝研讨会”……见鬼了，一个江湖骗子、双手沾满学人鲜血的家伙，这会儿要庆祝自己“三十年学术活动”了，而且很多著名人物届时要亲自到会祝贺。眼下正征集贺词贺电……真见鬼了。有关部门为这次研讨庆祝活动拨了专款，再加上企业赞助，可望汇集五十万元款项；用不完的留下来，继续搞一点，争取成立一个以“瓷眼”命名的“学术基金会”……见鬼了。我从未听说这个城市为一些真正优秀的学人，比如我的导师，还有

那个死在窑场的学界泰斗开过什么“研讨会”……

我对梅子说：“我必须尽快回到葡萄园了。真的，必须马上就走。”

她望着我。

我亏欠她的太多了。我挽住她的手，对在她耳朵上小声说了一句：“嫁给我的平原吧——好吗？”

我第二天即启程了。

……真是无法表述此刻的心情。好像只有被“归来感”笼罩下的我才有如此的感激……真庆幸自己有这样一个出生地。

今天看，母亲和外祖母从那座海滨小城走开真是再好也没有了。如果当年她们一直呆在那儿不走，等到父亲归来，那么大概我们至今还会踟躅在熙熙攘攘的街巷上。当年显然是一个预感帮助了她们。她们很快明白，这一家人必须离开了；在这座胜利的城市中，我们一家是失败者。于是她们雇了一辆马车，去荒原上寻找那个老爷爷了。

老爷爷——荒原的奠基者！当我回忆我们的家族，展望我们全部的幸与不幸时，总是首先记起了你……我深深明白，只要记住了您的目光，记住了您的笑容，一个人就不会走入迷途。

我也许正像当年的母亲和外祖母一样，是在您的指引下走到了这片葡萄园中。我甚至幻想着，您是神灵派到人间指引我们一家人的……

在平原上度过的这些年中，我有机会常到那座海滨小城里去。很久以来，我多少次像被磁石吸引着，不自觉地就走到它的身旁。记得我在那所地质学院时，假期里背上背囊，总是匆匆地穿过南部山区踏上平原。我在小城四周徘徊，远远倾听着码头上的巨轮昂昂鸣叫，然后才无声无息走开……

我的出生地，准确点说是那座小城中的一个宅院。我曾两次返回那个地方，伸手抚摸过颜色发黑的砖墙，看过遗留下来的几棵白玉兰树。那个大院当时一半被拆毁，一半改成了仓库和兵营；还有一个角落被圈进了博物馆的高墙。

看着屋顶上长出的肥胖的莲座瓦松，不禁想到这座古宅所蕴藏的丰富养料。它神秘地存在了几百年，而且还可能继续存在下去。外祖父死后，这儿就失去了生气；后来父亲被捕，女人们简直就没有力量支撑它了。它太阴森太沉重，已经不是一个普通家庭所能承担的一座建筑。它沉淀和凝聚的东西已经太多……母亲和外祖母毅然决定出走，肯定是某种灵感在起作用。

其实早在她们决定搬走之前，宅院的一大部分已经被封了，理由莫名其妙。住进荒原小屋中，母亲还偶尔牵挂城里的这个大宅院。随着日子越来越艰难，母亲终于想起它的所有权，就想卖掉一两幢——可小城里早有几个机关把宅院占据了，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会来一个讨房子的妇人，大吃一惊。

才刚刚过了几年时间，这儿竟然没有几个人能讲得清这房子的来历、它与一支当地望族的关系。可怕的遗忘啊。

母亲看着这些长了青草的石板地，靠南墙那些高大的玉兰树，哭了又哭……她正式提出处理自己的房产时，有人才恍然大悟，急急报告了有关方面。不久传下一句可怕的斥责：

反攻倒算！母亲可没有被吓住，她多么顽强，指出这座宅院的真正主人是外祖父——“他已经牺牲了；你们总不该没收先烈的遗产吧？！”

那些蛮横的家伙被噎住了。但不久他们又想出新花招，说外祖父逝去之后，这个宅院就由父亲继承了；而父亲的财产，当然是要没收的。母亲告

诉他们：外祖母还活着呢，老人理应继承丈夫的遗产……

就这样，他们被迫还给了我们两幢房子，是最破的两幢。

母亲要卖掉它们，以解燃眉之急。可占据宅院的人不准其他人来买，而又故意把房价压得奇低。没有办法，我们就以低价卖掉了这两幢房屋……眼下这个古老的宅院竟没有一片瓦属于我们了。

我们终于在小城失去了最后的立足之地。这对于我可能又是一个幸运：先成个无产者，然后才有决绝的勇敢。就这样，我找到了自己命定的葡萄园……

斑虎痴迷一般围着我跳，两爪用力搂住我的腰。这样它差不多站得与我肩部同高，伸出长嘴触动我的脸。它全身颤抖，每一根毛发都流溢着激动。我试图抱起它来，发现它可真沉。我们被一片兴奋的目光包围了，鼓额、四哥夫妇、那个小伙子，都站在旁边。鼓额一声不吭，只有瞥来的目光热烫灼人。响铃喊着：“啊哟，可回来了可回来了，想煞斑虎了，啊哟……”

四哥背着枪，含着大烟斗微笑。他咕哝：“再早回一天，你的朋友——那个酿酒工程师还没走哩……”

响铃嚷着：“领来大妹子多好啊！怎么不领来大妹子？”

我问四哥那个朋友的情况，他摇着头：“不中用了。这一回来了，眼神尖亮，说话东一句西一句。脑子混了，人不中用了……唉，都是那个狗女人给整的。她把个好人给耽误了……”

我能想象出那位朋友的状态。看来他这一次非进精神病院不可了。我恨那个高个子女人了。看来她和她们一伙儿——我总觉得这个世界有一批美丽而无耻的女人——非要把好人逼到绝路不可。我那个忠厚的朋友啊，就这么眼睁睁地给毁了。你可以美丽加无耻，可是别来毁坏我的朋友！在大城市那些高级酒店里，美艳逼人的贱货太多了，她们像高傲的老鼠一样在铺了厚羊毛地毯的走廊上找食儿。可她们从来没打谱毁坏汗流浃背的劳动者；她们压根就没那个兴致。

我因那位朋友的悲惨处境而无法高兴。他们都试图让我忘掉他，但我怎么能够？那个女园艺师穿着奇装异服来串门儿，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她既然已经不对自己的园艺事业抱什么希望，所以就有了闲情逸致。她涂了眼影儿，学说地方话，跟四哥要酒喝，还逗那个身材细长的小伙子——我发现她对有些偏爱，装作一个老大姐，嘲笑小伙子已经发黑的小胡子，刮他的鼻子……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我绝不希望这时候的园子再让人打扰。

女园艺师走后，四哥马上说：“这一段她老来这儿。那个园艺场不行了，她的心不在那儿了。”响铃说：“这姑娘不孬，大双眼儿；就是脾性太泼了，一口气能亲斑虎十几下……”

四哥不知从哪儿搞来一条二尺多长的大鲶鱼。很久没有吃到这样的美味了。响铃又做了几个野菜，四哥提来了酒瓶。

这顿晚餐真是愉快极了。月亮眼看圆了，茅屋和小院被映得一片光明；小甲虫在地上行走，斑虎不时伸出爪子触它一下；但斑虎从不无缘无故伤害它们。牵牛花从篱笆上探出脑袋，它的四周都是鼓胀胀的豆角。那些像拇指大小的鸟儿一个个嗅过了喇叭花，又飞到篱笆的另一边去……

随着一阵西北风吹起，我们都听到了一阵二胡的声音。月色下这琴声让人怦然心动。我们一动不动谛听。海潮声不太重，只有这琴的倾诉。那是一曲《二泉映月》——多少年前那位盲艺术家阿炳的杰作。这位无望而坚毅

的天才在这个夜晚又一次感动了我们。他的激情啊，像大潮大涌一样弥漫过来，把我们裹卷了。我们被满溢的浪头和白沫水溅一块儿给覆盖，忍受着无所不在的冲撞涤荡。全身灼热，这冲撞时而猛烈时而柔细，这是一次淋漓尽致的洗涤。渐渐过去了。潮水不可避免地消退。它化为一片涌动连接的大水，在夜色中回旋不止。它回旋不止……

我一直闭着眼睛。多么感激夜色里的琴手。他和他的琴，今夜都成了天赐之物。这是神灵赠给整个平原的。我感激他。

在这个归来的夜晚，我第一次听懂了这首曲子——它原来在讲一个决绝和忍受的故事。

曲子消失时，大海滩上再无令人瞩目的声响和事物。所有人都默默的。我睁开了眼睛，接着大吃一惊——四哥紧闭双目，泪水溢满了每一条皱纹……

我屏住呼吸，仰脸去看满天星辰。

我相信盲人阿炳的倾诉引起了四哥一生的回忆——怎样离开平原去东北讨生活；怎样不幸地伤残了一条拐腿；接着就是拖了一条拐腿，在芦青河两岸、在平原上长久流浪……

葡萄园里响起啪哒声，是露水在滴落。我们都能感到这是平原上最美好的夜晚之一。斑虎爬起来，自觉地到园里巡逻去了。大约有半个多钟头，它又重新卧到了刚才的地方。它昂着头，月光下它的鼻头闪亮，那是被园中露水弄湿的。这样的时光永驻该有多好啊。

真不敢想象我们大家会失去这个葡萄园。一想起四哥将重新拖拉着那条拐腿游荡，我心里就一阵撕痛。

……不知这是怎么一回事，有时暗自寻思会觉得吃惊：怎么四周有那么多朋友遭到了厄运？真令人不寒而栗……我并未与其他人讨论过这个感受，也许一经交流大家的印象都差不多。如果真是如此，不幸的人就太多了。可是我们分明又看到有那么多欢天喜地、情不自禁的人……必须去看看那位酒厂工程师了，他现在到底怎样了？

过去他是著名的酿酒师，搞出了两种名牌酒；还有一个了不起的老婆、一副强健的体魄、宽敞的住房。那时他才四十二三岁，黑红色的脸膛，高鼻梁，一头拳曲的乌发。一切方面都让人嫉妒。他带着得意的美酒走遍了欧洲，几乎一天到晚穿着笔挺的西装。现在他四十六岁，很快就要年过半百，突然又把老婆丢了。

她是他的珍宝。

他很快添上了白发，饮酒不断过量，手指常常颤抖。他把那几间宽敞的屋子搞得乱七八糟，所有带花的衣服都被他锁起来，还把爱人戴过的一顶彩色斗笠悬在墙上……他的神经开始不正常。

人们这才突然发现他是一个非常可怜的人，原来还是个孤儿！

他从二十多岁毕业分配来东部城市工作，至今没有挪窝儿。后来就是恋爱结婚，事业发达，被人羡慕。没想到他的幸福竟是如此脆弱。眼下他无依无靠了，老家在几千里远的一座山城，父母早已过世，唯一的一位堂兄去年也去世了……

他现在才是真正的单身汉。

我直接去了他的宿舍，门锁着。问了一下，说是住进了精神病院！

“他病情发展很快，已经不可收拾。没办法，只得找人把他捆起来，用车拉到了那里……”

“捆起来”三个字差点让我流出眼泪。我忍着，再不想看这个地方一眼。这儿到处都是令人作呕的酒精味儿。

赶到那个精神病院，好说歹说才被应允探视。好像那些大夫的神情也不太正常。

那地方简直像个牢房——有带铁棂的窗户。所有重病号都住这样的屋子。他隔着窗子与我相见，两手紧紧握着铁条，摇动着，想一口气把它折断。他肯定认出了我，一动不动盯了十几分钟，哗哗流下了泪水。整个人瘦得吓人，本来就很大的眼睛显得更大了，神情尖尖的。我好不容易才忍住，没有哭出来。我叫他，他不吭声，只是流泪。我按到他的手上，他就把额头抵到上边。他喃喃着，仰起脸来：“……那个大头目的狗儿子来参观，一眼看见了她……后来用车拉她去钓鱼，再后来……”

这些话不会错的。我相信这时候他很清醒。我对他说：

“你振作起来吧，别丧气！你还有多么重要的事情要做！”

那样一个女人有什么可惜的！你比你重要一万倍！你明白吗？”

他摇摇头：“我不重要……她才重要——你不知道她！她才重要……”

还有什么可说的？我见过那个女人不止一次了，我敢说那是世界上最疯浪的一个女人。

她长了副漫长脸儿，眉眼鼻梁多多少少带点异族人的味儿。人显得很年轻，多少年下来没有一点变化，几乎不会衰老。那时她还多么爱我们的酿酒师啊，大家正一起玩着，她一转身就亲起他来。“她受不住，她就这样！”酿酒师对朋友带着歉意解释。

也许这时发生什么都不该吃惊……不过总该有谁来教训一下横行无忌的流氓吧。

他继续摇动铁棂，摇不掉就大喊。这声音粗砺骇人，像山洪之声。他完全失去了控制，大吼大叫。一会儿有几个人咚咚跑来，粗暴地赶开了我……

最后那一幕永远留在我的脑海。我明白，在强烈的刺激下，一位天才可以变成一头狮子……

我又一次无可奈何地看着一位不幸的朋友。不记得这是第几次了，也不知道还会有多少次。我相信这样的经历不会有助于我——每一次都必须用尽全力抑制住什么，不让悲愁无告的情绪把我淹掉。

我因为被这样的心情攫住了，难以入睡，就索性坐起。我只有把一切讲出来才会好受一些。偶尔我在灯下翻一翻那些古歌，让思绪飞到几千年前。可是这最终还是无济于事。

走出去，走到黑赳赳的葡萄园中，让冰凉的风吹一吹……

我伫立在一棵葡萄树下，马上听到了海潮的声音。奇怪的是今夜的风非常弱，夜潮声却很大。那种低沉的声音说明它动荡翻涌的源头在辽远的地方，在靠近一道深渊的地方。这种声音比起狂风卷起的浪头扑扑摔碎在沙岸上更为可怕。我从小就听熟了这种隐隐的、潜伏着的钝钝潮声。平原上的老人对这种看似平静、却能把潮声传递到远处的海象叫做“发海”。

他们吸着烟听一会儿，然后断定说：“今夜发海……”

天空是纯粹的黑蓝色。星辰灿烂。正北方的北斗显得那么淡薄。我遥望它，不禁又想起徐芾东渡的船队。他和那个大王的故事，在这片平原上已是支离破碎。我着迷于它所有的细节，并以此来战胜自己的遗忘。而这一切，只能求助于流传在民间的古歌了……好久没有自己写下一行歌子，因为它比

起我搜集整理的这首古歌，已显得苍白无味。我咀嚼着永久的传奇，想象着默念这些古歌的人、他们奇特的心情……

如果有一天能出版这些古歌，哪怕印一本小册子，我想都是极有意义的。古歌记载的可不是俗人们嚼烂了的那个故事。

在这样的夜晚，我不禁想象起几千年前这片葡萄园的模样。它当年是宫殿之一角？是一小片桑园？是士兵的营帐？那个“千古一帝”东巡是否走过这儿？他在这一带的海上射杀过大鲛吗？

[古歌片断]百艘楼船兮驶入茫海，日夜兼程兮，寻瀛洲方丈蓬莱。

寻觅日出之地兮，水天交融闪烁五彩。

何处渺渺神山兮，锦绣乐园藏于天外？

橹桨折兮汗如潮，樯帆碎兮桅杆裁……

桨手卷入浪涌，丧生鱼腹悲声哀哀。

十日狂涛兮风暴雷吼，众跪伏兮焚香祭海……

秦兵欲抛童男女，徐芾夺儿护入怀。

“莱夷根苗是臣之眼珠，吾之性命兮与其同在！”

二十日暴雨浇淋，再不见日月星辰。

百工损兮楼船折，壮士一去兮无音讯……

悲兮弓弩手，伤兮莱夷人！

叫一声徐乡之贤士，悲泣四起兮于心何忍？

只怕今生不见三神山，葬身大海无莹坟……

“男儿虽死犹生，你我不可辱没莱夷英名！

砥志砺心兮，虽九死未可抛却根性。

茫海兮再埋忠骨，路遥兮但求德功。

先人伟绩永垂兮，共赴危难是不变之约定！

誓旦旦兮必达彼岸，感上苍兮顺水好风。

观星象辨潮涌不可稍怠，同心合力兮一呼百应！……”

风暴逝兮困荒岛，落荒凉兮路遥遥！

桨手百工染顽疾，童男童女长号啕。

三日兮断炊，十日兮绝水。

寻清泉空走岩岭，求雨兮夜夜祈告……

聚露滴兮以止渴，采百草兮以为药。

五日突起狂飙，黑赳赳无数海妖……

众惊恐兮呼喊蹶地，数秦兵剑戟全抛……

“三千童男女快快献出，此为海妖觅取之犒劳。

外加精粮脂膏，遍撒海中兮平息怒涛！”

秦之督阵恶声急，妖孽兮阵阵狂噪……

徐芾登高拔剑兮，令弓弩手奋起杀妖。

箭矢纷纷如疾雨，巨妖母兮洞府狂笑。

妖母黑爪粗如桅，碎船断纜折铁锚。

喷浪如虹泥沙起兮，*盃兵大鲛荡怒潮……

危急兮楼船，惶惶兮臣僚！

徐芾穿上先王之甲冑，操起祖上遗赠之利剑。

指定领班、交付铜玺，嘱其不可毁伟业于一旦。

揖别众人兮一心赴死，壮士入海兮难以生还！

一声怒吼震若霹雳，勇士持利刃跳入狂澜。
大潮如泣似沸，妖孽惶惶隐涡漩。
挽弓兮抽刀，助水中勇士斩妖挥剑……
徐芾穿越万丈波涛兮，置生死于天边。
挽狂浪兮如揪青鬃，踏巨涌兮如坐铁鞍。
骏马长啸声震川谷，茫涛踏遍万仞山峦……
密密兮青林，挤挤兮藤帘。
毒泉长号兮，恶鬼踞版岩。
黑森森水洞凉刺骨，深渺渺曲折千回转！
老虾精挺矛直取咽喉兮，挥利刃削去矛尖。
巨章缚壮士，徐乡人兮陷入危难。
章索紧缠颈欲折，勇士拚力将巨索咬穿。
章魔颤抖一刹那，宝剑兮劈入心尖，勇士跃起再拚刺，毒墨染兮海不
蓝……
巨妖母藏身九曲洞底，呼吸推动万丈波澜。
石府水宫阔如厅，食尽生人是美餐……
黑爪生满脓疱疥疮，目烁烁宛若灯盏。
紫鳞下滋生毒虫无数兮，眼睑大如一只铜盘……
妖母嗅到章墨之腥膻，又见甲冑亮闪闪。
呼啸而起拍巨爪兮，勇士腾挪快如电。
咔嚓妖母扫断巨石，击落了点点鳞片……
妖母欲将利刃拍折，岂知这是先王之神剑！
刺穿如铁之鳞片，又削去一只眼睑，妖母喷沙水击倒徐芾，勇士跃入
两爪之间。
双手挺剑兮直捣胸腕，鲜血如潮兮四下飞溅！
顷刻间波涛遍染，凶残海妖兮气息奄奄。
声声呼唤徐乡之勇士兮，一轮朝阳冉冉升天。
浴霞光兮甲冑生辉，美徐芾兮捷登沙岸。
风息浪止，号角鸣奏兮楼船扬帆……
……

……四哥说他听到了隐隐约约的炮声。我们都没在意。一天半夜我刚睡去，四哥就推门进来，揉着眼睛说：“我又听到放炮了……”我坐起来，从窗上往外望。四哥摇头：“不，地底下，是下面传来的。”

我屏息静听了一会儿，什么也没感到。我想这可能是他的错觉。

整整几天斑虎都显得烦躁不安，时不时就要吼几嗓子。园边涌向海岸的那条柏油路车辆空前增多，喇叭声嘟嘟乱响。有人把车子停在路边，溜溜达达往葡萄园走来；有的干脆破门而入，斑虎就毫不客气把他们赶走。

几个打扮得花花绿绿的女人互相推搡着走来，见了震怒的斑虎就说：“哎呀，多大脾气呀，主人呢？”四哥掂着枪过去，木着脸问一句，“嘭”一声关上园门，“一边去吧，这里不接待生人哩！”

“一回生两回熟嘛，对女士要……”

四哥摘下枪怒喝：“滚你娘的！”

她们“呼”一声跑走了。

四哥再不像过去，敏感、焦烦，动不动就发火，有时对响铃和斑虎也

不耐烦。自从我认识他到现在，还从未见他这样。以往他对于任何困苦和煎磨都能笑脸相迎。他是个经多见广的人……当然，他的恼怒事出有因，不过有时仍觉得他在变，变得与往日大不相同了。

我发现从海边那些看渔铺子的老人撤离之后，他的脾气就大了。缺少了互道衷肠的老友，这对于他是个不小的损失。

但无论如何他还不算孤单。

我想该与四哥深入地谈谈了。他一个人唉声叹气时，我就走过去。我的兄长满面愁容，这让我极为难过。四哥的愁肠会迅速感染整个葡萄园，使每一棵葡萄树都变得无精打采。

他说：“我一直想问你哩，这是怎么回事……”

他一口一口吸烟，皱着眉头。我期待他往下说。

“过去我也经了不少事儿，都不害怕。觉得反正咱能抵挡过去……这一回不行哩，实话实说吧兄弟，你四哥心里发怵了，知道作难哩。这是怎么哩？是不是人老了？人老了胆子就偏小……”

四哥自语着，琢磨着。我明白他为此困惑了许久。

怎么回答？看着他两鬓密密的白发、驼下的后背，真不忍说下去。他显然感到了我们所面临这一切的严重性：我们处在了一个即将失去的园林中。

未来会是一次有希望的迁移吗？也就是说，这片平原上会有地方安放一个如此美丽的田园吗？

这些问题长久以来缠住了他，也缠住了我。

我想说：不是他老了的缘故，而是我们面临的问题的确非常严重，它真是空前的。它难以抵挡，这是真的。这一次我们面对的侵犯特殊而又广泛，它几乎从一切方面来围困和粉碎我们——逼迫我们放弃这片园子。问题真的复杂了。

面对着这场侵犯，我们几乎不可能取胜。这就是四哥隐隐感到的那种恐怖。他丝毫也没有错。这是非常清楚的。剩下可以讨论的，只是——我们将怎么办？

有几种可能：拱手交出园子，投诚，并忍受一切难以忍受的屈辱；拒不交出，决不放弃，坚持到最后一刻；即便园子失去，再也找不到任何立足之处，也要在心中渴望它，守住它；最后是为保住这片园子冲上去，撞碎自己……

四哥站起来，紧紧握住了枪杆。他盯着南部的雾霭：“那我就走最后一步了。这才合我的脾性哩。”

我握住了他的手臂：“我们在一起吧，四哥！”

热辣辣的什么在心中涌过。斑虎无声地走来，贴紧在我们腿上……

四哥走开时，小鼓额来了。她热汗涔涔，不吭一声。我知道她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就鼓励她说：

“你和四哥商量大事了，我在架子那边听了……”

我点点头。

“你们有一天要离开吗？”

我没有回答。

鼓额哭了：“我听出来了，你们说有一天会走的，园子会没有的；我害怕了。别丢下我。我不会添麻烦的，我到哪儿都会用劲儿干活，听话——我

听你们的话……我要不停地做活！我跟响铃婶学会了做饭、缝衣服，她会做的我都会做。我不怕吃苦，也不为钱。我只想跟你们在一块儿……”

我安慰她，并向她保证：我们必尽一切努力保卫园子。如果要走开，就必在一起……

这是值得纪念的一天。因为在这一天，我与四哥和鼓额吐出了心中的瘀积。我们在如此重要的问题上取得了共识，这多么令人鼓舞。在我们面前，那繁复琐碎的所有纠缠都一下变得简洁明了。是的，它不过是内心里的一个决定。

女园艺师仍然来园子里玩。她变得更为轻松，心情好极了。据她自己说，反正是做不成母亲希望做的那份大事业了，愁也没用，不如玩起来看。

“人这一辈子啊，哼！”她撅撅嘴，皱皱鼻子——我注意到她有个细长微翘的鼻子，而且精心地抹了白粉。我向她建议：既然园艺场要转产，那她是否可以调到别的园艺场？

她笑了。一边笑一边转脸，只用眼角瞟着我——以前我可没见过有谁这样看我。她说：“哎呀同志！你真有意思，你让我年轻轻这样折腾啊！到哪儿搞园艺也是受气的，这就像农民一样，从古到今，只要是沾土的人就得受气。要调走，干脆就回城里。我妈是个园艺师，几大本子著作，可她主要是搞教学的，她是个女教授。她受尊敬主要是因为这个！

……”

这种奇怪的理论透着过人的聪明，关于“沾土”那一套我还从来没有想过！

我问：“你主要为了受人尊敬吗？”

“嗯。不过只要快活，不受尊敬也行。当然了，最好还是受人尊敬……”

“你这可是不太好的世界观。”

“我才不管呢。屁世界观。多少年的词儿啦。”

再不想说下去。我想的是在生活中、在历史上，多少人宁可忍受误解，最后在误解中死去。从来没有人尊敬他们，他们也没有想过……比如外祖父，比如我的父亲。我再无心说一句话。

女园艺师在屋里转来转去，自言自语：“反正都得改行，不管你愿不愿意……煤矿大面积开采以后，这儿就塌了。没听见放炮吗？地下放炮声已经听得见了……”

这让我想起了四哥说的事儿。“那么远能听得见？”

“夜里静，仔细些听就能听得到。”

我明白了，四哥说的是真实的。

我们那个小伙子越来越频繁往园艺场跑。他显然是去找女园艺师的。我们的这个小伙子还完全是个孩子呢。我有一次对他说：“还是少去一些园艺场吧！”小伙子直着脖子说：

“我压根就没有耽误活儿，再说这是我的自由……”

是的，这是他的自由。真难想象前不久他还是一个说话不敢抬头的毛头小子，如今穿上了牛仔裤，方格衬衣。谁能想到他与鼓额来自相同的地方？他们竟如此不同……但我要容忍他。

女园艺师来玩时，我很想委婉地说她几句。我差一点没有说出：你身边那些小伙子够多了，干吗要来骚扰我们葡萄园哪！我们的园子已经够可怜的了！再说我们将来要还给他父母一个健康的好小伙子！……

她咕哝着：“到处都那么让人烦。这一周遭就剩下你们这个好玩的地方了……斑虎！斑虎！”

斑虎一下子站起，两爪搭在她的肩上。她的手立刻扶着它的前爪跳起舞来；斑虎每逢这时愉快极了……

对葡萄园的打扰日渐增多，这终于变得不堪忍受。

这一天我们在小城的一位“朋友”来了。因为上一次四哥的事情麻烦过他，所以只得招待他，他尽情吃过葡萄，喝了很多酒，临走时说：“有事儿尽管说，我的哥们多！我什么哥们都有，我要把他们领来……”

我送他走出园子，千叮万嘱：千万不要为我们介绍那些朋友，我们是种葡萄的人，我们害怕和生人接触！他听了一愣，大笑，伸出食指画着：“真能逗啊！真能逗啊！……”

几天之后，他果真坐着一辆白色轿车来了，车子一停他就跳下来，喜笑颜开：“伙计，你知道我给你把谁带来了？”

我摇摇头。

“喀，猜一猜！连这个也猜不出？”

怎么能猜得出？这一点也不幽默。

一个肥肥胖胖的家伙从车里钻出来了，笑着，一手收起黑眼镜。有点面熟；仔细看了看，认出是我在杂志社工作时熟悉的一个作者——他在一个企业工作，后来专门写一些“企业家报告文学”，再后来听说调到一个部门搞专业了。他老远伸出胖手：“啊哟，想不到吧？想不到在这里也能找到你！”

“啊哟，想不到吧？”

“想不到！”

他指着小城那位“朋友”：“幸亏他呢！我在一个宴会上随便提到你的名字，他一拍大腿，说你在这儿搞一个葡萄园呢。我说我们可是老朋友，我得去看看，说什么也得去看看！”

嗯，嘿嘿，谁想得到你能在这种小地方猫下？家属来了？没有？我就知道没有……老伙计，让我好好看看你这个地方吧！”

他的话可真多，满嘴酒气。我发现四哥夫妇和鼓额都吃惊地望着来客——他们也弄不明白我与他到底有多密切；但我知道他们不喜欢他。

斑虎注视着，偶尔看看我。

胖子对小城“朋友”笑着，还过来拍拍我的肩膀，然后不请自进钻到房间里去——他们走进了鼓额的宿舍，鼓额跟在后面。胖子又转出来，冲鼓额笑笑：“是‘女秘书’吧？现在都兴这个……多大了？嗯？很好嘛。工作多长时间了？哪里人呀？嗯？很好嘛！”

鼓额退开，一句话也没说。

胖子的目光在找我，见我还在刚才的地方站着，就不高兴了：“哎呀伙计，你对远道朋友就这样呀？不往屋里让，也不倒水，你看，啧！”

我走进自己那间屋子，他们跟进来。这时响铃端来水果，又回头拿了香烟。

胖子背着手在屋里踱几步，看看土炕，又看写字台，嗯几声：“不错。很有乡野气呀！”

不错，我以后脑子累了也到你这儿住住，不错。”

他咕咕喝水，又抽烟。小城那位“朋友”一直傻呵呵地看着。

胖子上下打量起我：“看样子你也不太顺畅？有什么难处就说……这一

回来得值，别看是个小地方，有几个企业家还是有点意思喽。这一回最有来头的两个都见了，其中一个还答应让我给他写写……我准备下个月动笔。动笔前还得来一趟，先来看你！干我们这一行啊，嘴懒腿懒都不行……”

他伸长脖子看看窗外，看到了鼓额：“嘿，你那女秘书不声不响挺有意思……”

吃了一会儿水果，他突然低着嗓子问：“你是怎么从那个杂志社离开的？有人说你辞了，我不信。那儿经济情况不错嘛。我估计是柳萌那个臭娘们儿狗眼看人。我最知道那娘们的底，别看打扮得人模狗样，其实是个骚臭玩艺儿……哼哼……”

我觉得他该离开了，就站起来。

他从怀中掏出一张名片，上面密密麻麻印了一串头衔，有好几个“国际”、“全国”等字样。

他拍着胸脯：“赶明儿我写写你的葡萄园……”

我再未说一句话。

他们终于有些尴尬。又呆了一会儿，两个人对对眼，爬上了轿车……鼓额笑了。

我觉得头有些胀。那家伙吵得我好累……四哥把我扶到屋里。四哥说：“我知道那人不叫人喜欢哩……”

我很疲乏，躺到炕上，倚在了被子上。

四哥坐在炕边。我说：“我躲了这么远，可是……”

四哥叹息着，吸着烟。

这天我没有出工，就一直躺在炕上。四哥怕我得病，直到半夜了还陪在旁边。

……也许只有这儿的不眠之夜里才有一种温馨的感受，这与其他任何地方都是不同的。

在这平原的风中追思和畅想，不能不说是一种幸福。

我想了很多很多，过去，未来……我很清楚——我已度过了半生，那么再度过半生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我知道我眼下面临着特别复杂又特别简单的问题——一旦决定了，全部繁琐就化为了简洁。人只要有勇气决定就行。是的。真是这样。

大概对于你也是一样。

柏慧，这是个怎样度过下半生的简单而又复杂的问题。剩下了一半，不多也不少。

人站在时间的对折线上都会感慨万端。我想起了各种各样的人……一个污浊的人即便在最后时刻都不敢面对真实。

人在这时候的可怜才是真正的可怜。

——面对着一判断，我任何时候都不忘提问自己：是这样吗？我真的同意这样吗？我从心灵深处欣悦着赞同着吗？

如果不呢？

是的，在任何时候，我都不能做精神贱民。

想起你明亮清洁的目光，我充满了感念和宁静。我牵挂你又企盼你。你告别了他们，柏老和小提琴手，这显得太迟了又太早了。你立刻会面对一种挑战性的生活——你可要挺住啊！

我对你眼下的选择有多么矛盾：我等待这种选择许久了，我曾多次赞

美过决绝和无畏；可是当它真的在你身上发生了时，我又是一阵担心。

你一个人，怎么抵御那非同一般的寒冷？

多保重吧，我的朋友！我的永久的挚友！

你多么坚毅多么刚强，我深知这些；可我更多地记住了你的温柔、你的慈爱……你的目光无所不在地普照别人，它的光源就来自你的心灵。我们会一起保卫你的心灵。

……

我走在迅速改变的荒原上，耐心地寻找。当我终于看到一株昨日的马兰和一条昨日的小路时，就急急奔到它们面前。

它们的顽强存在使我至少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平原不会完全失去记忆。要紧的是我们活着的人要牢牢抓住它，让它闪耀，让记忆的光照遍大地……

马兰啊，你浅蓝色的形状特异的花朵正向我娓娓诉说。那场淅淅沥沥的小雨我们都记得，泥土给雨水击打出一股燃烧的皮革味儿；后来这气味又被远处飘来的合欢花味儿漫过了。

一只翠鸟飞来，它把又硬又尖的嘴巴蹭在你的叶片上。那华丽的服装太惹眼了，雨点溅在上面，它就小心地一抖。一会儿又有鸽子和花蝶飞来。翠鸟带着歉意离去。花蝶对你吻了又吻。鸽子咕咕叫，它在这雨天感到了舒适和幸福，依偎在你的身边很久很久，直到外祖母走来才飞开。她是拣干柴顺便来领我回茅屋的……鸽子飞走了，外祖母看着它的背影说：

我们也养两只鸽子吧！

我们不仅养了鸽子，还养了花猫、刺猬、兔子、乌鸦……

它们都能和睦相处。小花猫被外祖母告诫过：不要欺负其他的朋友，不要咬它们，也不要伸出你那只小巴掌打它们——听见了啾？花猫对这多余的叮嘱有些烦了，眯着眼睛点点头，困下了。

我跟上老爷爷到沙岗时，母亲总是叮咛这样那样：别爬太高的树、别惹老爷爷生气、别乱跑碰到棘丛……如果什么都听母亲的，那就趴地上别动了。老爷爷采摘蘑菇或金针菜，我来帮他。更多的时间是自己玩。从热乎乎的沙岗南坡闭上眼往下滚动，是世上最神秘的快乐！长长的南坡全是细沙粒，干净得没有一丝灰污，温热得就像母亲的肌肤。我每滚动一下，脸颊就能贴近它一次，心里也暖融融的。有一次我爬上一棵高大的橡子树，躲在了密密枝叶间好久。谁也看不到我。

我巧妙地仰躺在吊床似的枝桠上，颤动着身子。突然我听到了吱吱鸣叫，心上一跳；终于在离我几尺远的一个枝杈上发现了一个鸟窝——多么精致的一个小草窝啊，里面有三只长齐了羽毛的鸟儿。我知道它们很快就会飞了。它们一点也不怕我，张大嘴巴呼叫。我凑上去，感觉着它们稚嫩的小嘴在亲吻。它们软绒绒的小身体、小巧的双翅、光滑如丝的羽毛、粉色的小巴掌……整个一件艺术品！我想它们真是人世间最了不起的存在之物了，是完美的、会飞的鲜花！给我类似感觉的还有小兔子、小羊。那些洁净的小羊盯着你看，会让你心里发颤。我长时间搂住它们，学它们不知所云的鸣叫……

午夜看着一天闪耀的星星，常常想这是几十年前的那片星星吗？它们照耀下的这片平原还是外祖母和老爷爷的平原——这样的一片平原难道真的会被改变吗？

我从未像现在这样清楚：一场陌生的、难以言喻的什么即将开始了。它隐隐地合拢，传来若有若无的声音……一切都在告诉：它即将开始。

仿佛很久以前就有过这个预感。也许就为了这场迎接，我来到了登州海角。站在这儿可以望见无边无际的波涌——它在更早的时候竟是一片陆地，是没有发生陆沉之前的老铁海峡……时光让这片结实的、富含铁质的大陆断裂，不知那一刻是否怀上了大悲悯？它毫不留情地扯断了一类人的退路。于是当年的莱夷人不得不死守海角，浴血求生……

我把关于海角的历史轻轻掀开一角。于是你有了想象的依据。你对我的所有期待和想象都不会落空。我在你的目光下终将走向遥远——走向那个高原。它是我们梦想的高原。在那冰雪莹亮的洁地上，雪莲花粉绒绒开放。让我去为你采来那至尊的花朵吧。

梅子牵挂我的伤痛——我每一次受伤她都看在眼里。作为一个“异类”，我流的血太多了。我记起外祖母在这儿的丛林中采过一种止血草药，于是我就匍匐在了这片土地上。

我小心地裹伤。梅子，我小心地裹伤。

最值得庆幸的是我有拐子四哥、响铃和鼓额……他们与我相濡以沫。我于是成为一个幸福的人，感激着快乐着，像个得到呵护的婴儿。我的心灵又苍老又稚嫩，面对着一个古老生鲜的平原，一会儿感奋，一会儿沮丧。是你、是我的这些挚友叮嘱我，搀扶我，饲喂我，我才坚实地挺住了。

你们用目光引导我，你们指给我看那片高原。我在心里一千遍默念着你们的名字，开始了并坚持了我的长旅。

我必须寸步不移守住平原。因为它通向高原。故地之路是唯一的路，也是永恒的路。我多么有幸地踏上了这条路啊。

我永远也不会退却。我的伤口在慢慢复原，渐渐已能站立。我又看到了蓬蓬长起的绿草……

一匹三岁红马在原野上奔驰。它嘶鸣着，长尾飘飘，如闪电一样跃过沙岗，消失在无垠的绿涛之中。

漫过老铁海峡的那片苍茫巨涌荡动不休，发出一种撕裂般的声音。这声音从这一端传到那一端，平原在它的震撼下微微抖动。

我看到那匹马——真的是一匹马，归来了；它的背上正坐着外祖父。我从未见过的老人，原来如此之英武神奇！他冷峻的目光扫视这片原野，最后才落在我的脸上。我往前走一步，渴望伸出手去，我想他会把我扯上马背。可就在犹豫的一刹那，他的目光又转开了。

红马踏踏飞奔，一会儿就消逝在平原的另一端。

我呼喊——没有回声。我只能寻到一溜长长的、无有尽头的蹄印。

……我在寻思：父亲和母亲呢？还有外祖母、老爷爷？我猜想他们都在红马奔驰而去的前方；不仅是他们，还有我的导师、口吃老教授、大山里的老师……他们都在一起。

这个结实有力的猜想太重要了。我终于突然明白自己要走向哪里。感激的泪水糊住了双目，默念着什么，急急奔跑起来……

我是这片平原的儿子。我懂得它并记住了它，也只有这样才会穿越这片苍茫。

旅途之中，我唯一担心的是离开你、梅子、老胡师。我一想起离你们越来越远，心里就一阵疼痛。不，我们是永远在一起的，永远永远，正像我会永远与鼓额、四哥夫妇在一起一样。

斑虎在前面声声吠叫。我登上沙岗。啊，一眼看到了它、它旁边的人……

我的目光一遍又一遍寻找另几张面孔。我多么希望看到你们啊！没有。我想当我登上另一座峰峦时，一定会看到你们。

朝阳升起，彩霞映得大地一片火红；那在一片晖色间发出声声呼唤的，不是你们吗？

“我来了！……”

“我们来了！……”

改写于枫庐

秋天的愤怒

—

初秋的暮色中，一对年轻的夫妇坐在一棵很老很老的柳树下。男的在吸烟，女的提起水罐往一个粗瓷碗里倒水，他们都三十四五岁。男的摘下斗笠，露出了又短又黑的头发。他长了一副英俊的脸庞，很宽的额头，很挺的鼻子；眼睛深陷，可是大而明亮；眼角和前额上有几道深深的皱纹，单从这几条皱纹上看，也许他的年龄更大一些。他一定是个高个子，因为支在地上的两条腿显得很长。他身边的女人穿了一件很薄很薄的、粉红色的衣服。她此刻端起碗来，像个小猫一样轻轻地吮吸着水，还不时用黑黑的眼睛瞟一下男人。比起他来，她显得那么娇小。她搬弄水罐时不得不挪动一下两只脚，她的身子已经有些笨重了。这时她问道：

“李芒，你就爱皱眉头。你心里又活动什么了？”

李芒淡淡地笑了笑，算是回答。他把烟灰磕到裸露着的粗大的树根上。他手中摆弄着的是一个足有拳头大小的梨木烟斗，用得久了，它的颜色黑中透红。这个烟斗好像不该是他使用似的。

大柳树的四周是一片黄烟棵。烟叶儿在徐缓的风中微微掀动，像一群待飞的大鸟活动着它们的翅膀。暮色映着这片烟田，烟叶儿闪着红色、紫色。烟田这时倒有些像玫瑰园。烟田也很漂亮啊！它的气味又辛辣又清香，和田野傍晚时分飘起的水汽掺和到一起，很好闻。风有时大起来，烟叶就晃动得厉害一些。一片厚重的叶儿在风中笨模笨样地扭动，说明它很健壮。这片烟田的烟棵一般高，都很健壮。老柳树立在烟田中间，静静地低垂下它巨大的树冠。它好像在俯视这些烟棵，俯视这片守候了几十年的田野。

“你看看吧小织，你看看！”李芒用烟斗指着树桩根部的一个窟窿，有些吃惊地说。

小织费力地伏下身子，望着那个枯朽的洞洞。原来木头当心又有很大一片枯死了，用不了多久整个根部就会枯透。她张开很小的、布满了茧子的手掌量了量，说：“没枯的那面只有三指宽了。”

“它快死了。”

小织仍旧伏着望那个树洞。她说：“也不一定。你看见河边上那棵老树了吗，也枯成这样。不过它靠半边儿树皮又活了好几年呢！”

“它快死了。”李芒像没听到她在说什么一样，又说了一遍，一边戴上斗笠。

他站直身子，把斗笠往上推一下，看着眼前的这片烟田。

那双有些深陷的、但是十分漂亮的眼睛里，这会儿闪烁着明亮的光彩。他的目光在烟垄上移动，鼻孔一下下翕动着……

这样看了一会儿，他又给烟斗装满了烟末。他吸得十分香甜。

当他握烟斗的手有一次抹到嘴巴上时，一股辛辣味儿使他吐了起来。两只手上涂满了烟叶的绿汁，一层层绿汁干在手掌上，竟成了一个一个小粉块儿。他咬住烟斗，用力地搓着，拍打着手掌。

一股绿色的粉末儿混合到他喷出的白色烟气里。……这一天做得可真不少，他和小织从天蒙蒙亮蹲到烟垄里，扳着烟冒杈，直做到这个时候。没顾上吸烟，大梨木烟斗装在口袋里，他弯下身子做活时老要硌他的腰。最后一把冒杈儿抛到地垄上了，他才长长地舒一口气，坐到老柳树下。欠的烟都要补上，他开始用力地、惬意地吸那个大梨木烟斗了。

小织在柳树下收拾了一下她的头发，提上水罐说：“今夜咱们就赶回去吧。”

“一定赶回去！”

李芒的语气非常坚定。他说着，瞥了一眼西方的天色。太阳就要沉下去了……老柳树上死去的干枝条不断地落下来，撒在他们的头上。李芒把这些细小的枝条折碎了，抛在树根部的那个窟窿里。多粗的树，他和小织两人才合抱得过来。

树皮乌黑，裂开了无数的纹路，看上去就像鳞一样。风吹过来，枝桠发出一种苍老的、微弱的声音。

本来他们守在玉德爷爷的身边，守了好多天。

玉德是小织的爷爷，一连几天昏迷在医院的床上。守在床边的除了他们小两口，还有小织的父亲肖万昌。一家人围在床边，谁也不说话，只静静地看着床上的玉德爷爷。

一个午夜，玉德爷爷突然从床上醒过来了。老人转脸看看四周，又看看儿子、孙女和孙女婿，雪白的胡子就愤怒地抖动起来。他问：

“一家子人都来了？”

大家不解地对视着。还没来得及答话，老人又吼了：

“谁在家照管烟田？那些烟杈子，一夜能蹿二寸长！一家子人还守在这里！……”

“爷爷……”李芒叫着。

“还守在这里！”老人只冲着他一个人吼叫了。

李芒声音怯怯地说：“天明、天明了，我和小织就赶回去做活……”

“这就给我回去！快走！”玉德爷爷的眼睛死盯住李芒的脸，一动不动。

李芒犹豫了一会儿，终于扯起小织的手，站了起来。他们往门口走去……肖万昌在他们背后喊道：“腊子要是回来了，让他赶紧来看爷爷！”他们没有回头，一直走出门去了。

腊子是小织的弟弟，原来在龙口电厂上班，现正跟人合伙贩鱼，有时几个星期不回家。

眼下正是捕鱼的旺季，他能回来吗？李芒知道肖万昌是喊给玉德爷爷听的……

晚风渐渐平息了。原野上无限宁静。最后一束霞光也暗淡下来，天要黑了。一只乌鸦飞到老柳树上，又飞走了。

老柳树死去的干枝条还在往下撒落。

“弄不好，它捱不过这个秋天去……”李芒抬头看一眼老树密密的枝桠。

小织不做声。她正想床上喘息的爷爷。她搀着男人的胳膊说：“走吧，快走吧……”

两个人正要挪动步子，烟田的小土埂子上匆匆忙忙地走来一个人。小织抬头望了一眼，接着就怔住了！她惊讶地喊了起来……

那不是爸爸肖万昌吗？他怎么回来了？怎么没有守在玉德爷爷身边？

二

玉德爷爷死了。

四十多年前，有一个壮年汉子分到了一块土地，就在地的当中植了一棵柳树。他很早听说柳木埋在土里耐烂，心想多少年之后，他要用这棵柳树为自己做一具棺材。中国农民之怪异在他身上得到了多么有趣的表现：一个壮年汉子，首先想到的竟是自己的最后归宿。

今天这个汉子倒下了，他的柳树却还在他的田里喘息。

如今实行火葬，不能够携带着一棵大树离开人间了，他就把它留给了儿孙们。

有意思的是，树木栽在自己田里，后来土地入社，风风雨雨几十年，这棵树竟然也长起来了。再后来，土地实行承包了，这棵树就在儿子和孙女女婿两块承包地之间了。老人做主，硬让儿子和孙女两家联合经营这片土地。这样，那棵大柳树又在土地的中间了。

悲哀的气氛笼罩了这片土地，笼罩了两个家庭。玉德爷爷八十五岁了，他走得不算匆忙。可是他对于这两个不同的家庭是太重要了。无论是昨天还是今天，他都给后辈人的生活增添了极其重要的东西，成了他们的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人物。他虽然病得时间很长了，但他的过世还是让儿孙们感到突然和惊愕……

三天后的一个夜晚，李芒和小织久久地坐在灶间里，没有一丝睡意。李芒一直吸烟，三天来的大半时间他就这样坐在灶间的一个草墩上。他不说话，有时眉头轻轻皱一下。第二天的上午，曾经有人哑着嗓子在窗外喊他：“李芒，别忘了去烟地扳杈子啊……”李芒听出是岳父肖万昌的声音，一声也没有吭。……桌上的台灯闪着微绿的光，正照在一本翻开的诗集上。李芒走过去，合上那本小书，然后又重新坐下来吸他的烟斗。小织轻声喊道：“李芒！”

李芒就像没有听见一样。

“你心里又活动什么了，李芒！”小织紧挨着他坐下，把头靠在他那粗壮的胳膊上，黑黑的眼睛望着台灯后面那片暗影，眨动着。

李芒沉着地磕着烟斗。他说：“小织，我这几天老想一个心事，就是跟你爸分开干——我们自己种自己的烟田吧。”

小织并不感到惊讶。她轻轻地咬着嘴唇，低下头去。

李芒的大手抚摸着她的头发。这头发真柔和、滑润啊！他又按了按她的圆圆的、软软的肩膀。突然他觉出这肩膀在颤，于是就扳起了她的脸来看——她的眼睛有些红，已经流泪了，泪珠挂在眼睫毛上。

“爷爷刚去世，你就……这样！”小织难过地责备男人。

“爷爷去世了，咱才能这样。”李芒执拗地说了一句。停了会儿他又补上一句：“就应当这样。”

“这样爸爸不难过吗？”

“肖万昌不会难过。他会有新帮手的——他是村支书，做了这么多年干部，还愁找不到搭伙的人吗？”李芒自信地摇摇头，“不会难过的。爷爷一过世，你看有多少人趁这机会往他家送东西！乡政府的，还有县上的干部，都来了。我还替爷爷难过呢……”

小织不吱声了。

“我琢磨，咱和肖万昌的联合是到了头了。”李芒站起来，在屋子里踱了几步。

“是和爸爸联合……”小织纠正他。

“随便叫什么吧……我是说，我得当面和他谈开。”

“一点也不能凑合了吗？”

“一点也不能了。”

“非分开不可吗？”

“非分开不可！”

“……”

小织站起来，往前走了一步，似乎要去抓男人的胳膊，但她的手抖了一下，在离他胳膊很近的地方停住了……她欲言又止，有些伤心地坐下来。停了会儿她说：

“我知道，你嫌和他在一块儿吃亏……”

没等她说完，李芒就愤怒地看了她一眼。他盯着她，嘴巴有些颤抖。他把那双黑黑的胳膊按在她的肩膀上，身子弓得很低，脸都快要碰在她的脸上了。他像在仔细地端详着她：

“小织，你真是这样看我吗？真的吗？”

“啊啊，啊！啊……”小织又激动又慌乱地抱住了他的胳膊。她连连摇着头，说：“不，不！我不过是说气话啊……李芒，你知道我心里明白你——你当然是为了别的才要和他分开；为了别的，另一些要紧事儿，不过我也说不清……”

李芒有些感激地望着自己的妻子。他望着黑漆漆的窗外，喃喃地说：

“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我不过是越来越觉得要和他分开，非分开不可；好像有个声音老在我心底喊：分开吧！分开吧！

……你看看，就是这样……”

小织低声说：“我能明白。”

“你我的我都能明白。”停了一会儿她又说。

李芒的目光仍然在望着窗外。夜已经深了，星星很亮，整个村子都很静。几声不安的鸟鸣从原野上传来，可以听出那是十分孤寂的声音。也可以想见它们在模糊的夜色里一荡一荡地飞着，像被什么可怕的东西追逐着一样，禁不住要呼喊起来……李芒又想到了他那片可爱的烟田，再有不久烟叶儿就要变得厚实了，接着烟田的活儿要变得更累了。像每年的这时候一样，一天的绝大部分时间都要花在田里了，割烟、上烟吊子、看护烟叶子……他也想到了那棵老柳树，想到它根部那个枯朽的洞，心里沉甸甸的。他盯着夜空说：“和肖万昌分开吧。这是早晚要做的事。我下了决心了。”

“可是，”小织仰起脸说，“村里人会怎么说？他们不会说咱是过河拆桥吧？……”

“他为咱搭过桥吗？任别人说去。”

小织喘息着：“可他到底还是爸爸啊！李芒，我求求你，再忍耐些，还是一块儿种下去吧……”

李芒捧起她的脸看着，替她擦去泪花说：“睡吧，小织，不说这个了，看看，这让你多难过。我就先不跟他谈开。不过分开干是一定的。跟他谈开很容易，说服你倒不容易。我得等你下了决心再跟他谈。好吧，睡觉吧。”

他们睡觉去了。

三

“我想这个小家伙生下来，模样一定会像你。”小织坐在烟垄上，吃着一个发青的苹果说。

李芒笑着问：“为什么就一定会像我？”

“村里人说，女的怕男的，生下的孩子就像男的……”她吃完一个苹果，把果核儿投到很远的地方。

李芒笑起来：“没有道理，没有道理。再说你从来就不怕我啊！”

“可我发觉有时候不知不觉就跟着你走下去了，哪怕前边是泥湾、是坑……这真怪哩，你知道这挺怪。我常想这些，李芒。在南山的时候，在东北的林子里，我就这样寻思过。”

小织说着，慢慢严肃起来。她的嘴唇那么小巧地抿着，有几个小小的棱角显得很清楚。

她脸部的皮肤很细腻，李芒对这点儿从来就很自豪。

他的目光从她的脸上移开，也慢慢严肃起来。她的话当然让他想到好多事情。都是些严肃的事情啊！他从来不愿想这些事情，想它们太累。他和眼前这个可爱的妻子曾经手挽手地涉过芦青河，往西，穿过密林，不为人知地走了几百里，又折向南，入山。他们在山里生活，还曾经有过一个孩子，但不幸流产了。现在小织怀着的是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入山是被迫的。后来他们在山里呆不下去了，又回到胶东西北部小平原上，是秘密地回来的，只停留了一夜，便从龙口港坐船，去了东北。那是一种流浪生活。今天想这种生活，也有一种心理上的疲惫感。李芒怕自己奇怪的思路就这样想下去，这时故意把脸仰起来，看这片烟田了。

这片使他一直牵肠挂肚的烟叶，长得不错。烟叶都很肥、很醇。他不信有谁搞烟田的本事如今能超过他，这片烟田简直可以拿到国际上去较量一下了。他是全村里第一个做起黄烟专业户来的，做得很美，也很苦。肥厚的烟叶在风中扭动，撩拨人心。庄稼人经不起它的撩拨，有人身上终于燥热起来，要把这片烟田铲除掉。他们扛着铁锹跑过来，嘴里骂着：“奶奶的！……”后来不知怎么就被阻止了，想铲除烟田的人翻着白眼，坐到他们自己的地上去了。李芒当时觉得很伤心，也觉得很有趣。他这时看着这烟田，奇怪的思路就又转到这上边了。幸好这会儿岳父肖万昌从田埂上走来了，肩上扛着半块黄豆饼，李芒的目光移到了他的身上。

肖万冒热汗涔涔地走过来，放了豆饼坐下，用一块雪白的手绢擦脸。擦过了脸，他掏出一包果脯递给了女儿。

李芒看了看他，没有说什么。

小织吃着，一边对付起那块豆饼来。她用一块石头把它砸成两半，观察着新茬上的颜色。

肖万昌五十岁的样子，并不显老。他在这个村子做了三十多年干部，经他的手做成的大小事情数不清，因而他很自信。他坐在那里，那表情就很

自信。他穿了件深蓝色的衬衫，衬衫下部又很利落地扎在一条灰裤子里，显得干练、富有生气。衬衫的小口袋上卡了一支钢笔，手腕上，则是一块锈了壳子、但牌子很过硬的老表。头发花白了，发式与一般人不同，是乡下人望而生畏的背头，并且梳理得一丝不乱。然而他并未因这穿戴和发式惹人反感，相反，看上去，他像是深沉稳重的、可以信任的。他跟人说话时，并不看着对方，而是望着旁边的什么，好像他对自己所说的话也并不十分在意，只是高兴了，随便谈一点而已。在任何时候，他的目光都不咄咄逼人。这会儿，他专心地卷好一支喇叭烟，仔细地研究着他新做成的这支烟，跟李芒说话了：

“你看看这种饼行不行？这种饼追肥用比花生饼好多了。

我跟乡里榨油厂讲妥，如果相中了，就跟他们订下三年合同。

这半块饼是样品……”

他的声音淡淡的，讲的却是大事情：跟一家榨油厂订一个买饼的三年合同！

“饼很好，李芒，你看……”小织递过去一块。

李芒看也不看那饼，他看着脚下的土，也用淡淡的语气说道：“老柳树下面枯了一个窟窿，它快死了……”

“如果相中了，就跟他们订个三年合同。”肖万昌吸着烟，又说了一句。

李芒掏出他那个硕大的烟斗，放在手里摆弄着说：“老柳树正好长在地界上。它的那边是你的地，这一边是我们的地。”

肖万昌的目光这会儿迅速地在一旁收到李芒的脸上。

李芒也看了他一眼说：“我是说，这豆饼合同先不要订了罢！”

“怎么？”

“看看形势怎么发展吧。”

肖万昌笑了：“形势？哼哼，形势不会变的，专业户还要大发展哩！我忘了告诉你：县里通知我去参加专业户代表会呢！明天我去开会。”

李芒摇摇头：“我不是指这个‘形势’。”

“那什么‘形势’？”

李芒朝小织苦笑了一下，玩笑似的随口答道：“国际形势。”

肖万昌的神色有些茫然，但马上又恢复了那种淡然的表情。他一时弄不明白的东西也不想去明白它，这时有些疲倦地站起来，拍打了一下裤子上的尘土说：“我要去队部开会了。

烟垄还要耘一遍，隔一垄耘一垄……”

他刚要走，一个老头子急匆匆地跑过来，原来是“老獾头”。他喘着粗气把肖万昌拦住了：“哎呀呀，肖书记，找你半天啊……我是来求个情的，先莫派小儿子出民工了，你知道剩下我们俩老的和闺女，快忙秋了，老婆子又有病……”

老獾头说一句一哈气，脖子上松弛的皮肉一动一动。

肖万昌就像没有看见他面前还有什么别的人一样，仍然神色淡淡地望着一个烟棵说：“烟垄还要耘一遍，隔一垄耘一垄……”他说着就绕开老头子往前走去了。老獾头略一停，然后也跟上他出了烟田。

李芒看着他们的背影，沉默着。

小织说：“李芒，刚才你差一点就跟爸爸挑明了。”

李芒笑了笑：“就差那么‘一点儿’了。”

“你可先不要急着挑明啊，你答应过我！”小织极其认真地说。

李芒点点头：“放心吧，没有和你商量好，我不会正式和他分开的。”

小织有些欣慰地看了他一眼。

李芒望着天边的一块云彩，突然想起了一个要紧事儿。他说：“忘了跟他要来通知看看，通知上正式让谁去开会？等会儿我去要来看看。”

小织责备说：“你也太认真了。谁去不一样？”

“如果是通知我的，为什么他要去？以前就出过这种事儿。”李芒看着烟田，一字一顿地说道：“我也要寻机会出去开会。出头露面的事不能让他一个人全占了！……”

小织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她又用那双柔和的眼睛看李芒了。她发现李芒的衣服又被汗水浸湿了，后背那块儿有些泛黄。她想回家后该给他换洗了。她一动不动地盯着他那两道眉毛，嘴唇轻轻动了动。她终于又问：

“李芒，咱真要和他分开吗？”

李芒点点头。

“我老想，咱是不是对过去的事情记得太深了……是吧？”

她有些胆怯地问。

李芒摇摇头，又点点头：“我才不会忘记过去的事情哩！”

可我也不全是为了过去的事情……反正，原因好多，好多好多，我自己也有些讲不清了。我只是觉得……”

他说到这儿顿住了。小织问下去：“觉得怎么？”

“觉得到底也没法儿凑合了！”

小织叹息着。她像恳求似的、语气极其柔和地说：“李芒，过去的事情已经随着过去一块儿埋进土里了。不是吗？你太倔强！太倔强！……”

“才没有埋进土里呢！你只要留神看一看，就知道还没有埋。咱不能自己骗自己……”李芒执拗地说。他两道犀利的目光一碰到小织的脸上，又立刻变得柔和了。他说：“小织，我有好多话要跟你说，又好像什么都用不着说。你的话让我想起了好多事情，好多好多，都是些我不愿去想的事儿！……”

四

十几年前，他们曾经手挽手地涉过芦青河；往西，穿过密林，不为人知地走了几百里；又折向南，入山。

在大山里面，李芒找到了他的一个朋友。朋友以介绍副业师傅为名，把他和她介绍到了一个又小又穷的山村里。这么年轻的两个师傅，山民们看了很惊奇，也很喜欢。可就是没有住的地方：这是二十岁左右的一对子，给他们太窄巴的地方不行。他们一年、也许是两年的时间，就会添出一口来。

后来有人想起有幢房子闹过鬼，倒是又空闲又宽敞。

李芒问：“怎么个闹法？”

村领导说：“房子三间。最东边一间盛了干草，大跃进那年里面吊死一个人，以后常年锁着。到了半夜的时候，锁着的门就响，锁、铁环子，都咔嚓响……”

“就是咔嚓响吗？”

“就是这么响。”

“没出来过什么东西么？”

村领导摇摇头：“没有。”

“那就住在那里吧。”李芒这样说。他想，只是咔嚓响，危害不着他们

的生活。这使他想起自己村里那个老寡妇：每到夜深的时候就哭，开始人们听了都害怕，后来也就不怕了……

他们把用来居住的正间和西间认真地裱糊了一番。在土炕的围墙上，还贴了粉红花纸。

这一天他们一生也不会忘记的。他们忘不了那么疲乏地走了几百里路，路的两旁那么荒凉，颜色单调，山的岩石是铁样的青灰色。他们躲闪着行人，躲闪着田野里的歌声。他们好不容易翻过了最后的一座山，接近了朋友，接近了他们将要落脚的这个山村。于是世界的颜色开始变换了，变为嫩绿和浅黄，变为石竹花的那种红色，又变为土炕围墙上那种透着暖意的粉红色了。

天色将晚，粉红色被霞光映成了大红色。小织的脸也红了。

她穿了件学生蓝制服。这衣服剪裁得特别合身。头发黑亮而柔软，用橡皮筋在脑后扎成两个弯弯的毛刷刷。此刻，这两个毛刷刷安静地垂着，末梢儿往里曲着，像小猫那两只永远握不紧的拳头。她安详而羞涩地坐在炕沿上，手里掐弄着她的淡黄色的小手帕，脸像被染过了一样，脸上有一层非常细小、非常规整、又淡又匀的白绒毛。这使她显得很稚嫩。她刚刚才十九岁。十九岁的姑娘就跟上一个男子跑出来了，她多有激情啊！此刻，她把一切都压抑在心底，不动声色，微微抿着嘴角。红红的嘴唇，下唇翻得略重一些，显得有些顽皮。她不看站在屋子里的李芒，她看到的只是环绕她的一片粉红色。她很自信地等待着，她什么都能等得到：幸福、焦虑、喜悦、烦闷、惆怅。一个有过这种等待的人才知道她此时的心绪是多么美好、多么丰富而奇特。她实在是一个勇敢的人，在周围的一片凝固的空气里，在一个板着没有血色的面孔的世界里，她不是表现了可嘉的勇气么？这勇气谁给的她也不知道，大概是站在一边的这个好棒的小伙子吧。

这个小伙子可不简单。可这个小伙子的爷爷是地主。

当时他没有上高中的权利。上高中的学生都是贫农和下中农推荐的。这个小伙子从小长得挺拔，像个运动员似的。人们以为他特别需要在农村里锻炼和改造，就让他扛麦包、抬大筐什么的。抬来扛去，他并没有弯腰缩背，也没有长成一个短粗胖子。他悄悄藏起了对这种劳动的厌烦和焦躁，质朴可爱。第三年，上高中可以推荐和考试相结合了，他幸运地上了学。

他做了学校运动员，穿着漂亮的运动衫。有一次他在一个运动会的比赛场上推铅球，铅球落下时，有个特别灵巧的女学生激动不安地走过去插了个小铁旗子。女学生插下的这个小铁旗子再也没有谁超过，她很自豪。

后来他们一同毕业回村了。她穿了洗得发白的黄军衣，也背了个同样颜色的挎包。他看到她常常想：这样的姑娘真不多见啊！

再后来他们就好起来了……

天色越来越暗淡了，霞光一束束从窗上收走。小织还是默默地坐在炕沿上。她突然说：

“李芒，咱走了多远，怎么一点也不累？”

李芒说：“我刚才还累，现在不累了。”

“半夜的时候，等着闹鬼吧。”小织说。

李芒不答话。他找了截红色的粉笔，在那个锁起的门上划了一个大大的×。他说：“把这个鬼枪毙了吧！”

小织笑了，笑得没有声音。

停了会儿她说：“今夜就睡在这儿吗？”

“可不是就睡在这里呗。”李芒咬了咬嘴唇。

小织流出了泪花。她说：“可是，可是……”

李芒想安慰他的新娘子，可是找不到合适的话。

小织一个人哭着，哭过之后更美丽了。她像个小孩子那样大仰着脸儿看他。他看到了她那齐整整的一溜儿眼睫毛。她说：“李芒，你不知道我有多么害怕……”

“谁不害怕？我也害怕，可是……”

李芒鼓励着她。他这声音若断若续，表现了他那颤颤的幸福的心情。

天黑了。他们点起了一根蜡烛。

“这个大山里的村子我以前想也没想过……啊啊，……闹鬼的屋子……啊啊……小织！”

你睡着了吗？啊！啊……”

五

他们现在需要熟悉一下这一座座的大山了。以前他们对山很陌生。山嘛，石头嘛，树木和绿草长在缝隙里。他们现在登在山的半腰上，有些惊恐地着着那一块块凸出的怪石，那一道道幽黑深邃的沟壑。阳光在山上攀援着，做着各种奇怪的脸色。它看着石英石，目光立刻放出了光彩；山林密不透风，闪着一片墨绿的、诱人的颜色，它望着山林的叶子，显出很神秘的样子；一块块铁色的巨石从稀薄的土层里探露出来，满身粘着点点银白色，它看到那些点子就惊讶地睁大了眼睛。银白的斑点闪射出锐利的光箭，太阳眯起眼睛了；红秆儿草在石头脚下、在大树的身旁扭动着腰身，漂亮吗？它吸引了两个登山的人。它的叶儿也开始变红了，尖儿红得最厉害。登山的人捏住它的叶子，像是揪住了山里姑娘的裙子。

啊啊，它是山里姑娘呀！他们不断结识着山上的一切，也不断地告别它们。他们终于和阳光一起，攀到了山顶上。

原来周围都是山。

一片淡灰色的雾，还有一片微蓝色的雾，浮在了一架架山的尖顶上。模模糊糊的峰刃，模模糊糊的树林。鸟鸣在草丛里、在山涧里、在树桠里、在一片雾气里。它们彼此呼应，彼此安慰。它们也不明白山，不明白它们赖以生存的山是属于谁的。可是它们一声声叫着。他们觉得山影就如同它们的叫声那般纷乱，又好似在这叫声里一层层漾开去，山峦像水的波涌一样啊！原来世上有这么多的山，原来阳光常常被山遮住。他们甜蜜地安睡过的那个小村庄就在山的脚下，那么小、那么稚嫩孱弱，此刻也在安睡着。它可怜巴巴的，他们都有点可怜这个小村庄了，在心里为它鸣不平。

他们觉得，山下这个不起眼的小山村可是不平凡的。他们就是刚刚从它温柔的怀抱里走出来，身上还带有它的体温。

他们觉得那些永生难忘的巨大幸福就是它给予的，并亲眼看到朝霞从村子里升起，染红了他们的窗棂，又染红了他们自己。希望洒在一条条肮脏窄巴的街道上，谁说人间无希望。

人们啊！请回忆你的那种时刻，回忆朝霞染红窗棂的时刻，回忆幸福，回忆生活，回忆昨天的震颤和那仅有的一丝忧虑。小山村，小山村，避难所，避难所；邻居的一只母鸡咯咯叫着，围墙上探出的果枝上挂着两个鲜红的苹果。生活就从这里开始吗？生活能从这里开始吗？他们依偎着，问自己，也问这间闹鬼的屋子。

他们攀登得有些累，就坐在了一块大石头上。李芒脱下鞋子，倒出里面的一颗小石子。

他说：“以后就得在这山沟里爬了，爬来爬去。”

小织说：“有人背着枪追我们，再宽的路咱跑起来也累；爬在山上，藏在山上，山上真好啊！”

“山上真好！”

“你说我爸爸他们会找到山里来吗？”

“谁知道呢。让他们进山就迷路才好哩！”

小织笑了。

李芒也笑了，是一种冷笑。他一想起小织的爸爸就冷笑起来……此时此刻，他是个胜利者。他的敌手是无比强大的，强大到全村里没人能够战胜，可是他却似乎是胜利了。他好像早就预料到了这个结局，并且用这个结局鼓励着自己。“一个狠家伙！……”他冷笑着在心里骂了一句。他想这会儿那个家伙不知在做些什么呢，会气得跳起来吗？生活老要让他做个倒霉鬼，他偏不做，拼力挣脱着，最后……他现在是在一座大山之巅了，和心爱的人一起眺望着、俯视着。

他说：“咱们以后得想法为山里人做些事情。”

“做好多好多事情——咱一辈子住在大山里……”

“我就怕做不好。我们能帮他们做什么？他们还以为咱俩全是些手艺人，会做好多事情呢！”李芒为难地绞拧起眉头。

他望着小织，发现她正安详地看着前方，那神情可爱极了。他立刻又后悔起来。他觉得不该说刚才那些丧气的话——小织对山里生活正充满了希望呢！他于是说：“从头开始吧！”

“什么手艺都是人学的！难就难吧，也会挺有意思。”

小织不说话，只看着李芒。她觉得他的肩膀很宽、很健美；好粗壮的胳膊啊，这个家伙长了这么吓人的胳膊。她一点也不怀疑他会做成好多事情。她觉得十分自豪。

李芒说：“除了为山里人做事情，我还要读点书。也许我也能写一本书，你信吧？你点头了，嘿嘿，你什么都信。真的，我也许会写出一本书来……还有咱们那间闹鬼的屋子，我要好好整整它，用泥和石板垒个书架子，屋前边再栽上些花……”

“李芒！……”小织听到这里，激动得再也听不下去了。

她吻着李芒，又把头埋在他的胸脯上喘息着。她仰起脸看着李芒说：“做什么我都和你在一块儿，咱们会过得挺好的……”

不过，在这儿住得久了我会想家——你可不要误解啊，我不是想我爸。我想的是熟人、庄稼、海滩，还想芦青河。我想咱们那块好地方……”

李芒不吱声了。他也在想自己出生的地方。在那片土地上，爷爷死了，父亲死了，母亲也死了。母亲曾经告诉过他：

爷爷攒了一大笔钱，让年纪老大的父亲到青岛去念洋书。几年洋书念下来，父亲也就不愿回来了。幸亏后来得了肺病，父亲怕死在外边，就带着几驮子书回到河边来，从此再也没有离开，直到死了，葬在祖坟地里……李芒现在没有一个亲人了，可是他和小织一样，也深深眷恋着那个地方。到底凭什么要剥夺他们生活在那儿的权利呢？他的几辈人不是都生在那儿，最后又埋在了那儿吗？李芒紧紧地握着拳头，一声不吭。

他想起了他和小织的同学、好朋友袁光。袁光三岁那年，父亲成了“反革命”，从城里领着袁光和姐姐回乡下来了。袁光上初中时父亲死了，袁光一滴泪水也没有掉。为什么要哭他呢？不就是因为他的缘故，袁光才受尽了歧视，也许连高中也不能上呢！后来初中毕业，袁光真的回家下田了。他在全校学习是最好的，他对那些能够继续升学的同学羡慕死了。

他和李芒一块儿到海滩上挖渠、修树、种花生，结下了很深的友谊。李芒后来上了高中，就再也没有见到他。毕业第二年时，李芒过河去找袁光，找到了一个衣衫褴褛、面黄肌瘦的小老头模样的袁光。他的生活李芒完全想象得出来。他已经二十七八岁了，还没有娶上媳妇……最后一次见他是在河边的一块土豆地里，他担了两个大粪桶，右眼不知怎么肿胀得睁不开了，只睁着一只眼睛跟李芒说话……

如今袁光在做些什么呢？

“给袁光写封信吧……”小织突然咕哝了一句。

李芒惊奇地看了她一眼：她怎么知道我心里在想袁光呢？

他感激地握着她的一双手，摇摇头说：“不，不能写。不能让河边的人知道我们现在在哪里……”

有一只漂亮的山鸡站在不远处的一块石头上啼叫。李芒惊喜地指给小织看，小织刚转过头去，它就飞走了……李芒却发现了它站立过的石头是雪白的、莹光闪亮的！他赶忙奔了过去。

他想起县城的楼房上、墙皮上就粘满了这种闪亮的白石子！一个念头在他的脑际飞快闪过：可不可以满山找来这样的石块儿，碾成小碎块块卖给城里人盖楼房呢？

“小织！”他一下子站起来，喊了她一声。

六

李芒这天果然起早去跟肖万昌要开会的通知看了。肖万昌正耐心地照着镜子刮脸，头也不转地说：“通知就在桌子上，你看吧……”

通知上果真只写了肖万昌一个人的名字。

李芒说：“这是专业户代表会，怎么只有你一个人的名呢？”

我可是最早做黄烟专业户的。你开会时捎一句话给发通知的人，告诉他们不要故意漏掉我李芒的名字！”

脖子上的毛发很难对付，肖万昌这会儿刮得特别细心。他一下一下刮着，刮完了又用心地抚摸了一会儿，转着脸庞照着镜子。他揩着刀片说：“我一准把话捎到就是了。”

李芒转身走出了肖万昌的屋子。

他想尽快离开这里。他觉得站在屋里和肖万昌说话的时候，正有一双沉沉的目光在一旁望着。走出门来，后背上好像还负着这双目光。走着走着，他猛然回头去寻找，后边什么也没有。他心里明白：这双眼睛是看不见的，这是玉德爷爷的一双眼睛啊！

他很清楚地察觉到，玉德爷爷那双衰老的、有些混浊的眼睛此刻已经愤怒了。老人分明在责备这个孙女婿，恶狠狠地盯着他。那双目光分明在怒斥说：忘恩负义的东西！我刚闭了眼，你就要和我儿子分开干，你是个败家子！……李芒步子沉重地踏上了田埂，又望见了那棵老柳树。他痛苦地闭了闭眼睛。他在心里呼喊：“玉德爷爷啊！我李芒今生不会忘了您的恩德，小织也会永远记着您……如果我们有什么地方违背了您的意愿，那也是实在

没有办法的事。我们请求您老人家原谅，我们是您的孩子……”

前边不远的烟垄里，小织正在做活。那翠绿的烟棵间，她的粉红色衣服一闪一闪的。李芒大着步子走过去，默默地站在一边看着。她并没有发现李芒，只顾扳着冒杈。肥嫩的冒杈怎么也扳不完，烟棵长得越壮，冒杈子越难对付。她的小巴掌握到冒杈上，就像攥住了一个小麻雀似的。小麻雀紧紧地伏到烟杆上，她就灵巧地一扭把它给扭下来了。绿色的汁水染了她的手背，她擦汗水的时候，额头就沾满了绿色。当她又一次抬头擦汗时，发现了李芒站在一边，就有些羞涩地笑了一笑。她问：

“犟汉子，到底看了通知吗？”

李芒点点头。他蹲下来，用两手捂着额头，一声也不吭。

小织推了他一下，他也没有抬头。

“跟爸爸吵了吗？”

他摇摇头。

“你病了吗？”

李芒还是摇头。停了一会儿，他咕哝说：“小织，我们把那棵老柳树伐了吧！”

小织惊愕地望着他。

“我一看见它，就想起玉德爷爷。好像他就是玉德爷爷似的，蹲在田里，喘着粗气……咱老得在它的监视下做活儿……”李芒有些急促地说。

小织慢慢地搓扭着手掌，望了一眼老柳树。她说：“想着爷爷也好！想着玉德爷爷，你就不会硬跟爸爸闹着分开了。”

李芒昂起头望着她说：“一定要分开。这是早晚的事情。”

“你真是个犟汉！咱和爸爸联合了这几年，不是挺好的吗？你呀！”

“挺好？肖万昌在烟田里腰也不弯一下，他让儿子腊子贩鱼挣钱去，这么大一片烟田，全靠玉德爷爷和我们两个！”

……”李芒的胸脯一起一伏，一双愤怒的眼睛紧盯着小织。他大声嚷起来：“这是欺侮人！压榨人！……”

小织的眼睛涌出泪花来，也迎着 he 嚷道：“可他是支书啊！”

他要为村里忙别的事情……我们家买化肥、柴油，卖烟叶这些事，不都是亏了他吗？李芒，你该想想这些！……”

“我全想过，一样一样全想过。你以为我要和他分手，光是因为他不做活吗？因为害怕吃亏吗？不是！你也知道不是！”

要下决心分手，就得打谱不做这个专业户，狠下心做个穷光蛋！这个鬼联合本来就不该有。我早跟你说过，分开是注定了的。我心底老喊：分开吧，快分开吧！……看看，你多么不理解我啊！”

李芒很痛苦地摇着头，又蹲下了。

小织有些委屈地着着他，再也不做声了。

他们一边有人粗粗地喘着气，抬头一望，原来早有一人抱着膀子站在那儿，嘻嘻笑着。

他叫荒荒，是村里的一条“光棍儿”。这时他嬉笑着问：

“小两口打架了？”他的一双眼睛诡秘地闪动着，松弛的皮肉在嘴角皱出两个大弧。

“有事情吗，荒荒？”李芒问。

荒荒把身上发黑的汗背心扯一扯说：“怎么没有事情？来就有事情。我是做代表来了。”

“什么代表？”

“群众代表。”“到底干什么啊？”李芒不解了。

荒荒挠一挠蓬乱的头发，所答非所问地说：“如今这个世道嘛，有本事的人都发家了。

发家嘛，咱不眼馋，谁叫人家有本事呢？不过，哼哼，发了横财、黑心财的，从理论上讲也不算好事情……”

李芒用心地听着，还是抓不住他的“要义”，只是觉得“从理论上讲”几个字用得可笑。

荒荒说了一会儿，见对方并未明了，就咳了一声说：“干脆直着说吧！我是代表大伙儿跟你来谈判的！”

李芒不解地看看他，又看看小织。

荒荒说：“今年的化肥分来不少，可是摊到各家各户就那么一点点。后来才知道肖万昌书记给你们自己留了一手儿。俺是来跟你商量一下，借几百斤先用一用。”

李芒有些吃惊：“荒荒，这许是误传吧？我们哪有那么多化肥？”

小织也不解地望着荒荒。

荒荒哈哈大笑：“是呀，这么多东西放在自己家多显眼！

得找一个好地方，再封起来，哼，这样儿——明白了吧？”荒荒用手做成抹泥板的样子，在空中抹了一下。

李芒站了起来。

荒荒像公鸡一样将头伸到李芒跟前，又奇怪地摇了一下说：“怎么，不知道？真不知道你就跟上我去看看！嘿嘿，其实你心里早明白，你们是一家人……”

李芒不耐烦地摆手打断他的话，跟上他走了。

在一座孤零零的老屋子跟前聚集了一帮子人。老屋子是一个老寡妇的，老寡妇死了，这屋子就一直闲置着，如今重新砌了门，挂了一把很大的锁……荒荒得意地朝人们挤着眼，说：“总算把‘驸马’请来了！”

“驸马”两个字深深地刺疼了李芒。还没等他说什么，人群就哄笑起来。他们主动给李芒和荒荒闪开一条通道。

荒荒大摇大摆地走在通道上，头颅高昂，像个将军一样。

他走到门口，用手敲了敲那把大锁说：“看见了吧？我跟你所说的那些好东西都在这里边了……”

李芒端详着这座老屋。他透过缝隙往里看着，虽然黑洞洞的什么也看不见，但他想肖万昌完全做得出这种事情。他此刻明白为什么这么多人聚在这里了。

荒荒笑眯眯地对李芒说：“看见了吧？有人手里握的铁钎子有多长！用这东西撬门最好使，不过要糟蹋一个锁扣子，不符合节约的方针……”

人群又笑了。大家很欣赏荒荒的幽默。

“所以说，还是请你回家取个钥匙来。钥匙这东西，又不伤和气，又不伤锁扣……”荒荒说着话，扳着手指头，极力显得有条理。

李芒很快打断他的话，面向大家说：“这是肖万昌一个人干的事，我真的不知道。要撬门，我赞成，我手里没有钥匙。”

人们互相对看着。

李芒对荒荒催促说：“撬吧！”

七

“我们要和他分开的事，也许他早就有预料。”李芒从大队部回来后，这样对小织说。

小织问：“为什么？”

“他这个人机灵得很，早就嗅出味儿来了，知道终有一天我会跟他分开。他偷偷积下了那么多化肥，从来没跟我们说。

今年秋天的化肥多么紧，他一个人就积下那么多。其实三分之一就足够他用的，他就这么个贪婪性儿，不知道这是在积民怨！大伙儿要给他撬门……”

“撬了吗？”

“没有。他们怕肖万昌，知道他开会去了，就来找我，到时候就说是我同意的了。谁知我赞成他们撬门，他们反倒害怕了……”

小织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荒荒当着大家的面跟我叫‘驸马’。说明群众早把他看成土皇帝了。你不让我跟他分开，就是说还要我给他当‘驸马’！从大队部回来的路上我就想：一定把他们喊的话告诉你……”

李芒有些冲动地望着他的妻子，声音颤颤地说着。

小织抬头望着大片的烟田，咬着嘴唇。她说：“我知道你还会说什么。你说出来的、没说出来的，我全能明白。我知道他和咱不是一路的人，可我常想，咱和他积了这么多年的怨气，过去了的就让它过去吧！咱现在的日子不是已经过得挺好了吗？烟田的肥料不用咱操心，烟叶从来都是卖高价钱，这些不全都靠他吗？将来孩子生下来，他能没有姥爷吗？李芒！你是太倔了啊，你想得太多了、太细了！你就不会忍着点……”

李芒的目光长久地停留在她笨重的身子上。他说：“是啊，比起那几年到处流浪来，现在怎么能说是过得不好？我们有了这么大地，又成了全县有名的专业户。可这是和当年把我们逼跑的那个人联合的，是这样成了专业户的！你不觉得这种好日子里面也掺和了好多屈辱吗？”

肖万昌开会回来，很快知道了老屋门前闹的这场事。他让民兵连长请来那些人，和他们一块儿站到老屋门前，微笑着问：“你们说这里面有多少化肥？”

大家感到莫名其妙，没人作答。

荒荒见肖万昌用眼盯他，就往人身后挤了挤。

肖万昌说：“荒荒，你来估估，我看你是好眼力。”

民兵连长在一边笑着。

荒荒见肖万昌很和蔼，就朝身边的人扮个鬼脸，说：“少说也有一千斤！”

“多说呢？”

“两千斤！”

肖万昌笑了。他把手按到荒荒的肩膀上说：“你还是没有估准——你估得太少！我这里面存有化肥两吨，整整四千斤！”

他说着，不知从哪儿取出一支粉笔头儿，回身在铁门上写了：内存化肥两吨。

人群里发出吸气声。

肖万昌又说：“话不说不明，我今天就是跟大家说明一下情况的。不错，这里的化肥有上级分配的一份儿，那是保证重点专业户的，比大家也多不了多少，也不过几百斤。其他的就是我自己找门路买来的了，与分配的公肥没有关系。有人说我偷着藏下来，一个‘偷’字把我这个党支书说得挺窝囊。化肥又不是抢来的，不过是借这么一块地方放一放，偷着藏？用不着吧！”

没人吱一声。民兵连长还在笑。

肖万昌停了一瞬，又接着说：“要搞化肥，这我支持！开动脑筋，前门后门（说实话，我这些化肥不少就是走后门来的），都不妨搞搞看，都到了什么时候了，还像小孩子一样事事找保姆！我可做不了这么多人的‘保姆’。我听说有人带铁钎子搞化肥来了——这个法子可使不得。撬门破锁犯法哩！我在这里劝大家一句：犯法的事还是不做的好！……”

肖万昌说完，开朗地大笑起来，满脸堆上了和善的皱纹。

荒荒用眼睛瞟着肖万昌，重新挤到人群里去了。

“赶空儿我还要给大家传达一下会议上的精神哩……”肖万昌卷好一支喇叭烟吸着，眯起了眼睛，“会上，张县长接见了全县的专业户代表，一个一个鼓励，拉着手问还有什么困难？大家都笑着说没有困难。我们是老朋友了，‘文革’那年他在我家藏过好几个月，我可从来不和他客气！我说：‘我自己倒是没有困难！俺村里还有个荒荒，快四十了没有娶上媳妇，裤子后腩上老是破个洞，你管不管？’……”

他大笑起来。

有的人跟着笑起来；但更多的人却陷入了长久的沉默……

肖万昌离开大队部，到他的承包田里来了。他见李芒和小织在耘烟垄，就要过小织的耘锄耘起来。他左右开弓，耘地的姿势很好看，但总也不能和李芒耘得一样快。他只好耘窄窄的一溜儿，一边耘一边和李芒说话：“我看今年的烟长得比去年要好！一张烟叶子就是一块钱的人民币……开会时见到烟厂的王会计，我跟他讲：秋后收烟可要瞪起眼睛来！

……”

李芒打断他的话说：“今年的烟劲道大。这从烟叶那些黄疤上看得出来。有人爱吸便宜烟，就得小心呛嘴巴！”

肖万昌摇摇头：“嘿嘿，这地方的人什么烟没吸过？劲道越大越好，呛不着。劲道大过瘾哩！”

“长期过烟瘾，嘴巴里该生口疮了！”李芒又说。

“口疮又算个什么！”

“不能吸烟了。”

“照吸就是。”

“小心烂嘴巴。”

肖万昌停了耘锄，看着一旁坐着的小织，“哼哼”地笑起来。只有将牙齿咬在一起才能发出这种笑声。小织低着头，声音非常轻微地叫了一声：“爸……”

“什么事？”肖万昌很警觉地睁大了眼睛。

“你看别人的烟棵又黄又小，可不该扣留他们的化肥。榨油厂也不卖豆饼给他们了，说要等着和你订合同。天这么旱，要浇地就得自己出柴油，他们也没有柴油。听说荒荒的烟叶旱得打蔫了……谁都指靠着烟田过日子，你

该为他们想一想办法，你的办法总是多的……”

小织这样说着，眼睛却一直盯在李芒身上。

肖万昌听完女儿的话，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他皱了皱眉头，然后重新低头耘起烟田来，自语般地说道：“我为这个村子奔忙三十多年了。我现在该为自己家里做点事情了……”这样说着：心里却在苦笑。是啊，三十多年！这期间有多少坎儿。政治运动，家族矛盾，村仇械斗，无数的难题交织在一块儿，他每次都在风口浪尖上。但他很快就老练了。四十岁以后，他遇到事情就从来没有惊慌失措过。整个村庄仿佛就是一个巨大的轮子，他认为它需要旋转一下了，就伸出手指轻轻一拨。平时他总是大背着手，他特别愿哼古戏里诸葛亮的那句唱词：“我本是……散淡的人哪！”

耘锄的一个尖齿刺进烟秸里去了。他“哼哼”地笑着，把尖齿儿慢慢退出来……

八

刮了一夜大风。

这种风是让人厌恶的。很多烟叶儿给刮折了，没有刮折的也扭向一边，像一个人为了抵挡风沙的袭击把手臂蒙在头上一样。所有的人家都到烟田里捡拾折下的烟叶，集中到一处去晾晒，准备将来有机会再把这些不成熟的劣叶子卖出去。这种风每年秋天都有，今年刮得早了点，损失也就不大。如果在烟叶收获的前几天，烟叶儿上足了“烟”，刮起大风来，不但会刮折烟叶，还会刮走烟叶上的“烟”！

风中掺了雨，所以人们活动在烟田里，衣服都湿透了。

李芒和小织很早就到田里了。他们把折掉的烟叶抱到老柳树下，堆了很高的一垛……老柳树被风雨抽打了一夜，大清早还在呻吟。它的叶子不断飘落下来，枝条也从身上脱落着。

它的裂缝经了雨水，干朽的木头胀起来，发出老人干咳似的声音。有一块干树皮被水气滋润得脱离了树干，掉在李芒的肩膀上。李芒吸着他的大烟斗端详着这块老树皮，觉得它像一块炮弹皮一样。

小织有滋有味地吃着刚刚变红的山楂，一把一把从衣兜里掏出来。李芒看看她手里的山楂，口水就要流出来。可她偏偏要把山楂送到他的脸前一——她吃着山楂，抬头四下里张望着。四周的烟田中，都有人影在活动。远处被雾气罩住，什么也看不清，只听得见那一声声咳嗽和叹气声，还有那奇奇怪怪的、听不清词儿的村里人的歌唱。烟农们对风的恶作剧说不上是高兴还是悲哀，因为每年都有这样的风，吹折了这么多的叶子，像要代替他们辛劳的手去收获似的。雾海静静的，没有什么波涌；多少人在这早雾里钻烟垄、在田埂上奔跑。雾气漫开了多远呢？在辽阔的芦青河两岸，在整个的海滩平原上，都蒙上了这么迷迷茫茫的一层么？这雾气将烟草的气味、牛羊的鸣叫、村里人的呼喊和咒骂、芦青河的奔流声、海潮的轰响以及泥土细微的声息都融合在一起了……小织的目光从远处收回来，又落在自己的烟垄上。她看着看着，目光就凝住了！

她发现整整两座屋基那么大的一片土地上，烟棵儿都倒伏着。她惊呼了一声，扯着李芒的手奔了过去。

原来是一片烟棵被人砍倒了！不成熟的、稚嫩的烟秸被齐齐斩断，断口处渗出清清的水珠，像泪滴一样……

“谁的心这么狠啊！多么坏啊……”小织心痛地用手抚着砍倒的烟棵。

李芒默默地吸着烟斗。

“怎么办啊，李芒，多好的烟叶……”小织蹲了下来。

李芒还是一动不动地吸烟。

他透过袅袅烟雾，好像看到了一张瘦削、黝黑、又愤怒又丑陋的烟农的脸。这张脸又熟悉又陌生，上面沾满了发黑的烟汁。那人握了把镰刀，穿过他自己那一片又黄又瘦的烟田，来到了一片黑乌乌的好烟棵跟前，咬了咬牙关，恶狠狠地砍伐起来。他砍得好惬意，好解恨，直到砍了好大的一片，他有些疲累时，这才跺一跺脚，往地上吐一口唾沫离开了……

李芒从地上扶起小织，抚去她头发上的几颗水珠说：“我们回到老柳树那儿吧……”

小织不动，只是盯着地上的烟棵。

这时有两个人吆吆喝喝地走过来了，原来正是肖万昌和民兵连长，肖万昌大概早已发现了这个情况，特意找了人来的。肖万昌的头发还像往日一样，梳理得一丝不乱；他今天穿了件深棕色衬衫，仍旧扎在半新的灰制服裤里。他说话的声音很大，但并不激动，脸上还带有淡淡的笑意。他对民兵连长说：“破破这个案子吧，待会儿你请海边派出所的人也来。

你协助他们……”

民兵连长心不在焉地着了李芒和小织一眼，笑了笑。

李芒默默地吸着他的烟斗，和小织一块儿离开了。他的大黑烟斗不离嘴巴，也不怎么说话，只在磕烟斗的时候深深地看一眼小织……

三天内没有什么消息。

邻地的人远远地向这边张望，可是像怕沾了什么晦气似的，并不到近前来看。腊子回家来了，他听说了这个事，骑着他的轻骑到烟田里来了。他穿着紫格子衣服，戴了墨色眼镜，将轻骑开得很快，到了烟田里却猛地刹车。他并未下来，摘下眼镜望了望被砍倒的烟棵，骂了一句什么，就离开了。

……海边派出所的一个胖子也来了一趟，他将两手卡在腰上，掀起了后衣襟，使所有见过他的人，都同时看到了贴在他后屁股上的小皮套子枪。烟农们开始伸舌头了，吸冷气了，发出“滋滋”的声音。

第六天上，半下午时分，肖万昌、胖子、民兵连长和荒荒四人到田里来了。他们后边不远，跟上来一些小伙子、妇女和娃娃，邻近地里人见了，知道案子破了，也放下手里的活计走过来。李芒和小织也走到那片砍倒的烟棵前。

海边派出所的胖子看着地上的烟棵，不时掏出一个本子记上两笔。肖万昌卷好两支喇叭烟，分给民兵连长一支。荒荒想抽烟了，从衣服的里层摸索出一个又短又小的竹子烟斗，用两根手指夹着吸起来。

“用什么工具作案？”胖子问。

“告诉多少遍也记不住，用老镰！”荒荒有些不耐烦。

把镰刀叫成“老镰”，惹得四周的人一阵大笑。

“什么用意呢——为什么砍？”胖子又问。

“什么用意，没什么用意，砍他娘的就是！”

荒荒说着，把小竹烟斗放在鞋底上磕起来。他的鞋子很怪：底子约莫一寸厚；帮子上缝了各种颜色的补丁，圆乎乎像个大彩球。大家又笑了。可能是笑鞋子。

肖万昌在一旁不慌不忙地说开了：“唉唉，庄稼人就是没有法制观念！”

你恨我，可以指出我的错误，怎么能破坏农作物呢？犯了法，谁也没有办法……”

荒荒听了，用小烟斗指着肖万昌说：“不用说了，我知道你，你他妈的最不是东西。老寡妇让你这伙气死了，又占人家老屋藏东西……”

他的话刚停，民兵连长就笑咪咪地凑近了他，用烟头儿往他手心里一触。荒荒毫无准备，疼得跳了起来。

派出所的胖子正低头记着什么，一抬头见荒荒在跳，就迅速地从皮包里摸出了一副手铐，跑上去卡住了荒荒的两只手。

大家都不笑了。

胖子手里捻动着一杆紫红色的圆珠笔，两眼盯住荒荒的眉心说：“拘留你！”荒荒的眉心上有一块疤，大家都看到了。

李芒把一切都看在眼里，这时走上前去问荒荒：“荒荒，真是你砍的吗？”

荒荒摇头大笑。

“荒荒！别让人讹了你……”李芒喊着，愤怒地推开了那个笑咪咪的民兵连长：他笑着抱了荒荒的胳膊，正用指甲掐荒荒的肉呢。

荒荒仍旧大笑：“哈哈，‘驸马’，这回抓了我你该高兴了吧？留下你自己发财吧！哈哈……”

荒荒被押走了。人群先是随着荒荒移动着，最后又散开在田野上……

李芒蹲在砍倒的烟棵旁，默默地吸烟。吸了没有几口，他突然站了起来，“噗”地一声抛了烟斗。

“李芒！……”小织喊了一声，紧紧地抓住了他的胳膊。

李芒望着远去的人群，慢慢蹲下来。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他才拾起烟斗，和小织默默地走回家去了。

李芒仰躺在炕上，不说一句话，目光一动不动地看着天花板。

小织用手试了试他的额头，说：“李芒，你病了吗？”

李芒摇摇头。

小织坐在他的身边，看着他。

“小织，”李芒望了望她的脸，“从明天开始，由我们替荒荒扳冒杈、耘烟田吧。”

“也怪可怜人的。不过他也太坏了，砍了咱那么大一片烟……”小织说。

李芒看着天花板：“他没有办法，我们有时也没有办法嘛！”

他算被逼到数上了。他要报复，就用上了那把镰刀……想想吧小织，他穷得没有第二双鞋子，一点点指望就全在烟田上了。可他没有肥料，也没有水。什么权力全在肖万昌他们手里。招工、分红、参军、出 SL……娶媳妇有时也得受他们干涉，荒荒的媳妇不是肖万昌给搅散了吗？他什么办法也没有，只好用镰刀撒撒气……我眼看着荒荒被抓走了，恨不得去把他夺回来！我心里明白：荒荒是因为砍了我们的烟棵被抓的！我们倒和肖万昌搅在了一块儿！让大伙儿去恨我们吧！没人再会瞧得起我们……”

李芒激动起来，从炕上跳了下来。

小织呆呆地望着他。

“我们被逼得无家可归，到处流浪才学到了一点过日子的本事，学会了种烟的技术！可我们只有技术，没有肥料，没有水，没有公平合理收购烟叶的地方。没有这些你怎么能富起来！咱就这么和肖万昌联合了，成了全县最

有名的黄烟专业户！……多大的屈辱啊！多少人在烟田里急得团团转，我们倒心安理得地做起了专业户！小织，我们对不起乡亲们，对不起荒荒！也对不起我们自己！”

李芒愤怒地挥动着拳头，在屋里走着。他连连说着：“不能再忍了！不能这样下去了！”

赶紧让这种鬼联合散伙，立刻就应该去告诉他！”他的脸膛变成紫红色，全身颤抖，碰倒了凳子，就要迈出屋门。

小织紧紧地抱住了他的胳膊。她叫着：“李芒！李芒！”

“我们在和什么鬼人联合！我们这个不干不净的专业户啊……”李芒几乎要吼叫起来。

小织有些害怕，她抽搐起来……她从他的衣兜里摸出那个大烟斗，给他装了烟，塞到了他的手里。“李芒！”她叫着：

“冷静一下吧，李芒！你答应过我，要等我同意了那天才……”

才正式和他分开。这样，你今天这样怒冲冲的，会把事情弄坏，……啊，李芒！你听见了么？李芒！啊啊，李芒……”

李芒握烟斗的手颤抖着，颤抖着，终于慢慢举起来，将它送到嘴巴上了……

九

小织的手指也不知是怎么长成的，又细又圆，那么光润，那么软！用它拿苹果、搬凳子、捏钢笔……它触摸过的东西都变得比原来更好了。李芒曾经不眨眼地看它弹拨过一次琴：

它按在丝弦上，黄色的丝弦弯下来，它也弯下来；丝弦颤动着，它也颤动着。当它在丝弦上揉动时，指尖就微微发红了，像害羞似的；它用力弹了一下弦，弦要激动地跳起来，它却异常机敏地、有几分顽皮地先一步从弦上跳开了。指甲又硬又亮，闪着莹光，像十枚小小的铜片。小钢片打在弦上，当然是金属的声音。几道丝弦，有粗有细，它不冷淡任何一根弦，去抚摸、去揉动。它的温柔全在弦的身上了，丝弦叙述着各种感触。委婉的语气也像是模仿着它。有时它全从弦上移开，与弦相距一寸，像是默默地对视，又像是在轻轻地喘息。

这安静的几秒钟里，空气凝住了。它重新按在弦上时，是几根手指轮换地触摸，显得小心翼翼，像是怕惊醒了对方的熟睡，又像是蹑手蹑脚的行走。丝弦终于没有被惊醒，熟睡过去，发出轻微而均匀的鼾声。于是它离去了，指尖勾起，恋恋不舍地从弦上移开……一个男子这样细致地研究一个姑娘的手，他自己也感到有些难为情。可是没有办法，这双眼睛特别执拗。李芒有时故意把脸转向一边，但眼睛却仍要去寻找那双手。

那双手曾捏紧了一个做标记用的小铁旗子，插在一个铅球砸出的印痕上。那个铅球就是李芒掷出去的，她惊羨地看了他一眼。他也同时看清了她是肖万昌的女儿，于是深深地吃了一惊。

他当时看到的是一个娴静的姑娘。她穿了洗得发白的黄军衣，一条学生蓝制服裤。与上衣不同，这是笔挺的、使下肢显得特别修长的新裤子。衣服特别合身，恰好衬托出她的丰满与娇小。她的脸色很红，猛然一看还以为她正害羞呢。像一株秀美的香椿树，挺拔地长在屋前的空地上，并没有因为水肥充足就痴憨地疯长起来。它矜持得很呢，将雨露闪烁在叶子上；叶梗儿发红，像永远披了霞光。她的确使人想起这样的一株香椿树。

毕业了，她和他都回村了。她依然常常穿着那身泛白的军衣。那个年代军衣时髦得很，她开始是赶这个时髦的；后来谁都发现军衣使她更加漂亮了，她实在需要这样的一件衣服。……肖万昌安排女儿做了大队广播员。她可以不下田，这就招来了村里人暗暗的怨恨。

可是她的甜润的声音慢慢使人喜欢起来，人们都在心里问：有这样一个人广播员有什么不好？

年轻人很寂寞，从学校回到田野很寂寞。李芒和小织每天要参加夜校，他们就在这时候组织了一个文艺宣传队。

排练节目时，李芒常常着小织弹琴。

宣传队要到造田工地上演出，工地上的先进人物，无一例外地都要编进节目里。只有李芒和小织两个人是高中生，节目也就靠他们编了。他们常常编到深夜，一点也不累。他们编了快板、数来宝，自己先要说一遍。李芒能将数来宝最末一段的最末一句罗列上七八个形容词而后押韵，这使小织觉得新奇而痛快。她腼腆，内向，极度兴奋时往往垂下眼睑，摆弄她那支铝杆儿镀金钢笔。她那两只柔软的、可爱的、未被粗重的东西磨损过的手掌不时去翻动一下纸页，李芒把她弄乱的纸页再理整齐。他总是微微含笑，表现了一个男子的沉着和自信。他和她很少说话，因为有些更细微的东西，有些还嫌模糊的感觉，语言反而说不清。他们两人都自觉地在一种氛围里大致沉默着。夜色真美好，月亮姗姗来迟了。窗外不安分的鸟儿叫一声，风懒懒地摇动着树梢。他们疲倦时走出屋来，伸一伸腰，踩一踩湿漉漉的青草。

小织脑后那两个弯弯的毛刷刷在月色里显得特别可笑，揪一下多好，可是没人敢揪。它就那么骄傲地摇摆、颤动吧！它就那么高高地翘着吧！暂时没有人理睬，没有人去过问……这里是一所学校，就处在村子的西北角上，离村子有半里之遥。校舍在一片稀疏的树林里，夜晚有一个老人在睡觉。此刻老人早就睡着了。

他们走出屋子时，听到的是校舍四周各种奇奇怪怪的夜之声息。虫鸣、蛇走、刺猬咳嗽，一个大乌鸦在远处落下。村子里狗吠了，小孩子在哭泣，有位老人悲伤地号啕，这声音真正打破了一片寂静，使月色也变得凄凉了……他们这时候就默默地望向那黑赳赳的村子，猜测着，忧虑着，用目光寻问：又是谁家的老人遭到了不幸？在这样的夜晚里，在这样的月色里，什么事情都会发生啊……

老人的哭声越来越大了，狗吠得更急了。他们终于听出是那个老寡妇在哭。两个人都长叹起来。……老寡妇只守着一个傻女过活。傻女疯起来的时候就满街乱跑，老寡妇就不吃不喝地跟上她。有一回老寡妇追傻女追到一片蓖麻林里，出来的时候也变傻了：抓扯着自己的头发嚷叫着，说治保主任在蓖麻林里糟蹋傻女了，不一会儿又说是民兵连长。她说的那个治保主任死了快两年了，这显然是疯话。大家寻到蓖麻林里，什么也没有看到，都说老寡妇是疯了……

她从那开始就常常抓着自己的头发哭喊了。

两个年轻人站在惨白的月色里，觉得一阵阵发冷……

李芒说：“我记得傻女上小学时一点也不傻。她是后来才傻的……”小织回忆着，点点头，“大概是十四五岁时……”

两个人再不说话，往前走着。李芒走着走着突然站住了，眼望着远处的树影说：“有一回傻女在巷子口遇到我，笑着，一点也看不出傻来。这样

站了一会儿，她突然尖声大叫起来，用手去扯自己的头发，转身就跑了。我正发怔，觉得后面有什么人，回头一看，见民兵连长在我身后站着！原来傻女是看见他了……”

小织惊讶地望着李芒。

“你看，傻女见了民兵连长就疯！……”

宣传队排练时，村里的好多人都要迎着琴声赶来观望。民兵连长也背着枪赶来了，他还兼任着治保主任。他笑眯眯地看着好多人伏在明亮的窗前往里张望，第二天就禁止了“随随便便看排练”。他一个人来，有时也陪伴支书肖万昌。当肖万昌不来的时候，他就找一个角落坐下，长久地盯着小织。肖万昌如果来到这里，总是显得十分庄重。他不声不响地坐下，先点燃一支烟。有一个漂亮的女儿活动在这里，他显得十分得意。在这里，他的脸上流露得最多的神情，就是一个支书的威严和一个父亲的慈爱。偶尔他也站起来，问一下文艺节目中的某个问题，那时人们就会知道，支书关心的主要是政治，他要在政治上把关的。这时候民兵连长坐在他的背后，微笑着，不时地递给支书一支烟或是小声地解释几句什么。支书点着头，显出十分满意的样子。民兵连长跟支书说完话，就专心地研究几个女演员了。他看得最多的是小织，但偶尔也警觉地扫一眼李芒。

有一次民兵连长一个人来了。他站到小织的身后看她弹琴，突然脸上消失了微笑。小织只顾弹着，当她黑亮的、柔软的头发落到琴上时，她就用一甩头。她想不到他站那么近，有几根发丝碰了他的脸。他的脸有些灰黄，有着三十多岁的人不该有的深皱。他有些惊讶地张开了嘴巴，露出了被烟草染黑的牙齿，发出一声很难听到的呵气声。他伸手搓了一下脸，嫌热似的退开一步说：“小织会弹！”……临走时他对小织说：“明天，不一定排练了，李芒要去队部开个会。”

“开什么会？”小织冷冷地问。

“他是‘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不开会还行？这是治保会的制度。”

从此，李芒就常常被叫到民兵连部开会了。这里集中了二三十个年轻人，民兵连长和他们对坐着，一个人吸烟微笑。

他说：“先学习‘老三篇’吧，待会儿再谈。”他有时也请肖万昌来讲讲话。肖万昌常讲的就是：“重在政治表现。到底是不是可以教育好，就看你们自己了。*H？”他走后民兵连长就发挥起来，有时扳着手指告诉他们哪个国才是“第三世界”。

他讲累了就直眼瞅着一个女青年，嘴里又发出不易听见的呵气声。李芒在一边暗暗想：民兵连长的腮帮上，就短那么狠狠的一拳头！

他从民兵连部出来，再晚也要到学校那儿看一看。这种带有侮辱意味的会，使他沮丧极了。好比一个急需新鲜空气的人被强迫关进一间发霉的屋子里一样，一经解放，就马上奔到旷敞的原野了。他急于听一听那儿的歌声，那儿的欢笑。

那儿有歌声吗？

太晚了，没有歌声了。只有一个人在树下等他归来，这就是小织。

十

她在等待一个不幸的人，因而常常显得急躁和焦虑。她的性格就是这样的温柔多情，这样的容易体贴别人。她的眼睛特别看不得苦难，却偏偏生在一个有很多苦难的时代里。如果她不是肖万昌的女儿，不是这方土地上一

个权威人物的骨肉，她很可能在等待别人的时候就遭到了罪恶的袭击。她站在那儿，比起身旁粗大的梧桐树来，越发显得弱小了。月亮出来后，照着她的旧军衣，照着亭亭的身姿。她周身无时无刻不散发出一种青春的、让人爱恋的气息。秋天了，她已经在衣服里边加了一件秋衫，她对气候变化特别敏感。劳动还没有去磨损她，她躲在一个安静的角落里闪动着好看的睫毛，有些惊讶。她慢慢就不会惊讶了，慢慢就看到她等待着的这个人有多么不幸，以后的夜晚会变得多么凄冷。

李芒多么感激她啊。每当他从民兵连部出来，踏上通往学校的小路时，他就急于看到那个站在树下的身影了。排练的时候，他又被渐渐地溶解在歌声里了。李芒后来发觉大家唱歌的时候，常常要寻空儿看他一眼，那目光里多少掺杂了一些同情和怜悯。这就使他特别受不了。他有时故意放高了声音歌唱，每一个动作也用力一些，来向伙伴们证明，他是多么不在乎去开那个会。可是这样一来他的动作常常就变得过于夸张了、不自然了。小织禁不住要问他：“李芒，你的手，就是表现打锤子的动作，还要扬那么高吗？”李芒的脸马上红起来了……

后来，小织在父亲面前为李芒求情，请他不要再让李芒去开那种倒霉的会了。肖万昌吸着烟，好长时间没有说话，只是不时地看一眼女儿。他说：“你可得跟李芒离远一些。他是什么人你该知道，你好像对他不错……”小织的脸红了。她想说点什么，可父亲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她：“你自己揣摩吧。你不是个笨孩子，我知道你不会自己去毁自己……”肖万昌的语气严厉起来。她抬头看了看，见他的脸色不知什么时候变得铁青。小织有些吃惊。她想争辩什么，但她什么话也说不出，只噙着泪水离开了。

李芒仍旧要去开会，民兵连长仍旧来看排练。当李芒缓缓地离开宣传队，朝着大队部走去的时候，小织总要呆呆地目送他远去。小织想他那沉重的步履，是被难以负起的重压拖累的。

李芒越来越消瘦了，嗓子也常常嘶哑。他决心离开宣传队，跟小织告别说：“小织！……你不知道、不知道我一次次被叫走时，我想些什么……我想起了我小时候戴的那条红领巾，鲜红鲜红的……可是……”李芒说着，眼里涌出了泪水……

小织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摇动着说：“我明白！我知道！”

李芒……”

小织决心要让李芒留在宣传队里，留在这个暂时用歌声编织起篱笆的小花园里，无论如何也要让他留下！宣传队的伙伴们无数次地安慰他、劝阻他，紧紧地拥抱起他来……

李芒后来终于留下来了，所有的伙伴都高兴得不知怎么才好，大家兴奋极了。

这天晚上，他们没有排练以往的节目，而是各自选择了自己喜欢的歌子，不停地唱起来。多么痛快！多么舒畅！就好像欢迎一个从远方归来的好朋友似的，大家围着李芒，眼睛里闪着比往日更明亮的光泽。也巧得很，这晚上李芒和小织的同学袁光从河西找他们玩来了！这使李芒和小织十分高兴。三个同学见面了，彼此都激动起来。袁光白天在生产队里劳动，只有夜晚才有时间出来玩。他大概很久没有经过这样热闹的局面了，看着大家唱歌，满脸通红，鼻尖上渗出了愉快的小汗珠。袁光的头发又长又乱，这使他自己都有点不好意思了。后来他小声告诉：他要早些赶回去了，因为他出来时找

治保会请过假……他说这话时，见李芒垂下了头，也就闭上了嘴巴，站起身来。

李芒和小织去送袁光了。

一天的星星。他们踏上海滩，穿行在稀疏的小树林里。他们默默地穿行在稀疏的小树林里。一天的星星。友谊分别记在三个人的心底，他们仰脸看那星星。夜露有时洒在他们的眼睛里……袁光踏上了芦青河的小桥，向两个好朋友无声地笑了。

袁光走了，月亮升起来了。他们又踏着月光穿行在稀疏的小树林里……白白的沙子在脚下嚓嚓响着，无数的叶片在四周闪动着绿色。小织的泛白的军衣上沾着露滴，她的两个毛刷刷辫也沾上露滴了。她的前面几尺远的地方，走着高高细细的李芒。在这月色苍茫的大海滩上，她跟上李芒往前走去，就像跟在了一位兄长的身后，心里那么温煦和安逸。她很羡慕李芒那挺拔的、青春勃发的身姿，也羡慕他那透着男性的力度、男性的自信的宽厚的臂膀。她呼唤他：“李芒！你走那么快，你走得真快呀……”

她的声音慢慢弱下来，“真快呀”三个字几乎要听不清了。

李芒于是就放慢了脚步。他像是极不习惯于这种行走的速度似的，只得走走停停。小织简直就不像赶路了，她的步子十分缓慢，一双大大的眼睛四下里观望着。后来，她就倚着一棵青杨树站住了。李芒也走回到树下。他听见了她的均匀的呼吸，看了看她那个很严肃的样子，觉得她多么好、又多么可笑啊。李芒没有吱声。

“李芒，我不会老呆在宣传队里的……”小织说。

李芒不解地看了她一眼。

“你想想，我爸爸会让我呆在村里吗？不用多久，他就会把我弄到哪个工厂、机关里去了……”小织轻声说。

“他一定会。”李芒说。

“我就那样走了吗？”

“可不是就那样走了！”

“就那样离开宣传队了吗？”

“可不是就那样……离开了！”李芒的声音变得很粗重。

小织垂下了头，两个小毛刷刷往上仰着、微微颤着。李芒看了看它，心中有些闷热。他又把目光移向黄蒙蒙的前方了……小织仰起脸来问：“你喜欢一个人呆在这片海滩上吗？”

李芒笑着：“你喜欢一个人呆在海滩上。”

小织又问：“你喜欢有一个人和你一块儿呆在海滩上吗？”

李芒笑着：“你喜欢有个人和你一块儿站着。”

“你把铅球推那么远……什么胳膊！”小织笑眯眯地看着他。

他有些冲动地猛击了一下青杨树，青杨树周身震动。几滴露水落下来，有只鸟儿也飞了。他大口地呼吸着，他觉得身上很燥。这个夜晚明亮、安静，没有一点风。远处的林木高高簇起，月色下看去像一道山崖。他此刻倒真想让前边有座起伏的山岭，他们一起攀登上去。他看看小织：她就站在身边，那么娇小的一个姑娘。她是依偎在这棵大树上了，用那个很小的巴掌抚摸着光滑冰凉的树皮。她比他小那么多，他看她需要低下头来呢。他抿了抿嘴角，轻轻地咳了一声。他想唱一支歌儿，他突然觉得大海滩上的林木、沙土、夜飞的鸟儿、小蚂蚱、飘飘落下的叶片、溅起的露水……一切的一切，都深

化在他要唱的这支歌里了。没有什么痛苦了，没有什么焦虑了，没有什么不安了。眼前的树木仿佛退远了，又慢慢消逝在远方，化作一片朦胧的月色。大海滩像被一层雪粉轻轻覆盖，反射出淡淡的光来；大海滩毛绒绒的，粉丹丹的，热烘烘的。大海滩像个红眼儿白毛的小兔子了！你想去捕捉它，把它举在手上。哦哦，一天的星星！星星用热切的眼睛望着海滩上的一切，眨着，又睁得老大，雪亮亮的眼睛啊。星星眼里的世界会是这样的吧：只有一个温柔的大海滩，只有一棵大树，只有两个人。两个人隔着一棵树。红眼睛的小兔子，小兔子伸出通红的小舌头去舔闪着露珠的树叶儿。它喝足了水，就睡着了。它的鼾声那么轻微、均匀。它紧紧依偎着一棵高大的青杨树……李芒的心噗噗地跳起来，他把手压到了身后去，轻声呼唤：“小织！小织你一声也不吭……你睡着了么？小织……”

“我没有睡着。李芒，李芒……”

“我们离开青杨树吧，我们往前走吧！”

他们走去了。微微的风吹起来了，吹来一种淡淡的香味。

慢慢的，林木更稀疏了，开阔的草地袒露出来了。月光在平展展的草的尖叶上滚动跳荡，小野菊特别显眼。离开草叶一寸高的地方好像有什么在飞速流动，看得人眼睛发花。他们仔细看了看，看出是闪亮的甜草叶儿在风中扫动，月光在上面走来又走去，真像是流动着什么！李芒说：“小织，你看，我好像第一次发现这个地方似的……多好的一片小草原！”小织重复着他的话：“多好的一片小草原！”……踏在了小草原上，野菊的香味变得扑鼻了。他们在这片开阔的草地上坐下来了。小织小心地捏了捏李芒支在地上的一只胳膊说：“像铁一样……”李芒就用这只胳膊把她揽到身边说：“像铁一样……”小织呼吸的声音又粗又急，发出一种哭泣似的声音，挣脱着，奋力挣脱。因为“像铁一样”，她终于挣脱不掉，于是就把头伏到他的宽厚的胸脯上了。他试图将她的头扶起来，可是怎么也不能。他抱着她，唯一的担心就是怕她笑自己那颗咚咚乱跳的心。他终于可以去攥她脑后的两个毛刷刷了，小心翼翼地伸出手去。他发觉她的头发很滑，很滑很滑的。他声音颤颤地说：“一切的一切，什么，所有的什么东西，我都不怕了……小织，啊啊！小织……我看不见你喘气了。”

哦哦，你真要睡过去了……小织，你没有睡过去啊，你的眼睛睁这么大。你看见什么了？你知道吗？你听见吗？我什么都不怕了……我想告诉你的就是这个。小织，啊啊！我又看不见你喘气了。哦哦，哦……小织！”

小织的头埋在他的胸脯上。她闭着眼睛，一片黑色没有边缘。她什么也感觉不到了，似乎也听不到李芒在说些什么。

一股热流从她的心房流出来，涌遍了全身。她觉得她是伏在一片黑色的、温暖的波涛上了，正随着海的浪涌漂去了。海浪抚摸着她，把她的毛刷刷辫拆开了，把她黑色的头发溶化进水流里去。远处的浪涛巨雷般轰响，震动着她的心，她勇敢地向着那雷鸣泳去。阳光在黑色的波涌上闪耀，金色的水珠跳荡起来。一片大海变绿了，翠绿翠绿，波涛也在平息，渐渐的，大海又像绿丝绒那样光滑了，细小的皱褶活动着，变幻着。她在这绿丝绒上惬意地、尽情地舒展，她玩得都有些眩晕了！……突然她又听到雷鸣似的浪涛在轰响了，她好奇地将头埋下去、埋下去。她听得更清晰了：“轰——隆！轰——隆！……”她用手去抚摸，后来，她的手就被更大的一双手给捉住了……

李芒捉着她的手，一动不动地握着。他昂起头来，默默地注视着前方。

那还是茫茫的月色，还是丛林，黑赳赳的丛林……小织问：“李芒，你怎么了？你在想什么呀？”

李芒喃喃地：“我在想我自己、想傻女和袁光……”

小织沉默了。停了不知多长时间，小织才轻声问：“我们该回去了吧？”

李芒点点头：“该回去了！”

十一

严寒来到了。芦青河又结了白色的冰层。后来冰层加厚，过河不一定走小桥了，可以大摇大摆地从冰上踏过，一些来不及收获的蒲苇就冻在冰里半截，寒风又把它们从冰面上斩为两段。

每年最寒冷的时候，学大寨总要掀起一个高潮。为了造田，“跟荒滩要粮”，需要砍掉大海滩上一片片林木，然后将白沙子下面丈把深的黑泥翻上来：这叫“大翻”。大翻是当时最苦的活儿了，人们要翻一个冬春，脚上一直穿着生猪皮包裹茅草做成的鞋子。几乎每年都有人在大翻中受伤，不是被塌下的土块砸坏了腰腿，就是被锹镐碰伤了哪儿；也有人被崩下的冻土块埋住，永远不再活过来……这年的“大翻队”又成立了，李芒理所当然地被派到大翻队里。

他的手掌很快就挤出几个血泡。后来血泡没有了，磨出了一层铁样的老皮。他从来没有被碰伤过，一双灵活的眼睛警觉得很，总是一次次化险为夷。民兵连长做了“大翻总指挥”，他掂着枪，将一个琥珀色烟嘴咬在嘴角上，在丈把深的泥沟岸上笑眯眯地走着，见了沟下的李芒，就蹲下来欣赏一会儿。

李芒默默地瞥他一眼，咬了咬牙关。

民兵连长笑着：“喂！伙计，上来喝口水吧？”

他明明知道李芒上不来：只有统一休息时才放下长木梯让大家爬上来，平时大小便也都在下边了，要喝水，也是随便找个水洼子伏上去……他是逗着李芒玩儿。

这天晚上，民兵连长又来宣传队里看排练了。他就站在一边看小织弹琴，有时还眯起眼睛倾听。有一次他被一阵特别委婉的琴声引得睁开了眼睛，接着就紧紧地咬住了烟嘴。他看到小织一边弹琴，一边看着李芒，那目光热烈中透出无限的柔情！他的烟嘴越咬越紧，后来就是这么硬咬着走出屋去……

第二天早上，李芒很早就来到大翻工地上。工地上没有人，李芒正想找个背风的泥堆歇一会儿，突然从泥堆后面跑出一个老婆婆来。原来是老寡妇，她正从翻开的泥沙中寻找铲断的树根，准备做烧柴……李芒就帮她找起来，一会儿就弄了一大捆。

老寡妇坐在柴捆上，像是一时不想走了，眼神僵直地望着他。望了一会儿，她竟然朝着他的脸伸出手来。李芒的心“咚咚”跳着，但没有逃开，而是往前走了一步。她终于能够摸到他的脸了，就一下一下地抚摸起来。李芒看着她的有了笑意的眼睛，看着她的头发，不知怎么想起了傻女和蓖麻林。

一个念头越来越强烈，他突然想起要弄明白蓖麻林里的秘密！

他像自语似的，喃喃地说道：“蓖麻林……蓖麻林……”

老寡妇的手像被什么烫了似的，从李芒的脸上倏地抽回来，大声呼喊起死去的治保主任和民兵连长的小名来，竟然呼个不停……人慢慢多了，围了上来。

李芒和老寡妇被围在中间。他十分后悔，不该提蓖麻林……老寡妇喊

着，比划着，突然向外冲过去。大家一看，原来民兵连长就站在人群后面，不知怎么就被她发现了。民兵连长跳着，慌慌张张地跑着，躲闪着追上来的老寡妇……

大家喝起彩来，一边大笑，一边给老寡妇加油……

上工的时候，民兵连长阴着脸，一直蹲在李芒的那一段沟岸上。他徐徐地吐着烟雾，看着下面的李芒整得满脸泥浆……看了一会儿，他突然“咯唧”一声将烟嘴咬住了。他笑着对李芒说：“你到东边那条沟里翻去，你的个子高。”说完就让人放了木梯。

李芒踏上岸来。他端详了一会儿东边这条沟，立即惊得怔住了！

这是一条特别狭深的沟，往下看黑森森的。沟的一边已经弯曲了。弯曲来自巨大的挤压力：离边沿一米多远处，已隐约可辨有条断裂痕了。不难判断，这条冻土沟在一二小时内、也许更早一些，就会坍塌掉！如果不是他发觉了，那么用不了多一会儿就会被活活埋掉！他深深地吸了一口冷气，仰面望了望蓝蓝的天空……

这一天，小织刚踏进家门，肖万昌就用冷冷的目光盯住她。这样过了有五秒钟，小织觉得自己的手有些颤。父亲淡淡地说了一句：“说说你和李芒的事吧。”小织猛地抬起头来，咬了咬嘴唇。“说说吧！”他的声音突然变得又粗又硬。小织还是不吱声。肖万昌等待了一会儿，声音又软下来：“你不说我也知道。我就你这么个闺女，你是父亲的心尖肉……我交个底给你吧：你要找上李芒，除非日头从西边出来！你自己思量去吧！”他说着，终于火气又涌上来，最后几个字是从牙缝里一个一个挤出来的。小织还是第一回见到父亲激动成这样，她又一次感到了惊讶，但更多的是气愤。一种受辱的感觉从心底泛起，她有好多话，但她一个字也没有说，转身跑出了屋去……

李芒更频繁地被叫去开会了。

宣传队很快就被迫解散了。但小织仍像过去一样，站在树下默默地等他归来。李芒从民兵连部出来，总是急急地奔向学校了。他是奔向一束阳光去了……在路边的这棵树下，他们谈了那么多。当李芒告诉了她冻土沟的事情时，她惊恐得好长时间没有说出话来……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人们听不到老寡妇的哭声了。后来才知道是傻女突然失踪，老寡妇病倒了。不久，她就死了。

她死的那天晚上，老屋门前围了很多的人。不懂事的孩子哈哈笑着，打闹着。邻居的几个老婆婆偷偷地在角落里烧纸，弓着腰在地上画着什么。她们的背影使几个围看的妇女哭起来，哭声越来越大，后来男人们也哭起来了。

哭声惊天动地！李芒和小织睁着泪眼，惊讶地看着。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的人一块儿哭泣……

他们再也看不下去，从老屋门前离开了。李芒反反复复地想着不久前在大翻工地上，老寡妇追逐民兵连长的事；想起傻女见到民兵连长时的那一声尖叫……他走着走着突然站住了。

他说：“民兵连长一准跟傻女的事有关……蓖麻林，老寡妇喊的蓖麻林不是疯话！”

“那治保主任呢？他死了好几年了！”

“……”李芒答不上来。他说：“老寡妇死了，蓖麻林里的秘密也给带走了。要找到傻女就好了。这一家子人惨极了，等于被推到了那条冻土沟

里……”

“傻女不知道还活着没有？她一个人跑到哪儿去了？”小织哀叹着，嗓子哽住了。

李芒说：“我有时真不知道这一辈子怎么活到底。肯定很难，到处都是那条冻土沟。我有时想：真不如像傻女一样跑走，跑得没有影儿，跑到天边上！傻女一点也不傻呀！”

小织用她小小的巴掌握起李芒的手，轻轻地摩擦着。她小声呼唤着：“李芒！……”

李芒望着天上的星星，又低下头来着小织那滑润的头发……他说：“那天晚上坐在草地上，你记得我说过一句话吗？”

我说过‘我今后什么也不怕了’，这是真的。我到现在也这样想。可是，你能跟着我吗？这样我也把你领到那条沟边上了，这不是更惨吗？……”

“李芒！李芒！……”小织连声叫喊着，用手掩住了他的嘴巴……

他们一起向前走去……

在小路边上，多了一截干朽的木桩，立在那儿，黑森森的怪吓人。当李芒和小织试着走近它时，它的顶部突然闪亮了一个红点儿——原来是一个人默默地站在那儿吸烟！小织惊叫了一声，攥住李芒的手就跑。他们跑开一段路之后站住了，听着身后的声音：那个人在咳嗽。

第二天晚上，李芒又被叫去开会了。当他走出民兵连部，走到那棵树下、走到小织身边时，突然从一旁的树丛里蹦出三个持枪的人来。还没容李芒和小织叫出声来，就有两个大白布套子分别把他们套住了。一个人呼喊着：“抓流氓抓流氓！”

小地主崽儿耍流氓！哦号！……”

李芒马上听出是民兵连长的声音。他极力想撑破这个袋子，可是怎么也不能。他在袋子中闻到一股香味儿，接着用手摸到了一截粉丝。他终于明白了自己是被装在一个装龙口粉丝用的大帆布包里！他们可真会想坏点子啊！……民兵连长又喊开了：“绳子缠上，绳子缠上！”话音刚落，李芒觉得有五六道绳子勒上布袋，并渐渐勒紧，有一条绳子正勒过他的咽喉，他感到一降窒息，脑海中立刻闪过那条即将坍塌的冻土沟的影子……他呼叫着，奋力挣扎，尽量让绳子的位置离开咽喉远一点。他同时也听到小织反抗的声音，听到民兵连长的嬉笑：“嘿嘿，小织呀，莫害怕，我是你大哥，大哥把你抱回家去……唉哟，有一百斤？……”小织怒斥着、叫骂着，但这声音和民兵连长的嬉笑掺在一起，渐渐远了……

李芒被几个民兵轮换扛到了一个地方，接着被抛到了一个又深又硬的坑里。他的头被重重地磕了一下，立即昏了过去。

醒来时，他身上的套子已经被解开了，原来他被抛在了一个废弃不用的水泥氨水库里！

一股残存的氨味儿直刺他的脑门，身前身后、墙壁上，留着一些唾液和血痕，这里不知关过多少人呢！……小木门响着，接着民兵连长和肖万昌走了进来。李芒盯着这两个人，一声不吭。

肖万昌的头发有些乱，满脸倦意。他吸着烟，咳了几声。

李芒突然想起了那个夜晚小路边上的半截朽木桩，想起了那几声咳嗽。这咳的声音是一样的。

“……看来治安工作真要抓一抓喽。*H？”肖万昌在和民兵连长说话。

民兵连长笑眯眯地指了指李芒：“这不捕获了么？”

李芒冷笑着：“你们比法西斯还有办法。可你们扼杀不了我们的爱情！”

肖万昌由于气闷而喘息起来，用手指着李芒说：“你算个什么东西！你这个小地主崽子大白天做梦！你挠痒挠到我头上来了……好，好，你等着吧！”他骂着，咳着，身子摇晃得很厉害。停了一会儿，他的火气才消下来，对民兵连长交待了几句，急匆匆地离开了。

送走肖万昌，民兵连长就转了回来。他一进门就狞笑着嚷：“芒兄弟口福不浅啊，我就没有这口福。你这回就是死了也值了。肖支书到底有钱，把个闺女养这么白嫩……”

没容他住口，李芒就给了他的下颌骨那儿一拳。这一拳打得没有节制，使民兵连长的头先往一旁猛地一甩，接着整个身子也倒下来……

小织一直躺在玉德爷爷的怀里。

她从被裹绑着送回家来以后，一直没有流泪。她听着父亲的斥骂，紧紧地咬着嘴唇。她第一次知道父亲也会这样凶狠地骂人。肖万昌在屋里暴跳着，大嚷大叫：“你要和他好得成，除非把我杀了！你干脆死了这条心，我早跟你说过！……”

李芒那小子也活得不耐烦，看我这回怎么把他送到公安局里去！臭流氓！”

玉德爷爷抱紧孙女，一边怒喝着儿子：“出去！你给我出去！没完了？”……肖万昌走了，他还是紧紧地抱着孙女。

玉德爷爷就是这样把她抱大的。小织的母亲死得早，玉德爷爷就老是把小织带在身边了。今天的小织已经完全是个大姑娘了，他抱起她来还像过去一样妥帖自然。小织没有流泪，他却用粗粗的手掌擦了几下她的眼睛。肖万昌出去之后，他哈着气对小织说：

“孩子哟！咱可不能跟李家结亲！你还小，不醒事，你不知道，过去河边上这些地全是他们李家的。我这胳膊，看见这块疤了吧？就是李家的狗咬的……”

玉德爷爷挽起了衣袖，让孙女看他胳膊上的疤了。

小织摇着头说：“爷爷，李芒的爷爷、父亲不是全死了吗？”

他不是个孤儿吗？”

“不能跟李家结亲……”玉德爷爷摇着头。

“爷爷，李芒不是个好孩子吗？你不是也夸过他吗？”

玉德爷爷点着头：“那倒是。”

“爷爷！”小织从老人的怀里挣脱出来，执拗地说，“我就和李芒好了，他到哪儿我跟到哪儿，我一辈子都和他在一块儿了。硬把我们分开，我会活不下去！……”

老人摇着头，叹着气，重新把小织紧紧地抱在怀里。

“爷爷，我们快去救出李芒吧！他们要把他送到公安局，现在不知怎么折磨他呢，那个民兵连长比狼还狠！……爷爷！”

玉德爷爷默不作声，一双深陷的眼睛望着漆黑的窗户。

起风了，街上的树木发出尖利的叫声。小织恳求着爷爷，这时突然从老人怀里跳下来说：“你听啊爷爷！你听！他们在抽他，打他，他在喊——你听啊！你的心比石头还硬……”

老人打开窗户，倾听着。还是只有风声。

“爷爷！快走啊爷爷……”小织摇晃着他。

玉德爷爷的胡子抖了抖，沉着嗓子喝了一声：“织子！”

……”小织坐了下来。老人轻轻地关了窗户，又从屋角找来一根铁钎，掖在了宽大的衣襟下边，然后靠在椅背上睡着了。

刚过午夜，玉德爷爷就醒来了。他扯上孙女的手往外走去。他们撬开了氨水库的小木门。李芒已经被打昏几次了，搀出门来，当看清了来的是玉德爷爷的时候，立刻给老人跪下了。

李芒决定连夜逃走。当小织告诉要和他一块儿离开这里时，他的一汪泪水再也忍不住了！没法儿跟谁告别，没法儿跟老爷爷告别！他们抹去了泪花，转过几条村巷，就隐没在一片夜色里了。

在村边上，他们久久地呆立着。

整个村落死死地沉睡着，只偶尔有狗吠一声。天空有淡淡的云，星星忽闪忽隐。冷风从不远的海上吹来，吹起了他们的衣角。

他们踏上了河桥。过河，入林，开始了不为人知的逃亡。

他们要走几百里，再折向南，入山。

十二

李芒怎么也弄不明白这几句话：“用小树叶遮住眼睛，然后，不发一言。”他吸着大烟斗，一双手在诗集上摩挲着，显出很有兴味的样子。直接的、表面的意思他是明白的，他只是害怕还有什么寓意，什么象征等等。他知道那些诗人的狡猾，知道诗人就是些善于埋藏东西的人。他吸着烟，看着这一行一行的、印得很规矩的文字，常常感到一阵阵惊讶。他品着烟，咀嚼着诗行，总能从里边掘出什么新鲜东西来。在南山和东北的时候，他试着写过一些东西，都写得很糟。但他也养成了读东西的兴趣。他每逢在生活中遇到难题，每逢激动起来，就习惯于翻开一本诗集、一本书。这能使他平静下来。更奇怪的是有时这书也能给他一些新奇的想法，使他这样做而不那样做。

小织伏在一边的缝纫机上做针线，她有些黄瘦了。这主要是因为她到了一个特别时期，她坐在那儿真有些笨呢！也可能李芒的执拗使她吃了些苦头，她几天来老要劝阻，说服她的丈夫。

这个家已经是很温暖、很幸福的了。几乎不缺任何东西，电视机、录音机、电冰箱……什么都有。特别安慰着她、使她自豪的是，他们家比别的家多了一个大书架子，这当然是因为有李芒的缘故。此刻的李芒坐在桌子旁，一声不吭地读他的书，慢吞吞地吐着烟。桔黄色的台灯光圈罩在他的身上，他屈起身子，一条腿放到了椅子上。这个家真是很安逸了呢……自从和父亲联合做了专业户以后，一切似乎都很顺利。父亲做了好多别人没有力量做的事情，比如黄烟的收购、追肥、浇水，有他也就有了诸多的方便。如果他们这个联合的黄烟专业户破裂了，那么在她和李芒这方面，肯定立即就会招来好多不便。也许他们再也不可能有这样安逸的日子了。他们需要为烟田去苦苦奔波了，也许最终还需要去经受失败的打击……

她很担心。她寻思事情从来就比李芒缜密。她担心的是经济上的损失；但最担心的，似乎还不是这些。她不赞成和父亲决裂，还有别的原因。到底因为些什么，她自己也讲不清，比如，因为他是父亲，等等。她自己也讲不清。她只是觉得处在她这样位置上的人，今天有责任去阻止丈夫……有时候，面对一个慷慨陈词或者咄咄逼人的李芒，她也有些胆怯了。她又开始担心另一些事情：我错了吗？是我在害李芒、害这个家吗？

“用小树叶遮住眼睛，然后，不发一言。”李芒握着大烟斗，咕哝着离开了桌子。

“不发一言。”李芒走过来，看着小织说。

小织把连在针上的线剪断，抬头微笑着着他。

“荒荒抓走已经三天了。”李芒突然说道。

小织眨着她黑亮的眼睛，好像说：三天了吗？

“三天了，也没有什么动静。”

小织点点头。

“大伙把荒荒忘了。”

“大家都在忙烟田，顾不上他了。”

“他算个什么。光棍汉，不一定什么时候就死了。”

小织咬了咬嘴唇。

“所以就把他抓起来！用铐子铐住！”

“他们会打他吗？”小织担心地问。

“不打他太便宜了。他也很壮，打得皮开肉绽也没事。”

“那些人多狠啊……”小织难过地望了望窗外。

“最狠的还要算你爸爸，他抓荒荒不用自己动手。”

小织垂下了头。

“看看那个民兵连长吧！老是笑眯眯地把人往那条又深又窄的冻土沟里推……他如今还是跟在你爸爸身后。”

“爸爸跟他是不一样的……”小织说。

“怎么能一样呢？像一个大扁瓜：肖万昌是瓢，民兵连长是皮……”

小织的脸不知怎么有些红了。她说：“……你真会比喻。”

“反正这样说你就明白了……我就是这个意思。”

“不过荒荒也真的犯法了……”

“是啊。把一个人硬往山涧里逼，他掉下去了，怨谁呢？

是他自己一脚踩空了！”

小织不说话了。

“荒荒为化肥的事情来找咱，他说是‘做代表来了’。他不知道他砍烟田，也是做代表来了！”

小织有些不解地看了李芒一眼。

“他代表了好多人的一种情绪！”

“你是说大家都仇视……他？！”

“是仇视。”

“仇视……”“能不仇视他吗？他把人往狼里治，又叫人说不出什么。

好多法儿都是使绝了的，像集体办那些工副业，篷布厂、小橡胶厂，都承包给他身边那几个人了。承包额定那么低，谁承包谁发大财！这些人就得供养他，是他让他们发财的，这些工厂简直成了肖万昌几个人的‘钱柜子’了……像这样的事有多少！谁心里都明白，都有一笔帐，可不敢说。荒荒是个不知深浅的人，就站出来动了镰刀，结果给逮起来了……”

小织吸了一口冷气。

“他给逮起来了，”李芒继续说着，在屋里踱着步子，“倒没有人出来说话了。他们都弯下腰，钻到烟垄里去做活了……”

“用小树叶遮住眼睛，然后，不发一言”！……”李芒说着激动起来，使

劲地搓起了手掌。他感叹着，突然坐在了小织的身边，握起了小织的手，有些急促地叫着：

“小织！……”

小织仰脸倾听着。

“我……唉！我有好多好多的话、好多好多的想法要跟你说。可这都是一眨眼的工夫涌出来的一些念头，又说不清。也不光是为了说服你，你用不着拿这种眼神看着我；我是要急着告诉你一些想法……我闲下来时就想好多事情，好多好多。”

我在想我们的日子、我自己的日子，想我们从河边到南山、到东北、再到河边这一段弯弯扭扭的路。我想人有时候也真是奇怪：转了一圈儿又回来了！……离开河边时，我们是穷光蛋；回到河边后，我们成了全县有名的专业户，有了这点儿家当，有了个暖烘烘的小家庭。离开河边时，我刚刚从那条黑森森的冻土沟里爬出来，后脊梁上还有民兵连长用烟头触上的痕子。再回到河边后，我身上的皮脱了几层，烟疤也快长得没有了……”

李芒说着，眼睛里慢慢闪射出了冷峻的光芒。他痛苦地摇着头，慢慢松开了妻子的小手掌。

“我帮荒荒去扳冒杈了，我不歇气地做了一天，比在自己的地里卖力气多了。也怪，我倒觉得荒荒的地才是自己的地，用力地做呀，汗水把全身衣服都洗透了！更怪的是，我还有一种赎罪的滋味儿……”

小织惊诧地看了丈夫一眼。

“真有这种滋味儿。……从荒荒的地里出来，我第一眼看到的的就是那棵老柳树！它一动不动，我没看见一片树叶在飘动。我又想到了玉德爷爷……树的那一边儿是肖万昌的地，这一边儿是我们的责任田，老柳树的根就扎在这两块地里。老柳树的根一准很长很长了，就像又粗又长的缝衣线一样，硬是把两片地缝到一起去了，缝得好牢绷。我闭上眼睛想这树根的模样儿，我差不多看到它穿在土里的样子。很多条根，上上下下、长长短短地扎在土里；可是这些根开始变了颜色，慢慢松脱、抓不住泥土了；……我是说，这些‘缝衣线’快要断开了。它一准要断开。我从荒荒地出来时，第一眼看到老柳树时就想了这些……”

“缝衣线断开了，缝在一起的布就要裂开了……”小织喃喃地说。

“世上没有不断的缝衣线，没有……”李芒看了妻子一眼，转身到桌子跟前吸烟去了。

他转动着那个大烟斗，又自语似的咕哝道：“‘用小树叶遮住眼睛，然后，不发一言’！”……

十三

腊子贩鱼挣了一笔好钱。他驾着轻骑跑回家来，想好好松闲一番。肖万昌那张不露声色的脸上有了明显的笑容，他一连两天没有出门，和他的小腊子一块儿玩。

他很喜欢小腊子。吃饭的时候，他常引诱小腊子喝上一盅酒，并亲自为之斟酒：两个手指捏住精巧的小酒壶，在空中扬一道弧线，那细细的酒流儿跌到杯子里，正好刚刚满平！

这个手艺是他几十年的工夫练出来的，就在这个四尺长、三尺宽的小方桌上，他和县长、公社书记、派出所长、场长、厂长、银行会计、退休干部、经理、警察、矿长、捕捞员、船老大、养蜂人、工程师、说古书的、省

里来的巡视员、要饭的、武装部的、码头客运班长、耍把戏的、税务员、县委组织部长以及部长的亲家、烧砖专业户……各色各样人物喝过酒。他没有老婆了，可是他就会做一手好菜。烧鲅鱼、海参汤、焖海狗鳍、鲍鱼，这是海味儿。他还能采来田埂上、沟渠里、野地里的小蓟、马齿苋、灰菜、苦苦菜、地瓜叶、榆树串、洋槐花，或放进开水里烫一烫用佐料拌成凉菜；或做成饭团、饼馅、包子馅。吃的人都很高兴，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赞不绝口。喝的酒也很杂，红、白颜色的，黄色的，黑色的；茅台喝完，空瓶儿用来盛酱油；如果是很便宜的瓜干酒，他一定在里面泡上桔子皮、何首乌、枸杞豆、沙参等等，做成药酒。药酒无价。……他真正为之牵肠挂肚的人，实在只有腊子一个。在雨天里，如果他一个人睡在炕上，听着外面淅淅沥沥的雨声，有着说不出的孤寂感。他想象着腊子在雨天的夜晚里会做些什么：此刻他大概躺在渔铺里，身上盖着一块帆布睡着了吧？但愿不是跑在通往南山的路上，轻骑和身上都溅满了稀泥浆……他有时也会想起小织。想起她的时候，他就极力去想些别的，来赶跑她的影子。因为她的背后，总是有着另一个影子；老婆子死去之后，这座屋就显得空荡荡的了。后来这屋子又改建了，添了耳房，造了厨房和卫生间，地面上改为水磨石地板；去年，天花板又改为泡沫压塑的。他去城里张县长家串门之后，回来又在门前的水泥台基上放了一个棕垫子。一切很好，开始好起来了。腊子住在耳房里，录音机的声音被他放得很大，不断发出一种“嗡嗡嗡嗡”的声音。有时录音机里放出女人的尖叫声，他这时就会站在门口，吸上一支喇叭烟，用手梳理一下光滑的背头。腊子在女人的尖叫声里弓着腰走出来，斜叼着一支烟，看也不看父亲，到耳房与正房之间的夹道里去了。那里有他的金鱼缸，缸里漂着水草、水葫芦。有时民兵连长也钻到耳房里，腊子出来时，他就跟在后面，手里提着什么，两个人显得很繁忙的样子……肖万昌很惬意，他这时候总是感到充实而满足。这时候也才明白：腊子活活像他，太像他了！这才是他喜欢的主要原因呢！

几年来，肖万昌已经学会了放松自己。他无论在外面多么紧张，脚一踏上这座房子的台阶，立刻就会舒一口气。他脱去外衣，在椅子上或是沙发上坐下来，开始慢悠悠地吸烟、呷热茶了。有时他叼着烟、拿着水杯就走出屋子来，给院子里的几盆花松松土，施施肥。花肥不是什么鸡蛋壳子、豆渣渣之类，而是装在塑料袋子里的一些灰色粉末，袋子上的彩色商标十分漂亮。他做着活儿，有时轻轻地咳一声。院子里很静，没有人来找他。村里人都知道支书有个习惯，特别厌恶有人上门来找，他办事情，要求到大队部里去……邻村的一些支部书记有时来这里拜访他。他们的穿着常常使他觉得可笑。他笑他们不下雨也穿上长筒胶靴，并且将裤脚掖进筒子里去。他知道墨黑锃亮的胶皮子对他们产生了吸引力。他笑他们戴一个黄帽子，这么不伦不类。黄帽子早时兴过了，他们就不知道。他们之中有人披着衣服，这衣服一定是新的，并且叉着腰走进门来，用两个胳膊的拐肘将衣服撑起来——他特别笑这个姿势。他们留下来吃饭，喊着说：“大鱼！大肉！”

老肖啊，就看你舍不得了！”肖万昌微笑着，不置可否。他挽着衣袖，到厨房里去了。他们很快就跟进去，看他做饭。他端出一盆活着的小泥鳅，一块很大的鲜嫩豆腐。他把它们一块儿放进锅里，让一群泥鳅在锅底的水中尽情游戏——他们看傻了眼，互相瞅着、伸着舌头。肖万昌在灶里放了一把火，锅里的小泥鳅乱窜起来。水的边缘上冒白气了，泥鳅往锅底里聚拢、散

开，然后疯狂地扭动，一会儿就全扎进那块豆腐里了……豆腐炖熟了，切成片片，每个片片上都有灰点儿，那是小泥鳅的横断面儿！肖万昌烧了一个很漂亮的汤菜！他说：

“这叫泥鳅拱豆腐！”……他可瞧不起这些客人。他见过大世面。他到省城里开过会，跟大干部们握过手，同桌吃过饭。他什么没有见过。他们有说不出的崇拜他，有什么事情也愿意跟他谈。他说：“唔唔，我可当不了这么多村的书记啊……”

他吸着烟，轻轻地咳。他们觉得他咳的声音也很有讲究……

眼下，这座屋子里只有他和小腊子，他有说不出的高兴。

做了几十年的村干部，养成了吃狗肉的习惯。这几年没有狗了，他也暂时把它的滋味忘却了。有一天他突然想起那个美味来，竟然是火烧火燎的急躁起来。民兵连长从邻村弄来一条叫“大花”的肥狗，他就养到了院子里。今天，他要和腊子一块儿享受这个美味了。他十分愉快。

宰狗是个难题。肖万昌决定亲自动手，可是小腊子偏要“过过瘾”。大花在院里呆了几天，已经和肖万昌有些熟了，它开始用舌头舔新主人的手了。肖万昌常常取一块馒头抛起来，看着它跳起来用嘴巴接住。它的胖胖的前爪又白又圆，很笨的样子。肖万昌有一次试着按它几下，觉得热乎乎的、软绵绵的；它友好而愉快地抬动着，故意送到他的面前来让他按。

他却在它上面磕下一截儿红色的烟火，大花尖叫着蹦开了，站在远远的地方看着他……今儿早上，腊子决心将大花乱棍打死。他看过一个武打片，很赏识上面一个黑汉的棍术。他将棍子立在身侧，先朝大花推一下手掌，然后就舞将起来。大花原认为腊子是要跟它游戏，高兴地叫着，将两腿按到地上，跃动、展扑，有时腾空而起，从腊子的耳畔蹿过，顺便咬一下腊子的胳膊。但它并不真咬，只是轻轻一含，给他留下一个可笑的、杏子大小的湿印子。

它得到的是愉快，一展技艺的愉快。它的勇敢和敏捷第一次让这所院落的主人知晓，两个人暗暗吃惊……可是腊子一棍子击中了它的后腿，那么狠、那么痛，它尖叫一声，跛着腿跳开了，哀叫着，迷惑地看着小腊子和那条又粗又长的棍子。它终于明白了这里面暗藏杀机！

小腊子呼叫着，它却再也不回来了。肖万昌站在一边吸烟，这时责备地看了儿子一眼。

他把烟蒂踩灭，然后高高扬起右手喊道：“大花！”他微笑着，和蔼、亲切，像有什么事情要恳求大花。他呼唤着：“来呀！来呀！好大花！……”大花还在冤屈地哭着。它仇恨地望着腊子，有些警惕地弓着身子，慢慢向肖万昌走来……肖万昌用手抚摸着它的头颅，给它擦去眼角的一点眼屎，又刮了一下它那黑亮可笑的鼻子……他的右手插进衣兜里，一丝丝地掏出一条尼龙绳。大花看到了绳子，警觉地“呜——”了一声。肖万昌立刻抖索着绳子，在它眼前晃来晃去，嘴里接着也哼起来：“割上了二尺红头绳呀，给我大花扎起来呀，哎咳咳——”他哼着，慢慢给大花捆扎起来。捆了腿，捆了脖子，捆了腰。大花舔着他的手。到后来他把大花推倒了，恶狠狠地喊了一声：“小腊子，动手吧！……”

中午时分，狗肉就熟了。

肖万昌和小腊子坐在院子里的一个石桌旁，将酒斟好。父亲在喝酒之前微笑着看了一会儿子。儿子伸手去取他的杯子，正在这时，有人敲门。

这是最令人讨厌的事情！肖万昌恼怒地看了一眼院门。他端坐了一刻，并没有动。门板继续响。很有节奏，力度适当，不像是村里人，也不像是邻村的支书们。他拍打了一下手掌，去开门了。

进来的是李芒。

肖万昌像是高兴极了，请李芒快吃狗肉。蒜泥！葱片！酱盅！小腊子！大家全在一块儿了！中午的太阳被大梧桐遮住了！李芒说已经吃过饭了，他摇摇头，又摇摇头，坐到石桌一侧的一个大草墩子上。

李芒当然是有事情来的。可是他看着这对父子吃狗肉，竟然暗暗惊讶起来，一时也忘了说他的事情了。

肖万昌和腊子吃起来了。肖万昌将腿、臀部分让给儿子。

他专吃蹄子、肋骨和脖根、脑袋。一条很细的脖骨，他横着端起来，像吹口琴一样放到嘴上，咬着、吮着，轻轻移动：骨节处一个个凸起，他像对待不同的音阶一样，不断停顿，停顿，细细地吸、磨，用牙齿揉动，又突然迅速地推开，滑到另一个骨节上：由粗到细地来一遍，再由细到粗地来一遍；有时这条软软的骨头在嘴里滑动，有时是一下一下跳跃；剩下脖根的一块红肉，却丝毫未动，由于整条脖骨的肉都快光了，它就显得特别肥硕诱人了。这时候，也是最后了，它终于被塞进嘴巴里：轻轻地旋转，旋转，拉出来就是光洁的一条净骨了！……狗的脑壳肉被他用两个手指剥光了，露出白圆的骨头。他笑眯眯地把它往石桌上方推一推，然后取过一个早就备好的方铁块儿，“啪”地敲开了。他把开裂的脑骨捧起来，又用三根指头捏住一转，像欣赏一个裂嘴的石榴。他先取一块里面的东西品了一下，然后迎着太阳细细地看着，两眼放出尖尖的、有些骇人的光亮。他立刻把它放到石桌上，用手去抠、去抹、去摇晃震荡，到了他认为可以吃的时候，他就把嘴对在了上面，接着眼睛也眯了起来。这样低着头约有三四分钟，才将两手伸出来捧住那个光光的骨壳儿，慢慢地仰起、仰起，轻轻地转动他的头颅。最后狗的脑壳放到了石桌上，终于是空空的了。脑壳儿很像一个被取了仁儿的核桃，那些很曲折很细微的沟沟道道由于被取走了核儿而变得光洁起来。他盯了一眼空脑壳儿，拿起酒杯一饮而尽。

李芒看着他吃东西，真是惊讶。他第一次见肖万昌吃一个动物。

肖万昌揩着手，把身子转向李芒。李芒也记起了他要来做些什么，这时就说：

“我是来和你商量个事情的。”

“唔唔。”肖万昌又用心卷他的烟了。

“烟田太忙了，我和小织做不完。小织也不应该做那么多了。腊子和你要到烟田里做活。”

“我的公事太多，这个你知道。腊子过去在电厂里上班，他恋着贩鱼才回来的，你只当作他还在电厂就是了。”

“你的公事多，不过你也别忘了，你还和另一户人家联合承包了一块烟田呢！”

肖万昌点点头：“我和我闺女家承包的。”

李芒把腿叉开，一下下磕着烟灰说：“你闺女单立门户了。”

她现在过得也很富裕，用不着给谁去做长工。他们松闲了，只要高兴，大白天还可以躺在沙发上看电视。这个你还不明白么？”

肖万昌看了腊子一眼，像自语般地回答说：“明白了。”

十四

荒荒离开了他的土地，他的土地并没有荒芜。冒杈被及时扳掉，肥水也上得很足。这片烟苗由瘦小泛黄变为肥胖油绿了。每天的一大早，都有一个人在田里弯腰忙着，露水把他的周身都打湿了。人们都站在田埂上向这方张望，满脸的迷惑……没有人明白这是为什么：荒荒砍了这个人的烟棵，这个人反过来倒要替荒荒做活！

肖万昌扛着锄头来到大柳树下，四下里张望着。当他看到李芒在荒荒的田里做活时，嘴里发出了“咦”的一声。他放下锄头，就到荒荒的地里去了。

这是个很清明的早晨。太阳就要出来了，东方一片桔红。

河边上度过了一个水气充盈的夜晚，所有的烟棵上都挂满了晶莹的露珠。露珠上映着朝霞的颜色，有的甩进土里，有的甩到种烟人的身上。李芒的眼睫毛上、眉毛上，都落着露珠。

他那么专心地看着烟棵，每个烟叶根部冒出的小杈子，都逃不过他的眼睛。肖万昌就站在烟垄的另一边，李芒却没有留意。肖万昌在一声不吭地端详着他。

李芒的前额上有几道深深的皱纹，两颊却还像十八九岁的小伙子那样放着光泽。他的眼角上，如果仔细些看，也会看出几条皱褶。也许有什么可怕的智谋藏在那双深陷的眼底！

这双眼睛总是闪着沉着的、机警的光芒。那几条皱纹表明了他的成熟、老练。他的手，指头长而有力，巴掌是阔大的、结实的；每一个关节都那么灵活、有力量。这双手向烟杈子伸去时，又稳又轻，指顶儿颤也不颤，似乎是慢条斯理地伸了过去，只轻轻地一抹，那肥胖的杈子就折到泥土上去了。他的脚轻易不动一下，除了非迈出不可，它总是坚实地踏在地上。地上留下的脚印又深又大，有一个青蛙跌进去，蹦了两下才跃出来。整个的他都显出一种自信、忍耐、不轻易冲动的和非常执拗的个性。他的沉默使人感觉到他的矜持和傲慢、他的男子汉的庄重和深厚。一个人站在五六米以内来注视他，像被什么看不见的射线击中一般，肉体的某一部分会微微震颤，引起一种无可名状的威慑感……

肖万昌看着他，几乎是在这一瞬间修正完成了原有的设想。他一直在这个归来的大汉（他内心里很少想到这是自己的女婿）身上试探着、寻找着什么东西。他觉得这个大汉归来之后，变得陌生了。很清楚，他不那么容易制服了（实际上他从来也未被真正地制服过）。

但肖万昌决不退却，就像老虎生来就是食肉动物一样，他生来就是要制服别人的。他在寻找时机，寻找角度。也许是他自己太犹豫了、太软弱了，他倒越来越感觉到了对方凌厉的攻势、咄咄逼人的锋芒。他仍在犹豫，仍在彷徨，他曾经彻夜不眠。他表面上却不动声色。

他像一头巨兽雄踞在一座山岭上一样，在这片土地上从容而得意地生息了几十年。他微笑着，梳理着一丝不乱的背头，心中却在盘算，是否迎击过去，迅速地咬住对方的咽喉，撕扭到一起？他仍在犹豫，仍在彷徨。他似乎感到那种硬性撕扭有多么危险……这会儿他端详着李芒，一个信念更加坚定了。

他喊了李芒一声。

李芒抬起头来，看了一眼肖万昌，然后舒展了一下身子。

他取出大烟斗，见对方亮出一块卷烟纸，就顺手捏过去一撮烟末。

两个人吸着烟。

肖万昌头也不抬地说：“芒子！我老在找个机会，跟你好好说些事情……”

引起李芒注意的，只有“芒子”两个字。他仰头看了看肖万昌，发觉“岳父大人”的眼睛那么慈祥。他不言语，长长地吸一口烟。

“我有很多话跟你、跟织子说。说什么呢？直截了当讲吧：

说说我们这一大家子人……你可能打断我的话：说这是两家子。不错，两家子，户口本上这么写着。可是，我在心里始终是看成一家子的……”

肖万昌眯了眯眼，顿住了话头。他睁大眼睛重新盯着李芒，提高了声音说：“这里我要解释一下‘始终’两个字——从什么时候‘始终’了呢？从你和织子结婚那天起吗？不！那样说是骗人喽。那时候我恨你，恨到骨头。我‘左’得厉害，那个时代就是这样！我可不恨你吗？……可是从你和织子打东北回来、特别是联合承包烟田以后，我确实是把你们当成家里人了……”

李芒大约觉得烟的味道很好，微微含笑，轻轻地咂着。

“想想吧，本是一家子人，其中你两个却逃到东北去了！”

我当然后悔不迭。我的岁数也这么大了，我的老伴早过世了，我盼个安定日子、团圆家庭。老父亲也刚刚过世了。老人家心里也这么想的，所以他才做着主，把我们两家子的地合到一块儿种。如果我有什么薄情的地方，我也对不住老人！我也常常盘算烟田的事情，是盘算卖个好价钱，想法子让它水足肥足。我从来不算计你吃亏我吃亏！我倒是常想：芒子不容易啊！芒子照管这么大一片烟田！有时你的话伤了我（比如你说什么‘不做长工’、要开会通知看……）我就想：芒子年轻哩！火气旺哩！芒子做活累得心焦！……我想得心里发热。就是这样！这样！*H！……”

肖万昌被烟呛住了，大咳起来。他用手捶打胸部，使劲地弓着腰。

李芒收起了烟斗。他蹲在离肖万昌很近的地方，把手捏在下巴上：说：

“你到底是个大度的人。”

肖万昌叹息着摇摇头：“唉唉，上了年纪的人了。”

“我没上年纪。我这个人记仇。”

肖万昌脸上的肌肉动了一下。

“我老记着过去的事情。”

“我说过嘛，那个时代！”

李芒摇摇头。他拧起了眉毛，用尖利利的眼睛盯住肖万昌。他突然问：“傻女到底是怎么傻的？还有蓖麻林里的事，你当时真的一点也不知道吗？”

肖万昌一愣，大声接应：“我怎么知道！你问到哪里去了？”

李芒用更大的声音说道：“你是支书！你管辖的这个村里出了家破人亡的事情，你有责任！”

肖万昌磨动着牙齿，痛苦地摇着头。

李芒又说：“傻女不能白痴，老寡妇死了也合不上眼！这个事没有完结，全村人都会记着傻女……傻女还会找到！”

肖万昌一声不吭。

李芒大口呼吸着，又问：“我再问你，废氨水库墙壁上那些血印子是怎么来的？里面关过多少人？你一个农村支书有什么权关这些人？”

肖万昌抖着手掌，仍在摇头。

李芒站了起来，用手指着脚下的泥土说：“我还要问你，荒荒和民兵连长哪个该抓？今天你总该清楚民兵连长了，为什么还要大家白白养着他？还有集体办的那些工副业，承包额为什么那么低？……我早就要寻机会问问你，看看你怎么回答。如果有时间我还会问得更多。”

肖万昌苦笑着，痛苦不堪的样子。

李芒重新蹲下吸他的大烟斗了。他盯着脚下的泥土，自语般地咕哝道：“我是个记仇的人。我不光记着那个‘时代’，我还记着一些人……”

肖万昌茫然地站起身来，重新咳嗽起来。他四下里张望着，突然惊叫道：

“噢！荒荒……放回来了！”

十五

李芒惊异地站起来。他看到荒荒了！

荒荒顺着一条田埂，跌跌撞撞地走过来。他几乎没有抬头，只顾低头走着。直到走近自己的地边上，他才抬起头来，他一眼就看到了肖万昌和李芒，立刻停住了脚步。这样呆立了足有二三分钟，这才缓缓地走到田里来。

“荒荒！”李芒呼喊着他。

他像是没有听见一样，老远就冲着肖万昌笑起来：“嘿嘿，嘿嘿嘿……”他笑着，站到了两个人之间，把手插到了蓬乱的头发里。他有些结巴地叫着：“肖、肖书记！李芒、芒兄弟！

嘿嘿嘿……”

“放回来了？”肖万昌问。

荒荒点点头：“宽大回来了……”

“年纪轻轻，要务正。今后可要吸取教训，老实守法……”

*H？”

“那可是对……荒荒不敢了！”荒荒说。

李芒端详着他，一直没有吱声。这时间了句：“他们打你了吧？”

“打？打我？……”荒荒看一眼肖万昌，又看一眼李芒，反复看着，很像摇头。

“打人了么？”肖万昌声音粗粗地问道。

荒荒连连摆手：“没有没有！没打没打！主要是‘触及灵魂’——这里！”他说着，用手一捅脑壳。

肖万昌满意地看着荒荒，说一声“嗯”，深深地瞥了一眼旁边的李芒，走出了荒荒的烟田……

李芒久久地盯着肖万昌的背影。他发觉这个往日总是挺得很直的后背，今天仿佛是驼下去一些，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压在了上面……他把目光转向荒荒。他心中正暗暗惊讶：这个荒荒变得那么规矩！这个荒荒一下子失去了挥镰大汉的雄姿！他点了点头，没有说什么。他绝不相信那个胖子会轻松地让这个人出来。

荒荒说：“芒兄弟，你不知道，咱可见了些世面。”

“什么世面？”

“海边所里的人都有小盒子枪……我也要来玩了玩，一扳机子，‘啪、啪、啪！’……”

这真是谎话。李芒老想笑。

“还有‘电棍’。朝你一指，你就倒！朝什么一指，什么都倒！……”

“朝大烟囱一指，它也倒么？”李芒插了一句。

“也会倒。”荒荒坚定不移地说道。

李芒苦笑着，低下了头，停了一瞬，他突然抬起头说：

“荒荒！做人得讲点骨气，得给咱庄里人长脸。你哩？我听人讲，那些人揍你，你给人家磕了头！……”

荒荒的大眼虎生生地瞪圆了，大叫着：“胡扯！他们揍我，我给了他们一脚！那么多人揪我的头发，打耳光子，我没吭一声！哼！……”

李芒想：到底说实话了。他轻轻捋了一下荒荒的裤管，看到一条条血印子从大腿处爬下来……他的手颤抖了。荒荒想挣脱他，但后来索性蹲下来。他对李芒小声说：“这都是外伤。

内伤你看得见？我全身的骨头都疼……你可不要告诉肖书记！

民兵连长好几次去所里，说是想我了，去看看我，一凑近了就用烟头触我的皮肉！……嗨，你千万莫跟别人说：他们告诉我，外人知道了打人的事，就再抓我进去！千万莫说啊！

你知道了，那可是你自己用手扒拉裤子看见的……”

李芒沉默了。他装了又满又实的一锅烟末，慢慢地吸着。

这时候荒荒突然发现了地上扳掉的烟冒杈，立刻用警惕的眼睛盯着李芒。

“你，你在我烟田里做活么？这可是我的烟田！”

李芒点点头。

“可我还回来啊！我回来了！”

荒荒大声喊着，跺着脚。李芒一愣，接着说：“还能让烟田荒了吗？我是闲着没事来替你做做。你回来，就接着做吧……”

荒荒的身子摇晃了一下，呆呆地站在了那儿……李芒又要说什么，突然发现有一个老头儿背着一大卷东西站在田埂上向这边张望。老人也许刚刚看清了李芒，就走了过来。李芒赶忙站了起来。

老人走近了，李芒看出是老獾头。

“有什么事吗，老伯？”李芒上前扶了老人一下。

老獾头一动不动地直眼看着李芒，使劲地抿着满是深皱的嘴角……这样看了一会，老人长叹一声说：“*銚*銚！老天不长眼哪！肖支书不开恩，我那个小子最后还是出案去了。才干了几天，就不小心砍伤了脚。走时我嘱咐他：不要挂家不要挂家。他不听，干着活也走神……唉唉，我去看看他，送些干粮。芒子啊，得到这信的时候，也正好挨到我浇地了。我跟管机器的讲好了，我回来就交柴油。我求你跟肖书记讲讲，批个柴油条子给我……”

李芒点着头：“你放心吧老伯！我替你交柴油！”

“好孩子啊！心软的孩子……”老獾头擦着鼻子，又转向一旁的荒荒说，“芒子肯帮忙了！*銚*銚，庄稼人哪里弄柴油去……我得去跟我儿子说：你做活要专心，家里有芒子帮忙哩！”

老獾头擦着鼻子，再三感谢，往大路上走去了。

荒荒一直在原地呆站着。

李芒指指他扳着的杈子说：“荒荒，你回来了，你就接着做吧！我要回自己的烟田去了，你有事情，就喊我好了。”

“芒兄弟……”

“有事么？”

“芒兄弟……”

李芒不解地望着他。

荒荒上前半步，嗫嚅说：“你这个人……不是‘驸马’！”

李芒心中立刻涌起一股滚烫的热流，但他没有做声。他只是低着头，默默地走出了荒荒的土地。

小织在老柳树下歇息着等他。

老柳树下，落了那么多的干枯枝条。它已经毫无生气，一树叶片，都开始枯黄了。枝丫一条条皱着脸，没有绿气了，没有活动的力量了，只是垂着。风从树上吹过，老柳树并不搭理，像一个老人甘于寂寞地蹲在屋角上，打发着并不多了的时光。有一个小麻雀落在树杈上，开始吵叫着、蹦跳着，后来便悄悄飞开了，连头也不回。螳螂从高高的树桩上爬下来，有些灰溜溜的样子，它在干硬的泥土上徘徊了一会儿，便昂首阔步地向绿野里奔去了……

“李芒，我老远就听到了你和爸爸大声说什么。我听不清，又怕你两个打起来……”小织有些焦急地对走来的李芒说。

“打不起来。”李芒用手收拢一些干树条子坐了，轻松地说：“他哪是对手。他自己清清楚楚，他才不愿打架呢。十几年前就不是这样了，那时候他的筋骨还硬，你得远远躲着……”

小织难过地垂下头来说：“李芒，我知道他不是很好的人。”

“可我想他这么大年纪了，你说话的口气还是让我难过。我真有点不知怎么才好了……就该这样下去吗？我真不知道……”

“你去看看荒荒腿上的伤就知道了！你去听听老獾头哀求什么吧！听听看看你就知道了。他这么大年纪了，可是牙上还有尖尖，还会撕咬人！你看看荒荒的腿！……有时我就想，他怎么会这个样儿？他从什么时候变成了这个样儿？想来想去也想不通。再想一想，也就更复杂了，什么我都说不清了！……”

李芒沉思着，发出一阵阵的叹息。

小织抬头远望着，看着荒荒弓着腰在他田里做活了。她看到的是一个蓬头垢面的荒荒、一个一瘸一拐的身影。她“啧啧”了两声，也叹起气来。

李芒说：“马上和肖万昌分开，这已经是不能犹豫的事情了。前天我看到他和小腊子吃狗肉，心里就是这样想的。咱们一丝一毫也不能有什么别的指望，人哪能靠忍耐过日子，我看他吃狗肉时就是这么想的。”

“他吃狗肉又怎么了？”小织有些不解地问。

“我也说不出怎样。反正我当时看着，就这样想了。我觉得这是一个又馋又贪、有大心计的人。跟他相处不能分一点心，不能不警觉，更不能软骨头，你要是往后退，他会一丝一丝往上顶，像滑过来一样，没声没响地就逼到你跟前来了，又快又猛地突然就伸出手来，直冲着你的喉咙！那时候你再想办法挣脱吧，你会觉得给什么缠住了身子，滚动也不行，呼叫也不行，求饶也不行，什么都晚了……他的经验也真多，还都是结结实实的，所以他没有失败过。我暗地里做过一个总结。我跟他交手刚开始的时候，就是十几年前那会儿，我好比被困在一个有野物的大山里了。我又要对付他，又要对付狼虫虎豹，他们全是一伙儿。后来他把一条条长腿爪儿（就像海蜇生的那东西！）伸出来缚住了我的身子，我就拼命挣脱，到底没等被消化完就逃开了……后来我们从东北回来了，不知不觉他的长腿爪儿又缚到我们身上了。可是今

天我们是在平地上了，没有那么多狼虫虎豹了；这也容易松劲儿，失了警惕性儿。你知道那长腿爪儿里会分泌出一种液汁来，无声无响地把你给麻醉了，你就再也逃不掉！你就得活活被消化了！……现在，这长腿爪儿还搭在我们身上，已经开始分泌液汁了。

我的总结就是这样。我们怎样逃到南山？怎样逃到东北？怎样跟他联合的？我从头至尾地想了一遍。我想这不该忘记，这应该来一个总结。从老寡妇，再到袁光、到荒荒、到老獾头、到你我……这要好好去想，反反复复地想，想得再苦也要去想，去总结。要咬紧牙关，挺着，站稳，保住那么一股劲儿，一步也不往后退！……”

李芒说得很慢、很沉着。但他的声音却是极有力量。小织不眨眼地看着她的李芒，脸色一会儿红，一会儿又苍白起来。她的嘴角有些颤抖了，一双小手掌激动地在身上抹着。她抬头望着远方，她的眼睛迷蒙了……

十六

石头的美丽，并没有多少人像他和她感觉那么深刻。

白石头、绿石头、红石头、花石头……五色斑斓，绚丽迷人。真不知道这一架架的大山上，还生出了这么新奇的东西！李芒和小织把它们背回了村子里，放在了他们那个无比温暖的、闹鬼的屋子里。他们堆积着希望，堆积得实在太多，就和村里人一起，将它们碾成了各种各样的小块块。

村里人看着这些彩色的小石块儿就笑。他们不信会有谁买这种东西，虽然它们着实好看。但他们喜欢这两个年轻的副业师傅，也信服他们。

李芒把各种石子装在小布袋里，作为样品，带上去县城碰运气了。临离开山村的时候，小织和山民们在村口上给他送别，看着他慢慢走远了，消失在山坳里。……李芒心里兴奋得很，也不安得很。他真高兴啊，这种石头或许会改变山里人的命运、改变他和小织的命运呢！他最担心的是根本就没有人要这种石头，白白欢喜一场——那样，他只好和小织重新去流浪了：他还担心小织一个人会害怕，那毕竟是个闹鬼的屋子啊！……

到了城里，他宿在马车店里。天亮后，他跑了几个建筑工地，都见到了这种石头，有的散放着，有的装在包里。李芒可高兴了！他想有人要这种石头是确定无疑的了，剩下的问题就是赶紧找到买主……他问了那么多人，最后有人笑吟吟地买了他一小袋，说是拿回去商量一下，让他等候消息。他在马车店里忐忑不安地睡了一夜，第二天赶紧去听消息：结果是对方提出买几百吨！价钱怎么样？他不知道。他去问了一下工地上的人，才知道价钱也不错。

他问那人是什么单位？

人家告诉他是“龙口玻璃厂”，买这种石头用来造高级酒杯！

……李芒兴冲冲地往回返了。

从此，山民们从田里回来，就忙着碾石头了。李芒还是到各处去推销。碾的白石头、绿石头、红石头，堆成了一个彩色的小山。早晨，露水把这些小山染洗得多么鲜亮！呵，多漂亮啊，多迷人啊，李芒用白粉子在石碾屋的外墙上写了：

石粉厂。

山民们终于有了点钱。村子里也终于有人站出来批判这是“资本主义”。但钱是好东西，刚刚有一点，大家还没有喜欢够，就不睬是什么主义，继续让石碾子撒欢……大家也感激两个师傅，给他们白馍馍吃，给他们送去辣椒、

松蘑菇、鲜黄花菜等等。他们实在不敢收下这些东西！他们感激山民们还来不及呢——山民们给了他们这样温暖的一个小窝儿。

他们幸福极了。结合的幸福，创造的幸福，助人的幸福，全汇聚在一起了。他们几乎被这种巨大的幸福给压倒了，啊啊，幸福一下子来得也太多了。……小织对李芒说：“李芒，啊，李芒！我们一辈子就住在这个闹鬼的屋子里吧！我们还要什么？什么都有了，啊！李芒！你说话啊李芒！……”李芒点点头，但目光只望着一个方向出神，小织推了推他，他才转过脸来……他嘴唇颤抖着：“小织！我在想我这个人太坏、太卑劣，我多么爱你，像你爱我一样！可我有时候倒生出这样的念头：和你结婚是对肖万昌的报复！这念头多么可恶……”小织怔怔地望着李芒，接着眼里流下了两行泪水。她哭着，没有一点声息，停了一会儿，又谅解地握住了李芒的手……李芒沉默着，又接上喃喃地说：“我真想玉德爷爷啊，想他们，也想芦青河……”说到玉德爷爷，两个人再不做声了。

这个夜晚，屋子里第一次闹起鬼来：锁着的那个房门响起来，锁扣儿咔嚓地响！两个人不由得想起了多少年前吊死在里面的那个人，害怕了，头发也像要竖起来。他们不由得偎在了一起，紧紧靠着炕角的墙壁……时钟嗒嗒走着，门扣儿咔嚓响。正是夜半，风刮着窗纸，破了的窗洞上，泻进黄色的、冰凉的月光。他们偎着，偎着，出了一身汗水。就这样待了一会儿，李芒突然跳下炕去，不顾小织的阻拦，用一根铁棍撬开了那个房门！他们用灯照亮了这间屋子，满是乱草，废弃不用的农具等。李芒用铁棍打着，用力挥舞，像个武士一般，大声呼喊。终于有几个野物（山猫等）跳腾起来，从窗洞上蹿了出去。这就是闹了多少年的那个鬼了！两个人舒了一口气，相视而笑了……

有一天李芒从县城回来，脸色就沉下来，一直不愿说话。

小织叫着，摇晃着他的肩膀，他也不回答……他就这样坐在那儿，夜深了也不想睡觉。

小织说：“李芒！有什么事情你瞒了我！你听到什么了吗？你遇到熟人了吗？”李芒低着头，沉吟道：“我好像遇见了傻女……”

“真的？！”小织欢叫起来。

“在一个小河汊上，她披头散发，用手捞青苔……我喊了她一声，她肩膀一抖，爬起来就跑。我看那身影很像。我追呀追呀，她绕着山根跑，一会儿就没了影儿。我在心里祷告：

傻女活着，傻女还会回来……”

小织用手捧住了脸，抽泣起来。

“你还想着袁光吗？”

“袁光又怎么了？”小织几乎要跳起来了。

“他自杀了……跳了芦青河……”

小织摇着李芒的手：“袁光？！……”

李芒点点头。

小织“啊”了一声，一下子跌坐在了炕上……李芒讲述着，声音十分低缓，而且常常要莫名其妙地中断下来。

……袁光读初中的时候，就是全班的“老头儿”。他快要三十岁了，可还没有媳妇。没有谁会嫁给一个“反革命”的儿子。袁光负责给全村的厕所掏粪，但他放下粪勺的时候，总是用香皂把身上洗干净，换上唯一的一件没

有补钉的衣服。有一次，一个媒人从袁光家里出来，正碰上—个村干部，他对媒人说：“贫农的孩子还没全娶上媳妇哩，你穷忙活什么！”

……”后来就没有一个媒人到袁光家了，袁光见了本村姑娘投来的新奇的、怜悯的目光，就有些畏缩地转过脸去。后来他就总是穿着那件又臭又破、沾了不少粪汁的衣服了，拖拖拉拉地在街上走着。他的姐姐每逢这时候就喊他回家，他回家后，她就关严了院门，伏在炕沿上尽情地哭—场……

姐姐三十多岁了还没有出嫁。她细高身材，洁白的皮肤，—双美丽的、抑郁的眼睛，很清高的样子。她虽然比袁光大不了几岁，可她觉得对袁光负有母亲般的责任……村支书的—个侄子刚刚十八九岁，竟然趁在场院看电影的机会，对她小声咕哝了—句令人惊愕的下流话。第二天就有人替支书侄子提媒来了，说：“跟了吧！跟了吧！他又不嫌你大，不嫌你这样那样……他叔又是支书……”媒人走了，她冷静地理了—下鬓角的头发，—动不动地盯着窗外的一片浮云。

几天之后，姐姐突然对袁光说：“我要去找南村的‘三义’了！”

“三义”是—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腰有毛病，小时候玩雷管只剩下了三根手指，就落下了“三义”这个外号。他娶不上媳妇，他父母几年前就说要—为儿子“换亲”：谁家有闺女给“三义”，就把“三义”的妹妹给那家做媳妇。—年前他们曾来袁光家提过换亲的事，被袁光斥退了……这会儿袁光盯着姐姐的眼睛，知道她是下了决心了。他知道怎么也拗不过姐姐，不过他还是发誓：宁可死去，也不让姐姐跟“三义”！

姐姐没说什么。她把家里的瓷碗—个—个擦得锃亮，又洗过了所有的衣服被子，把碎布片和破棉絮小心地捆好……

—切做过之后，她就失踪了。袁光跟治保会请了假，然后就四处寻找，找到“三义”的家里，“三义”两手按着腰出来说：

“没有没有，不信你来家里看！”果然里边没有姐姐，但袁光却看到了—个长着—对杏眼的姑娘，正赤着脚站在灶间里捣蒜，见到袁光时走了神，—撮蒜泥从石臼里溅出来……

五天之后，姐姐突然出现在家里，她像所有出了嫁的姑娘—样，拐肘上挂了—个红包袱。

她说：“我早是‘三义’的人了。那天是‘三义’把我藏起来了，我让他这么做的……”袁光磨动着牙齿，没有说话，这样停了有五六分钟，他突然向着姐姐跪倒了。姐姐说：“准备你的终身大事吧！原先跟‘三义’家讲好的，什么时候喊，她什么时候来……”

袁光要积点钱结婚了。家里有—头母猪，可当时母猪不准随便宰杀或买卖。焦急之下，袁光就在—个夜晚，偷偷地把它杀掉了。可他没法儿让猪—声不叫，它的一—声尖叫惊动了民兵，接着他就被喊到大队部去了。身背—串子弹袋子、手里握—把上了油的刺刀的支书侄子围着他转着，不时鼻子里发出—声“哼！”……支书来了，粗着嗓子说：“这不是阶级敌人破坏‘大养其猪’又是什么！”几个人合计了—下，当即决定：批斗！批斗之后让他披上亲手剥下的那张母猪皮，到“三义”那个村游街去，要自己敲锣！支书宣布完了决定又瞥侄子—眼，盯在袁光脸上说：“不识抬举的东西！”

袁光不同意到“三义”村里游街——他怕那个捣蒜的姑娘看见，更怕姐姐见了心碎啊！

他苦苦地哀求，最后都跪了下来：“让我到别处游吧，游—年也行，只

是不到那个村……”支书冷笑着：“单让你去那个村游！”……袁光再不做声。他闭了一会儿眼睛，然后站起来，站得笔直，一字一字说：“好吧，我，去游！”

他去游了，游了整整一天，喊哑了嗓子……回来时，他没有再进自己的家门，而是迎着血红的晚霞走向田野，走向了他的芦青河！……

李芒讲完了，抬起头看着小织。他发现小织的泪水已经不流了。他愤恨地望向窗外，紧紧地咬着嘴唇。“又一个人，给推到了那条冻土沟里！”李芒自语道。

“袁光，我总以为回家的时候还要一起玩、一起唱歌……

我们那天晚上送他时你还记得吗？……”小织像对着窗外的什么人说话一样，并没有回头……

这个夜晚，起了大风。风声吹得人心里发，他们怎么也无法睡去……风慢慢怒吼起来。

风怒吼着。李芒轻手轻脚地穿好衣服。他把一个什么东西掖进了腰里，就小心地出了屋门……遍地月光，风妄图把地上的月光掠起来。他四下里张望着，出了街巷，一个人往北走去。风真大啊，简直就不像秋风，寒冷直扎到他的心里去。他咬着牙关往前走，尽量不让身子打战。他听到了什么波涛声，低头一看，脚下就是芦青河堤。他来到家乡的小平原了，他顺着河堤奔跑起来，当见到小木桥的时候，就小心翼翼地踩了上去……

他摸到了自己的村边上。他的第一个想法就是看看傻女回来了没有——他想她也会像他这样，趁一个夜晚跑回家来吧！他寻找着，终于又看到熟悉的街巷，找到了那个老屋。大概是看过了大山吧，这个房门看起来这么矮小！他低着头进了屋子，四下里看着：炕上只有一半破草席子，空空的，什么也没有。他有些失望地要走出门去，突然发现门后边藏着一个人，正用力地侧着身子站在那儿，这时候狞笑起来，缓缓地转过身来：民兵连长！“嘻嘻，我就是在等你……好哇！”

说着，他从身后亮出一支枪来。李芒全身的怒火都燃烧起来，奋力一脚踢掉了他的枪，顺手又给了他脸上狠狠的一拳！民兵连长被击倒在地上，恐怖地看着李芒；突然，他又笑了。李芒正有些迷惑，民兵连长就地滚了一下，往巷口上跑去……

李芒追赶着，拼力追上去。就要赶上去了的时候，巷口上踱出一个人来，挡住了李芒！

这个人又粗又高，轻轻地咳嗽着。李芒揉了揉眼睛，认出是肖万昌！肖万昌嗓音压得很低说：

“回来了么？”

“回来了。”

“嗯。”肖万昌背着手，慢慢凑近了。

李芒逼视着她问：“傻女哪去了？袁光怎么死的？”

“傻女不知哪去了，袁光？我不认识这个人。”

“哼！肖万昌，我今天就是跟你讨还这两个人的！你必须打开那个废氨水库我看看！……”

肖万昌“哼哼”地笑着，转到了李芒的背后。突然他将手指摸到了李芒的咽喉上，用力一勒！一阵火辣辣的疼痛，一阵窒息！李芒挣脱着，然后反手扭住他肥胖的身子。两个身子缠到一起，在地上滚动着。李芒感到肖万

昌的手指老要抠进他的肋骨里，这手指像钢钩一般有力。他的坚韧的皮肤终于被抠破，这手指又抠向肋骨间的肌肉。李芒几次要昏迷过去，但他硬挺着、硬挺着。好不容易才翻到肖万昌的身子上边，可那两根手指还扎在他的肌肉里，鲜血流进地上的沙土里，沙土变为稀泥巴，他忍着疼举起拳头，狠狠击在肖万昌的太阳穴上！拳头立刻疼得像要裂开，原来肖万昌在太阳穴和脑门上包了一层铜皮！肖万昌冷笑起来，用膝去顶他的肚子。这提醒了李芒！他立刻左右开弓挥起老拳，照着对方的肚子、肋骨、两腿，频频击去，肖万昌滚动、躲闪，不愧有些招数。但最后还是大口喘息了。他滚到墙根，两手插进了衣服里。李芒警觉地站住了，他清楚地看到了肖万昌的两眼突然间放出了两道杀气！正在他犹豫的时候，肖万昌已经亮出了刀子，并且马上就往前逼近了。李芒又看见了那条又深又窄的冻土沟了，不过他并没有颤抖，而是敏捷地跳了过去。

肖万昌的刀子在他脖子的咽喉处缠绕，已经擦破了皮。李芒猛然间记起了什么，从自己的腰里抽出了远行防身的一截铁棍：铁棍横着飞舞，打飞了刀子，打在了肖万昌的头上！他连连呐喊，锐不可当，愤怒四溅，想着袁光的眼睛，盯着肖万昌这双阴险的眼睛，最后狠狠地一棍！肖万昌倒下了，脑袋碎了，眼睛翻着死去了！……李芒扔了铁棍，惊呼着：

“小织，我杀死了肖万昌！我杀死了你爸爸！……”

“小织，我杀人了啊……”

“小织！你在哪里啊……”

“小织！小织！小织……”

他呼喊着的，终于有人回应了：

“李芒！我在这里！你怎么了？你怎么了？你做梦了吗？”

是他的小织的声音。他同时也突然明白过来，他是做了一个恶梦。他有些丧气地坐了起来，两手抱住了膝盖。过了好长时间，他才喃喃地说：“小织，我梦见杀死了你爸爸！”

……

恶梦是不祥的。一天的下午，小织在街口上发现了一个收酒瓶子的的人很面熟。那个人穿了一件雨衣，脸被帽子遮去大半，老要远远地注视小织。小织终于认出那个人是民兵连长身边的一个民兵！她的胸口扑扑地跳起来，立即跑去找李芒了……李芒明白这里是再也住不下去了，必须马上逃开！他对小织说：“走！今晚就走！”

李芒去找了他的朋友，又跟村里人交待了石粉厂的事情，暗示了他可能要出趟远门。他跟小织一边收拾东西一边盘算到哪里去？后来他想到好多人到东北当“盲流”去了，于是一咬牙关，决定就到东北去！……小织收拾着东西，泪水怎么也忍不住。她想，她今生也不会忘掉山民们，忘不掉这个给了他们希望的小山村，更忘不掉这个闹鬼的屋子！……

再见了！南山！再见了！闹鬼的小屋！

他们离家、离芦青河越来越远了！

十七

东北是一片辽阔的、宽容的土地。李芒和小织在这里遇到那么多从家乡逃出来的汉子，他们之中，有的做了挖煤的，有的钻进森林里伐木，有的跟当地人一起种参。“盲流”之多，说明了苦难之多。人们从不同的方向汇聚到这块陌生的大地上寻找生存的希望来了。这里也并非就没有苦难，只是

旷阔的疆域很快就将它溶解、稀释了罢了。人们在这生疏的、粗犷的、无比辽远又无比野性的山岭和丛林、荒地间，奋力开拓着新的生活。这里也有最著名的城市，像哈尔滨、长春、齐齐哈尔、吉林等等，但大半不是“盲流”们流连的地方。他们的好运气不在这里。他们从龙口、烟台等水路而来，或沿铁路走一个弧线，然后直插北疆。

旅顺白玉山上的高塔，市内的中苏友好纪念铜塔；哈尔滨的松花江，美丽的太阳岛，长春宽阔的斯大林大街；……他们往往来不及瞥一眼，就匆匆上路了。他们和一部分当地人一起去翻黑土地，撬岩石块，甚至将腿上缠裹了皮条子去挖参娃。能使用的工具都使用过了，或长或短，或轻或重，用它来敲击那扇幸福之门。……

李芒和小织倒是吃尽了苦头。李芒在鹤岗煤矿挖过煤，一次冒顶把他赶出了这个行当。

后来他又试着刷线布、种植向日葵、亚麻和甜菜，试着采松子、猎貂獭。他先后到过五大连池，到过张广才岭和老爷岭……一场大病差点儿使他没有走出老爷岭。小织哀求他说：“李芒！我们往南走吧……”她只知道他们的家乡在南边。李芒听从了她的劝告，到了吉林，到了通化，到了长白山。最后，李芒在一个叫“露水河林场”的附近，跟一位关东老爷爷学种黄烟了。

关东老爷爷叫“莫合”，李芒永远也无法搞明白这名字的含义，问他为什么叫“莫合”？他吸着一个大黑烟斗说：“就是‘莫合’嘛！”，…莫合老爷爷种了一辈子烟，有无数的绝技。他用小刀子，可以割出比别人多两片的顶叶烟，他的烟田，绝少出现黄叶病和烂秸病：无论什么时候看他的烟棵，都是齐齐的一般高。特别令人羡慕的，是他能在烟田种出各种味道的烟叶：酒味儿、糖味儿、果子味儿的……

李芒和小织像服侍亲爷爷一样服侍他，他也把身上的本事全拿出来……夜晚，李芒就和小织读书。他们找来各种各样的书来读，有时一直读到拂晓。这种生活充实而安定，他们又感到幸福从闹鬼的屋子跑到这边的大山里了。有时小织对李芒说：“我们还缺什么？什么也不缺了……李芒，你不觉得幸福吗？……”

李芒找来一叠子纸，没事的时候就写起来。他对小织说：

“我在南山的时候跟你说什么了*糗？我说我要写一本书！现在，我就试着写那书了…* 乙P 瓷蹬 丛 狻 *”

小织说：“袁光不在了。傻女也不知道怎么样了……”

“她会活着。我想总有一天她会回到芦青河边上……从那一回遇到捞青苔的姑娘以后，我老要做傻女回来的梦。我出门的时候从来没有忘记打听傻女。我还记得老寡妇在大翻工地上用手摸我脸的情景，我一想起来就忍不住要流泪。老人的话没人信了，大伙儿都说她是疯了。她大概是把傻女的事情托付给我了。我一定要找到傻女！我一定要弄清蓖麻林里发生了什么事！就是傻女不在了，我也不会泄气。千年的枯树还会发芽呢，是谁逼疯了两个人？说不定突然就有什么兆头生出来，让人一清二白了呢！……”

李芒说这些的时候，小织定神地望着他。她在心里说：啊啊！这就是男人哪！这就是丈夫哪！我的男人，我的丈夫！……

李芒跟莫合爷爷学种烟，也学会了吸烟。老爷爷吸烟的技术才叫高呢，他能将烟品出几十种味儿来，底叶、中叶、顶叶儿，他一吸就知道；就是同一片叶子，叶尖和叶根、叶边和叶梗的味道他也分得出来。他还能将烟秸上

的一截儿烟骨（烟骨的味道是极香的，可惜没劲道！）配上几片顶烟，做成又香又醇的“混子烟”；能将底烟、顶烟、辣嘴的蛤蟆烟按比例配好，做成奇怪滋味的“大全烟”；马粪施肥的烟、豆饼施肥的烟、草木灰施肥的烟以及施了化肥、人粪、芝麻饼、棉籽、死猫烂狗、兔羊粪的，都要分开放，以免“混味儿”。李芒和小织常要暗暗发笑：那是多么细微的分类！那能有不同的味儿吗？想是这样想，但他们总是极其尊重莫合爷爷的意见和经验，其中包括一些明显的谬误和纯属个人怪癖的东西……

这样不知不觉中时光在飞快流逝。李芒写成了一本大书，小织看了，觉得十分失望：他完全没有写东西的才华，尽管他已经读了那么多书。李芒也看着不顺眼起来，后来干脆一个人偷偷把它烧成了一堆灰，埋到了喂草木灰的烟棵下。

中秋的时候，陆续收烟了。他们将烟叶割上一截儿烟骨，用绳子编成一排一排（这叫“烟吊儿”），挂到木架子上晒干、过露水。被露水洗过几场的烟叶又黄又红，味道也醇厚了……

这时候的活儿特别忙，常常要挑灯割烟、上烟吊儿。三个人就在烟田里坐着干活儿，头顶上是一片星星。莫合爷爷讲着老山里的故事，讲着长白山上的天池，天池里爬出的水妖……

露水简直就像一场小雨，半夜活儿做下来，衣服几乎能拧出水来！……

烟叶收完时，李芒要去吉林。在路上，他遇到了一个芦青河边的老乡。一路下来，李芒才知道他的家乡有很多变化。开始包田了，日子可以过得很红火……这勾起了他的乡思。

他回来后，怎么也睡不着了。他在想救了他一条性命的玉德爷爷，想那片土地，想海滩平原上的熟人了！被日常生活暂时淹没了的乡思像喷泉一样喷发着，又像烈焰一样燎着他的胸扉！他当晚就决定：回老家去！他先一个人回老家去看一看！……

李芒一个人回到芦青河边的村子里了。村里人像看到了一位天外来客一样，惊奇得不得了。玉德爷爷像怕他重新跑掉一样，紧紧握住他的胳膊，老泪不停地流着，接着又号啕大哭起来。他说：“我的孩子啊！你可回来了！可回来了……”

我想小织子、想你啊，我这几年老要做你俩的梦……”肖万昌见到李芒似乎并不惊奇，他的第一句话就是：

“你把我闺女给弄到哪儿去了？”……

玉德爷爷让李芒快些领小织子回来，说再要不回来，他想孙女也想死了。肖万昌说：“回来看看可以，住下来不走可不行。我没有这样的女婿！再说，他和小织的户口也销掉了，上边有规定，回来的‘盲流’一律不给落户……”玉德爷爷一听急了，跺着脚说：“你这心比石头还硬！生米做成了熟饭，再说又这多年了，你还不要他们！”肖万昌说：“就是我要他们，也落不下户！”

玉德爷爷还要说什么，李芒对他说：“爷爷，我不是回来给谁做女婿来的，我是回自己的老家来的。我马上回去搬小织来看您老人家，然后就侍候着您，不走了！……”

玉德爷爷感动得不知如何是好。他伸手拍打着李芒，嘴里咕哝着：“孩子啊，落叶归根，吵架归吵架，还是一家子人，还是得回家，啊？……”

李芒回东北的前一天，玉德爷爷又求儿子，让两个孩子回来落户，肖

万昌还是不依。玉德爷爷骂着：“冤家，还要我给你下跪吗？”说着，“扑通”一声给儿子肖万昌跪倒了……

肖万昌惊慌地扶起老人，一声也不吭了……

李芒返回东北了。他要和小织回到芦青河边了！

怎么跟莫合爷爷告别呢？怎么和这个搭在林中空地上的茅草屋告别呢？怎么和这个亲手绑扎起来的烟架子告别呢？

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得忍受着一次又一次的告别，就得经历那最终的告别……

莫合爷爷不言不语地和两个年轻人分手了。他们临走给老人蒸了一大锅面饼，洗净了他所有的衣服鞋袜。老人送给他们的，就是那个大黑烟斗……

他们回到老家，很快就分到了一块土地。不久，他们就种出了方圆几十里最棒的烟田。

玉德爷爷再也不愿离开他们了，成天在田里帮他们打冒杈、整烟地垄子。

一天晚上，老人突然提出说：“万昌的地和这块界临，怎么不合起来种烟呢？一家人还分来分去吗？”

李芒坚决地摇头说：“不！爷爷，不能合！”

“什么不能！你知道为合这地，我跟儿子费了多少口舌。”

‘家不和，外人欺’，孩子，一家子做片大烟田多美气！我从年轻时就盼着自家有这么大的一片地啊……”老人说得很严厉，也很动感情。

李芒还是摇着头。他有多少话要跟老人说啊。但他相信什么都说不清楚。他只是预感到跟肖万昌的真正合作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前途的……他摇着头。

老爷爷火了！他骂着：“小冤家！还得我给你两个跪下吗？”

你和万昌还能再吵么？一家子人还能再分开么？……”老人气得全身都颤抖了。小织赶紧扶住了他，说：“爷爷！爷爷决定吧，我们都听爷爷的！”

十八

小织几乎一夜未眠。李芒在大柳树下的那一番话，几乎使她不安了一天。夜里，她恍恍惚惚的，一会儿在海滩的那片小草原上，一会儿又在南山；一会儿在闹鬼的屋子里，一会儿又在满是血迹的废氨水库里。她一闭上眼睛，就好像看到荒荒在抡一把镰刀，莫合爷爷捏着他的大烟斗，傻女一把一把揪着自己的头发，老獾头在儿子身旁跪着包脚；好像看到了五彩颜色的石子，五大连池，甜菜地，老爷岭；看到山民们喜悦的脸色，那个收酒瓶子的人，肖万昌和民兵连长相互接火抽烟……她好不容易才睡过去，又忽然听到袁光的姐姐在窗外喊她：

“小织！小织！……”

“啊，我们在这里！在这里！袁光，袁光！……”

小织猛然从炕上爬起来，就要奔下去开门。李芒拦住了她说：“怎么了小织？你怎么了？”

“袁光和姐姐一块儿来了，就站在窗外，你快给他们去开门啊，原来袁光没有死，他是和姐姐一块儿逃走了啊……袁光！……”

小织呼叫着。李芒费力地解释她这是幻觉，她才安静下来……这时候天已拂晓，李芒穿好了衣服说：

“我要替老獾头交柴油去，原来讲好了的。”

小织说：“替他多交一些，交两次的油吧，好吗？”

李芒正要走出门去，这时听了她的话，就站住了脚步。他久久地、深情地望着她……

霞光映红了窗子时，李芒从外面回来了。他带回了一张报纸，递给小织说：“你看看第二版上，有新闻！……”

小织接过来一看，原来是肖万昌上报了！这是一个记者在专业户代表会上的采访，上面还配有一幅大照片：肖万昌正微笑着站在麦克风前讲话。文章说肖万昌是发家致富的带头人，是海滩小平原上新时期的先进人物，是新生产力的代表者。文章中还举出一系列数字，说他第一个成为黄烟专业户，第一个与人联合承包；尔后，收入多少现金，带动了多少人做了专业户，多少人有了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

李芒说：“他哪次运动都上报纸广播，如今又赶了这个浪头！因为他踩在别人的头顶上，所以从远处看，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他。他反过来，又正好可以用这张报去吓唬老百姓，使他能舒舒服服地踩下去。这个事实有多么残酷！”

小织看着报纸上的父亲笑微微的样子说：“明明是我们先种了黄烟的，可他……”

“就是这种倒霉的联合使他钻了空子！小织，想想吧，咱是嫉恨他出名吗？是嫌自己风头出小了吗？当然不是！我们难过的是被他逼得到处流浪（还有更多的人被他这样的人逼迫、践踏！），在流浪中学了一点点本事，一点手艺，倒被他反过来给利用了！他利用这个欺骗人！只要有他挡道，村里人就别想真富起来，他应该受罚，可他没有！他继续作威作福。咱跟他的这种联合，真是耻辱！真是犯罪！”

李芒的脸涨得赤红，直眼盯着小织。

小织一丝丝地把那张报纸折好，放到桌子上。她伸手到他的衣兜里取出那个大烟斗，装满了烟，塞到他的手上……

她低声地、像是规劝而不像埋怨：“李芒！看看你自己吧，看看你这个爱发火的样子……”李芒吸着烟，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日子过久了，都是这么一年年过下来的，慢慢就迟钝了。世上的人差不多都习惯于跟坏东西平安相处。就这么忍耐着啊，忍耐着，一天天地捱。小织，你看看，咱不是这么一天天地捱吗？捱也苦，不捱也苦，犹豫来犹豫去的……还记得那条又深又窄的冻土沟么？远远地躲着它，就是躲不开。它藏在黑影里，出现在你眼前，逼着你往里走。最好的办法是把那条沟填成平地、铺成路。……肖万昌这样的人，说到底还是村里的灾星。可有人还把他们当成这里的顶梁柱！只要有他们，河边人的日子就没有奔头！……”

小织说：“从爷爷过世后，我的心就没有安下来过。我想得和你一样苦啊，李芒！我知道：再要不分开，你也把自己折磨出病来了……你的每一句话我都记住了，我都在想。这几天，我又常常想起袁光。有时候半夜里，你睡去了，我一个人坐起来想……我想咱家里该有一个客人，该有袁光。他死得真惨。他在河边上走来回走动的时候会想些什么？……”

“他一定是想到这个世界上一点让人恋的地方也没有了。”李芒握着大烟斗，又在屋子中间走动起来，“他还那么年轻，人活在世上能受到的屈辱差不多他都受到了。瞻前顾后，他可能想不出路来。他死得一定很痛苦，他本来会游泳……”

“他是不是缚了什么东西，缚住了自己的脚跳进去的？”小织惊讶地叫起来。

“很可能是。你知道他的水性多好。”李芒在桌前坐下来，随手翻动了一下那本诗集，“‘用小树叶遮住眼睛，然后，不发一言’……我在莫合爷爷的小茅屋里写那本书，就琢磨过他怎样跳河……我为了合情理，把他这样的人写成了孤儿。

其实现在想想完全用不着！他们有父母，可父母自身也难保。

没有敢保护他们的，他们这类人（当然包括我！）是这世上真正的‘孤儿’。……我这样写道：‘那些人面兽心的恶人，已经从一般的政治偏见堕落为无聊时的任意捉弄、残酷欺凌！我不知道这些孤儿们是用什么方式活过来的，今天又怎样了？我甚至想走遍祖国大地，用个小本子记录下他们所有的生活……’”

李芒说着说着又激动起来了。小织温煦的目光看了看他，他才慢慢平静下来。停了会儿，他用平和的语气说：

“我这个人爱冲动。不过我要跟肖万昌决裂，这却是反反复复想过了的……”

“你能保证这回就不是冲动吗？”

“不是冲动，是实实在在的愤怒。”

“好多困难和麻烦，也都想过了吗？”

“想过了。”

小织一双闪着热情和光彩的眼睛久久地望着李芒，然后说了句：

“那么，今天就和他分开吧！……”

……

李芒和小织走到了霞光映照的田野上。他们是来寻找肖万昌的，刚刚从他锁起的大门前走过来……田野上没有肖万昌。他们就来到了自己的田里，准备做着活等他。他们来到田里，首先就发现了一个奇怪的事情：老柳树死了！

本来这也在预料之中，但没想到它恰恰会在今天死去。它的最后一片绿叶也干枯了，折断的枝桠落了一地；根部的大窟窿朽得更深了，树桩在风中摇动时，它就发出“吱嘎嘎”的声音。它不定什么时候就倒下了。如今它是停止喘息了。

李芒和小织默默地看着老柳树，用手去抚摸它干硬的糙皮……

半下午时分，肖万昌在田埂上出现了。

李芒和小织把他喊到了老柳树下。李芒的第一句话就是：

“我们已经找了你好快一天了。我们是要去告诉你：咱们把土地分开吧，就从今天开始分开！”

肖万昌淡淡地“唔”了一声，他用手梳理了一下背头，又看了一眼死去的老柳树，问小织说，“你也同意了吗？”

小织点点头。

“那就分开吧。嗯，这样也好。做长辈的也不能老为你们操心啊。嗯，也好！……”肖万昌蹲在树下说。

李芒冷冷地看着他。

“不过一家人硬是分开，也不是什么好事情！我还是有些不放心的地方，比如给烟田上肥上水、烟叶收购这些事，有好多麻烦哩！还有，你们也毕竟

和别人有些不同，我指的是李芒的出身，不怕人家挑毛病么？”肖万昌说这话时，眼睛紧盯住地上的一块石头，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吐出来的，发音很重。

李芒笑笑说：“你会在这些地方用用功夫。这是威胁。你有什么本事就做去，威胁我们可不怕。开始会苦得很，村里大多数人种烟不是也很苦吗？我们会咬着牙关挺过去。无论如何，不准备再凑合下去了……”

“我也早看出你有这个打算。你自己也说过，你是个记仇的人。不过我今天可要警告你：你复仇算错了日子！”肖万昌说着，突然像个老熊一样，威严地从树下站了起来。

李芒也站起来。他说道：“你害怕记仇，你当然喜欢别人一下子把什么都全忘掉，你好从头把事情再做一遍，你这不是算错了日子吗？”

“我有过过失。可是帐也算不到我身上，那时候就是那么个时代，我不那样也没有办法！……”肖万昌的声音不知怎么又低缓下来。

李芒高高的身躯摇了一下，站到了肖万昌的跟前。他的头略低一下，盯着对方皱纹密密的脸看了一瞬。他的像铁钩似的大手指抚摸着自已满是胡茬的下巴，嘴里轻轻“哼”了一声。他把目光收回来，看了一眼他的妻子，然后掏出大烟斗吹了两下，点上烟末吸起来。他吐出浓浓的一口烟雾，这才说道：“我可琢磨过你这个人。你是个老农村干部了，你已经不是农民。你留了背头，到现在还知道把裤子压上一条线。

你是个沉得住气的人，从来不发火喊叫。你一辈子养成了你那套对付人的法儿。不过，你到底还算个笨人，算个俗气人。

我心里有数，你这样的人更容易走到残忍的路上去。你就很残忍，你喜欢看着别人趴在地上挣扎。你说就那么个时代，就得那样对待我们；那我问你：荒荒和老獾头他们呢？老寡妇呢？他们祖宗三代可都是贫农！你同样要欺压他们，看他们挣扎！很清楚，你总是在寻找那些没力气的人下手。哪个时代里都有你这样的人，你这样的人就靠这个过活儿！……”

肖万昌的脸色终于涨红起来。他有些恐惧地看了看李芒的两只大手，扭过身子说：“你等着吧，你等着。我不在这里听你这一套了……”他瞥了一眼远处的人们，就要昂着身子走开。

李芒挡住他说：“你急个什么？今天这是干什么？这是一个联合要分开！我还没有说完！”他的两眼闪射着尖利、虎生生的光，一只大手握着大烟斗，在胸前活动着。肖万昌退回一步，终于站住了。

“李芒！”小织在一旁喊了一声。

李芒吸起烟来。他继续以沉稳的语气说下去：“你可不是个简单的人。你见过世面，知道深浅，要办成一件大事也很省力。比如抓荒荒，你连一句话也不用说，就有人替你做。我说过你是个沉得住气的人。你交往了不少有权势的人，可是你也能和要饭的人坐下喝酒！你沉得住气，有时眼光也不短。

不过我比你沉得住气，我看得透你。这就好比两人斗拳，你忒厉害，可我比你厉害。我就决定和你分开了。”

李芒不慌不忙地说完，然后就专心地吸他的大烟斗了。

肖万昌终于从对方的沉稳受到启示。他也卷了支喇叭烟吸上，用手梳理着背头。他盯着死去的老柳树，苦笑了一下……

接下去，肖万昌再也没有吱声。

小织蹲在一旁，不知什么时候哭了。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含着热泪，

钦敬地看着她的愤怒的丈夫。

十九

肖万昌走了。小织和李芒还站在他们的田里……这时李芒对小织说：“小织，你先回家去吧，你先走吧，我要一个人走一走。我太激动了，啊！小织……”小织点了点头。

李芒沿着田埂往西走去了。晚霞映红了他的面庞。

一片美丽的暮色笼罩了深秋的田野。一望无际的烟叶儿在晚风里、在桔红的光色里摇摆着。这海滩平原整个儿都像在燃烧，火苗儿不停地燎着、跳跃着。烟叶儿的背面泛着微微的银白色，在一片红光中闪烁不停，很像剧烈的火焰中爆出的白亮的光点。烟农们就在这原野上活动着，有的蹲在一个地方不动，有的三五成群聚在一块儿。他们像是挑着柴火到处点燃的人，又像是凑近了火堆取暖、吸着烟玩耍的人。这景色延伸到远方、再远方，消失在太阳的底下。这很像登在了高山上，看山下浓密无边的丛林，也很像面对着平平的大湖瀚海，给人一种统一的、没有边际的感觉，引人沉思，思绪可以随着它延伸再延伸，直到水天交融、天壤接合的地方才缓缓郁郁地折回来。暮气慢慢有了，不知是从天空上垂下来的，还是从泥土里升腾出来的，反正是低低地挂在树梢上，成一绺，成一片，沉默着。各种各样的声音都开始收缩溶解，又渐渐细碎成一些屑末，在傍晚的田野上飞荡着。一株株老树伫立在田埂路边上，像白发的老人遥望着收获的田野、呼唤着忘归的儿子；鸟雀一群群落到它的身上，又跳跳跃跃地离开，扑到泥土上，像是它撒出的一把把种子。一条黄黑色的狗飞一般在田间小路上奔跑，又突然地立住，从烟棵间露出那神气的头颅；当它重新走去时，步子又变得那么迟缓、懒散。它有时低着头嗅一嗅泥土，后来就一直嗅着走下去，只翘着那个卷起来的、像绒球儿一样的漂亮尾巴了……

李芒一直向西走去，最后在不知不觉中踏上了芦青河堤。

哦哦，芦青河无声无息地流着，有时就是这样的默默无闻。如果不是这高大的河堤，不是堤库这密匝匝的林带，人们简直就会把它忽略掉。到了水旺的季节，河水已经涨到了堤腰，近岸那些芦苇蒲草只露个梢头了。又平又宽的水面上，几乎没有了波纹。它就这样安静地伏在土地上，美丽而温顺。李芒禁不住脱下衣服来，用一根柳条束好，跳入了水中。晒了一天的河水简直不像秋水，暖暖的，滑滑的，他两手合并伸出，像条鱼一样向前滑去。舒畅极了，他荡起无数的波纹！这样游了一会儿，他又抡开胳膊大幅度击水游动，全身觉得热乎乎的，痛快得很。大约很久没有跳进这河水里了，他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河是某种分界线，河的那一岸，就是外乡；河的这一岸，好像就是真正的家乡了。他从童年起学会了跨越这条河，无数次地踏响了河上的小木桥。小木桥是柳木做的，木板的边缘上生满了青苔。

老远的就可以听到它在呻吟——当浪头拍击它的时候，当行人踩着它的时候。一年又一年，不知多少人从它身上踏过来踏过去。两岸的人背负的重量太大了，它的腰弹动着，原想尽力地挺起来，但最终还是弯下来。它屏住呼吸坚持着，坚持着，像不可折服的样子。行人走过去了，它才直起腰来喘一口气，接着便是呻吟、便是叹气……堤岸上的林木在风中响着，有时像一种奇怪的琴声，有时像童年的欢笑。劲风中，它的叶子和细小的枝桠都指向一个方向，树干却是一根根直立着。秋天，它的颜色变得墨绿了，深沉了，和河水浑然一色了。接上去的冬天，它也就严肃起来了，不苟言笑；残酷的

北风强迫它发言，它就发出一种尖利的、不叫人喜欢的啸叫。堤岸的长长的斜坡上，那么多青草。草棵都结了种籽，准备繁殖了。草棵的根部新生出嫩绿的长叶来，像细长的麦叶或者那种柔韧的蓑衣草。看上去它极柔软。秋天用严霜迎接冬天，严霜也就洗红了这秋草。到了合适的季节，当你在河上展望堤坝的时候，你注意的，首先不是林木、不是蒲苇，也不是那些散开着的星星点点的花儿，而是嫣红的草棵！它不像红叶树那样红，不像枫，不像石榴花和美人蕉花的颜色；它是暗红、有些紫的那种红；更要紧的是，它的红叶儿能爽爽地披散下来，你看着它的薄薄的、湿润的红叶儿，老想去抚摸一下。在那肃气正浓的季节里，正有一种你自己都不易察觉的同情心在搏动，这时恰好转移到这艳色的小草上了……李芒尽情地击水，不时仰起头呼吸着水面上清新润湿的空气。啊啊，在这个秋天里，在这个忙得直不起腰、被某种东西压得缓不过气来的秋天，他终于迎来了这个下午，迎来了这个傍晚。多少年来，他从未觉得这样轻松。他要好好亲近一下这河水，这田野。他觉得他能看到那很远很远的地方，无论暮色有多么浓重。

太阳落下去了。太阳在整个一个白天里都使河水闪着亮、放出光辉，使田埂和小路上的沙粒都清晰可辨，使烟秸上爬着的绿虫暴露在一片光斑里……现在它故意让大地陷入一种朦胧里。灰蒙蒙的颜色里，从土地里生出的稼禾和林木，看上去都黑簇簇的。一片连着一片的烟棵也模糊了，绿色的那一边完全淹没在渐浓的夜色里，就像一张纸浸到了黑色的水里，天空的星星不知不觉地密起来，像一些小灯在偷偷地点燃。……李芒不知不觉地走到了海滩的丛林里，是河边的一条黑泥路把他领到这里来的。地上的草棵绊着他的脚，他感觉到已经有露珠儿溅出来。前面是黑赳赳的灌木丛、马尾蒿，是夜间才出来活动的小动物的咕咕声：它们召唤他了，问候他了。他笑了，舒适地伸了一个懒腰。他向着一片夜色高声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哈哈哈……”笑声在沙滩上飞去，飞得很远很远；在很远的地方，又隐隐约约传来同样的笑声。李芒自己都感觉得出他笑得有多响亮，这声音真正发自一个强健的、成熟的、有火气与胆量的男性。他相信这笑声里，大海滩上的鬼蜮（传说中这里可有这东西！）会退走或伏下，任何想计算他、加害于他的东西都会逃遁。他笑得太坦荡、太豪迈了。

他已经很久没有这样轻松悠闲地来大海滩上了，尤其是没有一个人走上夜间的丛林。这片给了他的童年无限欢乐的丛林，辽远深邃，带着一点儿神秘。除了临海的一面，他从没有摸到它两端的边缘。这林子大半是稀稀拉拉的，可密的地方，又几乎插不进脚去，远远望着只是黑乎乎一片，像从天边压过来的一大团乌云；这林子大多是细矮的杂树棵子，可有时你又会碰到一片齐整而挺拔的杨树、柏树或者橡树。李芒记得这些粗大的树木给他的深刻难忘的印象，给他的惊喜与愉悦。那还是有些闷热的季节（夏天吗？秋天吗？），当他背着一捆大大的刺蓬菜走在沙滩上，流着汗水，突然遇到这么一片有着广阔荫凉的大树林时，他几乎要欢叫起来……他倚在菜捆上歇息了，斜着他的童年的明亮的眼睛，看大杨树那淡绿的、光滑的树皮。树皮上的各种痕迹纹路引起他各种的幻觉和想象。它们有的最像眼睛，而且是很漂亮的眼睛；它瞪得很大、很单纯热情，对他充满了友情。它们有的像一把镰刀，刀面儿很窄，刃儿很薄；他总想它是多锋利的一把刀，而且一定是无锈无裂纹无豁牙的好刀子。它们也有的像一个大大的惊叹号或者问号。每逢看到这里，他就全身一振，更加睁大了眼睛。树木有意无意地询问人间的秘密，

并且又肯定地来一个惊叹号，像是自信地预言了什么，判定了什么……

他有些迷惑，也感到有趣，懒懒地掬起草捆重新走去。他要穿越大杨树林。他故意低着头，不看那眼睛、那镰刀、那费解的惊叹号与问号。可是他要跨出这片林子的时候，忍不住又要抬头再望一眼——他看了林边的最后一棵树，他在树干上看到了一个醒目的句号！他想：句号，划在林子的边上。他笑了……童年真有趣！

风全息了。大海滩上真暗：这是失去一个太阳、又暂时没有一个月亮的缘故。黑暗、静谧、温暖，是最适合一个人默默地倾听的时候了。你不必声响，只需使用你的听觉器官。

这样沉默一会儿，必定会发觉一些细小的、轻微的响动，还会听到更远处的、在夜幕的另一面传来的声音。这些细碎的响动是一丝丝地放大的、清晰了的。如果你开始去想象，就会仿佛看到：在那些黑影子覆盖下的树隙里、沙窝里、荆棵子里，正有各种不同的生灵睁圆了眼睛窥探着，然后伸出它们的可贵的小前爪，试探般地踩到有些温热的沙土上；接着，它轻松地转动几下头颅，灵活地拂动几下尾巴，整个身子向前倾斜、再倾斜，直到重心完全移到前爪上时，才一个猛跃，奔驰而去了……东南西北都有野物在喘息、在交谈、在追逐，最后它们总是把争夺吵闹的声音弄得很大。……天空被忽略了：多少明亮的星星！多少上帝的眼睛！天空没有乌云，苍穹的颜色却不是蓝的，也不是黑的；这时候的天空最难判定颜色，它有点紫，也有点蓝，当然也有点黑。白天的天空被说成是蓝蓝的，其实它多少有点绿、有点灰。真正的蓝天只在月光明媚的夜晚！纯洁的月光驱赶了一切芜杂、一切似是而非的东西，只让苍穹保持了它可爱的蓝色！哦哦，星光闪烁，多明净的天幕啊，多让人沉思遐想的夜晚啊！

李芒迈着他的坚实而沉稳的步子走在大海滩上，他微微含笑地看着身边黑乎乎的灌木和草棵。四周都是这莽莽苍苍的一片，看不到一条小路在分割它、在标划它的界限。这是真正的旷畅渺远、无所收束；只有这里的夜晚才使李芒胸襟开阔，身心振奋。他真想去拥抱这片海滩、这个夜晚。他的脑海里涌现出各种各样的想法，他怎么也没法儿抑制住自己的激动。

这激动里面有些说得清，有些说不清。仿佛一个人精疲力竭地攀登一座高山、踏上了峰巅时的感觉，又仿佛一个人奋力地横渡一条宽河、胜利在望时的感觉。他绝对没法儿使自己呆在一间屋子里，他必须使自己到一个广大的世界里去，好像那里才无拘无束，他的思绪才可以随意飞翔。黑色将一切都染成一个颜色，淳朴而厚重，绿的叶子、白的沙土、棕色的树干，都化为一种凝重的色彩了。偶尔有鸟雀在陌生的远处鸣叫一声，显得平淡微弱，也很快散开在黑夜里了。海潮的声音没有尽头，总是平平的、没有曲折的调子，仿佛这是海滩上特有的夜歌。这里的一切都使人感到安逸而兴奋，生活中间的恐惧在一瞬间退到夜幕的背后去了，剩下的是一个显露个性的勇气，是一种跃跃欲试的心绪。每个人都可以面向一片茫茫夜色倾吐心曲，都可以沉湎，可以幻想，可以憧憬，可以狂想。世界比原来设想的要大，力量比已经证明的要多。无休止地安慰自己，鼓励自己，娇惯自己，自己相信他是属于这片温暖的夜色了……

李芒回过身去，倾听自己村庄的声音。看不见什么痕迹，但可以听到人们生活的声息。

他想一定是有人在烟田里摸黑做什么，这儿的人常常半夜了还要守着

他的烟棵。有人跟自己的狗和猪说话，后来跟锅灶、跟锹柄也说，再后来跟烟棵也说。跟烟棵说话时一边扳着冒杈，就像跟娃娃说话时一边梳理他的头发一样。说啊说啊，无休无止，这就组成了村庄的声音、生活的声音。他自然地想起了小织，想他的妻子会一个人默默地走回家去，生起炉子，做一顿香甜的饭菜放在那儿等他回去。她不会急得出来喊他，她知道他该松弛一下了。她会在等他的时候把窗子擦净，把书架擦净。她再没有那么多忧虑了，她已经忧虑过了，她现在更多的是喜悦，是轻松。她以前好像不是一个主妇似的，她从今晚起要做一个主妇了。她比过去更能感到她要做母亲。她虽然早已有了母亲的温柔，母亲的贤良，可她做母亲的精神上的准备却未必充分。她能使儿子降生在一片真正属于她自己的土地上吗？能吗？忐忑不安，忧心忡忡，患了一种少妇病。……李芒仿佛看到小织在微笑，于是他自己也笑了。这时他突然想去看看那片小草原了：嘿，小草原！

可惜看不清路径，这很难找到那片可以入诗入画的小草原。就在他有些忧虑的时候，他发现那个月亮已经在贴着一片林梢往上攀援了。他的心像被一把欢快的小锤子敲击了一下，兴奋地跳动着。他找那片小草原去了……大海滩慢慢笼罩在一片熟悉的月光里了，沙粒慢慢又看得清了，树叶儿又变绿了。眼前的一切都在迅速地展开着层次，或退远，或凑近；或者是从草丛里挺出一枝野菊在微笑，或者是小径旁的枯树在愁蹙。大鸟儿“嘎嘎嘎”地叫着，在它的声音里，好像一切又开始从沉睡中缓缓地睁开了眼睛。一丛丛的洋槐、小叶杨、沙枣棵、紫穗槐、橡墩子……在它们的背后，那片小草原在月光里打着哈欠。李芒奔跑着，举起了两只臂膀，有力地挥动着……他卧倒在这片柔软的草地上了。这真是一片神奇的草地，在最寒冷的时候，这里也有温暖。阳光有时只照耀着这人间一隅，使人暖洋洋的。草尖上散发着熏人的香气，他躺在上面，竟然睡了过却！他发出了均匀的鼾声。

醒来时，月亮已经升得老高了。李芒觉得睡了一个好觉，解除了一个秋天的疲乏。他伸展着腰身，活动着腿脚，准备回家了……已快到中秋节了，月亮很亮。他身旁的树叶上，露滴闪着银白的光，叶子背面的毛绒绒也看得清。有一个蝥蝥在树桠上爬着，爬到顶端，身子奇怪地一跌，就折向另一个枝桠了……会鸣叫的东西都大声地鸣叫，一阵微风吹起来了。

李芒从这风中马上就嗅到了烟叶儿的香气！啊，烟田再上最后的一遍水，就该收割了。

到了中秋节的时候，家家都在压得弯弯的烟架旁摆上酒桌儿。他有些沉醉地仰起脸来，又一次仰望了布满星星的天空。多美好的天空啊，多美好的原野！

多美好的树木、烟棵、小蝥蝥！多美好的夜露、沙子、绿色的树叶儿！多美好的小路径、河堤、木桥！多美好的虫鸣、鸟鸣、村庄的声音！多美好的乡亲、姑娘、小孩子！多美好的小织和小织正孕育着的孩子……一切都需要温暖、亲近和守护，一切都需要和他们在一起。

“李芒，你再勇敢一些、年轻一些、强壮一些吧！”

他在心里对自己喊道。

二十

李芒与他的岳父肖万昌分开了烟田，这事马上就家喻户晓了。

当李芒和小织走上田埂的时候，很多人都用迷惑不解的目光端详他们。李芒不做声，只吸着他的大烟斗，一下一下地做着活儿。

另一边肖万昌的田里，很快就有了小腊子。李芒见了，心里有些痛快。他想：小腊子啊，你学学种烟吧，这是庄稼人该会的本事；你一支接一支地吸烟，就该知道烟叶是怎么长出来的；轻骑车你已经玩得很熟了，自己家的烟田倒没有踩上几个脚印。小织常把水果什么的抛给弟弟，小腊子每一次都接得很准……荒荒有时候从地里走过来，跟李芒说上一会儿话。李芒常要手把手地教他做活儿，告诉他耘土时锄子该离烟根多远、耘多么深；旱地怎么耘、湿土怎么耘；施肥后怎么耘、什么时间耘、烟叶儿染病了怎么耘……荒荒又高兴又惊奇地拍着膝盖说：“芒兄弟！怪不得你的烟长得这么好，光是耘地就有这么多讲究！”他笑着，挠着头。停了一会儿，他突然又严肃起来了，问：“芒兄弟！听人说吸烟多了会长癌那玩艺儿，怎么咱这儿的人没有一个得的？”

李芒苦笑着摇抓头，真不知道怎么回答。他说：“荒荒！”

咱正讲种烟，你又扯到那上边了……”他接着又给荒荒讲割烟顶；怎样选割烟刀，为什么刀子要一头尖一头偏；几个叶片割顶好，什么时辰割适宜……荒荒哈哈大笑说：“有一手！”

有一手！……”这时小织正在离他们十几步远的地方做活，荒荒瞥了一眼，低声对李芒说：“你媳妇……真俊哪！……”

这天上午李芒正浇烟，可是浇了不到一半的时候，突然水就从放水道上退回去了！李芒焦急地去找了开机器的人，那人说：“还能总给你一家子用水么？天这么早！”

“可你也得给我浇完哪！”

“给你浇完别人就浇不完了！”

“我不是交足了柴油吗？”

开机器的人戴了一顶黄帽子，这时把帽子可笑地捋到了后脑壳上，叉着腰说：“你以为有钱、有柴油就有了一切吗？”

李芒立刻陷入了迷茫，不解地问道：“有了新规定吗？”

那人嘻嘻笑着，斜叼上一支烟说：

“如果贫下中农不要你那几个臭钱呢？”

李芒琢磨着“臭钱”这两个字，不由得笑了。他很可怜眼前这个人。他打趣地问道：

“贫下中农不要‘臭钱’，要不要浇水的规定呀？”

“再‘规定’，也得先满足贫下中农，*H！”

他的一个“*H”字，使李芒觉得特别可笑，那一个字，那一种语气，相当于说：“就是这样子！”“你看着办吧！”或者是：“你能把我怎么的？”“你有本事，你就试试看！”真是以一当十、当百，“*H”字是个好东西。李芒知道他是跟肖万昌学的。这样想着的时候，那人又说话了：

“真他妈的怪事，革命这些年，又让地主富农兴盛起来了！”

他一边说一边转身走开了，摇头晃脑的。

李芒真想追上去狠揍他一顿。李芒看了看他那个细细的脖颈，心想用手'範住一拧是再*鲜什还 牧耍 煤煤梦饰仕 塹卍颯 歉慌 俊

吹剿 歉整莞筛傻难 樱 朏鹁 依锁歉龌 磁 耍 挥邢备荆 挥邪毓 叵 樱 簿妥鞞樟恕*

可这会儿邻地里的荒荒斜穿着田埂拦住了开机器的人。

他大概也听到几句这边的争执，这时喊着：“二秃子（那人头上有一块

秃斑)！你凭什么给芒兄弟关了机器？狗仗人势……”

二秃子直着脖子说：“多管闲事！”

“我他妈的就要管！我他妈的今个是‘做代表’来了……”

二秃子也斜着他说：“怎么，腿上的伤长好了么？”

这下子大大地损伤了荒荒的自尊心，他弯腰就搬起一块大土疙瘩……二秃子奔跑起来，但大土疙瘩还是砸在了他的屁股上……

李芒怕耽搁了烟田浇水（这最后的一次水是多么重要！）

到外村出高价雇来一台抽水机。可是抽水机正要往机井上放的时候，民兵连长嘴里咬着一个琥珀色烟嘴出现了，身边还跟着两个持枪的民兵。他笑眯眯地对李芒说：

“这是不允许的。”

“闲置的机井为什么不准用？”李芒愤怒地盯着他说。

“水源是统一的。你抽了水，别的井水还旺吗？”

他身边的两个民兵微笑着，点着头。

李芒直觉得一对拳头热得发痒。他掏出了大黑烟斗，慢慢地吸起来，一边端详着面前这三个人。

这时候有几个正在地里忙活的人围了上来，明白了什么事之后，讪笑着走开了，一边走一边说：“人家就是有钱，能雇来一台机器！可好日子也不能都让一个人过了呀……”

李芒全听清了，他觉得心上有些发冷。

“有机器也转不动喽，没有老丈人做靠山喽！嘻嘻……”

几个人议论着往前走去，铁锹碰得叮当响。李芒盯着他们的背影，咬了咬牙关，徐徐地吐出一大口烟……他站起来，磕了磕烟斗，一句话也没说，就走开了。

民兵连长几个人惊愕地对看着。

李芒一个人径直往镇上走去。他没有告诉小织，他觉得有些话已经完全没有必要在烟田里说了，他要去找镇委。

一位三十岁左右的姓梁的书记热情地接待了他，并且用本子记下了他的每一句话。梁书记送他出来时说：“我们对那里的情况已经了解了一些，放心地做你的专业户吧，有些东西，我指那些充满希望的事业，是不可逆转的！”这个梁书记热情、干练，少有的文静，这引起了李芒的极大兴趣。他和这个书记分手时，才知道他是前两年从政的一位师范学院毕业生，刚接任镇委书记三天。

当天下午，梁书记就骑了一辆摩托车来了。他兴致勃勃地看了李芒和小织的家，他们的烟田，然后神情肃穆地望了望西边的天色，推上车子找肖万昌去了。

肖万昌在几秒钟内就弄明白了对方为何而来，然后笑着说：

“梁书记！你可能不知道，李芒是我的女婿。我不好过分地偏爱他，为了工作，有时就难免委屈他一点……”

谁知这个梁书记用手利落地一挥打断了他的话，很和气地说：“镇委也了解一些你的情况，这个以后再谈、专门谈。”

我现在要跟你说的是：不要利用群众的一些不健康的東西，比如农民意识，平均主义，政治偏见等等，去损伤李芒同志。你和李芒有矛盾、怨恨——这是明摆着的事。但你是村的支书，要执行有关农村政策。你必须马上

去亲自解除对李芒的一些刁难，毫不犹豫地给他供水……”

肖万昌有些不知所措。但他很快又微笑起来。他大概在笑这个新书记的“学生腔”吧。

梁书记另有什么事情，又简单谈了几句，就急匆匆地跨上摩托走了……

中午时分，李芒和小织正在家里吃饭，二秃子就在窗外喊：“李芒，给你浇地了！还浇不浇了？*H？……”

……直到深夜，烟田才浇完。李芒和小织很疲乏地回到了家里。可是李芒不愿休息，一个人在桌前坐下，吸着烟斗，翻弄着一本诗集。小织说：“李芒！快休息吧，烟田也浇了，我爸爸他们不是让步了吗？”李芒没有听见。他认真地看起来，微皱着眉头。就这样看了一会儿，他抬头望了一眼小织，随手打开了电视机，这时候当然没有什么节目，他又随手关上了……他在屋里走动，一手握着烟斗，一手伸在衣服下面。

小织问：“李芒！你不舒服吗？你怎么了？”李芒摇摇头：“没。

我不过感到很累，非常非常累……我心里很累。我睡不着。你快休息吧……”

小织用温柔的眼睛望着他。这双美丽的眼睛常在这样的时刻安慰着他、温暖着他、也询问着他。

他终于坐下来，和小织坐在一起说：“你不知道，从烟田往回走的这段路上，我突然后悔起来，我想起了莫合爷爷。我后悔不该离开他。我真想那段日子……”

“别这样说！不能说后悔……李芒！”小织叫着他。

“肖万昌他们再刁难、迫害我们，我都不怕。可是，二秃子，还有村里那些人的话，让我受不了。他们多少年就受肖万昌的捉弄、欺骗，到现在还过得那么苦！我们不是为了和他们在一块儿才和肖万昌决裂的吗？断了我们的水源，硬要把一地好烟棵给旱死！这就是肖万昌使出的第一个毒招。村里那些人呢，倒糊里糊涂跟着起哄、感到快意！……我好像从来没有这样失望过、这样难受过。真的，关到废氨水库里那会儿也没有。从烟田回来时，我觉得两条腿那么沉……”

小织默默地听着，紧紧地握住了李芒的大手。她低下头来，发现这双大手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裂开了两道口子，虽已愈合，却留下了硬硬的疤痕；两个手掌都被铁皮样的硬茧壳包住，十个指头的骨节都已经变形，由于烟汁的长期浸染，这双手已经是永远也脱不去的黧色了……她心里一酸，两眼涌满了泪水。她害怕眼泪淌到这双手上，赶紧偷偷地抹去了……

她抬头盯前他的眼睛说：

“李芒！我全都能理解你现在的心情。可我觉得你太急躁了，总想着什么都应该再好一些。是啊，他们真让人不高兴。

可是我们只要这么做下去，他们会变的。我们真心希望他们好起来，他们会慢慢看到我们的心……李芒！我也完全相信你，我们一定会比现在更富裕、更好！我们大家都会好起来！

李芒！啊！李芒，你听见了吗？是这样吗？……”

李芒激动地说：“小织！你真好。我不该说那么多丧气的话。你多么好啊，小织！……”

二十一

中秋节到了。烟田开始收获了。海滩小平原几天来就喜气洋洋的。这

里的人们极其重视这个节日，从来就把这个日子看得很重。大家把酒桌搬到院子里，在月亮的照耀下喝酒。

虽然大家不怎么抬头看那月亮，可是皎洁的月光使所有人都高兴一些。

喝过了酒，大家四处凑着玩。荒荒带领了好多人来李芒家看彩色电视。李芒和小织不知怎样才好，倒水、拿烟、抓瓜子和糖果。他两人高兴极了。乡亲们有的坐在沙发上，有的坐在木椅上、折叠椅上。荒荒用力地在沙发上颤动着身子说：“嘿嘿！这东西好！……”

人们走了之后，李芒和小织再花费好长时间打扫烟蒂和瓜子皮……可他们心里兴冲冲的。这是一个真正的节日！往常，人们总把他们当成肖万昌的一家子，多少有些敬畏，很少来看电视。他们现在高兴极了！他们真感谢荒荒！……

过了节日，人们就动手搭晒烟叶的架子了。

人们搭了各种各样的架子，各自根据自己的设想、自己的美学观点……搭烟架子可有大讲究！李芒每看到一个不成功的架子就停下来，帮他们重新搭一种架子——这是他在莫合爷爷那儿学到的：先立两根大柱，柱间搁一道“大梁”，然后在大梁两侧立些细木条框架，最后在立柱的根部绑几根撑木。这样的架子，烟吊子可长可短，只要活动一下撑木就行；烟吊子可疏可密，可根据阳光、露水的大小加以移动；来了风雨，可以将烟吊子并到大梁两侧，从大梁上搭几条苇席。真是方便极了！巧妙极了！……人们学会了搭这种架子，都很敬佩李芒。老獾头伸着大拇指说：“芒子是个‘金孩儿’呀！”

他跟最好的后生才叫“金孩儿”！

荒荒因为太笨，不得不请李芒从头至尾帮他做。他们正做的时候，民兵连长领着两个持枪民兵溜达过来了。因为没有人理他们，他们就立在一旁吸烟，互相之间交谈。这个说：

“哼哼，架子搭得再好有什么用？来了贼，哼哼！”另一个说：

“今年可不比往年，贼可多！……”民兵连长嘻嘻地接上说：

“咱们是负责治安保卫的，不过咱们只为贫下中农做保卫……”一边的两个民兵大笑起来，一边笑，一边用眼瞟着李芒。

这显然是一种威胁。话的表面意思是不给李芒这样的人保卫丰收果实，实际上却在暗示他的烟叶有可能遭到抢劫！

……李芒用力地刹着木架上的绳子，冷笑着看他们一眼，对荒荒说：“我今年准备一根铁棍子，哪个贼不怕碎脑壳，就来好了！”荒荒一直仇恨地盯着民兵连长，对李芒的话并没有听到耳朵里去。

烟厂里每年在中秋节前后都要下来看看烟叶的收获情况，挨门挨户地登记一下，做一下烟叶的估产和预购。这一天，烟厂的王会计领着两个工作人员，由肖万昌陪伴着，一块一块烟田看过了，做了登记。到太阳落山时，他们也没有来李芒的烟田，李芒问了一下，他们早已走了。除了他的烟田未看之外，还有少数几家的，也没有看。荒荒又急又恨地来找李芒，骂着肖万昌和王会计。李芒安慰着他，说等到了正式收购时再看他们怎么办？如果烟厂不要，我们可以约同一些人去和采购站订合同，去镇上集市自销……荒荒这才安心来，回到自己田里割烟叶去了。

烟田里最繁忙、也是最愉快的日子来到了！人们白天晚上都在烟田里收获烟叶。夜晚，田野上有一堆一堆的火焰，那是割烟的人用来煮东西吃、用来照明的。他们在闪闪跳跳的桔红的火焰下挥着割烟刀，特别来劲儿。烟

叶长得真棒，又肥又大的叶子铺到地上，像铺床的绿布单，老要引逗种烟人躺到上面去。……李芒和小织割着烟，身上被露水打湿了。他们觉得这是坐在长白山下的烟田里，这是坐在莫合爷爷的身边了。李芒有滋有味地吸他的大烟斗，一边做活一边和小织说话。他们有时仰脸看天：可不要在这时候下雨呀！还好，天空没有一丝云彩，到处都是星星……

肖万昌的烟田里也亮着火，可坐在火边的人不是肖万昌自己，也不是小蜡子了，而是村里的另两个人：老獾头和他的姑娘！李芒看到了，走过去问了一下，才知道他们和肖万昌开始联合了。这父女两人似乎十分高兴，女儿笑咪咪地说：

“芒哥，和万昌叔联合好*粮！”李芒问：“怎么好法？”她说：

“不要操别的心，只要用力做就行了！”她的父亲点着头、咳嗽着：“是啊！是啊！庄稼人不能惜力啊！吭吭！吭吭！”

……”李芒默默地走开了。

李芒和小织割着烟，不时地望一眼邻地里的火堆……李芒说：“你听见老獾头咳嗽吗？”

小织点点头。

“他一夜里就这么咳嗽……”

小织说：“他有七十岁了吧？”

“大概有了。”李芒停了手里的割烟刀，又吸起烟来。他低下头来说：“我看他都捏不住刀子了，刀子直打颤。我担心哪一下刀子会割了他的手。那把刀子倒是锋快！不知怎么，我盯着他的刀子，想起了一个捡破烂的老头儿……”李芒慢慢地划着火柴，点上熄灭了的烟斗，“老头儿也有七十多岁，一只眼睛瞎了，穿着一条破棉裤，用一根火麻绳吊着。他靠捡破烂、白菜帮过活……我看了后，就忘不掉。我难过得要命，老想他的儿子哪去了？他没有儿子吗？谁来帮帮他才好……”

“老獾头儿子的脚好了吗？什么时候出案回来就好了。”小织说。

李芒望着远处一簇簇的火焰，自语般地说：“一个联合刚刚垮了，又一个联合开始了。”

聪明人不是可以从这里面看出好多东西吗？……”

小织沉思着。突然她激动地握住了李芒的手，低声说：

“芒！他（她）在动！啊啊，在动……”

小织的脸通红通红……李芒终于明白过来！他的脸也变得绯红了。他有些口吃地说：“这真是……啊，嗯，很不安分的……一个、一个毛小子！啊啊！……”李芒站起来，兴奋异常地走动着。

“再有不久，我们就有孩子了！”

“我要把他抱到烟田上来。首先让他认识烟叶儿。我要让他识字：土地，责任田，割烟……”

“他会有福。但愿他别受我们这些折磨……”小织幸福地喘息着。

“一定不会！我们在他刚懂事时就要告诉他：这一辈子，直到永远永远，决不跟那些坏东西妥协！决不！要把他也培养成一个倔汉子，告诉他：决不！决不！……”李芒叉开长腿站在小织的面前，盯着她的眼睛说道。他握烟斗的手已经颤抖起来了。

“决不！决不！”小织重复着。

两人重新坐下来割烟。李芒说：“只要村子还掌握在肖万昌和民兵连长

他们手里，这里的人就别想过上好日子。他们已经有了很多经验、很多办法。我们不能只是防守，我们还要大胆地攻一攻。我们忍啊忍啊，已经忍到了一个好时候！

……我从镇上的梁书记身上，就生出一些新指望来……”

“你准备怎么办呢？”

李芒沉思了半晌说：“我老是忘不掉那片蓖麻林。我越来越觉得老寡妇生前一下一下摸我的脸，那是把傻女的事托付给我了……我准备做两件事：一是登报找傻女；二是把村里的事情写成一份材料，当面交给县长；不，当面交给法院和……”

……

夜晚，当大家把最后的一个烟吊子挂到架子上时，都舒心地伸个懒腰，到李芒家里看彩电来了……李芒和大家一块儿吸烟，一块儿议论着烟田、化肥、浇水，议论着烟叶的收购，议论着民兵连长和他身边背枪的人，议论那个壁上有血迹的废氨水库，也议论承包出去的集体小工厂（这实际上是肖万昌他们的钱柜子！）……

当电视上接连播放广告的时候，大家都打起哈欠来。李芒已经读过一次他写的材料，经过了两次修改，这会儿就从头读起来。大家每听到肖万昌三个字，就再也不言语，只是互相盯视着，吸着烟。

这份材料没法写得更短。因为要使人们明白一个人，就不得不简单追溯他的历史。有很多事例。有欺压，有凌辱，有血泪。材料指出这里的权力掌握在一个愚昧、狡猾、早已蜕化变质却又似乎总有道理的人手里；这里的权力已经相当集中，并且更为严重的是，它阻挠农民的解放，毁坏农民的幸福，已成为农村的新的桎梏！……

李芒读得非常激动，声音越来越高。材料在列举了大量事实之后，以简短的一句话结束：

我检举肖万昌……

烟农们不吱一声，只屏住了呼吸听着。

二十二

人们不完全理解那句话的意义，可是有人从此就常常学说那句话了。他们说，还打趣地哈哈笑着。

肖万昌极为恼火。

一个早上，肖万昌正背着手往大队部走去，路上遇到一群孩子在滚打玻璃球儿玩，就站在一旁看起来。孩子们并没有发现他站在那儿，玩得很用心。他们将玻璃球瞄准了弹击，每逢击中了，就痛快的大喊一声：“‘我检举肖万昌’！”……

肖万昌听着，一下一下地梳理着背头，最后终于忍耐不住，抓住一个小孩子的胳膊就是一抡！小孩子哭起来，旁边的“轰”一声散去……肖万昌一动不动地盯着抓到手里的孩子，看着他号哭。突然这孩子哭着哭着止住了声音，只是迎着他的目光看过来，紧紧地咬着牙齿。肖万昌竟然觉得不能与他对视，手腕一松，让他跑开了……

这一天大雾。

肖万昌要送小腊子去龙口电厂重新上班了。小腊子玩够了轻骑，也挣了一笔钱，再也不愿做鱼贩子了，但他旷工已经半年多，怕这样去会遇到麻烦，就让爸爸和他一起去。他相信爸爸走到哪里，都是一路绿灯的……他估

计得不错。

从电厂回来，肖万昌觉得雾气愈发变浓了。走在田野上，看不见活动的人影，只听见嘈杂的人声。他径直往自己的田里走去，他要催促老獾头父女两人早些编完烟吊子。

一团团的浓雾，像白烟一样在土埂上流动。肖万昌跺着脚，震动着地皮。他一路迈大步走下来，觉得这两腿真是有力量。他想这全是得益于一种安定的、优越的乡间生活了。

没人更多地体味到他那个院子里的好处。他从心里可怜那些城里的中下层干部：过一种清清淡淡、规规矩矩的生活，而且神经老要紧张着！而自己呢？自己就是一个轮子的主人，让它转就转，不让它转，它就纹丝不动……正这样想着，突然听到雾气里传来一种声音：

“我……检举肖……万昌！……”

这是一种苍老、浑浊，又有些嘶哑的声音。它在雾气里鸣响着，震动着，像是从苍穹里传播下来的一样。

肖万昌打了个寒颤。

他咬着牙，蹑手蹑脚地向前走去。他决心要找到这个藏在雾气里呼叫的人，他要看看这个人！

雾气从眼前慢慢退去……他终于看到了一个老头子半蹲半跪地伏在潮湿的泥土上。这个人满头白发，眯着一双长长的眼睛：他的前额上，无数的深皱中，夹着一条发亮的伤疤——他正是老獾头。他的身边堆了小山似的烟叶，一双手像两把黑色的铁钩子，正紧紧地钩住了未完成的一个烟吊子，每编上一束烟叶，他嘴里就这么呼叫一声……

就在肖万昌向自己的烟田里走去时，李芒已经乘车出了县城，又沿着河堤向自己的村庄走来。

他在东方冒红的时候就乘车进城了。在那个大大办公室里，他郑重地把一份反复修改核实的材料交给了他们。当时他很激动，所以现在走在河堤上，他已经记不清楚在当时都说了些什么话。他只记得那个人几乎和梁书记同样的年轻。临别时，那个人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着他，然后伸出手来挠了挠头发……

河道里传来一阵阵的水声。雾气遮住了水流、蒲苇，遮住了一片嫩绿，遮住了河边上壮观的秋色。一切都被雾气搞得单调了，没有生气了。可是这水声，这哗哗的水声，又告诉人们这雾气里，这脚下，正有一条奔流不停的大河。

李芒此刻多想好好看一看这条河！他还是第一遭从上游的河堤上走下来这么远……家乡的河啊，家乡的一股水流，一股绿色透明的液体！你滋润了海滩小平原，你使一地的庄稼油绿油绿；你不断洗去尘埃，洗去血迹，使小平原美丽而整洁。李芒和小织是踏过你的小桥逃向远方的，傻女大概也是从你的小桥上跑走的；还有老獾头出案的儿子，一些乡亲们，也都是踏弯了小桥，走到更远更远的地方去的；至于李芒的好朋友袁光，是永远地睡在你的怀抱里了……

李芒走着，终于又听到不远处传来的田野里的声音了。他下子就分辨出这是人们在烟田里劳动的声音。“噗噗”，那是人们在刨烟秸子：“吱吱”，那是烟吊子压着烟架儿发出的声响：“唻唻”，那是烟刀削烟骨；“咚咚”，那是刀子碰撞着割烟垫板……还有呼喊声，叫骂声，男男女女的嬉笑声。李芒

听着听着，突然想到了小织：一个娇小而美丽的、略显臃肿却依然机敏的女子，一个非常非常可爱的少妇，正温和地、羞涩地、不亢不卑又略有矜持地走在刨过烟根的疏松的土地上……他不走了，只是伫立在高高的河堤上，久久地张望着传来一片声响的那个方向。

那里是白雾，一片片、一团团的白雾。

他慢慢地掏出了大黑烟斗，先是轻轻一吹，然后装满了烟末，点上吸起来。他在心里说：“她是我那个对手的女儿，真漂亮！她能跟了我过日子，可真不容易啊……她什么时候也不会离开我，并且马上会生出一个小孩儿。我早说过，和她在一起就什么也不怕了。现在看这是一点也不错。过日子真难，有时老要哭出来；可是只要想想她，一切又都不算什么了！我一定好好去爱护她。我永远爱她，嗯。我一定永远爱她，嗯……”

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把烟灰磕掉。

